中國勞工運動史

（八）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增訂版

中國勞工運動史

民國七十三年增訂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纂者　中國勞工運動史續編編纂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二段四十二號六〇五室
電話：三四一二八八七

出版者
發行者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理事會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二段四十二號六〇五室
電話：三四一二八八七

經銷處　各大書局

售價　精裝本五册　新台幣弍仟伍佰元
平裝本八册　新台幣弍　仟　元
（郵費另計）

印刷所　竹利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公司：台北市金門街十四－二號三樓
工廠：台北市大理街一三〇巷二弄六號
電話：（〇二）三九四四九九四・三九六八五六三

第十一編　本編敘述工運第十階，自民國六十八年至民國七十二年（一九七八—一九八三）

第一章……一
第一節　民國六十八年（一）……一
一　參加美國總工會十三屆代表大會紀要……一
二　高雄市總工會改制後第一屆理監事產生……七
三　台鹽總廠職工福利設施……八
四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一〇
五　勞保條例修正要點……一五
第二節　民國六十八年（二）……四〇
一　勞動基準法的立法里程……四〇
二　中常會通過勞工改革建議……四四
三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四屆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四五
四　全國總工會六十八年理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會議……五二
五　全國郵聯會改組理監事會陳士誠當選理事長……五七
六　全國鐵聯會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林直中連任理事長……五八

七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五次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五五八

第三節　民國六十八年(三)……六二

一　總統茶會款待勞工青年代表……六二
二　總統接見模範勞工強調保障勞工利益……六四
三　全國勞工慶祝勞動節……六六
四　內政部頒獎表揚廿個優良工會及推行工廠會議優良單位……六八
五　基隆市碼頭工會捐獻愛國基金五十萬元……七〇
六　中央社工會訂頒輔導勞工工作計劃……七一
七　中央社工會舉辦勞工組織與福利業務研討會……七四
八　內政部爲維護建築工人安全商獲結論……八一

第四節　民國六十八年(四)……八四

一　勞保投保範圍擴大七一正式實施……八四
二　中央訂頒加強勞工文化服務工作要點……八七
三　財政部公佈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九〇
四　中央社工會訂定輔導勞工團體自強文康活動要項……九二
五　台灣鐵路工會第四次代表大會劉家裕連任理事長……九四

六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舉辦「工會組織與行政」講習班……九五
七　內政部訂頒輔導青年勞工聯誼活動要點……九六
八　參加第廿五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九八
九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一〇九
第五節　民國六十八年(五)……一三一
一　台糖公司的職工福利概況……一三一
二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第七次代表大會暨本年工作概況……一三六
三　台灣省總工會第十五屆第一次代表大會……一三八
四　台灣石油工會成立廿週年的成就……一四三
五　全國郵聯會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經過情形……一四五
六　出席國際自由工聯第十三屆世界大會……一四七
七　舉辦第十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一四九
第二章……一五九
第一節　民國六十九年(一)……一五九
一　當前勞工行政的重要工作……一五九
二　放善勞工福利食堂的成效……一七二

三　台灣省糖聯會廿四年來重要工作成果……一七八
四　財政部令各企業撥職工退休金……一九〇
五　政府研擬國際商港碼頭工人管理改制案……一九三
六　郵務工會慶祝建會五十週年……二〇三
第二節　民國六十九年（二）……二三二
一　各工會舉辦自強愛國座談……二三二
二　中韓司機勞工交流訪問……二三四
三　社工會分區舉辦勞工組織與業務研討會……二三五
四　蔣總統接見全國模範勞工……二三九
五　全國勞工熱烈慶祝勞動節……二四一
六　慶祝「五一」舉辦勞工文康科技展覽會……二四七
第三節　民國六十九年（三）……二四八
一　中央舉辦勞工生活與工作願望調查研究……二四八
二　北市總工會第卅六次代表大會暨第五屆理事會工作概要……二六〇
三　內政部六十九年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處理準則……二六七
四　內政部與文化大學勞研所合辦工會工作研討會……二七三

五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二八三
六　內財兩部共同推動建立職工退休制度……二八五
七　舉辦第十一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二八八
第四節　民國六十九年(四)……二九七
一　內政部修正勞工健康管理規則……二九七
二　台灣省總工會十五屆第二次代表大會……二九九
三　國際紡織郵電工會會議我國派員參加……三〇一
四　現階段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重點工作……三〇二
五　工界增額國代立委當選人簡介……三〇六
六　內政部訂頒勞保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三〇八
七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第八次代表大會暨重要工作概況……三一一
八　六十九年勞工安全衛生研討會……三一三
九　人力發展規劃專責單位恢復設置……三一四
第三章……三一七
第一節　民國七十年(一)……三一七
一　內政部成立職業訓練局……三一七

二　當前勞工行政業務概況……三一八
三　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等訪問葡萄牙總工會……三二六
四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主席戴文納訪華……三二七
五　內政部修正勞工安全衞生設施規則……三二七
六　工廠會議實施辦法修正……三三〇

第二節　民國七十年(二)……三三一

一　台灣省政府公佈修正後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三三一
二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七次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三三二
三　台灣北中南三區郵務工會宣告成立……三三四
四　嘉惠勞工的執政黨政綱……三三六
五　出席國際自由工聯新德里大會……三四三

第三節　民國七十年(三)……三四六

一　總統讚揚勞工生產報國……三四六
二　總統茶會招待模範勞工……三四七
三　慶祝七十年五一勞動節……三四八
四　內政部商訂提撥職工福利金原則……三五三

五　參加第廿六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三五四
六　參加國際殘障者技能競賽大會……三六六
七　舉辦第十二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三七六
第四節　民國七十年(四)……三八二
一　內政部擬定加強工廠青年服務工作要點草案……三八二
二　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採有效措施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三八三
三　勞工界座談討論統一中國問題……三八四
四　台灣省七十年度勞工行政業務會報……三八六
五　台省採五項措施改善鹽工生活……三八八
六　政府加強勞工安全衞生……三八九
七　內政部邀各界舉行現階段勞工問題座談會……三九二
八　中華海員總工會捐獻自強坦克大隊基金一百萬元……三九三
第五節　民國七十年(五)……三九三
一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第九次代表大會暨本年重要工作概況……三九三
二　台灣省總工會第十五屆第三次代表大會……三九五
三　我國青年勞工代表在西展開國民外交……三九六

四　文化大學勞研所推廣勞工教育的成果……三九九
五　勞工教育電視節目「生產綫」的新里程……四〇三
六　全國總工會新會所落成酒會……四〇六
七　內政部通過廠礦勞工輔導人員設置要點……四〇七
八　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台省府修正施行……四〇八

第六節　民國七十年(六)……四一〇

一　第十二屆全國技能競賽成果評析……四一〇
二　七十年度台灣省廠礦災害統計……四一八
三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恢復設置舉行首次會議……四二〇
四　全國總工會建議早日公佈實施勞動基準法及建立勞工參與制度……四二一
五　政府增撥鹽工福利專款……四二二
六　台灣電信工會廿四年來會務發展的成果……四二五

第七節　民國七十年(七)……四三五

一　台灣鐵路工會卅四年來的成就……四三五
二　全國鐵聯會組織及工作現況……四五〇
三　全國礦聯會六十八年代表會議及三年來工作概況……四五四

四　高雄市總工會一年來業務概況……四六三
五　台灣省製糖業工聯會近年來工作概況……四七一
六　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成立卅週年……四八〇
七　配合十年經建研訂人力發展計劃……四九一
第四章……四九五
第一節　民國七十一年(一)……四九五
一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五屆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四九五
二　全國礦聯會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五〇二
三　加工出口區工聯會成立十週年會慶……五〇六
四　台灣省社會處舉辦工廠會議成果觀摩會……五〇七
五　六年來勞工災害率顯著降低……五〇九
六　舉辦七十一年工廠青年自強愛國座談會……五一一
七　全國鐵聯會改選劉家裕當選理事……五一二
第二節　民國七十一年(二)……五一三
一　行政院通過勞動基準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五一三
二　內政部勞工司長湯蘭瑞撰文闡述制定勞動基準法之時代意義……五一七

三　全國總工會對勞動基準法草案反應工會方面重點建議……五二七
四　全國郵聯會七十一年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五三一
五　全國總工會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及會員代表會議陳錫淇膺選理事長……五三三
六　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路國華出席國際自由工聯會議及參加德國總工會代表大會觀禮……三六

第三節　民國七十一年(三)……五五八

一　內政部加強推行勞工退休退職制度……五五八
二　七十一年台灣省勞工運動大會……五六一
三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九年來的發展與活動……五六四
四　出席國際運輸勞聯鐵路分組會議記實……五六八
五　美國勞工領袖昂奈禮來華訪問……五七七
六　爲公營事業員工待遇及所得稅問題各工會代表晉見內政部長……五七八
七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舉辦現階段勞工問題研討會……五七九
八　全國總工會勞動基準法專家座談會紀要……五八〇
九　台省社會處擇定十一縣市成立勞工法律諮詢服務中心……五八六
十　蔣總統約見勞工代表期勉戮力建設國家……五八七

第四節　民國七十一年(四)……五九〇
一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第十次會員代表大會……五九〇
二　第十三屆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五九〇
三　台灣省總工會改選理監事彭光政當選理事長……五九三
四　中日韓港工會領袖舉行第五次定期會談……五九四
五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成立廿週年……五九八
六　國際金屬工聯亞洲區會在台舉行……六〇二
第五節　民國七十一年(五)……六〇六
一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八次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六〇六
二　台灣公路工會近年來的工作成果……六二三
三　台灣省自來水產業工會聯合會業務概況……六二八
四　台灣省塑膠業工聯會工作概況……六三五
五　台灣電力工會工作概要……六四一
六　台灣省林業工聯會工作概況……六五〇
七　台灣省造紙業工聯會工作概況……六五三
八　台灣省機械業工聯會會務概況……六五五

九　台灣省鳳梨業工聯會會務概況……六五八
十　台灣省電工器材業工聯會工作概況……六六〇
第六節　民國七十一年(六八)……六六三
一　台灣地區擴大就業服務機構……六六三
二　台灣省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工作概況……六六四
三　勞保條例第三次修正後的勞工保險實施概況……六六八
四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公布……六八〇
五　台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歷年重要工作概況……六八一
六　台灣煤礦礦工福利制度的演進……六九一
七　二十三年來之煤礦礦工福利業務……六九五
八　七十一年度工礦檢查業務執行情形……七〇二
九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合併修正公佈施行……七一〇
十　政府遷台以來勞動力量之成長與就業結構之變遷……七一五
第五章……七二五
第一節　民國七十二年(一)……七二五
一　全國總工會歷年來重要工作概況……七二五

二　勞工退休金基數如何計算最高法院作成判決……七三二
三　國際金屬中華民國委員會多國籍企業勞工委員會成立……七三四
四　行政院通過職業訓練法草案……七三七
第二節　民國七十二年(二)……七五二
一　政院審查原則通過勞動基準法草案工資優先給付及勞工退休金基數部份再修正條文……七五二
二　內政部會商研訂工資給付保險要點草案……七五四
三　政院通過修正勞動基準法草案中有關積欠工資優先清償及退休部份條文……七五五
四　台灣省第二屆勞工運動大會……七五七
五　政院通過調整基本工資爲五千七百元……七五八
六　全國勞工慶祝「五一」勞動節……七六〇
第三節　民國七十二年(三)……七六三
一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九次會員代表大會褚一飛當選理事長……七六三
二　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路國華出席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執行委員會……七七三
三　全國總工會理事長陳錫淇率團出席國際自由工聯世界代表大會……七七四
四　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公布實施……七七四

五　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成立……七七七
六　工會領袖呼籲政府維護民營汽車司機退休權益……七七八

第四節　民國七十二年(四)……七八〇

一　參加第廿七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七八〇
二　我國與荷蘭飛利浦公司合作舉辦精密機械工訓練……七八六
三　全國總工會建議內政部研修勞工保險條例……七八八
四　七十二年全國工廠青年代表自強愛國座談會……七九三
五　近十年來勞資爭議之分析……七九五
六　台灣省勞資關係研討會……七九九
七　台臺省總工會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八〇〇
八　中日韓港工會代表第六次會談……八〇一
九　第十四屆全國技能競賽……八〇四
十　工人團體立法委員當選人簡介……八〇六

中國勞工運動史

第十一篇　本編敘述工運第十階段，自民國六十八年至民國七十二年（一九七九—一九八三）

第一章

第一節　民國六十八年（一）

一　參加美國總工會十三屆代表大會紀要

一、前言

美國全國總工會（AFL-CIO）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在華盛頓召開第十三屆全國代表大會，我全國總工會應邀推派吳必恩、路國華、陳士誠、周志剛、李友吉等五人前往參加觀禮。此次大會中，傳聞喬治閔尼主席即將宣佈退休，而新任人選，傳說紛紜，有人說要從資深副主席中遴選繼任，亦有人說極可能接受閔尼本人之推薦，由該會秘書長柯克蘭選任。總而言之，任職二十四年之閔尼主席既有退休之議，此次大會意義自不尋常。

我全國總工會既與該會發生多年聯繫合作和友好關係，而該會在閔尼主席領導之下，一向支持我國反共立場不遺餘力，際茲此一自由世界勞工偉人之息隱時刻，派團參加大會觀禮並示惜別，實乃義不容

辭之事，況且顧慮繼任人選是否可能對我國政策有所轉變，以及如何繼續加強與新任關係，不獨在在值得吾人警惕，抑且必需派團親臨週旋運用，以免疏漏而有所貽誤。我總工會雖在經費極度困難之中，基於國家利益，毅然派團前往。

我代表團於十一月十四日陸續抵達華府，住進該會預爲安排之旅館，因次日即爲大會開幕之期，承該會國際處安排，當日除拜訪國務院並聆聽勞工顧問說明美國當前亞洲經濟政策外，又赴喬治閔尼教育中心參觀工會教育設施與各國工會幹部參加講習情形，以及觀摩該會亞美自由勞工研究所舉辦亞洲問題研究會。

二、出席大會代表及議事規程

全國代表大會每隔二年舉行一次，舉行時間須在大會年最後四個月內。大會正確召開時間及地點，由執行理事會於會前九十日預告之。大會之決議須經過出席代表過半數投票通過，表決方式以分組或舉手爲之均可。

所屬全國性及國際性工會出席代表人數規定爲，會員人數四千人以下者出席代表一人，四千至八千人代表二人，八千至一萬二千人代表三人，一萬二千人至二萬五千人代表四人，二萬五千人至五萬人代表五人，五萬人至七萬五千人代表六人，七萬五千人至十二萬五千人代表七人，十二萬五千人至十七萬五千人代表八人，十七萬五千人以上代表九人。會員單位會員人數超過十七萬五千人每增加七萬五千人者可增派代表一人，除此之外，每一直屬工會，每一全國性產職業部，每一產業工會理事會，以及每一州或地方中央組織，均規定各產生代表一人出席大會。上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共爲八八六席次，計包括全國性及國際性工會代表六二六人，各州組織代表四六人，地方中央組織一九三人，直屬工會十二

人，全國性產職業部九人。

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前，執行理事會應集議成立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全體出席大會代表姓名、組織與投票權等資料報告。美國全國總工會主席經與執行理事會協議後，得設置辦理大會工作之各種委員會，通常計有資格審查、議事規則、章程、執行理事會報告、教育、提案審查等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下設五個小組，負責分別審查各單位所提國際政策、經濟政策、政府事務、社會安全與服務與一般會務方針案件。職員之提名和選舉，通常在大會舉行之第三日爲之。

三、大會經過

大會於十一月十五日十時半在華府雪里頓飯店舉行，出席代表八九五人，列席人員四百餘人，應邀參加觀禮外國來賓三百餘人，由喬治閔尼擔任大會主席，卡特總統、華盛頓市長及國會議員等貴賓多人，蒞臨大會，盛況空前。

大會中最爲感人的場面，就是閔尼主席的公開宣佈退休。他以一個傑出勞工領袖的身份，和各種困難問題搏鬥二十四年，現在要和各位說聲再見了。他聲音嘶啞，竭力抑制激動情緒，向與會全體代表申表謝意，他含淚致詞，他說：「祈求上帝允我與各位共同分享榮譽和快樂，祈禱上帝繼續降福給我的國家，給我們的勞工運動，給在座的各位。」全體代表聆聽之後，均淚流鼓掌歡呼，掌聲持續二分半鐘之久，這表示對作造福美國勞工的酬答，從此這位已乘坐輪椅的八十五歲老人，已隨著他擒著的雪茄，消失在我們的面前，但他仍享有名譽主席的榮譽。

大會的主要任務，乃爲迎接一九八〇年代新的領導和奠定新的決心，來有效肆應未來十年的挑戰。閔尼主席的退休和提名柯克蘭爲繼任人選，就美國勞工運動而言，都是劃時代的重大事件。大會選舉結

果，接受閔尼主席親自提名，柯克蘭以八九五票全票當選爲美國全國總工會新任主席，前閔尼主席執行助理唐納海當選爲秘書長，大會亦選出了三十三位執行理事，討論通過的一二二個議案中，包括了能源危機、通貨膨脹、失業、人權和社會福利等問題。

在大會開幕式中致詞者，計有卡特總統、國會議員、人權運動領袖，以及最近在古巴獲釋的一位政治犯等。任何一位發言者，無不對閔尼主席對勞工運動卓越貢獻推崇備至。大會爲尊重其擴充及壯大勞工運動的離別訓示，一致討論通過了會員每人每月增繳會費十六至十九分美金的議案，並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生效。

大會選出的三十三位執行理事，其中有二十九位蟬聯，四位新任，接替因退休等原因之遺缺，他們是：糖菓烟草麵包工會主席帝康西尼（John DeConcini），紙業工會主席葛萊恩（Wayne E. Glenn），石油工會主席古斯（Rohert F. Goss），聯合搬運工會主席墨路尼（Daniel V. Moroney）。大會討論通過議案中，具有重要性者計有：呼籲全體會員支持卡特總統促成伊朗政府釋放美國人質之行動；促請政府與有關國家謀取合作，救助越南高棉及寮國難民；動用養老基金投資，須爲工會會員提供就業機會及適應國家建設需要，大會於十一月二十日圓滿閉幕。

四、會外活動

㈠十一月十四日中午參加美國全國總工會亞美自由勞工研究所午宴。下午五時參觀「美國之音」。

㈡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應卡特總統邀請，參加白宮鷄尾酒會，卡特總統即席說明美國勞工政策，並強調加強國際合作。

㈢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七時三十分，應邀參加閔尼主席晚宴，與宴人員均係國際來賓。

四十一月十七日晚間，應甘廼廸參議員邀請，參加在雪里頓飯店舉行之酒會。

五、今後中美兩國勞工關係之展望

我國代表於參加大會觀禮畢，即轉赴西班牙馬德里出席國際自由工聯第十二屆世界代表大會，會後返國途中，又經華府，當與美國全國總工會負責人等會晤，懇邀該會今後對華政策，仍能一本過去立場，繼續支持我國反共之政策，反應良好，除承示該會本身爲應付美國勞工運動進入新的時代，須訂定新政策方針，厲行新作風，以爭取會員支持外，當前面臨新的問題，諸如支持何人提名總統選舉的抉擇，是否向國際壓力妥協，重新考慮參加國際勞工組織及國際自由工聯，以及如何有效調整與美國汽車工會（UAW）之關係等等，均須愼密策劃，來迎接這些棘手問題之挑戰。

我國代表於十一月廿六日拜會新任主席柯克蘭，並與新任秘書長與國際處主任接談，就今後與我國加強友好的關係方面，計有以下數端：

㈠對共匪貿易優惠待遇——

美國全國總工會素極反對給予製造奴工匪僞任何優惠，是項所謂優惠，亦不符合美國本身之利益，他們認爲，美國爲了保護本身貿易收益，防止經濟萎縮潛在危機，以及不能有效約束匪僞蔑視人權，給予共匪最惠國關稅待遇，進出口銀行信用貸款開拓中國大陸工業領域，實爲不智之舉。他們強調，美國既無法獲得共匪保障人權之諾言，而此項貿易上讓步，亦不能有效維持大陸人民基本人權尊嚴，故而決定向國會提出反對意見。我代表回國後，即接獲該會於十一月廿九日向國會提出申述意見之聲明書。

㈡對共匪策動美國勞工訪匪問題——

本年十月間，一個肉類切割屠夫工會的退休會務人員向美國全國總工會所屬各工會主席通訊表示，

他打算發動美國勞工組團赴中國大陸訪問匪僞全國總工會，他描述該會在經濟社會發展中較前更居於重要地位，亟應推動雙方友好關係云云。美國全國總工會嚴厲駁斥其荒謬偏見稱，匪僞中華全國總工會係中國共黨多年禁止其活動後近期內重新恢復，整個組織受共黨控制，該總工會必須遵照共黨規定方針推動工作，廣爲宣傳共黨政策，激勵工人反對江青等四人幫修正主義，這無異是共黨運用的政治工具，該總工會主席倪志福乃華國鋒集團的附從份子，以民兵司令出身，搖身一變，而成爲勞工領袖，其所領導的工會，與民主自由相去何止千里。

美國全國總工會一向堅決主張，不與世界上任何沒有民主自由勞工運動國家工會來往，基於是項原則，禁止任何所屬會員工會赴匪區訪問，此一政策，多年來不斷一再提出聲明，一九七三年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再爲向各會員單位發出警告，絕對不准違反此項堅定不移的決策，今竟仍有會員單位退休人員提出訪匪僞工會計劃，美國全國總工會領導階層，至表憤怒，茲已通函要求全體所屬會員工會拒絕參與此項訪匪計劃。

㈢對我國貿易設限問題——

關於我國產品輸入設限問題，雖有少部分美國工會促請政府執行保護政策，但美國全國總工會領導階層基於國際合作與互惠原則，並未認眞向卡特政府施加壓力。一般認爲，美國爲工業先進國家，人民享有高標準生活，基於國際休戚相關之義，自有義務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經濟，以提高當地人民生活水準，而保護政策無異扼殺了開發中國家的生產，阻礙了工業建設的進步，造成了嚴重的失業和經濟的萎縮，即使一時解決了美國本國少部分勞工就業的困難問題，對整個自由世界經濟社會安定繁榮，並無裨益。上述情勢經詳加分析後，美總工會高層人士亦頗具同感，惟爲顧忌來自國內各業的壓力，自不便作

何承諾，但顯然必將對我作友好的考慮。

㈣今後中美兩國勞工合作問題——

美總工會高層領袖，一再強調，中美兩國勞工關係，決不因兩國斷交而有所改變，反而應更爲加強。鑑於當前兩國文化經濟勞工等實質關係的強化，在發展過程中，兩國工會自亦扮演極爲重要的角色，我全國總工會當責無旁貸，悉力以赴，基於兩國工會多年來深厚友誼基礎，雙方同意，今後除對兩國間經濟事務積極參與，遵守互惠原則，協助有關部門妥謀合理解決以外，本身並將繼續派團互相訪問觀摩，以及透過相關國際教育計劃，加強聯繫，有以鞏固友好關係。

二　高雄市總工會改制後第一屆理監事產生

高雄市總工會改制後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於十二月廿一日在中華工程公司禮堂舉行，由理事長謝進安主持，並由主席團分組審查提案。

大會通過如何發動全市勞工團結自強愛國支持政府及如何改善社會風氣的中心議案。

另通過有關改善勞工福利案多件，包括：

㈠建議勞保局對老年給付最高額增爲六十五個月，如實際繼續工作者，應予加給，以確保勞工權益。

㈡建議政府函各有關公司，在辦理增資時，應提撥福利金。

㈢建議勞保局，擴大「勞保範圍」，勞工眷屬納入醫療保險。

㈣建議修改「臺灣省商港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商及理貨業管理辦法」等。

高雄市總工會改制後第一屆理監事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順利產生。謝進安當選改制後新任理事長。

當選名單如次：

理事長謝進安。

常務理事：陳得益、駱成財、呂蜀光、馮培軒、陳維卿、黃玉郎、周瓊村、湯智翔。

理事：呂長倫、李長在、林昔雄、李茂寬、郭木順、林得財、楊天福、何淑憲、陳文雄、曹儀美、劉振宇、曾杞東、藍國清、林碧溪、施萬龍、黃萌皓、張金漢、叢培山。

常務監事：王登山。

監事：陳文雄、許政雄、李再聲、李告、楊昌錫、姜國壽、羅柔、張昌錶。

三　台鹽總廠職工福利設施

臺灣製鹽總廠職工福利委員會爲配合政府推行勞工政策，二十餘年於茲，均以「改善鹽工生活」列爲中心工作，辦理以來，各項福利基礎業已奠立，對食、衣、住、行、育樂雖年有改善，惟鹽工需要項目繁多，在在需款，只能就有限之福利金預算集中財力作重點有效之運用。該會六十七年度辦理重要福利設施成果摘要如次：

一、修建鹽工宿舍：

1. 貸款鹽工修建自有住宅計七十七戶，貸款總額三八七萬元。

2. 申請內政部輔助鹽工住宅貸款三百萬元，本會配合款三〇〇萬元可改善鹽工住宅六〇戶。

3. 洽請總廠提供土地讓售鹽工，並協助其申請集中興建國民住宅，計布袋鹽場四十四戶，北門、七股鹽場各五十戶，臺南鹽場一一〇戶共計二五四戶。

二、鹽工子女助學及補習教育：

1.補助鹽工子女助學金：計大專一四三人次，高職三六五人次，高中二八六人次，初職一人次，國中一、九二六人次，國小四、四二一人次，合計七、一四二人次，實發助學金一八六萬八、八〇〇元。

2.工會教育：舉辦勞工幹部研習會三期，以鹽工小組長爲主，計三〇〇人實支經費二八萬九、九二二元。

3.公民教育：巡迴放映具有勞教及國家民族意識之電影三十場，受益人數一六、二〇〇餘人次。

4.知能教育：舉辦技藝訓練十班，受益人數二六五人，實支經費三二、八〇〇元。

5.參加省社會處督導電視「生產線」節目之製作，發動鹽工收看分攤經費七六、五八二・八〇元。

6.幼稚教育：培養鹽工兒童優良習慣，施以保育教育，計幼稚班五班、托兒所一班，受益兒童二〇九人。

7.舉辦職工子女暑期進修八班，受益三〇八人，經費四八、二二一元。

三、充實醫療設施：

各鹽場地處海濱交通不便，經在各適當地點設有鹽工診療所站十三處經常爲全體鹽工及眷屬辦理保健，預防及醫療服務並兼辦公、勞保門診業務，受益人數達七五、一六〇人次，其中公保九、〇四〇人次，勞保二三、九八四人次，一般就診四二、一三六人次。

四、改善鹽區環境衞生：

1.配合地方社區建設：凡鹽工集中村落修建道路水溝、路燈等公共設施，均視實際需要酌予適量之補助，全年支出經費四五三、五三六元。

2.爲加強鹽工住宅環境衞生，防止蚊蠅侵襲，減少疾病傳染，由福利會無息貸款鹽工裝設紗門窗，

計四三一戶，金額九二萬七二八元。

3. 本年度起，派專人負責研究，在鹽村試植適合在鹽份地土壤生長之花木，以期全面綠化鹽村，改善鹽工們的居住環境。

五、辦理職工互助及急難救助：

1. 本自助人助精神繼續辦理職工互助核發鹽職工互助金，計結婚四〇人次，生育二一五人次，退休二二三人次，資遣三七人次，實發金額一三五萬五千元。

2. 爲安定鹽工生活，凡鹽工本人遇有緊急危難及自然災害發生，適時酌予緊急救助，本年計有申請五人發給急難救助金五萬一千元。

六、日用品平價供應處

各鹽場鹽工集中地區設有日用品平價供應處十處，經常批購日用必需品。以服務爲目的，平價供應鹽工減少中間剝刺。

七、體育康樂活動：

1. 全廠舉辦桌球比賽一次，網球比賽一次，布袋鹽場小型運動會一次及各場廠自行舉辦拔河、健行、球類等自強活動。

2. 各鹽場鹽工集中地點並設有文康活動中心，配合紀念節日舉辦晚會或放映電影，總廠爲慶總統就職並由文化工作隊辦理平劇演出一次兼有提倡國粹寓意，觀衆六百人。

四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

各方矚目的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一月十七日終於在立法院經過三讀通過。這件影響兩百萬勞工福利的大法，至此塵埃落定，在立法院院會中完成立法程序，並即咨請總統公布實施。（該條例全文見本節附錄）

這一法案從六十七年五月五日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到六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撤回重訂，至六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再度送請審議，終於六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經過三讀通過，前後歷時八月餘，審議態度之認眞，由此可見一斑。

在審議本案的過程中，有關部會主管迭次前往立法院詳爲說明，不少委員爲此四處奔波，廣蒐資料，甚而費盡唇舌。大家字斟句酌地推敲每一影響勞工權益的細節，雖然難免爭得面紅耳赤，但爭論雙方都拿它當件大事來辦，絲毫不敢掉以輕心。

整體觀之，這次修正的要點有十六項之多。

這十六項修正加在一起的效果，可說整體性地提高了勞工福利的水準，不但使歷來勞工保險所受訾議獲致突破性的進展，更促使我國辦理勞工保險的境界向前跨出一大步。

細加推究，這些修正中的某些項目，對目前投保勞工的影響特別大，茲分別敍述如下：

——依修正後第五十八條規定，男性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即可於退職時請領老年給付；且男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歲，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年者，可於退職時請領「減額」之老年給付。

這一項修正意義十分重大，因現行條例規定，退休人須年滿六十歲方可領得老年退休費，但許多公、民營事業却強制員工於五十五歲時退休，使這些退休人員無法根據勞保條例領取老年給付。

對部分年屆五十五至五十九歲的男性勞工，或年屆五十至五十九歲的女性勞工而言，這一項修正決定了他們能否領得退休金，也等於決定了他們晚年生活的景況，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以往投保人只有在負傷不能工作時，才能領取傷害補助費，此次修正第三十三條增列了發給普通疾病補助費的規定，使勞工因病住院時，也能領取補助費，且在第三十六條的修正中延長補助費發放的期間爲兩年。此兩項修正預計將使勞保局每年增加支出六千八百餘萬元，可見受惠者之衆多。

此外，勞保住院診療的給付範圍原來限定於三等病房，這次修正爲「以公保病房爲準」，提高了住院給付的等級；而住院期間的膳食費在三十天以內全額免費，其給付額度更較公保爲優。

這類有關傷病給付額度提高的修正，牽涉條文既廣且細，使勞保的福利水準直追公保，不至再受譏爲「次等保險」了。

——關於保險費之繳納，以往勞保一向採取綜合保險的原則，此次修正第十三條，將「普通事故保險費」與「職業災害保險費」之費率分別訂定，且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由雇主全額負擔。此項修正一方面增進了勞工的福利，另方面却減輕了勞工的負擔，對勞工的照顧十分周到。

此外，目前台灣地區共有十七萬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勞工，他們在工作上所擔風險最大，所受保障最小。按勞保條例原先規定，他們的保險費由政府補助百分之三十，自己負擔百分之七十；此次修正爲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自己負擔百分之六十。雖然調整幅度不大，却也顯示出政府照顧低收入勞工的意願。

——關於擴大勞保範圍方面這次也有相當修訂。原先強制投保的範圍，限於受僱用勞工十人以上的產業及公司的勞工，此次修正爲「五人以上」，擴大了強制投保的範圍。且在修正第六條中，將若干原

先屬自願投保的職業如新聞、文化、公益事業之員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約聘及約僱人員，納入強制投保範圍。此一修正，將使受惠於勞保條例的人數大爲增加。

以上祇是此次修正之犖犖大者，其他瑣細的修正不勝枚舉，推其修正原則，則不出於增加給付範圍與提高給付標準兩者。

整個說來，若按行政院所提修正案計算，未來的勞保每年將增加支出九億七千餘萬元，若按立法院修正通過的定案計算，增加支出的數額將更爲龐大。依此修正後的給付標準，目前累積的一百餘億勞保基金，將在短期內財盡其用，從此亦可看出政府改進勞工福利的決心。

雖然如此，部分立委在欣慰此一進步的勞保條例通過之同時，仍對未來的進一步改善抱持更大的期待。

他們認爲：此次修正案美中不足的缺憾，在於未能採取「年金制」的給付方式，而將老年給付與殘廢補助費限於一次具領，似乎未能盡合進步國家的社會保險原則。

此外，部分委員強調，世界各國的社會保險皆由中央政府辦理，如此才易於發展至全民保險之境界。我國目前勞保業務的成長速度極快，由地方政府承辦業務，似有不勝負荷的困難。

這些委員希望，下次行政院再度修正勞保條例時，能有效地彌補這兩項缺憾。

立法委員王宜聲、陸京士等一百一十四人，爲充分保障被保險人權益，提出修正動議，擬於勞保條例中增加一條文，規定被保險人轉任公務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時，其原有勞保年資應予保留，於其年老依法退職時，予以分別計算核發應得之老年給付。

王宜聲等委員指出，按法案中規定，如由勞保轉業參加公保，參加勞保已三十年，而參加公保僅十

年，退休時在公保方面，依法只能取得十年養老給付，以往三十年勞保年資，均付諸流水。

且勞保保險費中之部份，係專爲老年給付準備金，被保險人如已付勞保費三十年，轉業後屆退休年齡，應由勞保設法照付，但修正條文無此規定，致退休時喪失勞保三十年年資，無法獲得應享權益，實屬不平。

他們表示，勞工之參加勞保，與轉業後之參加公保，均係一貫參加，一貫繳納保費，從無短欠，勞保與公保均爲政府主辦，爲福利人民之一大德政，不能剝奪其權益。

因此，提出動議，現於七十六條中增加明文，規定原有勞保年資應予保留，且年資之保留及老年給付計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使被保險人之老年給付，由勞保與公保分別處理，俾權利義務分明，毫無偏頗。

他們說，國家立法，應針對國家與社會大衆之需要，須適合時代之需要，隨着立法之修正與創立，此條文之增訂，實有必要。

立法委員謝深山等十六人，針對勞保條例修正案第十五條第一項，提出修正動議，將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其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保險費之分擔比例，政府及被保險人各負擔百分之五十。

行政院原草案同條文規定，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其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保險費，是由政府補助百分之三十，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七十。

內政委員會於審查時，鑑於被保險人負擔率過高，爲減低被保險人之負擔，乃決議由政府及被保險人各負擔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唯謝深山委員認爲，此項分擔比率仍嫌低，於委員會審查通過時，保留在院會發言權。

669444

謝委員指出，同條文有關規定。產業、職業、公司、行號之勞工、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等有雇主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雇主負擔百分之八十；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雇主負擔。

他說，職業工人與產業工人相較，職業工人負擔保險費畸重，且職業工人無一定雇主，收入偏低，無力負擔，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比例，應予減低，因此擬將該條文修正，由政府及被保險人各負擔百分之五十。

五　勞保條例修正要點

立法院一月十七日院會三讀通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其重要條文爲：

第二條　勞工保險分左列二類：

一、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醫療、殘廢、失業、老年及死亡七種給付。

第四條　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市）爲省（市）政府。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設中央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並爲保險人。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得劃分地區，委由各該區內勞工人數較多之省（市）政府直接設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業務，其重要業務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爲監督勞工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代表、勞資雙方代表及專家各佔四分之一爲原則，組織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行之。

勞工保險局組織規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年滿十四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爲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爲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勞工。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勞工。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四、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

五、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約聘、約僱人員。

六、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受訓技工。

七、專業漁撈勞動者。

八、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

前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各業以外之勞工及私立學校之教職員，自願參加勞工保險者，得比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於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第十三條　勞工保險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投保薪資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依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表之規定辦理。

前項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並至少每三年調整一次。

第十五條　勞工保險費之負擔，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雇主負擔百分之八十；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雇主負擔。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之負擔由職業訓練機構與受訓技工按前款規定辦理。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均在專業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項下撥付。

四、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均由省（市）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三款專業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在省（市）政府核准設立之各生產及消費魚市場成交魚貨售價總值中，代收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撥充，由中央主管機關在規定範圍內定之；調整時亦同。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依本條例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其以日爲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爲日給付額。但老年給付按被保險人退休之當月起前三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三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被保險人如爲專業漁撈勞動者或航空、航海職工或坑內工，除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外，於漁撈、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踪時，自戶籍登記失踪之日起，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給付失踪津貼，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踪滿三年之前一日或依法宣告死亡之前一日止。

失踪滿三年或依法宣告死亡者，得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前請領殘廢給付或老年給付，經保險人審定應給付者，其給付得由被保險人之當序受領遺屬津貼人承領。但無第六十五條所定之遺屬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資薪給與負責埋葬人十個月喪葬津貼。

依前項規定領取殘廢給付或老年給付或給與喪葬津貼者，不得再依死亡給付之規定請領任何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

第三十五條　普通傷害補助費及普通疾病補助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以六個月爲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者，增加給付六個月。

第三十六條　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爲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爲限。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在傷病期間，已領足前二條規定之保險給付者，於痊癒後繼續參加保險時，仍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已領足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保險給付，期滿仍未痊癒，經保險人

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爲永不能復原者，得視傷病情形申請繼續治療或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請領殘廢給付。

第四十三條　住院診療給付範圍規定如左：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之給與。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四、膳食費用三十日內之全數及超過三十日之半數。
五、勞保病房之供應，以公保病房爲準。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膳食費用，如被保險人係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住院診療者，全部由保險人給付之，第五款規定勞保病房之供應，如係自願住較高等病房者，其超過勞保病房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付其差額。

第五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終止後，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爲永久殘廢者，依同表規定之殘廢等級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一次請領殘廢補償費。

被保險人領取職業傷病給付期滿，尚未痊癒，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爲永不能復原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殘廢給付依左列規定，審核辦理之：

一、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任何一項目時，按各該項目之殘廢等級給與之。

二、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任何兩項目以上時，除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外，按其最高殘廢等級給與之。

三、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十四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一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爲一等級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四、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八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兩等級給予之。但最高等級爲第二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五、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三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爲第三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六、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不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各項目時，得衡量其殘廢程度，比照同表所定之身體障害狀態，定其殘廢等級。

七、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所核定之殘廢給付，超過各該等級殘廢分別計算後之合計額時，應按其合計額給與之。

八、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殘廢，再因傷害或疾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殘廢程度加重者，一律依照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按其加重後殘廢給付日數，發給殘廢給付。但原已局部殘廢部分，依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所核定之給付日數，應予扣除。

九、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殘廢，再因傷害或疾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殘廢程度加重，同時其不同部位又成殘廢者，一律依殘廢給付標準表，按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所核定之殘廢給付日數，發給殘廢給付。但原已局部殘廢部分，依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所核定之給付日數，應予扣除。

十、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被保險人身體殘廢程度加重之原因，係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所致者，按各該款之規定所核定之殘廢給付日數，增給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者，於退職時得請領老年給付。

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歲，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年者，於退職時得請領減額之老年給付。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保險。

第五十九條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老年給付。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老年給付，但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爲限。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請領減額之老年給付者，除依前項規定計算給付額外，並應以六十歲爲基準，女性以五十五歲爲基準，每少一歲遞減百分之四。

第六十條　被保險人如係坑內工作之勞工，並在坑內工作合計滿五年，於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即可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第六十一條　被保險人年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老年給付，以五年爲限，於退職時一次請領。

第六十二條　被保險之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左列規定，請領喪葬津貼。

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個半月。

三、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半月。

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給與喪葬津貼五個月。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及兄弟、姐妹者，並給與遺屬津貼；其支給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遺屬津貼。

二、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而未滿三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廿個月遺屬津貼。

三、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三十個月遺屬津貼。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者，不論其保險年資，除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喪葬津貼五個月外，遺有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孫子或兄弟、姐妹者，並給與遺屬津貼四十個月。

第六十七條　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爲左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國家銀行或省（市）政府指定之公營銀行。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爲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七十五條　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有半數以上自願加入本保險者，應由其學校依本條例之規定，

辦理投保手續。

第七十六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未曾領得現金給付者，於轉任公務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時，其原有勞保年資，應予保留，於其年老依法退職時，應予分別計算核發應得之老年給付。

前項年資之保留及老年給付計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節附錄

勞工保險條例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一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二條　勞工保險分左列二類：

一、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醫療、殘廢、失業、老年及死亡七種給付。

二、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殘廢及死亡四種給付。

第三條　勞工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四條　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市）爲省（市）政府。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設中央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並爲保險人。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得劃分地區，委由各該區內勞工人數較多之省（市）政府直接設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業務，其重要業務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爲監督勞工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代表、勞資雙方代表及專家各佔四分之一爲原則，組織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行之。

勞工保險局組織規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年滿十四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爲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爲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勞工。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勞工。

四、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

五、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約聘、約僱人員。

六、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受訓技工。

七、專業漁撈勞動者。

八、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

前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後，其投保單位僱用勞工減至四人以下時，仍應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各業以外之勞工及私立學校之教職員，自願參加勞工保險者，得比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於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一、應徵召入伍者。

二、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定有期限者。

四、在職勞工，年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

第十條　各投保單位應爲其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並備僱用勞工或會員名冊。

保險人爲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及薪資之需要，得查對其員工名冊及薪資表。

第十一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通知之當日起算。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連續參加勞工保險已滿三十日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日起六年內再參加保險時，其保險年資應予承認。

第三章　保險費

第十三條　勞工保險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依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表之規定辦理。

前項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並至少每三年調整一次。

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爲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之勞工或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爲準。

被保險人之薪資如有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其調整自次月一日開始。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勞工保險費之負擔，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雇主負擔百分之八十；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雇主負擔。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之負擔，由職業訓練機構與受訓技工按前款規定辦理。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均在專業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項下撥付。

四、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均由省（市）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三款專業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在省（市）政府核准設立之各生產及消費魚市場成交魚貨售價總值中，代收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撥充，由中央主管機關在規定範圍內定之；調整時亦同。

第十六條　勞工保險費依左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雇主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各生產及消費魚市場代收當月份之專業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應於次月十日前，向保險人繳清。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及魚市場應收之專業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三十日；如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其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一倍爲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或保險費備付金及滯納金，依法訴追。投保單位及魚市場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但保險費由備付金全額撥付或被保險人應繳部分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被保險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期送交所屬投保單位彙繳；如逾寬限期間三十日而仍未送交者，其投保單位得適用第一項規定，代爲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加徵滯納金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暫行拒絕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

前項免繳保險費期間之年資，應予承認。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　則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依本條例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其以日

爲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爲日給付額。但老年給付按被保險人退休之當月起前三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三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被保險人如爲專業漁撈勞動者或航空、航海職工或坑內工，除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外，於漁撈、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踪時，自戶籍登記失踪之日起，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給付失踪津貼；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踪滿三年之前一日或依法宣告死亡之前一日止。

失踪滿三年或依法宣告死亡者，得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第　二十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所發生之傷病或醫療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必須連續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診療給付者，一年內仍可享有該項保險給付之權利；傷病給付期限，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療，認爲可出院療養時應即出院。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連續請領保險給付期間內，因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而致殘廢或死亡者，仍得請領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前請領殘廢給付或老年給付，經保險人審定應給付者，其給付得由被保險人之當序受領遺屬津貼人承領。但無第六十五條所定之遺屬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給與負責埋葬人十個月喪葬津貼。

依前項規定領取殘廢給付或老年給付或給與喪葬津貼者，不得再依死亡給付之規定請領任何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

第二十二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領取保險給付，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保險人除給與喪葬津貼外，不負發給其他保險給付之責任。

第二十四條　投保單位故意爲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特約醫療院、所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者，保險人不負發給保險給付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爲，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養子女戶籍登記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爲審核保險給付，必要時得向投保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調查被保險人有關保險之文件。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生育給付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個月後分娩或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或流產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合於前條規定者，其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分娩或流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十五日。

二、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或流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津貼十五日。

三、被保險人分娩爲活產或妊娠七個月以上死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四十五日。

四、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第三節　傷病給付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普通傷害補助費及普通疾病補助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以六個月爲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一年者，增加給付六個月。

第三十六條　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爲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爲限。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在傷病期間，已領足前二條規定之保險給付者，於痊癒後繼續參加保險時，仍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已領足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保險給付，期滿仍未痊癒，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爲永不能復原者，得視傷病情形申請繼續治療或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請領殘廢給付。

第四節　醫療給付

第三十九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第　四十條　被保險人罹患傷病時，應向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申請診療。

第四十一條　門診給付範圍規定如左：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之給與。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規定之一，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斷必須住院治療者，由其投保單位申請住院診療。但緊急傷病，須直接住院診療者，不在此限。

一、因職業傷害者。

二、因罹患職業病者。

三、因普通傷害者。

四、因罹患普通疾病，於申請住院診療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四十五日者。

第四十三條　住院診療給付範圍規定如左：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之給與。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四、膳食費用三十日內之全數及超過三十日之半數。

五、勞保病房之供應，以公保病房爲準。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膳食費用，如被保險人係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住院診療者，全部由保險人給付之；第五款規定勞保病房之供應，如係自願住較高等病房者，其超過勞保病房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付其差額。

第四十四條　醫療給付不包括法定傳染病、精神病、痲瘋病、痲醉藥品嗜好症、接生、美容外科、義齒、美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輸血、掛號費、證件費、醫療院、所無設備之診療及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未包括之項目。但被保險人因緊急傷病，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斷必須輸血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診療，住院日數超過一個月者，每一個月應由醫院辦理繼續住院手續一次。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認爲可出院療養時，應即出院；如拒不出院時，其繼續住院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自由選擇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療之權利，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者。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不得以同一傷病，申請住院診療。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領取醫療給付者，仍得享有其他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診療所需之費用，由保險人逕付其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第　五十條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各級公立醫療院、所符合規定者，均應爲勞工保險之特約醫療院、所。各投保單位附設之醫療院、所及私立醫療院、所符合規定者，均得申請勞工保險之特約醫療院、所。前項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特約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衞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各特約醫療院、所辦理門診或住院診療業務，其診療費用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勞工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支付之。保險人爲審核前項診療費用，應聘請各科醫藥專家組織診療費用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投保單位填具之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不合保險給付、醫療給付住院診療之規定，或虛僞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診療費用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特約醫療院、所對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診療費用應由醫療院、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五節　殘廢給付

第五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終止後，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爲永久殘廢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同表規定之殘廢等級及給付標準，一次請領殘廢補助費，殘廢給付標準表如附表二。

被保險人領取普通傷病給付期滿，或其所患普通傷病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爲永不能復原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終止後，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爲永久殘廢者，依同表規定之殘廢等級及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一次請領殘廢補償費。

被保險人領取職業傷病給付期滿，尚未痊癒，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爲永不能復原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殘廢給付依左列規定，審核辦理之：

一、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任何一項目時，按各該項目之殘廢等級給與之。

二、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任何兩項目以上時，除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外，按其最高殘廢等級給與之。

三、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十四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一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爲第一等級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四、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八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兩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爲第二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五、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之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三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爲第三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六、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不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各項目時，得衡量其殘廢程度，比照同表所定之身體障害狀態，定其殘廢等級。

七、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所核定之殘廢給付，超過各該等級殘廢分別計算後之合計額時，應按其合計額給與之。

八、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殘廢，再因傷害或疾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殘廢程度加重者，一律依照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按其加重後殘廢給付日數，發給殘廢給付。但原已局部殘廢部分，依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所核定之給付日數，應予扣除。

九、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殘廢，再因傷害或疾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殘廢程度加重，同時其不同部位又成殘廢者，一律依殘廢給付標準表，按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所核定之殘廢給付日數，發給殘廢給付。但原已局部殘廢部分，依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所核定之給付日數，應予扣除。

十、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被保險人身體殘廢程度加重之原因，係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所致者，按各該款之規定所核定之殘廢給付日數，增給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六條　保險人於審核殘廢給付認爲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領取殘廢給付，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第六節　老年給付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者，於退職時得請領老年給付。

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歲，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年者，於退職時得

請領減額之老年給付。

第五十九條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保險。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老年給付；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老年給付。但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爲限。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請領減額之老年給付者，除依前項規定計算給付額外，並應以六十歲爲基準，女性以五十五歲爲基準，每少一歲遞減百分之四。

第　六十條　被保險人如係坑內工作之勞工，並在坑內工作合計滿五年，於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即可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第六十一條　被保險人年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老年給付，以五年爲限，於退職時一次請領。

第七節　死亡給付

第六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左列規定，請領喪葬津貼。

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個半月。

三、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半月。

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給與喪葬津貼五個月。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姐妹者，並給與遺屬津貼；其支給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遺屬津貼。

二、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而未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二十個月遺

屬津貼。

三、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三十個月遺屬津貼。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者，不論其保險年資，除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喪葬津貼五個月外，遺有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孫子或兄弟、姐妹者，並給與遺屬津貼四十個月。

第六十五條　受領前二條所定遺屬津貼之順序如左：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之結餘。

三、保險費滯納金。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第六十七條　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爲左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國家銀行或省（市）政府指定之公營銀行。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爲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六十八條　勞工保險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之經費，由保險人按編製預算之當年六月份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五點五全年伸算數編列預算，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受委託設置勞工保險局之省（市）政府撥付之。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被委託設置勞工保險局之省（市）政府審核撥補。

第六章　罰　則

第　七十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爲領取保險給付或爲虛僞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約醫療院、所因此領取之診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七十一條　勞工違背本條例規定，不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二條　投保單位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保險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一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投保單位違背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一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保險人依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查對員工名冊，薪資表時，投保單位拒不出示者，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投保單位經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一倍後，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應按其應繳保險費之全額處以二倍罰鍰。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罰鍰，經催告送達後，無故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十四條　失業保險之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五條　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有半數以上自願加入本保險者，應由其學校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

第七十六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未曾領得現金給付者，於轉任公務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時，其原有勞保年資，應予保留，於其年老依法退職時，應予分別計算核發應得之老年給付。

前項年資之保留及老年給付計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民國六十八年(二)

一　勞動基準法的立法里程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於一月卅一日通過決議，請從政主管同志從速研訂「勞動基準法」，以保障勞工利益。二月二日內政部即邀集經濟部及勞資雙方團體代表等單位舉行會議，就此一法案進行協調討論。除適用範圍分成甲、乙二案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均經取得一致意見。由於執政黨的重視與催促，相信此一法案必可迅速完成協調，進入立法階段。

勞動基準，也可以說是勞動條件，是勞工工作條件的基準，包括了工資、工時、休息休假、工作環境、退休等等，所以是勞工立法的根本。談勞工問題也必以此爲範疇。又因勞動基準也是維護勞資關係的基石，如無明確而合理的勞動基準，良好的勞資關係即無由建立，而生產秩序的維護與生產效率的增進也將難以達成，是以各國對此一問題皆特別重視，我國的勞工立法也以勞動基準爲首，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即著手訂法工作，而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卅日公佈「工廠法」（同年十月廿一日公佈「工會法」），今天雖然此一立法已顯陳舊，但在五十年前却是非常進步而符合當時國際潮流的，祇是五十年來，時代變遷，「工廠法」已不足因應需要，而必須立勞動基準法替代了。

由於「工廠法」不足以應勞動條件變異、勞動基準提高的需要，政府又審愼於修法的工作，於是陸續以行政命令頒佈各種規定事項以資補充，或另訂法規以濟不足，更用解釋令（函）來處理有關問題，使勞動基準問題顯得複雜；而勞工知識水準快速提高，保障權益的要求益見其切，於是，經由執政黨的決議、立委的質詢和勞工界的呼籲要求，推動了勞動基準的立法工作。

政府早在民國四十九年（亦即「工廠法」頒佈後的卅一年）就進行勞動基準法案的制訂工作了，當時內政部著手研訂一部完整的勞工法典——「勞工法」，其中列有「勞動基準」篇，可惜這個法典範圍太廣、牽涉太多，因而掣肘亦多，終於遭致擱置。民國六十二年五月，當時的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指示要多報導勞工問題、解決勞工問題，要改善勞工生活、增進勞工福利，以後行政院院會又通過「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方案，由主營部門分別執行。當時內政部就計劃將「勞工法」中的「安全衞生」與「勞動基準」兩篇抽出單獨立法，後來「勞工安全衞生法」終於六十三年三月完成立法，但「勞動基準」法案却仍因種種原因而再遭擱置。事實上，勞動基準即爲保障勞工利益的基準，要談保障勞工利益，首先就應有合宜的勞動基準立法，可惜當時有人基於本位觀念，加以因石油危機引起國際經濟風暴，在「可能影響投資及造成經濟萎縮」的說法下，使已經研商到了接近定稿階段的「勞動基準法」草案冷凍起來，當時只有工資優先清償、女工夜間工作及罰則等三個問題引起爭執，其餘的條文多已協調獲致同意了。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召開十一全大會，通過決議要研訂勞動基準法，其後當時的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也於六十七年二月在立院答覆質詢時表示，將在兼顧勞工利益及經濟發展的原則下，積極研訂勞動基準法，於是「勞動基準法」草案又從檔案中翻出，再進行研究和協調。經濟部於去（六十七）年七月曾提出對此一法案草案的意見，包括三個部份共十三點：

一、在政策方面應考慮：

①維護國家整體利益。

②保護勞工權益兼顧促進勞資合作。

③配合經濟建設發展。

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使勞工有更多更自由的選擇，健全社會福利制度。

二、在觀念方面應考慮：

①恪遵勞資合作的原則。

②尊重事業單位或僱主的管理權。

③尊重勞資雙方意願。

④勞動條件應隨社會進步而改善。

⑤對於女工工作條件的限制愈嚴，將愈影響其就業機會。

三、在原則方面應考慮：

①該法應以規定勞動最低條件爲限。

②儘量避免訂定特別刑法。

③條文應保持適當彈性，必要時可增列但書的規定。

以上的意見看來雖然複雜，但既有正式函文表示支持此一法案，各方乃一致認爲勞動基準法當可突破困阻而進入定案階段了，不料此後並無進一步發展的訊息，直到最近才又快速進行，再作協調，也許受到中美斷交，各方殷望捐棄成見、大力改革的衝擊，這個法案可能很快過關，爲勞工朋友注入一些鼓舞工作潛能的力量。

在作最後協調會商的「勞動基準法」草案，共分「總則」「勞動契約」「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童工、女工」「退休」「災害補償」「承攬」「技術生」「工作規則」「監督與檢查」「罰則

」及「附則」等十三章共九十五條，大致上說，是將現行「工廠法」（劃出了安全衞生、工廠會議等章）、「廠礦工人受僱解僱辦法」、「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等法令規章簡併和增補而成，並且儘量納入現已發現的各項勞動基準問題，故頗爲完備。

就已完成協調的條文來說，曾經引起爭議的「僱主不得強迫勞工從事勞動契約及法令許可以外之勞動」條文能夠「過關」，至爲不易；另外較現行法令改進的部份是：

一、試用勞工之試用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現行「廠礦工人受僱解僱辦法」規定爲四十日）。

二、僱主解僱勞工發給資遣費，工作滿一年者一個月，二年者二個月，三年者三個月；三年以上者每滿一年加發廿日，畸零月數則每月發給十二分之一，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現行「廠礦工人受僱解僱辦法」規定，超過三年部份每滿一年加發十天）。

勞動基準法草案的內容沒有公佈，不知對於臨時工人及工人管理的問題是否列入，這二問題曾經引起爭議，前者是長期臨時工人對己身利益受損的陳訴，後者是工廠管理部門對違規工人處罰之缺乏合宜法條，致影響生產秩序的反映。還有工人積勞升爲職員後的年資計算問題，也曾被勞工界提出陳述。此外，勞動基準法的適用範圍目前定爲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營造業、水電煤氣業、運輸倉儲業、通訊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乙案另加農林漁牧業及商業），依現行職業分類，除了金融保險業及服務業以外大致都包涵了，不過將來容易引起爭議的是不易歸類的行業，例如送報生，過去曾與報社一再發生僱傭關係的爭議。

過去關於中央立法不足，臺灣省政府曾訂有各種單行法規，而交通部及經濟部也對所屬事業訂有單行辦法，今後勞動基準法的適用性以及各種單行法規的處理問題也應加以考慮。還有「工廠會議」部份

取銷後，此一工作如何推行的問題也應妥爲處理，以免因勞動基準法而損及勞工的此一部份權益。

勞動基準法能夠脫出重重困難而邁向立法階段，是可喜的現象，如同基本工資之歷經反對而終於突然調整一樣，是重大突破，我們願拭目以待其及早完成立法。

二　中常會通過勞工改革建議

國民黨中央常會二月七日通過勞工有關之改革建議多項，決定於六個月內制定勞動基準法，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資關係，並完成職業訓練法與就業服務法之立法程序，以建立完整之就業安全體系。

中央社會工作會在報告中指出，我國目前對於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資關係，雖已有多項立法，惟其最基本之勞動基準法，則迄未制定，各方主張應即進行立法，以應需要，爰建議交由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於六個月內，擬具草案，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頒布施行。中常會並提示立法時，應兼顧勞工權益與投資意願，以促進經濟發展。

關於輔導青年就業，參與國家建設方面，社工會表示，政府對於青年職業訓練、職業介紹及輔導創業等工作，已有積極之推動，惟年輕人數衆多，而國家建設亟待開發人力，多方參與，自應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並早日完成「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之立法程序，以逐步建立完整之就業安全體系。在輔導農漁民、勞工、工商等民衆團體健全組織，加強會員服務方面，工作組建議政府即行採取措施，加強輔導各級團體，使其人事、財務等趨於健全，並擴大對於會員之服務與福利，以增進團隊精神，負起反共動員之任務。

三　中華海會總工會第十四屆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四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於六十八年二月在台北市召開，會期二天，選出理事三十三人，監事十一人，並由全體理事監事中選出常務理事九人，常務監事三人，楊心澄當選連任理事長，李天斌爲駐會常務監事。茲將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名單列後：

第十四屆　理事長　楊心澄
第十四屆　常務理事　施天賞
第十四屆　常務理事　項德意
第十四屆　常務理事　劉大風
第十四屆　常務理事　李錦文
第十四屆　常務理事　陳仕傑
第十四屆　常務理事　楊文進
第十四屆　常務理事　方立分
第十四屆　常務理事　孫愛民
第十四屆　常務監事　李天斌
第十四屆　常務監事　劉錦相
第十四屆　常務監事　方立範

該會上屆理事會工作概要報告摘錄如後：

一、各地分會改選：

1. 基隆分會，於六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十三屆會員大會，選出理事十一人，監事五人，方立分當選理事長，翁玉貴爲常務監事。

2. 高雄分會，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十三屆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理事十一人，監事五人，張嘉福當選理事長，胡毓麟爲常務監事。

3. 香港航業海員合併工會。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舉行大會，改選第七屆理監事，程崎當選理事長。

二、增進國際關係：

㈠來會訪問

自民國六十五年元月起來會訪問者，共計十一件，代表共四十六位，國籍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土耳其、日本、新加坡及香港。

㈡國際運輸工人聯盟（ITF）代表索倫生（K. M. S rensen）拉頓（B. Laughton）兩位於六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至該會訪問三天並參觀該會船員眷屬技藝訓練班成果展覽，該會基隆海員診所等福利措施，於十五日搭機離華前往加拿大。

㈢澳洲雪梨Stella Maris Club for Seafarsrs（海員俱樂部）經理貝特曼於六十五年五月至會訪問，並參觀該會基隆分會、基隆海員診所。並表示將更熱心服務該會會員。

㈣香港航業協會訪問團一行十七人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四日來台訪問，八月五日蒞臨該會，讚揚該會組織福利等各項業務非常進步，雙方並互贈紀念品。

(四)香港航業海員合併工會理事長程崎於六十五年十月八日下午隨團返國參加十月慶典，九日上午至會訪問，由該會理事長親自接待並舉行簡報，十二日上午，由該會秘書許振榮陪同訪問基隆分會參觀基隆海員服務處並訪問高雄分會，高雄海員靈安祠暨籌建中的高雄海員服務處，於十月十六日離台返港。

(五)土耳其總工會代表團訪華期間土耳其海員工會全國聯合會主席庫耳於六十六年元月廿六日至會訪問，該會除舉行簡報外，並特別介紹該會各項福利措施辦理情形，庫耳先生表示將與該會加強聯繫。

(六)澳洲自由中國協會主席道格拉斯載具於元月廿二日上午至會拜訪該會理事長楊心澄，並與交換意見。

(七)日本勞動總同盟訪問全國總工會期間，全日本海員組合中央執行委員岡部定夫暨團員岸伊知郎、山崎吉之助等三人於六十六年三月二日上午至會訪問除舉行簡報並與交換意見外另贈送紀念牌以爲紀念。

(八)美國全國總工會副主席兼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互德、副主席兼國際關係委員湯奈禮暨國際事務處代表艾倫伯格爾一行三人於六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五時至會訪問，並就兩國勞工利益傳統友誼相互交換意見，並表示堅決支持我國政府的立場。

(九)新加坡碼頭工會訪問團一行十四人由主席林亞華率領，於六十六年九月廿二日下午蒞會訪問，該會並於會議室舉行簡報，介紹會務狀況。

(十)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主席戴文納夫婦於六十七年六月十日抵華訪問，於六月十二日上午來會

訪問，由該會理事長楊心澄親自接待。

㈣新加坡乙級船員工會理事長哈密德暨執行秘書兩人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五日上午至會訪問，由楊理事長親自接待，並與交換意見於十六日上午搭機離華。

㈢出國訪問暨出席國際會議

㈠該會理事長楊心澄應國際運輸工人聯盟之邀請，於六十六年二月九日率同該會顧問儲壽鴻、秘書許振榮前往英國倫敦參加ＩＴＦ之公平處理委員會議，並於會後順道拜訪法國、荷蘭、比利時、西德等國之運輸工會、海員工會、碼頭工會。

㈡該會理事長楊心澄、常務理事項德意於六十六年六月八日前往訪問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各地之海員工會，碼頭水運工人工會。

㈢爲加強與日本暨韓國海員勞動組合之連繫，並相互交換有關六十六年七月ＩＴＦ第卅二屆大會各項改選事宜該會理事長楊心澄於六月廿日前往訪問日本韓國。

㈣應國際運輸工人聯盟之邀請，該會派由理事長楊心澄、常務理事項德意、理事儲壽鴻於六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前往愛爾蘭都柏林出席ＩＴＦ第卅二屆大會，該會理事長楊心澄並當選爲ＩＴＦ第卅二屆理事。

㈤該會理事長楊心澄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六日前往日本韓國訪問相關工會。

㈥該會理事長楊心澄常務理事項德意於六十七年三月十日赴英國倫敦出席ＩＴＦ訂於三月十五、十六日舉行之公平處理委員會議，至三月十六日結束後另前往義大利訪問。

㈦該會爲配合業務需要理事長楊心澄於六十七年十月六日前往日本訪問十天。

㈢與大韓民國全國海員勞動組合交流訪問

爲增進中、韓兩國之國際勞工友誼，加強彼此之聯繫與了解，該會曾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與大韓民國合國海員勞動組合簽訂交流訪問協議書，每年交換訪問一次，迄今共已交流訪問過三次，自民國六十五年迄今爲：

㈠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六月十六日大韓民國海員勞動組合流企劃室長金富雄、國際部長金鐘潤至該會暨基高兩地分會參觀萬里乙級船員訓練班暨各項福利措施。

㈡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九日～廿六日大韓民國海員勞動組合派由委員長洪建杓、水產部長劉興吉兩位至會訪問，專程前往拜會基高兩地分會、基隆、高雄海員俱樂部並參觀基隆海員診所、高雄海員靈安祠等各項福利措施。

㈢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十二月六日該會派由基隆分會理事長方立分、高雄分會理事長張嘉福應邀前往訪問大韓民國海員勞動組合。

三、一般工作概要：

1. 修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交通部於六十五年七月廿六日修正公布之「船員定期僱佣契約」，經兩年施行，發現仍多缺失，乃數度邀請有關單位研究修正，專案報請採擇實施。

2. 舉辦會員眷屬自強活動：

(1) 六十五年十月廿三日舉辦台北、基隆第三次回航船員眷屬自強活動前往慈湖恭謁　蔣公陵寢並遊覽大溪公園、石門水庫等，參加船眷爲三〇〇人。

(2) 六十六・四月五日爲總統　蔣公逝世兩週年紀念，該會特請乙級船員訓練班學員二五〇人代表

全體海員前往慈湖恭謁總統　蔣公陵寢，同時舉辦自強活動。

(3)六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舉辦第四次自強活動，參觀陽明山中山樓並遊覽北海一週，參加船眷爲五〇〇人。

(4)六十六年十一月一、二、三，三天基隆分會舉辦自強活動聘請聯勤明駝劇團演出，參加眷屬達五〇〇餘人。

(5)六十六年十一月九日高雄分會舉辦自強活動，遊覽高雄縣澄清湖暨遊藝節目演出，參加船員眷屬爲一〇〇〇人。

(6)六十七年四月四日爲總統　蔣公逝世三週年紀念，該會發動船員訓練班學員二四〇人代表前往慈湖恭謁總統　蔣公陵寢致敬。

(7)六十七年五月份爲慶祝第六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加強團結船員眷屬赤誠擁戴效忠蔣總統經國先完成復國建國使命，分在台北、基隆、高雄三地區擴大舉辦自強活動，台北、基隆前往慈湖恭謁　蔣公陵寢致敬並遊覽石門水庫亞洲樂園，參加船員眷屬共計爲一〇〇〇人，高雄區亦於六十七年五月一日及十九日分兩梯次於高雄市後備軍人活動中心舉辦自強康樂晚會，參加人員爲一〇〇〇人。

3.修訂人事管理規則：該會會務人員管理規則，原係依照內政部頒佈之「各級工會會務工作人員編制任用及管理準則」訂定之，爲適應實際情形，乃於六十六年二月重新修訂，報內政部核備施行。

4.會籍管理：

㈠爲適應航業發展之需要會員人數逐年增加截至六十七年十一月底統計會員人數五七五五〇人。茲將三年期間有關入會、改職、換證、補發、更改年籍等計共一三二八四人次。

㈡會籍資料管理：每一會員於核准入會時，除將其編號、簡歷、職務及入會時間、戶籍所在地住址、登入會籍總名册外，同時分別製作速簡卡、動態卡、順便考查，並將申請表每百張彙訂成册由該會及分會分別保存，另有總滬字會員（姓名號碼）名册二份，以作換證之依據。

5. 研究海員退休儲金辦法：該會爲謀求海員福利，照顧退休海員生活，鼓勵其敬業精神，特依據海商法第七十五及八十條有關海員退休部份條文之規定曾擬定中華海員退休儲金辦法，該辦法曾早於六五年八月四日邀請各有關單位開會討論，嗣後值航運不景氣以及各種困難因素，以致中途停頓。現爲積極推展海員各項福利制度除一再爭取外借船員參加勞保，並於六六年三月二日再假全國船聯會召開海員退休儲金辦法會議，更於本（六七）年五月十八日、七月廿五日、八月一日三度組成專案小組，研商「中華海員退休儲金辦法草案」，呈送有關單位早日核准實施。

6. 修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交通部六十五年七月廿六日交航（六五）字第〇六六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之船員定期僱傭契約，經兩年餘之實施，發現仍有部份條款未臻完善，一旦發生問題糾紛時生，爲確保船員權益，該會就處理各類案件所遭遇之實際問題，再度研究探討，又於本年度數度邀請交通部航政司、航運事業黨部、全國船聯會、船長公會、船員外僱輔導委員會研商修正契約之條文，已專案報請交通部參考重新修正實施。

7. 爭取外借海員參加勞工保險：爲實踐總統「保障勞工權利、改善勞工生活」之昭示，以維護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福利，早於民國六十三年即積極著手研議外借船員參加勞保問題，並奉准中央社

會工作會同意，數度邀請各有關機關開會商討。嗣以各外僱公司尚有不同之意見，且無法令限制其參加，除於致勞保局「改進目前勞工保險書面建議書」中強調外借船員應可參加勞保，且建議對無固定雇主之在岸候派海員，應請勞保局以海員工會爲投保單位，申請加保，惟限於法令規定，尚難實現。目前我船員僱傭契約中僅有死亡、傷殘等項可以比照勞保給付，該會除一再彙集有關勞保資料，並與各有關單位磋商期使外僱船員參加勞保早日實現，並擬另請修訂「外國航商約僱中華民國船員辦法」，中明文規定凡外借船員應一律參加勞保。

四　全國總工會六十八年理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會議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六十八年理監事暨所屬會員工會代表會議，於三月廿六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揭幕，會期兩天，由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主持。

典禮中宣讀行政院長孫運璿書面賀詞，（全文見附錄）內政部長邱創煥應邀致詞，中央社工會主任許水德、國際勞工領袖馬太（國際自由工聯）、特納（美國）、天池清次（日本）、薩瓦震南（泰國）等應邀觀禮，與會的還有總工會理監事及各業工會代表一百餘人。

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在致詞中，呼籲全國勞工繼續努力發展並健全工會組織，增進勞資關係，改進生產技能，加強與國際勞工及海外僑工的聯繫合作，促進國家經濟及國防工業的發展；並提高警覺防奸肅諜，確保國家安全，共同爲實現民主自由工會運動、完成復國建國大業而奮鬥。

內政部長邱創煥在會中致詞說：內政部將積極研擬勞動基準法、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希望早日完成立法程序；每年至少興建五千戶勞工住宅，並在勞工集中地區興建勞工出租住宅，闢建勞工康樂

活動中心，續續增進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邱創煥認爲，我們當前創造的輝煌成就，是政府、雇主、勞工，也就是全國同胞共同努力的結果。他希望全國勞工更加團結努力，發揚忠貞愛國的赤誠，勇往邁進，爭取復國建國的最後勝利。

總工會秘書長路國華在報告三年來會務時，特別強調，總工會對國內勞工謀求福利、權益，以及促進經濟成長的貢獻上作了相當的努力：在國際勞工的聯繫上，尤其與美國總工會主席閔尼等的密切聯繫上，所表現的反共堅定立場，總工會確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美國全國總工會副主席特納在會議致詞指出，中華民國近年來在經濟發展方面的卓著成就，贏得了開發中國家和已開發國家的欽佩；使得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顯得相形見絀。

特納說：中華民國的經濟成長率和就業率極高，通貨膨脹率極低，令他國羨慕不已。中華民國的平均國民所得，每人已超過一千三百美元；然而身陷大陸的中國同胞平均所得，每人僅一百五十美元。同時，中華民國有工會活動，而中共却沒有。這使得一切在共產黨控制下的中國大陸更顯得相形見絀。

特納強調，不論國際情勢如何變化，美國總工會和中華民國勞工永遠站在一起。

廿七日研討提案，通過有關組織、福利等各項，主要是謀求勞工福利與權益，以分享經濟成果，其提案如下：

一、請政府釐訂各級民議機構保障勞工名額。

二、建議經濟部儘速擬訂照顧勞工具體辦法實施。政府爲了適應現階段勞工食、衣、住、行等迫切問題，但經濟部所屬機構自六十二年實施單一薪給制後，將交通車及原有輔建辦法予以取消，且如有剩餘公地亦不能讓給員工興建住宅。而民營事業主亦有所藉口，而不照顧勞工生活。

三、請比照公營事業員工退休辦法，以保勞工權益。目前勞保退休給付辦法，業經政府公佈，私人公司員工退休給付時，應比照勞保給付辦法釐訂。

四、建議政府改進現行興建勞工住宅辦法。

㈠希望政府於工業集中地區，覓地統籌營建，然後接受勞工申請。

㈡希望將勞保局積存之勞保基金撥出一部份基金指定行庫准由建設公司於配合辦理興建勞工住宅時，融資貸款。

㈢希望政府對於需要住宅之勞工，能以總價百分之八十貸款，並分二十年按月償還。

㈣希望政府對於勞宅之貸款利息，由現行年利九厘，降低爲四厘或五厘。

㈤希望政府對於工業區附近或市鎮近郊之農業用地，凡擬營建勞宅，請准申請變更爲住宅用地，以減輕勞工負擔。

㈥希望每一勞工社區，由現行限制每營建戶二十坪，放寬至四十坪，以配合各別勞工家庭人數不同之需要。

五、爭取外借船員比照國輪船員辦法准予參加勞工保險。

六、建議政府修改工會法及其他施行細則有關會費征收標準，以利工會活動。

七、建議政府在風景區及重要都市設置勞友賓館，以提倡勞工正當娛樂。

會中通過發動全國勞工擴大自立自強、團結救國運動等中心議題：

㈠發動全國勞工擴大自立、自強、團結救國運動，俾加強救國圖強工作，以突破橫逆，開拓國家新機運案。

㈡如何發展並健全工會組織，以加強爲會員服務功能案。

㈢各級工會應如何加強勞工福利，舉辦在職訓練，提高勞工素質，以配合加速經濟發展案。

並於廿七日補選出李友吉等廿八位理事，劉家裕等十一位監事。

其當選名單爲：

理事部份：

㈠原選出：周學湘、黃俊、鄧望溪、水祥雲、張世良、路國華、黃悅祥、鄒德英、梁永章、雷治華、馮良、駱光、芍清如、孫恭、張濟傳、李廷鎮、陳士誠。

㈡本次會議選出：李友吉、周志剛、郭篤彬、吳必恩、唐振江、陳建成、林長榕、楊心澄、陳錫淇、褚一飛、朱威遜、蘇景謙、黃鏡龍、葛雨琴、馮煌松、項德意、王鐵根、彭光政、王明順、黃耀東、邱清輝、陳威達、謝深山、謝進安、邵塡烽、蔡義雄、陳天富、蘇英洽。

監事部份：

㈠原選出：劉兆洋、王蘇、張正金、夏文治。

㈡本次會議選出：劉家裕、莊明德、蘇世清、郭清蓮、黃永興、謝瑞榮、陳永松、劉仁和、張嘉福、侯彩鳳、宋哲雄。

大會於廿七日下午圓滿閉幕。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於四月七日下午四時，在台北市自由之家舉行六十八年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分別補選缺額常務理事及缺額常務監事，並推選理事長。

除原在大陸時期選出之常務理事周學湘、鄧望溪、黃俊；常務監事劉兆洋、王蘇等五人外，經補選

：吳必恩、項德意、彭光政、陳錫淇、張世良、蔡義雄、水祥雲、李友吉、朱威遜、謝進安、王明順、周志剛等十二人爲常務理事，並互選吳必恩蟬聯理事長。劉家裕、莊明德、侯彩鳳等三人爲常務監事。會中並續聘路國華爲秘書長，黃悅祥、邱清輝爲副秘書長。

附錄

行政院孫院長運璿賀詞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吳理事長必恩並轉出席六十八年理監事及所屬會員工會代表會議諸君均鑑：歷年以來，政府賡續實施各期四年經建計劃、六年經建計劃及十項工程建設期間，我勞工界同胞均能與生產事業單位密切協調和諧合作，提高生產技術，加強工作效率，致各期經濟建設計劃，均能依照既定目標，順利完成任務。而政府主管機關有關部門，則咸能依照既定勞工政策與勞工立法共同推展職業訓練，策進就業輔導，重視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凡此措施均深符先總統蔣公有關生產與福利並重之訓示，良用欣慰。自美國政府背信毀約，與我斷交之後，我勞工界同胞所表現之愛國護廠等精神與行動，尤堪嘉許。值茲全國勞工代表共聚一堂，舉行此項重要會議，探討以往，策勵將來之際，尚希共體時艱，堅忍、沉著、團結、奮鬥，遵照蔣總統上年在全國勞資關係研討會中有關以工廠爲學校，以工廠爲家庭之指示，與政府及生產事業單位，密切合作，繼續加強勞工教育及職業訓練，充實本身知能，重視勞資關係，改善勞工福利，舉行工廠會議，實施工業民主與勞工參與制度，倡辦勞工文宣康樂正當交誼活動，增進身心健康。而政府亦當在國家總體利益、保障勞工權益及兼顧經濟發展等原則下，儘速研訂勞動基準法草案，以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爲國家經濟與社會之發展，作

更大之貢獻。

五　全國郵聯會改組理監事會陳士誠當選理事長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六十八年理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會議，已於本年三月六日在臺北市金山街卅三號舉行，與會人員有大陸原選之理事九人及所屬郵務工會選舉產生之代表四十四人。

大會由主席團水祥雲、陳士誠、鄧望溪、池振千、鄭樹藩、曾眞敬、許培勳七人主持，開幕典禮有黨政首長、郵政事業主管及勞工界來賓四十餘人前往致賀，中央社會工作會主任許水德、內政部勞工司長劉昆祥、交通部幫辦陳大仁、郵政總局長施有強、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該會顧問立法委員陸京士、王宜聲等均在大會致詞，獎勉並祝賀大會成功。

大會依照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改選了缺額理事廿二人，缺額監事九人，並選舉產生出席全國總工會會議代表：葛雨琴、鄭樹藩、蔡財福、黃震強四人，此外並通過會章，增訂各區郵務工會統一章程，及各區郵務工會所屬分會通則，並通過上總統致敬電、上三軍將士致敬電、告郵工書及重要議案多件。

三月十六日該會舉行六十八年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選舉常務理監事，常務理事選出後，隨即舉行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陳士誠順利當選理事長，完成了三年一度的理、監事會改選，茲將該會改組後之理監事會人員名單報導於後：

理事長：陳士誠。

常務理事：水祥雲、鄧望溪、池振千、葛雨琴、鄭樹藩、蔡財福、曾卓敬、洪雲清。

理事：張恩澤、芍清如、雷治華、姚根火、王啓震、楊松山、汪勳如、歐陽維政、穆克淇、沈根榮、呂川、謝聰豪、陳清筠、趙春田、鄒德英、吳壽康、錢秀山、陳銀鐘、畢文弟、蔡明山、賴錦玫、沈一平。

常務監事：許培勳、林高明、李順添。

監事：刁樹良、劉璋旗、楊建星、廖學聰、吳國珍、張永珍。

該會新任理事長陳士誠與前任理事長水祥雲已於三月廿一日交接。

交接儀式在郵務工會會所舉行，由常務監事許培勳監交。

該會秘書長由葛雨琴繼任。

六　全國鐵聯會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林直中連任理事長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於三月七日上午八時，假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二十號中華民國民衆團體活動中心，召開六十八年理、監事暨會員工會代表會議，增補選理事十六人，監事七人。又於三月十六日上午八時假鐵路黨部召開六十八年第一次理事會議，增補選常務理事劉兆洋、李丙心、劉家裕、謝深山、鄒錦松等五人，同時召開六十八年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推選林直中連任理事長。

七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五次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

台北市總工會於四月十六日下午假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第卅五次會員代表大會，開幕典禮由理事長王明順主持。市總工會有會員八十七單位，個人會員計十一萬七千餘人。出席本屆大會的會員代表

一四九人，黨政首長，中央民意代表、勞工界領袖、國際友人暨各界貴賓計有內政部勞工司長劉昆祥、台北市社會局長郝成璞、科長王俊成、勞保局總經理王家銓、中央社工會專門委員王振猷、市黨部副主任委員林溪圳、立委謝深山、國代李友吉、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秘書長路國華、全國郵聯會理事長陳士誠、省總工會姐妹會的日本大阪勞動同盟市級幹部小馬捨吉等均到會祝賀並致詞。

本屆大會有兩項重要提案：

1. 籲請全體勞工，認清當前國家情勢，提高政治警覺、堅守工作崗位，貢獻生產潛力、發揮團隊精神，共謀經濟建設之繼續發展，充實反共復國力量。

2. 如何強化工會組織功能，積極發展，動員一切力量，恪遵總統『堅苦卓絕百忍圖強』指示，團結奮發，自立自強。

另一般提案二十一件，主要是建議政府改進勞工保險業務，擴大興建勞工住宅、所得稅之免除及寬減額合理之調整和籌設勞工福利品供應中心等，以及六十八年度工作計劃，歲入歲出預決算，均經與會代表逐項熱烈討論，並分組審查後，全部通過。最後，大會並一致通過上電蔣總統致敬；暨呼籲全市勞工同仁，響應排隊禮讓運動」以端正社會風氣。

本屆理事會六十七年度重要工作績效如下：

一、組織訓練：

㈠按期台開各種會議，並確實執行決議事項。

㈡舉辦會務觀摩——六十七年九月五日各會員工會幹部八十七人前往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觀摩，交換工作經驗，促進共同進步。

㈢發展組織：

1. 爭取會員工會入會——六十七年度計增加鋼琴調音職業工會，電影電視演員業職業工會、西北航空公司產業工會，環球友聯電機公司產業工會等四個會員工會。

2. 六十七年退會會員工會計大晟窯業產業工會、種德實業公司產業工會、台中橡膠公司產業工會。

3. 現有會員工會八十七個（產業工會四八個，職業工會三九個）會員一一七一四八人。

㈣舉辦幹部訓練：

1. 六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三日會同有關單位於桃園復興山莊辦六十七年度台北市青年勞工幹部研討會績效良好。

2. 六十七年七月八日至二十二日，選派吳善介等十一人赴日本大阪參加中日青年勞工幹部研討會。

3. 六十八年元月八日至十二日，選派幹部林水發等五人參加於僑光堂舉辦之全國總工會與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工會幹部講習。

二、文教宣傳：

㈠出版台北勞工五期、報導有關勞工動態。

㈡勞動節各項活動非常熱烈，獲中央嘉勉。

㈢模範與優秀勞工榮獲上級表揚。

㈣赤誠效忠慶祝總統就職——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選派勞工代表二千餘人，於國父紀念館歡呼慶祝

第六任總統就職，以表示全市勞工擁戴赤忱。

㈣抗議美匪建交——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悉美國卡特政府宣佈與匪建交後，以全體理監事名義，提出強烈而嚴正之抗議，並發動各會員工會召開愛國自強大會，與踴躍捐獻國防基金。

㈤六十七年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為維護國家政策，宏揚憲政精神，全面動員，充份發揮團隊精神。

㈥為爭取本會權益，對台灣省總工會處理大衆日報發行權轉讓一案，先後提經常務理事會討論後，分別函請台灣省總工會及報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㈦加強國際勞工關係。

㈧有效調處勞資爭議。

三、福利服務：

㈠建議訂頒勞動基準法，以確保勞工權益——適時提供「勞工保險條例」及實施細則草案修正意見。

㈡為加強勞工眷屬醫療服務，辦理本市勞工眷屬特約門診：就本市各行政區勞保指定醫療院所，協調同意醫療優待辦法，簽訂特約門診醫療計四十六家，製發「特約醫院」木質標示牌及「診療證」自六十八年元月一日起實施，一般狀況良好。

㈢爭取勞友之家管理權責，以擴大為勞工服務，台北市勞友之家將屆完工，經建議上級明訂市總工會為管理單位，藉以擴大服務勞工。

第三節　民國六十八年(三)

一　總統茶會款待勞工青年代表

蔣總統經國先生，三月廿八日下午四時，在總統府大禮堂，以茶會款待全國各界青年代表一百六十五人，內有勞工青年代表：蔡瑞昌（鹽工）、吳武忠（鹽工）、余元勳（纖維）、林春重（菸酒）、王元興（鐵路）、黃慧英（女、鐵路）、塗貿黃（公路）、溫國興（公路）、韓美嘩（女、公路）、羅鏗（郵務）、施鵬程（郵務）、張靜（電信）、陳玉英（女、電信）、李錦文（海員）、鄭鎮華（女、民航）、黃秋絨（女、工會秘書）、王克定（機聯）等十七人，亦榮獲參加此一盛會。

應邀參加「總統招待全國青年代表茶會」的「來賓」們的心頭，就衝激著喜悅。是日下午，人到了茶會會場，感受著蔣總統的關愛，每顆年輕的心，既驕傲，又充實。

大禮堂內高懸著黨國元老吳敬恒民國四十一年八十八歲時親題的「介壽堂」匾額。明亮的燈光、茂盛的花木盆景襯托著雪白的廳堂，顯得格外軒敞淡雅。

一百六十五位青年代表們井然有序的站在大廳的兩邊，胸前都掛著寫有姓名的「來賓證」，靜靜的環視這難得一到的地方。

三點五十五分，副總統謝東閔、總統府副秘書長張祖詒、總統府第三局局長陳履元、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張寶樹、中央社會工作會主任許水德、青工會主任張豫生、文工會主任楚崧秋、行政院青輔會主任委員連戰、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王昇、救國團主任潘振球等，陸續到達，他們得到了青年們的掌聲和此起彼落的問好聲。

四點整，當總統府秘書長馬紀壯、參軍長馮啓聰出現時，青年們的手掌用力的拍起來，攝影機的鎂光燈閃爍不止，歡迎蔣總統的蒞臨。

蔣總統滿面笑容，走進廳裏。在場的每個人，都能感覺到他慈祥的目光投向自己，他輕揮的右手正朝著自己，所以，掌聲和「總統好！」歡呼聲更響了。

這時，各式點心送到兩排長桌上。每個盤前還有點心名稱的牌子，像春捲、紅豆包、螺絲卷、燒賣、馬來糕、臺灣鹹肉包、小籠包……等冒著熱騰騰的蒸汽；另一排桌上，陳列著紅茶、香片、蘆筍汁、蜜柑汁、菠蘿汁和汽水，都由服務人員分裝在紙杯中。

總統在會場內走過一圈後，和顏悅色的邀請大家先用點心，而青年們簇擁著總統到桌前，搶著爲總統夾點心。總統道了謝，對大家笑說：「這些點心不吃完，大家今天就不能回去囉！」大夥歡笑起來，遵總統之命嘗嘗這個，試試那個，可是一雙眼、一雙腿却仍圍繞著總統，裏面圍成小圈圈，外面繞成大圈圈。

服務於莒光號的黃慧英笑盈盈的代表臺鐵員工祝總統身體健康。

總統問：「莒光號和自強號有什麼不同？生意還好嗎？」又問黃慧英家住何地和工作情形。

總統開始講話，全體肅立靜聽。

總統勉勵全國青年要效法革命先烈精神，勇敢堅定向前邁進，結合海內外力量完成復國使命。總統特別強調，要全國青年不斷的研究創新、持志堅忍奮鬥及加強團結合作。

不久，總統忽然宣佈帶大家參觀總統辦公室。這個意外的節目，樂得大家眉開眼笑。

青年代表們魚貫進入總統簡潔的辦公室，握著總統溫潤有力的手掌，領受總統向每個人說的：「祝你健康」。

然後，總統和大夥在大廳樓梯上拍照留念。

總統回辦公室處理公務，向大家揮手說再見，謙總統府交際科人員陪著大家參觀先總統　蔣公辦公室。

步出總統府，正是五點十分舉行降旗典禮的時候，青年代表們肅立致敬，利那間，頓覺自己身上所擔負的責任，還剛起步。

二　總統接見模範勞工強調保障勞工利益

蔣總統五月一日下午五時，在總統府約見了民國六十八年模範勞工兩百三十七人，並以茶點款待。蔣總統親切的請全體模範勞工們吃茶點，喝飲料，和他們交談，特別詢問他們工作的情形，生活的狀況；他們也都一無拘束的和總統談話，陳述各自的工作、家庭、待遇以及學習技術等情形。總統走到一處，大家就圍到一處，依依在總統身旁，總統滿面笑容和大家握手、問好，會場中洋溢著無限的溫暖。

總統接著向大家致詞，首先祝賀全國勞工歡度勞動節。他指出，今天我們國家建設的進步，全國勞工大衆提供了重要的貢獻，因此對於全國勞工大衆的辛勞，表示深摯的謝忱。

總統希望全國勞工們，在工作中更求進步，因爲社會在進步，經濟在發展，我們國家已由開發中國家走向開發國家，工業發展也由勞工密集走向資本密集、技術密集，所以大家需要更深厚的知識，更精

進的技術，才能增加工作效能，增加生產力量。

他強調，政府今後要更爲努力，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使勞動者人人有產業，人人有幸福。他並指出，目前政府推行十項建設和新的十二項建設，希望能促使都市與鄉村、農業與工業、經濟與文化的平衡發展，進而成爲更加繁榮、進步、自由、和諧、富足的社會。

蔣總統說，他常常到工廠和農村訪問，看到許多的勞工和農民們，生活樸實，工作愉快，尤其有許多農工家庭，以其血汗辛勞培育子女，完成高等教育，看到下一代學成業就，內心充滿著喜悅安慰。總統笑著向大家說：「我感覺到也分享了他們內心的喜悅安慰。」

總統提到他最近在基隆、在南投、在瑞芳……各處訪問中的例子，那些例子深深印在他的腦海中。總統期望農工家庭的青年子弟，要切記家長培育他們的血汗辛勞，要孝順父母，勤奮學習，蔚爲國用。他認爲，這就是中華文化繼續不斷進展的基因。

蔣總統對於勞工大衆的生活、就業各方面的情形，非常關懷；同時對於他們的敬業精神，他們支持政府、擁護國策的行動，他們精誠團結，加強勞資合作的誠意，表示十分欽佩。他還說明了政府普遍重視農民和勞工的利益，普遍重視資方和勞方的利益，也就是要普遍重視社會整體的利益。

總統祝望全體勞工大衆，在今天這一個進步的、光明的、有創造性的勞動節，共同努力，更進一步，使大家有一個進步的、光明的、有創造性的前途。

蔣總統致詞後，臺灣電信工會的代表林喜美女士，代表全體模範勞工，向總統表示感謝的心意。她說，全體勞工都感謝總統的愛護和關懷，總統多年來對於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的政策和政績，勞工們將永難忘懷。她還代表全體勞工，向大家敬愛的元首，表達了自立自強、團結反共、勞資合作、

增加生產，以報效國家完成復國建國大業的心志。

茶會歷時四十分鐘結束，總統並在會場門口，和模範勞工們一一握手道別。

副總統謝東閔、總統府秘書長馬紀壯、參軍長馮啓聰、副秘書長張祖詒、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張寶樹、社工會主任許水德、內政部長邱創煥、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等，均參加作陪。

三　全國勞工慶祝勞動節

全國勞工界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五月一日上午九時在台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由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主持，各業勞工代表、模範勞工、各界首長、國際勞工人士等二千多人出席此一盛會。

行政院長孫運璿應邀在會中致詞，他期勉全國勞工同胞，認識自己在當前時代所負的責任，一方面發揚勤勞服務的精神，積極生產報效國家；一方面要隨時準備去解救大陸勞工的痛苦，爭取大陸勞工的自由，一同迎接復國建國的最後勝利。

孫院長表示：我國經濟快速發展的主要動力，爲工業化的順利進行，而工業化的順利進行，固然是由於企業家的創業奮鬥，而勞工同胞貢獻其血汗智慧，亦爲成功的關鍵。各期經建計劃的實施，十項重要建設的推進，無不留下勞工同胞勤勞的紀錄。勞工同胞也無論從事何項工作、站在那一崗位，其勤勞的成績，亦無不有助於生產總值的提高，與國民所得的提高。

孫院長指出：三民主義的勞工政策就是透過勞資的合作無間，使勞工的權利得到保障，勞工的福祉不斷的增加。

他說：現在，我國正處於經濟結構轉變期間，工業化的積極進行，有賴勞工同胞繼續不斷的努力。

而面對國際市場的激烈競爭，及若干國家的貿易限制，今後如何針對工資的不斷提高，能繼續提高勞動生產力，使成本降低、品質改進，實爲維持我們經濟成長及勞工福利的改進之關鍵所在。

孫院長表示：要提高勞動生產力，除了由主管機關、企業機構，注意改進生產方法，更新機器設備，加強技藝訓練，增進勞資關係，推行現代化經營管理制度，及改進工作環境與福利設施以外，最重要的，還是希望勞工同胞，自己要多多吸收新的知識、新的技能，使工作與新知識、新技能相結合，生活與生產力相結合。尤須具備團結合作的精神，與安定進步的觀念，來保證我們勞動生產力的提高。

關於「團結合作的精神」，勞工界以往的精誠團結，與產業界的密切合作，才能創造豐碩的成果，也才使我們體認到「團結就是力量」的眞義，先總統　蔣公曾經指示「勞資雙方必須建立在互助合作的基礎之上，資方應當在發展生產中，重視工人的福利；勞方必須在努力增產中，去求福利的增進，這樣才可使勞資雙方，俱蒙其利。」這是團結合作的基本方針。蔣總統亦昭示勞工同胞們，要以工廠爲學校，以工廠爲家庭，也可見團結合作的重要。我們希望勞工同胞，固然要緊守工作崗位，貢獻個人的力量，但在工廠裏、在團體中，必須休戚相關，榮辱與共，協調合作，一德一心，發揮團隊的精神，建立整體的觀念。

關於安定進步的觀念，蔣總統在本年四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中指示：「今天的世局是在越變越亂，但我們有我們的自處之道，那就是在劇變之中能把握革命原則、堅持反共立場；在動亂中能發揮高度的定力，實踐基本的國策。同時，我們也有我們的奮鬥路線，那就是先求生存和穩定，次求開拓與發展，再求勝利和成功。」我們勞工界在這個大的原則之下，希望在生活上都能安居樂業。在工作上都能安定發展，且不論是勞方、雇方，都能和諧相處，共求進步。同時，我們也必須認識：安定並不是保守，並

不是停滯，而是要從安定中求進步，在進步中謀發展。前面說過，我們工業化的順利推行有賴於資方的企業精神，也有賴勞工同胞的辛勤努力。要以現有的成就爲基礎，精益求精，繼續不斷，達成進步再進步的要求。

在慶祝大會中，內政部長邱創煥頒發獎狀給二百三十七位全國模範勞工及二十個省級以上優良工會，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主任許水德也頒獎給推行工廠會議績優事業單位，勞工代表張靜在會中致詞，強調全國勞工決加倍努力，擴大生產成果，奠立國家經濟堅實的基礎。

大會發表了告全國勞工同胞書，並上電總統及三軍將士致敬。

大會結束後，全體與會人員並觀賞國語影片「吾土吾民」。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及省、市政府等機關，在中山堂光復廳聯合歡宴模範勞工，由內政部長邱創煥及中央社工會主任許水德共同主持。

昨日應邀前來我國參加「五一」勞動節慶典活動的國際勞工人士，計有大韓民國勞動組合組聯盟釜山市協議會理事金在洪、周鍾楨、趙希烈、金萬浩、朴基旋，大韓民國紡織工會李鳳煥、池洪雨、孟元龍、吳錫哲，全日本勞動總同盟財務局長濱一弘等人。

全國工業總會慶祝五一勞動節，五月一日下午在臺北市中華體育館舉辦自強愛國勞資聯歡會，接待全國模範勞工及各業勞資代表和家屬等一萬多人共度佳節。聯歡會由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林挺生主持，表演節目由臺北市電影電視演員職業工會策劃演出。

四　內政部頒獎表揚廿個優良工會及推行工廠會議優良單位

內政部選出省級以上優良工會廿個，於今年五一勞動節時由內政部長邱創煥頒發獎狀，以資激勵。內政部表示，優良工會選拔係全國中央及省市有關單位共同審查評選的，入選名單如下：（註：括弧內為理事長姓名）。

一、全國性或臺灣區級者九個：

①臺灣郵務工會（池振千）。

②臺灣電信工會（周志剛）。

③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陳士誠）。

④臺灣鐵路工會（劉家裕）。

⑤中華海員總工會（楊心澄）。

⑥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吳必恩）。

⑦臺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陳建成）。

⑧臺灣公路工會（郭篤彬）。

⑨臺灣省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聯合會（陳天富）。

二、屬臺灣省者十個：

①臺灣電力工會（蘇景謙）。

②臺灣省總工會（陳錫淇）。

③臺灣省林產業工會聯合會（馮煌松）。

④臺灣省汽車司機職業工會聯合會（蔡義雄）。

⑤臺灣省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劉克忠）。
⑥臺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蘇世清）。
⑦臺灣省人造纖維業產業工會聯合會（任振宗）。
⑧臺灣省鐵路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王墻）。
⑨臺灣省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聯合會（郭清蓮）。
⑩臺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黃耀東）。

三、屬臺北市者一個：

臺北市總工會（王明順）。

內政部會同各有關單位，選拔出二十家工廠會議優良事業單位，於五一勞動節全國慶祝大會中，由中央社會工作會主任許水德頒獎公開表揚。

這二十家優良事業單位爲：臺灣勝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廠、臺灣康樂美縫衣機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糖業公司溪湖糖廠、臺灣鐵路管理局鋼樑廠、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臺糖公司新營總廠、益新紡織廠、臺肥公司新竹廠、臺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公司第二機械廠、朝陽木業公司、臺電公司日月潭發電管理處、北門鹽場、松山菸廠、建國啤酒廠、新亞電器公司新莊廠、臺灣田村電子公司、臺灣雙葉電子公司、臺肥公司蘇澳廠。

五　基隆市碼頭工會捐獻愛國基金五十萬元

基隆市各界五月一日慶祝「五一」勞動節，表揚模範工人，展開各項慶祝活動。

基市碼頭工會五千多名碼頭工人齊集中正公園文化館前舉行園遊會，並熱烈捐獻愛國基金五十萬元，由該會常務理事紀榮祥代表全體工人送交陳市長轉繳臺銀愛國基金戶。

是日下午雖然下雨，但碼頭工人爲慶祝他們的節日，冒雨參加慶祝活動。

基市各界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於一日下午二時在中正堂舉行，大會中七十五位模範勞工接受陳市長的表揚，並頒贈獎品，以資鼓勵。

基市工業會亦於是日下午在中正堂舉行勞資聯歡會及園遊會，招待全市模範勞工，會中有餘興節目。

六　中央社工會訂頒輔導勞工工作計劃

中央社會工作會爲貫徹「當前社會工作改革措施」，加強勞工輔導工作，依據當前實際情況訂定工作計劃，經提報五月十七日第一一七次中央工作會議核備，並已分送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行政院新聞局、省（市）政府、中央文化、大陸工作會、省（市）黨部、各有關黨部、列入年度工作計劃切實實施，追踪考核，於年度終了時，將實施成果報由各主管單位，彙送中央社會工作會轉報。茲錄誌原計劃全文如下：

一、輔導勞工團體健全發展充實經費，強化工作條件。

㈠各公民營廠礦未成立產業工會者應輔導從速成立。

㈡現有公民營廠礦產業工會尚未加入縣市總工會者，限期依法加入。

㈢健全各級工會人事，充實經費，強化工作條件，推行會務，加強爲會員服務。

㈣擴大舉辦工會幹部訓練，培養優秀領導人才。

二、保障勞工合法權益，增進勞資合作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

㈠製定保障勞工權益之勞動基準法，修訂勞資爭議等法案，並貫徹執行。

㈡加強勞工檢查，改善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

㈢舉辦勞資關係研討會，建立勞資一體觀念。

㈣全面推行工廠會議，簽訂團體協約。

㈤研訂合理薪資制度。

㈥貫徹實施「勞工保險條例」並切實防止投保薪資及投保人數「以多報少」。

㈦舉辦司法人員勞工問題座談會。

三、有效運用職工福利金，舉辦福利措施。

㈠切實執行內政部訂頒之「加強職工福利設施」計劃。

㈡協助興建勞工住宅。

㈢加強各項文康設施。

㈣舉辦各項康樂活動。

㈤充實各項福利設施。

四、加強勞工技能教育、愛國教育，激發榮譽感，樹立正確之民主法治觀念。

㈠舉辦勞工補習進修與在職訓練，提高勞工素質，改進生產技術。

㈡各廠礦配合動員月會或其他集會，實施愛國教育，邀請專家講演。增進愛國意識，反制共匪統戰

分化陰謀。

㈢促進大衆傳播，加強宣導政府勞工政策法令，充份報導共匪奴役大陸勞工事例，激發勞工反共思想。並多報導勞工增產報國之貢獻，以激發其責任心與榮譽感。

㈣輔導各類勞工刊物雜誌之發行，加強報導政府對勞工所採行之各種福利措施。

㈤促請廣播、電視單位製作促進勞資關係，加強勞資團結合作，表揚勞工生產建設貢獻社會之節目，促進勞資一體之共同觀念。

㈥促請各大衆傳播單位宣揚守法、守紀、守秩序之報導，促進社會和諧有序。

五、輔導勞工休閒娛樂活動，調劑勞工身心。

㈠貫徹勞工休息、休假之法令規定，妥爲安排生產計劃，減少非必要之加班。

㈡增進廠礦內各種教育、文康、休閒輔導及服務措施，以充實勞工智能、品德及生活情趣。

㈢請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每年經常舉辦廠礦青年活動，並鼓勵事業單位委託辦理。

㈣請救國團及省（市）社教單位舉辦廠礦文康工作人員研習會，講授文康技能培養文康人才，倡導員工參加正當文康活動。

㈤各廠礦適時舉辦各項愛國自強活動，激發愛國情操。

㈥鼓勵各廠礦利用各種假期經常舉辦旅遊、登山、健行等正當活動。

㈦運用社會福利基金或其他經費，選擇適當地點普遍設置勞工休閒育樂中心。

六、加強提供勞工服務工作，健全勞工心態。

㈠鼓勵廠礦事業單位遴聘或選擇勞工關係，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學系畢業及原有員工擔任勞工輔

導工作。

㈡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深入基層，採訪勞工工作或作問卷調查，切實瞭解各行業勞工生活實際情形與願望。研訂改進措施。

㈢洽請報社設立「勞工信箱」解答勞工所詢各種問題。

㈣對勞工陳情申訴案件，勞工行政機關應迅速有效處理。

㈤籌設勞工服務中心。

七　中央社工會舉辦勞工組織與福利業務研討會

中央社會工作會會同內政部、經濟部、臺灣省社會處、臺北市社會局，以及臺灣省黨部、臺北市黨部、生產事業黨部等單位於五月十一日舉辦「勞工組織與福利業務研討會」，研討會聽取有關專題報告外，並作分組及綜合討論，對輔導勞工團體健全發展，加強服務功能；妥善運用職工福利金，有效舉辦職工福利措施；以及發展勞工教育，提高工作技能等所提意見，獲致綜合結論及建議意見。

該項綜合結論，經由中央社會工作會報請六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中央工作會議第一二一次會議准予備查，除已由中央社會工作會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參加研討單位參考處理外，所有建議事項亦將分別協調處理，茲就綜合結論及建議意見分誌如下：

勞工組織與福利業務研討會綜合結論

一、輔導勞工團體健全發展，加強服務功能：

㈠輔導產業工會一律加入縣市總工會

1. 首先健全縣市總工會作爲產職業工會楷模，達到有領導基層工會之功能，使會員工會有向心力。

2. 產業工會一律加入縣市總工會，能健全地方工會的組織，達成團結、和協、政、勞、資一體的目標。同時未加入分業工會聯合會者亦應限期納入聯合會組織。

3. 請中央迅速建立，並明確規定地方工會與產業工會聯合會，權責、徵繳會費之標準，以加強團結力量。

4. 在產業工會加入縣市總工會時，應促各該工會在代表大會通過或追認，使其合法。

5. 產業工會加入縣市總工會之入會費問題，應善爲協調，以求妥適。

(二)積極發展尚無工會組織之廠礦企業組織工會。

1. 政府宜多舉辦業主與勞方代表座談會，溝通勞資觀念，認識籌組工會之意義，以促進勞資合作。

2. 對業主與勞工加強宣導，使了解工會功能，達成勞資協調團結合作。

3. 政府編印投資設廠之簡介或說明書類等，應作有計劃之介紹；強調籌組工會之重要性及政府之規定，藉以減少籌組工會之阻力。

4. 未達成立產業工會法定人數之產業勞工，得按區域合併籌組，俾使各業工人均能納入工會組織。

5. 爲加強雇主及勞工對成立工會後之互助合作，發展生產有正確認識，研究增訂切實可行辦法，例如：

(1)激勵辦法。

(2)報導成立工會後勞資雙方協調合作的優點。

(3)勞工幹部籌組工會能切實受到保障之法令。

6.請政府同時制訂輔導職業勞工籌組織業工會方案，與「對具有危險性質之職業勞工實施檢查勞保卡制」，以促其參加工會組織獲得保障。

7.重訂輔導各業廠礦尚無工會組織者，積極策組工會辦法。

8.建議財政部規定銀行貸款，以有無工會組織，作爲應否貸款之標準。

9.政府應明令國營事業及退役官兵輔導會所屬事業成立工會，作爲民營企業之表率。

10.在事業單位建立黨的組織，尤應對籌組工會加強宣傳輔導。

㈢健全現有工會組織，強化工作條件，加強會員服務，開展會務。

1.健全工會人事制度：

(1)取消工會幹部連任之規定，俾使優秀工會幹部能在群衆中生根，使其有良好的表現，對國家、社會、及國際自由勞工團體之聯繫，均有莫大助益。

(2)修訂工會法，將工會小組長、副小組長列爲工會職員，以加強其職責與活動，期以健全基層工會組織。

(3)儘速制訂工會會務人員之任用與管理辦法（包括薪資、退休有所保障），以健全人事制度，並促進新陳代謝。

(4)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選聘時應加愼重，上級工會所有職員人選應考慮其區域、行業之代表性

。

(5)工會幹部爲增進會員服務，應瞭解會員心理與願望，努力尋求可行途徑，以突破現狀。並自我進修與再教育。

(6)培植工會幹部應有計劃，同時應灌輸其責任心、榮譽感，樹立以服務代替領導之觀念，發揮團隊精神。

(7)定期舉辦由工會推薦之優秀青年勞工，加以輔導訓練，藉以提高工會幹部素質，加以儲備與運用。

2.充裕工會經費：

(1)修訂工會法，訂定各級工會會費最低標準。

(2)新成立之工會如經費不足時，由上級工會設法籌措予以補助，使其走向軌道。

(3)縣市總工會辦理各項會員活動，服務工作，財力不足時請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核實補助；省市各業聯合會由黨政機關協調目的事業機關或同級同業公會撥助。

(4)企業單位應撥借工會會所，提供工會活動中心，以增進勞資合作。

(5)請黨政機關設法協助各級工會籌設基金。

(6)請政府機關訂定辦法，防止各級工會不繳納上級工會會費或會員人數以多報少，及資方挪用代收會費情事。

3.開展工會會務業務：

(1)省級以上工會，應針對當前國家經濟發展情形及國情，確定工會活動方向與目標，輔導基層

展開活動與服務，建立工會地位，以發揮工會組織功能，增加會員向心力。

(2)工會幹部應加強訪問基層，了解基層會員問題，針對問題解決問題，參加活動，結合群衆力量。

(3)工運幹部應配合時代潮流，遵循政府政策，瞭解有關經濟發展，法令常識，作實際彈性運用，促進會員進步。

(4)請黨政機關指導全國性工會建立國內、外各種勞工資料，提供政府參考，以及各級工會之配合推動。

(5)鼓勵或提高勞工參政機會，藉以提高勞工地位，擴大服務範圍。

(6)請中央儘量分區舉辦類似性質（勞工行政、工會組織、福利業務）研討會，互相提供意見及存在問題，作爲參考研究改進。

二、妥善運用職工福利金：

㈠職工福利金之運用，應針對勞工之需要訂定計劃。

1. 請儘速修訂福利金條例——

(1)增資、資產重估額應依比率配合提撥福利金。

(2)下脚提撥比率最高、最低間之差距應予縮短。

2. 各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均有擔任主任委員之機會，並使能針對勞工需要訂定計劃切實實施。

3. 福利金存放單位應予放寬規定，以增加利息收入。

4. 主管機關應對未成立職工福利金委員會，未提撥福利金之單位加重罰則。
5. 主管機關應加強考核職工福利金運用情形，不良單位應責令限期改善，並將福利金使用情形，定期提供工會參考。
6. 職工福利金之運用項目，應不受使用比率之影響。
7. 福利金來源部份從員工薪資扣繳，請財政部修正以職工福利金購買實物發給員工者，免列報所得稅。

(二)有效舉辦各項勞工福利措施。
1. 建議擴大運用職工福利金範圍。
2. 請社政單位仿照軍公教福利品供應中心成立福利站，以加惠職業勞工。
3. 民營企業有福利社組織者，其福利品之供應，請軍公教福利中心比照公教單位供應。
4. 職工福利金准予辦理眷屬醫藥補助。
5. 請研究成立中華民國勞工福利合作總社。
6. 請政府分別於工業集中、勞工人數衆多之都市，運用社會福利基金，設立中華民國勞工活動中心。

三、發展勞工教育經費，改進勞工教育方式。
(一)有效運用勞工教育經費，改進勞工教育方式。
1. 提高勞教經費補助標準，以便加強勞工教育之有效推行。
2. 請社政機關及工礦檢查機構，切實督導各企業單位按照規定提撥勞教經費，舉辦勞工教育，並

使工會得有參與機會。

3. 縣、市政府應按規定確實編列勞教經費，並撥交縣市總工會作爲勞教應用。

4. 請政府延請專家針對現階段社會、經濟發展情形，研究勞工教育教學內容，大量訓練師資，藉以配合國家建設之需要。

5. 各業工會應舉辦本業技能訓練，及工會會務教育，以提高各業技能和領導功能，繼而增進工會地位。

6. 加強建教合作，鼓勵大型企業設學校，以利勞工進修，達到再教育和晉升機會，藉收「工廠學校化」之功能。

7. 勞教可做補習學校方式，有計劃分期、分級實施，避免重複，以宏效果。

8. 全國成立常設勞教機構與勞教中心，作長期勞教之推動。

㈡切實考核勞工教育辦理成果。

1. 定期舉辦勞教成果評審、示範觀摩，以促進勞教之實質成果。

2. 勞教應重視績效，不宜在時數上予以限制。

3. 勞教實施時間應選擇在工作時間內進行，較易收到實效。

勞工組織與福利業務研討會建議事項

1. 內政部四一年核定鑲牙、齒模工會會員從事鑲牙、補齒之工作權益，請政府設法予以保障。

2. 請政府大量興建勞工住宅、嘉惠勞工、減少勞工流動率。

3. 請中央制定國際勞工活動經費來源方案政策，以解決當前困難。

(1)勞工推展國民外交爲「現階段勞工政策輔導方案」所規定，現在全國總工會下已成立數委員會，惟均苦無經費，很難大力推展。

(2)請內政部核定各種委員會能向所屬會員徵收每月：每人二元國際勞工活動費，並通令各省市政府予以協助。

(3)通令各公民營事業單位得編列國際勞工活動經費、支援各工會推展國際勞工活動、增進國際人士對我之瞭解。

4. 勞工團體應邀參加國外勞工會議，經常因手續繁複費時，且加上簽證不易，經常未能按時出發赴會，影響國際觀瞻，建議內政部簡化勞工團體出國手續。

5. 請速頒佈勞動基準法其加班時間等不應比工廠法退步。

6. 建議高雄市改制爲院轄市後勿將省機聯會會員單位脫離獨立，以免影響省機聯會之生存。

7. 建議改進勞保業務：

(1)擴大勞保範圍，增列眷屬保險。

(2)勞保老年給付宜改爲年金制。

(3)勞保受益費，應一律免扣所得稅。

8. 請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全國總工會早日興建或購買適當會所，以利國際觀瞻與實際需要。

9. 建議黨政工運主管同志前往韓國、新加坡等國家考察工會業務，以便輔導改進工會業務之參考。

八　內政部爲維護建築工人安全商獲結論

內政部爲維護建築工人安全，業已規定建築工人應全部加入勞工保險，並由省、市總工會輔導成立營造業職業工會，主動與雇主協調辦理投保事宜。此外，內政部在召開協調會議後，亦已分別函請各機關及建築師公會：各項營繕工程應列入安全衞生設施之必需費用，作爲維護建築工人安全及災害補償等支出。

政府鑒於勞工職業上之危害日趨嚴重，各業勞工因工死亡者年達七百人以上，因工殘廢者年達二千人以上，而因工傷害疾病住院者更年達三萬人左右（門診者廿萬人次左右），爲維護勞工安全衞生，經研訂「勞工安全衞生法」於六十三年四月二日完成立法，四月十六日公佈施行，並依本法研訂各項子法，包括「營建業安全衞生設施準則」等廿餘種。依照「勞工安全衞生法」規定，建築工人之安全應受保障，依照「營建業安全衞生設施準則」規定，營建業應維護建築工地之安全，包括各種設施及教育訓練等項。近年營建業迅速成長，從業員工大量增加，民國六十一年僅九萬九千餘人，六十六年底已增至十七萬九千餘元，而其意外事故亦不斷增加，根據勞保局統計，民國六十六年營造業勞工因工災害事件共六百餘件次，因工死亡者五十餘人，政府對此一情況極爲重視，乃研究改善措施，致力維護建築工人之工作安全與身體健康。

內政部於召集有關單位會議後，對「解決營造業安全衞生及其勞工保險」等事宜獲致結論，並分函省市政府及營造業工會、建築師公會等辦理，其主要內容如下：

目前各單位工程招標，由於承攬廠商競爭激烈，其工程預算中多未列安全衞生設施必需費用，由內政部再函各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於工程招標時，將安全衞生設施必需費用按實際需要列入單價中，或另列專項安全衞生費，並於投標須知內說明之安全衞生設備費係含各項安全衞生防護設施、安全衞

生管理、教育訓練及災害補償等費用比例。至於民間工程之招標，則由內政部分函省市建築師公會辦理。

內政部並建議行政院，准許工程發包採合理標準制度，規定工程價款之上限與下限，俾免競標，或底價過低而不依規定辦理安全衞生設施。據瞭解，目前工程界競標之風熾烈，廠商多以低價爭取標得工程，然後在工程上做手脚，有關單位雖明知此一情形，但限於法令及審計制度，一時難予改善，內政部此一建議極有價值。又據悉，內政部此項建議前亦曾函請行政院研究辦理，有關單位也曾函請審計單位研究此一問題。

內政部並呼籲，營造工程發包時，其預算或底價過低未顧及工程安全衞生設施者，營造業者應主動予以抵制，拒絕投標。內政部並請營造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區營造工業同業公會、省市工業會等共同督促會員遵守，及請建築投資公會配合。

由於營造業快速成長，從業員工不斷增加，統計目前共有十八萬餘人，其中職員約四萬人，工人有十四萬餘人，但其中加入勞保的只有六萬餘人，尚有十餘萬人沒有參加勞保，又因建築工人流動性較大，營造業者多以此一原因而未爲勞工辦理投保，針對此一問題，內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決議，輔導成立營造業職業工會推動此項工作，並規定業者必須爲勞工實施體格檢查，其決議事項如下：

一、由臺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工會轉知會員，將所雇勞工名册檢送各縣市總工會，由總工會輔導成立營造業職工會。目前臺北市已經成立。

二、營造單位應爲全體勞工辦理參加勞保，工礦檢查單位應加強臨檢。

三、依法未能參加勞保或流動率高之特殊人員，由營造業職業工會代辦投保，保險費用依法由雇主負擔

，除由工會主動與雇主協調，並請營造公會與工會規劃，但勞工自行投保之保費差額，仍應由雇主另行負擔。

四、營造事業單位宜向產物保險機構辦理工程意外災害保險等雇主責任險，以備勞工死傷時獲得給付，減少勞雇糾紛。

五、營造業者依法對所雇勞工應實施體格檢查，體格檢查可變更爲卡片方式，俾勞工攜帶保管，此項體檢對流動性高之特殊人員可由工會代辦，但應由雇主負擔費用，並請工會與營造業公會研究規劃辦理。

第四節　民國六十八年(四)

一　勞保投保範圍擴大七一正式實施

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頃分別致函各機關學校及團體，請依照新修正的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爲所屬的有關員工辦理投保，以維護其權益。

勞保局致函省市教育單位說：依照新修正的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應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爲被保險人，請通知各公私立中學、國民中學及私立特殊學校與私立小學依照規定辦理。按修正前的勞保條例，僅規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的技工、司機、工友應參加勞保，修正後增加了私立中小學爲實施範圍。

勞保局又分函各機關及公立學校，請速爲所約聘及約雇人員辦理參加勞保，這些人員也是新增加的勞保對象。勞保局說：「勞工保險條例業於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總統令修正公佈，依照修正勞工保險

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約聘約僱人員，已列爲強制保險對象。貴單位僱用之約聘約僱人員，應請爲其申報加保，請即填具加保申報表一份送局，以憑併入技工、司機、工友投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照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自列表送局之當日起算。至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俟其施行細則公佈後再行印製。」勞保局並請各機關學校與該局各地區連絡處連繫辦理此項工作。

勞工保險條例係於今年二月十九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同月二十一日總統明令公佈施行，不過由於施行細則尚未依法公佈，正式的實施應該是於施行細則公佈時，由主管單位的內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其日期（據悉，內政部預定七月一日正式實施修正後的勞保條例）。例如勞保條例當年由總統明令公佈施行之日期爲四十七年七月廿一日，但行政院公告於四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才正式實施；第一次修正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三日由總統明令修正公佈施行，但到五十九年元月一日才正式實施，目前則爲第二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廿五日勞保條例第十、十八條，將百貨公司店員劃出於強制投保範圍，與私立學校、新聞、文化、公益、合作事業等併列爲自願投保，另外漁民保險之保費也由自付一半改爲全免，此項部份修改未費周章，但施行細則仍延到同年十一月廿日始由內政部修正公佈）。

依照新修正的勞保條例：其投保對象的規定爲：

第六條：凡年滿十四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爲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保爲被保險人：

一、受雇於雇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勞工。

二、受雇於雇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勞工。

三、受雇於雇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四、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
五、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約聘、約雇人員。
六、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受訓技工。
七、專業漁撈勞動者。
八、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

前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勞工。

此外，勞保條例第八條規定：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各業以外之勞工及私立學校之教職員，自願參加勞工保險者，得比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於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與修正前比較，新增加的爲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原爲自願投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約聘約雇人員、職訓機構受訓技工，另外投保單位則由雇用十人以上改爲五人以上，亦即擴大了投保範圍。此外，原先列爲自願投保的人民團體，雇用之員工及百貨商店專用員工，在修正後未見提及，有說百貨店員將列入強制保險，亦即恢復五十七年七月廿三日修正勞保條例之規定，不過未見主管單位正式說明，使百貨業員工至爲關心。前此，百貨公司的店員曾投書報紙，要求參加勞保；而十年前百貨店員原列入強制保險，但因百貨業老板陳情立院而於六十二年四月由立院逕行修改條例，將百貨店員劃出於勞保投保範圍之外。

由於勞保條例施行細則尚未公佈，因此條例也未正式公告週知，必須等到正式公佈實施後，勞保局將條例分函各投保單位，修正條例的功能才能發揮。

二　中央訂頒加強勞工文化服務工作要點

中央文化工作會會同中央社會工作會，爲加強全國勞工反共愛國思想，提高勞工文化生活素質與條件，經以「貫徹執行『當前社會工作改革措施』加強輔導勞工工作計劃」爲依據，草擬「加強勞工文化服務活動工作要點」，提報中央工作會議第一二五次會議核備，分送各有關單位切實實施，並追踪考核，茲錄誌該要點全文如下：

加強勞工文化服務活動工作要點

一、爲加強全國勞工反共愛國思想，提高勞工文化生活素質與條件，特訂定本「加強勞工文化服務活動工作要點」。

二、當前勞工文化服務活動重點如左：

㈠加強勞工反共愛國思想激勵自強愛國情操，堅定其對反共復國信念。

㈡增進對國家目標、國家處境之認識，促進勞工對國家政策之認同感。

㈢宣導三民主義勞工政策，促進「協調和諧」、「勞資互利」。

㈣揭發共匪奴役壓榨勞工的罪行，粉碎共匪對我勞工統戰分化陰謀。

三、勞工文化服務活動工作之實施，應掌握勞工群衆心態，結合勞工休閒育樂活動，並策動企業主與各有關單位共同力量，透過勞工服務工作方式，有效開展。

四、各文宣傳播機構，應請把握前項文化服務活動重點方向，積極配合開展有關工作：

㈠報刊、電視、廣播等新聞傳播機構，應請透過新聞、評論、副刊、節目、專欄，加強宣導勞工參

與國家建設，促進經濟發展的重大貢獻，並鼓勵勞資和諧合作，表揚勞工優良事蹟，以培養社會尊重勞工地位，樹立勞工對自身職業的榮譽感，對國家社會的使命感。

㈡各文藝社團，應請倡導並大量創作有益勞工身心健康之文藝、影劇、音樂、美術等作品，以滿足勞工文化生活的需要。

㈢各文化出版事業，應請配合勞工文化服務重點，編輯適合勞工閱覽書刊，普遍供應勞工閱讀，以促進勞工心理建設，提高勞工文化水準。

五、請內政部爲加強勞工政治認識，促進勞資和諧合作，通函重申規定各公、民營生產單位，每月應利用適當時間，實施一至二小時之　國父紀念月會，報導勞工政策、國際情勢、匪情分析等，並督導貫徹實施。

六、請經濟部督責有關單位，激勵各公、民營工商企業界人士，應尊重勞工的社會價值，重視勞工對企業的貢獻，並體察勞工文化服務活動乃幫助企業發展，促進生產效率的有效途徑，應充分照顧勞工福利，關愛勞工生活，以強固勞資合作的基礎。

七、各公、民營企業機構、機關、學校及相關社團（工會），應充分利用各種假期，策畫並支助員工舉辦有益勞工身心之正當文化、育樂、休閒活動，寓教於樂，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激發勞工自強愛國情操。

八、生產事業黨部及有關之職業黨部，應請聯繫鼓勵所屬從業（政）主管同志，重視並率先倡導加強勞工文宣工作，並策訂專案計劃，全力支援有關工作之開展。

㈠運用各種集會，輔導勞工組織，安排專題講座，闡揚三民主義、宣導政策政績，辦理時事講演，

舉辦演講、文康育樂比賽等，以調劑勞工身心，鼓舞勞工愛國情操。

㈡舉辦勞工各種教育、訓練、講習時，應協調規定反共愛國教育時間必須佔全部課程適當之比例，以配合加強勞工的心理建設。

㈢策辦推行各項工會活動、勞工福利活動、及勞工文康活動，均應環繞文化服務重點方向，講求工作技巧，以增進勞工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

㈣連繫爭取文化康樂服務團隊巡迴廠礦演出活動，並精選切合需要而爲大衆感興趣之電視電影及廣播節目，映播運用，以增進寓教於樂之效果。

㈤選拔推行勞工文化服務工作績優單位，舉辦觀摩示範，以發揮全面鼓勵作用。

㈥輔導各生產事業單位現有出版刊物增闢屬於勞工發表園地，報導勞工生活情趣，使技術研究與精神培育同時併重。

㈦協調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等有關單位，寬撥經費，充實勞工文康育樂設施，或選擇工業集中地區，籌設「勞工文化活動中心」爲勞工提供適當之活動場所及必要之服務。

㈧協調各公、民營事業單位，推行勞工「諮詢制度」，對於勞工心理上疑難之問題，予以關切、疏導與設法解決，以建立企業管理與勞工間有效的溝通管道。

九、各大學有關勞工之學系及勞工服務管理機構，應協助各勞工組織，辦理勞工性向、工作需求等各項調查，以建立系統化的勞工諮詢服務。

十、本工作要點經報奉核定後施行，並由各分工執行單位列爲重要工作管制項目，督導貫徹實施。

三　財政部公佈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

目前政府正督導各工廠、礦場建立職工退休制度，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財政部特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頒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分函社政機關轉知各有關單位查照，茲錄誌該辦法全文如下：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所得稅法第卅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應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職工退休基金事宜。

前項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成立財團法人或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第三條：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資方指派之委員及勞方選出之委員組成之，代表勞方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勞方代表之產生，如有工會組織者，應由工會遴選代表參加。

第四條：營利事業應於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之會計年度終了前，檢具左列文件，報經稽征機關備查。

一、職工退休辦法。

二、設置職工退休基金，其保管、運用及分配之方式。

三、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登記證明文件。

第五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凡按期扣提部分，應於每次扣提後十日內撥交職工退休基

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

營利事業對於職工退休基金之款項不得以任何方式挪借移用。

第六條：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以定期存款專戶存儲於金融機構或郵政儲金機構。

二、存放金融機構信託部或信託投資公司不指定用途之信託基金。

三、購買政府發行之債券或公營事業發行之公司債，或公營專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四、購買第一類上市公司股票，但購入後，非經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不得讓售。

公營事業退休基金之運用，得根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財政部同意後，依其規定予以運用。

第七條：職工退休基金之本息除支付職工退休金及離職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用。營利事業辦理職工退休離職時，應由人事及會計主管依照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或離職金額，經事業負責人核定後，通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之。

第八條：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應設置帳册，確實記載職工退休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事項。

第九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始得在每年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金，並以費用列支。其孳息免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第十條：設有職工退休基金之營利事業，於每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具左列書表，一併申報稽征機關查核。

一、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基金結算會計報表。
三、基金保管運用說明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　中央社工會訂定輔導勞工團體自強文康活動要領

中央社會工作會爲提倡勞資一體之正當康樂、交誼活動，調劑員工身心健康，健全心理發展，促進勞資協調合作，激勵團結自強愛國情操，並強化工會服務功能，特依「貫徹執行『當前社會改革措施』加強輔導勞工工作計劃及分工表」暨「加強勞工文化服務活動要點」，訂定「輔導勞工團結自強文康活動要項」，經提報六十八年八月九日第一屆中央工作會議第一二八次會議准予備查，並分函各黨政有關單位迅即策劃辦理，茲錄誌該要項如下：

輔導勞工團結自強文康活動要項：

一、依據：
㈠中央工作會議第一七七次會議通過之「貫徹執行『當前社會工作改革措施』加強輔導勞工工作計劃及分工表」。
㈡中央工作會議第一二五次會議通過之「加強勞工文化服務活動工作要點」。

二、目的：
㈠提倡勞資一體之正當康樂、交誼活動，調劑員工身心健康，健全心理發展。
㈡促進勞資協調合作，激勵團結自強愛國情操。

三、活動項目：

㈠重點項目：

1. 舉辦團結自強聯誼會。

2. 舉辦懇親、慶生等交誼活動。

㈡一般項目：

1. 舉辦登山、健行、旅遊、園遊、露營等活動。

2. 舉辦音樂、歌唱、舞蹈等才藝表演活動及競賽。

3. 舉辦各種運動會、球類、棋類等活動，及藝文研究、展覽、電影欣賞。

四、任務分工：

㈠以縣市為範圍，由縣（市）黨部、縣（市）政府（社政、教育主管單位）、救國團縣（市）團委會、生產事業黨部地區會報代表、省立社教機構、縣（市）總工會、縣（市）工業會、及其他有關單位聯合籌備，並由縣（市）黨部負責統籌策劃及督導之責。

㈡臺北市、高雄市比照本要項由市黨部統籌或分區規劃辦理。

五、辦理方式：

㈠聯合縣、市所在地之企業、廠、礦、產職業團體辦理，並配合社教活動、文化服務，化零星活動為整體團結合作活動。

㈡由主辦單位會同各協辦單位依據各企業、廠、礦、產職業團體參加人數，統籌規劃各項活動項目之梯次、人數、日程、訂定計劃、進度，但應注意各項活動之平衡性。

㈢團結自強聯誼會，列爲必辦項目，並選擇勞工人數較多之鄉、鎮、區舉行，其內容以激發團結自強愛國意識爲主題，節目則以員工本身才藝表演爲主，其餘活動之規劃，可依據實際需要及參加人數酌情辦理。

㈣各種活動項目之設計，應力求生動、活潑、雋趣、安全，並以促進團結合作、情感交流，以及寓教於樂爲主。

㈤各企業、廠礦、產職業團體，需個別單獨辦理各項活動時，除予以支援外，並加強聯繫輔導。

㈥參加各項活動對象，除勞資雙方人員外，可擴及員工眷屬，以增進瞭解，促進團結合作。

六、經費：

㈠舉辦聯合活動時，由籌備單位協調各參加單位分擔。

㈡請各企業、廠礦、產職業團體，就職工福利金項下提撥。

㈢請省（市）、縣（市）政府列入社會福利基金計劃，予以補助。

㈣請省立社會教育館，配合社教計劃支援相關活動。

㈤各項經費收支必需翔實列表分送各參加單位，以資徵信。

七、本要項之實施內容及各項活動之計劃、預算、進度，由各籌備單位會商訂定，活動成果則於年度終了時層報備查。

八、本要項提報中央工作會議核備後施行。

五　台灣鐵路工會第四次代表大會劉家裕連任理事長

臺灣鐵路工會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於八月卅、卅一日兩天，在臺北市中華民國民衆團體活動中心舉行，出列席大會的代表，勞方福利委員、支部常務幹事等一六九人。

大會主要中心議題：

㈠再建議中央迅將臺鐵收歸國營，以符法定體制，而利業務發展。

㈡美匪建交世局逆轉，全體會員如何團結一致，擁護政府，同心協力建設現代化臺鐵。並討論有關鐵路醫院及各地鐵路醫療所，勿輕易改爲勞保醫院，及勞動節一律放假或出勤者加薪一天等福利、人事制度、工資待遇問題一百多案。

大會於通過六十七年經費收支決算及六十九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後即進行改選第二屆理監事，當選名單誌次：

理事長：劉家裕。

常務理事：謝深山、吳睦家、鄒錦松、彭勝生、黃益、楊力生、汪國瑋、李添本。

理事：王子偉、郭約義、黃慷瑛、徐振榮、鄭進平、歐寶雄、林深山、陳淵源、莊銘麗、王佰松、張祐愷、徐英達、吳日昇、郭啓恭、張文義、湯吉章、鄧武正、劉日進。

常務監事：楊明華（駐會常監）、錢秀川、廖文廣。

監事：陳金讚、周伯鏘、張松濤、楊華順、蔡木水、劉忠義。

六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舉辦「工會組織與行政」講習班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亞洲區會自九月三日起至九日止，假臺北市辛亥路三段國際青年活動中心，舉

辦中華民國工會幹部「工會組織與行政」講習班。重要課程計有國際自由工聯及其亞洲區會、勞工參與經濟社會發展計劃、國際勞工標準、工會新聞、教育、研究工作、勞工參與企業管理，由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亞洲區會計劃教育局日籍專家井上甫先生擔任，勞工法令由內政部勞工司劉司長昆祥，勞資關係由中央社會工作會狄總幹事介先，中華民國工會運動由全國總工會吳理事長必恩，國際勞工運動由全國總工會路秘書長國華，工礦安全與衛生由內政部湯副司長蘭瑞，會議規範由內政部居司長伯均分別擔任並配合小組討論、綜合討論與參觀訪問、實況演習等項目，課程安排及講習內容至爲新穎完美。

參加講習人員，計有吳雪惠、陳清香、張欣萍、李玉蘭、孫桂華、蕭經潤、薛永村、何棲鴻、粘端川、蘇景同、吳登教、朱清澄、陳旭華、趙曼青、陳銀鐘、郭明義、賴勝元、黃仲明、李威、何建興、劉獻南、謝粲營、陳國安、陳鴻烈、鄭細讓、蕭連豐等二十六人，一般學歷多在高中、高職以上，均爲優秀之工會幹部，研究學習興趣濃厚，成效甚佳。

七　內政部訂頒輔導青年勞工聯誼活動要點

內政部爲加強輔導青年勞工聯誼活動，經會商各有關單位訂定「輔導青年勞工聯誼活動要點」，於六十八年十月三日以臺內勞字第四九一八八號函送各有關機關、工商企業及勞工團體辦理。

該項「輔導青年勞工聯誼活動要點」，應與中央社會工作會所訂「輔導勞工團結自強文康活動要項」配合辦理，茲錄誌全文如下：

輔導青年勞工聯誼活動要點

一、爲輔導青年勞工正當交誼聯歡活動，促進感情交流，健全身心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配合「輔導勞工團結自強文康活動要項」，對未婚青年勞工舉辦正當交誼活動，以利用休閒時間舉辦爲原則。

三、輔導青年勞工正當交誼聯歡活動之方式如左：

㈠聯歡（誼）會。

㈡參觀訪問。

㈢登山、健行。

㈣旅遊、園遊。

㈤游泳、划船。

㈥野餐、露營。

㈦專題講座

㈧其他有關自強活動。

四、輔導青年勞工正當交誼聯歡活動之範圍如左：

㈠以事業單位爲範圍，定期舉辦。

㈡事業單位間定期配合辦理。

㈢以公開方式徵求參加、定期舉辦。

五、輔導青年勞工正當交誼聯歡活動所需經費來源如左：

㈠事業單位補助。

㈡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項下開支。

㈢政府列入社會福利基金計劃。

㈣參加當事人酌量分擔。

六、輔導青年勞工正當交誼聯歡活動應由當地社會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輔導協助勞資雙方（工會組織、事業主或同業公會）會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有關機關及其他社會服務團體聯合舉辦。

七、爲配合輔導青年勞工建立家庭，並應定期舉辦或輔導參加集團結婚。

八　參加第廿五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

第二十五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於本年九月二日至十七日在愛爾蘭考爾克市舉行，由愛爾蘭教育部主辦，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愛爾蘭委員會負責執行競賽大會事務，共有十四個會員國家派選手二八一人參加，競賽職類三十三種，另有印刷排字表演賽。我國曾派代表團前往參加。

一、參加競賽之國家、職類及選手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現有十九個會員國，參加本屆競賽國家計有德國、奧地利、比利時、韓國、中華民國、西班牙、美國、荷蘭、愛爾蘭、日本、列支丹斯敦、英國及瑞士等十四國。伊朗、意大利、盧森堡、葡萄牙及丹麥等五國缺席。各國參加競賽選手人數如左：

德　國	三一人	中華民國	二三人	荷　蘭	一五人
奧地利	一四人	西班牙	一五人	愛爾蘭	三〇人
韓　國	三三人	法　國	一五人	列支丹斯敦	七人
英　國	一九人	瑞　士	二七人		

國際技能競賽共有三十四個競賽職類，其中「烹飪」爲本屆新增之競賽職類，「鑄造」職類限於場地設備，本屆仍暫停競賽，故本屆競賽職類爲三十三種，共計競賽選手二七六人，另有愛爾蘭參加印刷排字表演賽職類選手五人，合計二八一人。各類參加競賽選手人數如左：

鉗工	十人	冷作	九人
模具	十人	石刻	九人
儀器製作	六人	油漆	八人
鐘錶修理	四人	粉刷	七人
板金	八人	傢俱木工	十人
配管	十人	門窗木工	一二人
工業電子	八人	建築木工	一一人
收音電視機修理	六人	金銀細工	六人
室內配線	九人	氣銲	七人
工業配線	九人	電銲	十人
砌磚	九人人	木模	八人
表演賽（印刷排字）	五人	打型板金	九人
機械製圖	八人	西服	四人
車工	一二人	美容	八人
銑床	一一人	理髮	八人

女服七人　汽車修護十人
沙發七人　烹飪七人

依照大會規定，每職類參加選手在五人以下時，不舉行競賽，本屆鐘錶修理及西服兩職類選手原有五名選手報名，而於最後報到時僅各有四名選手，經技術委員會決議提請全體大會通過，仍爲競賽職類。

二、我國代表團之組織

我國參加第二十五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代表團由總領隊、正代表及技術代表各一人，官方觀察員二人，裁判六人，選手管理一人，選手二十三人，觀察員八人，共四十三人組成。選手二十三人係經第九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選拔產生，觀察員係請有關機關推荐，均爲我國職業訓練及技能競賽負責人或競賽會職類組長。其詳細名單如左：

代表團名單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總領隊	易君博	內政部政務次長
正代表	王士杰	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兼技能競賽會常務委員
技術代表	劉承琛	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總經理兼技能競賽會委員
官方觀察員	杜文田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處長

官方觀察員（兼秘書）	黃承堯	內政部技能檢定科科長兼技能競賽會總幹事
國際裁判	鄭拯民	中國造船公司基隆總廠焊接工場主任兼技能競賽會電焊工組長
國際裁判	喬碩昌	技能競賽會模具工組長
國際裁判	鄭曾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教系教授兼技能競賽會傢俱木工組長
國際裁判	彭作民	工業職業訓練協會主任兼技能競賽會室內配線工組長
國際裁判	黃林成妹	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服裝科主任兼技能競賽會女服裝工組長
國際裁判	張英明	中國造船公司基隆總廠製造工場主任兼技能競賽會冷作工組長
選手管理	譚仰光	財團法人東區職訓中心總經理
機械製圖工選手	劉紀嘉	彰化高工畢業
車床工選手	王大齊	聯勤二〇五廠車床工
鉗工選手	何世龍	霧峰高工肄業
板金工選手	洪元澤	北市高工肄業
冷作工選手	陳志鵬	中船基隆總廠技術員
氣焊工選手	廖明通	中船基隆總廠技術員

電焊工選手	何義傳	中船基隆總廠技術員
木模工選手	陳文全	臺北工專肄業
電視機收音機修理工選手	陳春旗	大同工商肄業
工業配線工選手	洪仁杰	技術員
室內配線工選手	梁明德	花蓮高工肄業
門窗木工選手	李金龍	公東高工畢業
傢俱木工選手	黃俊德	公東高工導工
女服裝工選手	詹前進	裁剪師
西裝工選手	吳國彭	西裝師傅
油漆工選手	林沼澤	彰化高商畢業
模具工選手	施金種	三重商工模具工
銑床工選手	黃銘禾	鹿草國中肄業
工業電子工選手	王志申	臺北市高工肄業
打型板金工選手	陳錦焜	北市高工肄業

配管工選手	胡耀元	中船基隆總廠技術生
鐘錶裝修工選手	傅榮堂	巨工鐘錶店
汽車修護工選手	李景峰	師範大學汽車修護組肄業
觀察員	柯　革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副司長
觀察員	張　霖	經濟部國營會組長冀技能競賽會委員
觀察員	陳安民	經濟部南區職訓中心主任教師
觀察員	馬國臣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科長兼技能競賽會副總幹事
觀察員	王俊成	臺灣市政府社會局科長兼技能競賽會技術委員會委員
觀察員	周談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所長兼技能競賽會委員（因事未隨隊同行）
觀察員	劉紹益	省立彰化高工機械製圖科主任
觀察員	許本爵	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電子修護科講師兼技能競賽會工業電子工組長

本屆大會我國共選派選手二十三人參加競賽，計得金牌二面、銀牌一面、銅牌六面、優勝獎二個，共得十一個獎，獲獎率爲百分之四十八。茲將我國選手成績分列於后：

名次	人數	職類及成績		
金牌獎	二	電銲 80.29	門窗木工 75.85	
銀牌獎	一	氣銲 75.6		
銅牌獎	六	鉗工 85.9	機械製圖 86.29	冷作 64.48　板金 73.54
		傢俱木工 86.85	西服 54.22	
優勝獎	二	女服 73.38	工業配線 72.86	
第四名	三	配管 71.17	鐘錶修理 36.8	收音機電視機修理 77.0
第五名	一	工業電子 76.34		
第六名	五	模具 65.79	室內配線 82.3	車床 64.92　銑床 80
		打型板金 32.85		
第七名	二	木模 54.7	油漆 37.5	
第八名	○			
第九名	一	汽車修理 72.4	汽車修理 72.4	

四、本屆大會重要決議案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行政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及全體大會在本屆大會中曾通過左列各項決議案：

㈠未完成工作之評分問題，經熱烈辯論後，決議如左：

1. 維持倫敦技術委員會之決議爲原則，即凡未完成之工件，不得發給獎牌。

2. 在規定工作時間內，有百分之五十選手未能完成工件時，該職類裁判可以書面向技術委員會申請延長競賽時間，但不得超過工作時間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且不予加分或扣分。

3. 選手之工件雖未完成，但成績特別優異者，裁判可向技術委員會提出書面給獎建議，但不得逕行評定發獎。

㈡各職類競賽之評分，一律採用百分制，以一百分爲最高分數。又時間分數均規定爲五分，再按其實際使用時間與規定工作時間之差距予以加分或減分。即每提前一小時完成者加一分，最多加五分；每延後一小時完成者扣二分，最多扣五分，亦即延後至兩小時半以後完成者，則不予評分。

㈢競賽職類獎牌之發給，每職類以發給獎牌三個爲原則。如第一、二名所得分數相差不到一分，則發給兩個金牌，第三名發給銅牌，不再發給銀牌；如第二、三名所得分數相差不到一分，則發給兩個銀牌，不再發給銅牌；如第三、四名所得分數相差不到〇·五分，則發給兩個銅牌，僅有在此種情形，始可發給四個獎牌。又優勝獎之發給，僅限於選手所得分數超過最後一名獎牌得主所得分數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例如第三名銅牌得主分數爲八十分，第四名選手分數爲七十六分以上時，則第四名可發給優勝獎狀。另榮譽獎之發給，僅限選手在競賽期間發生與技術無關之具他優越表現，而由裁判向技術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時，再行討論發給。

㈣通過一九七八年決算及一九八〇年預算。

㈤同意日本正代表建議，歡迎在非競賽年舉辦競賽，但應儘早發出邀請以便各會員國準備。日本代表表示能否在一九八四年舉行俟與政府協商後再提出報告。

㈥美國代表報告一九八一年第二十六屆競賽大會定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三十日在美國喬治亞洲大西洋城舉行，經大會通過備查。

㈦通過准許殘障及非本國籍選手參加競賽。

㈧通過加強與缺席會員國葡萄牙、意大利、盧森堡、伊朗等國及非會員國厄瓜多爾、墨西哥、阿根廷、埃及、巴西、蘇丹、賴索托、斯堪的那維亞各國等之聯繫及爭取參加案。

㈨通過頒授榮譽獎章參與本組織工作二十五年之英國正代表Mr. Hill，比利時技術代表Mr. Vastiau及秘書處技術參事Mr. martinez。

㈩通過下次理事會於一九八〇年元月二十八日在瑞士蘇黎世舉行。

五、檢討與建議

㈠本屆競賽主辦當局愛爾蘭教育部為使我國順利參加競賽，煞費苦心安排，由於愛爾蘭與共匪已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並於本年八月一日交換大使到任，阻礙我國參加競賽，愛爾蘭教育部初曾要求我以台灣名義並不用國旗參加競賽，為我所拒絕，後由愛爾蘭教育部與會員國洽商，各國為支持我國參加，一致同意在競賽會場均不懸掛會員國國旗，不演奏會員國國歌，選手制服儘可能不佩國家標幟，以避免共匪之干擾（我國選手制服及工作服上仍佩有國徽國旗），由於各與會國家遷就我國處境，因此我國得以順利參加競賽。在大會期間愛爾蘭教育部長及勞工部長一再表示對我

關切，主事人員更予我以親切之關照，盛情令人可感。又在考爾市最後數日遷住於白朗來旅館（Hotel Blaney），當我代表團人員抵達旅館時，旅館人員即向我索取國旗懸掛，並在我住在期間，均將我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升起，飄揚在旅館大門前，亦可見愛爾蘭人民對我甚爲友好。

㈡近年來由於少數國家過於重視得獎之多寡，引起激烈競爭，使競賽技術水準有了顯著進步，固爲可喜，惜各國互相爭取增加裁判名額，而不顧大會之規定，實屬憾事。按大會規定各國派遣裁判人數不得超過選手人數之半數，而本屆有三數國家派遣裁判超過此一規定甚多，幾使競賽成爲各國裁判之競賽，若干職類更有發生劇烈爭論者，更屬不幸，傳聞選手得獎與否多與在職類中有無裁判有關，顯然有此偏袒，失卻公正，實應予以糾正。我國依規定可派裁判十二人，限於經費預算，仍維持往例派裁判六人，爲各會員國中風度最佳者，但若干職類評分時對我選手難免會有不利之影響。

㈢各國代表團人數日趨龐大，日本代表團多達一百二十人，韓國亦有八十七人之多，除正規人員如正代表、技術代表、官方觀察員、選手及其管理以外，餘均爲一般觀察員，日本代表團之觀察員中有選手之家長、領班及所屬公司指派隨行人指導人員，韓國觀察員中則有上屆得獎之金牌選手，其目的均在給與選手適當之支援。歐洲各國代表團則無此現象，其最多人數爲隨行之眷屬。

㈣檢討我國成績未盡理想之原因在工作之精密度不夠及使用時間長，技藝未臻嫻熟，實導因於技能訓練不夠嚴格，基本訓練不夠，工作方法及程序的訓練仍有待改進，由於基本職類養成訓練時間不夠充足所引起之體力及耐力不夠，更嚴重者爲對於不斷進步之工具、量具、樣板的認識運用不夠（不僅教育訓練機構如此，即使生產工廠亦感缺乏，是爲發展高級精密工業之大缺點），而製

圖識圖能力仍差，尤爲歷年來若干職類失利原因之一。茲對職業訓練建議如左：

1. 重新檢討技能規範，建立技能訓練標準。依照技能規範各職類不同程度之要求，規定訓練之課程、設備、訓練時間等標準，改善目前各職類劃一規定六個月或一年訓練期間之無彈性辦法。

2. 凡屬金屬加工、機械及電機類職類之訓練，應視其技能之要求，一律施以嚴格之鉗工訓練。蓋鉗工訓練爲一切機電有關技術之基礎，有良好之鉗工基礎，始能有較佳技能之發展，且嚴格之鉗工訓練有助於體力及耐力之增加。

3. 職業教育及訓練仍應加強識圖製圖之訓練，識圖製圖爲工程技術之語言，未聞文盲能精研學問者；歷屆參加競賽以來，若干職類之失利原因均在此（精確度不夠原因之一）。

㈤今後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應儘量依照規定派遣裁判及技術翻譯人員，因觀察員僅能在場外觀摩，無法進入場地內觀察，對各國選手之工作方法、工具、量具、樣板及材料使用等均無法深入瞭解，而裁判及技術翻譯人員則可在場內協助選手解決困難，並可吸取各國優異之訓練方法。惟今後裁判之遴選應有客觀之標準，更應注意其技術之修養、外國語文之能力、銳敏之觀察力及和悅之態度。

㈥爲補救我國參加歷屆國際技能競賽選手之缺失，宜邀請各職類訓練專家，舉行職業技能訓練研討會，根據本屆各職類選手成績分析及歷屆選手成績，研究每一失利原因，研究如何彌補訓練上之缺點，重訂教材，從根本加以改進，如能因此使我國職業技能訓練獲得長足進步，其意義較贏得國際獎牌更有意義。

(七)國際技能競賽共有三十四個競賽職類，我國目前全國技能競賽僅有二十八個職類，而其中尚有若干職類尚無學校及訓練機構設有此類之正規教育與訓練，欲求其有所進步，建議由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會商，研究如何加速尚未有教育及訓練之職類之發展，指定學校及訓練機構依其性質環境分別設置新科，制定技能規範，訓練標準，使此等職類之發展導入教育訓練之常軌，並爲未來舉辦國際競賽作準備。

(八)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應予以集中訓練，過去所謂集訓，乃採分別委託訓練方式，少數職類有顯著之效果，多數職類則虛應其事，建議由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寬列集訓所需經費預算，實施集中訓練，以收宏效，裨使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有更佳成績之表現。

(九)行政院孫院長接見代表團時曾指示應立即開始準備參加下屆國際技能競賽事宜，並希望有更好成績表現。第二十六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已定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三十日在美國喬治亞洲大西洋城舉行，我國實宜儘早籌劃選拔優秀選手，集中加強訓練，屆時組織強大之代表團前往參加，以期獲得更好之成績，爲國家爭取更高榮譽。

九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公布

內政部已正式公佈施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勞工被保險人如果發生保險事故，將可依照新修正的細則獲得更多的權益保障；而修正公佈了將近一年的「勞工保險條例」，亦可開始貫澈實施。

勞保條例於今年二月十九日由總統明令公佈修正施行，但因勞保條例施行細則遲未完成修正程序，因此迄難有效實施。內政部於邀集專家學者幾度研修後，今年八月十六日報經行政院院會正式通過，內

政部於九月十一日公佈施行，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已通知各保險單位，依照新的勞保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各項勞保業務。

由於勞保條例修正後，各項給付已予放寬，現正式施行，將使二百廿萬被保險的勞工得到更多的福祉。

修正後的勞保條例施行細則，共分：

(1)總則。
(2)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3)保險費。
(4)保險給付。
(5)經費。
(6)附則。

等六章共一〇九條，較修正前的七章一六三條精簡了很多。這個爲執行勞保條例而制訂的施行細則，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一日公佈施行，其後曾於五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六十二年十一月廿日各修正一次。

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的修正，是根據修正勞保條例的精神、勞工的需要、勞保業務發展情況，以及加強便民措施等四項原則，再參酌各方建議，邀請專家學者商討後研討完成，其中重要的部份有：

一、增列無工廠登記證、但領有小型工業許可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的工廠，也應爲其員工投保（第十四條的規定）。

二、明定投保單位範圍，以利被保險人加保。第十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投保單位，係指參加本保險之廠、礦、場、交通事業、公用事業、公司、行號、政府機關、職業訓練機構、公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合作事業及其他各業團體而言。」

三、規定各投保單位應保存被保險勞工有關勞保的資料。第十一條規定：「投保單位應備雇用勞工或會員名册（卡）、薪資表及體格檢查表。勞工或會員名册（卡）應記載：

(1)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2)雇用或入會年月日。

(3)工作類別、時間及薪資或收入。

(4)傷病種類、時間、地點及原因。

前項勞工保險有關資料，各投單位應自被保險人離職或退會之日起保存五年。

四、規定投保單位申報勞工投保薪資有以多報少，且拒絕提供薪資帳簿或有關資料，而於保險人通知限期內仍不更正者，得由保險人按照同一行業相當等級的投保薪資金額予以調整，經調整後的投保薪資仍與實際薪資不符時，以實際薪資爲準，以保障勞工權益（第卅四條）。

五、明定勞工參加保險的投保薪資界限。第卅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十四條所指薪資總額，包括勞工因工作而由雇主給付之報酬，不論以工資、薪津、津貼、獎金、其他任何名義按計時、計日、計件以及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與者在內。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數爲準，實物給付折爲現金薪資部份，以政府公佈之實物價格爲準。

六、明定投保單位負責人的責任。第廿一條規定：投保單位負責人有變更者，原負責人未清繳保險費或

滯納金，新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投保單位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未清繳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投保單位承受。

七、規定被保險人因緊急傷病，未能及時向勞保醫院提出門診診療單或住院申請書者，應於三日內補送（第七十四條）。

八、規定勞工被保險人門診時應繳納掛號費（按：公保也要繳掛號費）。第七十九條規定：被保險人不論初診或複診，均應繳納門診掛號費，每次掛號除由同一醫師診療者外，以一科爲限。門診掛號費標準，由保險人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九、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應徵召入伍、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之被保險人繼續參加保險期間，其保險費由雇主負擔部份，有給與者在給與中扣除，無給與者由投保單位墊繳後向被保險人收回。

據勞保局表示，勞保條例與施行細則現已正式施行。勞工被保險人如果合於規定，可以提前請領老年（減額）給付。

勞工保險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內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日內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次：

一、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專業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基金運用之收益、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三、保險人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屋、醫療藥品及器材、治療救護車輛，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第三條　本條例有關保險期間之計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年齡，均依戶籍記載爲準。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重要業務係指左列事項：

一、勞工保險局依法應訂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及其他勞工保險法規之適用事項。

二、勞工保險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派免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之聘請事項。

三、勞工保險局自設醫療院、所事項。

四、勞工保險基金運用事項。

五、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一節　保險人

第　五　條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之編制、人事、會計，比照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

第　六　條　保險人得視業務需要，設分支機構辦理各該轄區內有關勞工保險業務。

第　七　條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勞工保險局應於每年年終編具總報告外，按月將左列書表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投保薪資統計表。

二、現金給付統計表。

三、醫療給付統計表。

四、特約醫療院、所增減表。

五、保險費、滯納金、備付金及保險給付之會計報表。

六、勞工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

前項書表，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簡併之。

第　九　條　保險人派員查核投保單位、特約醫療院所、被保險人、受益人或其他機構有關被保險人之異動、投保薪資、保險費、保險給付之資料或文件時，應持有保險人之證明文件。

第二節　投保單位

第　十　條　本條例所稱投保單位係指參加本保險之廠、礦、場、交通事業、公用事業、公司、行號、政府機關、職業訓練機構、公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及其他各業團體而言。

前項各業團體係指職業工人所屬職業工會、專業漁撈勞動者所屬基層漁會及其他人民團體而言。

第十一條　投保單位應備僱用勞工或會員名冊（卡）、薪資表及體格檢查表。勞工或會員名冊（卡）應記載左

列事項：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籍貫、住宅。

二、僱用或入會年、月、日。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薪資或收入。

四、傷病種類、時間、地點及原因。

前項勞工保險有關資料，各投保單位應自被保險人離職或退會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職業工會爲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勞工辦理參加本保險時，應檢附由其出具之從事本業證明書。

第十三條　申請投保之單位辦理參加保險手續時，應依式填具投保申請書二份及加保申報表一份連同印鑑卡二份送交保險人。

前項加保申報表應依戶籍資料載明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十四條　申請投保之單位，除應檢附公司執照（非公司組織者免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一份外，並分別檢附左列證件影本：

一、工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無工廠登記證者，得檢附小型工業許可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礦場應檢附礦場申報證、採礦或採礦執照。

三、農場、牧場、林場、茶場，應檢附主管機關發給之登記證書（林場應加附伐木許可證）。

四、交通事業應檢附運輸業許可證。

五、公用事業應檢附事業執照。

六、私立學校、新聞、文化、公益、合作事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團體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七、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行號執照。

前項影本應由申請投保之單位書明與原件無誤並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各投保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該單位有關本保險事務，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保險人應依投保申請書填製保險證，依加保申報表填製正副保險卡，保險證及副保險卡二份送交各該投保單位，保險證應懸掛於明顯處所，副保險卡一份由投保單位負責集中保管，一份轉交被保險人簽收保存。

前項投保單位保管之保險證及副保險卡，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補發。

第十七條　投保單位所送之加保、退保、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除姓名未填者不予受理外，如印章與登記之印鑑不符，或出生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投保薪資金額疏誤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補正，投保單位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補正者，自始發生其效力；逾期不爲補正者，自始不發生效力；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

前項補正之提出，以送達保險人之日爲準，但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爲準。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通知，其爲參加保險者，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達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零時起算；其爲退保者，保險效力之停止，自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達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算。

前項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爲準。

第十九條　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通知者，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由保險人查定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投保單位經保險人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以書面通知退保，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應加徵之滯納金計至通知退保之日止。

一、歇業、解散或經破產宣告者。

二、積欠保險費經訴追後司法機關訴訟文件無法送達者。

三、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而其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或資產已向第三人設定抵押，將來執行結果

保險人顯無滿足受償之可能，經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不繳納者。

四、積欠保險費經法院執行拍賣財產結果，無人購買者。

五、積欠保險費，無資產可資執行者。

第二十條　投保單位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於十五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連同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

一、投保單位之名稱或其地址之變更。

二、投保單位負責人之變更。

三、辦事處所或廠礦場所在地址之變更。

四、原向保險人登記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之變更。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名稱變更時，應將舊保險證一併附還保險人，換發新保險證。

投保單位負責人有變更者，原負責人未清繳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投保單位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未清繳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投保單位承受。

投保單位所保管之勞工保險卡，於其投保薪資調整或內容變更時，應自行填註，如原卡填註滿格時，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增發空白保險卡，並自行加訂保管使用。

第三節　被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以專任為限。

第二十四條　同時具備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本保險之條件者，僅得擇一參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專業漁撈勞動者，係以本人實際從事漁撈勞動，並已依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加入各區漁會為甲類會員，除遠洋及近海漁民外，其他各類漁民之魚貨所扣收之專業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最低金額，應達到其保險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而取得魚市場魚貨供銷明細表者為限。

前項魚貨供銷明細表應於辦理參加保險手續時一併附送。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之各業勞工加入保險時，應由其服務單位與保險人簽訂約定書，約定有關加入保險業務事項，約定書內容，由保險人依照各業勞工加入保險約定書準則擬定，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七條　前項各業勞工加入保險約定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參加本保險時，其所屬投保單位應繼續爲其繳納保險費，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保險卡號碼及入伍、出國或留職停薪日期以書面通知保險人。退伍、返國或留職停薪期滿復職或解僱時亦同。

前項被保險人因傷病請假而致留職停薪定有期限者，繼續參加本保險時，並應檢附特約醫院診斷書及投保單位訂定之請假規則。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死亡、離職、退會、結（退）訓或因審定殘廢不能工作者，投保單位應於死亡、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或收受審定殘廢通知之當日填具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被保險人但因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在請假期間者，不得退保。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在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調動時，應由轉出單位填具轉保申報表轉出聯連同保險卡逕送轉入單位，由轉入單位填具該表轉入聯一併送交保險人，其轉保效力自轉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之當日起算，郵遞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爲準。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部門或職名等如有變更或錯誤時，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送交保險人憑辦。

前項規定除服務部門及職名之變更外，均應檢送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件。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有關保險資料，由保險人定期保存之。

第三章　保險費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指月薪資總額，包括勞工因工作而由雇主給付之報酬，不論以工資、薪津、津貼、獎金、其他任何名義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與者在內。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爲準，實物給付折爲現金薪資部分，以政府公布之實物價格爲準。

第三十四條　投保單位申報勞工投保薪資有以多報少，且拒絕提供薪資帳簿暨有關資料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限於七日內更正，逾期不爲更正者，得由保險人按照同一行業相當等級之投保薪資金額予以調整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仍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爲準。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在入伍、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

第三十六條　保險人每月按投保單位申報之被保險人投保薪資金額，分別計算應繳之保險費，按期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分發投保單位繳納。

第三十七條　投保單位接到保險人所寄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後，應即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銀行或郵局繳納，並領回收據聯作爲繳納保險費之憑證。

前項表單如於保險人分發之當月底仍未收到時，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補寄，以便於寬限期間（三十日）內繳納，或逕按上月份保險費金額暫繳銀行或郵局之勞保專戶，於繳納次月份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三十八條　投保單位對於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所載金額如有異議，應先照額繳納後，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份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三十九條　投保單位因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暫行拒絕給付者，暫行拒

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照計，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俟欠費繳清後再補辦請領手續。

第四十條　保險人按集體方式計算保險費，其保險費總額以元爲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負擔之保險費，應由其雇主於發放薪資時負責代扣，與該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繳納。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負擔之保險費，應由其職業訓練機構負責代收，與該投保單位應負擔部份一併繳納。

前二項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因故不及於次月底前扣（收）繳時，應由所屬投保單位先行墊繳。

第四十二條　應徵召入伍、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之被保險人繼續參加本保險期間，其保險費由雇主負擔部分仍由雇主負擔外，由本人負擔部分，有給與者，於給與中扣繳；無給與者，由投保單位墊繳後向被保險人收回。

第四十三條　專業漁撈勞動者之保險費，由保險人依照當月份被保險人數算定金額後，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在專業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專戶存款項下提撥。

第四十四條　省（市）政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送請各該省（市）政府撥付。

第四十五條　各投保單位之雇主或負責人，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扣繳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時，應註明於被保險人薪資袋上或掣發收據。

第四十六條　各生產及消費魚市場代收當月份之專業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應於次月十日前，連同規定之繳款單，繳存保險人指定之代收銀行或郵局專戶，並將當月份魚貨供銷月報表副本一份逕送保險人。

第四十七條　各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業別及費率，由保險人依據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表之規定本左列原則認定後以書面分別通知各投保單位。

一、同一事業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二、同一投保單位同時經營多種事業時，適用其最主要或最具代表性事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投保單位對前項業別及費率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必要證件或資料，向保險人申請複核。

第四十八條　各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經確定後，非因改業不得要求調整。

第四十九條　職業災害保險之會計，保險人應單獨辦理。

第　五　十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寬限期間」之起訖日期，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投保單位應繳納之保險費，自期限屆滿之次月一日起計算至滿三十日止。

二、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生產及消費魚市場應繳納之保險費備付金，自次月十一日起計算至滿三十日止。

第五十一條　投保單位及魚市場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應徵滯納金者，保險人應於其欠費繳納後核計應加徵之金額，通知其向指定銀行或郵局繳納。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係指未能領取全部薪資或喪失全部勞動收入而言。

第五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應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者，由保險人根據核發給付文件核計後，發給免繳保險費清單，在投保單位保險費總數內扣除之。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　則

第五十四條　投保單位應爲所屬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保險效力停止後請領保險給付者，其請領保險給付之手續應由原投保單位辦理。但原投保單位有第十九條第一、二款情事之一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自行請領。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前或停止後發生保險事故者，不得爲本保險給付之主張。

發生前項保險事故之時間，以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認定者爲準。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前最近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六計算。但老年給付按退休前最近三年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三十六計算。所稱六個月或三年，包括發生保險事故當月在內。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前最近六個月或退休前最近三年之月投保薪資，在同一月份有二個以上投保薪資時，以最高者爲準，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第五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請領失蹤津貼者，其應備之書件如左：

一、失蹤津貼申請書。

二、給付收據。

三、全戶戶籍謄本（應載明失蹤日期）。

受領失蹤津貼之順序，準用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領取死亡給付後，被保險人生還並繳還所領死亡給付再參加本保險時，其以往保險年資應予承認。

第六十條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保險人算定後，逕滙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並通知其投保單位於自行保管之保險卡上註明之。

第六十一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應領之保險給付，應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由投保單位先行墊付保險給

付之一部或全部者，投保單位於墊付後，得於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時，取得該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證明，請求保險人將其墊付金額逕寄該投保單位歸墊，保險人並應於給付通知表內註明之。

前項投保單位之墊付應交由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本人受領。

第六十二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稱故意犯罪行爲，依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之科刑或免刑確定判決爲準。

第六十四條　各項給付申請書、收據、診斷書及證明書用紙，被保險人、投保單位、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或經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或助產士必須依式填送。

第六十五條　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診斷書及生育證明書，應由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或經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出具者，方爲有效。

生育證明書如由領有執業執照之助產士出具者，效力亦同。

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爲審議爭議案件或保險人爲核定保險給付認爲必要時，得向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療院、所或經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士要求提出報告，或派員調閱各該醫療院、所及投保單位之病歷、薪資帳册、檢查化驗紀錄或X光照片，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療院、所及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或助產士均不得拒絕。

第六十七條　保險給付金額按日或次計算者，計算至角位數爲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其給付總額以元爲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節　生育給付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請領生育給付，以被保險人爲請領人，其應備之書件如左：

一、生育給付申請書。

二、給付收據。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應載明父母姓名及嬰兒出生年月日）。但流產或妊娠七個月以上死產者，則爲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士之證明書。

第三節　傷病給付

第六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請領傷病給付者，其應備之書件如左：

一、傷病給付申請書。

二、給付收據。

三、傷病診斷書。

罹患塵肺症，初次請領職業病補償費時，並應附送塵肺症診斷書、X光照片及粉塵作業職歷報告書。但經保險人核定以塵肺症住院有案者，得免再附送。

第七十條　被保險人請領傷病給付，以十五日爲一期，於期末請領。

第四節　醫療給付

第七十一條　勞工保險之特約醫療院、所，應與保險人簽訂合約，並依照本條例、本細則、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醫療準則及合約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門診或住院診療業務。

前項合約及醫療準則由保險人擬定，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得視需要自設勞保醫療院、所，辦理門診或住院診療業務。其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保險人擬定，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醫療院、所隸屬保險人，其編制、人事、會計應與保險人分開。

第七十三條　被保險人申請門診診療時應提具門診診療單及國民身分證；如未提具者，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應拒絕其以被保險人身分掛號。

前項門診診療單，每次掛號以一張爲限。

被保險人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斷，認爲必須住院診療者，應提具住院申請書、住院診療診斷書及國民身分證，辦理住院手續。

第七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緊急傷病，未能及時向保險人自設或特約之醫療院、所提出門診診療單或住院申請書者，應於三日內補送，如遇假日得順延之。其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補送者，應備述理由。

被保險人無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所需門診或住院診療費用，保險人不負給付之責。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發現門診診療單或住院申請書與國民身分證及被保險人不符時，應即留置其門診診療單或住院申請書並通知保險人依法處理。

第七十六條　門診診療單及住院申請書由保險人按月寄發各投保單位備用。其發給及使用須知，由保險人訂定，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十七條　保險人自設或特約療療院、所，診斷被保險人所患疾病，爲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不給付項目者，應於診療單上註明，並通知被保險人。

第七十八條　義肢之給付辦法由保險人擬定，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十九條　被保險人不論初診或複診，均應繳納門診掛號費，每次掛號除由同一醫師診療者外，以一科爲限。

門診掛號費標準，由保險人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同一傷病非因治療上必要，不得於一日內連續在兩處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門診。

第八十條　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接到住院申請書後，應就診斷欄各項詳細填明，並抽存副本一份外，以正本一份於三日內逕送保險人審核。保險人應於五日內審定之，其應不給付或變更原申請者，以核定通知書於審定期間內通知醫療院、所，並副知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罹患普通疾病而不合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者，其住院診療費用，由投保單位負責。

二、經變更原申請者，依照核定辦理。

特約醫院於住院申請書正本送出後，診斷確定爲屬於本條例第四十四不給付之項目者，應於診斷確定之當日通知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並自診斷確定後向被保險人收取住院診療費用。但診斷確定爲法定傳染病者，其轉院前之診療費用應由保險人支付。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得任意要求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處方或用藥。

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不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購藥品或徇被保險人要求處方購藥。

被保險人自購藥品，保險人不予給付。

第八十二條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膳食費日數之計算，凡同一普通傷病分次住院，自其第一次住院之日起，六個月內應合併計算。

第八十三條　被保險人住院已屆滿原申請住院日數必需繼續住院者，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應於住院日屆滿前，說明必須繼續住院理由，向保險人申請延長住院，並通知投保單位。

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如無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險人不予給付，其延長住院診療費用，由該醫院自行負責。

第八十四條　投保單位所送住院申請書，手續不全，經保險人定期函請補正兩次而無故仍不補正者，保險人不予給付，其住院診療費用由該投保單位償付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法定傳染病之名稱如左：

一、霍亂。

二、桿菌性及阿米巴性痢疾。

三、傷寒、副傷寒。

四、天花。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六、白喉。
七、猩紅熱。
八、鼠疫。
九、斑疹傷寒。
十、回歸熱。
十一、狂犬病。
十二、其他經政府發布者。

第八十六條　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對於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診斷認爲可出院療養時，應即通知保險人、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

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險人不支付應出院而未出院期間之住院診療費用。

第八十七條　被保險人住院診療，以公保病房爲準，其因暫住三等病房者，被保險人不得要求補償差額。

第八十八條　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當月份診療費用，應於次月十五日前開列清單並附應備書據報請保險人核付，除經保險人審核與本條例及本細則、勞工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勞工保險診療費用審核準則暨各該特約醫療院、所合約等有關規定不符或尚須補辦手續或須實地調查者外，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

第八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職務出國而於國外遭遇傷病，必須門診或住院診療者，其門診診療費用按其門診當月起前三個月本保險門診給付三個月總平均每次門診費用核付，住院診療費用按其住院當月起三個月本保險住院給付三個月總平均每天住院診療費用核付。

申請前項費用時須檢具國外之醫療院、所之證明文件及收費單據，由其所屬投保單位代辦請領手續

，送交保險人核付。

第五節　殘廢給付

第九十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請領殘廢給付者，其應備之書件如左：

一、殘廢給付申請書。

二、給付收據。

三、殘廢診斷書。

四、經X光檢查者，附X光照片。

前項殘廢診斷書由就診之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如屬精神障害者，得由就診之專科醫院出具；審定時仍在國外者，得由國外原就診之醫療院、所出具。

保險人審核殘廢給付，除得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外，並得通知出具殘廢診斷書之醫療院、所檢送必要之檢查紀錄或有關診療病歷。

第九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治療終止，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之狀態而言。

第九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殘廢給付者，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二年之計算，自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斷爲永久殘廢或永不能復原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請求發給前項診斷之證明書者，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應於三日內發給之。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八款、第九款所稱同一部位，係指與身體障害系列部位同一者而言。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及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未規定之事項，得由保險人擬具補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行之。

第六節　老年給付

第九十五條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時，應由其所屬投保單位同時辦理退保手續。

第九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六十條請領老年給付者，其應備之書件如左：

一、老年給付申請書。

二、給付收據。

三、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身分證影本應由投保單位蓋章證明與原件相符）。

第七節　死亡給付

第九十七條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所稱專受扶養之孫子或兄弟、姐妹，係指其本人無謀生能力，僅專賴被保險人生前扶養而言。

第九十八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受死亡宣告者，以法院判決所認定死亡之時，爲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之死亡時；其喪葬津貼給付金額之計算，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死亡時與判決時均在被保險人投保期間內者，以判決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爲準。

二、死亡時在被保險人投保期間內，而判決時已退保者，以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爲準。

第九十九條　請領死亡給付時，其所屬投保單位尚未辦理退保手續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一〇〇條　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請領喪葬津貼者，其應備之書件如左：

一、喪葬津貼申請書。

二、給付收據。

三、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爲判決書）。

四、載有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死者爲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第一〇一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請領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者，其應備之書件如左：

一、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申請書。

二、給付收據。

三、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爲判決書）。

四、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爲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第一〇二條　被保險人或其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其非同一戶籍者，請領死亡給付時，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第一〇三條　被保險人無本條例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遺屬者，其喪葬津貼得由負責埋葬之人檢具證明文件向保險人請領。

第一〇四條　遺屬津貼受益人如係未成年者，其所具之給付申請書及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第一〇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受領遺屬津貼之同一順序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同時具領。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受益人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第一〇六條　被保險人死亡，其受益人因地域環境之限制不能請領保險給付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除喪葬津貼得由負責埋喪者檢具證件請領外，遺屬津貼應由保險人計息存儲。

第五章　經費

第一〇七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所稱之經費，包括辦理保險業務所需人事、事務等一切費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一〇八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均由保險人訂定。

前項各種書表，除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辦理勞保醫療作業所需者外，其餘均由保險人製發。

第一〇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節　民國六十八年(五)

一　台糖公司的職工福利概況

壹、組織沿革

一、第一時期——

自民國卅五年至四十一年，公司本部及各單位各設員工勵進會，辦現員工各項福利措施與活動。

二、第二時期——

於四十一年間，各單位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法規，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職工福利社，接辦員工勵進會全部業務。

三、第三時期——

四十六年，該公司共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卅八個單位。爲健全福利組織，建立福利制度，對於福利措施，期能統籌策劃及福利金作合理之分配與運用，並便於業務上之聯繫起見，遂由公司與台糖工聯會分別推派代表，組織台糖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利總會），於同年四月廿六日在台北市舉行成立大會並召開第一屆第一次委員會議。於焉即正式肩負起該公司職工福利業務之統籌策劃之全責及對各單位職工福利業務之輔導考核任務。

貳、組織概況

一委員會組織——

該會現置委員廿一人，除總經理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台糖工聯會推選代表十四人及公司在不參加工

會之職員中推選代表六人爲委員，再由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九人；並就常務委員中推選一人爲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二、人員配置——

委員會下置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人，並分設業務、總務、會計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幹事一至三人，處理日常業務。

三、各屬福利會——

該公司所屬各廠、處、所，現有福利委員會組織共卅五個單位。

叁、經費來源

一、福利金收入——

按該公司營業額提成百分之零點一五，福利金收入年約一千八百萬元。

二、下脚提成收入——

按該公司下脚變價提成百分之四〇，下脚收入年約六百萬元。

三、投資盈餘收入——

該會投資事業盈餘收入，年約二百餘萬元。

肆、業務概況

一、醫藥保健：

㈠一般醫藥補助——該公司暨所屬各單位均有醫務室之設置。該會爲補助其門診藥費之不足，按每一職工每年六〇元之數額撥由各福利會交醫務室添購藥物。

㈡住院醫療補助——職工及眷屬患病住院，可依據補助辦法申請補助。職工本人均有參加公、勞保，其所規定不屬給付之醫藥，由該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五千元；眷屬住院，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七千元。

二、急難救助——

於職工遇有急難災害發生時，按其急難情況與受災程度，隨時予以濟助慰問。

三、互助賻金——

在職員工，每人按月繳納互助金二〇元，於職工死亡時，由該會發給其遺屬互助金二萬元。

四、生活照顧：

㈠生活供應——各單位均有福利社之設置，由該會無息撥供週轉金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各單位福利社設有供銷門市部，廉價供應生活日用必需品，並有理（電）髮部、洗衣部、餐廳部、茗點部、製冰部、碾米部、燃料部、菜市場……等設施，職工生活稱便，經營績效甚佳。

㈡傷病照顧——傷病職工除予以慰問外，在其治療期間乏人照顧之職工及眷屬，並由福利會派人給予照顧服侍。

㈢生活貸款——爲協助職工改善家庭設備或經營副業，舉辦職工經常貸款及專案貸款。貸款在五千元以內者，分十二個月扣還；五千元以上至二萬元者分廿四個月扣還。

㈣重病貸款——職工或眷屬因重病住院，負擔醫藥費用達一萬元以上者，除由該會照章給予補助外，其越過部份，得照銀行利率，減半計息，向本會貸款，分廿四個月償還。

㈤教育貸款——爲解決職工籌措教育費用之需要，辦理職工暨其子女教育貸款，按銀行利率減半計

息，每年分兩期辦理。就讀大專院校者，每人每期可貸三至六千元，分廿四個月償還。

㈥節慶慰贈——職工終年辛勤，致力糖業生產，該會爲慰勤勞，於年節及慶生會，贈發禮品，深收激勵作用。

五、職工教育：

㈠職工進修——爲增進職工新知，提高工作效率，獎勵公餘就讀夜校習修爲工作崗位相關之科系，每年參加進修者在四百人以上。

㈡勞工教育——該會在台灣省爲推行勞教最早單位，五十一年首創勞工補習學校，開辦糖業中、高級班，分別具有初職及高職畢業同等學歷。現有中級糖業科八班，學生二四五人；高級糖業科五班學生一二九人，勞工學生總數三七四人。自開辦迄今計已畢業者約爲二千人。至工會幹部訓練，副業技藝訓練等短期訓練，則分別在各單位舉辦，參加職工及眷屬年約千餘人。

㈢電視勞教——該會爲協助台灣省教育電視節目，提供工作人力，負擔分攤經費，並與台糖工聯會共同推動，鼓勵勞工收視節目，提供意見。

六、子女教育：

㈠南光中學——該會爲培育職工子女，創設南光中學，積極增強教育設施，改進教學方法，對提高子女教育水準，培植國家建設人才，確具貢獻。該校現有普通科高中四班學生一四九人，初中六班，學生二七一人，高職部機工班，學生五六三人。全校學生總共九八三人。

㈡幼稚教育——該會所屬單位，現有幼稚園五所，由該會按每一幼生每年補助一千二百元；未設園單位及在外就讀者，按每人每年補助一千元。

㈢獎學金——該會對就讀大專及高中之職工子女學期成績優良合乎獎勵標準者，核發獎學金高中每人四百元，大專每人六百餘。

㈣學生宿舍——爲便利在外就讀大專之職工子女住宿，使有安定舒適環境，得以專心向學，在台北、台中各設學生宿舍二所，台南一所。最近設在台北市大理街新蓋學生宿舍一所（可容納二百人住宿。原台北二所宿舍撤銷，集中新宿舍住宿），於六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即可正式啓用。

七、育樂活動：

㈠育樂活動——爲倡導正當娛樂，推行全民體育，輔導各單位成立各種育樂組織，經常舉辦文康、樂藝、體育等活動，並由該會補助設備及活動費用。此外，並由婦女互助會成立「台糖媽媽籃球隊」，經常赴各地舉行友誼賽，因陣容堅強，表現成績優良。

㈡自強活動——爲調劑職工身心，激發生產情緒，提高工作效率，輔導各單位定期舉辦自強活動，並由該會補助費用。

八、服務工作：

㈠喪葬服務——職工本人死亡，除由各單位福利社就近協助料理喪葬事宜外，並由該會每人發給喪葬服務費三千元。

㈡聯考服務——每年大專聯考時，爲解決應考職工子女膳宿交通問題，並在考場照顧服務，指定各考區所在單位福利會派員代辦，費用由該會支應。

伍、結　論

該公司所屬各單位職工福利會之設立，已有廿餘年歷史，各項福利設施均具規模，舉凡生活供應、

藝文康樂、自強活動等設施以及對職工之照顧與服務等工作之推行，俱有優良績效。

該會業務重心，在於輔助卅五個單位福利組織，加強福利設施並照顧全公司一萬五千從業人員的福利需求。對於統籌性之福利業務，著重於福利金之籌集，除有賴公司營業之發展與成長以提撥更多之福利金外，須積極圖謀創辦投資事業，獲取盈利收入，以充裕經費來源，發展職工福利。

今後致力目標，以各單位無力自辦之福利項目由該會統籌策劃舉辦。對於前述之勞工教育、子女教育、醫療保健、育樂活動……等之推動，乃爲該會主要之工作任務，亦爲全體職工之願望，當仍本諸此一方向，繼續求其擴充，以加強業務發展，爲職工謀取更多的福利。

二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第七次代表大會暨本年工作概況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於六十八年九月八日，在台北市圓山大飯店一樓會議廳，舉行第七次代表大會。出列席人員，計有來自台灣省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工器材產業工會聯合會及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金屬業工會部份）所屬會員工會代表以及該會委員、分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地區聯絡處主任等共達三五〇人。

大會於上午八時四十分舉行預備會議。九時正，由副主任委員李榮長主持，邀請雷渝齊教授講演「對民主政治的認識」。十時正，舉行開幕典禮，由主任委員郭福壽主持，並致詞指出今後工作方針和目標：

㈠維護國家整體利益。

㈡順應世界潮流。

㈢加強工會組織功能。
㈣加強勞資關係。
㈤確保勞工合法權益。
㈥提高勞工地位。
㈦加強國際聯繫。

主席報告後，並邀請內政部勞工司司長劉昆祥、中央社會工作會副主任鄭森榮、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總部秘書長李漢、韓國全國金屬勞動組合代表團團長徐載仁、印尼金屬產業總工會秘書長伊巴罕、香港金屬業工會聯誼會主席張德五、全日本金屬產業勞動組合協議會事務次長小島正剛等相繼致詞。下午一時三〇分，舉行第一次會議，由鄭永風擔任主席，聽取工作報告及監察報告。三時正，舉行第二次會議，由陳建成擔任主席，通過中心議題「建議政府積極輔導工會組織，加強國際勞工聯繫」，以及一般提案「建議設立勞工部或勞工局」等十案，臨時動議二案。大會於下午四時三〇分結束。

該會於本年內，計派員出席國際會議及訪問四一人次，接待來華參加會議及訪問外賓二八一人次。其中較重要者爲：二月七日，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第八屆亞洲地區青年與婦女研討會假台北市民航局國際會議廳舉行，由總部青年與婦女部部長席慕娜及副秘書長瀨戶一郎來華主持，計有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印尼、韓國、香港、日本、紐西蘭、澳洲、以色列、泰國及我國代表出席；五月十日，李洪池等三人前往韓國，參加韓國全國金屬勞動組合代表大會；九月十日，主任委員郭福壽赴日本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全日本金屬產業勞動組合協議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十月十五日，邱清輝、梁振鵬前往奧

地利維也納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央委員會議及奧地利金屬工會舉辦之研討會；十一月二日，接待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副會長宮田義二來訪；十一月二十五日，鄭劍榮前往丹麥哥本哈根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世界造船會議。

六十八年三月，該會受內政部勞工司委託，辦理電機職類四個職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命製試題工作，成立技能檢定小組，聘有學者專家二十四人負責辦理。十二月二十四日，該會車輛委員會假台北市林務局禮堂，舉行成立大會。

三　台灣省總工會第十五屆第一次代表大會

台灣省總工會第十五屆第一次代表大會，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該會中正廳揭幕，到有會員代表九十三人，暨該會第十四屆全體理監事一百多人。大會由理事長陳錫淇主持。內政部長邱創煥、勞工司長劉昆祥、主管科長蘇拯靈、省社會處科長胡宇傑等主管長官，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副秘書長黃悅祥、中央社會工作會副主任鄭森榮、總幹事狄介先，台灣省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清輝、總幹事曹達甫等蒞臨致賀。

該會姐妹會全日本勞動總同盟東京地方同盟的井出孝到會長、副書記長天井修遠道前來致賀。

大會通過上總統致敬和致三軍將士電文後，舉行新會所啓用酒會，以及工作報告、提案討論暨選舉十五屆理監事。大會改選理監事選出陳錫淇、張寶光、彭光政、雷宜斌、洪雲崧等三十二人爲理事，蘇柳竹、范水上、鄭昌男等十一人爲監事，大會之後，舉行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選出陳錫淇、陳永松、黃金生、郭新次、張寶光、彭光政、林長榕、邵塡烽、蔡義雄、黃耀東、馮煌松等十一人爲常務理事，

蘇柳竹、李榮長、楊聰明三人爲常務監事，推選陳錫淇連任理事長。

大會收到提案三十七件之多，除有關一般會務者外，熱烈討論通過重要提案，計有建議迅速完成勞動基準法、協調解決鑲牙齒模承造會員執照問題、取銷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規定、設立勞工法庭專理勞資爭議、增聘工會義務律師保護勞工合法權益等保障勞工權益案、建議修正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提高勞工教育經費，制訂職業訓練法案等增進勞工知能議案，建議制訂就業服務法案、取銷職工區別，倡導僱主貫徹執行勞動條件，團結努力增產發展生產事業，防範匪僞統戰陰謀等議案，以及倡導勞工簡樸生活、改進勞保給付、籌設基金興建勞工住宅、興建勞工休假中心、加強勞工育樂活動、修訂工人請假規則、增列女性勞工有給生理假等改善勞工生活議案。大會收穫豐碩，這些議案將建議各主管機關及各會員工會積極研究推行。

該會上屆理事會工作概要列述如下：

一、召開各種會議：

㈠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㈡召開理事會議。

㈢召開常務理事會議。

㈣召開縣市總工會工作會報。

二、參加上級工會會議：

㈠參加全總代表會議：六十八年三月廿六日、廿七日全國總工會六十八年理監事暨所屬會員工會代表

會議，並改選理監事，該會代表陳錫淇等廿九人出席，提案四件，均經大會通過。理監事選舉結果，該會代表當選者如下：

(1)理事長吳必恩。

(2)常務理事長陳錫淇、彭光政、蔡義雄、謝進安。

(3)理事馮煌松、黃耀東、邵塡烽、陳天富、蘇英治。

(4)監事蘇世清、郭清蓮、黃永興、謝瑞榮、陳永松、劉仁和。

㈡參加全總理監事會議。

㈢四月十三日理事長參加社工會召集全國總工會重要幹部業務座談會。

三、參加各種會議：

㈠省級人民團體動員月會。

㈡參加工作會報。

四、發展組織

㈠台灣省電工器材工聯會已於六十七年十二月申請加入該會爲會員工會。截至六十八年六月底止該會員單位已增至四十四單位，基層工會一一六二單位，會員總人數五八六八九五人。

㈡六十八年度輔導各縣市總工會籌組成立基層工會計有產業工會七十八單位、會員人數二四二三五人，職業工會十六單位，會員人數一六八九人，合計九十四單位，會員總人數爲二六〇二四人。

五、產業工會加入縣市總工會成果調查：

公民營礦產業工會一律限期五月一日以前加入當地縣市總工會辦理情形，經該會分函各縣市總工會查報結果，除文山林區管理處產業工會已奉內政部核定參加台北市總工會及新竹縣竹林區產業工會，苗栗縣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產業工會、華隆公司產業工會、嘉義縣布袋鹽場產業工會，花蓮縣台鳳花蓮廠產業工會，基隆市中宏、八堵、福基、石黎煤礦業工會、台南市台南鹽場產業工會等十一單位尚未加入外，各縣市已有一一七單位加入，會員人數為六七九五人。

六、推展國際勞工活動

㈠組團赴日研習。

㈡參加東京日本勞動同盟大會。

七、制定代表選舉辦法：

擬訂該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八、會員工會工作考核。

九、舉辦幹部講習：

㈠為配合前國家經社建設需要，提高工會幹部領導能力與素質，擬訂六十八年度舉辦工會幹部講習實施計劃及推行勞工教育三年工作計劃綱要二種。

㈡六十七年十一月及六十八年五月間，與中國互助運動協會合辦基層工會幹部講習班。

㈢派員參加國際自由工聯講習。

貳、福利服務

一、辦理勞保業務。
㈠參與勞保監委會組織。
㈡協助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調整投保工資。
㈢建議改善勞保業務。
㈣協助爭取勞保給付。
二、維護勞工權益。
三、研議「勞動基準法」草案。
㈠內政部已於五月研議完成「勞動基準法」草案，研議期間曾邀請有關單位及勞資雙方代表參加研議。
㈡建議在勞動基準法草案增列「工人福利」專章。
四、建議改善勞動條件及安全衞生設施。
五、調處勞資爭議。
六、有關法令解釋。
七、關於中國勞工福利事業協會擬設之勞工住宅興建委員會業經遵命撤銷。爲免不法分子企圖假借勞工福利名義圖利，該會已分函各會員工會轉請所屬各基層工會予以注意，以免蒙受其害。
八、舉辦「建議政府改善與建勞工住宅措施」專業小組會議。
九、舉辦「勞工福利座談會」。

叁、文化康樂

一、該會所發行之會訊，按月於廿五日出刊一次，並寄發各會員工會轉發各基層工會。

二、配合輔導辦理文康活動。

肆、總務方面。

一、關於人事管理。

二、新購該會會所。

三、關於會務人員聯合投保。

四、台灣石油工會成立廿週年的成就

中國石油公司爲國營事業，負有全國油氣探採、輸儲、銷售、煉製以及石化原料供應之艱鉅任務。該公司於卅五年六月成立，由於政府播遷來台，創業維艱，一直未有工會組織之設立。迨至民國四十八年四月開始依法發起籌組工會，當時登記入會會員四千七百餘人，經劃分爲高雄煉油廠、營業處暨所屬站庫、嘉義溶劑廠、台灣油礦探勘處暨所屬礦場以及中油公司（總公司）等五個支部，並於八月下旬分別依法選舉產生各支部幹事會。該年九月廿六、廿七兩日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工會章程、工作計劃、經費預算，選舉理監事，至是台灣省石油工會遂告正式成立。

台灣省石油工會成立後，隨著石油事業的不斷擴展，二十年來，會員人數急速增加，現已達一萬五千餘人。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七日改制升格爲全國性工會，改名爲台灣石油工會，直接參加全國總工會爲會員，主管機關改隸內政部。石油工會的組織範圍，於六十五年二月改制後，將中化公司納入組織範圍

，擴大組織爲八個支部，工會基礎更爲堅實。

石油工會成立廿年來，在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智能，發展生產事業以及改善勞工生活各方面，有著相當貢獻。當政府推行團體協約之初，即率先響應而與事業單位共同協商勞動條件，至今已五次與中油公司簽訂團體協約，並首次與中化公司簽訂新約。此外爲了促進生產效率協調工管關係，積極推動各支部與所在廠礦成立工廠會議，目前中油、中化公司各廠礦的工廠會議，充分發揮了溝通工管雙方意見的橋樑作用，有助於企業內部的和諧合作。

在提高勞工智識和技術水準方面，石油工會有計劃的推行勞工教育，重點在語文進修，另一特色爲家庭副業生產的傳授，其效用可與「職業訓練」相輔相成。在謀求勞工福利方面，結合了職工福利委員會充實各項康樂設施和舉辦自強活動，加強了會員間的情感交誼，也促進會員對工會和公司的向心力。

近年來爲了加強國際勞工聯系合作，拓展國民外交，除了聯合其他相關工會組成中華民國化學業勞工委員會，與日、韓同業簽訂交流訪問協定外，並參加國際化學能源工會聯合會（ＩＣＤＦ）進一步貢獻力量，爲聯合世界自由勞工奮起反共，伸張國際正義保障人權。

石油工會廿年來的成就，應歸功於下述原因：

第一，是目的事業單位中國石油公司的全力支持，實在是石油工會賴以成長的重要因素。

第二，是石油工會理事長的任期制度，相當特殊。自第一任理事長王作福，到現任理事長朱威遜，廿年間，從未有一位理事長連任，這是其他工會所絕無僅有的現象。因爲這一傳統的延續，無形中導致了會務的不斷革新。每一位理事長都想在任期內，多做一點事，多供獻一份力量，因此，石油工會才能在日新又新的歷程中崢露頭角。

第三，是會員團隊精神的充分發揮。工會會員都按月自動繳納會費，面對工會毫無苛求。大家愛護工會，支持工會，視工會爲一大家庭。

第四，是工會工作同仁的精誠團結，合作無間的敬業樂群精神。從第一屆理事會開始，迄至現在，工會的組織、訓練、福利、總務各組組長及主計人員均由理事或事業單位人員兼任，專任會務人員包括主任秘書及事務工作人員僅有四人，組織精簡，經費節省，使有充裕的財力來開展業務。

五　全國郵聯會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經過情形

國際郵電工會於一九一一年六月成立，其宗旨及目標在會章中明文定爲：

(1)研究工會各項問題。

(2)改善會員精神與物質的情形。

(3)促進國際郵電工人的團結。

凡符合上項宗旨之郵電工人組織均可參加入會。

全國郵聯會常務理事水祥雲、鄧望溪於赴歐從事國際勞工會議時，即曾與國際郵電工會代表接觸，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當時郵聯會秘書長任鉞在菲律賓拜訪交通工聯，由郵電工聯亞洲區域代表亨利山度氏（Henry Santos）接待，即與懇談並邀請加入國際郵電工聯。任氏於返國後，將情形經過報告全國郵聯會，該會經考慮後決定參加，籌備經年，一切手續辦妥後，於民國五十一年郵工節（二月一日）正式向國際郵電工會申請入會，同年十月獲准加入，隨即派任秘書長鉞爲代表，參加該年（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的第二次亞洲區國際郵電工會代表大會，嗣後在國際郵電工會之代表大會以及

國際工運活動上，取得平等之地位。茲將郵聯會參加歷屆國際郵電工會代表大會及亞洲區代表大會之情形，列表於下：

會議名稱	屆別	日期	參加者	地點
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代表大會	二	51 11	任鈺	馬尼拉
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代表大會	三	54 11	水祥雲、陳士誠	澳洲威靈頓
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代表大會	四	57 10	水祥雲	吉隆坡
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代表大會	六	63 9	陳士誠、陳甲寅	墨爾鉢
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代表大會	七	66 10	池振千、鄒德英、鄭樹藩、趙春田	新加坡
國際郵電工會代表大會	十八	52	任鈺	倫敦
國際郵電工會代表大會	十九	55 7	陸京士	布魯塞爾
國際郵電工會代表大會	廿	58 7	水祥雲、陳士誠	西柏林
國際郵電工會代表大會	廿一	61 7	王宜聲、鄧望溪	巴黎
國際郵電工會代表大會	廿二	64 7	水祥雲、陳士誠	奧斯陸
國際郵電工會代表大會	廿三	67 10	水祥雲、陳士誠、池振千、葛雨琴	華盛頓
國際郵電工會及公用事業工會亞洲區會議	三	68 5	葛雨琴、洪雲清	新加坡

六　出席國際自由工聯第十三屆世界大會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第十二屆世界大會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計有來自七十個國家九十二個會員單位之各國代表二百二十二人，顧問及秘書六十二人，觀察員六十七人，十一個國際職工秘書處代表二十四人，顧問七人觀察員五人出席會議。另有二十五個非會員工會團體觀察員三十七人，政府機構觀察員八人及非政府機構觀察員十一人列席會議。

我全國總工會推派理事長吳必恩、秘書長路國華、常務理事陳錫淇及王明順等四人前往出席。

本屆大會所討論的基本主題，計包括世界經濟危機對勞工的不良影響，基本人權和工會權利的保護，以及維護世界和平與社會正義等。大會並以「一九八〇年代優先課題」爲題發表宣言，揭示一九四九年成立大會所設定的奮鬥目標：麵包——意指經濟安全和公理正義；自由——係指經濟和政治的民主；和平——維護全人類的自由、正義和尊嚴。大會決定永不與極權共產國家合作，並願與全世界志趣相同的工會團體，特別是世界勞工聯合會，發生友好合作的關係。宣言中並提出今後重點工作，包括奮力爭取充分就業，在工業化和開發中國家間促進發展良好關係，建立國際新經濟社會秩序，控制多國籍企業的擴張，以及有效達成工業和經濟的民主。

大會重要決議事項如後：

㈠經濟方面——

(1)呼籲各國政府以就業作爲訂定經濟政策的主要目標，工會要求勞工必須具有選擇職業的自由和獲得適當的報酬，勞動條件必須改善。

(2)國際自由工聯本身繼續加強推展就業運動，協助各國工會對其政府施加壓力，但亦須提出自助措施，有以達成就業目標。

(3)世界七大工業領導國家，自一九七七年以來，每年舉行高層會議，但對全球性就業問題並不重視，國際自由工聯頗表失望，今後希望是項高層會議重視工會提案，並積極加以討論，以維國際勞工權益。

(4)呼籲國際貨幣基金會檢討貸款辦法，積極鼓勵國家創造就業機會的政策，來滿足社會基本需要，儘量避免阻碍是項政策執行的措施。

二、政治方面——

(1)大會極爲關切身陷困苦飢餓的萬千人民，並譴責任何虐殺人民的恐怖政策，呼籲聯合國早日召開裁軍會議，切實負起維護和平的責任。

(2)對伊朗事件表示極大的震驚，大會促請伊朗政府立即釋放美國人質。

(3)大會聲明拒絕波布或横山林政權有權代表高棉人民的要求，呼籲交戰雙方給予便利，俾能迅速運送救濟品，救助苦難高棉人民。

(4)大會期望埃及與以色列大衛營協定能將全部鄰國納入協商會議之中，根據安全理事會第二四二決議案，應承認以色列與巴勒斯坦雙方人民的基本權利。

三、國際勞工組織方面——

大會要求國際勞工組織所屬全球會員國，促請美國早日回歸該組織，請求該組織迅速處理違反工會權利和國際勞工標準的控訴案件，並給予擴大宣傳及與其政府保持直接聯繫，俾能促請切實履行。

四、婦女方面——

大會要求所有自由工會迅速檢討其組織結構，是否有不許婦女勞工參加決策機構的情形，並採取步驟切實保障婦女勞工爲參加各種選舉的候選人。

本屆大會並舉行選舉，結果如左：

㈠克斯丹當選蟬聯國際自由工聯秘書長。

㈡亞洲區當選之執行委員——

Ichiro Shioji（日本總同盟）第一候補：Kazuo Kato（日本全郵遞）A. P. Sharma（印度INTUC）第一候補：Shanti Patel（印度HMS）Agus Sudono（印尼GASBIINDO）第一候補：路國華（中華民國CFL）C. V. Devan Nair（新加坡）第一候補：Democrito Mendoza（菲律賓）P. P. Narayanan（馬來西亞）第一候補：V. David（馬來西亞）。

㈢納羅雅南當選蟬聯國際自由工聯主席。

七　舉辦第十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第十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仍照上屆方式，分基隆、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台北市第六區辦理初賽，由各分區國民就業輔導機構成立分區競賽委員負責主辦，分區初賽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同時舉行。全國競賽由中華民國技能競賽委員會主辦，於十二月九日開幕，十日至十二日舉行競賽，十五日頒獎及閉幕。

全國競賽本年首次在台中舉行，開幕典禮於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在台中市中興堂舉行，由內政部長

兼競賽會主任委員邱創煥先生主持，計有選手、學生及各界來賓二千餘人參加，應邀來華觀摩之韓國競賽委員漢城特別市委員會運營委員長尹汝學先生曾在會中致賀詞。閉幕典禮於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同地舉行，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兼競賽會副主任委員陳敏卿先生主持。台灣省社會處長許宗德、省教育廳長施金池等蒞會觀禮並頒獎。應邀來華觀摩之日本產業訓練協會事務局長古谷慶壽先生曾在會中致賀詞。

本屆競賽，比上屆增加理髮及美容兩個職類，共辦二十八個職類，報名參加初賽選手共一千五百零三人，各分區辦理之職類及場地情形如左表：

第十屆全國技能競賽各分區競賽項目分配表

地區	人數	職類	地點	舉辦職類	直接參加決賽職類
基隆區	178	15	經濟部北區職訓中心 瑞芳高工 宜蘭總工會	機械圖工、車床、鉗工、電銲工、工業配線工、室內配線工、配管工、冷作工。 鑄造工、木模工、廣告油漆工、砌磚工。 女服裝工	氣銲工 旗袍工

區				
台北區	130	10	台灣省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車床工、鉗工、工業配線工、室內配線工、傢俱木工、門窗木工、汽車修護工。	西裝工 女服裝工 打型板金工
台中區	291	20	全國職訓金監理會中區職訓中心	機械製圖工、車床工、鉗工、板金工、冷作工、電焊工、木模工、室內配線工、傢俱木工、女服裝工、門窗木工、砌磚工、銑床工、打型板金工、配管工、工業電子工。	西裝工 旗袍工 模具工 油漆工
台南區	246	13	台南高工 家齊女中 台南家專	機械製圖工、車床工、鉗工、板金工、電銲工、鑄造工、木模工、室內配線工、工業電子工。 女服裝工、鐘錶裝修工。 美容工。	西裝工

高雄區	131	12	經濟部南區職訓中心 高雄高工 公東高工	車床工、鉗工、機械製圖工、電銲工、工業配線工、冷作工。 板金工、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木模工 傢俱木工、門窗木工。	氣銲工
台北市	527	24	台北市工 大同工商 台北職訓中心	機械製圖工、板金工、電銲工、傢俱木工、門窗木工、砌磚工、打型板金工、汽車修護工。 木模工、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 車床工、鉗工、工業配線工、室內配線工、女服裝工、油漆工、工業電子工、鐘錶裝修工、美容工。	氣銲工 西裝工 旗袍工 模具工 理髮工

本屆全國競賽二十八個職類均集中在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舉行，選手也集中在該中心住宿，參加決賽選手共四〇九人，各職類選手人數如左：

機械製圖　十八人　　室內配線　十五人
鐘錶修理　十人　　廣告油漆　十三人
收音電視機修理　十二人　　打型板金　十二人
工業電子　十一人　　汽車修護　十一人
車床　二〇人　　門窗木工　十五人
銑床　十人　　傢俱木工　十五人
模具　十八人　　木模　十八人
鉗工　十八人　　鑄造　十八人
冷作　十三人　　砌磚　十六人
電銲　十八人　　西裝　十六人
氣銲　十七人　　理髮　十人
板金　十二人　　美容　十四人
配管　十六人　　女服裝　十五人
工業配線　十二人　　旗袍　十七人

本屆競賽優勝選手，因配管工第二名有二人同分，銑床工第三名有二人同分，依規定予以併列。板金、氣銲、傢俱木工、門窗木工、模具、汽車修護等六職類第四名分數與第三名分數僅相差〇・五分，提升與第三名併列。因此共錄取九十二名如附表。

第十屆技能競賽優勝選手名單

職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機械製圖	陳天成	高垂標	郭振武
車床工	黃新益	李有智	魏德旺
鉗工	謝明吉	林學順	吳錦長
板金工	蔡豐珍	胡雙松	劉燜儒 程錦生
氣銲工	周超兆	張光輝	朱順正 沈永裕
電銲工	林逢源	朱斌	王俊德
鑄造工	鄭金泰	呂助福	傅文政
收音電視機修理工	李元春	白信忠	張重文
工業配線	林朝聰	陳泰瑞	陳宏遠
室內配線	林振晃	邱飛進	徐慶星

傢俱木工	女服裝工	西裝工	冷作工	木模工	油漆工	門窗木工	砌磚工	旗袍工	模具工	銑床工	
張建旺	李秀鳳	潘進成	廖性旭	黃文來	謝欽郎	何東成	劉運意	陳家順	黃貴山	施忠良	
邱鴻榮	高滿足	邱坤三	張明鎮	溫宏學	江櫻綢	江正炳	陳沐塗	范萬順	吳自西	賴誌雄	
李榮福	張玉娟	林平華	蕭有志	楊介宗	唐彥忍	張家瑞	蔡茂發	蔡慶財	蔡勝賢	李漢清	蔣財發	賴哲常	薛常火
劉明昌											

工業電子	李建輝	吳振勝　程國忠
打型板金	凌國文	杜森煌　黃俊螢
配管工	許明通	楊明峰　郭金淦
	張金漢	
汽車修護	楊基謀	李文佐　張輝煌
		蔡熾煌
鐘錶裝修	林傳王	洪耀輝　張瑞涼
理髮工	陳瑞華	蘇茂貴　朱　謹
美容工	魏富村	劉淑芳　郭茂宏

本屆全國競賽適逢舉辦競賽十週年，除洽由交通部郵政總局發行紀念郵票外，並於閉幕典禮時對推動全國技能競賽有功人員及單位予以嘉獎，以資鼓勵，其選拔標準如左：

一、參與全國技能競賽工作八年以上並繼續參與工作者。

二、對全國技能競賽提供場地、設備或經費者。

三、培養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獲得金、銀、銅牌獎者。

又因國際技能競賽已改爲隔一年舉辦一次，本屆競賽各職類第一名選手，明年無參加國際競賽機會，經委員會議決議，於下屆全國競賽時，如年齡未超過規定，仍得參加競賽。以及全國競賽均依照此項

規定辦理。

第二章

第一節　民國六十九年（一）

一　當前勞工行政的重要工作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適逢舉世局勢多變；就過去一年的勞工行政分：研討人力法案，因應經社發展需要；推行職業訓練，提高工作技能；輔導國民就業，調節人力供求；加強安全衞生，改善工作環境；增進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健全工會組織，促進勞資合作；從事國際勞工聯繫，參與整體外交等七項加以引述；並就未來勞工行政應如何作重點推展，予以析論。

一、研訂人力法案，因應經社發展需要

我國勞工立法，在大陸時期的民國二十年代，即自北伐成功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於民國十七年開始陸續公佈了勞資爭議處理法、工廠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工廠檢查法、最低工資法（未明令施行）、勞動契約法（未明令施行）、職業介紹法（未明令施行）、礦場法、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職工福利金條例等。到了中央政府遷臺於民國四十年代又先後公布了勞工保險條例、工廠會議實施辦法、基本工資暫行辦法。於民國六十年來再補充公布了職業訓練金條例、勞工安全衞生法、礦場安全法、工廠法（修正）、工會法（修正）以及勞工安全衞生法的附屬法規勞工安全衞生施行細則等二十多種

。但這些勞工法規，多屬保護性、救濟性或社會性、政治性的法規，而尚缺少經濟性也就是有關人力發展的勞工立法。如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乃至於勞動基準法等均尚付闕如，檢討這些業已公布的勞工法規，實不足以因應國家當前及今後經濟與社會發展的迫切需要。

爲此過去一年在勞工行政部門即以加速研訂各該有關人力發展的三個勞工法案爲重點工作，全力以赴完成了勞動基準法、職業訓練法和就業服務法等法案的研訂工作。其中勞動基準法草案以國家總體利益、保障勞工權益及兼顧經濟發展爲研訂主旨，繼歷年來之協調、折衷再事會商多時終告定稿。計分十三章八十五條，內涵「通則」、「勞動契約」、「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童工、女工」、「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承攬」、「技術生」、「工作規則」、「監督與檢查」、「罰則」及「附則」等，已於六十八年四月間報請行政院指定俞政務委員國華爲召集人定期審查，並已列爲行政院六十九年度立法計畫。

其次爲職業訓練法草案，民國六十二年間政府爲了籌集職業訓練所需經費，曾公布施行職業訓練金條例，規定凡政府指定應辦職業訓練業別的範圍內雇用職工在四十人以上，即應提繳職業訓練金至少爲薪資總額的千分之十五。實施以後帶動了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的風氣。但以職業訓練權責分散，步驟不一，致形成重複或各自爲政的現象。爲期建立職業訓練完整體系，內政部前已委託學術機構研議職業訓練法案，到了六十八年三月間又派員組成了考察小組出國考察，提出建議據以修訂充實原有職業訓練法草案，隨於九月間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該法案計分十章五十九條，對職業訓練之目標

及範圍、主管機關、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類別、技能檢定、職業訓練經費來源以及配合措施等均有詳盡的規定。

再其次爲就業服務法草案，政府雖早在大陸時期即已推行職業介紹工作，來臺以後更是先後設立了省市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處）六個，就業服務站三十處，但由於就業服務工作缺乏法律依據，致事倍功半，成效不彰，且職種分散，影響所及不但各就業輔導機構間之職掌未作明確劃分，各地區就業交換、協助創業、勞工招募之保護、在校學生職業指導及私營職業介紹所之指導監督也缺乏法律依據。爲配合中美斷交以後社會革新之要求，曾將就業服務法列爲行政院立法計畫，內政部即將前議此一法案重新提出加速會商定稿，計分「總則」、「機構及職掌」、「一般業務」、「學生職業指導」、「勞工招募及供應服務」、「民營職業介紹業之管理」、「罰則」及「附則」等八章共八十五條，嗣於六十八年五月間報奉行政院指示暫不立法，應就現有國民就業輔導業務加以檢討，配合所需人力物力擬具加強就業服務方案，實施一段時期，俟有成效再據以擬訂就業服務法，送請完成立法程序。

二、推行職業訓練，提高工作技能

關於職業訓練業務，一年來並不因職業訓練金繼續停止收繳（訓練金自六十三年十二月暫停收繳以來，迄未恢復）及職業訓練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而有所中斷。相反的，一年來政府在內政部總預算內編列了數億元職業訓練經費，指定或委託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就業市場公共需要的各職類技術人員。這些職業訓練業務，都是依照行政院核定之職業訓練五年計畫和六十八年度實施方案而特別加以推動。六

十八年度已辦理技工養成二千零九十七人，職業訓練師資訓練三百七十九人及殘障人員職業訓練七十一人，各公民營事業機構自行舉辦者尚未統計在內。又爲劃一職業訓練方式，提高職業訓練水準，研訂職業訓練課程標準及教材各二十職類。此外，爲使社會各界明瞭職業訓練的重要性和政府推行職業訓練計畫與制度設施，以及使失學、失業的青少年在選擇職類參加職業訓練時，對各行業的實際情形有所認識起見，內政部特編印「政府推行中之職業訓練計畫與制度」、「專業職業訓練機構介紹」、「職業訓練類簡介」等三種有關職業訓練宣導手册各一萬册，分贈有關機關、團體、學校及青少年參閱。爲擷取鄰近工業國家辦理職業訓練的長處，以作「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參考，內政部曾遴選人員由政務次長易君博先生率領於六十八年三月間赴日、韓國考察職業訓練制度，根據考察所得邀請專家學者組織職業訓練法草擬小組，有關研訂職業訓練法並報請審議情形，已誌前述不贅。

與職業訓練總有密切關係的另一工作爲技能檢定。爲擴大辦理技能檢定，一年來經繼續制定配電線路裝修、建築製圖、測量、測量儀器修護、製版、印刷、裝訂、男裝、女裝、國服及門窗木工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並命製試題，以建立技能檢定的統一標準，截至年底已制定的技能檢定標準共有四十九種。包括：機械與金屬加工類十五種、電機電工類八種、運輸工具修護二種、印刷類三種、服裝類三種。一年來繼續督導辦理技能檢定，累計已辦理車床、鉗工、機械製圖、室內配線、木模、泥水、電器修護、工業配線、冷凍空調裝修、電銲、氣銲、冷作、鑄造、模板、工業電子、電視機收音機修理、化學、家具木工、板金、汽車修護、配管、打型板金、模具等二十三職類之技能檢定，經檢定合格發給技術士證者共計三萬二千七百六十三人，可望逐漸建立職業證照制度。爲配合技能檢定評審工作，曾舉辦評

審人員研習，計車、鉗工二期、室內配線二期、工業配線一期，每期四十人，邀請職業訓練機構講師及高工教師等人員參加，逐漸建立公平客觀評分標準，確保檢定水準。

與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有密切關係的另一工作爲技能競賽。我國爲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會員國，一九七九年第二十五屆國際技能競賽於九月間在愛爾蘭考爾克市舉行，我國參加大會代表團共計四十三人，由總領隊易次長君博先生率領啓程前往。其中選手二十三人所代表之職類爲鉗工、模具、鐘錶修理、機械製圖、車床、銑床、冷作、氣銲、電銲、木模、打型板金、板金、配管、工業電子、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油漆、家具木工、門窗木工、西服、女服裝及汽車修護。競賽結果榮獲電銲、門窗木工兩種職類金牌兩面。氣銲工銀牌一面。鉗工、機械製圖、冷作、板金、家具木工、西服等職類銅牌六面。女服裝及工業配線工優勝獎狀兩張，詳情請參閱中國勞工半月刊第六九八期黃承堯先生所撰參加第二十五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觀感一文。第十屆全國技能競賽則在六十八年十二月九至十五日假臺中市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所屬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舉行，競賽職類共爲二十八種（較上屆增加兩種）：機械製圖、車床、鉗工、板金、氣銲、電銲、鑄造、收音機電視機修護、工業配線、室內配線、家具木工、女服裝、西服、冷作、木模、油漆、門窗木工、砌磚、旗袍、模具、銑床、工業電子、打型板金、配管、汽車修護、鐘錶裝修、理髮、美容。競賽結果共錄取九十二名（其中第二名同分者錄取二名，第三、四名成績相差零點五分者，均錄取爲第三名），分區總成績依次爲臺北市區、臺中區、基隆區，一併在大會閉幕時頒獎。這次在臺中市舉行，是有鑒於過去九屆競賽均在臺北市區舉行，且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設備齊全，場地寬敞，二十八個職類均可在其中舉行競賽。將來或考慮在高雄市經濟部南區

職業訓練中心舉行，以期由點而線而面更能擴大效果。今年恰爲我國舉辦技能競賽十週年紀念，事前曾由內政部洽請交通部郵政總局於十二月九日第十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開幕之日發行紀念郵票計爲二元及十元兩種及加蓋首日封郵戳。

三、輔導國民就業，調節人力供求

爲加強青年就業輔導工作，由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會同研訂「六十九年度青年就業輔導措施」，以六十九年各級學校畢業生及上年未能就業之青年爲主要輔導對象並開拓各行各業各種工作機會，辦理一般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舉辦就業甄選考試及就業安置等，分由各部會積極辦理。並報由行政院協調考試院增加醫事人員、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專門職業人員考試錄取名額，俾各該科系畢業學生取得執業資格，增加就業機會。爲調節人力供求，仍不斷由內政部協同省市社會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輔導臺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臺灣省臺北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臺灣省臺中區就業輔導中心、臺灣省臺南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臺灣省高雄市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及臺灣省基隆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以及各該中心（處）所屬就業服務站三十個，改進並加強國民就業輔導工作，並配合高雄市升格爲院轄市輔導籌設高雄市國民就業輔導所。六十八年臺灣地區辦理國民就業輔導成效初步統計求職人數四萬九千零三人次、求才人數一十八萬二千三百六十四人次、輔導就業人數三萬零六百五十二人次。尚多有工作機會未能充分運用，限於技術專長、待遇報酬等原因均有待配合職業訓練及勞動條件之加強與改善，以期達成調節人力供求平衡之目的。

內政部在報奉行政院函示暫緩完成就業服務法立法程序，先行就現有國民就業輔導業務加以檢討，

配合所需人力物力擬具加強就業服務方案予以實施以後，曾約同有關機關分別於八月間訪問臺灣地區所有就業輔導機構，蒐集資料加以檢討後已擬具加強就業服務方案（草案）一種，一俟會商定案即可由行政院核定發布實施。前議以五年爲期籌設之「全國就業交換中心」，年來因六十九年度未曾擬列所需經費預算，影響進度，但仍在從事研究設計中。

四、加強安全衞生，改善工作環境。

有關勞工安全衞生設施，爲勞工行政歷年來重點工作。其要者爲：訂定勞工安全衞生法令，加強勞工檢查機構，擴大檢查範圍，增加檢查次數、舉辦安全衞生管理人員訓練，加強推行自動檢查、舉辦各種安全衞生專門訓練、加強職業病預防、推行勞工體格、特殊健康檢查、規劃實施危險機具代行檢查、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衞生服務制度、舉辦各種安全衞生專門講習及座談會、舉辦各種勞工職業災害分析、擴大勞工安全衞生有關宣傳。年來爲健全檢查機構，改善檢查技術，提高檢查員素質及檢查效率，並便利事業單位就近詢問有關勞工檢查事項，輔導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增設新竹、嘉義兩檢查站並增加檢查員。另並配合美、日勞工安全衞生專家來華舉辦檢查員對工業通風、工業污染防治、勞動衞生與職業病預防、起重升降機具檢查講習，以提高檢查技術。又爲督導事業單位切實實施自動檢查，經邀請檢查機構研商訂定輔導事業單位推行自動檢查計畫，由雇用勞工三百人以上之工廠逐次推行，由政府派員輔導實施。再爲推行危險機具檢查，年來曾邀請國外專家來臺講授檢查技能，並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各業升降機、吊車、纜車定期檢查、維護等分工合作。爲確保鍋爐安全，推行鍋爐清查計畫，將對臺灣地區之鍋爐使用狀況全面清查，予以納入管理。另鑒於臺北市撫遠街貿易公司發生危險物品爆炸案，曾訂定計

劃自九月份爲期三個月辦理生產事業單位危險物普查督責改善存儲及管理事項。

我國有計畫有步驟加強勞工安全衞生措施，可溯至民國五十八年迄今恰爲十週年，是故本年擴大勞工安全衞生宣導工作，特舉辦全國工業安全衞生展覽會，自六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假臺北市南海路科學館舉行，由內政部、教育部及全國工業總會主辦。並於十二月十七日假臺北市金華街舉行全國勞工安全衞生業務擴大檢討會，表揚勞工安全衞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回顧勞工安全衞生工作，十年來由於各方面的通力合作及內政部全力規劃下，災害已有顯著降低，改善情況如下：

㈠製造業方面，五十八年勞工因工災害（傷害、殘廢、死亡）千人率爲十一點三二，六十七年降低至六點九八，降低比率爲百分之三十八點三三。

㈡營造業方面，五十八年勞工因工災害（傷害、殘廢、死亡）千人率爲三十一點四一，六十七年降低至十一點五三，降低比率爲百分之六十三點二九。

㈢交通運輸業方面，五十八年勞工因工災害（傷害、殘廢、死亡）千人率爲十六點一七，六十七年降低至七點七六，降低比率爲百分之五十二。

㈣煤礦業方面，五十八年勞工因工災害（傷害、殘廢、死亡）千人率爲二點八八，六十七年降低至一點六八，降低比率爲百分之四一點六六。另每百萬噸煤勞工死亡率，五十八年爲三十六點三八，六十七年爲十七點六八，降低比率爲百分之五十一點四。

爲配合高雄市升格爲院轄市授權高雄市政府成立工礦檢查所，辦理轄區勞工檢查工作，經予輔導籌備，在未籌備成立以來，仍續由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代爲檢查。

五、增進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根據有關勞工生活調查及各行業勞工反應，咸認爲勞工康樂設施應予重視與加強。經根據中央訂定之「輔導勞工團結目強文康活動要項」，進而會商有關機關團體訂定「輔導青年勞工聯誼活動要點」，着重對未婚青年勞工舉辦正當交誼活動，並爲未婚青年勞工建立家庭、定期舉辦或輔導參加集團結婚，此一要點已核定自九月份開始實施。計畫及籌建有年之臺北市「勞友之家」，業已竣工啓用，可供勞工六百人住宿，並有各種康樂設備。高雄市勞工康樂中心已破土動工興建。臺灣省預定在臺南市、臺北縣、基隆市設立勞工休閒育樂中心，由臺灣省政府分別補助經費也在積極辦理中。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經常會同各級工會舉辦敬礦青年勞工活動，鼓勵事業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各種旅遊登山健行等正當活動。

一般職工福利，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附屬法規及年前發布之「加強職工福利設施計畫」，督導各公民營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暨工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有關職工食衣住行育樂的各項福利設施，截至目前初步統計，已成立職工福利機構六千九百一十七單位，受益職工及眷屬共五百八十六萬三百四十人。勞工教育方面於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內政部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加強負責勞工教育之規劃、輔導、研議、勞工教育工作計畫及進度之審議；勞工教育教材之編撰及審議；勞工教育之宣傳、推廣；勞工教育調查統計及勞工教育主管機關交議等事項。委員任期由無定期改爲定期一年，並得續聘。

調查分析礦工生活，擬議報告及改進辦法爲年來另一重要工作。緣於行政院在七月間第一六三八次院會中，孫院長提出：「政府對漁民及礦工之生活，向極關切。最近數年來曾採取許多措施來提高其收

入改善其生活，成效究竟如何？是否已能與一般國民相稱，請內政部、經濟部會同調查分析，提出報告。設如與一般國民相較仍有差距，應由主管機關採取更有效的辦法予以幫助。」案經內政部勞工司會同經濟部礦業司於八月間約同有關機關團體成立小組就煤礦礦工、石礦礦工生活開始進行訪問調查，並於十月間訪問調查告一段落後擬具報告附擬進一步改善辦法，報請行政院核示中，此外有關改善勞工生活之勞動條件事項如工資、工時、休息、休假、退休、撫卹……一向配合勞工檢查業務加以督導改善，其有拒不改善者則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依法加以處罰。

六、健全工會組織，增進勞資合作

年來依照執政黨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決議案內政部分改革措施，對發展與健全工會組織工作全力配合推進，採取了許多措施：

㈠輔導勞工團體健全發展，各業廠礦尚未成立產業工會者輔導限期成立。限期依法加入上級工會。全國總工會及各級工會應力求健全人事，充實經費強化工作條件，以利會務之進行。

㈡工會組織應加強服務功能，保障勞工合法權益，增進勞資合作，共謀生產事業發展與勞工生活之改善。

㈢由各級工會會同事業單位妥善運用職工福利金有效舉辦職工福利設施，並經常為會員舉辦或協助會員參加補習進修與在職訓練，提高勞工素質，改進生產技術及舉辦有益身心之文康活動。其中有關產業工會加入縣市總工會一項為多年來發生阻力，迄無辦法解決之問題。但本年會商有關機關後斷然決定應在五一勞動節前一律加入，此一工作根據年底清查結果業已全部加入是為最大

收穫。至一百人以上之廠礦計臺灣省、臺北市及加工區共約三百三十三單位尚未成立工會者則限期至六十八年底輔導籌組。

為貫徹執行「當前社會工作改革措施」，健全工會組織，提高工作技能，增進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共同促進勞資合作與生產事業之發展，中央委員會，經與內政部、經濟部、臺灣省社會處及臺北市社會局訂定「勞工組織與福利研討會實施要點」一種於五月中旬假臺北市劍潭青年反共救國團活動中心舉辦勞工組織與福利業務研討會，由：

㈠省以上勞工團體理事長、總幹事、縣市總工會理事長或秘書。

㈡各職工福利總機構總幹事。

㈢省、市政府社政人員等共一百五十人參加。經照計畫如期舉辦，效果良好。

另一重要工作為輔導全國總工會舉行六十八年理監事暨所屬會員代表會議，該會議於三月廿六、七日假臺北市中山堂舉行，出席理監事及所屬會員工會代表總計一百一十五人，另曾邀美國等民主國家勞工領袖列席觀禮，閉會前順利選出理事二十八人、監事十一人、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五人。嗣續召開全體理監事會議，補選出常務理事十二人、常務監事三人，理事長由吳必恩先生連選連任。至全國總工會會所已輔導着手籌備改建，並已報准在七十年度（六十九年七月至七十年六月）內政部總預算擬列新臺幣一千萬元，俟完成預算立法程序後方可撥發補助改建會所，以作為領導全國勞工中心及加強國際自由勞工聯繫合作之據點。以為多年來應解決而延未解決之問題，已可望順利解決。

一年來勞資合作情形至爲良好，並無重大勞資爭議發生，偶發之零星爭議案件，經予調處後多能及時解決，此爲勞資雙方共體時艱愛國心之另一表現，堪以告慰。統計公民營事業單位簽定團體協約已達三百九十一家，舉辦工廠會議者四百三十九家。爲加強推行工廠會議，曾於六十八年五一勞動節選拔舉行工廠會議優良單位公開表揚。

七、從事國際勞工聯繫，參與總體外交

與國際勞工聯繫與合作爲我國既定勞工政策，並不因退出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而有所影響，此項合作歷年來均有加強。我國前已批准之國際勞工公約三十七種，固在繼續實施，全國性工會組織及其他重要工會年來經常與自由民主國家勞工組織交往頻繁，不僅可以解決具有國際性的勞工問題，且足以增進總體外交力量，爭取同情與助力，加速反攻復國任務的達成。年來經輔導全國總工會派員參加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計畫教育局舉辦之「亞洲區青年實習班」及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第二次亞洲高層工會領袖會議。並派代表團出席十一月間在西班牙舉行之自由工聯會員大會，並順道應美國總工會之邀請赴美列席其會員代表大會。又輔導中華海員總工會派員出席國際運輸工聯所舉行之公平處理委員會議、中華民國郵務工會聯合會及臺灣電信工會分別派員參加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會、國際公用事業工會及第三屆亞洲公用事業勞工會議。此外曾輔導全國總工會計畫邀請意大利自由勞工組織領袖於來年前來我國訪問，以期展開參與歐洲自由勞工運動。

展望未來，勞工行政伴隨我國經社發展工作之推進，益形重要。下列各項工作，亟應加速推進：

一、儘速完成勞動基準法、職業訓練法及就業服務法立法程序；

各該法案不僅關係勞工權益及其技能與就業等社會發展事項之增進，且關係經濟發展，屬經濟性立法，對經社發展均多有助益，似應儘速列入年度計畫分別完成立法程序。

二、擴展勞工行政，充實員額與經費：

目前各級勞工行政部門員額與經費兩缺，難以因應當前及今後經社發展之需求，尤以縣（市）級勞工行政爲甚。內政部主管職業訓練科即將擴展成立職業訓練司、局或委員會，有關勞工行政各項業務如勞工安全衞生、勞動基準、勞工輔導等均屬當前要政，在適當時期似均應分別擴展，考慮成立勞工署（局），充實其員額與經費。省（市）、（縣（市）方面亦宜協助解決其困難。

三、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於去年十二月起調整爲二千四百元將屆週年，似應於實施屆滿一年後即行檢討酌加調整。以免已往十年如一日之凍結，遭受各方無謂之指責。

四、全國總工會關係重要：

臺灣地區勞工固有賴其領導，增產報國；大陸被奴役勞工亦有賴其號召抗暴與來歸；而國際自由勞工運動，尤需其積極參加爭取國際同情與助力。惟其會所改建問題，迄未有效解決，內政部最近曾專案報請行政院動支預備金新臺幣一千萬元，奉批列入七十年度經費預算報核，尚未定案。似有待予以協助積極爭取，及早撥發補助，以資強化其組織與功能。

五、工礦檢查：

先後由內政部授權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高雄市政府分別設立檢查機

構實施檢查以來，頗有成效。惟工礦檢查爲貫徹勞工法令之重要措施，欲期勞工行政中之重點工作如勞工安全、衞生與勞動條件（工時、工資、休息、休假……）能有效配合實施，似宜中止繼續授權，由內政部收回此一職掌，以期集中人力物力統一事權，發揮更大效果。此事省市政府方面主管人員多認爲係屬艱巨、繁難而複雜之工作，亦曾表示希望由中央收回自行集中辦理，且就整體而論似與精簡機構集中事權之既定政策相符合，允宜及早加以考慮。

二　改善勞工福利食堂的成效

先　總統蔣公曾昭示：「工人最需要的是福利，而福利與生產是不可分離的，資方應當在發展生產中重視工人的福利，勞方必從努力增產上求福利的增加，這樣勞資雙方俱蒙其利」。這幾句話指引了勞工福利意義的眞諦。政府照顧廣大的勞工乃當前施政的重點及標竿。蔣總統經國先生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行政院第一五五三次會議上提示：如何對勞工提供有效的服務是政府主要施政課題之一，今後除繼續貫徹「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方案外，希望各生產事業單位應加強勞工福利措施，從食、住、行三方面着手，解決勞工迫切需要的問題。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爲達成上項指示及中央既定政策，經擬訂「加強職工福利設施計畫」一種繼續加強輔導各生產事業機構分別辦理各項勞工福利，以求勞工獲得更大更實際的改善。茲將勞工福利中急需的福利食堂改善實驗情形介紹如後。

辦理改善勞工福利食堂實驗概況

古云：衣食足，然後知榮辱。又云：民以食爲天。食的問題是民生問題的中心。改善食的問題是辦

理各項福利的基礎，所以省政府決定把改善勞工福利食堂列爲六十八年度政治革新實驗示範的項目，藉追蹤管制的手段，大膽實驗追求勞工食堂達到「營養」「衞生」「便利」的目標。辦理經過如左述：

㈠首先研訂「臺灣省各工廠礦場暨其他企業舉辦勞工福利食堂注意事項」：於六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以府社一字第九一三六〇號函頒，作爲各公民營事業單位、各業總機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參考及各縣市政府督導之依據，其內容主要的如下列：

1. 餐廳：其容積應儘量能容納全體職工之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時用膳。門（窗）應加裝紗門（窗），地板應磨石或塑膠鋪設，以便利清洗，裝設冷氣或配置相當數量之電扇。進出大門安裝自動門及風簾，裝配音響及美術燈。餐廳附近設置洗手臺，並備置肥皂或清潔劑，餐廳內部牆壁及天花板顏色應力求調和，四周張貼飲食常識有關圖說或標語等。

2. 厨房：通風排水要良好，安裝紗門窗，炊具要充足，並配置冷凍櫃（箱），儲（冷）藏室（庫），設置洗滌間（槽），設置蒸飯盒設備及餐具儲存橱（箱）。

3. 衞生規則：餐廳厨房工作人員應穿載工作服帽，每年接受全身健康檢查，如有發現傳染病者應即更換。餐廳厨房內外每日上下午各打掃一次，每三個月全面消毒一次。儲藏室、冷藏（凍）庫每週應清理一次。

4. 福利規定：食堂所需必要設備均由廠礦企業提供，除食品得依成本收費外，其人事費、水電費等概不計入成本收費。每日應公佈當日菜飯價格、每月五日前公佈上月經費收支情形。評定工作人員服務及考核規則，用膳規則，並設置意見箱；食物採購以由職工輪流推派代表爲原則，

5.其他：菜餚應由具專長之人負責調配，必要時由本處委託實踐家專或其他機構予以輔導。食堂業務、財務、人事應訂定檢查考核辦法，於每半年檢查考核一次，並將結果公佈周知，經指定爲示範食堂者對前來參觀人員應善爲引導解說，以達交換經驗及示範之目的。

㈡協調選定實驗示範單位：社會處就全省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中，協調選定過去已辦食堂並具相當績效而負責單位具熱誠之單位來辦理實際示範工作，經選定有南亞塑膠公司泰山區工廠（民營北區），於酒公賣局中興啤酒廠（省營中區），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國營南區　等分區進行示範。

㈢各示範福利食堂單位辦理情形：各示範單位於六十七年八月間被選定後均積極規劃進行，其辦理情形分別敍述如次：

南亞塑膠公司泰山區工廠：食堂工作人員全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雇用，全部自行經營，食品原料採統一標購方式，供應經濟實惠自助餐。在改善設備方面，餐桌椅全部更新，採木質保麗龍桌面，並裝有掛椅突板（活動式），餐具採不銹鋼，並經高溫消毒；擴建厨房烹調室、理調室、洗滌處理室、食品材料倉庫、冷藏庫及冷凍庫、餐廳裝設冷氣、音響、電視機等，並更新炊具。每週預告下週菜單，逐日公布供應成本。菜餚：早餐供應饅頭、稀飯、豆漿及佐菜任由選用，中晚餐供應三菜一湯及佐菜，菜色每餐準備六道任由選用，佐菜、飯、湯不加限制，吃飽爲止。早餐男五元女四元，中晚餐男十元女九元。

於酒公賣局中興啤酒廠：增加設備有購置抽風機、冰櫃、碎肉機、收銀機、音響等十六項共支付六一九、一〇八元，擴建現有厨房及增設洗手臺等共支付二六一、八〇〇元。增雇餐廳工作人員四名。新

訂職工福利餐廳管理要點；每日膳食菜餚由餐廳經理、廚師及採買人員於前一日擬妥，廠方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繼續補助職工每人每日膳食費十元。

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宏南及後勁餐廳地點適中，各可分別供應三百人用膳，餐具均採瓷質或不銹鋼，餐廳裝置有冷氣機、空氣簾、音響設備、內部懸掛標語、菜餚價目表及餐廳管理規則，鄰近設有衞生設備二處。廚房裝有抽風機、排油烟機，並設置儲藏室、洗滌槽、冷凍櫃及冰箱等。工作人員均製發工作服裝。餐廳內部及四週每日有專人清掃，廚房每日澈底清洗及消毒一次，福利會設有食住行專案小組、訂有食堂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餐廳管理規則。另在工廠鄰近計畫興建速簡餐廳一座，預計容納三百人，將列入七十年預算內實施。

㈣觀摩及考核：各實驗示範食堂爲符合省頒「注要事項」之規定以提高服務品質，於實驗期間曾不斷檢討，社會處亦於六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會同省府研考會及有關單位派員進行期中訪問檢討，大致尚能按進度執行。本年四至六月間爲觀摩期間，社會處曾函各縣市政府及各廠礦企業單位派員分區前往觀摩，前往南亞塑膠公司泰山區廠參觀者有卅八個單位三四七人次，前往菸酒公賣局中興啤酒廠參觀者有十八單位一三七人次，前往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參觀者有十個單位四二六人次，深獲參觀者好評。

省府六十八年度政治革新實驗示範工作年終考核小組於六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起分別赴各示範單位實施考核，除對示範成效加讚許外，希望社會處督導規劃擴大辦理，並提出建議事項數端：

1. 建議擬定分級分類之改善食堂標準，以供各廠礦企業視實際情況，參酌採行。

2. 建議對參觀者作一書面意見調查，以供改進參考。
3. 建議透過工會組織有效加強推動。
4. 建議透過勞工刊物，加以宣導，並對實驗之工廠施以獎勵。
5. 建議社會處洽實踐家專提供食譜，並可考慮透過職業訓練，代各工廠訓練廚師，以應各工廠改善勞工食堂之需。

成效檢討

經過一年的實驗示範，各示範單位均能按原訂計畫辦理，由前往觀摩人員及省府府年終考核小組的評估，獲得一致的讚賞，顯示實驗示範的成果豐碩，其績效卓著；但爲使本項福利措施繼續不斷的辦得更出色，在實驗後願把其優缺點一併作實際的檢討。

㈠此次實驗示範是由各地區職工福利會主辦，其策劃執行相當積極，尤其總機構決策階層大力支持，一切配合工作不遺餘力，表現了造福勞工之最大決心。

㈡示範食堂單位無論在財力、設備、人力及各種條件均已達到相當水準，相信必能發生帶頭作用。

㈢各示範食堂在改善餐廳、廚房之環境、設施、衞生等方面較具顯著成效。各餐廳均能大規模供應勞工用膳。

㈣南亞塑膠公司泰山區廠餐廳所供應的食物，更作有供應食品比例及營養分析，可謂美味及營養兼顧。

㈤本項實驗示範被選定單位，因準備時間匆促，以及改善或擴充設備均須經費配合，由於事先未編

列預算，在經費撥付及配合進度上略有延緩。

㈥社會處洽請實踐家專編撰勞工食譜因未定案，以致未能將菜餚一併實驗，實爲美中之不足。

勞工利食堂的展望

社會處在六十八年度提出以「示範帶動全面」的構想之實驗，與省府考核小組考核後的建議「全面推動」，符合預期的效益，這是一個好的開端。將來的做法與展望：

㈠切望各事業單位遵照　蔣總統經國先生的提示：「希望各生產事業單位在最大的能力範圍內……來辦理」。請各生產事業依單位規模大小來辦理好勞工食的改善；尤其各公營事業單位更應率先倡導辦理。

㈡社會處前訂「舉辦勞工福利食堂注意事項」雖已轉知各事業單位總機構，但爲有效擴大推動，請各級工會組織積極督導配合，必要時以縣爲單位辦理競賽及觀摩。

㈢福利食堂不僅要改善勞工餐廳的環境衞生及增進用膳之氣氛以變化氣質，更重要的是要能眞正提高營養能量，以促進勞工身體健康，發揮工作潛能。

㈣洽請實踐家專編撰勞工食譜，預期在本年度內完成，並供應全省各勞工餐廳應用。

㈤積極規劃代訓各事業單位廚師之可行性，期能密切配合訓練廚師人才，以應各事業單位之需求。

㈥透過勞工教育之施教，舉辦烹飪及營養講習，以擴展到職工家庭改善食的問題。

㈦社會處預定在七十年度作一次全面檢查、檢討分析各廠礦企業實施的情形。

三　台灣省糖聯會廿四年來重要工作成果

一、前言

臺灣糖業公司爲我國最大公營企業之一，亦爲世界最大糖業公司，組織龐大，員工衆多，所有分支機構，分佈臺灣全省，每年生產砂糖八十萬至九十萬噸，及毛豬五、六十萬頭等其他副產品，除供應國內消費外，尚有大量產品外銷，爲國家賺取大量外滙。在中央政府播遷來臺之初，外滙收入，最多時，年達一億美元以上，佔當時國家外滙總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左右，由此可見，臺灣糖業之盛衰，影響國民生計實爲至深且鉅。惟近年以來，由於我國經濟發展，業已由農業經濟邁向工業經濟的階段，以及國際糖價長期偏低，使臺灣糖業公司在經營上面臨重大的衝擊與挑戰，如何因應此衝擊與挑戰，使臺灣糖業在既有的基礎上能繼續發展，則有賴於全體一萬四千從業人員之同心協力，互助合作，發揮其潛力，始可有成，糖聯有鑒於此，故在推行業務時，不僅祇求增進會員福利，保障會員權益，同時亦全力協助糖業公司推行經營政策，共同謀求臺灣糖業之發展，充分發揮「勞資協調」之功能。

二、沿革及宗旨

該會以臺灣糖業爲組織範圍，所屬會員工會以新營總廠及南靖糖廠產業工會成立最早，同於民國四十一年十月間成立，至四十三年十二月間，已先後有廿七個糖廠成立產業工會，由於自發與客觀之需要，各產業工會均認爲有成立一個聯合組織之必要，乃於四十四年五月廿日，由各產業工會發起組織臺灣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於同年六月廿六、廿七日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正式成立。

該會宗旨：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謀求會員福利，改善會員生活，發展臺灣糖業，推行社會活動。

三、組織及成員

該會自四十四年成立以來，業經有二十四年之久，而各廠產業工會之成立，時間雖有不同，但其工作內容與要求，則大致相同，皆爲糖業勞工服務，至目前爲止，本會擁有會員工會廿九個，會員人數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二人。男性會員一一、六五二人——（九七・三%），女性會員三二〇人——（二・六%），會員年齡二〇至三〇歲者一、三九八人（一一・六八%），三一至四〇歲者二、六七九人（二二・三八%），四一至五〇歲者五、六三九人（四七・一〇%），五〇歲以上者二、二五六人（一八・八四%）。大專程度者九・九%，中學程度者二二・九%，小學程度者六七・二%。

該會之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由各會員工會選出代表組成，每三年選舉理監事一次，組織理監事會，代表大會閉幕後，權力集中於理監事會，理事共二十一人，候補理事九人，組成理事會，並由理事中產生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同時由常務理事中產生理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組成監事會，稽核本會經費收支情形，及有關財務等事項。理事長下設主任秘書、秘書、及總務、組訓、文教、福利、會計等五組，辦理各有關業務。各廠產業工會組織亦大致與本會相同，惟理事會係由理事中選舉一人爲常務理事，綜理會務，及對外代表各產業工會。

該會幹部分組織幹部與會務幹部兩種，組織幹部（理監事）係依據黨的民運幹部管理辦法之規定選拔提名後，透過黨團關係，輔導其順利當選。會務幹部則係就糖業公司優秀員工中遴選聘任之。

四、重點工作概述

㈠健全工會組織方面：

1.舉辦工會幹部訓練：

(1)爲充實工運知識，造育工運人才，提高素質，各會員工會理監事、小組長、會員等，每年均由本會擇優調訓，以培工會幹部。

(2)該會及會員工會理監事以及會務人員，均由調訓人員中擇優提名選用。

(3)該會所舉辦之工會幹部講習班，課程內容，歷年均有改進，每班講習時間均在五天以上，採自動教學方法。

(4)該會歷年來舉辦工會幹部講習班廿四班，結業學員共計一、七六四人。

(5)遴選工會幹部參加國外講習、考察及開會。

(6)遴選工會幹部參加國內講習：歷年來曾遴選工會幹部，參加中央社會工作會、生產事業黨部、內政部、省訓練團以及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臺灣省總工會或國際勞工組織及國際自由工聯等舉辦之講習班，合計一〇四人。

(7)該會經常輔導各會員工會舉辦工會幹部講習班，調訓小組長、會員及會務人員，每一工會或聯合整個工會每年至少舉辦一班。

2.加強工會小組活動：

(1)本會爲健全工會基層組織，加強工會業務活動，提高小組工作績效，於民國四十七年訂定「會員工會小組工作績效競賽辦法」，輔導各會員工會積極推行。

(2)該會爲進一步加強工會小組活動，於五十八年訂定「會員工會加強小組活動實施辦法」，對

於小組編組、小組任務、小組長職責、小組會議之實施，建議書件之處理，會員之照顧與服務，及小組工作績效之考核與獎勵，均有詳明規定，實施以來，績效良好。

(2)爲使小組活動平衡發展，歷年來該會復訂定優良小組選拔要點一種，每年舉辦優良小組選拔一次，分別發給獎狀、獎金，用資鼓勵，頗收實效。

3. 按期召開各種會議，妥善處理決議案件：

(1)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以檢討過去，策劃來茲。每三年並改選理監事。

(2)理、監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均按期召開。

(3)會員工會常務理事座談會及秘書座談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內容着重會務實際問題之研討改進及工作經驗之交換，與意見溝通。

(4)各種會議決議案件，均於會後限期執行。除自辦者外，其中建議有關機關者，於接到簽復後，即行函轉各會員工會，並列入下次會議議程提出報告，及隨時登記彙編，至年終印發各會員工會參考。

4. 舉辦工會業務觀摩：

該會爲使會務人員增廣見聞，交換工作經驗，藉以促進會務之開展起見，每年舉辦工會業務觀摩一次。觀摩對象爲該會所屬各會員工會中平時績效較優者。觀摩成員爲各會員工會常務理事、會務人員、該會組長以上人員，觀摩項目分爲組訓、福利、文教等類，由觀摩人員紀錄其優點或缺點，於觀摩後，除舉行座談外，並由觀摩人員提出報告，報由該會編撰工會業務觀摩報

告，分送各會員工會作爲改進會務之參考。

5. 輔導會員工會加強推行業務：

(1)該會爲考核各會員工會工作績效，每年均依照所訂工作績效考核辦法實施，辦理時由該會派員分組往各會員工會按考核項目評分。考核結果分別按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2)各會員工會每年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時，該會派員列席指導，轉達上級交付之任務，及該會工作之要求，每三年改選理監事時，並予監選。

㈡協調勞資關係方面：

1. 推行工廠會議：

該會於四十五年即與目的事業——臺灣糖業公司洽商擇定新營總廠試辦實施工廠會議。因試辦績效良好，乃於四十八年全面推行，目前除屏東紙漿廠產業工會成立不久工廠會議正在籌組中外，餘均已實施工廠會議。

2. 締結團體協約：該會與臺糖公司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第一次簽訂團體協約，各會員工會與目的事業單位，亦先後據以簽訂團體協約，現有廿九個單位業已實施。

㈢增進會員知能方面：

1. 推行勞工教育：

(1)臺糖公司於民國四十六年擇定橋頭糖廠籌設勞教示範中心，次年正式設立「臺灣省勞工教育第二示範中心」，四十八年依據內政部頒佈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成立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亦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臺糖公司附設勞工補習學校。該會歷任理事

長均受聘爲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及勞補校董事會董事，協助推行勞工教育，並輔導各會員工會設立勞教分部，積極推行勞教業務，舉辦各種勞教補習班。

(2)二十餘年來臺糖勞教業務，由實驗、示範、繼而倡導推廣，建立學制，收效甚大。總計受益勞工及眷屬（包括普通教育、作業教育、副業教育及其他）達六七、七二六人次。

(3)臺糖公司附設勞工補習學校係經臺灣省教育廳核准立案，長期教育畢業生可獲得正式學歷資格。該校除經常辦理各種短期補習班外，在職業補習教育及普通補習教育方面，係以現職勞工爲對象，舉辦下列各種班級：高級部糖業科（四年制高職）、中級部糖業科（四年制初職）、普通科：其程度相當於國民學校高級部。

2.鼓勵會員進修：

(1)該會爲鼓勵會員工餘進修，以增進勞工知能，自民國四十九年起設置會員獎學金制度，凡會員現就讀於公私立中等以上補習學校，及空中補校者均可申請。

(2)該會爲聯絡會員感情，溝通會員意見，報導會務活動，傳達工運方針，自四十四年十月起發行（糖聯通訊）月刊一動，至民國六十一年配合政府精簡措施，併入「臺糖通訊」，嗣後因業務需要，於六十六年元月出版「糖業勞工報導」月刊一種。

(3)該會爲加強工會小組活動，增進會員工運知識，自五十年起，由本會統籌訂閱「中國勞工」半月刊，普遍分發各小組供會員閱覽，訂費由本會負擔六分之四，各會員工會及勞工經費各負擔六分之一夥

3.自六十二年二月起中華電視臺增闢「生產線」勞教電視節目，其目的在增進勞工知識，提高勞

工教育水準，該會爲鼓勵會員踴躍收視，特於六十七年訂定「投遞勞教生產線電視節目有獎徵答卡獎勵辦法」一種，實施以來，甚著績效。

㈣謀求會員福利方面：

1. 協助建造勞工住宅：

(1)該會爲協助解決會員住宅問題，於四十八年運用基金，在臺南市後甲購置福地一、二七九坪，興建勞工住宅二十戶，廉價租與會員居住。

(2)自六十二年起，臺糖公司採納該會建議，積極籌建員工住宅，在公司成立土地開發組，以規劃興建員工住宅所需建地，在各單位成立員工住宅輔建委員會，該會會員直接間接參與輔建工作。截至六十四年六月止，在臺糖公司所屬各單位共計輔建一、五〇七戶。

(3)近年來該會爲配合政府大量興建國民住宅計劃之實施，特協助各會員工會興建勞工住宅，第一期一、六六〇戶，業已完成，第二期一、二三二戶，正在積極興建中，對勞工居住問題，獲得合理之解決。

2. 舉辦各項福利業務：

(1)該會於四十四年成立後爲鼓勵會員子女升學深造，即創設會員子女獎學金制度，規定凡就讀學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補習學校以上各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會員子女，在校學業、操行平均成績合符規定均可申請，並無名額限制。此項業務係與臺糖福利總會合辦，該會每年負擔約一百萬元。

(2)會員退休慰問金自五十二年起訂定會員退休慰問辦法，遇有會員因退休離會時，該會致送慰

問金，自民國六十二年三月起改送紀念品，年需經費三十萬元。

(3)會員災害慰問：自民國四十六年起訂定會員災害慰問辦法，規定會員遭受風災、水災、火災、地震等災害，自有房屋全倒或全燬者每戶新臺幣二千元，半倒或半毀者，每戶新臺幣一千元，遇有重大災害，該會均及時發動捐款及捐贈衣物等救災運動。

(4)會員死亡遺屬慰問：自五十二年起訂定會員死亡遺屬慰問辦法，因公死亡者一次給與新臺幣八百元，一般死亡者一次給與新臺幣五百元，並另附慰問函藉表關懷慰問之忱。

(5)服役會員慰問：該會會員中奉命應召服 兵役者，由該會發給慰問金及慰問函，以表慰勉之意。

(五)協助糖業發展方面：

2.支持公司生產計劃，提高生產效率：

該會爲支持公司政策，全體會員均能在工作崗位上，自動自發，努力以赴，研究改進，三十年如一日，以完成公司生產目標。

2.協助推廣種蔗，穩定蔗糖產量：

該會爲協助公司穩定砂糖產量，特輔導各會員工會，訂定會員「推廣種蔗獎勵辦法」，發動會員協助推廣，此一工作，已成爲各會員工會重點工作之一。

3.協助公司發展多角經營：

臺灣糖業公司近年來，除砂糖生產之外，竭力發展多角經營。在副產品利用方面，以糖蜜製造酵母、酒精等，又爲配合副產品之利用，於五十六年開始擴大養豬，年產毛豬五、六十萬頭，

以及從事製油、飼料、紙漿、農漁牧綜合經營等新事業，該會均在多方面予以協助，積極進行。

(六)推行育樂活動方面：

1.推行康樂活動：

該會爲加強會員工會康樂活動，藉以調劑會員身心，提高工作效率。每項活動參加會員和眷屬極爲踴躍，掀起運動熱潮，發揮臺糖一家精神。

2.推行育樂活動：

該會自六十二年一月起，受臺糖公司育樂活動推行委員會委託，接辦育樂活動業務，訂定年度工作計劃，全面積極推行。

(1)體育活動：輔導各會員工會舉辦運動會，並增加娛樂項目，已蔚成老少咸宜全民運動風氣。平時則提倡健身操、國術、登山、露營、健行旅遊等活動，以增進會員身心健康，融洽會員情感，從而加強團結互助合作精神。

(2)樂藝活動：該會爲加強各會員工會樂藝活動，特訂定推行要點，由各會員工會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計劃，配合辦理。

3.推行勞工自強活動：

自六十三年起該會及所屬會員工會，以該會全體會員及眷屬爲對象，推行勞工自強活動，其目的在於提倡正當娛樂，推行休閒活動，以促進會員身心健康，發揮隊員團隊精神。

(七)參加國際勞工活動方面：

1. 參加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種植委委員會活動：

(1) 該會為加強國際勞工活動，經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與臺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籌組成立全國總工會種植業委員會，其中委員八人係由該會常務理監事擔任。該會理事長擔任。該會任務為加強與國際種植業勞工組織聯繫，研究國際種植業勞工問題，及促進與國際種植業勞工合作，並已加入國際種植工會聯合會為會員，積極參與國際勞工活動。

(2) 遴選工會幹部參加國外講習、考察及參加會議，歷年來辦理情形如下：參加菲律賓大學亞洲勞工教育中心研討會九人、考察美國工會一人、考察澳大利亞工會一人、參加國際種植工人聯合會亞洲區域研討會三人、參加日內瓦國際勞工種植會議四人、往日本參加會議、講習及考察五人、往韓國參加研討會一人、參加東南亞勞工福利考察一人，以上合計二五人。

2. 接待來華訪問之國際勞工領袖：

該會經常接待來華訪問、開會之國外勞工領袖，例如一九七二年在臺北舉行之亞洲勞工國會議員「工會與自由民主研討會」，一九七四年在臺北舉行之第二次亞洲工會經濟會議，一九七七年土耳其全國總工會訪問團八人來華訪問。以及國際種植業工人聯合會主席貝文夫婦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來華參加年會，並參觀訪問等，該會均曾予以接待，以加強聯繫。

(六) 推行社會運動方面：

1. 推行幸福家庭運動：

該會為倡導敦親睦族，互助合作，勤勞節約，康樂衛生，改善會員家庭生活，於民國四十六年訂定推行幸福家庭運動方案，公佈實施，並輔導各會員工會配合舉辦會員眷屬家事講座，副業

及手工藝訓練等，由各會員工會遴選幸福家庭若干戶，報由該會並予表揚獎勵，每年計七十戶左右。

2. 適時發動各項捐獻：

歷年來該會對於勞軍、救災、救難、自強等捐獻，無不盡力以赴，發動全體會員踴躍捐獻，例如民國四十五年發動之長期勞軍捐獻為期十五年之久，捐款近千萬元，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五日總統　蔣公逝世，全民同悲，該會為恪遵遺訓，化悲痛為力量，經全體會員踴躍捐獻一日所得，共計新臺幣二百萬元，轉交有關機構作為籌建中正紀念堂之用。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美國片面宣佈中美斷交，我糖業勞工面對此非常時期為表達莊敬自強、精誠團結，毅然捐獻五日所得，共計新臺幣二千三百萬元，作為自強救國基金。

3. 響應各界推行各項社會運動：

該會對於各界推行各項社會運動，無不響應盡力推行，其推行有下列各項：

(1)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2) 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之宣傳實施。
(3) 節約愛國運動。
(4) 愛用國貨運動。
(5) 表揚好人好事運動。
(6) 小康計劃。
(7) 消除髒亂運動。

4. 表揚模範勞工：

每年五一勞動節，由各會員工會，遴報模範勞工三十名，報由該會予以表揚，分別發給獎狀、獎品，同時本會組織評審小組，再選拔模範勞工四名，報請全國勞工慶祝五一勞動節籌備會予以表揚。

5. 辦理民意代表輔選工作：

該會爲提高勞工地位，保障勞工權益，協動政府推行民主政治，及地方自治起見，對於輔導會員參政，至爲重視。該會會員在四、五十年代，參加臺灣省各縣市議員競選而當選者，在十人左右，當選鄉鎮民代表亦不在少數。又每屆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時，該會亦發動全體會員踴躍投票，以選出優秀的勞工界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

(九)經費籌措方面：

1. 該會基金於民國四十二年成立之初，籌募一次，所有基金於臺南市購置土地一千餘坪，建築勞工住宅二〇戶，租金收入，充做該會經費之一部。基金之運用，設有專戶，目前有定期存款五十萬元，用以孳息。

2. 該會經常費來源有五：

(1) 常年會費收入四十萬元。

(2) 基金補助二十萬元。

(3) 支黨部補助廿二萬元。

(4) 糖協委託代辦福利業務款一百六十萬元。

(5)代辦臺糖公司育樂活動經費一百六十萬元，共計約四百萬元。惟各項代辦業務，必須檢據核銷，不得流用。故能自由運用者，不過八十萬元左右，尤其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所屬會員工會奉令參加縣市總工會爲其團體會員後，常年會費減少二十萬元，使該會經費今後將更爲拮据，如何謀求彌補，實爲當前重要課題。

五、結　語

回顧已往廿年前，在該會成立之初，恰值臺灣省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實施不久，完全以農業經濟爲主，工業尚在萌芽階段。臺糖勞工爲發展工會組織，早在該會成立三年前，即民國四十一年，新營總廠產業工會及南靖糖廠產業工會首先成立。其後二年內有廿七個糖廠成立工會，其成立之早與發展之速，臺灣工運史上占有重要的一頁。迨該會成立後，先後全面推行工廠會議、勞工教育及團體協約，協建勞工住宅。對於會員權益之保障及福利之增進，均有相當貢獻。

由於目的事業之興衰，影響於工會之前途甚巨。臺灣公司既有穩定的遠景，該會業務相信亦有長足的發展。該會今後將依照既定方針，繼續爲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謀求會員福利，改善會員生活，發展臺灣糖業，及加強國際聯繫而努力，以求加強對全體會員的服務。

四　財政部令各企業撥職工退休金

爲貫徹政府改善勞工生活，增進勞工福利的政策，繼經濟部修訂「公司法」列入「分紅入股」的規定，由有關單位勸導推行外；財政部復又規定，營利事業提撥職工退休金，每年度可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至八的標準提列，每一職工退休金的支給標準，最高爲六十一個基數，較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

則的標準爲高，也較內政部研訂的「勞動基準法」草案所訂標準爲高。

依照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佈施行的「所得稅法」第卅三條視定：「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每年度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其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四爲限。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金，並以費用列支。凡已依前項規定逐年提列退休金準備或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以後職工退休，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時，應儘先由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不足支付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政府爲保障勞工生活，訂有退休制度，由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年七月卅日公佈施行「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四日曾經修正，去年三月廿三日省府復又以府建二字第一九八八〇號令修正公佈施行，由於中央尚無此種立法，因此此一法規亦爲目前高雄市及臺北市採用。依照這個規定，凡工作十五年以上而年滿五十五歲，或工作滿廿五年以上的勞工，都可自願退休；凡年滿六十歲或精神障碍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應該命令退休。勞工退休時，雇主應給予退休金，其標準爲滿十五年者卅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逾一年增給半個基數，最高以卅五個基數爲限。

內政部研擬的「勞動基準法」草案，亦列有勞工退休的規定，大致上與省頒的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內容相若。

省頒的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因沒有強制適用，無法有效執行，因此近年曾不斷發生勞資糾紛，一些勞工於屆齡退休時被雇主藉故解雇，或者依「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的標準給予解雇費用，或者象徵性

的給予退職費用，對於勞工法令的價值與勞工權益的保障形成諷刺。而事實上的難題則在於各廠礦過去並未列有勞工退休金的費用，以致面臨鉅額退休金支出時，雇主便不肯履行勞工法令的規定了。

爲了貫徹保障勞工權益的政策，財政部現已修訂「所得稅法」，規定各營利事業應該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設置職工退休基金，這筆費用可以在營利事業的所得中扣除，亦即可以免稅，以鼓勵各企業履行勞工法令。

最近財政部復又修正營利事業給付退休金的標準，規定職工退休時凡任職滿五年者給予以十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另計加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爲限，但年滿六十歲合於退休之職工，任職未滿五年者，每半年亦給予一個基數。此一標準較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或內政部的勞動基準法草案爲高，對於勞工生活的保障裨益甚大。

財政部希望各企業體認政府嘉惠勞工的政策，都能依法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既可免稅，亦可澤及勞工。

不過財政部的此一政策如何貫徹，以及職工退休金標準與工廠工人退休的金額標準如何協調一致，有待內、財二部的協調。

財政部並規定，營利事業應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成立財團法人或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以與營利事業完全分離。這個委員會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組成，勞方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二；勞工代表之產生，如有工會組織者，應由工會遴選代表參加。

財政部令頒的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職工退休金金之款項，不得以任何方式挪借移用。同時，基金的本身除支付職工退休金及離職金外，並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用。

財政部並規定，營利事業應於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之會計年度終了前，將職工退休辦法、退休基金的保管運用及分配方式，及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登記的證明文件等向稽徵機關報請備查。

五　政府研擬國際商港碼頭工人管理改制案

台省現有基隆、高雄、花蓮、臺中等四個國際商港，各港的碼頭裝卸業務，除臺中港全部開放民營外；基、高、花三港採用公、民營方式，由港務局綜攬其成。港務局統一接受船方及貨主的委託，暨統一收取裝卸費，並管理、調派碼頭工人承辦裝卸工作；代表裝卸業與碼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勞資關係，素稱融洽。卅餘年來港埠裝卸能量，配合國家經濟繁榮而不斷提高，港區秩序良好，鮮有工作糾紛發生，尤屬難能可貴！

國際商港碼頭工人管理制度，究竟爲了什麼原因，要作此重大改變？全省一萬二千多名碼頭勞工兄弟們，固然切身攸關，是福是禍？多所猜測；即一般社會人士，對於碼頭制度的遞嬗，也多寄予關注。爰就各港碼頭工人管理制度的沿革與現況，改制原因、及新制內容，勞方反應等等，作一探討，以供參考。

碼頭工人管理制度的沿革及現況

基、高、花三港裝卸作業，日據時代係「包工制」。台省光復初期，碼頭工作秩序混亂，港務局派員整頓，設立碼頭裝卸監理處，調查登記碼頭工人、編組隊班、規定工資、輪流調派工作。省交通處並規定裝卸業收取之裝卸費，其中業務管理費（公司所得）與工資（工人所得）之比例，當時業務管理費佔二〇%，工資佔八〇%，即所謂「二八分帳」，以澈底打破包工制度，保障勞工所得，實爲一大德政

。其時從業碼頭工人，須經裝卸監理處許可發證，但港務局並不承辦裝卸業務，處於監理超然地位。迨卅八年初，通運公司奉令撤銷，港務局接辦港區裝卸業務後，除設置棧埠管理處承攬裝卸業務外，並設碼頭工人監理委員會，管理碼頭工人，港務局與碼頭工人之間，從此發生僱傭關係。

最早管理碼頭工人的省單行法規，叫做「臺灣省碼頭裝卸工人工作管理辦法」，是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行政院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令核准施行；五十九年冬，省府又將該辦法修正爲「臺灣省碼頭裝卸工人管理辦法」，經省議會審議通過後，於六十年三月十九日省府公布施行；六十二年三月廿六日，又公布「臺灣省碼頭裝卸工人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這就是現行的碼頭工人管理法規依據。值得一提的，以上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的修訂階段，省交通處均多次邀集各港碼頭工會及有關單位參與研討，廣徵意見；工會也配合推行，彼此合作無間。

現行管理辦法規定：港務局是各港碼頭工人裝卸作業的主管機關；碼頭工人從事港區裝卸工作，必須先經港務局登記發給工作證；由港務局視作業需要編組隊、班（設隊班長）；港務局授予碼頭工人技術訓練；港務局調派碼頭工人作業；裝卸費對內分配及工資直接發放；碼頭工人獎懲等等。歸納起來，碼頭工人管理制度的現況：

一、管理：碼頭工人之登記發證、隊班編組、技術訓練、工作調派、工資發放，以及獎懲，均受港務局管理之。

二、裝卸費對內分配：（一般貨物裝卸費）

㈠工人所得部份：（約佔六〇%）

1.工人工資。

2.困難簡易工作加減成。（第1.2.項合設「工資調節戶」）

3.福利金。（撥工會福利委員會辦理工人福利設施。）

4.安全費。（作裝卸貨物損害賠償，年終結餘充作工人安全獎金。

㈡港務局所得部份：（約佔四〇%）

1.裝卸業管理費。

2.裝卸工具費。

3.碼頭設備費。

4.倉庫碼頭調度費。

——裝卸工資：按噸計算（計量工資）。工人工資由港務局直接發放（委託銀行辦理）。

——勞工保險：碼頭工人勞工保險，自四十年七月一日起由港務局投保。

——團體協約：六十七年一月起，基、高、花三港港務局均已與碼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碼頭工會任務：辦理會員福利、退休、撫卹、互助、救濟，及服務、組訓工作；代表會員簽訂團體協約。以及團結會員，推行政令，作勞資間的橋樑。

內政部於五十九年九月廿四日舉行「會商港局與碼頭工人有無僱傭關係會議」結論：「查碼頭工人工作，受港務局管理監督，港務局一切措施，均係以僱主身分爲之，與一般僱傭關係相同；及根據最高法院判例，本案碼頭工人與港務局應有僱傭關係。」是則，港務局自接辦裝卸業務日起，事實上即已爲碼頭工人的雇主。不過裝卸費沿用對內分配，在分帳制度下港務局不願全部負起保障工人的雇主責任而已。至於少數人士，誤認爲「碼頭工人係由工會僱用？」將所謂工人走私、索取小費、待遇不公等，都

歸責於工會管理不善，使工會代人受過；這都是不盡明瞭現行碼頭工人管理權責所致，應有澄清的必要。

管理制度改革的原因

港務主管機關，宣布改制的原因，是爲了清除碼頭積弊，改善工人生活。所謂積弊：

㈠自由職業工人難以管理。

㈡工資採用按噸計算的辦法，形成很多陋規。

㈢工人沒有基本工資，生活完全沒有保障。

㈣隊班長工作輕鬆，工資則爲工人的二倍到三倍，勞逸不均，待遇不公。

㈤工人在沒有底薪下工作，藉機走私、向貨主索取小費、竊取貨物、儘量要求夜間工作。以致影響裝卸效率，使船方、貨主增加負擔，也破壞了各港的國際聲譽。唯有採用臺中港的管理型態，才能盡去積弊，達到革新的要求云云。

上述的改制理由，說來頗爲動聽，其實，在現制度下，只要認眞管理，都可以合理改進的，並不一定要改革整個制度才能奏效。試將港務主管機關宣揚的改制原因作一分析：

㈠「自由職業工人難以管理。」——碼頭工人由港務局登記給證、編組管理，屬於港務局長期僱用的「有一定僱主的職業工人」；其僱用進退、工　勤惰、行爲良窳等等之處理，現行碼頭工人管理辦法均有明文規定，祇要認眞執行即可。

㈡「工資採用按噸計算，形成很多陋規。」——計量工資與計時工資各有利弊，現行按噸計算之計量工資，應針對其缺點謀求改善。但新制改爲基本工資與工作獎金，基本工資所佔比例不多，工

人主要所得仍靠工作獎金，而工作獎金作獎金仍爲按噸計算，不脫計量工資的窠臼，難謂正有所改進。

㈢「工人沒有基本工資，生活完全沒有保障。」——新制工資採用臺中港成例，普通作業工月支基本工資三千元，其餘爲績效獎金；現時國際港碼頭工人工資平均所得每月萬元左右，鮮有不足三千元者，是則，所謂保障，有名無實，不切實際。

㈣「班隊長所得偏高，待遇不公。」——碼頭工人工資一、二、三、分配比例，是六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省交通處召開之「商討碼頭工人隊班長工資問題會議」所決定，當時即爲仰低班隊長所得，縮短差距，才參照類似行業訂定的。班、隊長依照政府規定支領工資，於法並無不合，至於如何做到合理？主管機關儘可核定適度調整。

㈤「工人藉機走私、向貨主索取小費、竊取貨物、要求夜間工作，增加貨主負擔。」——對於碼頭工人走私、竊盜、索取小費，均爲嚴重違規行爲，現行「碼頭裝卸工人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已明定處罰條文，情節重大者，予以除名，已具嚇阻作用；碼頭工人近年來已很少有上項犯規情事發生。所謂工人因爲沒有底薪工作，以致藉機走私……完全是揣測之詞，與實事不符。至於夜間工與否？其主動操之於船方及貨主；他們爲了趕船期節省費用，要求日夜不停裝卸工作，不顧勞工健康安全，反而歸責於碼頭工人要求夜工？實非持平之論。

綜上分析，足見港務主管機關，大力推行改制，除了表面理由外，尚有重要因素存在。什麼是改制的眞正原因？爲了便於敍述，茲分爲遠因與近因，分別說明：

㈠遠因：

1.「按噸計算」的計量工資制度，已難適應現代化裝卸作業需要——本來，在同樣操作條件下，按噸計算工資，非但公平合理，並能自動自發的提高工作效率，節省管理費用。可是現代化的港埠，裝卸機械大量使用，尤其貨櫃運輸興起，打破了傳統的裝卸操作方法。工資計算方法不變，則使用機械作業效率高，付出勞力與工作時間相對減少，工資所得却增多；反之，一般裝卸工作未使用機械者，多費勞力與時間，報酬反而減少。以致形成勞酬不符的不合理現象，工人承辦工作，存有機會主義，容易引起調派工作糾紛。

2. 正常僱傭關係未建立，裝卸費沿用分帳制，窒礙港埠現代化發展——由於裝卸費沿用分帳制度，港務局始終不認爲是碼頭工人的雇主，並不負責工人退休、撫卹等保障責任，勞方多有不滿。而現代化港埠裝卸設備，港埠局需要鉅額投資，用新設備裝卸之收入，仍按比例對內分配，港務局認爲所得不及投資報酬率，勞方分享投資成果爲不合理。分帳制度已成爲港埠現代化發展的障碍，必須改革，確定僱傭關係。

3. 出租貨櫃碼頭費率分配問題難以解決——貨櫃碼頭出租航商自營，勞方要求按省府核定比例分配貨櫃裝卸費，數年不獲解決，乃至發生工人控告港務局，對簿公庭結果，工會亦被誤會。港務局認爲管理工人受到工會掣肘，根本之圖，需要抑制工會功能，最好改爲產業工會，較易控制。

(二)近因：

六十七年十月省府委員會審議現行碼頭裝卸工人管理辦法修正案時，以省交通處所提修正辦法草案，着重於工作的管理，對於勞資關係，管理體制及工人權益等問題之顧慮，均有失週全。乃

決定澈底予以改善，並由省府委員多人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議。於是由修改管理辦法而演變成爲改制案。

新制碼頭工人管理規則內容

改制方案的基本精神，是確定港務局與碼頭工人之間的僱傭關係，廢止裝卸費分帳制度。省交通處依據改進方案，另行制定「臺灣省國際商港碼頭裝卸工人管理規則」，以取代現行的「臺灣省碼頭裝卸工人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並將管理規則由省單行法規改爲「內規」，不經省議會審議，即報請行政院核備後，預定六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茲將碼頭裝卸工人管理規則要點列後：

一、確定勞資關係：港務局以約僱方式僱用碼頭工人，賦予港務局對碼頭工人充分管理權，及負責保障碼頭工人權益之義務。

二、改善作業編組：依港區裝卸作業之需要，重新編組作業組，廢除隊、班長制度，簡化管理層級。

三、改善工人待遇及福利：

㈠碼頭工人員額，由省府核定設置標準，各港每年按其裝卸增減調整員額，超額人員即予資遣。

㈡廢止現行對內分配工資辦法：各港依裝卸費收入，按百分比提撥用人費，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㈢廢除一、二、三分配工資比例，以符合同工同酬原則。現有隊班長待遇予以凍結，除按新職發給工資外，其差額予以補足。

㈣改制後碼頭工人待遇，以高於現行標準爲原則，除按技術、責任、工作難易等分類，以薪點計算發給基本工資外，另以工作量計算發給工作獎金。

㈤碼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規定爲八小時，延長工作時間均依規定辦理，並發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㈥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等，均依照政府規定辦理。（休假年資於新規則施行開始起算）。

㈦福利以維持現行標準爲原則，由港務局與工人代表組成福利小組規劃辦理。

㈧勞保、退休、資遣、撫卹，均由港務局負責辦理。（現存轉業準備金，撥交港務局辦理碼頭工人退休或資遣。）

——確定港務局與碼頭工會的權責：港務局爲雇主，參照工廠法及有關規定，執行其權利與義務。碼頭工會依工會法規定，執行保障工人權益，增進會員福利，協調僱傭關係等任務。

碼頭工人的反應

受到報章的不斷宣傳，各港碼頭工人，憧憬未來的美景，對於改制案抱有很高的希望。可是，一旦管理規則定案，發現事實與理想頗有一段距離，甚至就心隨時有被「資遣」、「解僱」的可能，「未得其利，先蒙其害。」一變而爲憂心忡忡，惶惶不安。透過工會團體不斷反映意見，要求設法補救。

平心而論，改制案對碼頭工人，有許多有利的規定，譬如：

——港務局確定爲雇主，負起雇主責任；以後碼頭工人勞保、資遣、退休、撫卹、休假等均依照政府規定辦理，使碼頭工人生活有所保障。

——規定每日工作時間爲八小時，並限制延長工作時間。改正過去日夜趕工斷喪勞工健康的工作方式。

——新的作業編組，廢除隊班制度，工資差距也縮短。對於部份工人的怨尤，及少數人爲謀升遷明爭暗鬥的現象，均可消弭於無形。

——裝卸工資由港務局編列用人費預算，在理論上講，今後得視物價波動及生活費增加情形，隨時調整工資，不再受到裝費對外收費不提高，連帶工資不能調整的影響。

由於改制案的作業，一反常例，始終未曾容許工會團體參與，使勞方無提供意見的機會；又決定將工人管理規則改爲「內規」，不經省議會審議，以致意見溝通工作做得不夠，到草案定案後，才發現甚多未盡周詳，有違政府照顧勞工的原意。引起各方關心，正在謀求補救。勞方反映意見，對體制改革的大前提，表示支持；但希望管理規則草案條文，能合理修訂。歸納起來，有下列數端：

——簽訂團體協約：僱傭關係既已確定，勞動條件改制後復有重大變化，應明定各港務局與碼頭工會在改制前先修訂團體協約。以使勞資雙方能在平等地位議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共同遵行。

——保障工人工作權：對於工人之「資遣」、「解僱」，應有限制；以免大批工人失業，造成社會問題。

——實行計時制的裝卸工資制度：現行按噸計算的計量工資，既然績效不佳，且已廢止對內分配而實行固定的基本工資；何必再設計量工作獎金？增加計算困難。工人希望實施單一的計時工資，即或輔以工作獎金，其基本工資最少應有七〇%以上，眞正保障工人生活，勿蹈計量工資工人工作過量的覆轍。

——迅即調整裝卸工資：現行裝卸工資，尚係六十三年五月一日核定，距今已五、六年之久，始終受到裝卸費對外不調整之影響而無法提高。省交通處似應明察能源危機物價波動，現時生活費增加之事實，立即合理調整裝卸工資，不必等到六十九年七月改制時「錦上添花」。免得碼頭工人誤會調整工資受到改制的牽累。

——依法辦理碼頭工人福利：除勞保、退休、撫卹等福利由港務局辦理外，一般性的勞工福利設施，應依現行標準提撥福利金，由工會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組成福利委員會辦理。

重視工會功能：當前勞工政策，重視與輔導勞工組織，並加強發揮其功能。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勞工輔導方案提示：「有關勞工生活、福利、工資、工時等工作條件，應使勞工或工會組織有表示意願之機會。」工會能發揮橋樑作用，才能促進勞資協調合作。碼頭工人管理規則，忽視工會職權，將涉及工會部份，以工人代表代替；祇顧到強調雇主管理工人的權威，而不合時代潮流。唯有強有力的工會，工人權益才眞正有保障；有健全的工會組織，勞資合作才能建立在合理的基礎上。

——各項結餘基金之處理：改制案實施前，屬於勞方所得之結餘款，如工資調節戶、轉業準備金、退休互助金等各項專戶所結存之款項，應全部由工會保留，用以辦理會員建設性福利，如興建勞工住宅等。

碼頭工人管理改制工作，變動鉅大，牽涉甚廣，必須愼重將事，周全準備；況且改制之主旨，在於「保障工人，改善生活。」事關全省一萬二千多名碼頭工人權益與幸福，如由工會參與溝通，必能消除工人疑慮，盡去隔閡，使碼頭工人瞭解受僱身分，心悅誠服接受管理，建立起順利推行新制的基礎。

該案業經臺灣省議會受理臺灣省碼頭工會聯合會及臺灣省總工會請願案，並經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

日省議會駐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後作成兩點結論：

㈠臺灣省國際商港碼頭裝卸工人管理規則草案，應請省府報請行政院退回重新研議，並邀請有關單位、工會團體共同研商，廣納各方意見，以重勞工權益。

㈡臺灣省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暨臺灣省總工會請願案，併案送請省府於重新研議該規則草案時參酌辦理。

希望在有關單位周諮博採，廣納各方意見之方式下，重新規劃，使兼顧工人權益與現代化港埠要求的新制度，能在不久將來順利產生。

六　郵務工會慶祝建會五十週年

六十九年二月一日郵工節，爲全國郵務工會聯合會創建五十週年紀念，該會舉行一連串慶祝紀念活動。

二月一日上午舉行慶祝大會，表揚郵工先進，下午假臺北市中山堂堡壘廳舉行慶祝酒會，款待往賀黨政及勞工界領袖；此外並出刊「五十年來中華民國郵工運動」史册及中英文「郵聯簡訊」紀念，對大陸郵工廣播及拍攝全部紀念活動影片，局方並於當天配合郵件加蓋紀念戳，全國各地郵務工會均舉辦各種慶祝活動，盛況空前。當天上午十時的慶祝大會由理事長陳事士誠主持，全體與會人士在熱烈掌聲中由理事長將金質紀念獎章贈給五十年來對郵工運動全身奉獻的陸京士、王宜聲及水祥雲三位先進，以表示最崇高的敬意。下午三時在中山堂堡壘廳舉行慶祝酒會，有各界領袖來賓六百人蒞臨致賀。

郵政黨部、郵政總局、臺管局、臺北局等相關負責同志也前來參加慶祝。

澳大利亞中澳文化經濟協會會長戴貝先生也參加酒會，致賀詞，並希望中澳勞工更進一步加強聯繫。茲將各項慶祝活動簡要紀述於後：

一、成立籌劃小組展開籌備工作

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建會五十週年紀念籌劃小組會議，由葛秘書長召集主持，陸顧問京士、王顧問宜聲，及水常務理事祥雲蒞臨指導，會中決議辦下列慶祝建會紀念活動：

㈠二月一日會慶之日，擴大對外宣傳，掀起勞工運動的另一高潮。

㈡發行中英文慶祝特刊，對海內外廣爲報導。

㈢拍攝當天慶祝活動紀錄片，供作紀念。

㈣會慶前舉行紀者招待會，介紹建會五十週年紀念的意義與活動項目。

㈤會慶當天，假中山堂堡壘廳舉行一次盛大酒會，邀請黨、政，及勞工界貴賓領袖參加。

㈥表揚從事郵工運動或協助此一運動之熱心郵工、先進和其他人士。

㈦郵工運動五十年的史實、編撰成書定名爲「五十年來中華民國郵工運動」，會慶當日發行、贈送。各項慶祝活動籌備工作，會後分請各處積極辦理。

二、慶祝活動節目和中心召號

全國性的郵務工會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所以今年二月一日是建會五十週年全部活動節目是：

㈠召開理監事會議，贈送郵工幹部紀念品。

㈡舉行慶祝大會，表揚郵工運動先進。

㈢發表告郵工書，對大陸郵工廣播。
㈣郵件加蓋紀念郵戳。
㈤出刊「五十年來中華民國郵工運動」史册。
㈥出刊中英郵聯簡訊紀念特刊。
㈦各地分會舉辦慶祝活動。
㈧在中山堂堡壘廳行慶慶祝酒會，邀請黨、政及勞工界人士參加。
㈨拍攝紀念活動彰片。
㈩聚餐。

慶祝活動表現的精神，紀念特刊的重要內涵，及各界的祝賀文字，表示出郵工運動的精神、奮鬥目標，具有中心號召的作用：

㈠繼往開來，團結奮鬥。
㈡發揚郵工親愛精誠精神。
㈢工會如家庭，郵工如手足。
㈣勞資協調，局會合作。
㈤發展郵政事業，增進郵工福利。
㈥保障郵工權益，改善郵工生活。
㈦關懷大陸郵工，協助政府早日光復大陸。
㈧聯繫國際郵電勞工，開展反共國民外交。

(h)維護愛國家、愛郵政、愛郵工的優良傳統。

(i)朝向三民主義的理想工會邁進！

三、舉行慶祝大會表揚郵工先進

建會五十週年紀念，慶祝大會在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開始時召開理監事會議，贈送郵工幹部紀念品。

約十時左右，正式舉行慶祝大會，主持人陳理事長致詞後，表揚郵工運動先進。以金質紀念章致贈陸顧問、王顧問，及水前理事長祥雲先生。以示對郵工先進的崇敬。

接着請兩位創始人，陸顧問、王顧問，及水常務理事、鄧望溪先生、苟清如先生致詞。

四、慶祝酒會盛況

下午三時，在中山堂堡壘廳舉行慶祝酒會。會場出口處擺滿全國總工會等各單位致贈祝賀的花藍，添增慶祝酒會的盛況氣氛。

會場內佈置着各界祝賀的卷軸、立軸、鏡框、銀盾，及大理石等，賀贈的黨政、勞工界人士，及單位有陳立夫、高信、黃俊、黃耀錦、陳鐵夫、駱光、臺灣省總工會、桃園縣總工會、人造纖維產業工會聯合會、電力工會等。有祝賀的嘉言，也有期勉的文字，盛情感人。

黨政、勞工各界駕臨中山堂，參加慶祝酒會的有：鄭彥棻、梁永章、陶百川、劉昆祥、王振猷、王大任、王國棟、李建生、谷正綱、唐振楚、李友吉、陳紀瀅、蘇拯靈、毛松年、陳鐵夫、吳必恩、狄介先、王永慶、喬寶泰、王永樹、楚崧秋、張天開等。來賓中勞工司湯司長、鄭彥棻先生、梁永章先生、張天開先生、吳必恩先生等亦致祝賀詞，語多讚揚郵聯會建會五十年的歷史光榮，並期勉繼往開來，繼

續努力。

郵政黨部領導同志和工作同志、郵政總局、儲滙局、臺管局，及臺北局局長、副局長及主管同志，都前來參加酒會道賀，互祝成功。

澳洲中澳文化經濟協會會長戴貝先生也參加慶祝酒會，舉杯祝賀，並致詞，讚揚該會的成就與貢獻。期望中澳勞工加強聯繫，促進友誼與團結。

五、一次富有歷史意義的宴會

會慶當日晚上七時，該會創辦人陸顧問、王顧問，聯合宴請郵工幹部，席設聯安餐廳四桌，四十多人。

席間王顧問致詞說：郵工生活不斷改善，我們要體認珍惜。當前國家處境困難，政府不久即將恢復選舉，要把輔選工作當作自己的事去做，爲了國家前途，我們要犧牲奮鬥，推動自強愛國運動，達成建會的宗旨。

陸顧問致詞說，大家聚會在起，尤其是今天，情緒高昂，充分表現親愛精誠的精神。建會五十年的光榮歷史，郵工先進已盡了責任，將來的責任在各位肩上。今天與王顧問聯合宴請各位，有兩層意義，一爲對各位表示感謝。一爲表示將責任交代你們。各位負有繼往開來的責任，應切記：群衆在基層。要繼往開來，前仆後繼，無我無私，激勵愛國情緒，光大歷史精神，建立理想工會。

餐宴進行中，在座女同志自動進行餘興節目，由葛秘書長、游碧桃、張長秀引導唱「郵工歌」、「團結就是力量」、「謝謝！謝謝！」並由趙處長唱「教我如何不想她」、陳銀鐘唱「家在山的那一邊」、倪佩君唱清平調。最後由陸顧問領導大家合唱「梅花」愛國歌曲而散會。（中華郵工運動歷年大事記見附件）。

本節附件

中華民國郵工運動歷年大事記

民國十四年到十八年約四年，可說是早期郵工運動。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全國郵務總工會成立，到三十六年十二月，前後十七年，是全國郵務總工會的活動時期。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全國郵務總工會改爲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到現在計三十三年，爲全國郵聯會的活動。茲將各階段歷年大事簡記于後，藉供回顧查考。

民國十四年

中華廣東郵務工會於七月成立，爲反對帝國主義而罷工勝利。開郵工運動之先聲。

上郵務工會於八月二十日成立，同爲郵工運動之濫觴。

南京郵工代表王宜聲等聯絡城內外郵工代表，於本年八月響應上海郵務工會罷工，不幸遭軍閥破壞。

青島郵工於本年發起組織工會，被軍閥摧殘。

民國十五年

八月間，長沙郵務工會由鄧望溪等籌組成立；汕頭郵務工會由孫大望、蕭式昭等籌組成立。

九月十日，湖北郵務工會由張恩澤等籌組成立。

十月間，福州郵務工會自動秘密籌設，迎接國民革命軍。

十一月間，南昌暨九江郵務工會相繼成立。

民國十六年

二月一日，西川郵務工會正式成立。梧州、杭州郵務工會都在二月間成立。

三月二十六日南京郵務工會正式成立。蕪湖、鎮江、安慶郵務工會亦於三月間籌組成立。

五月廿六日，蘇州郵務工會成立。

六月間，河南、太原郵務工會籌組成工。

十一月無錫郵務工會成立。

三月間，上海郵務工會聯絡上海各工會，與上海工人起來一致贊助國民革命軍。郵工楊齡烈士在寶山路與九江路口，英勇殉難，爲國民革命事業壯烈犧牲。

四、五月上海郵務工會，由陸京士、水祥雲等領導，致力清黨反共運動。

民國十七年

春節期間，煙台郵務工會成立。

四月間，徐州郵務工會成立。

七月二十九日，天津郵務工會成立。

十月十日，保定郵務工會成立。

北平、濟南、遼寧郵務工會均於本年成立。

民國十八年

歸化（一月一日），吉黑（二月廿四），滿州里（二月廿七日），長春（三月十二日），龍井村（四月十日），吉林（六月六日）相繼成立工會。

上海、南京郵務工會發起籌組全國郵務總工會，十二月一日舉行全國各省市郵務工會聯合辦事處籌備會議於上海。

十二月二日舉行各省市郵務工會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成立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發表宣言，並起草籌委會簡章（組織大綱），積極展開全國性郵工組織的籌備工作。

民國十九年

一月二十六日，全國郵務工會籌備委員會，在上海舉行第一次常務會議，出席常務委員陸京士、王宜聲、朱

英華、趙樹聲、王樹藩五人，通過總會於二月一日正式開始辦公並啓用印信。

二月一日，全國郵務工會開始辦公。這一天，就是建會紀念。

二月廿三日在上海舉行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進行郵務工會立案運動。三月九日舉行第四次常務會議於南京，通過王宜聲所擬特種工會法草案。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五次常務會議於上海，通過各地工會聯呈中央及立法院頒佈特種工會法。

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第十一次常務會於上海，通令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

八月九日，南京郵務工會提出之七項要永，經交涉爭取，完滿解決。

十月十日，上海郵務工會與支會聯合舉行郵務工人體育大會，情況極爲熱烈，實開工會未有之創舉。

十二月十四日，在上海舉行平、京、滬線各地郵務工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決定特種工會法建議中央未經採納，採取措施維護會務，並繼續進行。

民國二十年

五月十日，上海郵務工會推派趙樹聲、齊嘉謀來京會同南京郵務工會王宜聲、孔繁藻，向國民會議爭取工人地位，並要求通過特種工會法。

五月十一日到十六日，經王宜聲等同志日夜奔波，五月十六日國民會全體通過「特種工會法」案，交國民政府參考辦理。

九月十八日，東北事變發生，各地郵工參加抗日救國運動，僞滿州國成立，東北郵工激於愛國熱忱，不甘附逆，進行全體撤退入關，實爲民族精神昂揚的壯舉。

十一月一日，常務會議，決議通令各地郵務工會，加強抗日救國工作。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日軍淞滬啓釁，發生「一二八」事件，上海郵務工會組織交通隊、救護隊，參加前線工作，

奮不顧身，郵工陸春華、陳祖德、潘家吉三烈士於戰役中殉難，高度表現中華郵工忠勇報國精神。

各地郵務工會捐款，慰勞在滬抗日將士。

四月十九日，全國郵務總工會發表維護東北郵權宣言。

五月反對郵政儲金滙業局之分設，提出鞏固郵基方案，發起護郵運動。

五月二十二日，護郵運動大罷工。

七月二十五日在南京召開第二次全國各地郵務工會代表大會。全國郵務總工會正式成立。

七月二十五日舉行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聯席座談會，第一次大會即決議請政府封鎖東北郵政，准東北郵工入關服務。東北三千七百餘郵工全體入關，抗日愛國精神可歌可泣。

七月三十一日，第一次常會舉行於上海，通過全國郵務總工會章程草案。

十月廿三日，通函各地郵務工會節衣縮食捐助東北義勇軍。

十二月卅一日各地郵務工會，參加反日運動之籌募救國捐款，滙寄東北，補充軍需支援東北義勇軍。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間，北平郵務工會努力抗日運動，組織義勇軍後援會發起愛國捐獻。

本年春以來，各地郵務工會響應捐款獻機，慷慨解囊，熱烈獻機報國。

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十次常會於首都，決議籌辦中華郵工月刊。

本年內，力爭鞏固郵基方案之實施。

民國二十三年

護郵運動於六月十五日結束。

七月三日，舉行二次執監聯席會議於濟南，研究發行中華郵工月刊。

十二月四日，於上海舉行第十六次常會，決議發行中華郵工並組織中華郵工編輯委員會。

民國二十四年

四月四日，郵工號第一、二、三、四號，在首都明故宮飛機場舉行命名典禮，由陸京士代表獻機團報告郵政員工捐款之經過，盛況空前。

郵工航空捐款總額二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元一角八分。

二月廿四日中國勞動協會成立，郵工先進陸京士、傅德衡、水祥雲、趙樹聲當選理事，二月廿六日陸京士當選常務理事、趙樹聲當選書記長。七月一日，郵政儲滙局實施歸併，隸屬郵政總局，爲郵務工會護郵運動的成果。

民國二十五年

三月十五日，第三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在上海召開。十八日閉會。規定二月一日爲郵工節，確定非常時期工作綱領。

四月廿九日，東川郵務工會由鄒廷傑同志領導，正式成立。

五月廿四，舉行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力爭國民大會代表之特種工會代表名額，並聯合各地特種工會一致進行。

全國各地郵務工會按照公務員集款購機辦法，全國郵工一律普捐二個月薪津總計二十萬元購機呈獻政府，藉祝蔣委員長五旬壽辰。（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同仁聯合獻機兩架，此爲第二次獻機）

十一月十八日在京開第六次常務會議，電慰綏遠前方抗敵將士。

十一月三十日，陸常委京士親飛前方慰勞抗敵將士，鼓舞抗敵戰鬥士氣。

十二月廿五日，常務委員兼總務部副部長、宣傳部長趙樹聲同志於上午九時病逝滬寓。惡耗傳播各地，全國郵工無不哀悼。

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十七日第九次常會於南京舉行，行禮如儀後爲已故趙常委樹聲誌哀靜默三分鐘，決議定於三月十四日舉行追悼大會，並通令各地工會同日舉行。

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本會聯合京滬杭三地公會，假上海愛多亞路浦東同鄉會禮堂舉行趙常委樹聲追悼大會。

三月十五日，舉行第十次常會於上海，除總會執監委員名義仍舊外，各地郵務工會執監委員願全事實一律改稱爲理監事。

七月七日抗戰爆發，捐獻建築總會的基金四萬銀元全部購置愛國公債。

八月十三日，「八一三」滬戰爆發，陸常委京士等在滬組織別動隊，協同國軍在滬濱作戰。

十二月十一日南京告急，總會常委王宜聲等撤至武漢，陸常委京士由浙轉贛抵鄂。大有國破家亡之感。

民國二十七年

一月陝西郵務工會成立。

一月二十五日起總會遷漢辦公。發表告全國郵工書，呼籲全國郵工效忠黨國。並救濟戰區失陷及在途中失散郵工。

總會函郵政總局在抗戰期間對整個郵政應通盤籌劃，保持民族精神。

二、三月間發起組織中國工人抗敵總會，發動工人抗敵救國。

六月二十八日在漢口舉行常務會議，郵政總局遷滇，總會謀交涉便利起見，決議特組織滇辦事處。十月廿二日總會王常委宜聲韓常委大鏞暨各地工會負責人撤離武漢暫往宜昌。

十月二十九日，漢口工會理事張緒勳辦理軍郵，在嘉魚江面落水殉難。

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渝舉行常會，訂定抗戰郵工傷亡撫卹條例以資激勵。總會正式遷駐重慶。

十二月六日，總會常務會議推水祥雲同志主編中華郵工。

十二月昆明郵務工會成立。

民國二十八年

本年貴陽郵務工會成立。

十月十九日，總會開會，呈請中央通緝附偽份子張逆克昌。

本年成立總會駐桂、駐湘、駐鄂、駐贛四辦事處。

民國二十九年

二月四日全國郵務總工會在重慶舉行成立十週年紀志大會，到有各機關團體代表，及會員二千餘人，首由陸京士同志致詞，王宜聲同志報告十年來工作概殷。

四月總會再呈請中央社會部緝辦張逆克昌，保障郵工之忠貞。

七月四日，總會通函各地郵務工會自七月六日起生活補助費按照新辦法發給！！按成數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

十月十四日，總會常務會議決議函請郵政總局取消限制女性職員辦法。

民國三十年

一月十七日第四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在重慶召開，通過慰勞軍郵人員及淪陷區忠勇郵工案，表揚陸京士先生案，及撤銷女性郵工限制案。

一月十九日發表第四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宣言，號召全國郵工，努力抗建工作，詳訂抗戰建國工作之綱領。

本年三月戰時生活費補助方案開始實施。戰時膳宿補助費演變爲生活指數。

民國三十一年

本年創立郵工員眷醫藥補助辦法，以激勵郵工服務精神，減少生活困難。

四月十五日，部份執行委員，赴重慶立法院，晉見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彬，陳述特種工會郵務工會組織立法問題。

民國三十二年

本年創立郵工員眷醫藥補助辦法，以激勵郵工服務精神，減少生活困難。

四月十五日，部份執行委員，赴重慶立法院，晉見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林彬，陳述特種工會郵務工會組織立法問題。

四月二十二日、廿四日，推王宜聲、水祥雲、鄧望溪等同志晉見立法院孫院長，赴行政院陳述郵務工會立法意見。

四月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告全國郵工同志，發揚郵運歷史，報效國家，早促抗戰之勝利。

民國三十三年

本年爲安定郵工生活及其工作情緒，總會會同訂定四項福利措施，以子女教育、生育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列入郵政待遇中。

十二月十二日兩總常委聯席會議決議：

局會共同成立委員會，慰勞前線將士及救濟難民。

通令各地郵務工會響應智識青年從軍運動。

成立戰區來渝郵工服務處，爲各戰區來渝郵工解決食宿等生活困難。

民國三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社會部組訓司司長陸京士先生（前總會常委）由渝前往東南各省視察，總會請代向各該地郵務工會轉達宣慰之意。

七月二十日總會函請郵政總局迅予頒佈積資升等辦法。

八月十八日總會集會研商復員工作，爲抗戰勝利發表告全國郵工書。

上電　領袖表示衷心崇敬。

成立復員委員會，推定王宜聲、水祥雲等先生爲委員，推進宣慰、協助復員等工作。

九月八日，王宜聲、水祥雲兩常委由渝飛往京滬，推進復員工作，並代表總會宣慰各光復區郵工。

九月九日，北平郵務工會成立。

九月十二日，總會建議郵政總局令頒後方各區人員調返收復區服務辦法。

九月十五日河南郵務工會推進到開封辦公。

九月廿三日廣西郵務工會遷邕辦公。

十月十七日新疆郵務工會成立。

十月十八日無錫郵務工會成立。

十月廿五日廣東郵務工會推進到廣州辦公。

民國三十五年

本年甘肅、錦州郵務工會成立。

廣州、吉林、青島、遼寧郵務工會復員重建。

二月廿七日總會舉行第四十四次常會，此爲在渝末次會議。

六月成立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員會，由陸京士、水祥雲、梁永章、王家樹、周學湘所發起，宗旨在阻遏共黨侵襲。

八月十日臺灣郵務工會開始辦公。

九月二十一日，在京舉行常務會議，此爲復員後第一次會議。

十一月十二日，前總會常委（社會部組訓司長）陸京士及常委王宜聲以工人代表資格參加國民大會，參加國民大會制憲會議，凡一月餘。

在制憲國民大會開會期間，常務委員會朱逆學範公開詆毀黨國逃港。

民國三十六年

購置會所於南京湖北路二三七號，並遷入辦公。

一月十七日，在京舉行常務會議，此爲在自置之新會所第一次會議。

二月十一日，指數凍結，總會及京滬漢各郵務工會來京代表舉行臨時緊急聯席會，商討要求指數解凍。

四月廿二日，華北、東北各地郵務工會聯席會議在北平開幕，通過要求指數解凍。

五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各地代表在京召開會議，反復研討，卒獲指數解凍，提前發薪。

取銷郵政婦女員工錄取名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爭取成功。

本年陸顧問京士、王顧問宜聲參加勞工立委競選。

本年陸顧問京士出任中央農工部副部長。

民國三十六年

十二月九日，第五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在上海舉行。

大會通過「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章程」，全體代表歡呼，稱之爲「郵工憲章」。

此次大會決議依法將全國郵務總工會改名爲「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本會自此始得合法之保障，法律地位之獲得，至是乃告成功。

民國三十七年

臺灣省籍員工歸班問題獲得解決。

米貼加三成案亦獲圓滿成功。

五月七日陸顧問京士、王顧問宜聲出席行憲第一屆立法委員。

十月上海反共戡亂委員會成立，陸京士先生任指導員，水祥雲先生任常務委員。十月中旬親赴徐蚌前線勞軍並揭發共黨陰謀。

民國三十八年

三月十九日，王常理宜聲，水常理祥雲自廣州飛京滬。

四月二十二日，王常理出席立法院會議，因江陰、荻港兩地發生事變，院會停開，遂於當晚搭機飛滬脫險，翌日首都淪陷。

五月，上海告緊，陸京士先生出任政委，對上海忠貞郵工參加反共戰鬥行列，深具號召作用，其後上海工人及郵工撤赴舟山、廈門、廣州等地從事反共工作。

五月六日，郵聯會爲整肅紀綱，矢志反共，推派常理王宜聲、水祥雲、任鉞、陳士誠，聯袂晉見交通部長、農工部長，呈請中央通緝郵聯會滯留京滬的附逆份子。

五月二十八日，郵聯會在廣州舉行臨時理監事會議，決定在廣州展開工作。並重新佈置人事，以陳士誠、任鉞二理事遞補常務理事，任副秘書長升爲秘書長，聯會正式在廣州辦公。

六月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發起人會議在日內召開，水祥雲、梁永章先生多方奔走奮鬥，爭取被邀參加。

六月起，郵聯會交涉忠貞反共員工在臺復職。

六月廿九日深夜，共匪以「危害人民，怙惡不悛，潛伏郵局的國特」爲名，將郵聯會理事姚根火逮捕。共匪嚴刑威迫，姚理事始終不屈，於十一月乘間逃出，忠貞反共。

十月十二日廣州情形告緊，郵聯會常理陳士誠，出任廣東民衆反共救國軍肅奸總隊副總隊長，維護地方，並預爲穗粵兩會妥爲佈置，部份人員去海南，部份人員留香港，保持反共鬥爭力量。

十月二十二日任秘書長將郵聯會檔案印信攜帶來臺，二十六日，郵聯會遷來台灣，正式在臺北辦公。

郵聯會爲接應匪區忠貞郵工奔向自由，推派常理陳士誠赴港工作，由黃叶中、韋金中協助。自卅八年到四十二年，陳常理往返港臺計七次，所獲成就甚多。

郵聯會常理水祥雲、鄧望溪、苟清如、陳士誠，於本年起參加國際勞工活動，爭取反共力量，貢獻極大。

民國三十九年

一月十五日發起自由中國勞工同盟，郵運先進極力贊助，陸京士先生擔任主席，水祥雲先生兼任秘書長，本會對展開港九工運工作頗具成就。

二月一日，全國郵聯會成立二十週年紀念，全體在臺理監事及會務同仁假臺北市銀翼飯店餐敘，陸副部長京士亦蒞會與理監事會餐，席間對加強推動會務交換意見。

三月到六月十二日，郵工先進陳士誠，策反在港五漁輪反共起義，參加策反同志有：黃叶中、韋金中、關文溥等，對國家貢獻極大。

六、七月份，購置臺北市同安街六十三巷二號會所，並遷入辦公。

民國四十年

一月十五日臺會發行「臺郵通訊」，竭誠報導會務，加強反共宣傳，配合業務發展，反映會員意見。

八月秘書長任鉞出任臺灣郵務工會理事長。臺省籍員工日據時代服務年資已獲解決。

民國四十一年

郵工代表五十人參加全國各界慶祝元旦大會，響應領袖元旦文告號召，推行反共抗俄總動員。

五月嘉南模範郵工吳新因接送郵件殉職。

九月臺灣郵務工會成立郵工進修輔導委員會，舉辦郵工函授進修。

民國四十二年

六月荀清如先生代表加加日內瓦國際勞工大會。

九月二十八日——三十日，水祥雲、鄧望湲先生代表參加在東京舉行之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代表大會。

韋金中赴印度參加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學院講習。

民國四十三年

二月姚理事根火、趙監事斌章先後來臺，立即參加理監事會工作。

五月二十日郵工參加全國各界慶祝總統就職活動。

六月鄧望溪先生代表參加日內瓦國際勞工大會。

民國四十四年

本年爭取核發體育費成功。

本年起加強郵工函授教育，發行函授教材。

民國四十五年

郵聯會派代表赴日本參加文教組織考察。

領袖七秩華誕，各地郵工同仁，參加祝壽活動。

三月卅日至四月四日，鄧望溪先生參加第五屆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代表大會（新德里）。

交涉積資升等成功。

夏令工作逾時津貼實行。

民國四十七年

本年成立臺灣郵務工會婦女工作委員會，發起一人一信慰問金馬前線將士。

八月三十日水祥雲、鄧望溪先生參加國際自由工聯第四屆亞洲區代表大會。

民國四十八年

本年起實行考績獎金辦法。

八月七日，南部發生大水災，郵士王永豐運送郵件殉職，各地郵務工會發動救助受災同仁。

民國四十九年

二月一日郵聯會成立三十週年前夕於國軍英雄館聯歡，以金質紀念郵工徽章致贈郵工先進陸京士、王宜聲二

位先生，以示崇敬。

紀念三十週年會場，借中山堂舉行，晚在英雄館歡宴郵工幹部。

楊松山、何頌慈赴日本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考察。

本年郵政婦女發起捐贈前方將士禦寒手套。

陳士誠及伍鉞分別於五月七月赴菲參加亞洲勞教中心講習。

民國五十年

池振千赴日本參加亞洲工會學院講習。

關文溥、文若樺、吳國凱赴菲參加亞洲勞教中心講習。

本年洽請事業單位對於派遣離島服務之郵工會員核發調遣津貼。

郵工舉辦慶祝建國五十年活動。

民國五十一年

二月一日郵工節，正式向國際郵電工會申請入會，十月獲准加入，十一月秘書長任鉞赴馬尼拉參加該會第二屆亞洲區域大會。

本年起有不休假獎金規定。

本年起爭取核發紀念郵票。

秘書長任鉞赴丹麥厄士堡勞工學院參加講習。

蔡財福赴日參加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學院講習。

五月五日，郵工先進徐春泉於臺北住所逝世，他曾於抗戰期間參加地下工作，勝利後，參加工人志願救國軍，任大隊長，有功黨國。

民國五十二年

本年起實施久任表彰獎金辦法。

葛樂禮颱風襲擊北部地區，發動救助受難同仁。

國際郵電工會在倫敦舉行第八屆代表大會，任秘書長鈱代表參加。

陳士誠赴美參加生產力考察。

十一月國際郵電工會與郵聯會聯合舉辦短期幹部講習於臺北。

民國五十三年

房屋租賃補助實行。

趙春田赴澳洲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考察。

本年郵政婦女購贈烏坵將士電唱機。

本年成立全國郵政員工福利委員會。

八月九日豐原郵務工會成立。八月二十三日鳳山郵務工會成立。

本年嘉南水災，發動救助受災同仁。

姚根火赴菲參加亞洲勞教中心講習。

民國五十四年

二月十五日桃園郵務工會成立。

四月一日陳士誠先生參加第七屆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代表大會。四月八日陳先生參加國際紡織工會亞洲區會。

七月十五日王顧問宜聲出任郵政黨部書記長。

郵政婦女購贈馬祖戰地婦女縫衣機，購贈馬祖軍郵局電視機。

國際郵電工會與本會聯合舉辦第一期幹部研習班於北投。

十一月水祥雲、陳士誠代表本會赴紐西蘭惠靈頓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第三屆亞洲區域大會。

文若樺、趙春田、楊永貞赴菲參加亞洲勞教中心講習。

民國五十五年

一月三十日任秘書長鉞先生逝世於榮民醫院，享年四十九歲，令人悼惜。

四月份建請局方頒發「臺灣區鼓勵優秀員工前往東部離島、山地各局服務辦法」。

佐士級員工房屋租賃補助提高。

四項補助福利補助提高。

藍昏懋、劉富榮赴菲參加亞洲勞教中心講習。

生產獎金辦法實施。

國際郵電工會第十九屆世界大會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陸顧問京士代表參加。

民國五十六年

元月訂定「郵政事業生產獎金實施細則」。

三月廿二日，鄭樹藩先生參加國際勞工組織工會領袖經濟發展研究會十天。

七月十四日常務監事郵工先進孫文元病逝，他曾任上海工人忠義救國軍第五支隊長。

陳士誠赴菲參加國際郵電工會教育人員講習。

徐明昌赴菲參加亞洲勞教中心講習。

民國五十七年

國際郵電工會秘書長尼辛斯基先生訪華。

參加世界反共聯盟中華民國分會暨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爲會員單位。

郵政員工子女就讀五專之教育補助費圓滿解決。

六月陳士誠先生代表參加日內瓦國際勞工大會。

七月水常理祥雲赴吉隆坡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第四屆亞洲區域大會。

十二月十五日苗栗郵務工會成立。

孫汪斌赴菲參加亞洲勞教中心中心講習。

民國五十八年

與日本全郵政勞動組合訂定交換訪問。

本年全國郵政員工體育委員會成立。

二月十四日成立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

鄭英明、葛雨琴分別於二月及五月赴菲參加亞洲勞教中心講習。

五月十六日臺灣郵務工會青潭第一支部成立。

七月國際郵電工會第廿屆代表大會於西柏林舉行，常務理事水祥雲、陳士誠參加。

本年獲得國際郵電工會之助，推廣勞工教育。

獎助金及午餐費案爭取成功。

十二月二十日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各地郵務工會辦理職業團體輔選工作。

楊家寧赴新加坡參加國際郵電工亞洲婦女研習會。

民國五十九年

二月一日，慶祝建會四十週年，特編印「四十年來中華民國郵工運動」專輯，用資紀念。奉贈郵工先進陸京、王宜聲二位顧問金質紀念章，並以大理石、獎章、獎狀，分致從事郵工運動四十、三十及二十年之郵工幹部，以資激勵。

陳士誠赴韓參加合作事業研習會。

七月一日「臺郵通訊」自一九二期起改爲「臺郵會訊」。

八月九日常務監事楊德林先生逝世。

十月十二日，郵工先進劉光漢逝世。

與國際郵電工會、電信工會聯合舉辦郵電工會幹部講習。

參加中國工業安全衞生協會及中國勞工福利事業協會爲會員單位。

郵聯會與大韓民國全國遞信勞働組合訂定交換訪問。

葛雨琴參加國際勞工組織在印度舉辦之亞洲人口問題研討會。

民國六十年

陳士誠赴泰參加四海一心研討會。

五月十六日各地會員簽名反對共匪混進聯合國。

陳甲寅赴以色列參加亞非勞工研究所講習。

九月廿日臺北地區郵工組隊參加全國各界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群衆大會。

九月至十月二日，水理事長率領中華民國勞工訪問團赴美向聯合國及美國勞工團體呼籲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

建國六十年，編組勞工大隊參加國慶大會及遊行。

趙秘書春田參加國際郵電工會在新加坡舉辦之亞洲區會務通訊講習。

民國六十一年

五月七日，斗六郵務工會成立。

七月國際郵電工會第廿一屆世界大會在巴黎舉行，王顧問宜聲及鄧常理望溪代表參加。

六月王顧問宜聲辭郵政黨部書記長職務。

趙秘書春田赴泰國參加勞工教育與工業關係研討會。

十一月遷到桂林路九十九號現址辦公。

十二月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勞工國會議員會議在臺北舉行，水祥雲、陳士誠、苟清如參加。

中、韓郵工交換訪問自本年起停止。

郵政員工貸款建屋案奉准辦理。

各地郵務工會辦理勞工團體輔選工作。

民國六十二年

二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推選常務理事水祥雲擔任理事長，以樹立工作領導中心。並推選陳常務理事士誠為駐會常務理事。

二月成立國際關係委員會，以加強國際勞工之聯繫，推鄧常理望溪為主任委員，陳常理士誠為副主任委員。

配住公家宿舍一律免扣房屋租金案自三月起免扣租金。

臺東太麻里郵局郵士溫勇男，水災中運送郵件殉職，在太麻里樹立銅像紀念。

臺灣郵務工會婦女工作會組團赴金門訪問軍普郵工同仁並贈贈電冰箱。

中秋節陳常理士誠對大陸廣播，號召大陸同胞群起反共抗暴。

本年第二次理事會議通過組織婦女郵工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葛雨琴，委員十四人：蔡雪、葉秀華、蕭榕、楊家寧、夏寶珍、朱毓萼、韓紹珍、林寶、劉石英、鄧為恭、陳玉華、魏麗容、王素清、陳梅子。

本會水理事長祥雲，代表本會參加各界恭祝　總統八秩晉七華誕祝壽致敬團，十月卅一日向蔣總統祝壽。

編印本會英文簡介。

籌備「中華郵工」在臺復刊。

趙副秘書長參加以色列勞工研究講習。

葛雨琴赴泰國參加亞洲社會發展資料交換工作研討會。

民國六十三年

二月一日起編印「郵聯簡訊」加強會務報導，溝通會員意見，宣傳反共國策。

郵政員工午餐費自三月一日起提高。

六月廿二日新營郵務工會成立。

自七月份起採取統一薪俸，實施用人費率。

本年水災，郵工吳威正運送郵件殉職。

郵政差工貸款建屋案已自第四期起准予貸款。

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第六屆大會在澳洲墨爾鉢舉行陳常理士誠及陳委員甲寅參加。

葛雨琴赴新加坡參加國際郵電工會教育人員講習。

民國六十四年

四月五日民族掃墓節，領袖　蔣公崩逝。

領袖　蔣公自民國十四年繼承國父遺志，領導國民革命，迄今五十年。郵務工會追隨領袖，參加國民革命，正五十年。領袖崩殂，全體郵工，悲傷哀慟，追思悼念。

四月八日配合　蔣公治喪會排定全國性工會公祭時間，上午十時，水理事長率領理監事、會務人員六十餘人，前往　國父紀念館靈堂行禮致敬。

全體郵政同仁響應籌建中正紀念堂捐獻一百八十萬元。

籲請政府早日修訂工會法，以適應當前迫切需要。

修訂會費徵收標準按會員一個月薪資扣收千分之五。

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辦事處主任甘達沙美來華訪問。

國際電工會第廿二屆世界大會在挪威奧斯陸舉行，理事長水祥雲、常務理事陳士誠代表參加。

參加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爲會員單位。

七月三十日內政部頒發新修訂「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及「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到會。

本會婦女郵工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葛雨琴，參加以色列國際勞工研究所國際勞工領袖講習班（六十四年八月十五—十一月三十日）及國際婦女勞工研討會（六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十二月二十日）。

民國六十五年

一月四日慰問十項建設——北廻鐵路、臺中港、桃園國際機場工程人員。

二月十九日，舉行「六十五年理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會議」，會中修改章程，補選理事二十二人，候補理事八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一致通過上總統、三軍將士致敬電，告郵工書，慰問大陸郵工信。

三月一日舉行六十五年第一次理監事及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水祥雲先生當選連任理事長。第二次理事會議，陳常理士誠膺任秘書長。

四月廿六日行政院新聞局專函讚揚本會去年派往以色列國際勞工研究所研習人員葛雨琴表現良好，在國際場合中爲國光爭光。

六月起編印英文版「郵聯簡訊」季刊，以加強國際宣傳。

七月二十日臺灣會員急難互助貸款辦法實施。

九月十六日，陸顧問七秩大慶，本會同仁舉行茶會祝賀。

十月二日，國際郵電工會秘書長尼辛斯基來華訪問五天。

爲紀念總統　蔣公九秩誕辰，加強郵工幹部政治教育，激發團隊精神，以促進會務與事業發展，於十月廿三日、廿四日，召開理監事會議，舉辦慈湖謁陵，巴陵郊遊幹部自強活動。

臺會輔導各地郵務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修訂會章，變更組織，改爲分會。

十一月十六日，中國國民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一致選舉蔣經國先生爲主席，本會去電致賀，表達全體郵工擁戴之忱。

民國六十六年

二月一日，建會四十七週年紀念，舉行慶祝會。郵工先進　勉繼往開來，團結奮鬥。

本會東南亞郵電工會訪問團一行十人，於三月廿九日啓程赴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香港等地訪問各有關工會，於四月十日順利成功。

本會顧問陸京士先生贈送本會珍貴勞工參考書籍三百餘册，分類整理，陳列資料室。

六月十三日，本會監事趙斌章先生亡故。

本會郵工運動設計委員會莊委員朝明前往以色列，參加勞工研究所講習。

本會函請有關機關早日訂頒勞動基準法，以維勞工權益。

本會秘書處副處長游碧桃小組參加九月廿四日至卅日在新加坡舉辦的「亞洲青年研討會」。

本會水理事長親擬「中華郵工歌詞」一首，請名作曲家李中和先生譜曲，灌製錄音帶，送各地分會教唱運用。

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成立「本會幻燈片簡介製作小組」，推請水祥雲、蔡財福、葛雨琴、孫雄飛、趙春田、刁樹良、戴德七人爲專案小組委員，負責設計編製。

十一月九日，理事會議通過將各年度節餘提撥爲本會基金，並通過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組織簡則。推請水祥雲、陳士誠、池振千、鄒德英、葛雨琴等五人爲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委員。

國際郵電工會第七屆亞洲區域大會在新加坡舉行池振千、趙春田、鄭樹藩、鄒德英代表參加。

民國六十七年

二月上旬，本會致電蔣院長順應輿情競選第六任總統。

二月一日慶祝建會四十八週年暨郵工節，陸顧問京士致詞提早準備編印「五十年來中華民國郵工運動」，以擴大慶祝建會五十週年紀念。

二月一日第一次理事會議決議，本會上年度節餘經費六十萬元，撥爲本會基金。

蔣院長當選總統，謝主席當選副總統，本會分別上電致賀。

水理事長被推選爲全國勞工代表，參加全國各界致敬團，於五月二十日赴總統府致敬。

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組織編印「五十年來中華民國郵工運動」專案小組，推請水祥雲、池振千、陳士誠、蔡財福、歐陽維政、鄭樹藩、趙春田、孫雄飛、葛雨琴等九人爲小組委員，水先生爲召集人，負責籌備編印工作。

六月十四日第三次常理會議決議加推沈根榮、刁樹良、姚根火、穆克淇爲編印「五十年來中華民國郵工運動」專案小組委員。

水理事長祥雲、鄧常理望溪參加全國總工會美國訪問團於七月九日至八月二日，赴美訪問二十餘天，除拜訪美國總工會外，並訪問國務院勞工部及參、衆兩院，對國民外交貢獻頗大。

婦女委員賴敏瓊赴澳洲參加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婦女幹部講習。

東南亞訪問團一行七人——蕭榕榮、梁福弘、張永珍、劉寧伯、涂國、胡邁先、王治功，由團長蕭榕榮領隊於八月出國訪問。

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理監事會臨時動議決議，譴責卡特總統罔顧道義背信毀約，擁護蔣總統因應措施，致函美國勞工團體，籲請主持正義，發動全體郵工簽名捐款，響應自強愛國運動。

十二月二十日全體郵工員工，捐獻二日所得新臺幣臺仟萬元，響應自強愛國捐獻運動。

本會理事陳銀鐘同志登記競選勞工團體國大代表，監事洪雲清同志競選區域國大代表，該項選舉因國家情勢

重大變化，停止辦理。

國際郵電工會第廿三屆世界大會在美國華盛頓舉行，水祥雲、陳士誠、池振千、葛雨琴四人代表參加。

民國六十八年

一月六日，臺灣郵務工會舉辦北區郵工團結自強愛國大會，指責卡特總統背信毀約不義行爲，通過擁護政府共赴國難宣言，舉辦自由獻金、捐血及唱愛國歌曲等活動。

一月廿六日召開本會基金保管委員會議，決定自六十七年經費節餘中提出卅萬元充作本會基金，共有基金九十萬元。

二月一日郵工節，本會舉辦慈湖謁陵活動，由陳秘書長領隊，謁陵後並遊覽石門水庫。

三月六日，舉行六十八年理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會議，討論提案，修正章程，選出理事二十二人、候補理事九人、監事九人、候選監事三人，完滿成功。

三月十六日舉行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推選陳士誠爲本會理事長。

同日第一次理事會議決議推定會務工作人員，葛雨琴出任秘書長。

本會准中國文化學院勞工研究所理事會函，籌募黨國元老工運先進馬超俊先生獎學金，本會六十八年第二次理事會決定捐三萬元作爲獎學金之基金。

本年第三次理事會決議推定陳士誠、水祥雲、池振千、葛雨琴、賴錦玫爲本會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委員。

第三次理事會議推定水祥雲、鄧望溪、苟清如、陳士誠、池振千、葛雨琴、鄭樹藩、歐陽維政、沈根榮、姚根火、趙春田、孫雄飛、畢文弟、刁樹貝、莊朝明爲「五十年來中華民國郵工運動」編印小組委員。

葛秘書長雨琴、洪常理雲清於五月廿二日到五月廿五日，代表本會參加於新加坡舉行之第三屆亞洲公用事業人員工會會議，掌握機會展開國民外交活動，圓滿達成任務。

第三次常務理事議推派臺中分會陳珠幸小姐參加以色列勞工學院爲期三個半月的研習活動。

蔡常務理事財福先生，罹患骨癌，不幸於六月四日上午病逝。蔡常理服務工會達二十八年，本會同仁咸感哀痛悼念。

大陸原選理事雷治華先生不幸於六月廿七日（六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病逝，雷先生參加郵工運動達半世紀之久，貢獻甚大。

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推派張長秀小姐參加國際郵電工會於十一月十九日至廿九日在新加坡舉辦之亞洲地區工會教育人員研習會。

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日陳理事長士誠代表全國總工會參加美國總工會一九七九年大會及改選主席觀禮，及訪問美國各大城市，宣慰僑胞。

十一月五日至十九日葛秘書長雨琴應行政院邀請參加六十八年第二次國家建設研究會，會中提出多項有關勞工政策建議，供政府參考。

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十日東南亞訪問團一行六人——朱毓萼、黃永祥、夏寶珍、楊家寧、林茂盛、李正春，由團長朱毓萼率領赴東南亞訪問。

陳理事銀鐘於十二月六日至十七日應日本同盟勞動大學邀請赴日本研習訪問。

第二節　民國六十九年（二）

一　各工會舉辦自強愛國座談

中央社會工作會為鑒於自十屆三中全會以來，社會工作改革措施均加速推動，對勞工方面，如訂定加強輔導勞工工作計畫，由黨政單位分工執行，訂定輔導勞工團結自強文康活動要項，及舉辦勞工組織

與福利業務研討會。協助政府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擬「勞動基準法」等，處處爲謀求增進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益而努力。但由於工業社會之變遷快速，各種法令規定未能及時跟得上變遷的需求，而使勞工和事業主之間都能獲得一致的滿意，致被少數政治陰謀份子作爲反對的藉口。特於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邀約黨政有關單位會商，一致決定協助各工會分別舉辦「勞工自強愛國座談會」，俾使勞工增進認識並使勞工大衆瞭解黨政機關對勞工謀求福利的各項措施。

「勞工自強座談會」的內容，包括一、二專題講述或報告：

㈠國家情勢與敵人統戰戰分化陰謀策略。

㈡經濟建設與勞資關係

㈢三民主義勞工政策與政府保障勞工權益之各項措施。

二、綜合座談：

㈠對當前勞工問題之改進意見與願望。

㈡對勞資團結合作，發展生產之意見與願望。並注意下列原則；

一、內容要把握效果。

二、重實質不重形式。

三、座談會以小規模爲原則。

四、座談對象要選擇層次再普遍及於全體。

五、要能激發敬業樂群、團結愛國思想。

六、要多作比較（如臺灣光復前後之對比，與大陸作對比），加深概念。

該項座談會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份開始，每二至三個月舉行一次，並可配合「加強勞工文化服務活動工作重點」、「輔導青年勞工聯誼活動要點」及「勞工教育」辦理。

「勞工目強宴國座談會」所需經費，得在社政單位及廠礦職工福利會於勞工教育經費項下動支或補助。目前業已按照是項規定舉辦而有成效者，計有臺灣郵務工會、臺灣鐵路工會、臺灣省紡織染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工會聯合會等單位。

二　中韓司機勞工交流訪問

大韓民國與中華民國在歷史上、在地理上、在血緣上，不僅都有密切的關係，而且兩國的相處，是如兄弟，唇齒相連，休戚相關，禍福與共，尤其在當前有共同的命運與遭遇，因此兩國努力的目標，更是一致的，那就是消滅萬惡的共產匪黨，增進兩國國民的福祉，達成中韓兩國成爲全世界統一、自由的民主國家。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汽車司機業勞工委員會，爲加強國際勞工聯繫合作，增進國民外交，曾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由該會主任委員蔡義雄，與大韓民國全國自動車勞動組合委員長金龍洙等，雙方代表假該會舉行簽訂交流訪問協定書相互訪問以來，不僅加強了彼此之間的工運知能與工作經驗，並更堅定了中韓兩國司機勞工永久的友誼基石，更激發了司機勞工的奮鬥意志，寫下了中韓兩國勞工運動史上的新頁，值得我們特別珍視。

大韓民國全國自動車勞動組合，復應中華民國汽車司機業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蔡義雄之第二次邀請於六十九年元年十五日下午，由該組合委員長池龍澤，率領指導委員金龍洙、中央委員權永周，與組

織部長李海赫等四人，抵達我國作爲期一週之訪問，由該會主任委員蔡義雄、副主任委員陳威達、駱成財，以及全體常務委員暨稽核委員等十餘人，赴桃園中正機場歡迎，下榻臺北圓山飯店。

韓國勞動組合代表訪問團，依據排定日程，由蔡主任委員義雄，陳副主任委員威達及駱副主任委員成財等，分別陪同拜訪與參觀；計於元月十六日，訪問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臺灣區公路黨部、臺北市汽車司機工會，並參觀故宮博物院，及遊覽陽明山公園。十七日，除參觀中華文物歷史博物館，遊覽臺北市名勝地區外，並參加臺灣省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聯合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由該組合委員長池龍澤代表致詞：讚美我國勞工運動之推行，與各項建設之進步，及反共復國維護世界人類自由和平之決心，並希望與我國勞工團體一致奮起，一致團結，手牽手，心連心，齊步向前，爲消滅共產極權而努力，獲得滿場掌聲，情緒至爲熱烈。十八日晨，乘國內班機到達高雄市，參觀我國最具規模的中鋼、中船兩公司，並訪問高雄市汽車司機工會。十九日赴臺南市，參觀我國名勝古蹟，並訪問臺南市汽車司機工會，當日下午返臺北。二十日，該訪問團自由活動，晚上，應臺北縣汽車司機工會常務理事孫英等，代表該會設宴招待，席間賓主盡歡，無限親情。二十一日離華返國，行前並在機場發達感謝我各級汽車司機工會之盛情接待與深厚友誼。

三　社工會分區舉辦勞工組織與業務研討會

中央社會工作會會同內政部、經濟部、臺灣省社會處、臺北市、高雄市社會局、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黨部、生產事業黨部等單位，分區舉辦「勞工組織與福利業務研討會」，北一區在臺北市劍潭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包括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北二區在新竹市臺肥公司新竹廠禮堂，包

括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中區在臺中市臺灣省黨部禮堂，包括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南一區在嘉義市嘉義縣黨部禮堂，包括臺南縣、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南二區在高雄市政府大禮堂，包括高雄市、高雄縣、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加工出口區；東區在花蓮市花蓮縣黨部。計參加縣市產職業工會常務理事（理事長）、廠礦福利會總幹事、廠礦工廠會議執行秘書、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人員，以及輔導人員等，共計九二一人。

分區研討會自三月十日開始，至二十一日止，每一分區爲時一天，上午自八時開始至十二時爲專題講話，由中央社會工作會蕭主任天讚說明研討會要旨，鎮天錫、陳繼盛教授分別講解「勞資關係與經濟發展」，王家樹先生「工會組織與任務」，劉昆祥教授「勞工福利與勞工教育」，政大東亞研究所曹所長伯一報告「本黨第十一屆四中全會的精神與任務」。下午分組討論及綜合討論，分組討論由各參加人員分組參加，綜合討論由各參加入員分組參加，綜合討論由蕭主任親自主持。研討主題爲：

㈠健全勞工組織，加強服務功能：

1. 積極發揮輔導尚無工會組織之廠礦企業組織工會。
2. 健全現有工會組織，強化工作條件，加強會員服務，開展會務。
3. 推行工廠會議及簽訂團體協約，促進工業民主暨勞資合作。

㈡妥善運用職工福利金，增進勞工福利：

1. 針對勞工需要訂定職工福利金之運用計畫。
2. 有效舉辦各項勞工福利措施。
3. 有效配合辦理勞工團結文康活動。

㈢發展勞工教育，提高工作技能：

1. 設立勞工教育機構，提撥勞工教育經費。
2. 有效運用勞工教育經費，改進勞工教育方式。
3. 加強工會教育、愛國教育、充實知能教育，各分區參加人員對上述研討主題，均能踴躍發言，充分交換意見，如涉及法令者，並由主管機關代表分別加以解說，效果至爲良好。

茲綜合各參加人員所提有關勞工問題之各項意見，擇要錄誌如下：

一、關於「健全勞工組織，加強服務功能」方面：

㈠廠礦業主對工人籌組工會，在觀念上咸以爲工會之成立，無異爲其敵對體，未能充分瞭解透過工會組織，達成勞資合作之眞義，因此每遇工人籌組工會，即以開除、調職作爲阻撓手段，使工人籌組工會即面對被業主逼迫失業之情況，以致政府雖有工會法，而不能貫徹及保護，請政府修正工會法第八章第三十五條條文爲：「雇主或其他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發起籌組工會及擔任職務，拒絕僱用或解雇及爲其他不利之待遇，違反者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條從重科處」，以確保工人行使權利。或請研究規定廠礦申請設立登記時，限於開始正式生產一年內內，即依法成立工會，否則其產品不得行銷，俾三百餘萬產業工人都能納別工會組織，增進勞資合作，發展生產事業。

㈡工會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會員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一月收入百分之二之上限，而無最低標準之下限，致若干工會會費繳納甚少，使工會無足夠經費籌劃各項會員服務工作，會員則對工會服務功能懷疑；爲使工會發揮服務功能，建議修正工會法，規定會費下限標準。

㈢工會會務幹部，縣級以上者無一完整之任用管理辦法，亦無任期及調遷制度，而廠礦產業工會會

務人員，亦爲業主所指派，因此工會組織難於健全，請從速建立各勞工團體會務人員任用管理辦法，選用優秀人才，淘汰不良人員。

㈣爲強化縣市總工會以上工會之工作條件，請政府按照工會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編列預算予以補助，藉以開展會務，加強會員服務。

㈤請政府成立「勞工法庭」以求勞資糾紛能迅速獲得公平處斷解決。

㈥碼頭工人工會組織改制之新辦法，不能適應該業之需要，應加以注意，以免引起不良後果。

二、有關「妥善運用職工福利金，增進勞工福利」方面：

㈠請迅速立法頒佈「勞動基準法」及調整「最低工資」，以保障勞工權益。

㈡請強制規定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廠礦，迅即依法提撥，以利職工福利事業之興辦。

㈢建議大量興建勞工住宅，放寬貸款規定，並規定地方政府在配售國民住宅時，勞工應佔一定比率，使勞工能購宅置產，安定生活。

㈣請比照軍公教福利品供應辦法，於各縣市籌設勞工福利品供應中心，平價供應勞工用品。

㈤請勞保局於各縣市普遍設立勞保醫院，改善勞保門診醫療，以使勞工病患得到較佳之醫療服務與照顧。

㈥勞保改換爲公保時，其投保年資請予合併計算，以保障投保人之權益。

㈦請勞保局對因傷殘不能從事勞動工作之勞工，予以特別撫卹及福利照顧。

三、關於「發展勞工教育，提高工作技能」方面：

㈠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係行政命令，無強制力，外資廠商均不遵守，而不編列勞教經費，請送請立法院過，並明定罰則。

㈡勞工教育經費，各縣市政府及廠礦均未照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元之規定足額編列，以致經費短絀，無法按計劃實施。

㈢勞工教育經費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元，係民國六十年所訂，已不合實際，請增爲新臺幣十二元，以符需要。

㈣爲加強勞工愛國思想教育，及適應不同程度之勞工，請分初、中、高級統一編輯三民主義及公民課程之教材，俾便因才施教。

以上所提各項意見，業經中央社會工作會提報中央工作會議核定後，即將由各有關單位分別研究處理。

四　蔣總統接見全國模範勞工

蔣總統經國，於五月一日下午在總統府接見全國模範勞工，勉勵大家手携手，心連心，把國家建設和基層建設的責任共同承擔起來，一齊進行，一齊努力，一齊成功！

蔣總統致詞全文如下：

親愛的勞工朋友們！

今天是民國六十九年的勞動節，和各位模範勞工朋友們見面，感到十分高興。勞工朋友們是生產的

中堅，是生產的動力，都是國家建設中功不可沒的無名英雄，所以我首先要向全國的勞工朋友們表示敬佩之意。

我每次到工廳、礦場、公司參觀、訪問，看到勞工朋友們都在辛勤的工作，而大家都露出自然的笑容，向我招呼，和我握手，那一副純眞又可愛的笑容，那一雙結實又生繭的厚手，使我特別感到愉快，感到溫暖，因爲我感覺得到，社會的繁榮，生產的增加，國家的進步，就在勞工朋友們樂觀的笑容中和萬能的雙手中創造出來。

有一句話說：「勞工神聖」。勞工之所以神聖，就是由於勞工朋友們爲代國家力量的增強、爲了國民生活的改善、爲了社會繁榮的促進，一天到晚，埋頭苦幹，手腦並用，全力奉獻。勞工朋友們發揮了潛在的、無形的智力、體力、勞力，造成了國家社會有形建設的發展和進步，而勞工朋友們還是繼續爲國家社會的富庶繁榮，加緊努力，不休不止，所以勞工朋友們的奉獻是神聖的，而大家的貢獻對於國家生命力更是有着重要意義的。尤其對於我們正在走進開發國家之林的時候，勞工朋友的奮鬥精神和貢獻，是國人一致敬佩的，大家的辛勤是沒有白費的。

現在，我們國家自由民主、豐足均富的民生建設，主要精神是注重農工商業的均衡發展，也就是注重勞工福利的增進。在這一方面，行政院正督導有關部門積極的要辦好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勞工安全、勞工衞生、勞工住宅、職業訓練等各方面的工作。

今天我們的國家正遭遇到空前的艱難，我們必須精神團結，突破險阻，安定社會，發展力量，使國家能夠生存、壯大。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農工商各界，大家要一致重視科學化、現代化。

所謂科學化、現代化，就是要更加有效運用資源、技術、人力和資本，來使資源、技術、人力和資

本有更多的發展、更大的創造和更高的水準；同時發揮服務觀念、工作效率和團隊精神，使農工商業的企劃、管理、生產、運銷的質與量都能提高，如此才能夠厚植國力、發揮民力，擴張潛力，使農工商業更加進步發達。

各位勞工朋友們！國家和政府是我們大家所賴以共存共榮的國家和政府；福利是我們大家共同奮鬥、共同享受的福利；因此勞工同胞們和國家政府不但血肉相連、休戚相關，同爲一體，而且勞工同胞的福利，更是從國家整體建設的共同努力中去創造、去分享，所以政府有責任爲勞工同胞們盡一切力量來服務，而大家也要信賴政府、支持政府，爲自己的福利而一齊努力。

現在行政院正在推行國家十二項建設和全面推動地方基層建設，無一不是爲全國同胞的利益着想，更無一不和勞工朋友們息息相關，而且需要大家協力參與，共同完成這個目標。

總之，政府無時無刻不爲大家的生活、福利和安全，在全力規劃進行，讓我們大家手携着手，心連着心，把國家建設和基層建設的責任，共同承擔起來，一齊進行，一齊努力，一齊成功！

敬祝

全國勞工朋友身體健康、家庭快樂！

五　全國勞工熱烈慶祝勞動節

中華民國勞工慶祝六十九年五一勞動節大會，五月一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政府首長、全國各業勞工代表，膺選爲今年的模範勞工、國際勞工領袖兩千多人出席大會，由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主持。

內政部次長易君博，中央社工會主任蕭天讚，經濟部長張光世應邀到會致詞、頒獎。

吳必恩在致詞時指出：在世界能源短缺和經濟危機中，全國勞工所表現的莊敬自強團結愛國情操，終能突破橫逆，克服一切困難，使我國經濟能保持穩定的成長，這證明我們全國勞工有自立自強的決心和堅忍不拔的意志，在環境愈艱困時，愈能堅強，愈能奮發，也證明我們全國勞工抱有信心，一定能完成反共復國大業。

吳必恩同時感謝政府對勞工的關愛，除了修訂勞保條例，加強職工福利措施，與建勞工住宅，研議勞動基準法外，五月一日起並調整基本工資，由每月兩千四百元調整爲三千三百元，這顯示政府對勞工的重視。

吳必恩說：今年是自強年，我們要用更積極的行動，來迎接新機運的來臨，爲了加速經濟發展，充實國防力量，我們要本著過去的成就，作更進一步的努力，擴大生產成果，爭取更煌的貢獻。

易君博在致詞時指出：民國四十一年國民所得只有一百卅七美元，現在已達到一千八百美元，民國四十一年出口總額只有一億一千萬美元，現在已超過一百卅億美元，這些奇蹟都是勞工的成就，勞工在過去是工業生產的主要力量，未來在國家建設也將扮演重要的角色。

易君博次長並在會中頒發獎狀、獎品給兩百五十六位模範勞工，張光世部長頒獎給廿五個勞資關係優良單位，蕭天讚頒獎給五十個優良縣市級工會。

勞工代表黃慧瑛並代表全國勞工致詞，感謝政府歷年來對勞工生活的照顧，並申明全國勞工將更加倍努力，增產報國。

大會並上總統致敬電，向三軍將士致敬電，歷時一小時結束，全體出席人士並觀賞中影出品的影片

「香火」。

中午十二時，由黨政機關在中山堂中正廳聯合歡宴全體模範勞工、優良工會代表及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代表，行政院孫院長運璿親臨，並即席致詞，對全國勞工歷年來在國家經濟開發中所作的重大貢獻，表示敬意。

孫院長說：由於勞工同胞的勤奮、智慧和守紀律，已成爲我們國家經濟快速工業化的主要動力，這是非常令人欣慰的。

他指出：卅年前，政府開始實施經濟建設計畫，從民國四十年到六十年之間，政府的基本政策是創造就業機會，使就業人口增加。因而政府採取的主要措施是獎勵投資，拓展市場，增加生產。使每一個投資下去的錢，能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也就是發展勞力密集工業。我們已獲得了良好的成效，出口大量增加，國民生產毛額提高，失業率已從最初的百分之廿降低到百分之二以下，使國民獲得了充分就業，而我們的工業產品，也在國際市場上佔了強有力的地位。

孫院長指出：過去的幾年，由於勞資的密切合作，勞動生產力大大提高，民國六十七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高達百分之十三點九，爲歷年來所未有。而六十七年的勞動生產力指數較前一年增加百分之廿四點五，工資上漲僅較前一年增加百分之十七點二。

孫院長說：工資上漲影響生產成本，但對勞工有益。我們不怕工資上漲，問題關鍵在於如何提高勞動生產力，以增加生產。

他說，政府爲提高勞動生產力，近年來盡力協助民間企業改善生產設備，獎勵投資技術密集工業。六億美元的貸款，就是爲了朝此方向努力。

孫院長希望政府、企業家與勞工同胞，共同努力，提高勞動生產力。勞動生產力提高了，勞工福利也能獲得進一步的改善。

下午二時至四時，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在中華體育活動中心舉辦團結自強愛國勞資聯歡會，參加模範勞工及勞工代表三千餘人。聯歡會由全國工業總會林理事長挺生主持並致詞後，表演精彩節目，計有臺北市立商職「儀隊致敬」、仲家珍、范丹鳳二小姐「興奮的施律」、吳國長、丁仲先生「相聲」，李棠華技術團「飛車特技」、臺灣電信工會「勞資同樂」、苗永芬、呂美珍小姐「團結之聲」、李玉琥先生、李欣小姐「自強之聲」、東園國小「山地之歌」，鄒森先生、夏台鳳小姐「愛國之舞」、李棠華技藝團「生龍活虎」、大同合唱團「合唱梅花」，並備有獎品一、八三二份抽獎，情緒至為熱烈。

下午四時，蔣總統在總統府接見全國模範勞工二五六人，並備茶點款待，勉大家手携手心連心，負起國家建設責任，全體模範勞工至為感奮（蔣總統講詞見另文）。

今年慶祝「五一」勞動節，另由籌備會假民衆團體活動中心舉辦「中華民國勞工慶祝六十九年五一勞動節勞工文藝康樂活動及科技創新展覽」，參加展覽者計有臺灣省水泥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灣公路工會、臺灣電力工會、臺灣省總工會、桃園縣總工會、臺中市總工會、臺中縣總工會、彰化縣總工會、臺灣省鳳梨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元紡織公司竹北廠產業工會、臺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灣鐵路工會、臺灣省肥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金屬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臺灣石油工會、臺灣省汽車司機職業工會聯合會、高雄市中國磷業公司產業工會、臺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臺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灣電信工會、臺灣郵務工會、臺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等二十八單位（以登記先後為序）。

各單位所展出作品，均係各該工會、工會會員及會務人員的創作，包括會刊、會訊、特刊、書法、繪畫、文康活動照片、科技創作、攝影、手工藝品等二千餘件，自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預展，至五月二日閉幕，參觀者至爲踴躍，深獲一致好評。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蔣秘書長彥士、中央社工會蕭主任天讚，均曾分別前往參觀，表示讚許，並希望於建國七十周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時，更能妥爲規劃，預作準備，擴大舉辦，以示我全國勞工文化及科技水準的提高。

所有參加展覽單位，由籌備會聘請內政部、中央社會工作會、中央文化工作會、中國文藝協會及全國總工會派員成立評審小組，加以評審，將按照各單位展出成績，由籌備會報請內政部核發獎狀，以資鼓勵。

中華民國勞工慶祝六十九年五一勞動節，選出本年縣市級優良工會五十個，勞資關係優良等業單位二十五個已於五月一日上午九時在中華民國勞工慶祝六十九年五一勞動節大會中接受表揚，分別由中央社會工作會蕭主任天讚、經濟部長張光世頒獎。當選單位如下：

㈠優良工會

彰化縣總工會、臺北縣總工會、宜蘭縣總工會、桃園縣總工會、臺南縣總工會、花蓮縣總工會、高雄縣總工會、金門縣總工會、臺南縣汽車司機職業工會、基隆市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臺北縣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臺中縣汽車司機職業工會、新竹職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宜蘭縣碼頭運業送職工會、嘉義縣三輪貨運車業職業工會、高雄縣木工業職業工會、苗栗縣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臺北市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臺北市縫紉業職業工會、臺北市電氣裝置業職業工會、高雄市汽車機業職業工會、宜蘭縣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產業工會、桃園縣臺灣東電化公司產業工會、桃園縣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產業工會、彰化縣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臺南縣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臺北縣中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產業工會、臺北縣臺灣松下電器公司產業工會、桃園縣臺灣安培公司產業工會、苗栗縣華夏海灣塑膠公司產業工會、雲林縣黑松飲料公司斗六廠產業工會、高雄縣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新竹縣臺灣肥料公司新竹廠產業工會、臺中縣大雪山示範林區管理處產業工會、南投縣營大林區管理處產業工會、嘉義縣蒜頭糖廠產業工會、臺東縣臺東糖廠產業工會、臺中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酒廠產業工會、臺南市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產業工會、基隆市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總廠產業工會、臺北縣裕隆汽車製造公司產業工會、臺北市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臺北市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臺北市大同公司產業工會、臺北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臺北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產業工會、高雄市國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臺灣日立電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臺灣佳能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㈡優良事業單位

朝陽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士林紙業公司、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味全食品公司臺中廠、南榮皮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矢崎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工廠、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宜蘭酒廠、東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黑松飲料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東培公司和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中興啤酒廠、臺灣昭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瑞三鑛業有限公司、中央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公司高雄總廠、臺灣製鹽總廠高雄鹽場。

六　慶祝「五一」舉辦勞工文康科技展覽會

中華民國勞工慶祝六十九年五一勞動節大會，於四月卅日至五月二日在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二十號民衆團體活動中心舉辦「勞工文藝康樂活動及科技創新展覽」，使今年勞動節的慶祝活動格外充實生動。多少年以來，全國性的勞動節都祇是舉辦一次慶祝大會，然後是會餐，參觀電視公司，成爲一種例行性的範式，今年有了創新，舉辦一項有深度有意義的展覽，使人有一種清新的感覺。

過去幾年，勞動節舉辦慶典以外活動的，似乎只有「勞工教育成果展覽」，還有一次臺北市的勞工運動大會，用展覽方式向社會宣示勞工文能提筆、武能操作機械的活動，今年勞動節的勞工文康科技展覽似乎是創舉，雖然因爲籌備倉促，很多名家都趕不及以作品送展，但可以確信的是，這個活動都將鼓舞勞工創作文藝、研究發明的情緒，爲勞工文化開展新頁。

勞工文藝康樂活動及科技創新展覽的宗旨，是提倡勞工文藝活動，鼓勵勞工從事科技創新。展品分爲書法類、繪畫類（國畫、油畫、水彩畫、漫畫）、文康類（包括康樂活動圖片摺影、工會出版物、工會教育器材、三民主義勞工政策闡揚、勞工文藝創作等）科技類（包括發明及創新資料）、工藝類（包括新穎手工藝品）。

參加本次展出的共有廿九個單位，其中全國性工會七個（全國總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以及公路、電力、石油、郵務、電信等工會），臺灣省總工會及所屬省級工聯與縣市總工會共十六單位（省總、桃園、北縣、中市、中縣、彰化、泥聯、菸酒、鳳梨、糖聯、肥聯、人纖、司機、菸酒、林聯、鐵路），臺北市總工會及市金屬工聯、高雄市的國豐木業及中國磷業，加工區工聯會，還有臺元紡織竹北廠。展

出作品一、五〇一件，其中書法二一六件，繪畫二三〇件，攝影二四〇件，書刊五三二册，手工藝品二二〇件，科技創新二二件，圖片三八件、模型三件，其中臺北縣總工會參展數量最多，高雄市國豐木業工會僅展出繪畫一件。

參展作品大致上以繪畫、攝影、書法和手工藝品爲主體，這些作品也都各有特色，例如電力工會鍾文勇的攝影名作「慈母手中線」，徐漢生的攝影「火花」，桃園東電化工會陳照勳的攝影「白鷺」，臺元竹北廠龔素貞的國畫「墨竹」，鐵路呂錦琴的工藝「綉球花」，電信裴吉芸的國畫「竹」，都受到許多觀衆的讚賞；臺中加工區有力電子工會的勞工科技發明的成就。特別要提出的是，今年七十高齡的全總理事孫恭和六十九歲的於泗工聯總幹事張慕漁也都展出了精心的書法作品，筆力蒼勁，的確不凡。其他許多展品也都各有所長，觀來直令人有琳瑯滿目，美不勝收之感。

展出單位曾邀請中央社工會狄總幹事介先、中國文藝協會水常務理事祥雲、全總吳理事長必恩等人就參展作品評審，特優者並報請有關單位獎勵。

近年以來，勞工知識水準日高，對文藝的領悟及創作意願不斷昇高，勞工康樂活動尤其普遍，許多工廠和工會都個別辦理體育、康樂或文康活動；今年勞動節舉辦的此項展覽，無疑的將使勞工文康活動加速推進，勞工研究科技創新的領域也必將擴大，這是我們可以預期。

第三節　民國六十九年(三)

一　中央舉辦勞工生活與工作願望調查研究

中央爲期瞭解現階段勞工之生活情形及家庭環境、工作狀況、及改進現況之意願，作爲修訂勞工政

策，加強勞工輔導及促進勞工福利之參據，決定舉辦勞工生活與工作願望調查研究，訂定計畫付諸實施。其要點如次：

一、研究項目

㈠生活狀況：包括其個人生活環境，休閒活動，以及日常生活所遭遇之問題。

㈡工作狀況：包括勞動基準現況、勞資關係等項目。

㈢個人之體驗及願望：包括進修、生活與工作條件之改善等願望，以及期望政府如何加強照顧勞工之措施等。

二、地區範圍及研究對象

㈠地區範圍：包括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

㈡樣本單位：以上述地區之公民營事業單位受雇勞工爲研究對象。

三、行業範圍

本研究將以工業部門及服務業部門之運輸業受雇勞工爲主。惟工業部門中之水電煤氣業，因以公營企業爲主，資料可由現有有關統計中取得，營造業因盛行小包制，母體資料難覓，不易獲得適當可用之抽樣母體，故均從略，而以礦業、製造業及交通運輸業爲本次研究之主要觀察對象。

四、母體、抽樣方法及樣本

㈠母體資料：本次調查係在瞭解勞工之個人特徵，經比較各種可用之母體資料發現，以參加勞工保險之投保人名册最爲適當，故採用之。

㈡抽樣方法：爲供訂定有關政策時決定其優先順序之參考，故應用隨機抽樣法，以便估計各項特徵

之水準值。

㈢樣本暫定爲四千。

五、研究工作之進行

㈠研究問卷之設計、研究人員之講習與訓練、督導、資料整理、結果分析及報告撰寫等，由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主辦，調查工作則商請部分大專院校社會及相關系科學生就近辦理。

㈡研究工作採派員訪問方式，必要時將請有關機關及社會勞工行政機關予以必要之協助。

中央根據這一調查研究工作計畫，經與勞工研究所簽定委託合約書，將這次調查研究委託勞工研究所主辦，除由中央成立輔導小組外，隨即成立工作小組，下設設計調查組、資料整理組及報告編印組，邀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中興大學社會學系、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及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等院校主任或教授參加工作。本年三月間抽樣工作開始進行，由勞工研究所調派學生十人、助教一人領導至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抄錄樣本名册，每人工作三天，共計三十工作天。嗣於四月間根據初擬調查表格推由東吳大學社會學系負責試查，根據試查結果修正原擬調查表格完成訪問表兩種：「勞工生活與工作願望訪問表」（礦業、製造業、水電煤氣業及營造業適用）及「勞工生活與工作願望訪問表」（交通運輸業適用），另訂定「勞工生活與工作願望調查填表說明及審查要點」一種，至此本案調查準備已告完成。工作小組鑒於本學期將於六月底結束，屆時各校學生即可利用暑假開始期間出發各縣市從事調查，認爲有預爲講習訓練的必要，乃已於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假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會議室集中調查訪問人員，從事講習工作，並分配各校學生負責訪問地區，是用抽籤方式決定如左：

第一區：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臺灣大學。

第二區：桃園縣、新竹縣——東吳大學。

第三區：臺中縣、臺中市、苗栗縣——輔仁大學。

第四區：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臺南縣、臺南市——中興大學。

第五區：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中國文化大學。

臺北市、縣及基隆受訪單位酌量由以上各校分配。

總計預備訪問勞工人數三、九九六人，所屬事業機構一、一三六單位，派出調查訪問人員五十四人，並定六月卅日爲標準調查訪問日，以此爲準展開調查訪問工作。

論及這次中央舉辦勞工生活與工作願望調查研究的重要意義，至少有下列幾點：

一、是基於我國經社發展的需要——自中央政府遷臺以還，實績實施各期四年經建計畫、六年經建計畫，十項建設及十二項建設，成就輝煌，民生樂利，社會繁榮，有目共睹，甚至大陸匪共也承認「經濟發展快」，勞工同胞的貢獻，功不可沒。根據第七十七期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顯示截至本年一月份，漁業及土石採取業、營造業、製造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及水電煤氣業等受雇人員已達二百二十四萬零六百一十九人，服務工作人員、買賣工作人員以及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尚未計算在內，如以每一勞工自家屬四口計，共達一千萬人以上，今後欲期進一步加強經社建設，對佔全臺灣地區人口最大多數的勞工同胞之生活狀況及工作願望，都應透過實地調查研究，然後提出有關經社發展的方案或計畫，才可實施，而獲致勞工同胞的擁護與支持，並以滿足他們或她們的願望。

二、是基於實踐黨的政綱的需要——十一全大會通過的現行黨的政綱第十二條訂明應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合作，推動分紅入股，擴大社會保險。這一政綱最重要的是要付諸實踐。究竟如何才能達到

切實保障勞工權益？又如何才能有效促進勞資合作？……非先從瞭解當前勞工同胞的實際生活和其工作願望不可，因之，舉辦此項調查和研究實有迫切需要。

第三是基於修訂或補充訂頒勞工政策的需要——自從民國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始，歷次大會都曾制訂適合各個階段革命要求的勞工政策，這就說明了勞工政策不是一成不變的。面對當前遽變的世局，因應現階段革命的形勢與需求，亟需修訂現行勞工政策或補充訂頒勞工政策，在修訂或補充訂頒之前，都有需要先來一番調查研究有關勞工當前的生活狀況和其工作願望，然後才不致被譏爲向壁虛造、閉門造車。

中央社會工作會鄭副主任森槃於上年十月間曾在有關本案會議席上致詞指出：「勞工問題，在經濟發展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尤其青年勞工在產職業勞動上佔大多數，也形成了許多社會性的複雜問題，我國目前經濟發展正突飛猛晉。如何使勞資關係協調和諧，備受各方重視。蔣主席亦一再提示照顧勞工大衆利益，使社會進步與經濟建設齊頭併進。爲了確切了解當前勞工之心態與意願，必需舉辦有關勞工問題之問卷調查，作爲研討政策之決策準繩。」這一席話，已對中央舉辦勞工生活與工作願望調查研究的意義做了最具體的詮釋，用不着再多所詞費。至本案委託由黨國元老馬故理事長超俊先生所創辦和現由勞工界前輩陸理事長京士先生所領導的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主辦，由於勞工研究所爲目前國內惟一研究勞工學術的最高學府，且由各大學社會、勞工有關系所共同協辦，可稱最爲恰當。

這一調查結究工作計畫是由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長所長天開博士主持，在計畫研擬過程中曾由朱教授岑樓（臺灣大學社會系）、楊教授孝濚（東海大學社會系及勞研所）、陳教授國鈞翁教授望回（輔仁大學社會系）、顏執行秘書明智（行政院主計處勞動力調查委員會）、王研究員白鶴（行政院經建會

）、劉教授昆祥（勞研所）、王理事家樹（勞研所）等參與其事。

正式訪問工作是分由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勞工關係學系、中興大學社會學系、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及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等研究社會勞工的學術機構的師生共同負責。問卷整理工作則由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東吳大學社會系及行政院主計處先後會同辦理。前後費時九閱月，包括設計、調查、研究分析和整理付印等工作，才把這一調查研究做結束，提出了「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勞工生活與工作願望調查研究報告」。這是學術界的一件大事，也是主管勞工運動、勞工行政方面的一件大事。從這一調查研究報告中，可以看出今後我國勞工運動、勞工立法和勞工行政等方面的發展應採的各種重要措施。撰要介紹調查報告中的重要結論，以供參考。調查研究報告內容分前言、計畫實施、基本資料、結果分析（工作狀況方面、家庭環境方面）、結論及統計表七七份並附問卷，全書厚約二吋餘。茲將其中結論加以簡介如次：

結論計分

一、就業、擇業與轉業。
二、工時與休假。
三、工資。
四、教育訓練。
五、勞工福利。
六、勞工保險。
七、勞工住宅。

八、工會組織。
九、工廠會議。
十、勞工法令。
十一、對政府的希望與時局的看法。
十二、選舉參與。
十三、計程車司機的意見等項。（最後一項擬從略）

一、就業、擇業與轉業

①勞工開始工作年齡，在受查勞工中以十六—十九歲組，比例最大，佔百分之五三點八六；其次爲二十—二十四歲組，佔百分之二二點二九。顯示我國勞工開始就業年齡，逐漸降低。

②勞工尋找工作之動機，以經濟需要最多，佔受查人數百分之五三點八六；學習謀生技能次之，佔百分之二四點八九。而選擇工作條件，以工作地點便利爲最重要考慮因素。大多數勞工表示尋找工作並無多大困難。

③勞工尋找工作方法，以親友師長介紹爲最多，佔受查人數百分之四八點一六；次爲應徵，佔百分之四四點一六。大多數勞工在進入工廠前未做過性向測驗，或參加過輔導就業座談會，可見輔導就業工作，仍須加強。

④在受查勞工中常想離開現在工作的僅有百分之八點五九；從未想離開的有百分之四二點五二；偶然想離開的爲百分之四八點八九。至於變換工作的原因，以改變工作地點的最多；待遇不好的次之；足以說明目前勞工流動情形，已漸趨緩和。

二、工時與休假

①勞工每週工作天數，以六天爲最多，佔受查人數百分之七八點六一，每週工作七天的佔百分之一八點一二。

②勞工每週工作時數，以四十—四十九小時爲最多，佔受查人數百分之七六點〇五，五十—五十九小時的佔百分之一五點三〇，六十小時以上的也有百分之六點六七。

③受查勞工中，不加班人數居多，佔百分之六一點一四。但交通運輸業及製造業務勞工加班工時較其他行業爲高，女性也較男性加班工時比例稍高。

④勞工服務機權在國定紀念日放假的，佔受查人數百分之八三點七〇，每星期休息一天的佔百分之七一點〇九。但交通運輸業、水電煤氣業勞工因其工作與公衆生活有關，常爲維持交通或搶修工程而放棄休息。

三、工資

⑴目前各業勞工每月平均收入以六、〇〇〇元至七、〇九九元佔比例最大，爲百分之二五點三二；次爲四、〇〇〇元至五、九九九元；再次爲八、〇〇〇元至一一、九九九元；二〇、〇〇〇元以上者僅佔百分之二點三四。

⑵礦業、水電煤氣業及交通運輸業勞工每月平均工資以一〇、〇〇〇元至一九、九九九元居多，佔百分之二〇點二六。製造業勞工每月六、〇〇〇元至七、九九九元者居多，佔百分之二九點一六。建築工每月平均收入達二〇、〇〇〇元以上者達百分之二點九六。礦工每月平均收入以一〇、〇〇〇元以上者達百分之二點九六。礦工每月平均收入以一〇、〇〇〇元以上居多，佔百分之八

一點四五。

③在受查勞工中，認爲收入尚可維持家計的佔百分之七三點一三，但仍有百分之四點一六的勞工認爲收入經常不夠日常所用。以製造業勞工而論，每月平均工資六、〇〇〇元至七、九九九元，而其生活費開支每月在八、〇〇〇元以上的比例達受查人數百分之八十，顯示工資水準仍屬偏低。勞工對工資不滿意者，在受查人數中高達百分之二三點五五。政府似應考慮實施最低工資制度或適時調整基本工資。

四、教育訓練

①勞工服務機構中舉辦勞工補習教育者僅有百分之一九點五八；未辦補習教育者佔百分之八〇點四〇；其中仍有百分之二二點六九的服務單位，雖爲未辦補習教育，但鼓勵勞工夜間半工半讀。在受查勞工中有百分之九點六八的勞工參加過勞工補習教育。可見勞工教育工作，仍須加強辦理。

②勞工服務機構中舉辦職業訓練者佔百分之二五點九五，未辦者佔百分之七四點〇五。以業別而言，水電煤氣業舉辦職業訓練的比例高於其他各業，達百分之四六點〇七。

③勞工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比例高達百分之八三點〇四，其中以參加在職訓練的較多，佔百分之八點九七；次爲參加養成訓練，佔百分之六點一二；再次爲受學徒訓練與建教合作。

五、勞工福利

①勞工服務機構沒有宿舍者佔百分之六三點六三，有辦理伙食者佔百分之七一點三九，有醫務室者佔百分之五四點〇八，有康樂設施者佔百分之五五點八五。另有百分之五九點八三的勞工未享受

到交通車的福利設施，百分之六四點二三的勞工未享受到休閒活動的福利，有百分之五九點二六的服務機構未設置圖書室。

②這說明目前各事業單位對於勞工福利，偏重於物質設施，而忽略了勞工精神生活的照顧，政府和資方均應予重視，設法加強勞工休閒活動的輔導與服務。

六、勞工保險

①在受查勞工中有百分之六三點三〇勞工在進入工廠當天即參加勞保，但於到職三個月後始參加投保的仍佔百分之一七點四八，可見部分廠商仍未依照勞保法令規定辦理，有待加強宣導及催保查核工作，以保障勞工應享勞保權益。

②有百分之六九點九三勞工從未索取或每月只索取一張門診單者，每月索取門診單二張或三張者，各佔百分之十點二三及一九點八四，勞工認爲索取門診單手續方便者佔百分之八十點一五，認爲不方便者佔百分之三二點九一。

③勞工對勞保特約醫療院所醫師診療態度，認爲尚可的佔百分之五三點六四；認爲不認眞的佔百分之二七點九一；認爲診療態度認眞的佔百分之一八點四五。

④勞工保險局應否自設醫療院所一項，有百分之七七點一五勞工認爲有自設必要，只有百分之一點五九勞工不贊成。

⑤勞工對於勞保生育、傷病、醫療、殘廢、老年、死亡各種給付，滿意程度均甚低，特別對於生育給付不滿意者高達百分之五七點一一，可見勞工希望提高各種給付標準，甚爲殷切。

⑥勞工對投保薪資，有百分之四十九點四四的勞工認爲與實際薪資不符，不過仍有百分之三一點八

○的勞工不知道自己投保工資多少，可見勞工對勞保法令有欠瞭解，或有部分事業單位從中以多報少情事，有待加強宣導與糾正。

七、勞工住宅

①勞工居住面積以二十—二十四坪爲最多，佔受查人數的百分之二一點○四；其次爲三十—三十四坪，佔百分之一九點八○；再次爲二十五坪——二十九坪，佔百分之一七點一五。

②勞工認爲住宅的理想坪數爲三十—三十四坪者最多，佔受查人數百分之四二點三六；其次爲二十五—二十九坪，佔百分之一八點五二，可見勞工希望有較寬敞的住宅。

③勞工認爲解決勞工住宅的方法，以希望政府貸款自行購置或興建者爲多，佔受查人數的百分之四八點三一，而貸款金額多希望百分之四十—六十，其次希望由服務機構提供長期低利貸款者佔百分之二十點一四。

八、工會組織

①受查勞工的服務機構已成立工會者佔百分之四四點四四，未成立工會者佔百分之二七點八八，另有百分之二七點六八的勞工不知道已否成立工會。

②受查勞工中有百分之四二點五一勞工已參加工會，製造業勞工未參加工會比例較高爲百分之六三點三七，這是因爲製造業的中小企業大都尚未成立工會所致，今後自應加強輔導籌組工會工作。

③勞工對工會的印象，有百分之五一點六七勞工對工會印象不太良好，只有百分之三三點八一的勞工認爲工會具有作用。這是值得重視的問題，今後如何充實工會工作，加強工會功能，是亟待檢討改進的事。

④有百分之四二點一三勞工不願意擔任工會工作，可見勞工對工會認識不夠，不知道建全工會組織，來維護自己權益，有待加強教育。

⑤勞工對工會領導者的印象，不滿意者佔受查人數百分之七二點七九，這種現象值得工會領導者的警惕，深值檢討改進，加強服務，以爭取勞工的信任與支持。

九、工廠會議

在受查勞工服務機構中無工廠會議者佔百分之三七，而工廠會議不定期舉行者佔百分之四六點四一，足見工廠會議推行效果尚欠理想，應予改進。

十、勞工法令

勞工認爲速予修訂的勞工法令，以職工福利金條例所佔比例最大，爲百分之二一點四二；其次爲工廠法，佔百分之一六點一六；再次爲勞工保險條例，佔百分之一五點二九。這些法令與勞工切身利益較爲直接，故爲大多數勞工所關切。

十一、對政府的希望與時局的看法

①勞工希望政府加強照顧的事項，以貸款輔建勞工住宅的比例最高，佔受查人數百分之二八點六五；其次爲辦理勞工眷屬疾病保險，佔百分之二十點七三；再次爲加強工作場所安全衞生、分紅入股、退休制度、建立休閒中心、補習教育及職業訓練。

②勞工希望政府特別注意的改革措施，以穩定物價的最多，佔受查人數的百分之三三點三六；其次爲安定社會，佔百分之一六點九二；再次爲提高社會福利設施，佔百分之一二點三四；再次爲加強國防軍力，佔百分之一一點二一，可見勞工知識水準提高，見解正確。

十二、選舉參與

①勞工在上屆選舉中有否投票，投票的佔受查人數百分之七九點七六；未投票的佔百分之一六點四三，都因職業關係無法參加投票。

②勞工曾經聽過或見的人數佔百分之五九點二四，而選擇候選人以「候選人的政見符合我的想法」爲依據者最多，佔受查人數百分之四三點九二。

③勞工對於上屆選舉當選人當選後的表現，認爲能顧慮選民利益的最多，佔受查人數百分之五二點六七。

我們如果逐一按以上所引述的有關「勞工生活與工作願望調查研究報告」中各項結論，就一般而言，可知勞工對於他們或她們的生活多能表示滿意，並沒有「人在福中不知福」的偏激思想和行爲，這不能說是近三十多年來政府在臺灣地區，實施三民主義勞工政策的成功，深值大家欣慰，也可以加強大陸勞工對復興基地的向心力，而大有助反攻復國的完成。至於他們或她們對於工作願望和對政府的希望，更是沒有什麼奢望或苛求的地方，只是希望自己能夠安居樂業，政府能穩定物價、安定社會和加強國防力量而已，足見我國勞工大衆的優秀品質、勤勞、守法和愛國令人佩慰之至。

二　北市總工會第卅六次代表大會暨第五屆理事會工作概要

台北市總工會於五月廿七日假北市濟南路二段社會活動中心舉行第卅六次會員代表大會，市總工會現有會員工會九十八個（產業工會六一、職業工會卅七），會員人數一三〇九二一人，會中討論中心議題：

㈠建議政府完成勞動基準立法程序，早日頒布實施，以貫徹保障勞工權益。

㈡激勵勞工自強團結，貫徹「台北市各級工會自強年行動工作綱要」全力支持政府，貢獻生產潛力，創造更輝煌成果。

一般提案包括：

㈠建議設立勞工法庭，以期迅速處理勞資糾紛維護勞工權益。

㈡建議設立勞工銀行。

㈢籌募勞工傷殘基金。

㈣建請台北市總工會積極建立領導權威，爲爭取更多的權益與福祉，更要爲會員單位積極解決辦處處所藉以加強統一指揮與運用。

㈤煤礦業因故改組或解體時，准予礦工自行繼續投保，以利病老退休安定生活保障。

㈥建請勞保局不要限制退休勞工勞保年限確保退休勞工老年健康。

㈦建請利用公有眷舍空地大量興建勞工住宅。

㈧建請勞保局對職業工人在所屬工會投保，勿以專業爲限，確保勞工權益等議案。

本次大會改選理監事結果：王明順連任理事長。

常務理事：邱清輝、馬貴榮、褚一飛、周士霖、廖修財、潘杉、唐振江、蕭連豐。

理　事：徐松雄、林遼東、林尚武、黃永發、劉新民、呂禮旺、林枝瑞、陳渡邊、楊華康、陳進財、王文塗、林水發、林山明、張新池、莊文凱、游銀河、郭英、游景先、嚴中、陳獻澄、李少溪、宋煬惠。

常務監事：莊明德。

監　事：林慶宗、嚴飛鵬、侯靜水、陳美照、張文宏、林文棋、闕照男。

第五屆理事會重要工作績效如下：

一、組織訓練：

㈠按期召開各種會議，並確實執行決議事項，除定期性之理監事會議每三個月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每月一次，均如期召開外，並召開各業工會負責人暨總幹事工作會報二次，勞資調處會議十七次國際關係會議九次，臨時常務理事會議三次。

㈡舉辦會務觀摩，六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各業工會幹部一五〇人前往建國酒廠產業工會觀摩，交換工作經驗，促進共同進步。

㈢發展工會組織：

1.爭取會員工會入會，六十八年度計增加中國農業機械公司產業工會十二個工會。

2.現有會員工會九十八個（產業工會六一、職業工會三七）會員人數一三〇・九二一人（六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㈣幹部訓練：

1.六十八年元月八日至十六日，選派工會幹部劉民言等五人，參加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工會幹部講習。

2.六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於台北縣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中日青年勞工幹部研討會，計參加研討人員一五〇人，（日本大阪一般勞動組合同盟十五人本會各會員工會一三五人）績效

良好。

3. 六十八年九月三日至五日，選派工會幹部蕭連豐等參加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工會幹部講習。

4. 六十九年二月四、五日假濟南路二段社會活動中心分別舉辦產、職產工會幹部研討會計兩天共五一一人參加。台北市李市長暨台北市黨部余主任委員均親臨講話，與會人員受益良多。

二、文教宣傳：

㈠出版台北勞工及適時報導有關勞工動態。

㈡發動各會員工會捐獻愛國自強基金，至六十八年三月底止共計捐獻新台幣柒千零參拾貳萬壹千伍百伍拾玖元正。

㈢貫徹政府改善社會風氣：函各工會全面貫徹與推行民間婚喪喜慶節約要點案，並依照理事會決定於六十九年二月廿一日會同社會局、勞工服務社舉辦春節聯歡茶會以減少工會幹部往返拜年之勞，當日計主管勞工行政與勞工服務社同仁及本會理、監事顧問各工會幹部一五〇餘人參加氣氛至為融洽。

㈣選派勞工代表二〇〇人（男女代表各一〇〇人）參加六十八年愛國自強遊行，並協調事業單位負擔經費統一製作服裝皮鞋使隊伍整齊壯觀，精神飽滿，充份表現自由基地勞工安和樂利之生活與團隊精神贏得國內外一致嘉評。

㈤六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王理事長明順、莊常務監事明德、唐常務理事振江、林兼總幹事哲東等代表本會參加台北市政建設座談會，曾向李市長提出有關勞工福利措施等建議均蒙重視。

㈥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高雄「美麗島」暴力事件發生之翌日本會即依上級指示，由王理事長代表全

市勞工及時發表嚴正聲明，籲請政府對不法份子予以嚴厲制裁，並呼籲全體勞工，各安本業，堅守工作崗位，以理智、冷靜態度，不參加任何不法之集會，不聽信謠言，不受陰謀份子所煽惑利用，以維護社會安寧，各工會均能切實輔導，全面響應，充份表現愛國情操，彌足欣慰。

(七)為激發勞工自強愛國觀念，於六十九年二月四至五日，分批舉辦台北市勞工幹部團結自強愛國座談，計二月四日職業工會主要幹部二五〇人，二月五日產業工會主要幹部二六一人，均全員參加，除恭請李市長余主任委員蒞臨指導，並精神講話以資鼓勵外，敦請專家學者專題講演，情況至為熱烈，效果良好。

(八)六十九年二月九日選派勞工代表三〇〇人，參加於中華體育活動中心舉行之台北市各界愛國自強晚會。

(九)六十八年「五一」勞動節各項活動生動熱烈，獲中央嘉勉，除舉行慶祝大會外，並舉辦「論文」「國語演講」「桌球」「愛國歌曲歌唱」等多項比賽及表揚模範（優秀）勞工接受政府首長聯合歡宴，與舉辦工會幹部二千餘人大模彩等活動。

(十)加強國際勞工關係。

五、福利服務：

(一)為使職業勞工之權益，在立法上獲得確切保障，經於68. 2. 14.以北市總工組字第二〇七三號函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就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包含服務業在內。

(二)有效調處勞資爭議

台北市總工會六十八年度勞資爭議調處情形統計表

編號	申請時間	調處時間	當事人 資方	當事人 勞方	爭議事項	調處結果
1	67.12.16.	68.1.6.	大業工程公司	巨吉太	解僱爭議	經協調由資方發給慰問金一二〇〇元圓滿解決。
2	67.12.29.	68.1.24.	種德公司	種德產業工會	資遣爭議	出席社會局調處會議結果1.依政府規定發給損失工資及資遣費2.按服務年資發補助費圓滿解決。
3	68.4.3.	68.5.16.	津津食品公司	陳順金	請補發退休金出勤獎金差額	經協調由資方補發慰問金六二六〇元圓滿解決。
4	68.4.68.	68.4.26.	新光橡膠廠	鄭金來	因公傷不能工作請公司救濟	經協調台灣省總工會處理。
5	68.4.23.	68.6.5.	小統一牛排館	曾崑洪	無故解僱爭議	經司機工會兩度調處無結果經報請社會局依法調處。
6	68.5.29.	68.6.5.	國泰人壽公司	陳益盛	無故解僱爭議	調處無結果經報奉內政部解釋「不屬解僱辦法範圍」。
7	68.7.23.	68.8.9.		派報工	陳情請洽各報社降低門批售價	報奉中央社工會文一字第〇二九二號函新聞黨部參辦。

8	9	10	11	12	13	14
68. 8. 21.	68. 9. 12.	68. 9. 13.	68. 9. 19.	68. 12. 17.	68. 12. 12.	68. 12. 19.
68. 8. 21.	68. 9. 12.	68. 10. 11.	68. 10. 4.	68. 12. 19.	68. 12. 13.	
裕豐國餐廳	國信電子公司	大有汽車公司	國興電機公司	華南大飯店	秋田企業公司	光華巴士公司
王錦清	邱淑玲曾秀容	范維善	國興產業工會	勞工二〇三人	陳麗麗等45人	光華產業工會
意外死亡家屬要求民事賠償	因公司調配員工至中壢廠工作發生爭議	解僱爭議	陳情公司不支持公會	資遣爭議	申請僱主尅扣工資超時加班不予休假	要求全體員工發給資遣費
會同市委會城中分局協調由僱主民事賠償二十萬零六千元和解成立。	經協調由資方各發慰問金壹萬元圓滿解決。	經協調資方同意范君復職勞方不同意經報社會局調處。	經協調雙方諒解合作	經協調勞資雙方同意按月薪百分之五十五依年資發給資遣費。	經函該公司查明處理。	經協調係公司改組繼續留用不合資遣規定予以開導。

㈢發起各工會捐助獎學基金：應中國文化學院響應勞工先進馬超俊先生獎學金捐助辦法，該會及各會員工會捐助新台幣四六九〇〇元。

㈣建議政府增加縫紉、理燙髮、皮鞋等職技訓練及競賽項目，以培養其技能，已獲採納。

㈤建議上級今後地方民意代表之選舉，請保障勞工代表名額，以宏民主憲政基礎，並請比照中央民意代表輔選辦法，輔導勞工參與競選，以提高勞工地位。

㈥建議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意見，均經主管機關採納施行，如提高職業工人投保工資級數，爭取廠礦附設醫療院所設置取銷一千人投保工資級數之限制改爲五百人以上，提高煤礦工人，投保單位受雇工人五人以上即可辦理投保，以及各項勞保給付之提高與給付項目之增加，老年退休減額給付年齡之降低等。

㈦爲加強勞工眷屬醫療服務辦理本市勞工眷屬特約門診：就本市各行政區勞保指定醫療院所四十六家簽訂合約，製發「診療證」自六十八年元月一日實施以來，成效良好。

三　內政部六十九年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處理準則

內政部爲貫徹加強勞工福利措施積極增建勞工住宅政策，六十九年提撥勞工保險專款新臺幣十五億元，委託臺灣土地銀行承貸輔助勞工購建住宅。

六十九年輔助勞工購建住宅計六、二五〇戶，每戶最高貸額新臺幣二十四萬元，各省（市）地區分配戶數，經內政部依照參加勞工保險產、職業勞工人數比例、各省（市）地區產、職業勞工分佈及其特殊情形加以分配，計臺灣省四、七四〇戶（內有鹽工八十三戶、礦工二五七戶），臺北市一、〇〇〇戶

（內礦工十五戶），高雄市五一〇戶，輔助勞工購建貸款利息比照國民住宅利息年息九厘，其與銀行貸款利息之差額由內政部專案申請（或列入年度預算內）貼補。

輔助勞工購建住宅業務，由省（市）縣市社會處（局科）主辦，爲作業需要可邀請當地有關機關及工會等單位組成規劃及審查小組辦理有關事宜，並以省（市）縣市社會處（局科）代表爲召集人。

六十九年輔助勞工購建住宅貸款辦理時間：

㈠申請：符合貸款要件願意申貸之勞工（包括經濟部工出口區勞工），均可自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逕向工作地點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領閱貸款處理準則及書表辦理申請手續（酌收工本費）。

㈡審查：自六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同年八月十五日止，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邀組之規劃及審查小組審查資格（或抽籤）竣事，隨即造送合格（或中籤）名册逕送當地土地銀行辦理貸款手續。

茲錄誌內政部於六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以（六九）台內勞字第二二六一六號所訂頒之「六十九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處理準則」。

六十九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處理準則

第一條：爲貫徹行政院六十九年四月第一六七七次院會通過「加強勞工福利措施」第二項積極增建勞工住宅關於提撥專款補助勞工建購住宅，參照國民住宅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處理準則。

第二條：本準則貸款對象，係指參加勞工保險受雇從事工作獲取工資之產職業現職勞工。（包括無一定雇主者）並以直接從事勞動者爲優先。

第三條：輔助勞工建購住宅之主管機關，中央爲內政部，省爲省政府，直轄市爲市政府，縣（市）爲縣（

市）政府。

第四條：輔助勞工建購住宅由內政部核定貸款金額及辦理戶數分配省、市轉由縣（市）政府受理申請，直轄市由市政府逕行受理。

第五條：輔助勞工建購住宅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貸款勞工自行購置。

二、勞工自備建地貸款自行興建。

建購勞工住宅，以建造二層以上樓房爲限。

第六條：依本辦法輔助之勞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配偶或年滿二十歲有直系親屬共同生活無自有住宅者。

二、本人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向未獲政府機關建購住宅貸款者（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及國民住宅）。

三、夫妻同爲勞工及被保險人者以輔助一人爲限。

前三項申請人於申請時應附具切結書。

第七條：輔助勞工建購住宅，每坪連同基地貸款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貸款金額年限利率及還款規定如下：

一、貸款金額：每戶貸款最高額定爲新台幣二十四萬元。

二、利率：年息九厘（即每千元每月付息七元五角）。

三、貸款年限：十五年。

四、還款方式：自領取貸款之日起分十五年（一八〇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第八條：興建住宅目備建地必須產權清楚無牴觸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之規定，能申請建築執照及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者

第九條：購置住宅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住宅基地地目必須爲「建」，房屋主要用途必須登記爲「住宅」。

二、住宅及其基地必須無其他設定負擔者。

三、住宅必須爲鋼筋混凝土結構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貸款：

一、禁建地區。

二、洩洪地區。

三、公共預定地。

四、保留徵收地。

五、行政命令限制建築地區。

六、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劃定地區範圍禁止建築或尚未公佈細部計畫地區，曾出具公證切結者。（即說明如將來牴觸都市計畫必須拆除時，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者。）

七、建地爲營產或祭祀公業土地，無法辦理分割過戶移轉及設定抵押權者。

八、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其建築基地非爲「建」地目者。

九、建物已登記爲「工廠」、「辦公室」、「倉庫」或其他非住宅使用者。

第十一條：集體興建之勞工住宅，應由參加合建人自行籌組聯建小組辦理興建及工程管理事宜，個別興建者由其自行辦理。

第十二條：申請手續：

一、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並函知省（市）政府辦理（或轉知辦理），勞工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貸。

二、省府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配額適當分配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依據省政府核轉配額戶數，貸款標準暨申請手續等辦理公告，並通知轄區內各級產職業工會及有關機關團體。直轄市政府依照上述規定逕行辦理。

三、產職業工會及有關機關團體對於所屬勞工申請住宅貸款辦理有關手續應予必要之協助。

四、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得逕行通知轄區內省級以上（或市轄）產職業工會及有關單位，轉知所屬產職業勞工，速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辦理申請。

五、申請建購勞工住宅貸款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1. 申請書二份。

2. 服務證明書一份（須註明擔任工作類別、服務年資、服務單位勞保代號及申請人勞保號碼），有一定雇主者由事業單位證明，無一定雇主者由工會出具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二份（正面及背面均須同時影印）。

4. 切結書。

第十三條：審查及核定：

一、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收到參加勞保之產職業勞工之申請案件，即由輔助建購勞工住宅主管單位會同有關業務單位，組織審查小組負責辦理，逐案審校。

二、審查合格之案件，應即統計戶數，在核定配額範圍內者受理單位應按核定戶數案件列册三份，以名册一份報請省府核備（直轄市免），名册一份連同申請書及附件各一份移送土地銀行辦理貸款手續，其餘名册一份暨申請書表附件等留存備查。

三、審查不合格之案件退還各該承辦單位通知原申請人於十日內取回其所送證件，惟申請書留存不予發還。

四、如經審查合格案件超過核定配額時，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第十四條：簽訂貸款契約：

當地土地銀行接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移送合格（或申請）名册及申請案件時，應於十日內排定日期，通知申請人前往該行辦理有關申請貸款契約手續。

前項貸款契約格式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撥付貸款：

一、興建住宅：申請人應於核准貸款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建築執照開工，於全部完工並辦妥建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送土地銀行辦理調查估價核定貸款金額暨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後連同他項權利證明書、房地所有權狀及房地登記總簿謄本（全部），送交當地土銀行查驗無訛後撥付貸款。

二、購置住宅：申請人應於核准貸款之日起二個月內選定購置之住宅，將有關房地資料送當

地土地銀行辦理調查估價，核定貸款金額後簽訂貸款契約，於辦妥房地所有權移轉過戶，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連同他項權利證明書、房地所有權狀及房地登記總簿謄本（全部），送交當地土地銀行查驗無訛後撥付貸款。

三、貸款之撥付，如借款人因故必須委託他人代領者，得於簽訂契約時，填具委託書指定受託人，洽請當地土地銀行發給付款承諾書，憑以撥付貸款，（已填具委託書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終止委託）。

第十六條：投保火險：

建購住宅應於領取貸款同時投保火險，投保金額按貸款金額加二成計算，以一次投保十五年期住宅長期優惠率保險爲原則，保險費由借款人負擔。

第十七條：借款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由當地土地銀行通知於二個月內一次繳回其全部貸款本息，如逾期不還，即由當地土地銀行依法訴追。

一、未按規定期限攤還本息，逾三個月經催告仍不履行者。

二、所建住宅未經核准，擅自改建，降低建造標準者。

第十八條：本準則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四　內政部與文化大學勞研所合辦工會工作研討會

由內政部與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所合辦的工會工作研討會，於六十九年六月廿三日至六月廿八日及八月廿五日至八月三十日分別假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衞生協會會所舉辦，參加研究學員包括全國性及

省市級工會重要領導幹部兩期共計九十八人。研討會舉辦的主旨是在貫徹執行當前社會工作改革方案，增進勞資合作，提高工會幹部素質，期使工會健全發展。研討會課程有：

(1)勞工政策、立法與行政。
(2)國際勞工運動。
(3)工會組織任務與領導。
(4)勞工保險與就業安全。
(5)勞工教育福利與休閒活動。
(6)勞工檢查與安全衛生。
(7)勞資關係之理論與實務。
(8)現代企業組織與管理。
(9)專題演講會。參加學員結業時由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發給證明書並請內政部驗印。

內政部長邱創煥於工會工作研討會第一二期開業式時均親往參加並致詞，（講詞原文見附錄）：

由內政部與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合辦的第二期工作研討會，經過六天的研討後，八月卅日上午舉行結業式，由張天開所長主持，並為學員頒發結業證書。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理事會理事長陸京士在結業式中作專題演講，呼籲參加研討會的五十餘位勞工領袖，應貫徹實施三民主義勞資合作政策，以期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並期望參加研討會的各級工會重要負責人應充實知能，研究如何適應以電腦控制機器的大量生產時代，發揮我國勞工勤勞負責的傳統美德，守法盡職，在自己的崗位上努力增產，並為勞工大衆謀福利。（講演原文見附錄）

附錄(一)：

第一期工會工作研討會始業式邱部長創煥講詞

這次內政部和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合作舉辦工會工作研討會，一方面是讓勞工幹部有機會充實應該具備的知識，同時也是一種行政與學術配合的作法，值得加強辦理。我現在就幾個實際問題，向各位作說明，另外也提出幾點期望。

首先向各位說明關於勞工福利增進的事情

內政部是勞工行政的主管機關，對於勞工的福利、勞工的組織、勞工的安全，整個全面的勞工問題是時刻站在勞工的立場爲勞工爭取各種福利，以改善勞工的生活，提高勞工的地位。最近可以具體向各位報告的是基本工資的調整與勞工住宅問題。

基本工資原來一直是六百元，前年調整爲二千四百元，今年又再調整爲三千三百元。

其次是勞工住宅問題。我們顧及到勞工的收入都很少，房地產又上漲的很快，所以想幫助勞工購置住宅，改善勞工住的問題。在前年九月二十六日全國勞資關係研討會時，就研究要每年興建勞工住宅五千戶，可是那個案子後來執行的結果並不理想。最近邀請勞工界先進大家共同研究後，有了觀念性的突破，就是把興建勞工住宅改成貸款給勞工自由購置住宅。這次除原來興建國民住宅分配勞工部份繼續辦理外還從勞保基金提出三十億，作爲專案貸款。當初考慮國民住宅貸款最高是二十四萬元，因此勞工住宅貸款也定爲每戶最高貸款額是二十四萬元。三十億元分兩年，每年十五億元每年貸款戶數增加爲六千二百五〇戶。現在先辦兩年，若有成效，再來研究繼續辦下去。這項工作已經開始進行，我希望主管單位固然要規劃切實，更希望各業勞工組織能共同配合，眞正使勞工夠能受到實惠。

或許有人會疑問，從勞保基金拿三十億元，那麼勞工保險會不會吃虧呢？不會的，因爲勞保基金是照優利存款存放在銀行，而貸款給勞工是年息九厘，這中間五釐的差額是由政府負擔。對勞工的好處是可以長期低利貸款。我還要向各位說明一點：我們對於任何福利的爭取都必須考慮整體性，若是一部份太突出，就會影響到與其他部份的配合及均衡的問題。祇有全體均衡才有部份的利益，如果整體的均衡被破壞，那麼各別的利益不但得不到，還會有損失。所以在我們爭取勞工利益的同時，也要顧及整體的發展、整體的利益。我們盡全力去作，一點一滴的去作，能作多少就作多少，不斷地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此外，向各位說明有關設立職業訓練局的問題：

現在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已送到立法院審議，要準備成立職業訓練局來專辦職業訓練工作。形式上好像是把職業訓練和勞工行政分開，事實上不是如此，因爲現在勞工行政的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在部裏有勞工司、職業訓練局這兩個單位而已，並沒有分開。同時這個工作也是爲將來若有需要成立勞工部時的鋪路工作，所以成立職業訓練局對勞工行政的統一並沒有影響，而是勞工行政的加強工作。

再其次要向各位說明有關勞動基準法的問題：

各位對於勞動基準法非常關切，總認爲不能馬上立法是很遺憾的事情，對於這種看法我有同感。勞動基準法草案作出來之後，在內政部協調階段每次討論時，都有不同的意見，勞工主管機關認爲對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有意見；資方認爲可以，勞方有意見；勞方贊成的，資方又反對。草案審查通過後，各方面都不滿意；勞方不滿意，資方也不滿意，學術界更有許多批評，大家認爲這是落伍的法案，那麼我們就不必訂立這個法案了。我們要訂的法案必須要使勞工得到眞正的好處，大家認爲有幫助，同時也

希望能有政治的號召力，這就是勞動基準法要再重新考慮的原因。

現在的構想是要集合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勞工學者、經濟學者，另外還有經濟部與內政部，由這些有關機關和人士成立小組來研究出各方面都能接受的法案。我願意來推動使能儘快通過完成立法。現在這個小組的組織工作已經開始進行。

將來勞動基準法可能遇到的關鍵問題是退休金，在目前草案中退休金列爲一章，有些單位代表不贊成把退休金納入勞動基準法，可是勞方堅持認爲退休牽涉養老，非常重要，豈可不列入規定，如今規定進去，但退休金要給幾個月呢？又發生爭執。拿錢的人希望愈多愈好，給錢的人希望愈少愈好，最後協調結果是依照臺灣省政府公佈的退休規則訂爲三十五個基數。但是勞資雙方都不滿意，勞方說爲什麼公務員有六十一個基數，我們只有三十五個基數？資方說勞保保費中就有養老的保險費率，參加勞保於退休時可拿到退休金養老，我們已經出過錢，爲什麼還要付錢呢？但是我們基本的立場是希望勞工能夠安老，同時這個安老的錢讓大家都認爲適當，但就目前狀況看來，還是很難達到的事情。考慮很久之後，我認爲不如改採公積金制度，這只是初步的構想，是否可行還不知道，這個問題經研考會委託師大教授研究中。

新加坡的公積金制度辦的很好，辦法是這樣：按照每個受雇者每月薪資要繳相當於個人薪資三七％的錢出來存入銀行，這錢總共是三七％，由受雇者自己負擔一六．五％，其餘二〇．五％由資方負擔。在處理上是每個人個別計算，每月存入，每三個月將所生的利息提出轉入本金，這樣累積下去，退休時這筆錢就非常多，在退休前如有特殊需要可以依照規定用途提出運用。這種制度是否能被大家接受，我準備再舉行座談研討。

最後我想提出三點期望：

第一點、是勞資合作，這是我們勞工運動的原則，唯有如此才能使勞資雙方都得到利益，這就是爲勞工謀福利之道。

第二點、是服務觀念的加強；勞工幹部的服務觀念要加強，要能夠爲勞工大衆謀福利，應該多考慮勞工的問題，與基層勞工接觸，和勞工打成一片，唯有如此勞工幹部才能發揮功能。

第三點、是有關選舉的問題；總統發佈命令在本年度定期舉行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這個命令裏有三個要點：一是六十七年停止的選舉，今年要定期舉行，同時要擴增名額辦理。二是這次選舉和擴增名額選舉，是同一回事。三是當選就職日期是明年二月一日。

其次，我要提出對於這次選舉應有的認識：

一、這次選舉首次使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若是首次沒成功，這法的效用以後就會打折扣而不能充分發揮。

二、這次選舉是在延期兩年之後現在來辦，是在中美正式邦交斷絕之後來辦，所以必然爲舉世所矚目，他們要看這個選舉成不成功，選出的人是不是信仰三民主義，是不是擁護政府，是不是大家團結，反共立場不變，所以具體的講這次選舉是次民意測驗。從這兩點我們就知道這次選舉的重要，這項選舉只許成功，大家必須認清當前處於何時、何地，認清國家的需要，共同來把它辦好。至於怎樣才算辦好呢？我個人認爲，大家守法，依照法的規定來辦，其次是選出來的人確實是願爲國家貢獻，願爲人民服務的賢能之人，這兩點作到那麼大方向就沒錯，而國際對我們也能另眼看待。同時我反攻復國基地亦更加鞏固，我們民族千秋命脈方能延續。希望各位勞工運動的領袖，都能認識這次

選舉的重要性，呼籲勞工朋友，大家團結，大家守法，在和洽氣氛之下，依照法定秩序辦好這次選舉。

附錄(二)：

第二期工會工作研討會始業式邱部長創煥講詞

陸理事長、張院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是內政部與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合辦第二期工會工作研討會的始業式，利用這次機會，我要分兩方面來表示個人的看注，第一方面是政府正在爲勞工做的有那些事情、第二方面是政府期望各位勞工領袖要做的有那些事情。

首先向各位報告政府正在爲勞工做的有那些事情：

大家期待殷切的「勞動基準法」我們一定要把它制訂出來。勞動基準法是政府經過多年的研究與多次的協調，好不容易提出草案送請行政院核議，但是各方面的意見非常多，因爲有這些反應，行政院經過一再的考慮後，把這個草案又送還給內政部研究。勞動基準法的制訂要顧慮到在學理、制度上是不是進步，對勞工的福利是不是有增進，一方面也希望雇主能夠接受而不會影響到企業的發展與投資意願，所以現在內政部全力支持成立一個十四人的起草小組，集合各方面的意見來擬訂勞動基準法，小組成員包括有勞工代表三人、資方代表三人、勞工與經濟學者各二人、行政院經濟部及內政部等有關機關代表四人，時間預訂在今年年底以前草擬出能被大家接受的勞動基準法，送交行政院核定後，再送請立法院審議。

政府爲了協助勞工擁有自己的住宅，除每年興建國民住宅中保留五千戶給勞工外　今後還要提撥勞保基金，由原來的十五億增加爲十八億，專案貸款給勞工，讓勞工自由購買住宅，貸款期間十五年，利

息九厘，利息差額由政府補貼，使更多的勞工在長期低利的貸款條件下，都擁有自己的住宅。

其次政府對於職業訓練、技能檢定與證照制度也非常重視，職業訓練法草案與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草案現在都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在完成立法程序後，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技能競賽以及證照制度等工作，有職業訓練局可以大力推動。政府提倡職業訓練的原因，一方面是希望每位青年能有一技之長，促進充份就業，以達到提高勞工地位的目的，另方面也希望能夠藉此樹立技能價值的觀念，使國人認識技術能力對國家社會的貢獻。

其他，譬如安全衛生方面加強檢查，工會組織的保護與促進，勞工保險等，政府今後也會一本過去的作法來努力、來改進。

第二方面我要提出的是政府期望各位勞工領袖要做的兩件事情：

第一件是期望各位在從事勞工運動的時候，要把握勞資協調合作的大原則，也就是要本著合作的精神、互相體諒的觀念，來增進勞工的福利、促進國家的進步。

第二件是期望各位要辦好這次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因爲這次選舉是選舉罷免法制定之後首次的選舉，是中美斷交延期兩年後辦理的選舉，是增加名額非常多的一次選舉。現在勞工的人數很多，若是大家能體認這次選舉的重要性，支持這次選舉，那麼這選舉就已經成功一大半，尤其是勞工團體的名額增加很多，更希望勞工朋友能體會這次競舉的重要性，推選出優秀的人才來爲勞大衆謀福利。

附錄三：

工會工作研討會結業式陸理事長京士講辭

各位老師、各位同學：

今天到這裡來參加工會工作研討會結業式，我有很多地方的活動不去參加，但是與工會有關的事我一定到。我從民國十四年開始參加工會運動，到今天我仍然以我的智慧、經驗、能力，有一份力量就盡我一份的力量，貢獻給我國的勞工運動。

這個研討會是內政部和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合辦的，怎麼樣來的呢？是勞工研究所理事會在今年一月間開會通過，擬訂有關工會工作研討會的辦法，根據這個辦法決定要辦這個研討會。

這個研討會的目的與一般研討會的目的不一樣，一般研討會的目的祇在於增進智能，而這次參加研討會的都是全台灣地區領導勞工的最高級幹部，各位的能力學識都很強，希望你們利用這次研討會的時間，把我們勞工運動的政策和方針都能切實研究瞭解，不但如此，還希望各位回去之後也來辦類似的研討會。把我們政府的政策、我們勞工運動的方針擴大宣揚，貫徹推行。

我們的勞工政策是根據憲法第一五四條，勞資協調合作原則，這是絕對正確，不能改變的。同時，國父遺教中的民生主義寫的非常清楚，勞資協調合作是社會進步的動力，是生理的觀點，馬克斯主張勞資鬥爭是病理的觀點，是不正確的。從　國父民生主義的演講，一直到先總統　蔣公、現在的蔣總統，對於勞工運動的方針，都講得非常清楚，這是絕對正確的，假如我們不去作的話，就是違背我們國家的立場，違背我們的憲法。我以爲在明白這個道理之後，大家要一致努力的作下去，這就是一個偉大力量。大家都是一個想法、一個作法，才能發生團結作用，對勞工對國家才有幫助。

我有兩件事要向各位講，第一件事是希望各位同學要作勞工運動的大事，不要作大官，不要祇爲自己的利益打算。

國父在民國十二年對嶺南大學的學生講演「學生要立志作大事不要作大官」時說到，作大官是一種

落伍的思想應該除去，現代的思想是要爲大家謀幸福，國家爲己任．古今中外成名的人是作大事的人，而不是作大官的人。什麼叫作大事呢？大事分成好多種，最高的是研究出新的發明或發現，如達爾文提出進化論、瓦特發明蒸汽機、愛迪生發明電燈、愛因斯坦提出相對論，這些都是智慧極高的人，對全世界的人類都有很大的貢獻。至於智慧較低的人，也可以作大事，作怎樣的大事呢？祇要你盡忠職守，自始至終、徹頭徹尾，不斷的去作一件事，那麼也會成功，也算是作大事。

我常感覺到現在的人太爲自己打算，這是很危險的事，這樣下去國家沒有前途，在勞工運動方面作大事的人，我給各位舉出幾個例子：美國ＡＦＬ的發起人，也是ＩＬＯ在美國的發起人高伯斯，過去的美國勞工聯盟主席閔尼，過去代表國際勞工組織領取諾貝爾和平獎的局長大衛摩斯，這些都是一生在作勞工運動的人士。

今天我把這些講給各位聽是有很深厚的意思，我希望各位同學都來作大事，作勞工運動的大事，不要見異思遷，不要祇爲自己的利益打算，希望你們要站在自己的崗位上，不斷努力、自尊自重、徹頭徹尾的貢獻勞工，爲勞工謀幸福。

作事要一點一滴的來作，拿我在立法院的工作當例子，我對有關勞工、社會的立法非常重視，對工商法令也很重視，我舉兩項公司法修訂的例子，公司法與分紅入股有很重要的關係，最近公司法修訂了一百多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是規定分紅的事情，它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持有之比例爲準，下面還接着，公司章程「得」訂明員工分派紅利之成數，我提出要改一個字就可以，把「得」字，改爲「應」，也就是公司章程應訂明員工分派紅利之成數。後來大家辯論時，我把政府的政策拿出來說明，政府政策要鼓勵建立分紅制度，不改「應」字怎麼能建立，結果修改通過

了。

還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政府核定之公營事業外，應保留不低於新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我說不行要改，依據政府政策主張員工入股，所以對員工入股的股數要增加，應規定增加到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股份，這一條也通過了。

我舉這兩個例子告訴各位同學，希望各位今天在擔任工會的理監事、理事長職務，就應該在自己的崗位上好好替勞工作事。一個人的成功是不簡單的，各位受過很好的教育，但是在學校裡只有短暫的幾年，一輩子活下去有幾十年的時間，要不斷的用功下去，各位都知道；學問爲濟世之本，有恒爲成功之本，我再次勉勵各位同學要去身體力行。

第二件事情是要拜託各位，一定要辦好今年十二月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在座各位都是工會領袖，希望各位回去後馬上檢討自己的工作，要切實的作，不要空洞，選舉的事情最現實，祇有切切實實的往下札根。至於怎樣掌握勞工群衆，怎樣辦好選舉，這是千變萬化的，要看各位自己的方法技巧，去努力好好作。現在選舉罷免法已經公佈，有了一個軌道，法令強制規定怎麼作是對的，怎樣不能作的，一點也不能馬虎。今天我們與國民黨的關係可以說是同榮辱，共患難，如果選舉失敗，國民黨就遭到很大的挫折，勞工運動也就顯示有很大的問題存在，這都將使我們無以交待。我利用這個機會再次向各位強調，這次選舉成功會影響到以後的成功，這次選舉若失敗會影響到以後的失敗，希望各位要努力。

五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後於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公布實施，內政部依據該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斟酌社會

經濟變動狀況，及參酌各業勞工收入暨僱主負擔能力，重新修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於六十八年十月一日明令公佈施行，以供各業勞工投保時之依據。茲附錄分級表如下：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台閩地區適用）　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附表

新台幣元　內政部68.10.1.台內社字第三八七二九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日投保薪資
第一級	一、六八〇元以下者	一、六八〇元	五六元
第二級	一、六八一元至一、八〇〇元者	一、八〇〇元	六〇元
第三級	一、八〇一元至一、九二〇元者	一、九二〇元	六四元
第四級	一、九二一元至二、〇四〇元者	二、〇四〇元	六八元
第五級	二、〇四一元至二、一六〇元者	二、一六〇元	七二元
第六級	二、一六一元至二、二八〇元者	二、二八〇元	七六元
第七級	二、二八一元至二、四六〇元者	二、四六〇元	八二元
第八級	二、四六一元至二、六四〇元者	二、六四〇元	八八元
第九級	二、六四一元至二、八二〇元者	二、八二〇元	九四元
第十級	二、八二一元至三、〇〇〇元者	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元

第廿六級	六、〇六一元至六、三六〇元者	六、三六〇元	二一二元
第廿七級	六、三六一元至六、六六〇元與	六、六六〇元	二二二元
第廿八級	六、六六一元至六、九六〇元者	六、九六〇元	二三二元
第廿九級	六、九六一元至七、二六〇者者	七、二六〇元	二四二元
第三十級	七、二六一元以上者	七、五六〇元	二五二元

六　內財兩部共同推動建立職工退休制度

內政部爲增進勞工福祉，保障勞工權益，頃已會同財政部共同頒佈「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實施注意事項」，以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通告營利事業及勞工團體辦理。

依照去年六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佈施行的「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每年度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其數額最高可提撥職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八的職工退休金，並以費用列支，這筆費用可以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此一措施旨在鼓勵營利事業支付職工退休金，以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財政部據此規定，職工退休金最高支領六十一個基數，較現行「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卅五個基數爲高。此外，財政部復訂頒「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通告營利事業辦理。但此項辦法並未訂明主管機關，而勞工福利業務爲內政部主管，因此，內

第十一級	三、一八〇元	三、〇〇一元至三、一八〇元者	一〇六元	
第十二級	三、三六〇元	三、一八一元至三、三六〇元者	一一二元	
第十三級	三、五四〇元	三、三六一元至三、五四〇元者	一一八元	
第十四級	三、七二〇元	三、五四一元至三、七二〇元者	一二四元	
第十五級	三、九〇〇元	三、七二一元至三、九〇〇元者	一三〇元	
第十六級	四、〇八〇元	三、九〇一元至四、〇八〇元者	一三六元	
第十七級	四、二六〇元	四、〇八一元至四、二六〇元者	一四二元	
第十八級	四、四四〇元	四、二六一元至四、四四〇元者	一四八元	
第十九級	四、六二〇元	四、四四一元至四、六二〇元者	一五四元	
第二十級	四、八〇〇元	四、六二一元至四、八〇〇元者	一六〇元	
第廿一級	四、九八〇元	四、八〇一元至四、九八〇元者	一六六元	
第廿二級	五、一六〇元	四、九八一元至五、一六〇元者	一七二元	
第廿三級	五、四六〇元	五、一六一元至五、四六〇元者	一八二元	
第廿四級	五、七六〇元	五、四六一元至五、七六〇元者	一九二元	
第廿五級	六、〇六〇元	五、七六一元至六、〇六〇元者	二〇二元	

政部乃邀請財政部、經濟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研訂實施注意事項，分別以六九臺內勞字第二五五二號及六九臺財稅第三一七八七號函公佈。

依照規定，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的保管運用及分配，其主管機關爲省（市）社會處（局）和縣（市）政府，並由其執行輔導與考核。營利事業每年提撥之職工退休金，應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委員人數視職工人數及實際需要定爲三人至十五人，但雇用職工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九人，除營利事業之業務執行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資方指派及勞方選出，但勞方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委員及主任委員之任期二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爲限，但改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半數。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之任務爲：

(1)關於職工退休之審議、改進及督導事項。

(2)關於職工退休基金之籌劃、保管及運用事項。

(3)關於職工退休基金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4)其他有關職工退休事項。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人事及經費，係由事業單位負擔。亦即基金不能移作管理委員會之行政支出。

依照規定，營利事業單位應向當地社政主管單位申請設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申請文件、管理會規章、委員名册、職工退休辦法、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之方式、基金提撥一覽表。此外，營利事業單位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應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並檢具基金管理

委員會會議紀錄、基金結算會計表、基金保管運用說明書分送社政及稅捐機關核辦。

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職工退休時由營利事業在「職工退休基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中撥支退休金或養老金，如有不足，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因此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中也規定：職工申請退休時，如事業單位所提撥退休基金不足支付，應由事業單位負責補足，亦即職工退休所應得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有充分的保障。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經核准成立後，如不爲提撥退休基金，或提撥不足額或移作他用者，應由主管機關責令改進或撤銷其組織。

內政部表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資方委員除事業單位業務執行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應以代表業主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爲限，勞方委員由工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並由工會以加倍提名方式供會員圈選。尚未組織工會之單位則由工人直接選舉。

目前，各廠礦依法均應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由事業單位提撥福利金的保管運用，將來與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的業務如何協調配合，有待主管單位輔導。

「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已頒行廿九年，但一直無法有效執行，前此曾發生雇主拒付工人退休金的糾紛。現在財政部依所得稅法規定推行營利事業提撥職工退休金，將可爲我國勞工建立退休制度奠立基礎。因爲雇主提撥退休金可以免除營利事業所得稅，退休金的來源問題解決，勞工退休制度的建立可順利進行了。

七　舉辦第十一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第十一屆全國技能競賽，於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分區同時舉行初賽，全國競賽大會於八月二十四日開幕，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三天競賽，二十七日評分、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分別舉行技術委員會議及大會委員會議，通過錄取選手名單，三十日頒獎閉幕。

本屆全國競賽仍在台中舉行，開幕典禮於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在台中市中興堂舉行，由內政部長兼競賽會主任委員邱創煥先生主持，計有選手、學生及各界來賓二千隊人參加，韓國、日本及新加坡均有代表應邀前往觀摩，韓國競賽委員會會長洪性澈先生曾在會中致賀詞。閉幕典禮於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在同地舉行，由內政部政務次長易君博先生主持。台灣省社會處許宗德先生及應邀來華觀摩之日本全國職業訓練會事務局長古谷慶壽先生均在會中致賀詞。

本屆競賽，比上屆又增加精密機械製造及烹飪兩個職類，烹飪爲表演賽，共辦三十個職類，報名參加初賽選手共二千三三三人，各分區辦理之職類及競賽場地情形如左表：

第十一屆全國技能競賽各分區競賽項目分配表

地區	人數	職類	場地	舉辦職類點	直接參加決賽職類
基	二三八	一六	一	經濟部北區職訓中心	車床7、鉗工48、工業配線工17、室內配線工25、配管工11、冷作工14、鑄	氣銲工4 棋袍工1

隆區				台北區				台			
								二六七			
								九			
二	瑞芳高工	造工49、木模10、油漆工14、砌磚工10、機械製圖工40。		一	台灣省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車床工25、鉗工48、工業配線工33、室內配線工40、家俱木工24、門窗木工8、女服裝工7、打型板金工6。		一	全國職訓金監理會中區職訓中心	機械製圖工34、車床工49、鉗工48、板金工10、冷作工9、電銲工16、木模工16、室內配線工59、家俱木工24	西裝工4 祺袍工5 模具工5 精密機械製造工3
三	婦聯會基隆分會	女服裝工6、西裝工4。		二	新竹客運汽車駕駛修護補習班	汽車修護工85。		一			

中區	台南區	高雄
	三九四	一九三
	一四	一四
	一	一
	台南高工	經濟部南區職訓中心
、女服裝工22、門窗木工12、砌磚工11、銑床工8、打型板金工8、配管工22、工業電子工28、氣銲工6、油漆工12。	機械製圖工47、車床38、鉗工30、板金工8、電銲工14、鑄造工51、木模工11、室內配線工71、工業電子工37、家俱木工20。	車床28、鉗工17、機械製圖工27、電銲工14、工業配線工44、冷作工19、銑床工7
	二 三 家齊女中 台南家專	
	女服裝工37、鐘錶裝修工10 美容工18。	
	西裝工2	氣銲工4 模具工3

區				
台北	七八一			
	二七			
	一	三	公東高工	家俱木工19、門窗木工12。
		二	高雄高工	板金工10、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23、木模工14。
	台北市職訓中心			車床工56、鉗工70、工業配線工46、室內配線工51、西裝工8、女服裝工10、油漆工12、祺袍工8、工業電子工72、模具工27、鐘錶裝修工14。
	二十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工26。
	鄉下人理髮廳			理髮工23。
	台北市工			機械製圖工80、板金工13、電銲工20、家俱木工18、門窗木工9、打型板金工10、汽車修護工92。
				氣銲工3
				精密機械製造工5

市			
	三	大同工商	木模工16、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36。
	四	南港高工	銑床14、配管工29、砌磚工13。

本屆全國競賽三十個職類均集中在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舉行，選手也集中在該中心住宿，參加決賽選手共四三七人，各職類選手人數爲左：

1. 機械製圖工	一六人	16. 油漆工	一六人		
2. 車床工	一八人	17. 門窗木工	一七人		
3. 鉗　工	一九人	18. 砌磚工	一五人		
4. 板金工	一七人	19. 祺袍工	一〇人		
5. 冷作工	一六人	20. 銑床工	一三人		
6. 氣銲工	一五人	21. 模具工	一三人		
7. 電銲工	一四人	22. 打型板金工	一五人		
8. 鑄造工	一六人	23. 配管工	一六人		
9. 木模工	一五人	24. 工業電子工	一六人		

10. 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　一五人
11. 工業配線工　一六人
12. 室內配線工　一五人
13. 家俱木工　一五人
14. 西裝工　一五人
15. 女服裝工　一四人
25. 汽車修護工　一六人
26. 鐘錶修理工　一五人
27. 美容工　一五人
28. 理髮工　一一人
29. 精密機械製造工　八人
30. 烹飪工　五人

本屆競賽除烹飪爲表演賽不分名次外，其餘二十九個職類，每職類各錄取三名如左列名單。

第十一屆技能競賽優勝選手名單

職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機械製圖	高富強	蔡松村	賴武賜
車床工	張以方	賴隍逸	王祖台
鉗工	陳銘進	潘混玉	李銘山
板金工	王中年	鄭瑞鈿	邱文江
氣銲工	傅進興	陳詩龍	朱順正

| | | |

打型板金	楊文德	杜森垚	李志軍
配管工	王建華	陳耀唐	柯建盈
汽車修護	李鴻隆	蔡熾煌	王明賢
鐘錶裝修	留明顯	陳鏗陽	邱瑞明
理髮工	盧金葉	張錦束	蔡月雲
美容工	劉淑芳	黃麗美	呂素琴
精密機械製造	林清富	劉達尹	沈樹楠

另從本屆各職類第一名與上屆各職類第一名參加本屆競賽之選手中，以各職類成績最優者選出一人爲參加第二十六屆國際技能競賽之選手，共選定二十六職類及選手如左：

打型板金：凌國文　西裝：侯忠義　工業配線：詹銀豐

機械製圖：高富強　電視收音機修理：徐吉祥　配管：王建華

鉗工：謝明吉　工業電子：吳振勝　砌磚：劉運意

木模：柯騰鎮　電銲：林榮文　油漆：謝欽郎

車床：張以方　板金：王中年　銑床：施忠良

室內配線：簡顯德　門窗木：何東成　家俱木：宋友宏

女裝：陳英錦　汽車修護：李鴻隆　冷作：彭順裕

模具：許永昌
氣銲：傅進興
理髮：陳瑞華
美容：劉淑芳

第四節　民國六十九年(四　)

一　內政部修正勞工健康管理規則

內政部爲加強維護勞工健康，已修正「勞工健康管理規則」，規定凡雇用勞工一百人以上之生產事業，均應聘用醫生及護士，並應參照工作場所分佈狀況，分別設置急救醫護器材及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宜。

內政部曾於民國六十五年訂頒「勞工健康管理規則」，但部份生產事業並未切實遵照辦理，鑒於目前工業快速發展，勞工人數激增，工業災害之防止益見重要，爲加強維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內政部乃修正此一規則，並從嚴規定生產事業聘用醫護人員的比例，與醫師駐在工廠之時間及醫療設備之標準，分函主管機關轉知生產事業遵照辦理。

「勞工健康管理規則」規定，事業單位平時雇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醫療衞生單位，聘用醫護人員，並依各廠礦事業之規模及雇用勞工人數而遞增醫護人員，其標準如下：

一、雇用勞工一百人至二九九人、且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五十人以上者，應聘兼任醫師一人，專任護士一人以上。

二、雇用勞工三百人至九九九人者，應聘兼任醫師一人及專任護士一人以上。

三、雇用勞工一千人至二、九九九人者，應聘專任醫師一人及專任護士二人以上。

四、雇用勞工三千人至五、九九九人者，應聘專任醫師二人或專任一人及兼任二人，專任護士應有三人以上。

五、雇用勞工六千人以上者應聘專任醫師二人及兼任二人，或專任一人及兼任四人，專任護士應有四人以上。

六、雇用勞工六千人以上者，每增加五千人應增專任醫師一人或兼任二人，專任護士則增加一人。

七、雇用勞工人數未滿一千人者，兼任醫師駐廠時間每週不得低於每一百勞工二小時。雇用勞工一千人以上者，如雇用兼任醫師則駐廠時間每週不得少於十八小時。

八、從事臨時性作業之營造業、礦業、林業，確因困難無法設置醫護人員，經檢查機構核准者，得免設。

「勞工健康管理規則」並規定，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分佈狀況，分置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量之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宜。此項急救人員必須沒有殘障、耳聾、色盲、心臟病或其足以妨礙操作之疾病，且兩眼視力「裸視」或「矯正視力」均在〇點六以上，年齡應爲滿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醫師爲工廠勞工作健康檢查後，應作成紀錄，並簽字爲證，以供瞭解勞工體能狀況。

規則中所稱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係指較具危險性的工作，如化學製劑、鍋爐及高溫工作、爆炸焰火等類。

目前國內生產事業大多屬於中小型，雇用勞工多在一百人至一千人之間，而以一至三百人爲多，這些工廠必須聘用兼任醫師及專任護士。至於六千人以上的大型工廠，大約只有中鋼、台化等數家。

爲督促各生產事業依照規定聘用醫師、護士人員，工廠檢查單位將加強執行工作，以督促建立工廠醫療網，維護勞工健康。由於勞工保險在各地均設有指定醫院，大型工廠也多有診療所，勞工就醫非常方便，因此工廠聘用的醫護人員將以勞工保健爲主。目前一般工廠大多聘有專任護士、醫師則多爲兼任，也有一些工廠因設於偏遠地區，聘請醫師較有困難。

在此以前，內政部曾於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廿日公佈「廠礦醫療設施暫行標準」，規定廠礦平時雇用勞工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置診療室，聘請專任合格醫師及護士各一人，雇用勞工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置診療所，聘請專任合格內、外科醫師各一人及護士二人。廠礦雇用勞工三百人以下、五十人以上者應特約就近醫院或醫師辦理勞工診療業務，並設甲種急救藥品器材由護士管理；雇用勞工五十人以下者則設乙種急救藥品器材，指定保健人員管理。其後勞工保險業務不斷擴展，勞工就醫方便，且國內交通便捷，醫療院所普遍，廠礦設置診療所及雇用專任醫師事實上不太需要，內政部乃訂頒「勞工健康管理規則」，以適應現況需要。

此外，內政部也訂頒一些有關工廠安全衞生的組織、設施等規章辦法，並督促施行，以維護勞工健康與安全。

二　台灣省總工會十五屆第二次代表大會

臺灣省總工會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於十月七日上午九時卅分假臺中市雙十路一段一〇號之

五文化中心召開。出席代表九十三人暨會員工會理事長、總幹事等約一百五十餘人。上級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蔡副處長憲六及全國總工會吳理事長必恩蒞會指導，列席機關團體代表，該會姊妹會全日本勞動總同盟東京地方同盟亦派由副會長牧村誠司率領五人代表團專程前來觀禮。

會議由該會理事長陳錫淇主持，他強調該會一年來在工作表現上已較前更有進步，各會員勞工亦更趨團結，接着省社會處蔡副處長致詞說明政府對勞工的福利與擴建組織方面均有積極性的關懷及措施，尤以興建勞工住宅，改善工作條件更有具體成效，他籲請各位勞工們在生產線上努力與資方合作，以促進社會經濟繁榮。

會中全日本勞動總同盟東京地方同盟由副會長牧村誠司代表該同盟致送時鐘一座，由該會陳理事長錫淇代表接受。

下午進行提案討論，中心議題爲：「本會暨各會員工應切實支持政府，辦好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本案之說明有二點特色：

一、選舉爲民主政治的特色，也是實現民主政治先決條件，其目的在選賢與能，爲民造福，爲國家興利。

二、爲弘揚憲政，各業工會應同心同德，發揮團隊精神，認眞配合辦好此次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工作，以竟事功。

當經大會熱烈鼓掌通過，其他通過組訓類三案、福利類六案、社經類三案、總務類四案，繼之於下午三時半至五時半，全體與會人員赴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參觀後圓滿結束。

三　國際紡織、郵電工會會議我國派員參加

㈠全總紡織委員會黃悅祥出席國際紡聯世界大會

國際紡織製衣皮業工人聯合會，業於十月六日至十日在奧地利維也納召開第三次世界代表大會，並在大會之前和德國佛烈特基金會合作，於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五日在西德波昂聯合舉辦紡織業勞工代表研討會，討論德國工會運動及其紡織製衣皮革工會有關問題，我全國總工會紡織業勞工委員會應邀，已推派該會主任委員黃悅祥爲代表，除前往參加在波昂舉行之研討會外，會後並轉往維也納出席其第三次世界代表大會。

㈡郵電等工會派團出席國際郵電亞洲區域會

國際郵電工會第八屆亞洲區域代表大會，本（十一）月三日至七日在紐西蘭舉行，我全國郵務工會聯合會遴派葛雨琴、趙春田、許培勳、徐心如，及臺灣電信工會遴派周志剛、林志忠、盧文哲、張重雄等聯合組團前往出席會議。

本屆會議，除聽取國際郵電工會會長、副會長、秘書及亞洲區辦事處代表及各會員工會之工作報告外，將就亞洲區郵電勞工運動進行綜合討論。專題報告的題綱包括：郵電事業新技術的應用；組織工會權利之保障；通貨膨脹的抑止等，會中並將選舉下屆亞洲區的執行委員。

該會爲通盤了解亞洲各公用事業工會權益現況，特在會前（十月卅日至十一月二日）在同地點召開亞洲區公用事業工會權益研討會，討論實施有關公共服務人員國際勞工公約等問題。

四　現階段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重點工作

近十年來，我國工業發展極其迅速，勞工人數亦相對大量增加，但伴隨而生的勞工職業災害（因工傷、殘、死、職業病）也不少，雖然歷年來，經各方面的努力及事業單位的配合推動，在災害的比率上（如千人率，每千人有多少勞工罹致災害爲有顯著的降低，但無可諱言，仍然較美、日、英等工業先進國家爲高，亟須再繼續謀求改進，其中政府之檢查、監督，非常重要。

現階段勞工職業災害概況

欲使政府之安全衛生檢查、監督發揮最大效果，必須檢討現階段我國勞工職業災害之概況，從中瞭解職業災害的原因，對症下藥，予以有效防止。我國現階段勞工職業災害概況，大體上可從六十八年內政部舉辦職業災害統計資料、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之災害給付資料及年來重大災害予以分析，茲整理綜合敍述如下：

一、依據勞工保險局給付資料及內政部職業災害統計各業災害頻率及嚴重率，可知目前我國各業災害中，災害千人率最高者爲礦業（主要爲煤礦），主要導因於深部開採、環境惡劣、設備簡陋；其次爲營造業，主要導因於建築高度發展，危險性增加，勞工流動率大，未能實施安全衛生訓練，施工架簡陋等；再其次爲林業及交通運輸業等。至於製造業雖然災害頻率、嚴重率並不很高，但由於就業勞工最多，職業災害之勞工人數，亦較其他行業爲多，其中災害頻率、嚴重率較偏高者有紡織業、金屬業、非金屬業，工業化學品業、家具及裝設品業、運輸工具業、機械及電氣器材修配業等。

二、依據內政部職業災害統計資料，目前災害總件數中以災害類型分，最嚴重者爲物體倒塌，主要發生

於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導因於作業的管理及工作方法的錯誤；其次爲被夾（被捲）、被切（割、擦傷）主要發生於製造業，導因於機械多未加以防護；再次有交通事故，導因於我國交通的混亂；再次爲衝撞、跌倒、墜落、滾落、物體飛落等，多導因於現場之髒亂、管理不善，未採取墜落預防措施等。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電氣災害及爆炸、火災災害，其發生次數在總件數中雖然比率不高，但災害的嚴重性，則甚高，常導致勞工死亡，其原因分別主要爲電氣設備未實施檢查，管理不善，危險物管理不良等。

三、我國職業災害比率，如以事業單位雇用勞工人數多寡予以分析，目前以中小企業所發生的比率較大型企業爲高，主要導因於資金的缺乏，設備的簡陋，管理人才的缺乏。而所發生的災害中，除設備、環境不良外，與勞工不安全行爲（主要爲缺少訓練）的關係亦甚密切，例如六十八年所發生的工讀生災難，多爲中小型工廠所發生，除機械設備現場環境不良外，勞工未實施訓練亦爲重要因素。

四、我國目前雖然尚未有職業病的完整統計資料，但從勞工保險局職業病死亡、傷害給付及內政部可疑職業病統計亦可窺知大概，目前可以確定的是職業病中最嚴重的乃煤礦的塵肺症，其次依判斷在我國可能容易發生的有鉛中毒，有機溶劑中毒、皮膚病，及其他特定化學物質引起的職業病。上述職業病除煤礦塵肺症外，雖然在我國多無詳細統計數字可循，但從先進國家工業發展的途徑來看，目前他們均甚重視，我國工業多係跟隨在他們之後，例如目前我國石化工業及重工業均跟隨外國，大力發展，因此就現階段來看，我們亦應予以注意。

現階段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重點

依照上節的災害概況分析，爲能有效防止災害發生，政府檢查機構（目前規畫工作主要在中央，但

實際執行檢查之機構爲省市、有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礦務局、臺北市工礦檢查所、高雄市工礦檢查所、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等）今後所應努力的檢查重點工作如後：

一、關於增加檢查次數方面

除重大職業災害及勞工檢舉之案件均應檢查、督促切實改善外，對於下列行業應就其作業特性，加強檢查次數：

㈠煤礦業。

㈡營造業。

㈢林業。

㈣土石採取業。

㈤製造業中之紡織業、金屬業、非金屬製造業、工業化學品業、家具及裝設品業、運輸工具業、機械及電氣器材修配業。此外對爆竹工廠、石化工業及液化石油氣灌裝場易發生火災、爆炸之行業。

㈥其他災害頻率、嚴重率較高事業。

二、關於檢查應加強督促改進項目方面

由於目前政府檢查人力不足，因此對於下列事項，因易導致災害發生，檢查機構應加強督促事業單位改善，未改善者依法予以適當的處分，以提高監督改善的效果：

㈠事業單位安全衞生管理體制的健全：對於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依法嚴責設置安全衞生組織人員，以加強辦理該事業單位檢查及安全衞生訓練等事項。對於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則宜先行勸導，限期改善。對於營造工地，亦應從嚴督促設置安全衞生負責人員及管理人員。對於大型事業，以其安全衞生管理較有基礎，可輔導加強其自動檢查的功能，未依規定辦理自動檢查者，亦應依法嚴處。此外對災害統計分析未辦理者，亦應從嚴督促，俾能徹底掌握資料有效管理。

㈡機械運轉點危害的防護：對於機械設備，凡運轉中容易造成勞工受衝撞、捲夾、壓擠、切割及擦傷者，應嚴責事業單位依法裝置護罩或其他安全裝置。對於冲壓機械應依國家標準裝置圍護。對於砂輪機，亦須依國家標準安裝、設置防護罩。

㈢建立危險物品的管理制度：對於工作場所有危險物之事業單位，應督促建立管理制度　分區儲藏、設置管理人員。

㈣建立電氣設備的管理維護制度：對於事業單位之電氣設備，應督促設置電氣技術人員，專責維護及定期檢查，此外亦應加強電氣管理。非指定電氣工作人員不能任意工作。

㈤墜落災害的防止措施：對於有人體墜落及物體墜落設備，加強多重作業（如承攬）的管理、連繫。此外對於煤礦之落磐防止，亦應切實督促礦業辦理。

㈥勞工安全衞生訓練的貫澈實施：對於各種勞工作業，尤其危險機械操作、有害管理、特殊場所安全衞生教育，不僅應督促事業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並應促使事業單位針對作業現況需要，隨時改進，灌輸勞工安全衞生知識及作業要領。

㈦環境之整潔整理：本項工作對於中小企業尤屬重要，必須督促事業單位建立良好的作業環境。

三、關於職業病防止方面

對於職業病之防止方面，檢查機構應從下述數點，督促事業單位辦理：

㈠塵肺症防止：對於煤礦採掘，應從嚴督促礦主採用噴水等濕式作業方式，如因設備困難或無水源，至少亦應從嚴督促提供勞工適當防護具。其他塵埃作業場所，如塵埃之危害性及濃度較高者亦應切實督促改善設備。

㈡加強有機溶劑、鉛等作業場所的專案檢查：對於環境不良者，除應嚴責依法改善外，並應酌視人力許可予以適當輔導。

㈢加強其他有害物評估：對於塵埃、鉛、有機溶劑作業以外之其他有害作業場所，應重點擇要先行予以評估，如石綿、特化物質中致癌物及可產生急性中毒之化學物，評估認有害時，亦應列入優先檢查對象，督促改善。

五　工界增額國代立委當選人簡介

工人團體國大代表當選人：

邱清輝，四十歲，桃園人，國民黨推薦，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系畢業，政大企管中心勞工關係研究班結業，現任全國總工會副秘書長，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副秘書長。

由於工作上的關係，邱清輝平日常爲全國工會會員的有關權益，例如勞工法令、勞工福利，與有關主管單位接觸，竭力爭取，有過實際服務的成績。

他的政見有：敦促政府修訂有關保護婦女勞工法規；成立勞工法庭，審理勞資爭議案件；提撥專款，擴大興建勞工住宅等。

蔡義雄，以省汽車司機工會聯合會理事長、省總工會常務理事的身分，蔡義雄有太多機會，爲勞工朋友爭取諸多福利，平日一心爲勞工朋友服務，殫精竭慮，進修研讀，旨在增進全體勞工界朋友的利益與幸福而努力，例如建議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促請各縣市司機工會設置會員子女獎學金，訂定年老退休辦法等，使勞工朋友受惠良多，也使他獲得中華民國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的殊榮。

蔡義雄強調將一本初衷，爲爭取全國勞工地位的提高而努力，務期保障勞工的合法權益。

顏武勝卅九歲，臺北市人，國民黨籍，臺北工專畢業，交通人員電信特考及格，曾任臺北市第一屆市議員，現任臺灣保安工業公司廠長。

他出馬競選工人國代的抱負是：希望貢獻智慧，督促政府重視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爲謀求勞工的福祉而努力。他的政見有：在各縣市設置「勞工聯誼中心」，協助解決清苦勞工急難救助；建議政府於慶祝建國七十週年之際，實施全國大赦，以促進海內外團結等。

工人團體立法委員當選人：

謝深山，男，四十二歲，花蓮人，高工畢業，國民黨籍，現任立法委員。在八年任內表現優異，善盡職責，除全力爲勞工爭取福利外，對地方建設，如爭取北廻鐵路之興建、在東部設立大專院校等，均不遺餘力，對各地工人請託事項，不分巨細，均全力以赴。臺灣鐵路工會予全支支持，今年選舉又獲中國國民黨推薦。他的政見有繼續促成勞動基準法之實現，爭取勞工住宅，儘速制定就業安全法，促使全面加強勞工安全衞生，維護勞工安全而努力。

陳錫淇，四十歲，臺南縣人，高雄工專畢業，現任臺灣省總工會理事長。

他在臺南高工畢業後，即進入臺糖公司服務，曾當過煮糖工人。廿年來由工人、技工、領班、工程

師，而至股長，並且還抽空完成高雄工專的學業，是一位上進心很強的人。

他曾多次參加過國際性的勞工大會，對於勞工問題頗有深入的研究，當選後將奉獻其智慧與豐富的經驗爲勞工效力，爭取勞工福利與權益，而有計劃地實踐其十六項政見，以報答大家的栽培的恩德。

李友吉，四十二歲，臺北縣人，國民黨推薦，國立藝專畢業，特考及格。現任中華民國食品業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製瓶廠技工，現任國大代表。

他在現任國大代表期間，出席國民大會各項會議，曾建議政府從速訂頒「勞動基準法」、「設置勞保醫院」等廿九件，現在多已付諸實施。也常爲民衆排解糾紛，解決困難，頗獲好評。此次競選立委，他的政見是促請政府修訂勞工法規，建立合理的工資制度，促請重視產職業工會的建議及提案等。

楊登洲，五十二歲，臺北市人，無黨籍，臺北工專畢業現現任立法委員，勞工服務社理事，北市總工會顧問。

楊登洲已經連任兩屆立法委員，六十一年、六十四年，他和謝深山同時當選，六十七年他未登記競選，今年因工人團體立法委員名額由二人增加爲四人，他再度登記競選。他的政見有：擴建各縣市勞工住宅，提高低利貸款額度，改進勞工保險，放寬受益範圍與標準，建立勞工互助福利制度，重視女性勞工權益，穩定大衆生活等。

六　內政部訂頒勞保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臺閩地區勞保保險局決定有效運用勞保基金，以增加其運用價值，嘉惠勞工被保險人。內政部最近已令頒「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勞保局將根據此項辦法，對於前積存的鉅額基金作

妥善運用。

目前勞保基金已積存一百四十餘億元，大部份存放銀行或購買公債孳息，各方曾一再建議應作有效運用，內政部乃令頒辦法，由勞保局遵行。

依照去年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的勞保條例規定，勞保基金經勞保監理會之通過得爲下列之運用

(1)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2)存放於國家銀行或省市政府指定之公營銀行。

(3)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又依規定，勞保基金除作爲上述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並應由勞保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勞工保險於民國卅九年三月一日開辦，當時由臺灣省政府撥付新臺幣六十八萬元作爲開辦基金，其後歷年自保費收支之結餘及其滾存之孳息累積而使基金數額逐年增加，其間雖曾發生財務收支逆差現象，但基金仍逐年增加，到目前已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億元，大部份儲存孳息，未作充分運用。

從今年四月開始，勞保局開始運用勞保基金嘉惠勞工被保險人，一次撥付新臺幣十五億元供辦理勞工建造國民住宅之貸款，每戶貸款額二十四萬元，共可貸放六千二百五十戶，最近復又增撥一億七千萬元辦理國防部所屬國防工業參加勞保的勞工及漁民貸建國民住宅，前者貸款五千萬元，後者貸款一億二千萬元，此一措施深獲勞工界讚譽。據了解，從明年七月開始的下一年度，預定仍將有十五億元以上的

此項貸款，以協助勞工被保險人購屋置產。勞保局亦希望未參加勞保的勞工朋友從速加入勞保，以享受權益。

內政部令頒的「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說明，勞保基金的來源爲：

(1)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2)保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3)保險費滯納金。
(4)基金運用之收益。
(5)其他經核定之收入。

至於基金運用的範圍，大致上與勞保條例第六十七條相同。但「政府機關核准有利基金收入之投資」增加規定「政府機關」爲中央主管機關或省市政府。並且明訂其項目爲購買金融債券、銀行保證之商業票據、土地開發、房屋建設及其他金融、建設、生產等事業之投資。此項新增的項目，即規定勞保基金除存放於銀行或購買公債外，可以運用於商業、金融、房地產、生產事業的投資，這些投資所獲的報酬，將遠超出於銀行的利息，但在以前則此種投資是不被允許的。

但辦法中也規定，基金用於存放銀行及購買公債的比率不得低於基金總額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自設勞保醫院、特約醫院病房整修（第五條三款）及投資金融、房地產等（第五條四款）的比例不得超過基金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對於勞保基金的運用程序，辦法中規定：

(1)投資於公債、庫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銀行保證之商業票據之時機、種類、金額等，應先提經

監理會審議通過，到期續購或出售時亦同。

(2)存放銀行之定期存儲於國家銀行及省市行庫之比例，應提經監理會審議通過。

(3)貸放特約的公立醫院整修擴建勞保病房之用時，其貸放對象、金額、收回貸款方式、整修擴建計劃等，應提經監理會審議通過。

(4)投資自設勞保醫院或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事業，應將投資計劃，包括設置地點、投資金額、經營方式等先提監理會審議通過，其投資超過一定金額者，並應將年度投資計劃連同勞保財務長期收支預估說明，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勞保局現已決定運用基金先在臺北、臺南各建勞保醫院一所，目前已購妥臺北市空軍新生社的土地及臺南空軍醫院土地，作爲興建此二勞保醫院的院址，另外在中部及東部也計劃興建勞保醫院，以便利勞工病患就醫，並使勞保基金更能發揮其使用價值。

七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第八次代表大會暨重要工作概況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於六十九年八月三十五日，在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第八次代表大會。出席人員，計有來自台灣省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工器材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及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所屬會員工會代表共二一三人，並有該會委員、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顧問、觀察員及工作人員等九八人列席。

開幕典禮於上午十時舉行，由該會主任委員郭福壽主持，致詞呼籲全體金屬勞工「團結自強，節約能源」，並邀請中央社會工作會專門委員王振猷、生產事業黨部總幹事時兆培、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

恩、中國勞工福利事業協會理事長路國華、全日本金屬產業勞動組合協議會代表佐佐木正典、韓國全國金屬勞動組合代表李珍雨、新加坡岌巴造船工會代表王梳夏等先後致詞。下午第一次會議，聽取工作報告及監察報告。第二次會議，除通過中心議題建立和諧勞資關係，促進整體經濟發展、「貫徹民主憲政，支持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二案，並討論通過「加強國際勞工聯繫合作」等七項議案及臨時動議二案。大會於下午四時三〇分結束。

該會本年內，計派員出席國際會議及訪問七五人次，接待來華參加會議及訪問外賓三三二人次。其中較重要者為：一月十二日，張根旺等七人前往日本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汽車會議及日產汽車會議；二月五日，陳建成等十五人前往泰國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第九屆亞洲地區青年與婦女研討會；六月九日，主任委員郭福壽率梁振鵬前往英國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央委員會議及亞洲區會；六月廿五日，接待西德克拉浦鋼鐵工會訪問團一行六人來訪，並安排參觀活動；九月八日，郭福壽前往日本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全日本金屬產業勞動組合協議會第十九次大會；十月九日，接待日本造船重機勞連委員長金杉秀信前來我國參加雙十國慶大典；十月十八日，劉克忠前往瑞典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世界鑄造會議；十月廿九日，接待日本多國籍企業勞動組合會議代表團高津曉生等二〇人來訪；十一月十八日，接待日本自動車總連訪問團內山光彥等十七人來訪；十一月二十七日，林權助、史芬前往印尼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第一屆亞洲地區多國籍企業研討會；十二月十日，接待日本鋼鐵勞連訪問團田代一昭等七十五人來訪。

該會依據組織章程規定訂定之辦事細則，於六十九年七月四日經內政部准予備查。依該辦事細則第五條規定，秘書處下設組織、國際、教育宣傳、青年與婦女、研究調查、總務等六組。

八　六十九年勞工安全衛生研討會

六十九年全國勞工安全衛生研討會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起，在臺北市舟山路僑光堂舉行，內政部長邱創煥在會中呼籲全國公民營事業單位，切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以減少勞工職業災害。

研討會由邱創煥部長主持，經濟部長張光世曾應邀致詞，日籍專家北川徹三傅士並發表專題演講，全國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政府有關單位代表，勞工安全衛生學者專家及從業人員，勞工團體代表四百餘人均出席這項研討會。

邱部長指出：政府自六十三年訂頒安全衛生標準，加強檢查，擴大訓練、宣導，推行自動檢查等，以減少職業災害，但由於近來勞工人數大量增加，以致每年傷害總人數仍未能有效減少，依據勞保局統計，目前每年死亡、殘廢傷害人數約爲兩萬人，勞保每年職業災害給付約爲五億元，據估計我國每年因此而造成之經濟損失已高達廿億元。

爲有效解決勞工安全衛生問題，邱部長呼籲與會人士切實遵守法令規定，研究有效對策，以消弭職業災害。

張光世部長也應邀致辭，他強調勞工安全衛生是促進工業進步，國民健康的基本工作，今後將配合執行有關法令外，更將積極輔導民營廠商改善安全衛生措施，提升各廠、礦場的安全衛生水準，保障勞工大衆的健康。

內政部次長易君博曾在會中頒獎給六十八年全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優良單位和從業人員。

獲頒優良獎有臺灣通用器材、臺灣橫尾公司、松下電器、臺糖花蓮廠、臺灣杜邦公司、臺灣安培公司、中油青草湖天然氣油廠、臺肥苗栗廠、和豐化學工業、臺聚高雄廠、臺灣擎天神公司高雄廠、菸酒公賣局屏東酒廠、臺電協和電廠、臺電核能一廠、臺電協和施工處、臺糖小港廠、中船高雄總廠、士林紙廠、大同北投廠、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國產汽車修配廠、臺灣歌蘭蒂公司、寶星精密公司、陸軍兵工配件製造廠、海軍第一造船廠、空軍航空工業發展中心介壽一廠、聯勤二〇六廠、二貂煤礦、臺肥木南煤礦。

九　人力發展規劃專責單位恢復設置

我國人力發展之綜合規劃工作，自民國五十三年經合會人力資源小組開始籌辦以來，對各項有關人力資源之規劃，已奠立相當基礎。至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因經合會改組，乃被撤銷，僅保留少數專業人員，並將人力規劃研究工作併入綜合經濟規劃單位，不再負擔協調聯繫之權責。人力規劃組織，經削弱後，各人力行政組織間缺乏立場超然的單位，來擔任協調聯繫的功能，因此各人力行政機關不久即感到在政策推動上極爲不便。結果不但未達到精簡的效果，反而成立了更多的人力規劃協調組織。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改組，更名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後，爲加強人力資源之規劃，及協調有關機關推動人力發展工作，乃依據行政院第一六四八次院會院長指示，籌設人力規劃專責單位。

六十九年二月二日，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規劃小組正式成立，負責協調與人力有關的十個機關（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第五組、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

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動人力發展工作，人力規劃小組成立後，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㈠人口推計：包括人口數、人口之性別及年齡結構之預測，並協助推動人口政策及家庭計劃之工作。

㈡人力預測：配合經濟計劃，從事未來勞動力，就業、失業、就業之行職業結構及增補人力之預測。

㈢教育需求規劃：預測未來各級各類教育需求及產出，並據以規劃未來教育與經濟發展之配合。

㈣科技人力之預測、規劃及評估：配合行政院核頒之「科學技術發展方案」，進行「國家建設人才需求推估」，並據以研擬年度調整方案，提供教育部門作爲調整增設大專及研究所科技科系之參考。

㈤職業訓練：協助行政院專技及職業訓練小組，評估公立職訓機構之訓練能量，訓練成效，並依據當前及未來技術人力供需估計及職業訓練需要調查，釐訂職業訓練發展方向，及協助研訂職業訓練年度執行方案。

㈥就業輔導：配合人力資源之運用，協助中央主管機構評估就業服務業務現況，並研究設計有關改進事項。

㈦就業市場分析：分析長短期就業市場變動情況，以發現影響人力運用之問題，作爲人力規劃之參考。並編印就業市場季報及年報，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㈧工資及生產力之研究：整理工資及生產力資料，並研究工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作爲經濟計劃

與人力規劃之參考。

(九)勞工問題研究：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從事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工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等有關勞工問題之研究，並包括社會福利部門之研究工作。

(十)專案調查與人力統計：配合以上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與中央統計主管機構合作辦理各種專案調查，如職業訓練需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等。並就資料應用之立場，協助改進有關人力統計之工作。

(十一)其它奉交辦與人力問題有關之事項。

第三章

第一節　國國七十年（一）

一　內政部成立職業訓練局

我國近十數年來，經濟、社會發展迅速，至七十年代將是邁向開發國家的關鍵年代，爲因應未來經濟的發展，急須將工業結構由勞力密集的型態轉向技術和資本密集的型態，以突破經濟發展的瓶頸，加強科技教育與技術人力的培訓已刻不容緩。近年來政府爲提高技術人員的質與量，並達成國民充份就業，積極推動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等措施，進而爲改善上述業務權責分散之缺失，經立法院通過，奉　總統七十年一月廿一日公佈「內政部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將內政部勞工司原掌理的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輔導等業務劃分出來，於同年三月二日成立內政部職業訓練局，掌理全國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輔導等綜合規劃及推動事項。

該局設綜合規劃、公共訓練、企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輔導等五組。就業輔導組主要職掌如左：

一、關於就業輔導法規之研訂、修正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就業輔導計劃之研擬及審查事項。

三、關於增設就業輔導機構之審查核議及權責劃分研擬事項。

四、關於就業輔導各項業務制度之建立及督導、協調事項。

五、關於就業輔導專業人員標準之研訂及進修、訓練、審查、發證事項。
六、關於求才、求職招募勞工，應聘出國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各級學校學生就業輔導之配合事項。
八、關於職業介紹機構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就業安全之研擬及推行事項。
十、關於與國際間就業輔導機構之聯繫合作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就業輔導事項。

二　當前勞工行政業務概況

我國經濟發展至速，各業勞工日益增加，目前就業人口六百五十餘萬人中，受僱人員已達四百一十六萬餘人，其中由私人僱用者，亦已達三百三十餘萬人，此等人員即爲廣義之「勞工」，漸爲國民中之主體，勞工問題亦將漸爲社會問題之中心，近年以來，勞工行政業務積極策進，以求經濟、社會之均衡發展，成效雖未臻理想，但亦不無成就，茲就內政部資料所載六十九年勞工行政重要業務概況，列述於次：

一、執行「加強勞工福利重點措施」

六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一六七七次院會通過施行，執行情形如左：

㈠調整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原定爲每月兩千四百元，經調整爲每月三千三百元，自六十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除由

行政院發布修正基本工資暫行辦法外，並由內政部分行省（市）等有關機關實施。基本工資調整後，對於原有待遇低於每月三千三百元之工人固可藉此獲得改善，而就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一百六十二萬五千餘人中（不含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原有投保工資低於三千三百元者達六十三萬四千八百六十八人，佔參加勞保人數三八・九%，由於勞保投保工資提高，勞工所獲各種給付自亦相對提高，如生育給付可獲增加一千八百元，普通殘廢給付最高可發補助費四十個月，可獲增加三萬六千元，因公殘廢最高可發補助費六十個月，可獲增加五萬四千元。

㈡積極增建勞工住宅：

每年興建或貸款勞工購置住宅至少一萬戶，曾經內政部多次會商有關單位決定情形如下：

㈠提撥專款三十億元貸與勞工購置住宅：六十九年由勞保基金提撥十五億元，貸與經參加勞工保險之產、職業勞工，以直接從事勞動者爲優先，每戶貸款二十四萬元，年息九厘，共貸六千二百五十戶，由臺灣土地銀行承貸，已自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接受申請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並由內政部公告暨分行省（市）政府轉行各地、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前，應邀集當地工會等有關單位審查處理竣事，另並訂定「六十九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處理準則」發布施行，作爲處理有關事務之依據。

㈡每年興建國民住宅至少應保留五千戶優先核配勞工家庭：本項國民住宅至少保留勞工優先核配部分，以直接從事勞動，並提供土地之產、職業勞工爲優先。由各地國宅單位主辦，社政單位協辦。國宅單位應依照分配戶數於興建完成後公告受理申貸，如本年未足戶數，可併下年合併計算。由地方主管機關協調轄內事業單位及工會等積極設法提供土地，以利勞工住宅興建。

㈢改善工作場所安全衞生：

㈠內政部於六十九年四月至六月陸續發布「異常氣壓（潛水作業）勞工保護設施標準」、「吊籠安全檢查暫用構造標準」、「起重機安全檢查暫用構造標準」。另「高壓氣體安全衞生設施標準」亦經完成草案，正繼續審議中。

㈡對於僱用勞工滿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積極推展自動檢查，預定於本年內完成。內政部已自六十九年六月十日起在高雄市、臺北市等各地舉行自動檢查研討會，共辦理六次，參加一、一八〇單位，已於七月三日舉辦研討會完畢，並將於本年內酌情實地考查。

㈢在不影響勞保給付原則下，運用部分勞保基金，由金融機關貸款，作爲職業災害預防融資資金，改進安全衞生設施：經內政部擬訂有關辦法已於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邀約有關單位會商，決定本項基金暫以一億五千萬元，分十年攤還，以小型企業爲對象，貸款額最高三百萬元，以改善通風、危險性衝壓機器之防護設施、購置安全衞生防護具等爲主，試辦一年再檢討改進。

㈣加強勞工福利：

煤礦礦工福利金由每公噸煤產銷雙方原共提新臺幣二元，提高爲新臺幣四元，自六十九年一月份起施行，經內政、經濟兩部會銜報行政院備查，本年產煤約三百萬公噸，預計可提撥九五〇萬元作爲改善煤礦礦工福利之需。其他加強職工福利金之提撥運用，推行勞工正當休閒活動，亦經分函地方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㈤加強勞資合作：

㈠每年定期舉辦勞資關係研討會：六十九年五月內政部經邀集有關單位會商本年內舉辦勞資研討會有關事宜，據以擬訂計劃要點，本年計劃辦理四次，現正詳加研議中。

㈡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規：經內政部委託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積極進行，預定六十九年九月完成初稿，經列入下年立法計劃。

㈢積極推行分紅入股：經內政部與有關單位會商決定，協商較具規模之事業單位十八家，試辦分紅入股制度，據以檢討改進，內政部爲加強倡導，積極推行，現正蒐集有關資料，擬編印專刊，以資宣導。

㈣擴展職業訓練，策進就業安全：

㈠關於由內政部設置職業訓練局及制定職業訓練法：於內政部設置職訓局，該局組織條例，經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於五月聯合審查，預期立法院下一會期復會後繼續審查。職業訓練法草案經內政部於上年報院，同年十月再度由院送回內政部再議，曾由專案小組，多次會商協調經於六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再行報院，據悉現由經建會審查中。

㈡擴大辦理技能檢定，凡參加技能檢定合格者，事業單位應按其等級優先進用，或調整其職務及待遇，除已於部分會議或研討會希望業者配合辦理外，並已列入職訓法草案，當加強宣導推行。

二、貫徹行政院院長指示事項

㈠行政院六十八年七月一六二九次院會，院長指示：「有關纜車、電梯、工作吊車等設施之安全標準及

其經常維護、管理、檢查工作，請研議辦法執行」，內政部經遵照指示於六十八年九月發布「升降機安全檢查暫用構造標準」。六十九年四月發布「吊籠安全檢查暫用構造標準」，六十九年六月發布「起重機安全檢查暫用構造標準」。關於電梯、工作吊重（起重機）、纜車之安全檢查，屬於勞工安全衞生法適用範圍者，已由勞工檢查機構加強檢查，（即觀光用之纜車亦已列入勞工檢查範圍）關於管理、維護事項，依法責成由雇主負責辦理。

㈡行政院六十八年八月一六四一次院會，院長指示：「報載不少工讀生在工廠中受傷，請內政部經濟兩部查明原因，並對各工廠之安全設施及執行情形全面加以檢討，不合規定者嚴格要求，儘速改善」，經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深入研究，工讀生受傷主要原因，係機械缺少安全防護及學生缺乏操作訓練所致。經內政部會商決定由勞工檢查機構抽查各廠機械設備，自六十八年十月至六十九年五月止共計檢查公、民營工廠一千九百七十廠，對不合規定之工廠計一千六百三十三廠實施複查，不合格者以其情節輕重，依法酌情處理。本年工讀生及國中畢業生即將就業，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經邀集有關單位會商決定，重申雇主應辦新進工人訓練，最少六小時以上，並應切實執行自動檢查等，經傳播事業配合宣傳。另並決定請教育行政機關，設置工業安全衞生專門科系，增加工業學校等安全衞生課程。另請救國團及就業服務機構對於輔導就業學生亦應講述安全衞生有關課目。

三、其他重要施政

六十九年勞工行政重要業務，除已列入「加強勞工福利重點措施」者外，其他重要施政如下：

㈠健全並發展工會組織：

年來會同有關單位，輔導成立產業工會九十三個，納入工會組織者計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七人。爲加強全國總工會加強爲會員服務，由內政部陳報院長奉准於六十九年度預備金項下提撥一千萬元，補助其購置會所。另並協調主管機關增列補助工會費用。

㈡輔導慶祝五一勞動節活動：

六十八年五一勞動節，內政部與執政黨輔導全國勞工組織積極展開慶祝活動，全國性慶祝大會於臺北市中山堂舉行，內政部政務次長易次長於大會中致詞並頒獎，計頒獎全國基層優良工會五十個單位，優良勞、資關係廠場二十五家。中午行政院孫院長親臨參加各界歡宴模範勞工餐會並致詞，分批拍照留念。下午四時　蔣總統於總統府接見全體模範勞工，總統以茶點款待，與模範勞工一一握手並剴切訓示勗勉，使勞工感奮無已。另並由全國郵聯會等舉辦勞工文藝活動及科技創新展覽，參加單位計廿八個，頗獲各方好評。

㈢內政部會同財政部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實施注意事項，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財政部於六十八年六月四日發布「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因未明定主管機關，且其內容簡略難以施行，內政部爲保障勞工利益，經於六十八年十一月及六十九年二月多次會商財政部及有關機關，訂定該辦法實施注意事項及職工退休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內政部與財政部會銜發布施行，明定主管機關爲當地勞工行政機關，並規定該基金委員會人數、成員、任務、申請設立之要件及考核監督等，對職工退休金之提撥與保障可有顯著改進。

㈣勞工安全衛生及檢查業務：

㈠督導高雄市成立工礦檢查所，並於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由省、市交接檢查業務，部分臺省未完成事項，亦經內政部協調省（市）處理。

㈡加強勞工安全衞生檢查，依照內政部發布之六十九年檢查方針，一月至五月，一般檢查計一千八百十一廠次。鍋爐檢查一千七百十三座次，壓力容器檢查九百十三座次，升降機檢查六十六座次。另以鑒於六十八年七月臺北市撫遠街爆炸案爆炸物之危險經內政部會商決定由各檢查機構辦理危險物品普查，自六十八年十月至六十九年一月共計檢查二千一百七十九廠，並分別依法酌情處理，現正辦理統計報告中。此外，並由臺北市工礦檢查所配合警察機關實施臺北市危險物品普查。

㈢積極推行勞工安全衞生訓練，六十九年一月至五月，內政部督導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衞生協會，中國生產力中心等舉辦安全衞生管理人員訓練計一千四百二十九人，急救人員訓練計二百四十八人，有機溶劑作業員訓練計六百九十人，特定化學物管理人員訓練計五十六人，鍋爐操作人員訓練計三百四十二人，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計七百十一人，起重吊掛人員訓練計四百七十九人，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計六百零三人，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訓練計六百二十一人，乙快熔接人員訓練計一百二十四人。

㈣推行職業病預防計劃：六十九年元月至五月，內政部經督導省（市）勞工檢查機構實施可能發生職業病之專案檢查一千二百零一廠次，並聯繫國防醫學院、高雄醫學院等分別研究有關粉塵、鉛作業等對勞工健康之影響。另並督導檢查機構與工業衞生中心，推行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此外，並將規劃協調各工業區聯合設立醫療衞生中心。

㈤永安煤礦於六十九年三月發生災變，罹難礦工三十四人，礦場安全依據礦場安全法規定，中央

雖由經濟部主管，因內政部主管勞工行政，死難者爲勞工，邱部長至爲關切，曾由勞工司司長代表至礦場慰問死難礦工家屬，每戶並致送慰問金五千元連同南庄煤礦爆炸，死難礦工四人共致送慰問金十九萬元。

㈣推行職業訓練：

㈠依照推行職業訓練五年計劃辦理訓練：六十九年度由內政部督導職訓機構共辦理技工養成訓練計六千二百零六人，師資訓練計四百零二人，殘障人員訓練計八十人。

㈡輔導職訓機構擴大訓練容量：職訓金監理委員會中區職訓中心原有訓練容量爲一千一百人，擴大容量爲二千一百人，現正擴建訓練工廠及增添設備中。

㈢輔導職訓金監理委員會於六十九年三月成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由日本雇用事業促進團捐贈圖書、視聽教育設備等，從事職業訓練之研究與發展。

㈤辦理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

㈠六十九年度新訂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有內燃機裝修、農業機械修護、船裝工等十六職類，共三十項，連同前已訂規範共達六十六職類。

㈡六十九年度共督導辦理技能檢定四十四職類，經檢定合格發給證照人數共五萬六千四百四十六人。

㈢辦理技能檢定評審人員研習，共辦配電線路裝修，汽車修護、機械製圖等七職類共二百人。係由內政部委託工業職業訓練協會辦理。

㈣第十一屆全國技能競賽已定於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舉行分區競賽，並於八月二十

四日至三十日在臺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舉行全國競賽，共辦三十一職類，比去年增加金銀細工、精密機械製造及烹飪（表演賽）等三職類。有關籌備工作並於六十九年六月廿四日，在臺中邀集有關單位協調。

(七)研議有關「當前農、漁民、勞工及宗教重點工作」事宜關於勞工部分之改進措施：六十九年四月中央有關會議，蔣總統曾指示：「對勞工來說，目前勞工流動性大，各廠場生產作業影響頗爲嚴重，應研究採取補救之辦法，如儘可能推動分紅入股、解決勞工住的問題等都可以發生作用，在推動的過程中，並可提倡勞工「以廠爲家」，以激勵其敬業精神」。行政院根據指示曾邀集有關單位會商，囑內政部擬議改進計劃，亦經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決定改進計劃內容，已報院核示。

(八)舉辦全國性工會幹部訓練，並配合辦理勞工組織及福利研討會。輔導勞、資聯誼活動：內政部會同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聯合舉辦全國性工會幹部訓練，第一期已於六十九年六月廿三日至廿八日舉行，參加學員四十五人，第二期定於八月辦理。另內政部配合有關單位分區舉辦勞工組織與福利業務研討會，自六十九年三月十日至二十一日分六梯次舉行，邀集各業工會常務理事（理事長）工廠會議秘書，廠礦福利委員會負責人，縣市勞工行政人員，共計八百九十三人，有關建議正由內政部等研究處理中。另輔導地方舉辦勞、資聯誼活動，各縣市普遍展開。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由廠場自行辦理。

三　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等訪問葡萄牙總工會

葡萄牙全國總工會定於七十年一月卅日至二月一日在葡國首都里斯本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我國全國總工會應邀，推派理事長吳必恩及監事兼臺灣省糖業工會聯合會理事長蘇世清等二人爲代表，於一月廿八日前往參加其代表大會觀禮及訪問。

葡萄牙全國總工會和我國全國總工會同爲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會員工會，堅守反共立場，在國際工會運動方面，和我國工會配合甚好，此次舉行大會，邀請我國全國總工會派代表前往觀禮，顯示該會對我國工會運動之重視。我全國總工會代表除向大會道賀外，並在大會中報告我國政治、經濟、社會進步情形，並於會後與該會及西歐有關國家工會負責人等會談，商討我國工會與歐洲國家自由工會聯繫與合作等問題。

四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主席戴文納訪華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主席戴文納（Mr. Devan Nair）於一月廿六日下午抵達我國訪問，我國全國總工會副秘書長邱清輝等，曾在中正機場迎接。戴文納訪華期中，曾和我國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常務理事水祥雲、秘書長路國華等，就如何支援共黨極權政治下勞工成立自由工會，及在當前世界經濟動盪時，工會之任務等問題交換意見，戴文納已於一月廿七日上午和我國代表路國華、陳士誠、謝進安等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同往日本東京，參加全日本勞動總同盟代表大會觀禮。

五　內政部修正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由於桃園一家工廠最近發生火災，造成重大損失，顯示工廠消防工作未受重視，內政部盼望各工廠

務必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並加強安全衞生措施，對員工也要加強消防與安全的教育。內政部將「勞工安全衞生設施規則」中的消防部份加以增訂修正，各工廠務必遵照辦理，以維護安全。

「勞工安全衞生設施規則」有關消防部份的規定要點如下：

一、雇主應視各工作場所建築物及物料危險程度、潛在火災種類、四週環境與濕度情況，設置滅火器，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㈠滅火器應分別固定於取用方便的顯明處所，並以紅色或紅白相間條文、或指標確實標明其位置。

㈡滅火器應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㈢滅火器應確實分別標明其適用火災的種類。

㈣懸掛於牆上或放置於滅火器箱中的滅火器，其上端與樓地板的距離：十八公斤以上者不得超過一公尺、十八公斤以下者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㈤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與更換藥劑，並標明保養及換裝日期，由保養人簽字。

㈥滅火器應依各工作場所潛在的火災類型與危險程度而配置。

二、雇主對高度危險工作場所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中度危險工作場所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設置火災自動警報系統暨緊急廣播設備，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㈠大量儲存、使用、製造可燃性液體或氣體的工作場所但設有各該物質的自動控制警報器者。

㈡設有自動撒水裝置的地區並設有撒水警報器者。

㈢二十四小時內有人輪班工作或監視的場所。

三、雇主對於大量儲存、使用或製造可燃性物質與爆炸性物質的工作場所，應設置固定、半固定或自動

滅火系統。前項滅火系統應視各工作場所潛在火災的性質，而爲水、泡沫、二氧化碳、乾粉、鹵化烷或水霧等自動滅火設備，但同時應注意其對現場作業勞工的危害預防。

四、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消防水系統：

㈠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及囤儲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及囤儲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及囤儲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應設置室外消防栓；其與保護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大於卅公尺，水栓口徑不得小於六十三公厘，出水壓力不得小於每平方公分三點五公斤。各消防栓均應附設消防水帶箱，兩條口徑各爲六十三公厘、長廿公尺以上及堪用之小袋與一具水瞄、一把消防栓開關把手。消防栓三公尺以內應保持空曠，不得堆放物品或種植花木。消防栓應注意保養。

㈡二樓以上建築各工作場所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或耐火構造的工作場所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室內消防栓。其開關與樓板面的距離不得大於一點五公尺小於卅公分，附近一點五公尺以內不得有障礙物，並應配置口徑卅八公厘以上長廿公尺，或裝置自動消防栓連同管盤其口徑廿五公厘長廿公尺的消防水帶及放水瞄各一。

㈢消防出水量應以兩具同時放水每分鐘三百公升，能繼續供水廿分鐘以上爲限。

㈣爲充分供應消防水源，應設置蓄水塔、蓄水池或加壓水槽，其蓄水量在高度危險事業單位不得小於八十噸，中度危險事業不得小於六十噸，低度危險事業不得小於卅噸。但工業區有大蓄水池（塔），或附近海濱，或自來水有加壓設備能充分供應消防用水者不在此限。

五、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動力消防幫浦：

㈠高度危險工作場所的設備或建築物面積或囤儲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千平方公尺者。
㈡中度危險或囤儲三千至一萬平方公尺。
㈢低度危險或囤儲五千至三萬平方公尺者，均應設動力消防幫浦一臺。
前項消防幫浦之出水量不得少於每分鐘八百公升，出水壓力不得少於每平方公分五公斤。

六、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消防車，但工業區設有聯合消防機構，配置適當消防車及人員者不在此限：
㈠高度危險工作場所的設備暨囤儲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
㈡中度危險及囤儲一萬平方公尺。
㈢低度危險及囤儲超過三萬平方公尺者，均應設消防車。

六　工廠會議實施辦法修正

內政部爲維護勞工權益，頃已修正發布實施「工廠會議實施辦法」，明定工廠會議代表的人數限制，工廠會議的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應視工廠人數多寡各以三至九人爲限，但工廠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至少各選派代表五人。

此外，對工廠會議女工代表人數作保障規定，即工廠女工人數占工廠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保障名額不得少於工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內政部表示：工人代表的任期，由原規定的一年，延長爲二年。

工人代表的選舉辦法及選舉日期，應於選舉前五日，於工廠明顯處所公告。

第二節　民國七十年(二)

一　台省府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訂後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並通函勞保有關單位，切實依照規定辦理審查，以加強維護勞工的權益。

準則中對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執行職務而致傷病的認定，規定爲：

一、執行職務而致傷害者。

二、於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規定適用職業範圍從事工作，而罹患表列疾病者。

三、上下班時間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的傷害，其非出於私人行爲者。

四、被保險人於作業前後發生下列事故而致的傷害，視爲職業傷害：

㈠作業開始前，在等候中，因事業場所設施或管理的缺陷所發生的事故。

㈡因作業的準備行爲及收拾行爲所發生的事故。

㈢於作業終了後，經雇主核准利用事業場所設施，因設施的缺陷所發生的事故。

㈣從飯廳或集合地點赴作業場所途中，或自作業現場返回事務所途中，因勞務管理上的必要或在雇主的支配監督下，爲接受及返還作業器具，或受領工資等例行事務時，發生的事故。

五、於作業時間中斷中，用餐或休息，因事業場所設施或管理的缺陷發生事故而致的傷害。

六、於作業時間中，基於生理要求於如廁或飲水時發生事故而致的傷害。

七、從事有利於該事業的非其本份內的工作發生事故，而致的傷害。

——因公差由居住處所出發至公畢返家期間發生事故而致的傷害，其非出於私人行爲者。
——奉雇主之命參加體育活動或運動會發生事故，而致的傷害。
——由於業務關係，因第三人的行爲發生事故而致的傷害。
——因執行職務被動物加害發生事故，而致的傷害。
——於執行職務時，因天災地變發生事故而致的傷害，不得視爲職業傷害，但其從事的業務遭受天災地變的危險性較高，或爲搶救工作而發生者，不在此限。
——利用雇主爲勞務管理所提供的附設設施，因設施的缺陷發生事故而致的傷害。
——參加雇主舉辦的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設施的缺陷發生事故而致的傷害。
——於作業中因事業場所的缺陷或在緊急情況下，所爲有利於該事業的措施，發生事故而致的傷害。
——於作業中，因工作當場促發疾病，而該項疾病與勞動有相當因果關係者，比照職業傷害辦理。

二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七次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況

台北市總工會第三十七次會員代表大會於八月卅一日舉行，由理事長王明順主持。市總工會現有會員工會九七個（產業工會五十四，職業工會四十三）會員人數一四九〇三二人。會中討論通過中心議題有：勞工團體對「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等提案，並討論一般提案：敬請轉函國民就業輔導處設立盲人可以從事之職業訓練，以增加盲人職業重建之工作機會；爲生活費用普遍提高，請將免稅額及寬減額提高；建請政府統一規定具有危險顧慮之各級廠礦單位，應購

買「工作安全帽」給所屬工作人員配戴，以確保勞工安全等案。

該會第六屆理事會重要工作績效如下：

一、組織訓練：

㈠按期召開各種會議，確實執行決議事項，除定期性之理、監事會議每三個月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每月一次，均如期召開外，並召開各業工會總幹事工作會報一次，國際關係委員會議三次，勞資爭議調處會議二十三次。

㈡現有會員工會九七個（產業工會五四職業工會四三）會員人數一四九、〇三二人（六十九年三月底止）

㈢幹部訓練：

㈠六十九年二月四、五日假濟南路二段社會活動中心分別舉辦產（職）業工會幹部研討會兩天，參加人數五六一人，通過「自強年」行動工作綱要。

㈡六十九年五月選派工會優秀幹部陳進財等六人前往日本大阪參加第六次中日勞工幹部研討會順道訪問有關工會，增進國際勞工友誼。

二、文教宣傳：

㈠出版台北勞工季刊四期、特刊三期。

㈡六十九年五一勞動節參加全國勞工文藝展覽，計書法繪畫攝影等作品一七六件，榮獲內政部頒發績優獎狀。

㈢六十九年「五一」勞動節各項活動生動熱烈獲中央嘉勉。

㈣六十九年中央增額民意代表選舉，奉行政策，動員輔選績效優良，榮獲上級獎勵。

㈤加強國際勞工關係。

三、福利服務：

㈠有效調處勞資爭議。

㈡建議上級地方民意代表選舉請保障勞工名額，比照中央民意代表輔選辦法，輔導勞工參與競選，以提高勞工地位。

㈢出席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議廿一次，對勞工保險爭議審議等案件極力爭取，以有利於被保險勞工之決議。

㈣爲擴大勞工福利辦理勞工眷屬特約醫療：就本市各行政區勞保指定醫療院所中特約四十六家簽訂優待條款之合約，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到期已繼續簽約兩年。

㈤建請市府增設勞工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暨計程車司機服務站。

三　台灣北、中、南三區郵務工會宣告成立

郵政總局爲配合臺灣地區區域發展計劃暨業務發展需要，於六十九年九月一日，將臺灣郵區重新劃分，分別在台北、台中、高雄三地成立臺灣北區、臺灣中區、臺灣南區三個郵政管理局，原臺灣郵政管理局改組歸併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滙業局。臺灣郵務工會爲配合郵區調整，經該會七十年三月十日第廿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將工會組織區域予以變更，調整劃分爲臺灣北區、臺灣中區、臺灣南區三個郵務工會，其組織區域範圍如下：

一、臺灣北區郵務工會：包括台北、青潭、板橋、桃園、基隆等五個郵務分會。

二、臺灣中區郵務工會：包括新竹、苗栗、豐原、台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台南、新營、宜蘭、花蓮、台東等十五個郵務分會。

三、臺灣南區郵務工會：包括高雄、鳳山、屏東、澎湖等四個郵務分會。

上項調整工會組織案經報內政部核准後，三區郵務工會即依法成立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籌組工作，均於七十年八月下旬分別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章程、工作計劃、經費預算，並依法選舉理監事，宣告正式成立。

臺灣中區郵務工會首先於八月廿二日假臺中郵局禮堂召開成立代表大會，選出陳永松擔任理事長，張金源擔任主任秘書。

臺灣北區郵務工會於八月廿九日假臺北市金山街卅三號召開成立代表大會，選出鄭樹藩、黃漢林分別擔任理事長及主任秘書。

臺灣南區郵務工會於八月卅一日假高雄郵局禮堂舉行成立代表大會，選出理事長陳明眞及主任秘書于學道。

臺灣北、中、南三個區郵務工會成立後，原有臺灣郵務工會即於七十年八月廿日宣告結束，撤銷登記。對於原有共有資產及福利措施，與有關共同性工作，由北，中、南三個區郵務工會推定代表組成委員會共同經營辦理。

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臺灣地區三個郵區所轄範圍重行調整，三個區郵務工會組織範圍亦同時配合調整如下：

北區郵務工會：包括台北、青潭、板橋、桃園、基隆、花蓮、宜蘭等七個分會。
中區郵務工會：包括新竹、苗栗、豐原、台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等八個分會。
南區郵務工會：包括高雄、鳳山、屏東、澎湖、台南、新營、台東等七個分會。

四　嘉惠勞工的執政黨政綱

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三月廿九日起在陽明山中山樓舉行，會期八天，於四月五日圓滿閉幕。本次大會正值我國邁入建國七十年的三民主義戰勝共產主義的年代，大陸共匪奪權鬥爭益見熾烈，國內外反共形勢日漸對我有利，海峽兩岸敵消我長的情勢已愈明顯，此一歷史性大會之舉行，不僅有其承先啓後的莊嚴意義，亦將爲復國建國大業開啓新的契機。

一部中國國民黨的黨史，實在就是中華民國的建國史，中國國民黨創建了中華民國（共匪最近也要慶祝辛亥革命七十年紀念，辛亥革命是中國國民黨前身同盟會會員在黨的領導人　國父孫中山先生主持下進行的，共匪竟然厚顏慶祝，實爲統戰手法），領導全民，掃悔除愆，建設民主自由國家，因此黨的活動也等於是國家民族的活動，黨的一切作爲也是全民關心企注的重心，當此勝利的七十年代來臨，黨的全代會自然亦爲全民寄予最高期望。

我們知道，中國國民黨是屬於全民的政黨，是創建及護衛國家的政黨，因而黨的大會制訂政綱政策自以照顧全民、造福社會爲依歸，以國家利益爲著眼。從勞工的立場來看，中國國民黨每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政綱政策或其聲明宣言，都曾對勞工問題或勞工福利有所揭示，而且視國家情勢或社會環境有其重點或特色，足以說明執政黨對勞工問題的重視與對勞工朋友的照顧。

國父創黨建國，初時置重點於推翻滿清，進而謀求建設國家，是以黨的政綱政策亦均以此爲範疇。例如興中會之政綱爲：

①設報館以開風氣。
②立學校以育人才。
③興大利以厚民生。
④除積弊以培國脈。

當時限於環境，尚難公開揭櫫革命，是以所舉政綱以建設爲標榜。至同盟會軍政府（民前七年）的宣言中揭示政綱爲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

民國元年，中國同盟會總章中之政綱列舉：

①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
②實行種族同化。
③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④普及義務教育。
⑤主張男女平權。
⑥勵行徵兵制度。
⑦整理財政，釐訂稅則。
⑧力謀國際平等。
⑨注重移民墾殖事業。

民國二年國民黨之政綱爲：

①整理軍政。
②劃分中央地方之行政。
③整理財政。
④整理行政。
⑤開發產業。
⑥振興民政。
⑦興辦國有交通業。
⑧振興教育。
⑨統一司法。
⑩運用外交。

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列舉推翻專制政府、建設完全民國、啓發人民生業、鞏固國家主權。以上三個時期各因其當時環境而作概括性的揭櫫政綱。

到了民國十二年，中國國民黨在廣州的革命根據地逐漸穩固，乃對政綱政策作詳盡的規劃制訂。十二年一月一日，中國國民黨發表宣言，政綱中對解決社會經濟問題列舉綱領七款，其中第五款爲：「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這是執政黨第一次表示了重視勞工的立場。

民國十三年一月卅一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政綱，在「對內政策」的第十一款訂

明「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較一年前宣言中所述的已更爲具體有力。

其後第三次、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政綱都概括地揭示建國的大計方針。民國廿七年的臨時全會通過「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列舉五大綱目，其中「民衆運動」部份揭示「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民國卅四年的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政綱政策，在「民生主義」部份的十款中，第六款爲「發展勞工組織，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增進勞動效能，尤須保護童工女工」，具體規劃了勞工政策，雖然當時我國工業尚待植基，勞工人數不多，但列舉五項均極具體，顯示決策單位對勞工問題有深遠的瞭解。

共匪全面叛亂，無數忠貞愛國的勞工同胞參加了反共剿共的神聖工作，特別是民國卅八年，全國工商重鎮的上海市，反共的勞工群衆流血流汗、犧牲奮鬥，使赤色工棍及共產暴徒望風披靡，最高當局對勞工反共愛國的行動至表讚許，亦格外重視勞工群衆的力量及其對國家社會的貢獻，因此不但中國國民黨的改造綱要在其「黨的構成分子及社會基礎」中揭櫫「本黨以青年知識分子及農、工生產者等廣大勞動民衆爲社會基礎，結合其愛國的革命的分子爲黨的構成分子，共同爲國家民族及廣大勞動民衆的利益而奮鬥」；而且在中央改造委員會發布的現階段政治主張（民國卅九年九月一日）中對於解決勞工問題更有詳盡的析述。改造委員會的此一政治主張是中樞播遷來臺以後厲行革新的重要張本，我們之所以能在大陸淪陷後重建復興基地，執政黨的改造及其所提政治主張的切合需要，徹底執行，實爲重要因素。這項政治主張分爲：

①我們的決心和信念。

②恢復我中華民國領土主權的完整。
③實行民生主義的經濟措施。
④完成三民主義的民主政體。
⑤對於反攻收復時期的主張。
⑥全國軍民同胞團結起來等六大「政治主張」。

其中「實行民生主義的經濟措施」，主要是就農工兩大部分指斥共匪的罪惡暴行，並說明以民生主義的經濟措施來改善農工大衆的生活，茲摘錄有關內容如下：

「……奸匪的工商政策，在表面上說是『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勞資兩利是毛匪所說，爲共黨處理勞工問題之口號，我們不可用這四個字），但實際上是摧毀一般人民現有的工商事業，重新建立他們自己獨佔一切生產和交易的機構。……他們煽動工人和資本家來鬪爭，資本家被清算了，而工人也就被控制了。……他們心目中，沒有什麼工人和農民的利益，他們是要從鬪爭清算中奪取人民的生產工具。」

「關於勞動問題，我們要積極扶植勞工組織，保障勞工權益（這是執政黨第一次揭示保障勞工權益，在卅二年以前，這是非常重要的決策），維護勞工擇業轉業的自由。並舉辦社會保險（當時勞工保險剛創辦，執政黨已有辦理社會保險的構想），以安定勞工的生活。要根據勞資共同利益，促進雙方互助合作。各種生產事業如能蓬勃發展，人民就業的機會自然多了。」

改造完成以後，中國國民黨於民國四十一年十月舉行七全大會，修訂黨章，正式列入「本黨以青年、知識分子及農、工、生產者等廣大勞動民衆爲社會基礎，結合其愛國的革命的分子爲黨的構成分子，

共同爲國家民族及廣大勞動民衆的利益而奮鬪」，具見執政黨對勞工大衆的重視。

七全大會通過的政綱，共分政治、外交、軍事、經濟、教育、社會、僑務等七大項，其中「社會」項內共列七款，對勞工問題揭示「發展勞工組織，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以謀勞資利益之均衡發展」。

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廿日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政綱，在「建設臺灣、策進反攻」項內訂明「改善農工生活，提高生產技術及文化政治水準，保障農工合法權益，扶助農工團體之健全發展，並促進勞資合作」。在「光復大陸、拯救同胞」項內揭櫫「保障勞工權益，使勞工有勞動、休閒、擇業及組織工會之自由，解散共匪之集中營，並廢除其奴工制度」。

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廿日九全大會通過的政綱，在「建設復興基地」中訂明「扶助農工團體健全發展，保障農工合法權益，提高生產技術及文化水準，並倡導勞工入股及生產獎金制度」。這是第一次提出「入股」，但尚未提到「分紅」，祇是倡導生產獎金制度。

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五日十全大會通過的政綱，在「基地建設」中提示「保障勞工權益，倡導工人入股分紅，確立生產獎金制度，協調勞資利益，發展勞資合作」。在「光復大陸」中揭櫫「廢除毛共壓榨勞工之各種暴政，維護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訂定合理之工資、工時，保障勞工有擇業及休閒之自由」。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舉行的十一全大會，通過的政綱共廿九條，其中第十二條爲「保障勞工權益，推動分紅入股，促進勞資合作；擴大社會保險，增進兒童福利，加強就業輔導與社會救助；逐漸完成全面醫療設施，大量興建國民住宅，積極照顧低收入者的生活」。

從歷次中國國民黨全代會通過的政綱可知，勞工政策是循序漸進並各有其重點，例如早期的「制定工人保護法，改善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這五十多年以前的勞工政策是針對當時情況而訂，與今日已不可同日而語。九全大會的「倡導勞工入股」、十全大會的「倡導工人入股分紅」，到十一全大會的「推動分紅入股」，雖是字斟句酌，也可見其重心的所在。

本次全代會修訂的政綱，共分六大項，其中「推進國家建設，創造福利社會」部份揭示：「健全勞動法制，輔導勞工組織，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工安全，增進勞資合作；加強職業訓練，促進國民充分就業……」，「……擴大社會保險，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另外在「策進光復大陸，重建統一國家」部份，也揭櫫「廢除共匪壓榨勞工暴政，維護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確立合理的工資工時，保障勞工轉業的自由」。而在六大議題中的「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的議案中更詳細列舉了具體的目標，包括「擴大技能訓練，促進就業安全，加強人力規劃，提高職訓能量及水準，輔導各業聯合辦理訓練，大量培育技術人力，提高職業道德。擴大辦理技能檢定，建立職業證照制度，改進就業服務，健全就業市場組織，逐步建立就業安全體系」，「加強勞工福利，增進勞資關係，健全勞工法制，改善勞動條件，加強保護女工童工，提高勞工安全衛生標準，並加強檢查，預防職業疾病及災害，改善職業安全衛生，充實勞工教育及加強輔導休閒活動。發展並健全工會組織，推行分紅入股，增進勞資合作，創造共同利益，增建勞工住宅。」

又：此次復興基地出席的代表五七一名中，勞工代表達五十一人，佔百分之八點九三，較上次（十一全）大會的五〇一人中勞工代表卅九人（約佔百分之七點八）其人數及比率均有大量增加，也足見執

政黨對勞工黨員的重視和勞工問題的關心，這是我們必須瞭解的。

五　出席國際自由工聯新德里大會

七十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國際自由工聯（ICFTU）研討工會在發展中的任務特別會議在印度、新德里舉行，與會代表計有二百餘人，會期一共三天，我全國總工會代表陳士誠，前往參加。

國際自由工聯自一九五〇年成立以還，迄今整整三十年。因此，本屆會議其主要議題便是：

㈠檢討國際間自由工會運動之發展。

㈡商討如何更新與擴展自由工聯之國際聯繫的配合工會在發展中的任務。

今番會議在印京召開時，美國總工會（AFL-CIO）副會長華德（M. Ward）特前來列席，正式代表該會提出重行再入自由工聯的計劃。在和諧的氣氛下，雙方原有的一點隔閡，亦隨之融化。祇須稍待一段時期，再略經磋商，便可完成手續。

至於會議之樂於聽到這個消息，亦可以理解的。因爲，在自由世界各國的工會組織中，仍然以美國總工會之實力最爲強大，而影響亦最深鉅；故其再度加入國際自由工聯，自對未來之發展，大有助益，至少財務窘困的狀況可獲改善。美國總工會在卅年前，原係自由工聯之主要的創始會員，後因雙方政策之相左，逐漸導致疏遠。迨至十二年前，由於美國總工會理事長閔尼（G. Meany）之深表不滿，終於決定退出。直到前年底，閔老因年邁體弱，辭職退休，不久，人亦病故。惟繼任之新理事長柯克蘭（L. Kirkland）氏，雖是秘書長出身，却欲改弦更張，尤其對外方針，力主恢復自由工聯之會籍，從而積極開展國際工作。

本屆會議，最令人感奮的事，就是波蘭團結工聯（Solidarity Union of Poland）副主席葛華達（A. Dwiazda）等三人之翩然蒞臨，應邀列席。他之來臨，使與會代表們既驚訝，又欣喜，大家爲之振奮不已！其所以如此，正如大會主席，馬來西亞籍的會長納拉耶南（P. P. Nar Ayanan）在作介紹詞時所稱：『在一個共產國家，居然也能產生獨立的自由工會，並還經由共黨政權之正式認可，而獲得其合法的地位！這不是史無前例的事實是什麼？此一史實，在數年之前，誰也不信是有可能的啊？可是現代史上却畢竟發生了！』。

葛氏是一位虔誠的天主教徒，年約四十來歲，體軀魁梧，鬚髮盡赤，粗邁豪放，風趣健談。他雖不長英語，談話演說，都由自由工聯一名波裔女職員代爲通譯。故語言表達並無多大困難。他之蒞會，乃以大會觀察員身分而來列席，但他之與會，亦可算是共黨波蘭底自由工會與自由世界勞工界保持接觸，故其意義殊非尋常！該會成立還不到一年，而前些日子，他們也派了幾位領袖分訪西歐諸國，惟所負任務，祇限於籲請西方國家給予波蘭以經援而已！

在開會的末後一天，即三月二十日，這位鐵幕後自由工運的鬪士，曾應大會主席之邀請，發表了一篇極其動人、而又富內涵的演說，歷時四十五分鐘，其間多次引起熱烈的掌聲。茲將其講詞大意，扼要記述如次。

㈠本人前來，主要是爲我們波蘭團結工會覓求其與自由世界勞工界之聯繫，特別是和貴會（國際自由工聯）的密切合作。由於受大環境的限制，目前我們還談不上其他的步驟，這是要請諸位諒解的。不過有一、二件事倒是可以告慰諸位的，那就是：因我們自身的工會組織迅速由滋生而茁長，由茁長而壯大之故，所以不僅已使原由波共領導之工會組織無形解體，甚至影響了設在捷京波

拉格，而由俄共所控制之世界工聯（WFTU）之日趨低落！

㈡至本人此行另一任務，並非來此呼籲，要諸位捐點錢以充經費。但由於我們自己確實沒有外滙和硬幣去購買大衆傳播的工具，故此切望你們能捐輸一些印刷器材給我們，這些東西才是我們現在所迫切需要的。此何以故呢？許我稍作說明吧！如所週知，共黨政權之統治人民，主要是施用兩件法寶：一是掌握了全部生產工具，藉以控制人民的經濟生活；一是操縱了所有大衆傳播媒介，藉以控制人民的思想生活，從而堵塞了人民自己互相溝通感應之管道。於是各人便自行孤立起來！我今之作此呼籲，亦無非針對及此。

㈢許我對我們波蘭團結工會之奮鬥方向和行動方針，略加闡釋。我們和波共統治階段進行鬥爭，是該智深勇沉的；但我們搏鬪的重點，却以爭取自由與基本人權，列爲首要的目標，包括人民有言論出版和結社集會之自由，以及工人有罷工和自由組織工會之權利等。而其次要的目標，才是改善勞動條件，包括提高工資、減少工時以及增進勞工福利等，不一而足。舉一實例來說，前不久，我們團結工聯主席華勒沙（L. Walesa），和波共副總理拉考斯基（M. Rakowski）進行一項歷史性的談判，歷時八日，始行達成協議。而在整個談判的過程中，耗於磋商工資問題的時間，實際上還不到一天，但用於談判有關自由和基本人權方面，却多至七天，內涵蓋工人有自由組織工會之權利，工人有罷工之權利；取消郵電暨圖書出版之檢查制度，以及釋放所有被囚禁或尚在羈押中之政治與思想嫌犯等。其實，依我看來，我們這項奮鬥，同樣可以適用於低度開發的國家，乃至經濟政策方針有偏差之開發中國家底自由工會組織的。

最近我們在大陸上的勞工弟兄，亦已嚮往東歐波蘭底自由工運，據日來外電的報導：上海與太原兩

地的年輕工人，已有集體罷工的行動，並怒吼出要成立「波蘭式」的自由工會之要求了！眞是令人多麼的興奮！

第三節　民國七十年(二)

一　總統讚揚勞工生產報國

蔣總統經國先生，五月一日下午在總統府大禮堂，以茶會招待七十年模範勞工，並在會中致詞，期勉全國各界，一心一德，克勤克儉，以勞工朋友刻苦耐勞的精神，作爲社會風尙的楷模，做到工作決不後人，生活樸實無華，集中一切力量投入生產，掃除奢靡，爲國家開創更偉大的事業、更光明的前途。全文如下：

親愛的勞工朋友們：

今天是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的勞動節，勞工朋友不但一直是生產線上的無名英雄，更將是今後勤儉建國的開路先鋒，因此藉這機會，經國要向各位模範勞工以及全國各界的勞工朋友，表示最大的敬意。

經國平日公務之餘，最大的快樂之一，就是到各地和勞工朋友們話家常，不論在礦區、在工廠、在碼頭、或在鄉間，每次我和勞工朋友們握手的時候，透過大家結實厚重的手掌，我深深體會到什麼叫做默默中奉獻；看到大家喜悅純樸的笑容，也更瞭解了什麼叫做創造的快樂。勞工朋友們生產報國的勞苦功高，永遠在我心中難忘，永遠令我感動不已。

勞工朋友所代表的精神，是腳踏實地，不尙空談；是苦幹實幹、不畏艱難；是犧牲奉獻、不計名利；是研究發展，不斷創新。我深切盼望大家，都能普遍發揚這些精神，促使我們國家的生產力更加提高

，國家建設的成果更加壯大！

尤其在今天，建國七十年代將是我們進入開發國家的年代，全國各界務須加倍努力，一心一德，克勤克儉，以勞工朋友刻苦耐勞的精神，作爲社會風尚的楷模，大家都能做到工作決不後人，生活樸實無華，集中一切力量投入生產，掃除奢靡，就必能爲我們的國家開創更偉大的事業，更光明的前途！

政府對於勞工朋友的福利一向極爲關切，今後在加速工業化的過程中，更將本著民生主義的精神，不斷注意改進。特別對於勞工朋友的工作安全、權益保障、生活品質、環境衞生、子女教育，以及休閒活動等問題，政府念茲在茲，必定全力以赴，務期勞資和諧合作，人人都能安居樂業，社會欣欣向榮。相信只要大家一致身體力行，切實做到勤儉報國，精益求精，那麼建國七十年代必定是我們完成中興大業，三民主義光華四射的勝利年代！

祝福大家身體健康，技術進步，精神愉快！謝謝大家！

二　總統茶會招待模範勞工

蔣總統經國五月一日下午在總統府大禮堂，以茶會招待七十年模範勞工一百三十餘人。

蔣總統由總統府秘書長馬紀壯、參軍長馮啓聰陪同，於四時步入禮堂，全體模範勞工以熱烈掌聲歡迎，總統請大家用茶點。

行政院長孫運璿、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主任蕭天讚、內政部次長易君博、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秘書長路國華等，都參加了茶會。

用茶點時，蔣總統和模範勞工個別交談，詢問他們的生活與工作情形，大家都圍在總統身邊。

計程車駕駛符樹富說：「總統慈祥親切，與我們談話時，對我們生活的眞誠關懷，眞太叫人感動。」符樹富是今年選拔的模範勞工，他於去年十二月二日晚間，拾獲乘客王文俊遺留在計程車上的皮包，內有鑽戒等價值新台幣五百萬元的財物，他臨財不苟，立即送警招領。

蔣總統在會中致詞，勉勵大家一心一德，克勤克儉，做到工作決不後人，生活樸實無華，集中一切力量投入生產，爲我們國家開創更偉大的事業、更光明的前途。

總統致詞時，大家許多次熱烈鼓掌。

模範勞工代表秦小莉致答詞，感謝總統以茶會招待，並表示他們將永不忘記這份至高無上的榮譽。她說：總統親民愛民，更愛護我們勞工，關懷我們勞工；在日理萬機之餘，總統還常常到工廠、到工地，走進了建設的行列，和勞工們熱烈的握手，親切的慰問，使我們感到萬分的溫暖。也更加強了我們犧牲奉獻的決心，和復國建國的信心。

她說，全體勞工一定會遵照總統的指示，把生產和戰鬪結合在一起，爲國家的建設而盡力，以報答總統關懷的德意。

茶會進行了半小時，蔣總統於茶會結束時，在禮堂門口和每一位模範勞工一一握手。

三　慶祝七十年五一勞動節

中華民國勞工慶祝建國七十年五一勞動節大會，於五月一日上午九時在台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由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擔任總主席，參加的模範勞工及各業勞工代表兩千多人。

行政院長孫運璿在慶祝大會中致詞，對全國勞工同胞表示祝賀之意，並對大家一年來配合國家建設

，推動經濟發展所作的貢獻，表示嘉勉和感謝。

孫院長表示，我們在五十和六十年代的經濟繁榮，社會安定和民生樂利，舉世稱譽我們爲開發中國家的典範，可是自從前年起，我們國家的經濟進入了新的情況：物價上漲的幅度大，而經濟成長率則偏低，這一情況直到今年四月爲止，仍無變更跡象，我國的經濟正面臨著進入七十年代第一個挑戰和考驗，一方面是因能源危機所引起世界性的經濟萎縮和通貨膨脹，另一方面則是因爲國內勞力供應緊張、工資上漲，迫使我們必須調整工業結構，必須走上精密高級的領域。二者同時發生，使我們遭受的壓力和困難特別嚴重，而且也不能期待短期內便能過關，這種經濟轉型有如脫胎換骨之苦，我們全國上下必須咬緊牙關針對情況，採取有效措施堅持到底，方能達到進級升段的目的。

關於度過這一難關的有效措施，孫院長提出蔣總統提出的「勤儉建國」四個字來和全國上下共同勉勵，所謂「勤」就是怎樣提高我們的工作效率，也就是勞動生產；所謂「儉」就是如何節省能源和生產原料的使用。

孫院長認爲：提高勞動生產力，今後我們必須積極的有效的來做：

在政府方面：主要的是提供一個有利於發展技術最密集工業，增強研究發展和提高勞動生產力的環境和條件，獎勵和幫助業者來改進他們的經營進入高級工業的領域。

在業者方面：我們希望大家能有眼光、有魄力的再投資，來改善設備走向機械化或自動化或變更生產方法，來提高品質和降低勞力成本，增加產品的競爭力。

在勞工方面：大家要和政府、業者結合在一起，每個人都要動動腦筋想想辦法，如何改進自己工作方法和效率，如何節省能源和材料的使用，甚至利用廢料，集腋成裘，只要大家都能在自己的崗位來努

力，我們整個工業的升級便會加速完成。

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希望全國勞工，在國家經濟建設中，百尺竿頭，再接再厲，擴大生產成果，爲充實復國建國力量，爲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奠定更深厚的經濟基礎。

大會中，內政部長邱創煥頒獎表揚全國各業工會選出的一百三十二名模範勞工，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主任蕭天讚也頒獎給省級以上二十二個優良工會及縣市級六十個優良工會代表。會後放演「皇天后土」，招待模範勞工及與會貴賓。

中華民國勞工慶祝建國七十年五一勞動節，選出今年省級以上優良工會廿二個單位，及縣市級優良工會六十個單位，於五月一日上午九時在勞動節大會中接受表揚，由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主任蕭天讚頒獎。

優良工會名單是：

省以上優良工會二十二個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郵務工會聯合會、臺灣電信工會、臺灣鐵路工會、臺灣石油工會、臺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聯會、台北市總工會、台北市金屬業產業工會聯合會、高雄市總工會、臺灣省總工會、臺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司機業職業工聯會、臺灣省菸酒業產業工聯會、臺灣省林業產業工聯會、臺灣省碼頭運送業職業工聯會、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聯會、臺灣省製鹽業產業工聯會、臺灣省人造纖維產業工聯會、臺灣省造紙業工聯會、臺灣省自來水產業工聯會、臺灣省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聯會。

縣市級優良工會六十個

彰化縣總工會、台北縣總工會、宜蘭縣總工會、高雄縣總工會、台南縣總工會、花蓮縣總工會、金門縣總工會、金門縣機器三輪車業職業工會、台北縣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樹林酒廠產業工會、台北縣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宜蘭縣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宜蘭酒廠產業工會、宜蘭縣水泥暨原料器材裝卸業職業工會、桃園縣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桃園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桃園縣中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場梅化纖廠產業工會、桃園縣縫紉業職業工會、新竹縣臺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新竹縣臺灣飛利浦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苗栗縣華夏海灣塑膠公司產業工會、台中縣中興啤酒廠產業工會、台中縣台中港碼頭倉儲裝卸業職業工會、台中縣永豐造紙公司豐原廠產業工會、彰化縣印刷業職業工會、彰化縣富強輪胎公司產業工會、彰化縣中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廠產業工會、南投縣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埔里酒廠產業工會、雲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南縣臺灣菸酒公賣局成功啤酒廠產業工會、高雄縣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產業工會、屏東縣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總廠產業工會、台東縣駕駛員職業工會、花蓮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澎縣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台中市臺灣糖業公司台中糖廠產業工會、台中市三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台南市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台北市理髮美容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產業工會、臺北市洗染業職業工會、台北市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廠產業工會、台北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製瓶工廠產業工會、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高雄市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高雄市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高雄市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高雄市小港糖廠產業工會、高雄凱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臺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產業工會、高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臺灣船井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臺大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臺灣有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臺灣日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基隆分會、中華海員總工會高雄分會。

臺灣省省級人民團體紀念先總統　蔣公逝世六週年，和慶祝「五一」勞動節表揚模範勞工大會，四月廿四日上午九時，在桃園縣政府禮堂舉行，由臺灣省總工會理事長陳錫淇主持，會中頒獎表揚了七十年臺灣省模範勞工和六十九年省級人民團體工作績優單位。

臺灣省政府秘書長劉兆田，應邀在會中頒獎表揚了七十年臺灣省模範勞工林春秀等六十人，和省級人民團體工作績優單位，臺灣省工業會、商業會、醫師公會等一百一十一個單位，其中優良單位三十六個，甲等單位七十五個。

會後，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員，並前往大溪慈湖，恭謁先總統　蔣公陵寢致敬，和遊覽石門水庫風景區。

今年選拔產生的六十位臺灣省模範勞工名單如下：

林春秀、張素勤、李嘉豪、劉清池、郭文燦、黃振維、莊清舜、蔡阿輝、林元成、陳樹根、張玉森、鍾金生、陳伯燕、張芳梅、潘月妃、吳源圳、陳榮松、游詠寬、陳慶榮、林東儀、陳松欣、周伯民、潘海堂、王明火、孔慶榮、蕭文林、洪玉枝、黃美仁、李松平、周榮郎、沈天來、陳美玉、陳朝枝、何慶明、賴正雄、徐登寶、曾新添、許金報、王肯、范仲達、楊秀英、江青、黃世興、邱日春、楊仁德、童鐘裕、黃炳煌、王和生、田阿財、卓遵雄、沈振森、潘天泉、郭時民、戚務遠、羅鳳英、鄭玉珠、鐘望鋅、林東球、張香花。

四　內政部商訂提撥福利金原則

內政部五月十二日開會研商「職工福利金條例修正草案」，原則決定各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規定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零點五，且應於每月營業收入總額，職工薪資及年度決算盈餘內一次或分次提存公營銀行。

內政部是於是日下午召開這項會議，省市主管單位代表均出席會議，並廣泛交換意見，會中重要決定如下：

一一增列依本條例辦理之職工福利事業，其減免稅捐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財稅主管機關訂定。

一一將原定事業單位於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爲職工福利金之規定修正爲，視實際須要，一次或分次提撥，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五。

一一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零點一五，作爲職工福利金。

一一每月由事業單位就職工薪資內各扣百分之零點五，作爲職工福利金。

一一下脚變價時提撥幅度，由原百分之廿至百分之四十修正爲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一一年終決算盈餘時，除去營利事業所得稅提撥法定公積金彌補過去虧損及依公司章程訂立給付之股息，董監事酬勞費之後，就其餘額提撥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一一無一定僱主工人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卅至百分之五十爲福利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機關酌予補助。

一一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五　參加第廿六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

第二十六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於七十年六月八日至二十日在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市舉行，由美國職工青年會主辦，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美國委員會負責執行競賽大會事務。共有十四個會員國家派選手二七四人參加，競賽職類三十三種，另有廣告設計表演賽。我國曾派代表團前往參加。

一、各國參加競賽選手人數：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現有十九個會員國，參加本屆競賽國家計有中華民國、奧地利、西班牙、法國、德國、愛爾蘭、日本、韓國、列支丹斯敦、荷蘭、葡萄牙、瑞士、英國、美國等十四個國家，各國參加競賽選手人數如左：

中華民國	二七人	愛爾蘭	一八人	荷蘭	一四人
奧地利	一一人	日本	三〇人	瑞士	二四人
西班牙	二〇人	韓國	三一人	英國	一六人
法國	一七人	列支丹斯敦	九人	美國	一六人
德國	三一人	葡萄牙	一〇人		

二、各競賽職類選手人數：

國際技能競賽共有三十四個競賽職類，其中「鑄造」職類限於場地設備，本屆仍暫停競賽，故本屆競賽職類爲三十三種，競賽選手共爲二七四名，另有美國廣告設計職類表演賽選手四人，合計二七八名

，各職類參加競賽選手人數如左：

鉗　　工	十人	機械製圖工	十一人
模．具　工	十人	車床　工	十三人
精密機械製造工	七人	銑床　工	十二人
鐘錶修理工	四人	冷作　工	八人
板金　工	九人	石刻　工	七人
配管　工	九人	油漆　工	九人
工業電子工	十人	粉刷　工	七人
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	六人	傢俱木工	十二人
室內配線工	十人	門窗木工	十一人
工業配線工	八人	建築木工	九人
砌磚　工	九人	金銀細工	五人
廣告設計(表演賽)工	四人		

氣銲　工	七人
電銲　工	十人
木模　工	八人
打型板金工	七人
西裝　工	四人
美容　工	八人
理髮　工	七人
女裝　工	六人
沙發　工	四人
汽車修護工	十人
烹飪　工	七人

依照大會規定，每職類參加選手在五人以下時，不舉行競賽，本屆鐘錶修理、西裝及沙發等三職類競賽選手雖只有四人參加，經技術委員會決議提請全體大會通過，仍爲競賽職類。

三、我國代表團之組成：

參加第二十六屆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由正代表兼總領隊、副總領隊、技術代表各一人、官方觀察員

二人、裁判六人、選手管理二人、選手二十七人，共四十人組成外，另有自費隨團裁判七人，隨團技術觀察員十七人及隨團一般觀察員九人。爲歷年來參加國際技術競賽大會人員最多一次。

㈠代表團名單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務
正代表兼總領隊	王士杰	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技能競賽會常務委員
副總領隊	湯蘭瑞	內政部勞工司司長
技術代表	劉承琛	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總經理、技能競賽會委員
官方觀察員	陳聰勝	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主任秘書
官方觀察員	黃承堯	內政部職業訓練局組長兼技能競賽會總幹事
裁判	鄭拯民	中國造船公司研究室主任、技能競賽會電銲工組長
裁判	鄺曾祜	國立師範大學兼任教授、技能競賽會傢俱木工組長
裁判	彭作民	工業職業訓練協會主任、技能競賽會室內配線工組長

裁判	張英明	中國造船公司基隆總廠船體工廠副廠長、技能競賽會冷作工組長
裁判	官昭吟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鉗工訓練師
裁判	陶嘉菊	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副工程師、技能競賽會女裝工組長
選手管理	阮宗高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主任、技能競賽會技術委員會委員
選手管理	馬守智	內政部職業訓練局約聘研究員
打型板金工	凌國文	新竹高工肄業
砌磚工	劉理意	中區職訓中心學生
機械製圖工	高富強	北市工農畢業
鉗工	謝明吉	中區職訓中心學生
木模工	柯騰鎮	彰化高工畢業
車床工	張以方	中船基隆總廠技術員
室內配線工	簡顯德	中區職訓中心學生
工業電子工	吳振勝	中區職訓中心學生
電銲工	林榮文	中船高雄總廠技術員
板金工	王中年	北市高工畢業

門窗木工	何東成	公東高工導工
汽車修護工	李鴻隆	協和工商畢業
工業配線工	詹銀峰	中區職訓中心學生
銑床工	施忠良	彰化高工畢業
傢俱木工	宋友宏	公東高工畢業
冷作工	彭順裕	建成機械公司技工
模具工	許永昌	三重商工畢業
精密機械製造工	林清富	聯勤興和廠技術員
氣銲工	傅進興	中船基隆總廠技術員
西裝工	侯忠義	皇賓洋服
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	徐吉祥	大同工商畢業
配管工	王建華	中區職訓中心學生
油漆工	謝欽郎	彰化高商畢業
鐘錶修理工	留明顯	警務處福利社鐘錶部技師
美容工	劉淑芳	曼都理髮廳美容師
女裝工	陳美錦	麗新女縫紉補習班
理髮工	陳瑞華	新愛興理髮廳理髮師
合計四十名		

㈡隨團裁判名單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務
裁判	林英男	中區職訓中心訓練師 擔任訓練銑床工選手老師及國際裁判
裁判	楊萬和	台北市立高工職校板金科主任 擔任訓練板金工選手老師及國際裁判
裁判	陳衍義	大同公司大龍電視廠副廠長 擔任國際裁判
裁判	黃立民	中區職訓中心訓練師 擔任訓練砌磚工選手老師及國際裁判
裁判	吳阿燦	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兼競賽會西裝工組長擔任國際裁判
裁判	陳廣辰	北市女子燙髮美容同業公會理事兼競賽會美容工組長擔任國際裁判
裁判	張利遠	北市男子理髮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兼競賽會理髮工組長擔任國際裁判
合計　七人		

㈢隨團技術觀察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務
技術觀察員	黃清泰	私立公東高工輔導處主任 兼技能競賽會門窗木工組長
技術觀察員	林水生	台北市立工農職校機械製圖科主任 擔任訓練機械製圖工選手及臨場指導老師
技術觀察員	蔡政雄	經濟部北區職訓中心訓練組副組長 擔任車床工選手臨場指導老師
技術觀察員	盧朝崑	中區職訓中心訓練師 擔任訓練冷作工選　手及臨場指導老師
技術觀察員	李志恒	工職協會講師兼競賽會氣銲工組長 擔任選手臨場指導老師
技術觀察員	宋輝建	彰化高工木模科主任 擔任訓練木模工選手及臨場指導老師
技術觀察員	鍾永桓	新竹汽車客運公司修理廠長兼競賽會打型板金工組長擔任選手臨場指導老師
技術觀察員	陳金生	中區職訓中心訓練師 擔任訓練配管工選手及臨場指導老師

技術觀察員	張政苗	中區職訓中心訓練師 擔任訓練工業電子工選手及臨場指導老師
技術觀察員	林安男	經濟部南區職訓中心訓練組組長 擔任模具工選手臨場指導老師
技術觀察員	林成文	工職協會訓練中心講師兼競賽會工業電子工組長擔任選手臨場指導老師
技術觀察員	劉思建	工業職業訓練協會訓練服務組主任 擔任精密機械製造工選手臨場指導老師
技術觀察員	尤炳榮	中區職訓中心訓練師 擔任訓練室內配線工選手及臨場指導老師
技術觀察員	李世興	中區職訓中心訓練師 擔任訓練工業配線工選手及臨場指導老師
技術觀察員	劉豐智	台電公司修理廠工程師 擔任工業配線工臨場指導老師
技術觀察員	吳天德	中區職訓中心訓練師 擔任訓練砌磚工選手及臨場指導老師
技術觀察員	廖長安	台北市立南港高工汽車修護科教師 擔任訓練汽車修護工選手及臨場指導老師

合計　十七名

㈣隨團一般觀察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務
一般觀察員	柯　革	教育部技職司副司長
一般觀察員	潘耕吉	教育部技職司專員
一般觀察員	許宗德	臺灣省社會處處長
一般觀察員	施教裕	臺灣省社會處股長
一般觀察員	張　霖	經濟部國營會第三組兼組長
一般觀察員	葉桃村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
一般觀察員	王俊成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科長
一般觀察員	高薰芳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員
一般觀察員	吳元正	台北市立工農職校校長
合計　九名		

四、我國選手成績

本屆大會我國共派派選手二十七人參加競賽，計獲金牌獎二面、銀牌獎四面、銅牌獎七面、優勝獎三面，合計有十六個獎，獲獎率爲百分之五十九。茲將我國選手參加本屆競賽成績分列於后：

名次	人數	職類及成績
金牌獎	二	鉗工九七・二二　銑床工九四
銀牌獎	四	收音機電視機修理九四・三　室內配線工九二・八二　西裝工八六・八 美容工七六・四六
銅牌獎	七	車床工八九・八六　女裝工七八・七六　板金工七七・六一　模具工七五・〇二 電銲工七四・一　氣銲工六八・〇九　打型板金工五八・八
優勝獎	三	傢俱木工七八・五　門窗木工六九・六六七　冷作工五五・〇五
榮譽獎	一	鐘錶修理工二八・〇
第五名	三	工業配線工七六・四二　砌磚工七一・四一　木模工五一・〇
第六名	〇	
第七名	四	配管工六四・六九　理髮工六〇・〇二　精密機械製造工四一・八三三 工業電子三七・七五
第八名	二	機械製圖工六七・二〇　油漆工五六・六二
第九名	一	汽車修護工六六・〇七五

五、本屆大會重要決議案：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行政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及全體大會在本屆大會中曾通過左列重要決議案：

㈠通過行政委員會議決議，自一九八二年起按公式六分攤會員國會費，及一九八〇年查帳報告及修

訂職類說明之預算。

㈡推舉瑞士正代表及列支丹斯敦技術代表繼續擔任一九八一年查帳人。

㈢一九八二年財務預算請秘書處立即編製，並在短期間送請各國審閱，並於下次會議時討論之。

㈣通過技術委員會提請核定選手成績及給獎名單，計給獎一二二名，其中金牌獎三十七面、銀牌獎三十九面、銅牌獎二十六面及優勝獎二十名。

㈤通過秘書處一九八〇年工作報告。

㈥通過奧地利主辦第二十七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奧地利工業城林茲市舉行。

㈦通過澳大利亞申請爲本會會員，關於該國申請主辦一九八八年國際技能競賽大會一事，俟該國參加一九八三年第二十七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時再議。

六、檢討與建議：

㈠本屆大會主辦國雖爲美國，但在會前堅持不能使用我「中華民國」之國名，幾經信函往返交涉，於代表團到達亞特蘭達市後，主辦單位已接納我方要求，在大會手册上印有我國名「Repudlic of China（Tainan），代表名牌則爲「Taiwan　ROC」，大會各種活動均宣稱我爲「Delegation of Republic of China」，在國旗及名牌「Taiwan　ROC」引導下入場或退場。此種情形在今日之美國少見，此爲我代表團努力之成果。

㈡本屆競賽大會所用設備均由廠商提供，臨時安裝在會場使用，場內水電瓦斯供應一應俱全。惟設備於搬運安裝後故障叢生，校正修理費時，大會未曾準備預備品，致甚多職類競賽未能準時開始

，或個別選手時間延後，均對競賽發生不良影響。

㈢本屆競賽大會另一嚴重缺點爲材料準備欠週，甚多職類之材料均不符規格要求，影響競賽更大，我國選手也受很大影響。美國雖傾全力籌辦，仍有此重大缺點，足見主辦一次國際技能競賽之不易。

㈣綜觀我國二十七名選手之成績，主要缺點在精度尺寸失分，不熟悉量具及新式設備之使用。其次爲體力不繼，影響工作速度，而隊職員得失心重，造成心理緊張，而造成許多不必要之失誤。歸結其原因，仍在訓練不夠嚴格貫徹，技藝不夠熟練，基礎訓練不穩固，集訓是猜題作業，一猜不中（題目不對、材料不同、設備不同）則無法表現。而操作時之安全衞生規則均未遵守，有時被扣分尚不自知，由此可見，我國職業訓練上之缺點尚多，亟待改進。

㈤我國代表團在本屆大會所表現之成績亦有可喜的一面，即大多數機械金屬加工的職類成績均有長足的進步，並且獲獎。此類技能多爲國家發展技術密集及精密工業所繫，如何改進其缺點，俾能更進步，是爲當務之急。

㈥我國參加競賽之職類中如鐘錶製造、配管、砌磚、油漆、西服、女裝、美容、理髮等或無正規之教育及訓練，或僅有少數一、二所學校或訓練機構設有此種訓練，師資教材均感缺乏，且有爲參加競賽而訓練之現象，殊非正常，倘此類職類確屬重要者，則應積極推動有計劃之訓練。

㈦爲配合國際科技水準之日益增高及國家發展高級精密工業之需要，職業訓練之有關訓練規範、標準（尤以設備、機具、量具、工具、夾具之要求）教材、訓練方法等必須隨時修訂、補充，最低限度每五年應修訂一次。

(八)建立「訓練即競賽、競賽即訓練」之觀念，此次裁判及隨團技術觀察員對我國職業訓練之有待加強及機具設備、訓練方法之有待更新改進均有同感，是爲此次參加競賽之一大收獲。如能於競賽中吸取經驗，改進我們職業訓練技術，提高生產力，則較贏得獎牌更具有價值。

(九)諺曰：「良師出高徒」。加強及提高職業訓練之師資訓練應爲當務之急，倘能派遣合格師資前往先進國家（美、德、瑞士等）接受較長期之訓練，當更有助於職業訓練之提升與發展。

(十)我國青少年體格經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已有極大進步，然在歷屆及本次大會中與他國選手相比，仍感健壯不如人，又由於訓練不足，缺乏耐力，身體容易疲勞，因而速度降低，引起心理情緒上之不安，對於參加競賽得失固有影響，其個人之生產力亦無法提高，足影響整體之經濟發展，故職業訓練應加強體能及耐力之訓練。

(十一)我國選手之選拔，似可仿效韓國辦法，即以全國競賽之各職類前三名選手爲候選人，施予嚴格訓練及模擬競賽，再以成績最優者爲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選手，或可收更佳之效果。

(十二)職業訓練除技能訓練外，爲提高生產者水準，應加強體能訓練、服務及職業道德之培養，以及領導能力之訓練，俾能養成手腦兼用，德智體群發展均衡之新勞動青年，如是對於提高國家勞動生產力必有重大貢獻。

六　參加國際殘障者技能競賽大會

壹、舉辦競賽之目的

一九八一年是國際殘障年，國際傷殘重建協會爲了配合慶祝國際殘障年，定在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十三日在日本東京舉行國際殘障者技能競賽大會。

舉辦國際殘障者技能競賽大會之目的，在鼓勵殘障者改進其職業技能，以便對社會作積極性及建設性之貢獻；增進社會大衆瞭解殘障者從事一般工作之能力與潛力，進而促進殘障者就業；提供共同研究改進技能之機會，以尋求職業發展之更佳途徑；藉以增進各國參加人間之國際友誼。

因此，國際殘障者技能競賽大會之活動包括：

㈠技能競賽。

㈡不適合競賽之殘障者技藝作品展示。

㈢殘障者就業問題研討會。

貳、主辦國家、時間、地點

鑒於日本自從一九七二年開始，每年舉辦全國殘障者技能競賽大會一次，以改進殘障者之職業技能，業已獲得豐富之經驗，國際傷殘重建協會乃洽得日本同意在日本東京舉行國際殘障者技能競賽大會，以借重其經驗。實際主辦團體爲國際傷殘重建協會、國際殘障者技能競賽大會日本籌備委員會及日本身體障害者雇用促進協會。協辦單位包括日本政府有關機關、事業機構及若干國際機構。

大會日程如左：

㈠開幕典禮：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在東京體育館舉行。

㈡技能競賽：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央技能開發中心舉行，二十日下午作賽前場地察見，二十三日上午評分。

㈢作品展示：十月二十一日下午至二十三日上午在東京體育館舉行。

㈣研討會：十月二十一日下午至二十三日上午在全國勞動青少年會館舉行。

㈤閉幕典禮：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在東京體育館舉行。

叁、競賽方式

國際傷殘重建協會曾根據日本全國殘障者技能競賽大會所訂競賽規則，分送會員團體徵詢意見，依據各方所提意見加以修正後作爲國際殘障者技能競賽之規則，技能競賽規則按職類分列如左：

㈠車工：使用S45C（日本工業標準）鋼料（60×150及60×70帶孔各一條），製作陰陽兩部份，以切割工作（圓切、錐鑽切及線切），將兩部份湊合。標準時間二四〇分鐘，最長時間二七〇分鐘。

㈡銑床：使用SS41（日本工業標準）鋼料（35×65×75及45×55×75各一），製作割槽及圓錐部份，以末端銑及銑切，將兩部份湊合。標準時間二一〇分鐘，最長時間二七〇分鐘。

㈢鐘錶修理：

1.分解一可携帶之鐘錶（自動上練，每小時二一、六〇〇擺，鐘面三針）換零件，裝配復原、校準，獲得特別準度（平均一日一比率及最大可能誤差。）

2.裝配平衡型電子鐘（可移動——磁性型）及校準，獲得比率及平衡擺動角度之特別準度等。

標準時間二七〇分鐘，最長時間三六〇分鐘。

㈣洋裁：使用提供之布料縫製寬短罩衫。時間限制三〇〇分鐘。

㈤西服：自備材料，縫製肩部、衣領及衣袖等，完成一件短外套，時間限制三六〇分鐘。

(六)家具木工：使用手工具及提供之木材，按藍圖規格製作一小桌。標準時間三九〇分鐘，最長時間四二〇分鐘。

(七)門窗木工：使用手具及提供之木材，按藍圖規格製作門窗。標準時間二七〇分鐘，最長時間三〇〇分鐘。

(八)建築製圖：由提供之草圖完成日本式木造二層房屋正式平面圖、正面圖及分圖（Plan, Elevation, Section）等，時間限制三三〇分鐘。

(九)機械製圖：自壓榨機飛輪之切斷裝置圖上，選定特定部分——氣缸，繪製平面圖、側面圖及分圖，並書明完成記號、比例及併合順序等。標準時間二七〇分鐘，最長時間三〇〇分鐘。

(十)木工塗裝：

1. 按照說明以毛刷油漆，噴鎗油漆於提供之柳安木合板上。
2. 按照彩色樣品說明，以毛刷、彩色噴鎗將提供之L形柳安合板油漆。

時間限制三〇〇分鐘。

(十一)收音機電視機修理：

1. 修理有三種損壞之收音機接受器，使其恢復正常功能，時間限制一二〇分鐘。
2. 修理有三種損壞及二處交錯線路調整之彩色電視接受器，並使恢復正常功能，時間限制一五〇分鐘。

(十二)英文打字：

1.以聽寫方式，在十分鐘內打出一封一頁之英文函件。

2.使用錄音帶在四十五分鐘內打出一份十五分鐘的報告文件。

㈢英文照相製版：使用照相製版機，打出一本英文書籍中部份文稿，並完成、修潤、沖印及完成等步驟。標準時間一八〇分鐘，最長時間二一〇分鐘。

㈣廣告美術：將一份指定的設計（文字與圖畫）放大成六倍，並繪製於夾板上，按競賽日指定彩色範例，作顏料調配，並以塗色及修正而完成工作。標準時間三三〇分鐘，時間限制三六〇分鐘。

肆、參加競賽國家及地區

參加本次技能競賽國家及地區，計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巴林、孟加拉、不丹、巴西、喀麥隆、加拿大、智利、中華民國、中共、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薩爾瓦多、斐濟、法國、西德、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約旦、肯亞、韓國、澳門、馬來西亞、馬紹爾島、模里西斯、密客羅里西亞、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利亞、北馬利亞納群島、巴基斯坦、南洋群島、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斯里蘭卡、史瓦濟蘭、泰國、瑞士、東加王國、千里達托貝哥、烏干達、聯合王國、美國、南斯拉夫、尚比亞、日本等六十一個國家及地區。

伍、競賽職類及選手

國際殘障技能競賽共十七個職類，參加各職類競賽選手共三一四人各職類競賽選手人數如下：

鐘錶修理　三十一人　　洋　服　三十五人

木　刻	二十一人	建築木工	十八人
電視修理	十五人	機械製圖	九人
廣告油漆	二十人	英文打字	二十四人
收音機修理	二十二人	車　床	十六人
照相打字	十四人	門窗木工	十三人
西　服	十八人	毛衣編織	二十人
傢俱木工	二十三人	銑　床	五人
塗裝木工	十人		

陸、我國參加競賽大會經過情形

我國傷殘重建協會於六十九年接國際傷殘重建協會與工業技藝競賽組織委員會函邀請派選手參加國際傷殘人技能競賽後，函報內政部請示，並建議由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負責辦理殘障人技能競賽。內政部於六十九年四月間，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會商獲致五項結論略以：

㈠本案參加與否，先與國際組織聯繫進一步瞭解，俟對參加名義獲得確定後決定。

㈡參加競賽職類暫定車床、鐘錶、洋裁、西裝、機械製圖、收音機、電視機修理等七種。

㈢傷殘人員技能競賽國內由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主辦，以傷殘重建協會名義參加國際競賽。

㈣中央及省市均須編列預算支援。

㈤有關競賽方式再進一步研究。

七十年二月十七日，我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來函詢問是否組團參加同年十月在日本舉辦之國際傷殘人技能競賽，並稱已與日本外務省力爭，我國參加名稱可以CHINA（TAIPEI）參加競賽。內政部鑒於我國參加代表團名稱問題係屬外交問題，於三月份函請外交部表示如代表團名稱無問題，可選派代表參加競賽。嗣經外交部復函同意使用CHINA（TAIPEI）名稱，爰決定參加國際殘障人技能競賽。

我國選拔七名選手，參加本年國際殘障人技能競賽，先由各殘障福利機構及職訓單位推薦選手，於七十年六月一日舉行選拔賽，產生機械製圖、車床工、電視機修理工、收音機修理工、鐘錶裝修工、西裝工、女裝工等七職類七名選手，委託內政部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等四單位負責訓練，並聘請參加第二十六屆國際技能競賽提供各該職類之裁判人員兼任顧問及訓練指導老師負責指導。

我國代表團人員之組成為左：

領隊：　陳以仁

技術專家：　阮宗高

討論會專家：　詹騰孫

示範及展覽專家：　呂漢奎

車床選手：　阮金松

收音機選手：　曹定中

電視機選手：　陳邱如松

鐘錶選手：　黃中輝

女裝選手：　黃燕珠
西裝選手：　周永民
機械製圖選手：　許國明
陪伴人員：邱佐烟　梁權明　陳仁澤　李月美　劉湘陵

競賽結果，我國電視機修理選手陳邱如松及鐘錶修理選手黃中輝二人獲得金牌，收音機修理選手曹定中得到銅牌。

柒、討論會議結論

討論會經過四天熱烈的研討，綜合各與會者及專題演講者意見，歸納十點結論於后：

㈠舉辦國際殘障者技能競賽在促進殘障者就業方面的價值：與會者一致認爲這次大會的舉辦，是對於達成殘障年的口號「完全的參與，及平等的待遇」，是一項重要的貢獻；同時此種競賽，是說服政府、僱主、工會、社區承認殘障者有才能及潛力來參與大部份技術性工作的一項有力工具；此種競賽，也有助於各地、各國及國際間致力於開創殘障者就業機會，並促進殘障者與社會的整合性。因此在各國舉辦類此性質的殘障者技能競賽，是值得大力推展的。

㈡國際宣言：

關於維護全世界殘障者，在社會經濟上，完全參與及無差別待遇的權益方面，有許多國際宣言在大力呼籲著包括下列四個重要部份：

－聯合國關於心智薄弱者權益的宣言（一九七一、十二月）

－聯合國關於殘障者權益的宣言（一九七五、十二月）

—國際勞工組織殘障職業重建建議書（一九五五）

—八十年代關於重建的國際宣言

這些宣言的重要性雖然不必過份強調，但是如果它們任何意義的話，仍然值得去實現它們的。

㈢立法上的措施：

當立法上的措施，爲殘障者工作保障名額限制，不能達到爲殘障者開創完全就業機會的目的時，就必須運用其它更強有力的方式，來確保殘障者就業方面完全的參與及平等的待遇。

㈣僱主、工會方面的責任：

僱主與工會應該相互合作，提供殘障者事業發展的完全機會，他們應加強注意工作上職業安全衞生的措施，並採取促進僱用殘障者的全面政策。

㈤增進就業機會：

許多國家失業及未完全就業人數漸增的趨勢，限制了殘障的就業機會，所以各國應依各地情況，而經由下列幾種方式來增加殘障者就業機會，例如增加工廠小型工業自營作業的合作與支持。

㈥農村地區殘障者的特殊問題：

在農村地區，對於殘障者的復健服務作得較少，所以非常急需在這些地區建立此類服務，並將之納入農村社區發展的方案。

㈦職業訓練：

國際殘障者技能競賽大會，顯示出殘障者可以十分成功的擔任高度技術性工作，由於此項事實，

對於殘障者的職業訓練計劃，應加以設計及發展，在設計的同時，亦應將自動機的發展，新技術的產生所帶來的對於工作性質和專業技術方面的影響考慮進去。

(六)殘障者的角色：

在擬訂足以影響殘障者目前及未來生活的計畫時，特別是當設計推行重建服務時，殘障者本身必須參與作決策。

(九)殘障者正常化：

很遺憾的當我們將殘障者分類時，造成了殘障從社會的整體中分離，並且需要特殊服務的印象，雖然重殘者必須要特殊的協助，但大部份殘障者，經由訓練均可如正常人一樣，受僱殘障者與一般人一樣，他們對未來也懷有希望，期待以及生活的權利。

(十)評　估：

與會人員一致對於舉辦此次大會的發起人，籌備單位的熱誠接待及完善的準備，有系統的工作，使得大會得以如此圓滿成功，表示深深的感謝和讚佩。

捌、參加展覽會情形

展覽會活動展示，非活動性作品與圖表照片資料兩部份，我國此次參加展覽的祇有照片一項，在主辦單位安排進入會場時竟未看到我國展示位置，經詢問交涉雖然讓出少許空間，使工作人員在狹小的空間內忙碌，但因布置時間延誤過久，祇有將原來預定展示的資料精選緊縮到四十餘幅，分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肢殘訓練，啓聰學校之聾殘訓練，啓明學校的盲殘訓練，育仁、啓智訓練中心的智能不足訓練，仁愛學校的肢殘及腦性麻痺訓練等具有代表性之六個單元，由我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代製之中、英

文標幟名牌甚爲醒目，經過三天展示，參觀衆多人士中，並有很多華僑人士以關懷的心情，詢問國內殘障教育訓練與福利措施問題，經我工作人員一一解說，知道國內進步的情形，至爲喜悅，均以依依不捨心情離開會場。

此次展覽資料因全銜使用中華民國名稱問題有中共觀察員提出抗議，最後由主辦國協商我代表團仍按既定協議更改爲中國（臺北）。

七　舉辦第十二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自本屆全國技能競賽開始，分區競賽改分爲北區、中區、南區三區辦理，分別由台北市社會局、臺灣省社會處及高雄市社會局等三個單位成立分區技能競賽委員會，負責主辦分區競賽，選拔各職類優勝選手參加全國競賽。

又爲提高選手水準，經競賽委員會議決定擴大宣傳並通知各有關單位派員參加分區競賽，同時規定參加分區初賽選手由事業單位、學校、職訓機構、團體等單位推薦或報名，每一單位每一職類以提名三人爲限，每一分區選送參加全國競賽選手每職類以六人爲限。

本屆競賽職類增加建築木工共辦三十一個職類。分區競賽於七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分別在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同時舉行，各分區辦理競賽職類均爲三十一個，除部份職類因各分區報名人數未達大會規定之報名名額，或無人報名不舉行分區競賽，直接參加全國競賽外，其餘職類均全部辦理分區競賽。三個分區競賽選手人數爲北區五九〇人、中區五一四人、南區三九八人，共計一、五〇二人；三區經初賽結果，獲選參加全國決賽選手人數爲北區一五八人、中區一六二人、南區一四四人，共計四六

四人。（見附表一）

本屆全國競賽仍在台中市舉行，大會開幕典禮於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假台中市中興堂舉行，由內政部長兼競賽會主任委員邱創煥先生主持，計有選手、學生及各界來賓二千餘人參加，應邀來華觀摩之韓國競賽會會長洪清澈先生列席觀禮並致賀詞。會中並頒獎我國參加第二十六屆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優勝選手之職類組長及訓練指導老師共二十五人。

全國競賽三十一個職類，全部集中在台中工業區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選手也全部集中住宿在該中心之學員宿舍內。競賽期間，內政部長邱創煥、大韓民國競賽會會長洪性澈及隨行人員，內政部職訓局朱局長、臺灣省社會處許處長、台北市社會局蔡局長、高雄市社會局白局長等均曾親臨競賽場巡視參觀，省社會處許處長並特別致送每位選手、裁判、工作人員每人水果一份，以激勵士氣。

大會閉幕典禮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全體選手由大會派專車於是日清晨六時三十分接運來北。典禮由內政部長兼主任委員邱創煥先生主持，計有選手及各界來賓二千餘人參加。大會恭請行政院孫院長親臨致詞，指出舉辦全國技能競賽，對於改變職業觀念，激發青年人學習技能的興趣，鼓勵青年人參加職業訓練，提高技能水準，以配合工業發展的需要，都有著重大的意義，值得大家重視。在工業社會，我們應該重視技能價值，要使學得一技之長的人都能受到社會的尊重，政府更要採取有效措施來鼓勵並保障學習技能的青少年，企業界也應採取各項獎勵辦法，讓青少年瞭解只要學有技能，就有光明的前途。並指出當前經濟建設的重要課題之一，就是提高勞動生產力。對於勞力密集工業，只要靠大家的勤奮努力，就可以提高勞動生產力，但發展技術密集工業，更需要有高

水準的技術。因此必須鼓勵青少年學習技術，不斷提高技術水準，來確保經濟的繼續發展與工業升級。青少年學習技能，亦正是技術報國的好機會。更希望大家共同繼續努力，透過技能競賽來改進職業訓練及職業教育，並擴大影響，使學習技能蔚爲社會風氣。孫院長致詞後並頒發中區、北區、南區辦理分區競賽團體優勝獎後離去。

本屆競賽三十一職類，除工業電子第三名以下成績未達六十分，僅錄取前二名爲優勝選手外，其餘每一職類均錄取前三名優勝選手，共錄取九十二名，均在閉幕典禮中頒給獎金、獎牌並致送獎品，以資激勵。優勝選手名單見附表二。

附表㈠　第十二屆全國技能競賽各職類初賽與決賽選手人數統計表

職類 ＼ 人數 ＼ 所屬分區		鉗工	模具工	精密機械製造工	鐘錶修理工	機械製圖工	車床工
北區	初賽	39	11	5	11	28	64
	決賽	6	6	3	6	6	6
中區	初賽	45	4	4	4	56	63
	決賽	5	4	3	4	6	6
南區	初賽	22	6	1	2	32	21
	決賽	6	3	1	2	6	5
總計	初賽	106	21	10	17	116	148
	決賽	17	13	7	12	18	17

建築木工	門窗木工	傢俱木工	油漆工	砌磚工	工業配線工	室內配線工	收音電視機修理工	工業電子工	配管工	板金工	打型板金工	鑄造工	木模工	電銲工	氣銲工	冷作工	銑床工
0	2	8	4	2	57	48	29	41	16	10	8	9	20	16	13	10	12
0	2	4	1	2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13	6	18	11	11	28	32	16	22	14	11	11	16	18	10	3	3	9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3	3	6
10	10	11	5	1	25	21	20	18	12	12	6	17	16	16	2	9	10
6	6	6	5	1	6	4	5	4	6	6	3	6	6	6	2	6	6
23	18	37	20	14	110	101	65	31	42	33	25	42	54	42	18	20	31
12	14	16	12	9	18	16	17	16	18	18	15	18	18	18	11	15	17

合計	旗袍工	烹飪工	汽車修護工	女服裝工	理髮工	美容工	西裝工
590	11	3	35	32	12	24	10
158	6	3	6	6	6	6	6
514	3	0	26	14	18	20	5
162	3	0	6	6	6	6	5
398	4	4	20	28	11	24	2
144	3	3	5	6	6	6	2
1502	18	7	81	74	41	68	17
464	12	6	17	18	18	18	13

附表(二)　第十二屆技能競賽優勝選手名單

職類	機械製圖工	車床工	鉗工	板金工	氣銲工	電銲工
第一名	趙時進	林宗德	胡國賢	呂昌易	周文松	林文欽
第二名	陳麗琴	黃永慶	李銘山	王健光	余德芳	吳聲增
第三名	孫君意	許進良	吳錦煌	張樹人	簡肇宏	楊福文

鑄造工	收音電視機修理工	工業配線工	室內配線工	傢俱木工	女服裝工	西裝工	冷作工	木模工	油漆工	門窗木工	砌磚工	祺袍工	模具工	銑床工	工業電子工	打型板金工
曾隆昌	陳宗義	葉添喜	練維沛	廖朝景	巫明霞	黃芳山	李建忠	陳德興	陳信利	李俊男	賴榮秋	吳梅春	黃進德	黃順發	曾漢陽	曾增恩
柯進祿	張序耕	柯金賜	胡家生	謝明津	陳雪霞	王東陽	張傳塗	鄭榮輝	歐長坤	詹東盛	林政賢	蔡勝賢	游英銀	翁松三	張秋鋒	黎昭銅
藍啓明	鄧齊生	陳仲謀	吳文郎	宋清文	范莉梅	甘崇霖	高文華	林榮輝	洪啓敏	莊憲願	莊青川	簡嘉銘	盧信佑	蔡榮坤		鍾國相

配管工	許安邦	廖俊傑	黃正德						
汽車修護工	李國裕	周義雄	閻玉青						
鐘錶裝修工	陳信村	陳東模	廖德仁						
烹飪工	洪志標	陳國勝	黎世英						
美容工	何秋雲	黃麗美	陳淑李						
精密機械製造工	陳隆騰	陳俊榮	黃文雄						
建築木工	蔡耀瑩	邱垂昌	李一爲						

第四節　民國七十年(四)

一　內政部擬定加強工廠青年服務工作要點

爲加強服務工廠青年，建立勞動神聖的價值觀念。內政部擬定「加強工廠青年服務工作要點」一種，擬撥兩千六百三十九萬元專款，加強服務工廠青年。並由教育部擴大辦理補習教育，讓失學勞工能有進修機會。

該案中預定先以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高雄市、高雄縣等五個縣市爲試辦實施的對象。

對於工廠青年的服務工作，該案擬定的項目包括：

㈠實施心理衞生及家庭計畫輔導。

㈡協助解決各種急難。

㈢辦理工廠青年領導幹部訓練。

㈣舉辦自強愛國及康樂休閒活動。

㈤協助加強勞工教育。

㈥舉辦研究進修活動。

㈦協助工廠青年職業發展。

㈧發行工廠青年服務報導，改進勞工電視節目。

該案係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爲執行單位，由內政部召集青輔會、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及省市政府協辦。

同時，該案中又擬請國防部每年安排接待工廠青年三百人到金門參觀訪問，八百人到本島參觀經濟建設。並由內政部負責，加強督導所有工廠，加強職工福利設施、改善勞工安全、衞生及工作條件。

二　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採有效措施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決定採取加強措施，有效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保障勞工的安全。

省工檢會根據調查統計，六十九年發生的重大職業災害共一百五十五件，傷亡勞工二百七十七人，其中死亡一百八十八人。此項傷亡數字僅是重大災害的傷亡數，其他如參加勞工保險的一般職業災害傷亡一萬八千餘人，及未參加勞工保險者所發生的災害計算在內，傷亡數字當不止此。

省工檢會指出，工業快速成長，職業災害不斷發生，尤以製造業的勞工死亡率最高，平均每千人率爲零點二至零點三之間，遠超過歐、美及日本各國，且無下降的趨勢。

省工檢會爲此，決採取防止職業災害強化措施並提出建議：

——事業單位雇用勞工卅人以上，依法應切實設置勞工安全衞生管理人員，如不設置者，依法送請縣市政府予以罰鍰，未滿卅人者，則會同縣市政府輔導設置。

——加強取締業主雇用未滿十四歲兒童工作，對童工則勸導分派較輕便及較不危險的地方工作，並禁止夜間工作或延長工作時間至八小時以上；同時必須施以職前安全衞生訓練，如不聽勸導改善者，即移送法辦。

——工檢會與衞生機關加強聯繫，積極輔導雇主，對雇用勞工則實施體檢及雇用期間作定期健康檢查。

——函請勞保單位通盤改善目前業主雇用勞工工資與實際工資不符現象。

——事業單位將工作交付承攬或再承攬後，因管理鬆懈，人員複雜，且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並非公司行號，僅爲個人負責包工，原事業單位實難負起安全責任，亟待通盤研究，建議中央規定承攬人應具備的資格條件，以從根本上改進。

——重大職業災害的發生，以製造業最嚴重，營造業次之，今後將在檢查數量及質量上加強，以遏止嚴重職業災害的發生。

——建議中央從業主機械設備的製造上加以管制，必要時修訂有關法令，加強安全衞生裝置及改善。

三　勞工界座談討論統一中國問題

由勞工界人士多人所發起的討論統一中國問題座談會，於五月廿九日假台北市金山街三十三號郵政

黨部二樓舉行，參加座談會的勞工界人士有周學湘、吳必恩、路國華、蘇臻、陳士誠、周志剛、黃悅祥、邱清輝、李友吉、楊登洲、陳錫淇、林長榕、朱威遜、葛雨琴、歐陽振晉、林哲東、謝進安等一百餘人，座談會互推勞工界國大代表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水祥雲主持，與會人士發言非常熱烈，大家一致表示，爲了中國富強，爲了人民自由幸福，中共應該放棄共產主義和共產制度，解散共黨組織，奉行三民主義，以求中國統一，並發表以下共同看法和呼籲：

「我們大家認爲：實行三民主義是中國富強和促進人民生活自由幸福的唯一途徑，對大陸勞工來說，只有實行三民主義勞工政策，才能改善他們的生活，增進他們的福祉。共產主義絕對不適合於中國，它不但和民主自由工會運動的精神不能相容，也和中國的傳統與歷史文化不能相容，近來大陸同胞已發出呼聲，要向臺灣經濟、政治學習，要求中共捨棄共產主義，採行三民主義，同時，我們海內海外同胞，也發出了同樣的呼籲，勸告中共放棄共產主義，實行三民主義，促成中國統一，建立民主自由政治，我們認爲這是中共幡然覺悟的時機，也是他們自救的光明大道。

事實很明顯，我們政府在復興基地臺灣，奉行三民主義，實施民主憲政，已建立了繁榮的經濟基礎，和安和樂利的社會，反觀大陸同胞，在共產主義統治下，竟然連溫飽都難求，從這種一在天堂，一在地獄的比較下，中共應該可以知道，中國人民所歡迎的是三民主義，決不是共產主義。

中共妄想實現四個現代化計劃，而又不知放棄共產主義，這無異緣木求魚，痴人說夢，要知道，實施強迫勞動，長期奴役剝削大陸勞工，乃是違反人性的政策，現在已經激起大陸勞工的反抗，因此我們要勸告中共，應早日放棄共產主義，實施三民主義勞工政策，尊重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推行民主自由制度，才能符合中國勞工的願望，並應對大陸勞工立刻進行以下幾項重大改革：

㈠恢復大陸勞工結社自由，恢復他們自由選舉權，自由制訂工會章程和自由擬訂工作計劃權。

㈡恢復大陸勞工團體協商權，藉團體協商訂定勞動條件和勞工應享的權利。

㈢恢復大陸勞工民主自由工會運動，工會由工人自己管理，工會爲工人利益而組織，應以保障勞工利益，謀求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爲基本任務。

㈣奉行三民主義，推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使大陸勞工能公平分享經濟進步的利益。

㈤恢復大陸勞工私有財產權，以及對所得自由支配權。

㈥中共應將消耗於核子試爆的金錢，轉用於改善大陸同胞的貧苦生活方面，使取之於民的財富，能用之於民。

㈦恢復大陸勞工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居住遷徙自由、以及勞動擇業自由，廢止強迫勞動制度，解散奴工營和人民公社。

最後，我們要再度勸告中共，爲了中國富強，爲人民生活自由幸福，應該立即放棄共產主義和共產制度，解散共黨組織，以促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這不僅是我們全國勞工的期望，也是我們海內外同胞一致努力所要達到的目標。」

四　台灣省七十年度勞工行政業務會報

臺灣省七十年度勞工行政業務會報，六月十四日在台北縣政府六樓禮堂舉行，全省各縣總工會總幹事，各縣市政府社會科、局長等共一百餘人參加，由社會處副處長蔡憲六主持，內政部、勞保局、建設廳、執政黨臺灣省黨部均派員列席指導。

蔡副處長在會中強調今後共同努力的目標是：

——響應總統「勤儉建國」的號召，厚植國力，因爲目前我們的社會經濟繁榮，社會結構改變，致競相浪費、浮華，如不加以改善社會風氣，將會影響我們經濟的成長。

——勞工行政人員應不斷努力，研究勞工問題，並加以解決。

——國家賠償法的實施，對於勞工行政、社會工作仍應積極推行，不可因噎廢食，養成能推則推的情事。

此次會報所討論的五項中心議題和十項一般提案如次：

中心議題爲——

一、發展與健全工會組織。

二、充實勞工教育，推行勞工生活輔導。

三、充實各縣市勞工行政人力，以配合業務成長之需要。

四、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時，應輔導酌訂領取離職金年限，以減少勞工流動率。

五、將勞工聯歡活動之舉辦納入七十一年度工作計劃。

一般提案爲——

㈠統一規定各級工會會員費最低標準。決議爲送請內政部核辦。

㈡對組織產業工會時，資方如從中阻撓，給予適當處罰，以保障勞工權益。送請內政部修正勞工法時參採。

㈢建議職工福利金旅遊摸彩、年節慰問金等使用百分比酌予放寬。決議送請內政部參辦。

㈣建議在花蓮設立勞工休閒活動中心。決議送請社會處參辦。

㈤建議修訂安全衞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以促進各業單位安全衞生工作。決議送內政部參採。

㈥修訂勞工健康管理規則，以切實掌握勞工健康狀況，維護全廠勞工身體健康保健。決議送內政部參採。

㈦爲請開辦勞工安全及勞工衞生管理師訓練班。決議送內政部研辦。

㈧增加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人員之編制員額。併中心議題辦理。

㈨規定縣市行政單位承辦勞工行政人員設置標準。

㈩主管及承辦勞工安全衞生行政人員，請准予取得勞工安全衞生管理人員及勞工安全衞生服務人員資格。決議送請內政部研辦。

五　台省採五項措施改善鹽工生活

爲安定鹽工生活，臺灣省政府將採取五項重大改善鹽工福利措施，於七十一年度內全盤改善鹽工住宅，並將致力設置鹽工子女助學金，在鹽區內普設診療所，實施鹽區綠化工作，加強鹽工購買日用品福利等措施。

鹽工工資一向偏低，政府七年來已實際調整鹽工工資五次，目前每戶鹽工每月平均收入已達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九元，較前增加三倍。省府最近決定的五項重大改善鹽工福利措施：

一、改善鹽工住宅，無息貸款興建住宅八十一戶，低利貸款興建國宅五百六十九戶，此外不合申請

國民住宅條件者，由臺灣製鹽福利會無息提撥每戶鹽工十五萬元修建，目前已貸出一千七百四十八戶，貸款總額五千二百四十九萬餘元。對於尚需擴充及改善內部設備者，將於七十一年內全部設法改善解決。

——輔助鹽工子女教育，設置子女助學金，並在鹽區內設立幼稚班，供鹽工子女免費就讀，此外，並經常舉辦勞工教育講習，及子女技藝訓練班，協助鹽工子女就業。

——加強本省鹽區醫療設施，在各鹽區內普遍設立診療所或診療站十四處。

——改善鹽區環境衛生，實施綠化計畫，三年來已種苗木九千餘株，使鹽區全面綠化，另由臺鹽福利會提撥一千二百萬元，補助鹽工辦理家戶環境美化。

——加強福利設施，鹽工家庭中有傷病、急難、結婚、生育、退休、資遣者，可按規定向臺鹽福利會申請補助及發給互助金，在本省各鹽區內設立日用品供應處九處，以便利鹽民購買日用品；舉辦機車貸款，由鹽工分三年無息攤還。

省府表示，經過政府多年來的努力，本省現在的鹽村與鹽民生活，已脫離一般人想像的貧困落後景象，目前鹽村一片欣欣向業，不低於一般國民的生活水準。

六　政府加強勞工安全衛生

政府爲加強維護勞工健康，保障勞工安全，將採取各項改善勞工職業衛生的措施，包括制訂「作業環境測定標準」，改善工廠安全衛生，確立工廠安全衛生檢查範圍，建立工業安全衛生資料中心等項。

近年以來，政府積極改善勞工安全衛生，除頒訂各種法令外，並加強工業安全訓練、輔導工廠改善

設備、加強工廠檢查工作。由於企業主與勞工朋友共同努力，已使工業災害率由十年前的千分之十八點一五降爲千分之八點八三，但與工業先進國家比較，災害率仍屬偏高，因此仍有待不斷採行各種措施，以貫徹保護勞工的決策。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政府頒布「勞工安全衞生法」，對工廠企業課以保護勞工安全與身體的責任，除規定雇主雇用勞工時必須爲其辦理體格檢查外，對於從事特別危險及危害健康之作業者，並應定期施行健康檢查。此外，並規定工廠應有各項安全衞生設施，違反規定者其雇主處以拘役、罰金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這些設施包括：(1)防止機械、器具等設備引起之危害，(2)防止爆炸性、含毒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3)防止電、熱能引起之危害，(4)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5)防止原料、材料、氣體、溶劑、化學物品、蒸氣、粉塵、廢氣、廢液、殘渣等引起之危害，(6)防止空氣缺氧、生物病原體、輻射線等引起之危害，(7)防止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8)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9)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10)防止因勞工工作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等通風、採光、照明、溫度、濕度等引起之危害，(11)其他爲維護勞工健康、生命安全及急救、醫療等必要之設施。

在工廠改善設備、勞工加強訓練及主管單位加強執行檢查的努力下，近年工業災害已經不斷降低，但在工業不斷進步、設備有待不斷更新，以及災害率仍較先進國家偏高情形下，此項工作仍有待繼續加強，特別是因工業高度發展而產生的各種有機溶劑、鉛、一氧化碳等有害物質的爲害勞工健康，尤應加以預防。內政部已商獲有關機關學校同意，從下列各方面推動各項改進或加強安全衞生的工作：

一、建立工廠作業環境測定制度：

㈠由內政部訂立「作業環境測定標準」，以有效掌握勞工工作的環境品質。

㈡確立各類工廠安全衛生檢查範圍，要求各工廠建立健全的檢查制度，並呼籲勞資雙方共同加強對職業安全衛生的重視。

㈢協調學術機構研究建立有害環境標準化學分析方法，以協調解決事業單位及安全衛生服務機構之作業困擾。

二、加強推行勞工健康檢查：

㈠輔導勞保指定醫院培養職業病檢查治療之人才與設備。

㈡重要職業病應列入追踪管制，並作統計。

㈢輔導工業區設置聯合醫療保健中心。

㈣根據各種工廠之作業環境，積極加強重點檢查。

三、加強有害物質對勞工危害之研究：

㈠請學術機構從事石棉、鎘、汞、氯乙烯等化學物體的研究。

㈡請國科會支援學術機構，辦理工業衛生研究工作，並將送審之有關工業衛生研究項目通知內政部參考。

四、繼續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並定期召集服務機構及檢查機構，舉辦工程改善研討會議。

五、協調教育部在大學設置工業安全衛生科系或增授相關課程，國中及高職等課程亦增列工業安全衛生課程。另外也協調考試院舉辦安全衛生技師考試，以培養高級安全衛生專門人員。衛生署也將辦理

醫生護士的職業衞生講習，以配合作業工作，增進勞工的健康。

六、協調臺灣大學，建立工業安全衞生資料中心，以促進國內學術界、工業界對此一方面知識之交流。據瞭解，內政部已在勞動基準法草案中增列職業災害補償的條款，明確規定雇主對勞工因工災害補償的責任，如果已經給予災害賠償保險，則可免除部份或全部責任；已爲補償者並免除刑法上同一範圍內的損害賠償責任。此將對勞工安全衞生工作及維護勞工健康有極大裨益。

七、內政部邀各界舉行現階段勞工問題座談會

內政部八月二十四日邀請有關立法委員、省市社會處長及專家學者多人，舉行「現階段的勞工問題座談會」，會中討論了有關制定勞動基準法、設置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研究勞工定義、輔導勞工購置住宅等問題。

是日參加座談會的人員包括：立法委員陸京士、謝深山、陳錫淇、楊登洲、李友吉、郭中興、陳鐵夫，以及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主任蕭天讚、救國團主任潘振球、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牛權珣、省社會處長許宗德、台北市社會局長蔡漢賢、高雄市社會局長白秀雄、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等人。

會中討論的重點包括：

㈠制定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草案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兪國華負責主持審查，目前內政部正積極將原草案條文說明及總說明重行整理中，俟整理完成，即可報請行政院提經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㈡恢復設置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由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共同組成。

㈢研究勞工定義廣泛蒐集各國對工人定義資料，整理後再報院核釋。

㈣輔導勞工購置住宅：提高勞工住宅貸款每戶最高貸款額爲廿六萬元，今年度預定貸予勞工八千四百七十七戶，現正趕辦準備作業。

八　中華海員總工會捐獻自強坦克大隊基金一百萬元

中華海員總工會爲響應捐獻「自強坦克大隊」基金運動，由全體會員捐出新台幣一百萬元，該會理事長楊心澄先生，於九月廿二日下午三時送請中央黨部社會工作會，轉交有關單位，由蕭主任天讚親自接見，並致詞獎勉海員總工會全體會員愛國熱忱。

中華海員總工會目前擁有會員六萬四千多名，他們大部份都長年航行海上與風浪搏鬪，不僅爲了照顧家庭，更爲國家賺取了不少的外滙，並經常利用停泊海外各大港口的機會，參加各種愛國活動，推展國民外交工作，不但是反共的尖兵，更是溝通海外僑胞，爭取友邦認識我中華民國形象的前鋒。這次捐獻「自強坦克大隊」愛國基金，更表現出他們的愛國情操。

第五節　民國七十年(五)

一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第九次代表大會暨本年重要工作概況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於七十年九月十六日，在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至善廳，舉行第九次代表大會。出席人員，計有來自臺灣省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灣省電工器材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及臺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所屬會員工會代表二一一人，並有該

會委員、顧問、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地區聯絡處主任、觀察員及工作人員等九九人列席。

大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辦理報到。九時三十分舉行預備會議。十時正，主任委員郭福壽主持開幕典禮，並致詞指出今後工作方針，並邀請內政部、中央社會工作會、生產事業黨部及韓國、日本、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錫蘭等金屬工會代表先後致詞。下午一時三十分，由副主任委員陳建成主持第一次會議，聽取工作報告與監察報告。二時五十分起，舉行第二次會議，由副主任委員李榮長主持，通過中心議題「如何發揚勤儉建國精神，健全工業關係，提高勞動生產力」，並討論通過一般提案「開展歐美國際間工會聯繫互訪」等八案及臨時動議二案。大會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該會第四屆委員三十三人，經臺灣省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及臺灣省電工器材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推選產生，亦於第九屆代表大會召開後生效。第四屆主任委員：郭福壽，副主任委員：陳建成、林廷源、李榮長、鄭永風，常務委員：俞強國、莊文統、黃玉郎、徐富盛、陳成文、施子筆暨委員鄭洪煌等二十二人。

該會於本年內，計派員出席國際會議及訪問七七人次，接待來華訪問及參加會議外賓四六五人次，其中較重要者爲：二月十六日，梁振鵬等十六人前往菲律賓馬尼拉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第十屆亞洲地區青年與婦女研討會；二月二十一日，劉克忠等十一人前往日本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第一屆亞洲地區鋼鐵會議；三月一日，接待馬來西亞金屬職工聯合會代表二人來訪；三月四日，接待澳大利亞金屬及造船聯合會代表二人來訪；五月十八日，日本自轉車勞連松田秀二等十一人來訪，並與車輛委員會簽訂友好協議書；五月二十日，主任委員郭福壽率梁振鵬前往美國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央委員會議、亞洲區會及第二十五次世界大會；七月二日，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第三屆亞洲地區造船會議在台北民

航局國際會議廳舉行，由總部秘書長李漢前來主持，計有澳大利亞、香港、印尼、印度、菲律賓、新加坡、日本、韓國及我國代表共一一〇人參加；七月二十日，接待西德青年公務員聯盟主席根特・葛羅塞等四人至會訪問；九月十五日，姚璇前往瑞士日內瓦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世界婦女會議；九月二十六日，接待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吳志偉等十五人來訪；十月五日，假台北國軍英雄館舉行中日多國籍企業研討會，日本參加代表計瀨戶一郎等十九人，我國卅二人，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中日汽車工會研討會於花蓮亞士都飯店舉行，參加代表日本廿七人，我國卅人；十二月一日，接待日本鋼鐵勞連訪問團千葉登等七十七人來訪。

二　台灣省總工會第十五屆第三次代表大會

臺灣省總工會第十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經該會理監事會議決定，於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假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四一號、空軍官兵活動中心介壽堂舉行，出席會員代表九〇人，該會姊妹會日本勞動總同盟東京地方同盟總會組團前來觀禮，大會由該會理事長陳錫淇主持，各有關單位亦派員列席，茲誌該次會議所列三項中心議題：

㈠鼓勵全省勞工在建國七十年代爲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任務而努力案。

㈡建議政府早日訂頒勞動基準法，以保障勞工合法權益案。

㈢鼓勵全省勞工在建國七十年代積極推行「勤儉建國」運動，樹立新社會之形象案。

此外並檢討一年來會務工作之得失及擬訂新工作計劃依據推行，其次最重要者，選舉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代表三〇名。

三　我國青年勞工代表在西展開國民外交

中華民國男女青年勞工代表，於八月廿三日至廿九日，參加了國際自由工聯所舉辦的第二次世界青年大會。在七天的會期中，我國六十五位團員，受到來自世界六十八國四千多青年代表的矚目。

大會營地懸掛著中華民國國旗。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及梅花徽章，以及其他各種小禮物，成了其他各國代表爭相索取的紀念品。而在廿五日晚間所舉辦的亞洲之夜，我國代表團的演出，是遠東地區最出色者，贏得如雷般的掌聲。而最重要的是：在經過七天的共同生活後，我國代表和各國代表都成了好朋友，產生了依依不捨之情，使我國的工會組織，在國際自由工聯中建立了新形象。

國際自由工聯，爲了促進自由世界各國文化之交流與了解，加強自由工會運動的團結與合作，並討論工人們所共同關切的問題，不定期地舉辦大規模的世界青年勞工大會。第一次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在維也納舉行。於廿年後，再在西班牙南部大城塞維亞舉行第二次大會。對我國來說，却是第一次參加該項活動。

我國龐大的代表團，由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路國華、副秘書長邱清輝、國際處主任張重雄、全國郵聯會研究處處長陳銀鐘率領。六十五位成員中，絕大多數爲女性，佔五十一人，她們幾乎全部爲臺灣電信工會及臺灣郵聯會會員，其他則爲臺灣省總工會、紡織業工會、石油工會、臺灣加工出口區工聯會以及高雄市總工會之會員。其中許多都具有大專畢業的程度。

我國的青年代表團，是亞洲區除日本以外最大的（按日本團有一百人）。但是我們的代表團以女性爲多，一個個年輕貌美，活潑可愛，因此我國的團員人緣極好，到處受歡迎，受優待。

大會在塞維亞近郊的一塊露營區舉行，大家都住在帳蓬裏，我國代表團一共佔用了九座帳蓬，每八人合住，中間矗立著一幅大國旗，另外每個帳蓬頂上也插一幅小國旗，十分鮮豔醒目。由於露營生活、飲食、衞生都不很理想，尤其溫度相差很大，白天熱到攝氏四十度，而深夜會降到二十度，白天熱得不能忍受，有些人長了許多痱子，而晚上又冷，蚊子多，故也不能好好休息。這種生活，起初一、二天當然不能適應，但到了最後幾天，却又對這種生活頗爲留戀，這不是說吃和住獲得改善，而是各國代表間那份純眞的友誼，那種無拘無束自由的生活方式，是現代緊張的工業社會中所尋找不到的，可說是返璞歸眞。

廿五日下午，在近四十度的炎陽下，我國青年代表團在現場操練晚間的節目。由陳清漂、金至艮兩位團員指導，大家累得滿頭大汗。一份耕耘、一份收穫，這種辛苦的代價，使我們的節目，在晚間推出時出奇的成功。五十多位男女團員，分別穿著鮮明、華麗的小鳳仙及山地服裝，在明耀的燈光下，一出場就聲勢壓衆，十分吸人。由陳珠幸、王祝玲、黃明珠、李尙英、林玲珠、施瓊珍所演出的迎賓舞、彩帶舞、身段、動作十分優美。尤其是彩帶舞，但見人與彩帶裹成一團，喝彩聲四起，隨後陳瓊香單獨表演了銀盤獻瑞，亦極爲出色。

團員們所唱的三支歌，梅花、青春舞曲及中華民國頌，以青春舞曲最爲突出，輕快的節奏，使台下一千餘觀衆也跟著擊掌伴和，在唱歌時，新加坡的兩位代表，以吉他和口琴在旁伴奏。接著幾位男團員表演中國功夫，最後全體以兩支山地歌舞結束。我國代表團這次半小時的演出，是第一個出場，也是當晚最爲出色的表演之一。

這次七天的大會，來自世界五大洲，六十餘國的四千餘青年，各國有其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語

言，但是大家很快就成了好朋友。在西班牙之夜、歐洲之夜、亞洲之夜、拉丁美洲之夜，以及非洲之夜中，各國精心推出其自己的歌舞，增加了彼此的認識與了解。這次大會重要活動內容分：

㈠討論主題，包括政、經、社、軍問題，計有「和平與限制軍備」、「防止青年失業」、「多國籍企業與國際團結」、以及「人權與工會自由」等問題。

㈡文化活動計有「西班牙、歐洲、亞洲、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非洲等文化之夜。

㈢體育活動，有籃球、網球、羽球、游泳、賽跑等項目。

我國代表團除在討論問題時提出我國各方面進步情形報告外，並參加文化及體育活動。大會除了藉這個機會增加各國青年的認識了解外，也討論了青年失業問題，人權問題以及裁軍與世界和平等問題，最後並在塞維亞舉行遊行。

這次大會是西班牙工人聯盟（UGT屬社會黨）所主辦。我國代表團的積極參與，不但成功地做了一次國民外交，也增強了我國勞工組織與世界各國勞工組織的關係，種下了友誼的種子，其收穫將是廣大而且深遠的。

大會期間，在塞維亞的華僑領袖楊日生，曾冒炎暑數次去探望我國的團員，帶著他們上街購物，並贈送水果，使團員們在異域感到溫暖與方便。

該代表團於八月卅日大會閉幕後，曾順道訪問法國、比利時、荷蘭、西德、瑞士、義大利、英國等歐洲國家總工會，以增進歐洲國家勞工對我國的認識與友誼，使他們對民主自由、豐衣足食的中華民國留有深刻的印象。

四　文化大學勞研所推廣勞工教育的成果

近年來歐美各國勞工教育界最驚人的進展，就是一般大學和獨立學院在繼政府、事業單位及工會之後也負起了教育勞工的責任。從美、英、加、澳、西德等國大學或專科學院，不斷以全日教育、廣及全國的推廣教育班、現場實習討論會及暑期學校等各種活動方式，對勞工教育不遺餘力積極推廣與辦理成果良好的事實可以證明，大學在勞工教育方面實應負起教育和鼓勵的責任，因爲大學有這種權威、也是智慧的泉源，更有充分的教學環境和研究設備。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及勞工關係學系有見於勞工教育對促進勞工、雇主及政府間協調和諧的重要，在張天開博士主持之下，一本服務及輔助的立場，不時對勞工教育的提倡、宣導及推廣投注心血，下面就是年來該所爲推廣勞工教育所做的努力：

一、與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的成果

㈠工會工作研討會：

我們都知道，工會爲維繫勞工與雇主之間的支柱，爲貫徹勞資合作的政策，改善工會欠健全現況，就必須造就訓練有素與經驗豐富的工會幹部，藉著工會幹部卓越領導，來增加勞工對工會的認識及對工會的向心力，促使大家都能參與工會的事務，而達到健全工會組織的目的。於是爲澈底執行當前社會工作改革方案，促進勞資和諧，提高工會幹部素質，期使工會健全發展，內政部分別於六十九年元月、八月及七十年八月委託該所舉辦三期的工會工作研討會，每期爲期六天，參加學員包括各級工會理事長、常務理監事、理監事、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幹事、副總幹事、組長及各級工會優秀工作人員等前後三期學員計達一百五十名，課程內容包括勞工政策、立法與行政、國際勞工運動、工會組織任務與領導、

勞工保險與就業安全、勞工教育、福利與休閒活動、勞工檢查與安全衞生、勞資關係之理論與實務、現代企業組織與管理及國際現勢、大陸問題、經濟發展等方面的專題演講。此三期研討會在內政部的經費支援、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衞生協會的場地提供、中央輔導委員的親切輔導及各級工會的不斷慰問之下，確實達到了舉辦勞工教育的目的。由於近年來我國工商業迅速發展，工業關係層面益形擴大，工會所面臨之問題亦趨複雜，於是此期研討會課程除工會幹部所應了解之各種有關勞工方面之專門問題外，也同時加強了工會工作人員有關之大衆經濟、社會、政治方面較有系統之最新知識，進而使負責工會業務之人員，確實有效負起保障勞工權益的任務。

由於政府大力倡導勞工教育，除工會本身外使學術單位也能有機會與勞、資、政三方溶於一體，共同負起促進勞資和諧、謀求社會安寧的責任，可見政府的確是朝著「生產與福利並重」的方向不斷在爲提高勞工的地位、增進勞工的智能、改善勞工的生活而努力著。

㈡職工福利業務研習班：

民國六十三年行政院曾訂定「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方案，民國六十九年四月間行政院又通過「增進勞工福利重點措施」，其中都將職工福利列爲重點工作，可見加強職工福利，一向是政府推行勞工政策的重心，而主管機關也認眞的督導推行，但是，任何施政若希望能夠收到預期的效果，除了正確的政策和立法及建立制度外，最重要的是要有負責推展施政的優秀幹部人員。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有鑒於此，爲能有效提高職工福利業務工作人員素質，激發其服務熱忱，特於本年八月間委託該所辦理爲期六天之職工福利業務研習班，參加的學員包括全省各業總機構（如台糖公司、台電公司、鐵路、公路、公賣局等）職工福利委員會所選派出之重要業務人員計四〇名。研討內容包括了職工福利金條例、勞

工教育與福利、勞工政策與行政、如何指導員工休閒活動、勞工保險、勞動基準法、匪情分析、會議規範、保防常識及本省職工福利推行概況暨當前重要措施之介紹、並實地參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及松山菸廠之福利設施。藉著課堂上分組研討與戶外參觀實習的方式，使各個工會辦理福利業務人員能有機會互相比較互相學習、互相砥礪，進而使其對單位職工福利工作之有效推行做進一步的加強與努力。

二、工會委託辦理勞工教育的成果

㈠RCA第四期產業工會幹部講習班：

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產業工會，經第四屆理事會議決議，委託該所代辦七十年度幹部講習會，即本年七月廿六日於華岡舉行第四期之R、C、A產業工會幹部講習班。該講習會旨在使工會各級幹部及會員，對勞工政策及法令、工會組織與實務以及勞資關係之協調有所瞭解，以增長其智能，從而促進會務發展。講習對象包括未參加該會幹部講習班之各級幹部、會員代表及一般會員計一二〇名，利用一天的時間（星期日），除了安排由張所長天開、劉教授昆祥、王教授家樹三位勞工問題專家及國際現勢專家毛樹清教授做專題演講，另講習學員所需之教材、文具及午晚餐之供應，均由該所統籌辦理。

此次R、C、A產業工會能利用工作之餘，主動辦理短期勞工教育，而各員工也能放棄休假積極自動參與接受施教，實值得各方讚許與效法。

㈡碼頭工會聯合會第四期工會幹部講習班：

臺灣省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聯合會爲提高工會幹部政治認識及領導能力，以健全工會組織、貫徹三民主義勞工政策；並爲增進勞工智能、改進裝卸技術，期配合國家當前經濟社會建設需要，厚結反共實力，特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要點，於本年七月間，委託該所舉辦該會聯合會第四期勞工幹部講習班。

此期講習班受訓對象，分別來自全省各地（包括澎湖）碼頭工會之理監事、候補理監事、會務工作人員及基層工會秘書計二十五名。同時爲使工會職員認識勞工政策，熟悉勞工法令，瞭解工作方法和學習領導才能，讓工會與工人間及工人與工人間發生良好和諧的關係，特將施教重點放在會務教育上，授課內容包括了勞工政策、工會組織、勞資爭議、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團體交涉與協調、勞工安全衞生與檢查、意見溝通與協調、休閒活動的指導及勞動基準法、國家賠償法的內容介紹，並有大陸問題的專題演講。而在結訓前並做了個小小的測驗。在此爲期一週的幹部講習會中，由學員們測驗成績可以看出，學員們在接受訓練後，多能把握教授施教重點，不但有效增進了會員和幹部們的知能，同時亦使各地工會取得互相聯繫與學習勉勵的機會。

三、該所自行舉辦之勞工關係研討會

㈠工業關係及青年勞工輔導研討會：

該系爲了加強勞工學術上的研究、促進勞資間的合作，以深入淺出之方式，提供新教材，增進勞資雙方從業人員之智能，於六十九年四月間假陽明山嶺頭山莊舉辦爲期三天之工業關係及青年勞工輔導研討會。此次研討會爲一純學術性之小型推廣活動，參加學員包括各級產職業工會會員、各工業生產單位的工業團體及人事部門人員及與勞工、社會福利等有關機構之從業人員共計九十四名。課程內容包括建設性的勞資關係、集體爭議、職工福利、如何輔導勞工辦理休閒活動、如何滿足勞工的心理需求、工會運動、國際工會及參觀活動等。此次研討會爲該系首次嘗試由學術單位自行辦理勞工教育的創舉，不但爲聯繫各工會幹部間之感情與其在學術研究探討上盡了一份心力，同時也爲爾後該所系繼續積極推廣，倡導勞工教育工作上奠定了一份基礎。

㈡勞工關係研討會：

目前我國產職業勞工已達四、五百萬人，其中國中畢業程度之青年勞工約佔半數，極需運用勞工教育的方式，協助其提高知識水準，以滿足彼等求知上進之慾望。至於其他各業勞工，爲因應當前經濟發展及工業升級的需要，亦應有效輔導其增進有關專長之智識技能，來提高其生活品質。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及勞工研究所有鑒於此，同時在各方敦促與建議之下，成立了基層勞工教育研習班，並遵照執政黨有關勞工訓練政策及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計劃，隨時接受工會及企業單位之委託，辦理各項勞工教育班次，藉由短期研討、自動教學的方式，加強爲工會服務，並以提高勞動生產力與工作生活素質爲最終目標。

勞工在我國經濟成長中佔有重要地位，今天我們經濟結構已在逐漸轉變，由原來的勞力密集變爲技術密集、資本密集。此時的勞資關係也因而產生變化，在經濟發展與勞資關係必須雙面顧及之下，勞工所處的地位也就格外顯得舉足輕重，而如何使勞工以充分的知識與技能來面對此日益複雜且迅速變遷的現代化社會，就靠勞工教育能有效的實施了。站在學術界的立場，「勞工關係研討會」積極負起了教育勞工的責任。在研習會實施一開始，即得到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及台中縣總工會等方面之協助倡導與大力支持，使得於本年暑假期間能在華岡順利的完成。

五　勞工教育電視節目「生產線」的新里程

原在中華電視台每周日上午七時四十分播出的勞工教育節目「生產線」，自七十年十一月八日起，改在每周日下午六時至六時半播出。這一時段，是電視台所謂的黃金時段，關係其本身營運收入，多不

輕易予人，生產線能獲得此一時段，頗爲不易，此誠爲我勞工界一大喜訊，因爲星期日爲法定例假，而六點這一時段，又正是晚餐前後空檔，在家裏從從容容扭開電視，慢慢欣賞屬於自己的節目，該有多好。

時段既改，跟著而來的一連串的變動，自不可免，原來是教學時間，只華視一台有，現在是一般黃金時間，三台都爭著排加強節目，目前台視是「摘星之夜」，中視是「消遣、消遣」，華視內部對生產線作業，已由教學部轉至節目部，儘管對勞教節目的本質不容有變，觀衆對象也比較固定，但爲了顧及其可看性，節目內容乃至每一個小節就不能不要求有重大改革。

革新後的節目擁有兩大單元，一個是「勞工園地」，一個是「錦繡前程」。

「勞工園地」是以勞教所涵蓋項目爲經，以發生在勞工生活周圍事物爲緯，盡量在現實生活故事中，把政策法規溶入，在不礙故事進行下，隨時提示觀衆以正確認知。其呈現方式，目前已作的有二項，其一是用單元劇演出，力求清新簡練入戲，打算分多集安排若干個小點，再滙爲一個大點（「勞動條件」），務使觀衆在靜靜欣賞故事流暢進行中，耳聞目接「提示」，隨時有瞿然而悟之感，力避正面說教。其二是就廠礦以往發生事故檔案中，找出其具有一般教育意義者，如「工安」「勞保」，從事實地採訪錄影，先對問題進行剖析，然後依法規提出正確答案，希望靠這種實例教育，有戲劇觸感而不落說教窠臼。以上每集錄影帶由製作中心存檔，假以時日，再加分類整理剪輯，以備作視聽教材，長久使用。在這一單元裏，將闢出佔時一兩分鐘的「我們的信箱」，由主持人及助理就勞工朋友來函作答，以作到更實際。

其次「錦繡前程」這一單元，它的主要旨趣，在從各種不同角度中，反映勞資合作勞資和諧的成就，以及闡揚在三民主義涵泳下，生活在「互助」「服務」社會裏每個人的崇高價值，以更番介紹典型業績、人物、技藝、活動四項爲內容。「典型業績」，在介紹一家公司一個廠的成就，乃是群體的成就，勞資彼此奉獻照顧贏得的成就，不是誰一個人有通天的本領；「典型人物」，在介紹一個人的成功歷程，是得之於民族文化的植根，國家的扶植，社會的鼓勵，家人的叮嚀，朋友的愛拂，許多有形無形的力量呵護於不知不覺間，才有今日，個人的奮鬥只不過是條件之一。「典型技藝」目的在把一個人從國家社會家庭培植加上自己秉賦努力所擁有的技藝成就，藉螢光幕介紹出來，是對社會的回饋，希望能藉此而讓我們的技能層次的漸次提升。「典型活動」，在介紹廠礦突出的勞工休閒活動設施，倡導一般文康活動，導引青年正常活動，目前廠礦青年勞工朋友佔比例最大，一個個朝氣蓬勃，工餘之暇，必須照顧他們，導引他們作有意義有趣味的活動。生產線希望替他們找些典型例子，不要去迷戀些無益的東西。以上均採實況錄影，盡量做到求眞求善求美，這一切告訴你，人人皆可開創自己的「錦繡前程」。除此，生產線當然也會安排些綜藝節目進去，以饗觀衆。

爲結合全國勞工力量，擴大參與，本節目將自民國七十二年起改爲全國性之勞工電視節目教育，設立「勞工教育電視節目聯合推行委員會」爲主辦機構，由陳錫淇爲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蔡名相、潘師亮，執行秘書馮煌松，在推行委員會之下設監製小組及節目審查小組負責推動各項工作。

以上是生產線的新里程，也是新階段，參予製作的工作人員特別要求大家多多給他們鞭策、鼓勵，這只是過去九年節目的繼續，也是一個新途徑的開始。

六　全國總工會新會所落成酒會

全國總工會爲感謝各工會與有關機關對該會購置新會所之支持與協助，特於十月十五日下午三至五時，在新會所舉行酒會，到有關黨政機關首長及各工會與有關事業單位代表六百餘人。在酒會中，該會特向各工會代表及來賓說明，這棟面積約三百坪的會所，尙欠經費大約新台幣二千萬元急須繳付，已由理事會一再開會討論的結果，也蒙內政部核准，要求全國各業工會會員每人樂捐新台幣二十元，勸募日期至年底結束。

這個座落在敦化北路二〇一之十八號台塑大樓後棟十一樓的新址，除辦公室外，設有圖書室、會議室、大禮堂及會客室等，場地寬大，全國近一千七百個工會都高興有這麼一個「家庭」，從今以後在推展業務及會務工作進度方面也能順利進行。

由於工會係法人團體，經費來自會員捐助，依我國工會法第六章經費第廿二條規定，工會經費有四個來源：㈠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㈡特別基金。㈢臨時募集金。㈣政府補助金。

該會目前募集款項，乃是依據第三款的規定。各業工會會員們應知道，這是屬於勞工的大家庭，所有工會會員就是家庭中的兄弟姊妹，當家庭有困難時，每個成員就應該結合起來，貢獻大家的力量。

每位會員捐出新台幣二十元，這戔戔之數不過是長壽煙一包或果汁一瓶的代價，對個人毫無痛癢，對勞工之大家庭却有莫大助益。

全國總工會三十年來默默工作，對於勞工政策、勞工立法、勞工福利及勞工組織方面，沒有一天不在艱苦努力中爭取，最近內政部積極草擬的「勞動基準法」，也是總工會努力的成果之一。

全國總工會是一個服務的機構，財力一直很困難，但却未曾要求會員捐助過，惟有這次購置新會所，耗資龐大，非靠全體勞工體念實際情況，共同努力解決問題不可。

全國總工會表示，今年六月十二日購買會所簽約至今已進入第四個月份了，所欠款項仍在積極籌措中。原來總工會所有的兩處舊會所房地產，也因爲碰到最近房地產事業低潮，所以一直未能脫手售出。目前需款孔急，還盼望所有工會會員共體時艱，慷慨解囊樂捐。

七　內政部通過廠礦勞工輔導人員設置要點

內政部爲減少勞工流動率，增進勞工工作意願，已決定建立廠礦事業單位勞工輔導人員制度，以輔導解決勞工在日常工作暨生活上所遭遇的種種困難。

內政部十月十三日邀集經濟部、青輔會、工業總會等有關單位討論修正通過「廠礦勞工輔導人員設置要點」，修正的重要內容如下：

一、凡廠礦雇用勞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設置勞工輔導人員一人。勞工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設置二人。勞工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設置三人。勞工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者，設置四人。勞工五千人以上者，設置五人。至於雇用勞工未滿一百人者，得視需要設置之。

二、勞工輔導人員之資格，以大專院校修習勞工關係、心理、輔導、社會、法律、教育、體育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廠礦現職適當人員，經專業訓練合格者擔任之。

三、勞工輔導人員之職務，包括勞工心理測驗或研究調查之實施與分析，勞工各種困難之諮商輔導與救助、勞工休閒活動之策劃與舉辦、勞工職業道德之培養與工作專長發展之協助等。

——勞工輔導人員辦理輔導工作，如涉及勞工個人隱私者，應爲其保密。

——各級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舉辦勞工輔導人員專業訓練，必要時得委由適當教育訓練機構辦理。訓練總時數不得低於四十八小時，課程以勞工輔導、勞工問題及工業關係爲範圍。訓練師資應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支應。

八　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台省府修正施行

臺灣省政府發佈命令，將「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修正公佈施行。依照這項規則，工人在同一工廠工作滿二十五年，或工作十五年以上而年滿五十五歲者，都可自願退休，雇主應給予三十個基數以上的退休金，違反規定的工廠將受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的處分。

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是省府爲促進工廠工人新陳代謝及保障工人退休後之生活，而於民國四十年七月卅日訂頒，其後經過兩次修正，目前第三次修正後，主管單位由省建設廳移轉爲省社會處，退休金的給與也較前優厚。

依照規定，工人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工廠應准其自願退休：(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同時，工人年滿六十歲或精神障碍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命令其退休。

工人退休時，工廠給予退休金，其給與標準如下：

一、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之工人，工作年資滿十五年者，應由工廠給與三十個基數之退休金；工作年資超過十五年者，每逾一年增給半個基數退休金，其剩餘年資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算，未滿半年者不計

。但合計最高以三十五個基數爲限。

二、命令退休之工人其爲年滿六十歲者，如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之退休金，其剩餘年資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算，未滿半年者給與一個基數之退休金。

三、命令退休之工人其爲精神障碍或身體殘廢者，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之退休金，剩餘年資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依照退休規則的規定，退休金基數的計算方式如下：

㈠按月支薪者，以核准退休前三個月平均工資所得爲準。

㈡按日或按件支薪者，以核准退休前三個月工資總數除以工作日數之平均乘三十爲準；但按件支薪者，每一基數之數額，不得超過按日支薪者每一基數之數額。至於工資的解釋，依照工廠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係指工人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論以工資、薪金、津貼、獎金，或其他任何名義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給與者均屬之」。

「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早在民國四十年就由省府訂頒，當時臺灣地區工業尚在萌芽，勞工人數不多，工業也多屬公營，但省府却在長遠的觀點下制訂法規，以保障勞工退休後的生活。由於中央政府在這一方面迄今尚乏法律可資適用，因此省頒的此一單行法規便發揮極大功用，最近曾有某一客運公司的司機退休，在省府此一工人退休規則保障下獲得金額不小的退休金。

就法律的適用性來說，臺灣省政府令頒的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只能適用於臺灣省的各縣市，但民國五十六年台北市升格後，其未能另訂法規者，均仍採用省頒法規，前年高雄市升格後，大致上也仍引用省頒法規，所以「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仍能在臺灣地區發揮其法規的功用，但因地方性的

單行法規其約束力比較有限，因此內政部研訂的「勞動基準法」草案現在亦已列入工人退休的規定，將來以中央立法而執行時，將更能收到保障勞工退休後生活的效用。

依照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的規定，所稱工廠係指凡雇用工人從事製造、加工、修理、解體等作業場所或事業場所，所稱工人係指受雇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以上皆爲工廠法施行細則所明定。最近曾有某客運公司司機退休，公司未按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發給退休金，但法院裁定仍應給付，說明工人退休都可引用上述法規，而並非一定要工廠工人才能適用。

省府說，工廠辦理工人退休時，其退休金應自退休之日起一個月發給，並於給與退休金後，將退休事實表及工人具領收據副本或影本一併存案備查。

依照規定，工廠拒不辦理工人退休者，省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十九條及廿條規定辦理，這個規定是：工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省市建設廳局得予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之處分，這些「情事」包括「發生勞資糾紛，經依法調解成立而抗不履行者，以及違反政府其他法令者等項。」

第六節　民國七十年（六）

一　第十二屆全國技能競賽成果評析

第十二屆全國技能競賽於七十年十一月廿二日在台中市中興堂舉行開幕典禮後，廿三至廿五日在中區職訓中心進行競賽，廿六至廿七日評分，廿八日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頒獎及閉幕典禮，前後歷時一週。

本屆技能競賽所舉辦卅一項職類，如就其性質分，屬於工業技術職類有二十種，屬於營造技術職類有五種，屬於服務業職類有六種。首於七十年九月間，由台北市政府、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初賽；參加競賽人數達一、五〇二人，經選拔優勝選手參加全國競賽者共四六四人，是歷年來舉辦競賽職類和參加人數最多的一次。

本屆全國技能競賽選手，除少數職類外，大部分均由分區競賽選拔而來，一般成績相當平均，無論工作方法、閱讀藍圖能力，自備工具、量具、工作安全及遵守競賽規則等方面，都較前有顯著的進步。茲根據評分結果，對本屆競賽成果評析如次：

一、工業基本職類方面：

㈠模具工：精密量具使用普遍，水準已見提高，帶鋸機使用較以往熟練，但安全訓練不夠。

㈡銑床工：選手水準提高，自備工具、量具齊全，工作習慣、工作安全較前進步，工作速度加快。

㈢精密機械工：技術水準較前提高，但部份選手識圖能力不夠，銑床操作不夠熟練。

㈣機械製圖：選手水準普遍提高，女選手人數增多且表現優異，對於工具均能熟練運用。

㈤鑄造工：除成績優異的選手外，一般閱讀能力及工作前施工計劃尚待加強。

㈥木模工：(1)選手所用工具、量具較前優良，增加製作速度及精密度；(2)材料未乾燥，影響製作及評分困難，將來似宜先行購存，再分年替換使用。

㈦電銲：(1)參加選手曾接受基礎訓練，操作方法要領一致，均能合乎標準，技術水準有顯著提高。(2)本屆試題涉及技術範圍甚廣，並採嚴格評分，但第一、二、三名分數均在八七分以上，頗爲難得；(3)選手識圖能力普遍進步，但小工廠提名選手，現場施工經驗不足，對較長銲道作業缺乏應

變能力，致X光檢驗中，發現焊縫處理未當，引起焊道收縮未緊，滲透不足等缺點。(4)在壓力容器試題中，各組拼合精度尺寸，至爲重要，才能保持成品美觀，但若干選手組合技巧不夠熟練，且使全件發生嚴重變形；(5)對不銹鋼和鋁材料的ＴＩＧ氬焊及半自動ＭＩＧ焊接訓練，爲配合國際競賽要求，必須在平時訓練中配合實施。

(八)氣銲工：(1)選手閱圖能力及時間控制均較以往進步；(2)氣焊接合技術普遍提高，使用工具較前精良，部分選手對較大凸緣成型技巧良好，但對Ｙ型管成型技巧欠熟練；(3)安全訓練不足，離開工作崗位時未關閉火焰，點焊時不帶護目眼鏡。

(九)冷作工：(1)參加選手識圖施工均有相當進步，其中一名係民間工廠自行訓練，試圖施工較慢，以致中途棄權；(2)選手安全訓練不足。

(十)打型板金：(1)選手自備工具較往年充實，閱圖仔細並將重點作記號，不慌不忙，甚少因放樣錯誤而更換材料。一般臂力較往年進步，使體能與技能互相配合發揮；(2)其缺點是選手甚少使用樣板測試彎曲弧度的正確性，一般閱讀能力，工作前施工計劃尚待加強。

(十一)配管工：配管試題較往年艱深，由平面轉爲立體，非對圖理十分瞭解者無法勝任，但各選手多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2)今年分工業配管及衞生配管二部分，隔日進行競賽，秩序良好，且裁判將評分要點及注意事項，向選手詳加說明，有助競賽工作之順利進行；(3)選手除注重精密度外，特別重視落樣，下料、展開、製樣板之技能，並規定重要接頭處之焊接。

(十二)工業配線：(1)選手程度比往年進步，除具備按圖施工之技術外，兼具分析檢修之能力；(2)大多使用新工具，增加速度及精度，工具箱裝備齊全，無零亂現象；(3)選手能注重工作方法，工作態度

嚴謹，時間安排恰當，第一次功能測試後，通過者達五〇%，第二次達八五%，較以往進步甚多。

㈣室內配線：(1)選手多具高、中、職程度，基礎好，反應快，因而識圖，畫線等都精確快捷；(2)試題中對操作器具使用，與線路功能變化等要求，均較歷屆試題爲高，但選手多能沉著應付，達到一定水準；(3)選手中五位爲歷屆老手，工作態度認眞，有再接再厲精神，並能自行設計各種輔助工作如鑽孔模板、識圖架、制止螺絲鎖定器等，以提高工作效率。

㈤工業電子工：(1)命題方式及評分重點已與國際競賽水準接近，但普遍成績尙不如理想，且企業界參與本職類選手不多；(2)專科程度選手技能訓練不足，以致中途放棄。

二、營造技術職類：

㈠家具木工：(1)對工作程序有適當及週到之規劃，自備工具齊全，使成品精密度進步，技術水準普遍提高，外觀及表面處理方法一般均佳；(2)其缺點是看圖不夠詳盡，取材錯誤，手工具置放零亂，影響工作速度，手壓鉋機安全規劃少數選手不遵守。

㈡門窗木工：(1)試題考驗項目包括：直線、曲線、直角、斜角之接合，較往年困難，但選手程度普遍提高，均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2)使用材料良好；(3)未經初賽選拔地區之選手，程度差異甚大。

㈢建築木工：(1)試題及評分項目，參照歷屆國際競賽辦理，但選手均能認眞工作，完成成品，精度相當準確；(2)部分選手識圖能力欠缺，僅憑經驗製作，無法依圖施工。

三、服務性職類：

包括女服裝工、西服工、旗袍工、美容工、理髮工和烹飪工等，由於目前係以推動工業技術訓練爲重點，這些職類都缺乏正規的訓練，但自經納入技能競賽活動後，已逐漸引起社會的重視，其技藝水準較前大幅提高，參加選手人數，亦較前大爲增加，在競賽過程中，且成爲參觀人士最感興趣的部門。

以上是就個別職類選手在競賽中的表現，來評析其技藝的優缺得失。如由整體的意義來看，這次技能競賽却帶給我們多方面的啓示。

㈠由教育產度結構來看，本屆選手年齡在十八至廿歲的佔六七%，具備高中、高職程度的佔七六%，國小程度者所佔比例，則由第一屆的三〇%降爲本屆的四%；由此可以看出我國年輕一代基層技術人力，係以高中、高職程度人力爲中堅力量。

㈡由提名單位來看，本屆由職校和職訓機構提名的約佔四〇%，由公民營事業單位和工、商團體提名的約佔六〇%，其中民營事業單位提名的佔三九．二%。公民營企業的獲獎率達五九%，與過去幾屆比較，參與率和獲獎率均提高很多，顯示公、民營企業逐漸重視技能競賽的參與，將有利於未來職業訓練的推廣。

㈢技能競賽中的卅一項職類，都訂定嚴格的評分標準，因之成績的高下，完全取決於選手們精細的頭腦、靈巧的雙手、充沛的體力、堅持到底的毅力，和遵守競賽規則的精神等條件的配合。由此也正表示未來青年技術人力的培育訓練，不但講求手腦並用，且須重視德、智、體、群四育的平衡發展。

㈣如前所述，參加技能競賽的選手，是來自多方面的，不僅是選手個人間的競技，也是地區與地區間，職業學校與職訓機構間，公營工廠與民營工廠間的競技，成績的高低，可以反映教育和訓練

的成果，也可代表工業界產品的品質。在開幕典禮會場所展的卅一項職類第一、二、三名選手的優勝作品，無不顯出技藝水準的進步，此種進步將是我們推動工業升級的最佳保證。

㈤優勝選手所表現的優異成績，僅代表少數傑出者的一面，而全部選手的平均成績，才能顯示青年技術人力的一般水準。茲將本屆選手成績與上屆選手成績作一比較分析如次：

(1)由各職類總平均分數看：本屆成績與上屆比較，除工業電子工、車床工、油漆工有退步情形外，其餘均有普遍的進步，其中較上屆超過十五分的依次有門窗木工、鉗工、機械製圖、精密機械工、冷作工、家具木工、電視機修理工、砌磚工、工業配線工等職類。

(2)由前五名的平均分數看：本屆成績較上屆超過十分以上的，有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模具工、電視機修理工、汽車修護工、板金工等職類。較上屆退步的有配管工、車床工、工業電子工、油漆工、西服工等職類，其餘各職類的分數甚爲接近。

(3)由各職類的標準差看：某一職類的標準差愈高，表示選手間的分數愈不平均。本屆競賽成績，標準差在十分以上的依次有模具工、建築木工、工業配線工、精密機械工、電銲工、室內配線工、門窗木工、木模工、工業電子工、配管工、銑床工、鐘錶修理工、汽車修護工、電視機修理工、家具木工、氣銲工、鉗工、烹飪工等十八項職類，其中十二項是工業基本職類，選手所得分數，尚未達到平均的水準。今後的教育和訓練仍待加強。

㈥參與本屆競賽選手中，部分爲專科程度，但因技能訓練不足，有中途放棄情形；部分是來自中小型工廠的，這些經由傳統學徒訓練出身的選手，因閱圖能力不夠，現場作業應變能力缺乏，導致中途放棄或成績落後；這顯示我們專科教育尚須加強技能訓練，現代化學徒訓練制度尤待及早建

立。

(七)工作藍圖是工程技術人員的文字，看不懂藍圖，被視爲工程界的文盲，因此，瞭解工作藍圖，是從事技術工作的先決條件。以本屆技能競賽而論，除少數服務業職類外，無一不與工作藍圖相關。根據上面的評析，本屆選手閱讀藍圖的能力，雖較前有相當的進步，但尚不夠普遍，如工業電子、鑄造、家具木工、建築木工等，仍有部分選手成績，因閱圖能力不足或未按圖施工或對加工符號不瞭解而失敗，尤以中小型工廠的選手爲然。故將來無論養成訓練或是進修訓練，提高閱圖能力，應視爲訓練課程中的必修項目。

本屆競賽閉幕典禮中，孫院長親臨頒獎致訓，給予選手們很大的鼓勵。孫院長說：「舉辦全國技能競賽，對於改變職業觀念，激發青年人學習技能的興趣，鼓勵青年人參加職業訓練，提高技能水準，以配合工業發展的需要，都有重大的意義。」又說：「當前經濟建設的重要課題之一，就是要提高勞動生產力。對於勞力密集工業，只要靠大家的勤奮努力，就可以提高勞動生產力，但發展技術密集工業，更需要有高水準的技術。因此，我們必須鼓勵青少年學習技能，不斷提高技術水準，來確保經濟的繼續發展與工業升級。青少年學習技能，亦正是技術報國的好機會。」都是值得大家重視，並據以作爲努力的方向。

民國七十年代是我們改進工業結構的關鍵性年代，也是一個憑技術、知識、智慧、體能競爭取勝的年代，我們必須正視技能競賽的意義和啓示，記取優勝得失中獲得的經驗和教訓，繼續在教育、訓練上力求改進，在工作崗位上不斷磨練，使在未來的競賽中，爭取更高的成就和榮譽，進而帶動工業技術全面的進步。

附錄：第十二屆全國技能競賽優勝選手名單

——鉗工：胡國賢、李銘山、吳錦煌。

——模具工：黃進德、游英錕、盧信佑。

——精密機械製造工：陳隆騰、陳俊榮、黃文雄。

——鐘錶修理工：陳信村、陳東模、廖德仁。

——機械製圖工：趙時進、陳麗琴、孫君意。

——車床工：林宗德、黃永慶、許進良。

——銑床工：黃順發、翁松三、蔡榮坤。

——冷作工：李建忠、張傳塗、高文華。

——氣銲工：周文松、余德芳、簡肇宏。

——電銲工：林文欽、吳聲增、楊福文。

——木模工：陳德興、鄭榮輝、林榮輝。

——鑄造工：曾隆昌、柯進祿、藍啓明。

——打型板金工：曾增恩、黎昭鈺、鍾國相。

——板金工：呂昌易、王健光、張樹人。

——配管工：許安邦、黃正德、廖俊傑。

——工業電子工：曾漢陽、張秋鋒。

——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陳宗義、張序耕、鄧齊生。

——室內配線工：練維沛、胡家生、吳文郎。
——工業配線工：葉添喜、柯金錫、陳仲謀。
——砌磚工：賴榮秋、林政賢、莊青川。
——油漆工：陳信利、歐長坤、洪啓敏。
——家具木工：廖朝景、謝明津、宋清文。
——門窗木工：李俊男、詹東盛、莊憲顧。
——建築木工：蔡耀瑩、邱垂昌、李一爲。
——西服工：黃芳山、王東陽、甘崇霖。
——美容工：何秋雲、黃麗美、陳淑李。
——理髮工：鄭盈芳、邱秀月、陳金珠。
——女服裝工：巫明霞、陳雪霞、范莉梅。
——汽車修護工：李國裕、周義雄、閻玉青。
——烹飪工：洪志標、陳國勝、黎世英。
——旗袍工：吳梅春、蔡勝賢、簡嘉銘。

二　七十年度台灣省廠礦災害統計

據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統計，七十年度臺灣省的廠礦，共計發生一百五十五件重大災害，平均幾乎每兩天就發生一次，共造成八十四位勞工的死亡。這項統計數字充分顯示，台省廠礦的職業災

害，有偏高的現象，影響勞工生命的安全，值得重視。

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分析職業災害類別時指出，其中製造業共發生一百零二件，營造業三十六件，碼頭裝卸業七件，林業伐木業四件，水電煤氣業四件，土石採取業二件。這些重大災害中，以墜落滾溺三十九件最多，物體崩塌二十二件居次，另外感電事故二十件，被夾捲十八件，爆炸十七件，其餘爲火災、高低溫接觸、物件破裂、衝撞、物體飛落，與有害物體接觸等。

造成這些災害的原因究竟何在？廠礦方面的負責人又應該以什麼樣的態度來防止災害的發生，維護勞工的安全，實在值得檢討。

據內政部一位主管勞工安全業務的官員，分析意外災害發生的原因表示，造成廠礦職業災害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廠礦負責人在事前沒有做好安全衞生的防護工作，不明瞭法令規定，才會有這麼多不幸的意外發生。依照勞工安全衞生法規定，雇用勞工三十人以上的工廠企業，應設置安全衞生管理人員，未設者應處以銀圓一萬元以下的罰鍰。但是，目前仍有許多工廠沒有依法設置安全衞生管理人員，對於一些事前可以防範的意外災害，就極易疏忽。而且，一般工廠都疏忽職業災害報告。在一百五十五件重大災害中，依規定在二十四小時內向工礦檢查委員會報告者，僅有八十九件，延誤了災害搶救的時效，顯示工廠對法令規定不了解，有待加強宣導。

還有很多工程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並非公司行號，僅爲個人負責包工，却雇用了許多工人，未依勞工安全衞生法令規定保障勞工的安全造成意外。這種情形，各級主管機關必須負起實際督導的責任，嚴格審核工程承攬人的資格，避免發生不幸。

這位官員同時指出，又有很多工廠違法雇用未滿十四歲的童工。充分顯示廠礦負責人未注重勞工的安全。

十四歲以下的兒童，身體發育及心智狀況都不成熟，如果在這麼小的年齡就到廠礦工作，不僅容易發生意外，也會妨礙他們的成長。

希望廠礦負責人，千萬不要雇用未滿十四歲的兒童，以免觸犯法令。至於年齡在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的童工，雇主也最好不要分配較重或較危險的工作給他們做，並嚴禁其在夜間工作或工作超過八小時，以維護童工的身心健康。

這位勞工安全衞生專家呼籲廠礦負責人，在雇用勞工時，應實施體檢，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的作業者，應定期施行健康檢查。並應指派有關勞工，參加各種特殊作業人員訓練、危險性機械操作訓練，以徹底防止意外災害的發生。

他同時希望各工廠應切實爲勞工辦理勞工保險，避免災害發生後，引起勞資糾紛，影響勞工的權益。

他認爲唯有各廠礦負責人注意勞工的安全，切實遵照法令的規定，才能避免意外災害的發生。

三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恢復設置舉行首次會議

內政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七十年十二月廿二日恢復設置，並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會中決議，七十一年二月舉行第二次委員會時，應提出基本工資調整額度及時機，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會當天同時決議，成立「基本工資計算標準研究小組」。負責就影響工資的各種變數如躉售物價指數、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生產力及就業狀況等進行研究，以訂定基本工資調整公式，將來在變數發生一定程度變化後，即可導入公式，提出調整基本工資的建議。

是日舉行的第一次委員會議，由兼主任委員林洋港主持。他指出，基本工資的調整，必須兼顧勞資雙方權益，並選擇適當的時機與額度，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臺灣地區基本工資，自五十七年頒行「基本工資暫行辦法」後，曾三度調整，五十七年時每月爲新台幣六百元，六十七年調整爲二千四百元，六十九年再提高爲三千三百元。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將由內政部長林洋港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張天開、吳榮義、張丕繼、吳必恩、陳繼盛、陸民仁、李楠、何君毅、丁幼泉、蔡漢賢、胡倫章、王宗漢、陳國鈞、牛權琯、李宗仁、張治、陳定國、郭榮彬、梁樹棟、盧敦義、湯蘭瑞、呂繼增。

四　全國總工會建議早日公佈實施勞動基準法及建立勞工參與制度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在該會大禮堂舉行全體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吳必恩主持，會中除討論七十一年工作計劃，及一般會務與業務外，曾就全國勞工所關注的「勞動基準法」問題進行熱烈討論，並作成決議案，敦促政府早日將勞動基準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頒佈實施，以維護勞工權益，鼓舞工作情緒，健全勞資關係，鞏固工業和平，俾裨益國家經濟發展。全國總工會理事會指出：勞工立法是推行勞工政策的憑藉，我國要貫徹三民主義勞工政策，實踐行政院「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的指示，主要有賴於制訂健全的勞工立法，內政部所擬訂的「勞動基

準法」草案，自民國六十三年起即邀集政、勞、資三方面代表，及專家學者作長期研議，斟酌增刪，數易其稿，並爲適應我國國情，已將立法內容及標準盡量降低，奈迄今已遷延七載，仍未能頒佈實施，致各業勞工因期望殷切，常指責工會未盡爭取之責。

全國總工會理事會認爲，實施勞動基準法，對勞工、對業主、對國家均有裨益，因爲勞工的權益獲得立法保障和雇主的尊重，則一定能鞏固工業和平，促進勞資合作，激發勞工工作意願，由此也一定能提高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加速資本形成、促進國家經濟建設；我國鄰邦日本於三十年前、韓國於二十七年前均先後實施勞動基準法，對輔助經濟發展有顯著的效果，就是事實證明，因此希望政府當局，能考慮長遠經濟發展和整體利益，順應全國數百萬勞工的渴望，早日將勞動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頒佈實施。

此外，理事會復通過常務理事水祥雲的提案，請建議行政院建立勞工參與制度，凡與勞工有關的經濟社會機構或會議，應鼓勵工會代表參與，俾能表達勞工對國家經濟社會政策及建設計劃的意見，以激發勞工動員增產，並加重勞工在國家經濟社會建設中的責任，對最近所舉行的全國經濟會議，一百四十七位出席代表中，有政府代表、工商界、農漁民代表、學者、專家，獨無勞工代表參與，工會方面深感遺憾。

五　政府增撥鹽工福利專款

爲增進鹽工福利，政府核定自六十九年四月起增撥「改善鹽工生活福利專款」，鹽工福利經費增加，鹽工福利的成果益見充實。

鹽工福利金主要來源爲自民國四十一年二月實施的內銷食鹽每台斤附加新台幣一角，撥充改善鹽工福利專款，當時專款數額有限，另由台鹽總廠撥款補助。五十八年七月內銷鹽價調整，福利專款增加，台鹽總廠補助款取銷。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台鹽通霄精鹽廠食用精鹽上市，六十年七月洗滌鹽調整售價後，均提列鹽工福利專款，以上亦均爲每公噸一六六·七〇元。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內銷食鹽售價再度調整，鹽工福利專款同時提高爲每公噸二〇〇元（另外原在內銷食鹽售價附徵鹽工福利費每公噸四角二分，因爲數不多，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起取消）。

據統計，七十年鹽工福利金總數共達三、九六八、五八三·〇七元，較以往各年大爲增加。統計自民國四十七年起歷年鹽工福利金的數額如下（包括改善鹽工生活福利專款、鹽工福利費，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等）：

民國四十一年：三、二〇一、七五五·一四元。
民國四十二年：三、五六〇、〇一九·〇二元。
民國四十三年：二、九七六、四二四·二六元。
民國四十四年：三、〇三五、二〇〇·六七元。
民國四十五年：二、八九三、二七三·三〇元。
民國四十六年：四、三七〇、一九〇·五〇元。
民國四十七年：三、二五二、三二九·五〇元。
民國四十八年：三、二九八、三五一·三七元。
民國四十九年：三、五五九、四一五·八九元。

民國五十年：四、六九三、三〇九・五四元。
民國五十一年：四、三五七、三九六・二〇元。
民國五十二年：四、四四三、二八八・七八元。
民國五十三年：四、九一四、九九三・三〇元。
民國五十四年：四、五七〇、八一四・三四元。
民國五十五年：四、四一二、六〇九・八四元。
民國五十六年：四、二七一、一〇〇・五七元。
民國五十七年：五、二〇九、七八四・六四元。
民國五十八年：九、二三一、七八九・九七元。
民國五十九年：一四、〇〇二、五九九・〇四元。
民國六十年：一五、一六七、八八七・〇三元。
民國六十一年：八、〇六二、九二六・〇九元（年度改變，自一月至六月共六個月）。
民國六十二年：一六、二七〇、五九三元。
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二五四、三〇一元。
民國六十四年：一六、八一三、九三一・八一元。
民國六十五年：二〇、四五〇、二三五・〇六元。
民國六十六年：二七、二一四、六九七・〇二元。
民國六十七年：三四、四四七、四六一・〇二元。

民國六十八年：三五、四〇三、九七四．〇四元。
民國六十九年：三七、八九八、三六一．一三元。
民國七十年：三九、六八〇、五八三．〇七元。

六　台灣電信工會廿四年來會務發展的成果

籌組臺灣省電信工會

自政府遷台以後，電信員工為加強團結，集中力量，發展電信事業，提高員工知能，改善員工生活，增進員工福利，保障員工權益，特於民國四十六年聯名發起籌組臺灣省電信工會，向臺灣省社會處申請登記，同年四月十四日召開發起人大會，出席發起人王庭樑、白堉等五十八人，選舉籌備委員十一人，並互推王庭樑為召集人，積極展開籌備工作，徵求會員。至六月十五日，參加會員計四二八八人，隨即按會員分佈情形，分全省為十三個選區、一百八十六個投票所，選出會員代表五十一人。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於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廿九、卅日在台北市舉行，分別選出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並選舉白堉為首屆理事長，王庭樑為常務監事，宣告正式成立。

為配合電信行政業務機構及會員分佈情形，共設立支部十二個，小組三〇一個，金門另設直屬小組。

理事會設主任秘書、總務、組訓、福利、宣傳、會計等五組，另設婦女工作委員會、調解委員會、會員進修輔導委員會、電信之聲發行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

升格為全國性工會

六十四年內政部修正工會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跨越省市之工會，如無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組織者，得直接加入全國總工會，電信工會即依法升格爲全國性工會，直屬內政部主管，參加全國總工會，改稱「臺灣電信工會」，並於六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修改各種章程，予以改制。

改制之初，周理事長即提出「創新」、「聯繫」、「服務」爲工作三大原則，一切會務工作必須求新求行，始能不斷增強活力，開創新機。而會務的加強報導，會員意見的溝通，也達到了雙線聯繫的目的。主動爲會員提供服務，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協助事業推動各項工作，大大地拓展了服務的領域。

除三大原則外，又訂了三大工作目標，即「榮譽」、「團結」、「事業」，盡力把會務工作做好，使會員均以身爲電信工會會員爲榮；提高大家的榮譽感，也增強會員的向心力。再經常舉辦各種康樂活動，培養蓬勃的朝氣和活力，聯繫會員的情感，結合成一個非常融洽和諧的電信大家庭，使會員更加團結，更能發揮團隊精神。會員如兄如弟，如姐如妹，和衷共濟，有充沛活力與旺盛士氣，產生高度工作效率，對整個電信事業而言，必然會有更大的發展，有更光明的前途。

支部改爲分會，改冠地名

電信工會自四十六年成立，下設支部十二個，至六十五年改制爲全國性工會後，即著手將支部擴大爲分會，冠以地名或機關名稱（原以番號代表），並於六十七年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實施，二十六個分會均成立理監事會，任期均改爲三年。

歷屆理事長

屆別	理事長	任期
一—五	白堉	四六年八月～五六年七月

六、七	施錫圭	五六年八月～六十年七月
八、九	陳星然	六十年八月～六四年七月
十、十一	周志剛	六四年八月～七十年九月
十二	嚴德星	七十年九月～

歷年會員人數

年份	人數	年份	人數
四十六	四二八八	五十八	七八二三
四十七	四六八四	五十九	九〇五三
四十八	四九三四	六十	一〇六九一
四十九	五二七三	六十一	一二三九〇
五十	五五六六	六十二	一三七九五
五十一	五七四五	六十三	一五四九二
五十二	五九九五	六十四	一七二四〇
五十三	六二四八	六十五	一八三三三
五十四	六四四一	六十六	一九五五八
五十五	六六一二	六十七	二〇五四〇
五十六	七〇七八	六十八	二三七四四
五十七	七三七一	六十九	二三七〇四

七十　二六三一二　七十一　二六五一一（七一年五月底數字）

會籍管理電腦化

會籍管理是健全工會組織的基本工作，而組織健全與否，端視會籍管理之是否嚴密。電信事業發展迅速，會員流動率增繁，對於會員動態實宜作迅速而正確之掌握。該會於六十四年即積極策劃會籍管理電腦化作業，經一年的籌備，把所有會員基本資料建檔，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將全部會籍管理納入電腦作業，舉凡會員入會、異動、任用、調派、離職、晉升，或職務變更、移轉所屬單位，以及應征、服役、退伍等，均每月按時修正電腦資料，自此後隨時可自電腦終端機取得最新、最正確之會籍資料，確實掌握會員動態，對戰時動員作業，更能發揮效果。此項會籍管理之電腦化，不但爲電信工會劃時代之創舉，亦開我國工會使用電腦之先河。

改用電腦作業後，若干活動亦可配合實施，如舉辦慶生會，可立即直接由電腦打出該月份出生之會員姓名及單位，免除大量人工查閱之繁複。又如舉辦青年自強活動，可立即由電腦查出未婚會員之姓名及單位，以便安排交誼活動。又曾有會員因病開刀，急須輸血，但其血型稀有，當時即藉電腦查出數十位會員同一血型，立刻分洽前往輸血，使能及時開刀救助。

該項電腦資料，首期全用號碼及英文字母代替，至民國七十年起即全部改用中文電腦資料，使會籍管理工作更臻完善，查閱運用更爲便利。

培植工會幹部

推行勞工教育，充實勞工常識，培植工會幹部，爲電信工會積極工作目標。

工會幹部講習分集中講習，每年舉辦一次；巡迴各支部講習，每年舉辦一次；六十五年以後辦分區

集中講習，每年舉辦一次，以康樂訓練爲主，每年培訓幹部四百人；與國際郵電工會合辦講習，每年一次；另每年均選派幹部參加國際性訓練，以培植高級幹部。

特別重視婦女工作

電信事業是以提供通信服務爲目的的事業，需雇用甚多女性員工擔任各項工作，故工會會員中，女性會員約佔三分之一，如何保障她們的權益，改進她們的工作條件，乃至導引她們從事適宜的休閒生活，以及爲廣大社會服務，工會均有其責任。

電信工會組織婦女工作委員會，對婦女工作特別重視，尤以爭取話務、營業服務員延長服務年限，爭取派車接送下夜班婦女會員返家，公餘進修的補助，工作環境的改善，休閒設備的添置，插花、烹飪、縫紉、手工藝等開班教學，書法、繪畫等的教習，婦女保健、幸福家庭講座的舉辦等。

在擴展婦女活動領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方面，策動婦女會員定期往婦聯會縫製征衣，組團勞軍，慰問傷患，響應捐血、捐獻衣物、慰問孤兒院、養老院、傷殘教養院，以及推行消除髒亂運動、齊家報國運動、節約儲蓄運動、勤儉報國運動等。

爭取會員福利

增進會員福利，改善會員生活，這是工會的宗旨，爲使會員能普遍共享福利，在生活上獲得更完善的照顧，對於會員待遇的提高，用人費待遇和工作獎金的爭取，工會盡了很大的力量，有關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更是經常注意設法爭取改善。重要的如：

㈠子女教育獎助金，使會員子女自幼稚園至大學之學雜、書籍文具費，均獲獎助。

㈡婚、喪、生育、退休、死亡互助。

㈢醫療服務，使員工眷屬亦可享受，以及醫藥費半數之補助。

㈣會員公餘進修與電信有關之學科者，獲福利會補助學雜費。

其他如爭取發給外勤及內勤人員工作服，購屋貸款，辦理交通車，年節慰問金，經常舉辦運動、康樂活動等，均極具績效。

工會代辦福利業務

爲增進會員福利及加強爲會員服務，電信工會與電信職工福利委員會合作，代辦各地福利業務，並在各分會設立福利分社及福利站，按各地實際需要，規劃設置販賣部、餐廳、理髮室、洗衣部等福利措施，並定期舉辦慶生會、自強活動、球賽、運動會、郊遊、旅行、登山、健行、釣魚、土風舞、歌唱、國樂等活動。每年亦舉辦家庭用品貸款，分期無息收回，使會員生活獲得很大改善。

輔導會員進修

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快速成長，和日新月異的科技發明，電信設備大量擴充更新，通信品質不斷改良提高，故對會員教育訓練至爲需要，在舉辦勞工教育及輔導會員進修方面重要者有：

㈠每年洽請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按員工人數提撥經費，舉辦語文、公文及增進知能之補習教育。

㈡在職員工利用公餘進修，就讀大專院校及空中專校，選修有關電信業務科學者，均請福利會補助學雜費，以提高會員知識水準。

㈢每逢事業單位舉辦升資考試或特種考試，在各地舉辦與考試相關科目之補習班，並視實際情形統一辦理各科函授班，以協助會員進修，參加考試。

㈣改進輔導會員進修方法及舉辦巡迴勞工教育，採用新式視聽教材及設備，購置錄放影機、電視機

、收錄音機、電唱機、唱片、錄音帶、幻燈機、十六糎電影機、八糎電影機、電影攝影機等器材，加強教學效果。

㈤爲輔導會員業餘進修，及參加考試時有較正確之書籍研讀參考，特請資深專業人員，編撰技術類及業務類電信專業教材一百種，供會員研讀。

辦理會員子女獎學金

爲鼓勵會員子女努力向學，提高學業成績，爲國家培育人才，訂有會員子女獎學金辦法，分大專、高中、國中、國小四種，大專每名一千名，高中四百名，國中三百元，國小五十元，每年分兩期舉辦。

這項辦法自民國五十五年開辦，名額僅四五四名，至六十年增至一一二九名，六十五年增至四二三八名，七十年則又增至四三六九名。

獎學金除由電信工會發放外，並接受電信同仁之捐贈，先後已有六位捐贈名額六十二名。

舉辦會員集團結婚

爲遵行社會革新，倡導節約，改良婚慶習俗，轉移社會風氣，並增進會員福利，自民國五十二年起，每年舉辦會員集團結婚一次，由事業首長及工會理事長擔任證婚、主婚、介紹人，儀式簡單隆重，均由電信工會會員組成之合唱團、國樂團、管樂團擔任典禮之演唱、演奏，爲新人祝福。參加新人往返車費、宿費、新郎西裝料、領帶、新娘禮服、晚禮服、捧花、彩色結婚照片等費用，均由工會負擔，婚禮後並備有茶點招待觀禮之嘉賓及親友，新人不另發請柬，亦不接受賀禮，以示節約。

是項集團結婚於五十二年開辦，當年參加者僅十二對，至六十年增爲廿一對，六十五年爲一百對，至七十年則爲一百二十二對。

大力推展會員康樂活動

爲提倡會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會員身心健康，對會員文教康樂活動，向極重視。該會於民國六十四年起即將推展康樂活動列爲工作重點，首先作有計劃培訓康樂幹部，除選派幹部參加救國團康輔訓練班外，並請救國團協助在各地辦理分區集中講習，先後訓練康樂幹部二千餘名，將此一康樂種子散播於全省各角落，全力推展並經常舉辦各項康樂活動，績效至爲顯著，對於促進會員團結，發揮團隊精神，協助事業發展，發揮了很大的功能，而且已蔚成蓬勃活潑朝氣。

康樂活動經費六十四年時爲每人每月十五元，六十五年提高爲二十元，六十八年提高爲三十元，七十年再提高爲每人每月五十元。由於經費較爲寬裕，各分會均能視會員需要，舉辦繪畫、書法、攝影、歌唱、國樂、西樂、吉他、國劇、插花、縫紉、烹飪、登山、健行、旅遊、釣魚、游泳、露營、土風舞、晚會、棋橋、球類、太極拳等活動。這些活動並歡迎會員眷屬參加，使能陶冶身心，鍛練體魄，並獲得養心治家之技能。每年按月或季節舉辦慶生會，美術展覽及運動會、棋橋、球類等競賽。分季舉辦大規模自強活動，如澄清湖大露營，參加員眷最多達二千餘人。

爲配合辦理康樂活動，各地分別成立各項康樂社團，如合唱團、國樂團、管樂團、登山社、土風舞社及民族舞蹈社、攝影研究社、書法研究社、國畫研究社、棋橋社、國劇社，各種球隊等社團，分別舉辦經常性之活動。

出版電信之聲半月刊

電信工會編印之「電信之聲」半月刊，於該會成立後即於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十日創刊，每月十日、廿五日按期出版，報導會務動態、事業消息、康樂活動、國際勞工、電信新知、保防知識、勞工常識、

進修資料、工作安全，以及益智、家庭、文藝等文稿及美術、攝影等作品，是工會與會員間情感交流的媒介。彩色封面以會員康樂活動爲主，內容充實，編排美觀，爲各工會刊物中最佳者之一，頗受國內外勞工界所重視，曾獲多次獎勵。每期分贈會員、退休同仁、黨政機關、國內各級工會、國際工會組織、國內外圖書館、大專院校、各民衆服務站等，頗受各界歡迎。

每年舉辦電信員工美術展覽

電信工會會員中喜愛藝術者極多，而從事研究有高深造詣者亦復不少，並有若干會員曾榮獲最高文藝獎者，工會爲鼓勵會員文藝創作，增加觀摩機會，開創文藝風氣，除經常舉辦繪畫、攝影、書法、國畫等研究社、研究班外，每年均舉辦「電信員工美術展覽」，配合慶祝勞動節在各地巡迴展出，項目包括書法、國畫（山水、花卉、人物）、西畫（油畫、水彩）、攝影（黑白、彩色、交通建設）等，因作品水準漸漸提高，自六十五年起改爲對外公開展覽，獲得社會各界的好評。

參加國際組織，加強國際聯繫

電信工會前爲省級工會，依章不能直接參予國際性活動，對國際工會組織聯繫，僅能遴派勞工幹部參加國際工會組織所舉辦之訓練及講習。民國五十七年奉准成立全國總工會電信委員會，於同年五月六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正式成立電信委員會組織，即展開直接參與國際工會各項活動，並於七月一日申請通過加入國際郵電工會組織。

自民國五十七年迄今，每三年即選派代表參加國際郵電工會世界大會一次，及每三年參加該會亞洲區會一次，積極主動與各國友會聯繫，加強合作。多年來，雖因國際局勢變幻，惟均能粉碎企圖拉攏共匪入會陰謀，爭取正名，確保會籍。

參加國際性講習方面：

㈠曾先後選派六人參加菲律賓大學勞教中心勞工領袖研討會。

㈡選派二人參加國際勞工局勞工教育講習。

㈢選派五人參加以色列亞非勞工研究所國際班講習。

㈣選派九人參加國際郵電工會在亞洲地區舉辦之勞工幹部講習。

㈤每年國際郵電工會在華合辦工會講習，均選調四十人參加。

㈥全國總工會每年與國際自由工聯合辦勞工幹部講習，亦均選派幹部參加。

各國勞工領袖來訪、拜會，或由電信工會主動邀請來華者，爲數甚多，致加強國際聯繫，接待國際友人，已成爲電信工會主要工作之一。

與友好國家工會交換訪問

電信工會與大韓民國全國遞信勞動組合（郵電工會）交換訪問，始於民國五十七年，當時主任秘書周志剛赴韓出席亞洲攝影會議，順便拜訪韓國郵電工會，商談彼此加強聯繫及進行交換訪問事宜，其後函件往返，至五十九年首次派員赴韓訪問，翌年韓方派員來訪，至六十二年後因韓方改組而停頓。民國六十七年，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會在新加坡舉行時，電信工會周理事長志剛與韓國郵電工會副委員長崔相容商談恢復交換訪問，並於會後聯袂來華再談細節，決定翌年恢復進行。六十八年三月，周理事長率團赴韓參加其郵電工會廿週年大會，獲得非常熱烈的歡迎與接待，韓方則隨後於勞動節前派團答訪，自此每年均派團互訪，關係越益密切，互相觀摩會務，均各有裨益。

另外，全國總工會與新加坡總工會交換訪問，亦由電信工會派員與星國電信工會互訪，並積極進行

兩電信工會互訪之計劃。除此之外，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若干非洲國家均曾商洽交換訪問計劃。

編者按：民國卅七年八月十四日，上海電信工會等七個工會聯名呈請社會部，擬請遵照工會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組織全國電信工會聯合會，並先成立籌備機構。社會部當時以全國各地電信工會組織除第七區電信管理局（冀、魯、晉等省）已成立籌備會尚未正式成立外，其餘七個區管理局及七個特等局均已先後完成組織，已合於成立全國聯合會之規定，遂於卅七年九月十七日以會字第三〇〇四六號批准組織，並派該部科長馬人松爲指導員。

電信工會全國聯合會的籌組，因共匪倡亂，大陸失守而未及成立，殊爲可惜。特予附錄，以供參考。

第七節　民國七十年(七)

一　台灣鐵路工會卅四年來的成就

壹、組織訓練部份

一、籌備成立經過：

㈠該會於民國卅六年四月廿九日舉行籌組臺灣省鐵路工會發起人座談會，於五月六日報奉前長官公署民政處指令准予發起組織，並派陳健舟先生爲組織指導員，嗣即舉行籌備會議三次，推舉黃聰明、簡文發、王肇璋等三人爲常務籌備員，林直中、謝進德、鍾秋焚、黃木通、李炳森、徐進福、田錦坤、鄭洋、呂傳杏、王惡、洪錫玉、曾火山、鍾德、胡堂、江風甲、王人志賢、林克的、鄒恩滋、陳啓蘭、張錚、黃馨葆、姚慶適等廿二人爲籌備員，並議決分區登記會員及起草章程，

產生會員代表辦法，工會內部組織暨組織程序，進行步驟等。

㈡卅六年八月十三日至十五日三天，奉准舉行臺灣省鐵路工會成立暨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各區會員代表一百七十五人。大會假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並選舉第一屆理事廿五人、監事七人。

㈢至六十五年七月七日起奉命名稱改爲臺灣鐵路工會，理監事任期及會員代表任期均改爲三年。

二、組織經過：

㈠第一屆常務理事林直中、黃聰明、沈應松、王惡、李炳森等五人，互推林直中爲駐會常務理事，至卅七年四月廿七日舉行第一屆第八次理事會議，選出簡文發、鍾秋焚、李炳森、王習孔、沈應松等五人爲常務理事，並經第一屆第八次常務理事會議，公推簡文發爲駐會常務理事，並於第一屆第廿五次理事會議，改選吳竹性、簡文發、呂傳杏、柯子彰、李炳心等五人爲常務理事，同時舉行第一屆第廿五次常務理事會議，互推吳竹性爲駐會常務理事，迨卅八年十月該會奉准改爲理事長制度，即於卅八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第一屆第廿七次常務理事會議，互選吳竹性爲首屆理事長，嗣因吳理事長辭職，提經第一屆卅八次常務理事會議，互選簡文發接任理事長。

㈡該會經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改章程置理事廿七人、候補理事十三人、監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第二屆常務理事簡文發、吳竹性、李丙心、呂傳杏、陳筆等五人，票選簡文發爲理事長。

㈢第三屆常務理事簡文發、李丙心、林苑明、張景星、黃正源等五人，票選簡文發爲理事長。

㈣第四屆常務理事簡文發、林苑明、李丙心、張景星、林黃財等五人，票選簡文發爲理事長，嗣簡

理事長辭職，提經第四屆第十二次常務理事會議，互推林苑明爲理事長。

㈤第五屆常務理事林苑明、張景星、簡文發、李丙心、陳金買等五人，票選林苑明爲理事長。

㈥第六屆常務理事鍾秋焚、林謀枝、夏心客、葉滿榮、呂傳杏等五人，票選鍾秋焚爲理事長。

㈦第七屆常務理事張景星、簡文發、王人志賢、鍾勝火、楊田川等五人，票選張景星爲理事長。

㈧第八屆常務理事鍾秋焚、葉滿榮、劉火木、張清發、劉家裕等五人，票選鍾秋焚爲理事長。

㈨第九屆常務理事鍾秋焚、張清發、劉火木、葉滿榮、劉家裕等五人，票選鍾秋焚爲理事長。

㈩第十屆常務理事劉火木、白永棠、張清發、吳義雲、吳家興等五人，票選劉火木爲理事長。

㈪第廿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改章程原定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改爲九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第十一屆常務理事劉火木、黃益、吳睦家、林禎祥、吳家興、謝深山、白永棠、王子偉、楊華順等九人，票選劉火木爲理事長。

㈫第十二屆常務理事劉家裕、謝深山、王子偉、田可鑑、黃益、吳睦家、劉錦瑞、彭勝生、吳家興等九人，票選劉家裕爲理事長。

㈬該會改制後第一屆常務理事劉家裕、謝深山、田可鑑、吳睦家、王子偉、黃益、彭勝生、鄒錦松、鄧武正等九人，票選劉家裕爲理事長。

㈭第二屆常務理事劉家裕、謝深山、鄒錦松、彭勝生、吳睦家、黃益、汪國璋、楊力生、李添本等九人，票選劉家裕爲理事長。嗣因常務理事鄒錦松路職調升板橋站站長，楊力生路職調升豐原站站長、黃益路職退休，依法均喪失會員及理事、常務理事資格，經第二屆第七次及第八次、第十次理事會議，分別票選理事鄭進平、郭約義、王栢松等三人遞補爲常務理事。

三、重要會務活動：

㈠第十七次會員代表臨時大會通過設立臺灣省鐵路工會籌募基金委員會，迨第十一屆理事會議通過改稱爲臺灣省鐵路工會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改制後改爲臺灣鐵路工會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

㈡該會改制後，各支部亦於六十九年六月廿四日起至七月十六日止，分別改制爲分會，並舉行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七堵支部則於七十年一月廿三日改制爲分會）改選理監事及會員代表任期均改爲三年。

㈢該會自成立起迄至改制後第六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日期止，共設有調解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路工月刊，及總務、組訓、福利、文宣、研究、會計等六組，並設置宜蘭、基隆、七堵、台北第一、台北第二、延平、台北機廠、新竹、台中鋼梁廠、彰化、嘉義、台南、高雄、高雄機廠、屏東、花蓮等十八個分會。分編有二、〇〇四小組，男會員二二、一五二人，女會員一、九四八人，會員人數總計二四、一〇〇人。

㈣該會於六十六年八月廿三日成立三十週年紀念，假臺灣鐵路管理局大禮堂，舉行慶祝茶會，有關黨政機關首長、交通處陳處長樹曦、全國總工會、鐵聯會、臺灣省總工會、各業工會等理事長、總幹事或主任秘書、工運領袖、勞工團體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等四百餘人蒞臨參加。並邀請鐵路局職工福利委員會國樂研究班學員卅五人演奏名曲助興，情況非常熱烈。

㈤訂定會籍管理辦法，建立會員人事資料卡片及名册均採用四角號碼作業管理，全體會員均填發會員證，以資識別，會員異動隨時追踪，以求確實嚴密會籍管理之要求。

四、幹部訓練：

㈠五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止，舉辦勞工幹部講習班計三期，參加受訓該會理事、監事、支部常務幹事、幹事、小組長等一百五十人。

㈡五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止，舉辦幹部會務講習班計十六期，參加受訓該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福利會工會代表、鐵聯會代表、工廠會議代表、路工月刊社通訊員、支部會員代表、常務幹事、幹事、分會常務理事、理事、監事、書記、小組長、優秀會員等八百四十一人。

㈢六十三年度及六十四年度與鐵路局職工福利委員會聯合舉辦各支部幹事、小組長巡迴講習，參加受訓人數計二千九百六十七人。代訓鐵路搬聯會各地區會員工會幹部人數計六十八人。

㈣六十五年度起至七十年度止，與鐵路局職工福利委員會聯合舉辦幹部巡迴講習，參加受訓該會理監事、福利會工會代表、各支部幹部、各分會理事、監事、小組長等計一萬〇十一人，代訓鐵路搬聯會各地區會員工會幹部人數計一百七十二人。

五、勞工教育：

推行勞工教育，充實勞工常識，以期提高幹部素質，而利會務推展，經選派各級幹部參加上級舉辦之講習班受訓，並隨時遴選幹部或會員參加國際性工會所舉辦之講習，歷年統計如下：

㈠參加中央訓練團舉辦第十二期社工班受訓二人。

㈡參加臺灣省社會處舉辦第一期、第二期、第四期人民團體幹部講習班及第廿五期、廿六期、廿七期工會幹部講習班受訓共計八十一人。

㈢參加臺灣省訓練團舉辦第三期社工班及第二期至第五期工會幹部研究班受訓共計二十人。

㈣參加臺灣省總工會舉辦第二期勞工幹部講習班及該會與中國互助運動協會合辦第一、二期生產線勞工幹部講習班、與中國生產貿易中心合辦提高生產力講習班，與中國文化學院、中國互助運動協會、中國勞工福利事業協會合辦勞工問題研究會受訓共計十一人。

㈤參加內政部舉辦第一、二兩期勞工教育方法講習班受訓二人。

㈥參加中央黨部與內政部合辦第一期工運工作研究班受訓十人。

㈦參加內政部與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合辦第二、三期工會研習會研習八人。

㈧參加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舉辦工業關係及青年勞工輔導研究會研習五人。

㈨參加全國總工會舉辦第一期婦女勞工麵食訓練班，及該會與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學院合辦勞工教育方法講習班、遠東區域講習班、第二期至第十三期工會幹部講習班第二期至第四期婦女勞工幹部講習班、工會幹部研究班（複訓班）、工會幹部專題講習班、工會幹部「教育與發展領導」講習班、中華民國工會幹部「工會新聞工作」講習班、「工會會務行政」講習班、「工會與經濟發展」講習班、中華民國與香港工會幹部講習班、與亞美自由勞工研究所合辦第一期至第四期工會幹部講習班、與國際勞工組織合辦第一、二兩期亞洲區域工會領袖經濟發展研究會、與國際勞工局合辦第一期亞洲區域工會幹部經濟講習會、與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合辦中華民國工會幹部專題講習班、與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計劃教育局合辦中華民國工會第一期幹部專題研習班、第一期及第二期中華民國工會幹部專題講習班等受訓共計四十六人。

㈩參加菲律賓大學勞工教育中心舉辦第一期、第十期、第十四期亞洲勞工領導講習會及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舉辦亞洲地區勞工教育講習會，及該會與以色列亞非勞工合作研究學院合辦第廿八期勞

工及合作研習會，第三十期、第卅二期國際班受訓共計九人。

六、褒獎表揚：

為鼓勵各級選任及會務人員服務精神，藉謀會務之發展及健全工會組織、加強基層活動，增進會員情感與連繫，促使各分會所屬小組舉行小組會議，特訂定獎勵辦法如下：

㈠訂定各級選任幹部暨會務人員獎勵辦法。

㈡訂定推行小組會議暫行辦法（內含有考核標準及獎勵準則，每年選拔優良小組一次，予以敍獎表揚）。

㈢每年慶祝五一勞動節配合有關單位選拔優秀勞工一〇八人及模範勞工九人，予以褒獎表揚。

七、實施工廠會議：

為促進勞資關係，加強協調合作，共同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先後由台北機廠、花蓮、台北、高雄機場、鋼梁廠、延平等分會與鐵路局所屬各工廠分別成立工廠會議日期如下：

㈠台北機廠工廠會議於五十一年五月八日成立，雙方代表均為九人，迄今為第二十屆。

㈡高雄機廠工廠會議於五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成立，雙方代表均為七人，迄今為十九屆。

㈢鋼梁廠工廠會議於五十二年七月一日成立，雙方代表人數均為六人，迄今為第十九屆。

㈣花蓮修理廠工廠會議於五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成立，雙方代表人數均為六人，迄今為第十八屆。

㈤電器修造廠工廠會議於五十六年一月成立，雙方代表人數均為三人，迄今為第十四屆。

㈥總務處印刷廠工廠會議於六十五年五月成立，雙方代表人數均為三人，迄今為第三屆。

八、簽訂團體協約：

為促進勞資關係保障雙方權益，發揮工作效能，共謀合作增產，報效國家起見，先與鐵路局所屬各工廠簽訂團體協約日期如下：

㈠鐵路局鋼梁廠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起簽訂團體協約。

㈡鐵路局花蓮修理廠於六十年元月十九日起簽訂團體協約。

㈢鐵路局台北機廠於六十五年四月廿一日起簽訂團體協約。

㈣鐵路局電器修造廠於六十六年三月廿五日起簽訂協約。

九、輔導會員參政：

為配合政府辦好歷屆中央暨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社會動員工作設立聯絡中心，展開訪問宣傳服務，並策動各分會全體會員及有投票權眷屬踴躍參加投票，發揮團隊精神，支持該會會員參加競選，均獲全部當選，茲將輔導會員參政成果以及歷次當選人數統計如下：

㈠當選中央級民意代表計四人，（制憲國大代表簡文發一任、行憲國大代表謝進德、鍾秋焚二人，立法委員謝深山三任）。

㈡當選省級民意代表計四人，（盧繼寶一任、陳筆二任、李丙心一任、林忠信二任）。

㈢當選縣級民意代表計十四人。（花蓮縣王永鑑、吳德成、林秉。台東縣呂再生。苗栗縣顏炎。彰化縣李添本等各一任。台北縣呂傳杏。新竹縣林黃財。台中縣陳敏貫。嘉義縣黃永欽等各二任。桃園縣廖阿佑。彰化縣陳筆。嘉義縣王人志賢等各三任）。

㈣當選市級民意代表計二人。（高雄市盧繼寶二任、基隆市張子岐三任）

㈤當選台北市議員計四人。（李丙心三任、王習孔三任、沈應松二任、黃馨葆二任）

貳、福利待遇部份：

一、第六屆理事會——（四十九年三月——五十一年三月）

㈠爭取目的事業單位自四十八年實施鐵、公路暫支待遇後，應比照一般公務人員調整待遇時同時辦理，於四十九年十月奉准溯自七月份起實施。

㈡公傷假期間免扣效率獎金問題，鑒於鐵路部份業務具有危險性，如現場員工稍不慎，極易遭到傷害，但在公傷假期間須扣除效率獎金殊欠合理，迭經爭取始獲同意免扣。

㈢職工原職代理較高職務工作，近數百人請支所代理職務待遇案，迭經反映，在原則上獲路局同意，由各該單位查缺辦理。

㈣爭取事業單位自五十年五月份起調整票務、工地、常勤差費，並將大部份雜費名稱及手續予以簡化，改支過時加給，其調整率約百分之三十左右。

㈤建准鐵路局凡服務滿四十五年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之在職員工，准發給可終身乘坐各種客車車次「榮譽車證」。

二、第七屆理事會——（五十一年四月——五十三年七月）

㈠鐵路員工銓審問題，五十一年鐵路局實施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在辦理銓審時發生員工資位薪級困擾問題，該會曾全力支援鐵路局與銓審機關協調，終獲圓滿解決。

㈡共濟組合員請發還年金案，經一再呼籲爭取，始蒙政府批准於五十一年底先行辦理借發部份年金，嗣後復經繼續爭取，又蒙主管官署允准於五十二年三月底全數清償。

㈢爲加強會員福利迭向鐵路局爭取員工及眷屬免費搭乘快車及增加乘車次數，終獲准自五十二年八

月一日起，員工本人每年在領用十二次中准乘快車兩次，眷屬每年四次調整爲六次，其中二次可搭乘快車，另退休員眷亦放寬比照現職員眷規定辦理。

三、第八屆理事會——（五十三年八月——五十五年十月）

㈠調整房租津貼：向鐵路局爭取准自五十三年十月起比照中央調整房租津貼，有眷職員每月二〇〇元、職工一〇〇元。

㈡職工冬服改發毛料，迭經與鐵路局有關單位協調爭取，經獲准改發毛料，並將貸與期限改爲六年，並於五十五年七月提前配發。

㈢協調路局預籌財源增列預算，配合省令比照公教人員調整待遇每年端午、中秋加薪津一個月，並自五十四年中秋節起辦理。

㈣職工派代職員工作於調升職員職務時，以委任任用，不能維持原職工薪級，則其每月所得反較職工爲低，爲免此等資深績優職工待遇受損，迭經爭取得以維持原支待遇。

四、第九屆理事會——（五十五年十一月——五十八年二月）

㈠促請鐵路局從寬照新待遇標準發給連續服務滿二十年獎金案，本案服務年資之核計係以每年十二月底爲準。查五十五年底止連續服務滿二十年合格人員依規定應以該年底之待遇標準（統一薪俸、職務加給、生活補助費三項）發給一個月薪津之獎金，惟鐵路局延至次年七月十一日始核定發布，時適逢七月份調整待遇，經向鐵路局爭取獲准按新待遇發給。

㈡原職稱工友、什工計五九二人參加五十二年資位檢覈考試及格，但因換敍資薪案，因尚在銓敍部核辦中，爲求安定該等會員工作情緒，經洽准鐵路局同意比照已換敍資位者，自五十六年元月份

起按職員待遇借支。

五、第十屆理事會——（五十八年三月——六十年九月）

㈠促請鐵路局舉辦備用人員士級特種考試案，鐵路局自五十一年實施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後，該會屢向鐵路局爭取舉辦上述特種考試，迄至五十八年十二月始奉准辦理考試，及格人員亦准在未領發及格證書前按工作性質，成績先後遇缺依序補實。

㈡催請鐵路局舉辦各類級升資考試，鐵路局自實施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已逾八載，迄未辦理升資考試，爲鼓勵會員進修提高素質，經建請鐵路局轉奉考試院核准舉辦升資考試。

㈢建議鐵路局員工支領水電費免予檢據核銷。

六、第十一屆理事會——（六十年十月——六十三年三月）

㈠鐵路員工待遇改按郵電標準先行暫按九折發給案，雖經行政院核准自六十二年一月份起實施，但因該函尚未轉知，爲顧及員工生活，經協調鐵路局同意於二月中旬每一員工暫先借支一、〇〇〇元，俟省函公佈後再行扣還。

㈡鐵路員工子女就讀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三分之二案，經不斷向省府、教育廳爭取，蒙提省府首長會報時奉主席裁示：「可仍維持原辦法續准鐵、公兩局員工子女就讀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得減免學費三分之二。

㈢會員於日據時期以支領日薪任用年資接算問題，依省府規定六十三年以前該項人員年資不准併計，迭經向各有關機關呼籲爭取，終獲銓敘部、省府等機關之瞭解與支持，同意於退休時將該項年資併計。

㈣籲請政府體念鐵路員工工作辛勞，獲准比照郵電人員標準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七、第十二屆理事會——（六十三年四月——六十五年六月）

㈠爲保障該會會員權益，經建准鐵路局轉函各地司法機關首席檢察官，對於旅客跳車傷亡事故應不屬本路行車人員責任，勿任意予以扣押。

㈡爭取鐵路從業人員實施用人費率待遇，鐵路與郵電均爲實施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交通機構，但待遇差距懸殊，特建請鐵路局比照郵電人員實施用人費率制待遇，以示同工同酬，惟鐵路局因正辦理電化工程，財力情況異常艱困，一時尚無法比照實施。

㈢爲爭取鐵路局所辦「福利互助」之實益，成立福利互助研究小組，聘請事業單位主管、主計、人事、財務有關人員參加研究，建請鐵路局參照省頒辦法擬訂本路福利互助金扣繳及辦理補助項目標準等，並自六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試辦一年。

㈣鐵路局原定每年優待從業人員及眷屬乘坐平快車往返計各十次，如欲搭乘高級列車僅能加價搭乘對號車，經該會協調鐵路局同意在規定優待次數內，其中二次加價搭乘「莒光號」。

八、改制後第一屆理事會——（六十五年七月——六十八年七月）

㈠建議鐵路局對其所屬機務處機檢各段實際擔任檢修、搶修機、客、貨車工作員司貸與塑膠盔帽，及值乘柴電機車輔助司機比照司機員發給職員服裝，終獲同意貸與。

㈡慶祝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組織鐵路文化工作隊，宣慰鐵路全線員工及電化、北迴、東線拓寬等工程人員，並應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邀請赴金門前線勞軍，自六十七年五月廿日起至六月十六日止，圓滿完成巡迴演出任務，頗獲各方好評，金門防衛司令並曾來函致謝。

㈢省議會交通委員會於審議鐵路局六十九年度預算案時曾決議將鐵路餐旅業務開放民營，並將提報大會討論。本案如予實施，在該所服務之一千餘名會員將遭遇失業困境造成社會問題，該會有鑑於此，劉理事長家裕特親自赴省議會呼籲爭取，始獲得省議會支持取消斯議。

㈣臺鐵歸屬國營問題，台鐵經營制度，究竟是國營、國省合營抑或維持現在之省府經營引起各方爭議，頗爲有關單位重視，該會於六十八年七月舉辦一次全面性會員意見調查，在二萬五千餘位會員之中，計收回調查表二三、四一七件，贊成國營有二二、九六八人，贊成國省合營僅七四人，贊成省營只有六一人，主張開放民營一人，未表示意見三一三人，從問卷調查表統計贊成國營佔九八・一％。

九、第二屆理事會——（六十八年八月——七十一年六月）

㈠勞資協調：該會於六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三月五日、五月十五日召開三次會員福利問題協調會議，採面對面座談方式，邀請路局各有關處、室、課主管以及工會幹部參加，其協調會議之重點，係針對該會歷屆代表大會未獲解決案件，逐一交換意見，使雙方深入瞭解，多項問題獲得解決，對會務之推展收益甚多。

㈡建議鐵路局將員工本人及眷屬優待購票次數原規定每年員眷各十次個別計算，更改爲員眷全年申請合計如不超過二十次可合併使用，獲得同意。

㈢員眷付資優待購票辦法原規定星期例假日不得購買莒光號車票，經建准鐵路局同意放寬，除春節期間不得價購外，不分星期例假日，員眷每年二十次中，十次准價購莒光號車票。

㈣擔任道班工作的會員事業單位每星期僅給予休息一天，爲保障會員權益經協調獲鐵路局同意每月

給予四天休息。

㈣改善鐵路從業人員待遇案，屢經反映爭取，經鐵路局報奉行政院核准自七十年九月一日起支營運獎金辦理。

㈤歷屆理事會以來，對會員之文康活動及慰問向極重視，每年除編列經費撥配給各分會以便辦理各項活動外，另設有會員公傷住院慰問金及會員死亡奠儀金等發給辦法，如遇會員公傷或死亡即由所屬分會派員前往慰問並致送慰問金等。

㈥爲加強服務在各分會普設會員服務中心，爲會員服務反映甚佳。

㈦爲鼓勵會員子女努力向學自四十九年起辦理會員子女獎學金，復於65年十月增辦發給會員子女特優獎學金。

叁、國際聯繫部份

六十一年間臺灣鐵路工會鑒於我國於退出聯合國後，即展開國民外交工作，加強與國際間自由勞工團體相互交流訪問，共商聯繫合作，以增強反共力量，是年曾由該會劉理事長火木夫婦暨常務監事劉家裕及常務理事黃益等分別應邀前往日本參加列席該國鐵道勞動組合（反共勞工團體）代表大會與中央委員會議，並於會中分別發表演說，頗獲好評及重視，而且會場中遍插中華民國國旗，同時高呼「蔣總統萬歲」，情況熱烈而感動。同年間臺灣鐵路工會亦邀請日本鐵道勞動組合組長長渡邊由司夫婦及副組合長辻本滋敬、今橋衛等十人來華參加慶賀　總統蔣公就任第五任總統就職大典及鐵路工會之理事會議等，亦在會中發表演說強調兩國工會聯繫合作之重要，並表示對我　總統蔣公於戰後施於日本「以德報怨」之恩德永誌不忘。

六十二年間臺灣鐵路工會理事長劉火木、常務理事謝深山等九人分別應日本鐵道勞動組合之邀前往該組合訪問，並商討如何協助維持中日航線等問題，同時列席中央會議，在促進兩國間之友誼合作上頗收成效。同年間臺灣鐵路工會亦曾邀請日本鐵道勞動組合本部書記長坂東正一等十二人，前來我國訪問該會，並列席代表大會發表演說強調兩國工會絕不因中、日兩國斷交而有所影響，相反的今後則繼續更應加強密切合作。

六十三年間鐵路工會劉理事長家裕及常務監事劉火木與監事馮如興等八人分別應日、韓兩國函邀前往日本、韓國訪問各該國鐵道勞動組合並列席各該組合之代議士大會，受到熱烈之歡迎和招待。同年間臺灣鐵路工會亦曾邀請韓國鐵道勞動組合委員長趙明顯、中央委員金奎鶴等四人，以及日本鐵道勞動組合業務局長籐井武美等六人訪問該會，共同交換反共意見及會後聯繫合作事宜。

六十四年間臺灣鐵路工會常務理事劉錦瑞等九人分別應日、韓鐵道勞動組合之邀前往各該組合訪問和參觀，相互交換有關改善勞動條件等意見並列席中央委員會議，雙方洽談頗爲融洽。同年間臺灣鐵路工會亦分別邀請韓國鐵道勞動組合委員長金鍾旭、及日本鐵道勞動組合副組合長磯崎洋等十二人前來我國訪問該會，因基於雙方反共目標一致，所以商談甚洽，在促進合作及友誼上頗爲收效。

六十五年間鐵路工會理事鄒錦松等八人分別應日、韓鐵道勞動組合之邀前往各該組合訪問，並列席中央會議等且應邀發表演說頗獲讚許。同年間臺灣鐵路工會邀請日本鐵道勞動組合長坂東正一等七人前來我國訪問該會，並列席鐵路工會改制後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當場發表演說：「日本應終生感念　蔣總統之恩德，對　總統蔣公之崩逝非常哀悼，希望　貴我兩工會今後更應密切聯繫合作，向偉大的目標前進」，獲得全體與會者熱烈掌聲。

六十六年間鐵路工會理事長劉家裕、理事林清等十人分別應韓、日鐵道勞動組合之邀前往參加韓國鐵道勞動組合創立卅週年紀念及繼續簽訂交流訪問協議書與訪問並列席日本鐵道勞動組合之中央委員會議。同年間鐵路工會亦分別邀請日本鐵道勞動組合書記長川田庄竹等十二人，及韓國鐵道勞動組合支部長朴峻弘等三人前來我國訪問該會，並參加該會成立卅週年紀念。

六十七年間鐵路工會主任秘書陳瑞彬、常務理事鄒錦松等十人應日、韓鐵道勞動組合之邀前往各該組合訪問，並列席中央會議，同年鐵路工會亦分別邀請韓國鐵道勞動組合委員長金鍾旭及日本鐵道勞動組合副組長長辻本滋敬等十五人前來我國訪問該會，並列席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六十八年間鐵路工會劉理事長家裕、陳主任秘書瑞彬以及理事鄭正平等十一人應邀前往韓、日鐵道勞動組合訪問，商討有關修正交流協定等事項。同年間邀請韓國鐵道勞動組合崔源宗先生四人前來我國鐵路工會訪問，共商加強合作事宜。

六十九年間鐵路工會常務理事李添本等五人應邀前往日本鐵道勞動組合訪問和參觀，同年間該會邀請韓國鐵道勞動組合崔洛贊先生等三人前來我國訪問該會，並參觀相互交換反共等意見及合作事宜。

七十年間鐵路工會常務理事李添本等五人又應韓、日鐵道勞動組合之邀前往訪問和參觀。同年間鐵路工會曾請韓國鐵道勞動組合委員長朴峻弘等五人及日本鐵道勞動組合本部書記長志摩好達等卅二人前來我國訪問該會，在促請國民外交與增強反共力量上頗有貢獻。

二　全國鐵聯會組織及工作現況

一、該會簡史：

㈠成立經過：

(1)我國鐵路工運，遠在五十餘年以前，即已發軔，惟囊昔僅有各鐵路工會分別之組織，而無全國性之總組織，因其組織互異，工作各別，遂各自爲政，毫無聯繫，步驟既不能劃一，行動亦難得一致，效能乃因以減低，各路工會負責人鑒於事實之需要，遂於民國十九年發起組織鐵路總工會，先在天津召集各鐵路工會代表，開會商討，當時以限於政府法令，未能實現。

(2)二十七年抗戰發生後，各路工會負責人相繼撤至武漢，應軍事上之需要，乃在武漢集議，發起組織鐵路總工會，呈報前軍事委員會第六部核備，後因戰事急轉，僅獲暫准成立「戰時各鐵路工會聯合通訊處」。

(3)卅四年政府爲擴大勞工組織，頒佈「各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組織通則」，乃依此法令組織籌備委員會，於卅四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並奉派劉松山、王福階、李振和、劉兆洋、湯本照、孫義昌、胡孝初、邱國炎、張瑞莫、郭中興、邱永昂、郭鳳祥、李保合等十三人爲籌備委員，並指定劉松山、王福階、李振和、湯本照、孫義昌等五人爲常務籌備委員，籌備工作，於茲開始。

(4)抗戰勝利後，籌備會隨同政府遷回南京，一面致力於各鐵路重建及員工復員工作，一面籌備召開第一次全國鐵路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於南京正式開幕，各路出席代表四十六人，會期三日，通過議案一百二十六件，當選出劉松山、李振和、王福階、劉兆洋、高其福、湯本照、朴書春、梁耀先、郭中興、郭鳳祥、林直中、孫義昌、李慶義、張瑞莫、夏文治、李庭孝、傅瑞清、林長根、侯錫慶、李保合、王維順、陳維閔、馬凌雲、沈應松、程添、

溫世魁、蕭漢廷、杜遠相、劉承祿、胡孝初、李樹棠等三十一人爲理事，胡德生、韓文玉、周建中、郭文田、楊世榮、劉章、解春富、周蘭、王亞心等九人爲監事，並推劉松山爲理事長、鐵路工會聯合會，遂告成立。

㈡播遷來台：

(1)三十八年間，以反共戰事逆轉，於同年二月由南京遷至衡陽辦公，五月又遷至廣州，同年九月復遷來臺灣，因輾轉播遷，各理監事多有留路工作，或交通阻隔未能來台，且已多遭共匪殺害，無法取得聯絡，來台理監事暨候補理監事計有：郭中興、梁耀先、林直中、王福階、杜遠相、李保合、夏文治、侯錫慶、沈應松、劉兆洋、張瑞葉、程添、李庭孝、郭鳳祥、邱國炎、汪澄、李丙心、林觀暢等十八人，監事郭文田、王亞心、劉章（已病故）等三人，並推由郭中興爲理事長，一切工作，繼續進行，迄未間斷。

(2)四十二年九月，郭理事長辭職，改推王福階爲理事長。

(3)四十四年三月王理事長辭職，後改選張瑞葉繼任理事長。

(4)六十年張理事長辭職，改選林直中繼任。

(5)六十五年三月理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會議林直中繼續當選爲理事長。

(6)六十八年三月理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會議林直中蟬連理事長。

(7)七十一年三月理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會議改選劉家裕繼任理事長。

二、會員概況：

該會原係由昆明、粵漢、浙贛、京滬、淮南、同浦、津浦、平津、瀋陽、晉冀、湘桂黔、隴海、平

漢、臺灣等十四個區鐵路工會聯合組織，各工會原共轄有分會一百零一個，支部三百七十六個，小組四千四百九十九個，個人會員計共三十四萬六千零六人，目前在台，則僅有臺灣鐵路工會一個會員單位。

三、參加國際勞工組織活動：

㈠為促進國際勞工間的友誼，宣揚我國勞工政策，敦睦國民外交。乃於民國五十七年正式申請加入，國際運輸工會聯合會（INTERNATIONAL TRANSPORTWORKERS FEDERATION），該會成立於一八九七年，為自由世界最大之運輸勞工組織。會員國共八十三國，會員工會有三百七十五個，該會下分為鐵路、公路、海員、碼頭、漁業、內陸水運、航空及旅遊業等八個分會，會員總數共達四百二十萬人，該會宗旨，堅持保護自由民主，反對殖民主義，極權主義，各民族在自由平等原則下共同建立世界和平秩序，確保一切運輸勞工之經濟，社會與職業的利益，本質上是極端反共之民間組織。

㈡出席會議：

(1)國際運聯會第卅一屆代表大會，於一九七四年八月七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召開，該會派理事長林直中、常務理事劉家裕二員參加。

(2)國際運聯會第卅二屆代表大會，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廿一日至七月廿九日止在愛爾蘭共和國都柏林召開，該會派常務理事劉家裕、顧問姚肅二員參加。

(3)國際運聯會第卅二屆代表大會，於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七月廿五日止，在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城召開，該會派理事長林直中、常務理事劉家裕、鄒錦松三員參加。

四、推行重要會務活動：

㈠於民國五十一年協助臺灣鐵路工會所屬會員爭取納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
㈡於民國五十八年協助臺灣鐵路工會所屬會員，爭取鐵、公路人員暫支待遇。
㈢於民國六十二年協助臺灣鐵路工會所屬會員，爭取比照郵電十足支給交通事業人員待遇。
㈣於民國六十三年協助臺灣鐵路工會所屬會員，爭取未實施用人費率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
㈤於民國七十年協助臺灣鐵路工會所屬會員，爭取實施增發營運獎金。

三　全國礦聯會六十八年代表會議及三年來工作概況

壹、改選補選缺額理監事

全國礦聯會爲改選補選之缺額理監事及檢討三年來的業務得失以及釐定今後工作計畫等，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假台北市南昌街一段十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康樂中心，舉行六十八年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上午九時至九時卅分，舉行預備會議，由楊揚主持，通過：大會會議程序、議事日程表、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遴聘名單、推選大會主席團人員：預備會議主席楊揚、開幕典禮主席林長榕、報告事項主席花龍樑、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主席李志、選舉主席蘇明宇。又推選楊揚、李志、楊慶豐、方東坡、陳學霖等五人爲提案審查小組委員後，旋即休會。計出席：原選出常務理事王之仁、常務監事郭堉惟、理事于長東、趙岱雲、張玉振、劉孝推、陳克中、楊揚、高慶餘、董清華、席渭民等十一人。會員代表林長榕、李志、王定國、林天送、花龍樑、陳萬居、楊慶豐、侯忠萬、侯三奇、趙溫成、劉盛榮、潘土生、王興烟、林朝枝、蕭金發、蘇明宇、湯阿國、簡來進、詹錫添、許哲雄、謝兩加、蕭金財、江調雄、許禮恒、李天富、吳國源、簡阿昌、林添生、陳學霖、朱清澄、劉振文、謝建成、陳哲男、張新池

、方東坡、陳榮火、高秀雄、張阿升、賀更生、郭勇勇、陳明松、呂漢良、張春木、莊美秀、賀耀堂、周德銘、陳正雄、蘇秋男、黃秋村、郭文獻、簡佛成、李清道等五十二人。

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開幕典禮，內政部劉司長昆祥、經濟部吳司長伯楨、生產事業黨部李總幹事友吉等出席指導，相繼致詞，歷時一小時半，典禮完成。旋即於十一時十分進行報告事項：首由秘書長趙岱雲報告理事會三年來工作情形，繼由常務監事蘇紹承報告審查會務工作與財務稽核情形，於十二時結束。

下午繼續開會，二時至三時，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通過重要提案多起。三時三十分，舉行選舉。計選出缺額理事：林長榕、李志、王定國、楊慶豐、劉盛榮、許哲雄、蘇明宇、林朝枝、蕭金財、侯忠萬、張阿升、許禮恒、方東坡、賀更生、江調雄、陳學霖、莊美秀、陳萬居、林添生、吳國源、陳正雄等二十一人。候補理事：潘土生、湯阿國、謝兩加、簡來進、蘇秋男、高秀雄、趙溫成、蕭金財、張新池等九人。監事：朱清澄、劉振文、侯三奇、謝建成、陳榮火、周德銘、張春木、陳哲男等八人。候補監事：林天送、黃秋村、詹錫添等三人。出席全國總工會六十八年理監事暨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林長榕、楊揚、許哲雄、王定國等四人。大會於五時二十分圓滿閉幕。

改選後理監事姓列左：

理　事　長：林長榕

常務理事：王之仁、楊揚、楊慶豐、王定國、許哲雄、侯忠萬、江調雄、許禮恒。

理事兼秘書長：趙岱雲

理　事：張玉振、陳克中、劉孝推、于長東、席渭民、高慶鍾、董清華、李志、劉盛榮、蘇明宇、林

朝枝、蕭金財、張阿升、方東坡、賀更生、陳學霖、莊美秀、陳萬居、林添生、吳國源、陳正雄。

常務監事：郭堉惟、侯三奇、朱清澄。

監　事：劉振文、謝建成、陳榮火、周德銘、張春木、陳哲男。

貳、工作紀要

一、加強勞資合作發展礦業生產：

㈠建請政府採取措施，挽救當前煤礦界危機，以免礦工失業。承經濟部函覆：「(1)政府已修訂「臺灣地區能源政策」，並公佈實施「能源管理法」，鼓勵用煤單位優先使用國產煤，並加強輔導國內煤產。(2)運用煤業合理化基金，輔導各項煤業技術與經營合理化，並提供專款無息融資開拓坑道，以維持生產。」

㈡請政府迅謀因應對策，以穩定煤業之經營與保障礦工生活。獲經濟部函覆：「(1)繼續籌措基金實施煤業合理化措施。對煤礦提供經營與生產技術之輔導及財務支援，以更新設備，提高生產效率，減低成本並增進安全。(2)協調產銷雙方簽訂長期契約，訂立合理煤價。以維持業者之適當利潤。(3)督導礦工福利委員會有效運用礦工福利金，加強辦理福利措施，照顧礦工生活，引進青年礦工。」

㈢如何提高煤業生產力，以加速經濟發展，而免影響礦工生活，提出下列建議，獲經濟部函覆，已協調台灣省礦務局研辦。

建議事項列左：

爲挽救台灣煤業面臨之萎縮危機，提高生產效率，應先給予業者合理利潤與可靠市場，堅定其營業信心，並請有關機關考慮採取下列措施：

(1)切實實施煤炭分配使用，以穩定煤炭市場：指定火力發電廠及水泥工業必須接受燃煤配額，不足部分再配予其他燃料，使台煤能獲得適當利用。

(2)給予煤價合理利潤：按照燃料油進口成本，作爲台灣各種能源合理價格的共同基準，使省產煤價有合理利潤，以免煤礦業生產萎縮，產量銳減。

(3)恢復征收煤業合理化基金：作有計畫及有效運用，扶助煤業經營，以提高其生產力，並擴大資助範圍。

(4)實施煤業補助制度，以繼續維持煤業穩定生產：世界工業國家，如西德、日本、韓國等對煤業均採補貼制度，如果政府認爲低油價政策，仍應維持，對工業既作燃料補貼，而煤業亦應比照日、韓辦法，征收煤業輔導專款（如在進口煤課征附加稅）給與補貼，使自產能源順利開發。

(5)恢復煤業週轉貸款：使資金短絀之煤礦，在政府融資週轉之下，能積極進行更新設備及促進安全措施，俾提高生產力及減少災害。

㈣爲促進煤業合理化基金有效運用，俾輔導台煤合理化經營，提高生產力，避免礦工失業；調節產銷平衡，謀求能源合理分配；加強礦場安全，消弭災害，以及謀求解決礦工缺乏等問題。經兩次函請經濟部及透過中央函轉建議准許煤礦界勞資雙方選派代表參與煤業合理化基金工作，能夠適時提供意見，獲致最佳績效，未邀核准，實爲一大憾事。

二、擴大福利設施改善礦工生活：

㈠爲保障礦工利益，增進礦工福利，改善礦工生活，提出左列建議事項。由中央社會工作會函轉經濟部。獲覆，併同礦工訪問調查報告案內辦理。

原建議事項：

(1)希望業者具有遠大眼光，摒棄利用低廉工資換取多利潤的觀念。切實照顧礦工生活，做到礦方視礦工如手足，礦工視礦方如家庭。勞資一家，充分合作，提高生產。

(2)建請政府切實督導礦場按照規定按期扣提礦工退休金，並切實遵照財政部所頒「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辦理，以維礦工退休後之老年生活。

(3)爲加強礦工福利之實施，建請主管機關對不遵行政令繳納礦工福利專款之礦場，應訂出辦法，予最嚴厲之處分，免使礦工福利事業遭受若干阻撓，而亦影響政府爲增進礦工福利之苦心與威信。

(4)請政府積極擴建「礦工住宅」，並撥出優厚貸款，盡力改善礦工迫切住的問題。

(5)建請政府迅速比照軍公教人員福利品購買辦法，開辦勞工或礦工福利品購買中心，使低收入之礦工能獲得廉價日用生活必需品，以收改善生活之實效。

(6)建請政府強化勞工檢查機構，提高檢查人員素質，加強勞動條件與安全衞生之檢查，以及督導事業單位實行自動檢查，並追踪改善，弭患未然，以維護礦工安全與健康，提高生產效率。

(7)請礦福會對收入福利經費，應作有效運用外，尤對於實惠而較普遍多數能享受的礦工福利，如一般康樂活動，礦工自強活動，充實醫療設備，解決礦工住的問題及礦工之災變救助與加強礦工服務工作等，亦應加強與配合有關機關辦理，以嘉惠礦工。

台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爲配合本建議事項之實行，相繼修訂：「礦工災難救助簡則」、「

礦工傷殘重建簡則」、「輔導煤礦改善礦場環境衞生簡則」、「礦工健康檢查費用計算標準表」等及新訂「礦場文康設施補助簡則」一種，對增進礦工福利，改善礦工生活，均有極大裨益與顯著改進。

㈡六十八年七月五日行政院孫院長在院會中特別提示內政部和經濟部，將近年來政府改善漁民、鹽民和礦工生活的工作成效，是否與一般國民相稱，作深入的檢討，並會同調查分析研擬改善措施，進一步提高他們的生活水準。該會適時提出建議事項，分請內政、經濟兩部採納實施。獲覆：已存備研究處理參考及增加礦福會勞方委員一人。

建議事項：

(1)為應能源危機，鼓勵煤炭生產，及引進青年礦工，俾免礦工日漸減少，請政府每年除表揚優良礦工外，對兵役之徵召與礦工工資免稅額及寬減額，予以適當調整，並請考慮比照韓國訂定鼓勵辦法。

(2)對於礦場提撥之礦工退休金，應切實遵照財政部所頒：「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辦理，其未按期提撥者，請督導其按照規定按期扣提，以維礦工退休後之生活。

(3)坑內礦工作業，如鑿岩、挖掘等，係屬重體力勞動，應減少其工作時間，請政府督導礦場照內政部67、6、27台內勞字第八〇六一八三號令：「每小時應有廿分鐘之休息」。以維護礦工身心健康與安全。

(4)請政府強化勞工檢查機構，提高檢查人員素質，加強勞動條件與安全衞生之檢查，以及督導事業單位自動檢查，並追踪改善，弭患未然，以維護礦工安全與健康，提高生產效率。

(5)請主管機關對不遵行政令繳納礦工福利專款之礦場，應訂出辦法予以最嚴厲之處分，免使礦工福利事業遭受若干阻擾，而亦影響政府爲增進礦工福利之苦心與威信。

(6)對礦場災變或因公傷亡礦工，其撫卹金給付標準，請政府督導有關單位，加以研究協調實施，以免影響礦場生產工作及傷亡礦工生活。

(7)請政府積極擴建「礦工住宅」，並撥出優厚貸款，以盡力改善礦工住的問題，安定其工作，並請今後興建礦工住宅，在不易取得建築基地情況下，請放寬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之規定，以加強土地的利用。又非都市計畫範圍內，如建築礦工住宅時，亦擬請免領建築執照，以利礦工住宅之興建。

(8)請政府比照軍公教人員福利品購買辦法，開辦勞工或礦工福利品購買中心，使低收入之礦工能獲得廉價日用必需品，以收改善生活之實效。

(9)礦業權者歇業或破產時，應儘先清償所欠礦工工資乙節，勞動基準法第廿九條第二項訂爲：「前項優先權之位次，在抵押權之前」職是之故，請政府修改礦場法第十五條，於原條文末增加「其所欠工資之位次，在抵押權之前」等字句，以求法令之劃一，而免今後發生爭議。

(10)請政府督導事業單位與工會應切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機構及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請增加台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四人。

㈢協調金德豐煤礦工會因台電興建核能二廠影響礦工安全一案，獲得圓滿解決，由台電撥付資遣費，金德豐遷礦，工人按年資給費遣散，生活不致受到影響。

㈣該會林理事長擔任新竹縣勞資評斷委員，參加調解復興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留用之台灣金屬鑛業股

份有限公司員工要求比照台金公司薪點值辦法調整薪點值，並補發差額工資爭議案件，幾經調解不成立。經新竹縣勞資評斷委員會於七十年九月十六日依法評斷，主文：

(1)留用員工之工資，由台金公司會同復興公司及勞方，根據工廠法實施細則第四條規定計算標準，計算留用員工每月工資額再與台金公司同職等（或薪點）者相比較，其差額工資部分由台金公司負責補發。並溯自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算。

(2)本件評斷自評斷書送達之翌日起算一個月內履行。且該評斷書不得複議複裁，自評斷之日起臻於確立。該案之評斷，使勢工生活獲致確切之保障。

三、改善勞動條件保障礦工權益：

爲改善勞動條件，保障礦工權益，經建議政府採取下列有效之措施：

㈠建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降低煤礦坑內勞保老年給付年齡爲五十歲，奉內政部函覆：「當留備參考」。

㈡建議對女性員工，以五十歲爲正常退休年齡，並發給全額勞保老年給付，及建議參加勞保滿廿年，於退休時其勞保老年給付應全額核發兩案，除蒙中央社工會函覆：「均留供參考」外，又蒙內政部函覆：「存供參考」。

㈢建議礦工所得稅應考慮提高其特別寬減額，奉內政部函示：「經轉准財政部函覆，未便照准」。

㈣建議對不繳礦工福利專款之礦場，制定辦法以利催收一案，經濟部先後復知：

(1)已函知台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對欠繳礦工福利專款之礦場先予清理，並訂定辦法，進行催收，以普及礦工福利工作。

(2)礦福會爲加強催繳及處理積欠福利費，已訂定礦工福利費催繳及處理辦法，已實施催收。並請該會定期檢討催收績效。

(五)建請政府督促礦場依法按期提撥礦工退休金，以維礦工退休後之生活。或提高勞保基數，保費由資方繳納，俾使勞工退休時能實際領到退休金一案，奉中央社工會函知已轉請內政部邱部長參處。

(六)建議政府對礦場安全檢查，督飭負責單位追踪辦理，以求弭患未然。

(七)鑑於永安煤礦災變處理困難情形，請政府對未依法繳納礦工福利專款及未依法組織工會與未加入各該同業公會的煤礦，應研訂辦法督促辦理。並透過工檢單位，列入追踪檢查，以加強礦工及公會組織與提高礦工福利。

四、培養幹部人才加強組織功能：

(一)遴派常務理事許哲雄參加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中華民國工會幹部專題講習班講習。

(二)遴派常務監事朱清澄參加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中華民國工會幹部「工會組織與行政」講習班講習。

(三)遴派常務監事朱清澄參加日本勞動大學舉辦之反共思想研討會。

(四)遴派常務理事侯忠萬及理事穌秋男等二人，參加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計畫教育局中華民國工會幹部專題講習班「企業經營與工會參與」之講習。

(五)遴派監事黃秋村、新平溪工會陳賜貴二人，參加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計畫教育局中華民國工會幹部「工會在國家發展中之任務」專題講習班講習。

五、加強國際勞工聯繫配合推展國民外交：

中、韓、日三國四個工會，自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年，均各依照協議，訪問三次。我國與日本國全國石炭鑛業勞働組合另外加訪一次，由於此次相互訪問，懇談結果，該組合中央執行委員長罔新一，接納了我全國礦聯會理事長林長榕的意見，堅決拒絕匪僞工會邀請訪問大陸之請求，使共匪統戰工作未能得逞。交流工作，正繼續加強辦理，以配合國民外交之推進。

第四屆國際委員會委員名錄

主任委員：許哲雄

副主任委員：邱阿欽、蘇明宇

委　員：張玉振、侯三奇、王定國、楊慶豐、許禮恒、朱清澄

顧　問：潘土生、王肇君

秘　書：賴克富

幹　事：陳學剛

四　高雄市總工會一年來業務概況

高雄市總工會民國卅六年七月一日成立一年來該會會務推行，均能遵依年度工作中心計劃以組訓、福利、服務、文宣、國際活動等分門別類貫澈實施，茲誌於后：

㈠組訓：

(1)目前現有團體會員八十四單位（產業五十三，職業卅一）較去年增加二工會，個人會員數九六

、三一一人（產業四八、一四七人，職業四八、一六四人），較去年增加一〇、八三六人，各業工會活動均已納入正軌。

(2)輔導旅館、人造花、刻印、水管裝置、電氣裝置、氬乙稀高雄廠、機車修理等工會已協助籌備成立或在籌組中。

(3)繼續不斷加強輔導各會員工會，依法召開大會進行改選。

(4)榮獲當選七十年度省（市）級優良工會，奉　內政部頒台內勞字一七一一八號獎狀一紙。

(5)選拔全國性模範工人十名、市級模範工人九十七名，於五月一日接受市長頒獎歡宴，並在五一節同樂晚會接受觀衆致敬。

(6)協調解決省機聯會所屬會員另行組織本業工會分業聯合會，並於七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辦理完成。

(7)有關高雄港貨櫃碼頭出租，未按省頒規定比率提撥勞方，影響碼頭勞工權益案。台灰公司對林金泉等五人，未照規定請假逕行開革案。鮮魚搬運工會內部作業糾紛案。百人以上工廠未依法組織工會案。公車處員工績效獎金案，臺灣區解體船公會認捐一千萬元作解體勞工福利，拒絕提撥案。均搜證簡報陳請有關單位研辦解決。

(8)七十年九月卅日函告各會員工會，加強宣導，秉持愛國情操，踴躍投票，支持政府辦好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㈡福利：

(1)建請勞保局加強管理本市各勞保特約醫院改善服務精神。

(2)勞保特約醫院藉口醫療費用受限，無法開出有效處方，經函轉勞保局函復：「除勞保準則規定用藥應儘量採用同效國產品外，並無不合理之限制，如有特約醫院以勞保局限制用藥爲藉口，對勞保患者未予適切之治療，盼能列舉事實，函知勞保局以憑究辦」。

(3)迭向有關機關據理力爭應將勞保醫院設在本市，嗣爲有關方面顧及勞保基金應作有效運用，故勞保局自設勞保醫院的計劃乃將暫時擱置。

(4)本市勞工育樂中心，自六十九年六月興建迄今，因施工中發現各種配合結構經費不足，市府允在七十二年度編列預算因應，預定本年底竣工啓用。

(5)爲擴大服務勞工，對勞工福利品供應將比照公教人員福利品廉價供售勞工案，本會一再函請社會局轉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復以：「由於勞工人數龐大，爲避免其他縣市援例辦理，致引起與民爭利之誤會，未便由福利總處提供議進之福利品項」。未予同意，市府爲加強該項業務，已撥新台幣一千萬元，組織管理委員會，將予擴大廉價服務。

(6)函請有關機關惠准實施週六下午休假，以充實勞工休閒活動，經市府社會局轉報內政部函復：「留供於修訂有關法令時研議」。

(7)輔導鑽牙工會參加勞保，已獲核准自七十年八月廿日起承保並發給職字三九八號保險證。

(8)爭取提高勞工住宅貸款金額及延長貸款償還年限案，經全國總工會轉奉內政部函復：「當留供今後辦理時衡量財政負擔能力參考辦理」。

(9)建議切實推行勞工分紅入股制度案，業由本會函轉有關單位研究辦理中。

(10)對勞工請領退休金應不分勞心、勞力等勞工一律全部免扣所得稅，以示公允，經本會建議有關

單位參辦。

(11)爭取勞保投保者比照公保人員，每年實施健康檢查一次，經該會函轉勞保局承復：「勞工保險係依照勞工保險條件及有關法令辦理，依規定不辦理健康檢查」。

㈢服務：

(1)國營事業機構工人轉任其他事業機構其年資准予比照勞保年資併計辦法併計案，經函轉經濟部復以：「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之工人年資之計算，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員工退休年資計算辦法規定，以連續服務同一機構爲限，但所屬事業機構同意互調者，其年資得予併計」。

(2)確立「駕駛人無責任肇事賠償標準」以確保駕駛人權益，經建請社會局轉報法務部復以：「汽車駕駛員肇事賠償責任，應依民法有關之規定，至其法律上責任，應否訂立道德賠償責任之標準，宜由立法機關衡酌辦理。

(3)公民營職業司機非故意肇禍者，建請函轉有關單位應予保留原職，俾以安定勞工生活案。經該會函報市府辦理中。

(4)建請各事業機構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比照公教人員標準發給，經內政部轉人事行政局復以：「目前公營事業機構已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級制度之精神，依規定不得支給予女教育補助費。」

(5)建請公車處加開往中正文化中心之公車班次，報請市府社會局轉請公車處辦理，據復「留作路線增闢調整及加密班次之參考」。

(6)維護會員權益：建議政府加強保障冷凍裝卸工人工作權。謝理事長進安參加協調討論「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規草案」。

調處南亞塑膠公司退休員工陳成等九人對該公司未按工廠法有關規定計算退休金爭議案，經會同社會局進行協調經獲解決。調處駕駛員工會會員寶山河與森田貨運行因資遣費問題爭議案，協調結論由森田貨運行付給寶山河資遣費一萬元結案。處理派報工會會員李火傳與台灣新聞報右昌營業處楊樹林越區送報糾紛案，經函請社會局轉請該報急處，嗣據該報復以：「本報右昌營業處楊樹林與派報員李火傳君之越區送報誤會糾紛已和解息事」。調處百洲鋼鐵公司工人蔡松雄等發生資遣費爭議案，經協調妥當雙方同意平息紛爭。鑲牙工會會員職業問題，經該會反映中央社工會及有關機關研究恢復「鑲牙檢定考試」，經復以：「內政部正協調有關機關處理中」。

㈣文宣：

(1)函請各會員工會發動會員及會務人員，集體前往參觀建國七十年巡迴展覽，增廣見識。

(2)七十年母親節，印轉「孝親連心」函鼓勵所有會員踴躍參加此項孝親運動，作爲復興民族文化最重要的基礎。

(3)派員參加禁烟節紀念大會，除張貼標語並將標語刊載會務通訊月刊，藉廣宣傳。

(4)動員各產職業工會勞工幹部及會務人員一百人，由謝理事長進安率領參加建國七十年國慶「四海同心」團結自強大會。

(5)爲激勵勞工大衆認識當前國家處境，深體自身對歷史文化的責任，必須樂觀奮鬥及對反共復國之決心與信念能有深刻的瞭解，會訊於雙十節特出特刊，以廣宣傳。

(6)建國七十年高雄市各界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九五誕辰，經由各單位推派代表組成謁陵致敬團，經派員連同所屬工會會務人員幹部十人參加，前往慈湖先總統　蔣公陵寢致敬。

(7)派員參加紀念　國父誕辰暨第十六屆文化復興節大會，並赴中正四路　國父銅像前獻花致敬。

(8)慶祝七十年春節，經由軍人服務站邀集市政府等十四單位組成春節勞軍團，會同前往陸軍第八軍團，海軍第一軍區，海軍艦隊司令部等單位勞軍致敬並贈加菜金，藉表慰問之忱。

(9)高雄市各界爲慶祝七十年「軍人節」及中秋節，經由各界首長組成致敬勞軍團。並請楊市長任團長，派文宣組周組長然珠參加，會同前往海軍陸戰隊，海軍後勤司令部、海軍艦隊司令部、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海軍官校、台南師管區司令部、憲兵二〇四指揮部、聯勤二〇五廠等駐軍基地賀節致敬。

(10)爲慶祝七十年五一勞動節，經二月十七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決議成立「高雄市勞工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五一勞動節籌備會」。五月一日假市府大禮堂舉行慶祝大會，參加人員計有模範勞工、勞工代表、黨、政、警備、議會等單位首長暨各界貴賓五百餘人，由王市長頒獎模範勞工及優良工會並致詞表揚勉勵，嗣由模範勞工朱金發代表致答詞感謝政府愛護勞工，勞工誓以赤誠擁護政府，努力生產報效國家，大會實況由三家電視公司、廣播電台、新聞記者攝影、錄音予以廣播報導，會後合影。中午假厚德福大飯店歡宴模範工人，恭請王市長主持並邀各界首長暨工會代表作陪。當晚假市立體育館舉行勞工聯歡同樂晚會，演出民族舞蹈、歌唱、相聲、民謠精彩節目並有摸彩助興。

(11)編印高雄市慶祝中華民國七十年五一勞動節特刊二千五百冊，分送模範勞工及全國省市縣等各級工會與本市各業工會閱覽。

(12)配合舉辦「實踐莊敬自強端正禮俗宣傳週」張貼標語，並將標語刊登該會會訊，藉廣宣傳。

(13)發動該會所屬會員工會逕洽各事業單位共同組隊參加台南市政府所舉辦南部七縣市第二屆工廠員工運動大會，唐榮鐵工廠產業工會競賽成績甚佳，榮獲男女桌球雙料冠軍、羽球第四名、鉛球第三名、跳高第五名爲本市爭取至高榮譽。

(14)全國勞工慶祝建國七十年五一勞動節，在台北舉辦勞工文藝及科技工藝創新展覽，該會提供勞工手册，高雄市勞工慶祝六十九年五一勞動節特刊，會務通訊月刊合訂本三種勞工文藝作品參加展覽，嗣經有關單位評定成績優良頒給獎狀。

(15)發動及協助各會員工會，推介選手參加第十二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初賽，榮獲獎狀嘉勉。

(16)配合政令發動各會員工會熱烈響應捐血運動。

(17)鼓勵各產職業工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復興廣播電台舉辦「民主法治教育」有獎徵答，藉以配合政府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增加選民對選舉的認識及促進全民團結。

(18)檢發世界反共聯盟中華民國分會反擊共匪和談統戰陰謀工作方案一種，轉請各會員工會切實辦理。

(19)運用會訊配合宣導臺灣地區殘障複查與鑑定工作。

(20)爲提高勞工暨幹部素質，增進各業工會會務人員熟識業務，瞭解法令，認識工會組織功能及配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宣導，自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四日連續舉辦勞工教育講習班三期，調訓勞工幹部一五〇人。

(21)爲激發勞工團結自強愛國觀念，促進勞資協調，配合勞工教育分期舉辦勞工幹部團結自強愛國座談會三次，其討論題綱：

①如何策組工會，發展工會運動？
②如何協調勞資關係，建立正確的勞資合作觀念？
③如何辦好勞工康樂活動？
④如何響應實踐勤儉建國運動？
⑤如何協助政府辦好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題綱適切，發言踴躍，重要結論均報有關單位參辦。

㈡該會爲宣導政令，加強各業工會組織功能，推進勞工教育知能，並報導各業工會活動情形，前經呈報市府核准發行「高雄市總工會會務通訊」月刊一種，對內發行，免費贈閱。自六十九年三月一日創刊截至七十年十二月一日已發行二十二期，每期二千份，傳播靈通，收效極宏。

㈤接待國際勞工友人及參與國際勞工活動：

(1)八月廿二日該會理事施萬能先生自費應邀由全國總工會組團參加在西班牙舉行國際自由工聯青年活動。

(2)全日本勞動總同盟副書記長上西正雄先生於五月二日蒞臨該會訪問並聽取簡報，當日下午六時由該會假克林大飯店七樓漢宮餐廳設宴款待。

(3)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計劃教育局副主任丹尼爾先生由全國總工會秘書袁克勤先生陪同訪問該會勞工公園之育樂中心建築並參觀中國石油公司，中午由該會假國統大飯店設宴款待。

(4)全國總工會與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簽訂工會互相交流訪問協約規定，新加坡職工總會推派代表十五人於九月廿一日來華訪問一週，由全國總工會安排在九月廿三日下午五時，派該會國際關

係促進委員會委員張重雄帶隊南下蒞會訪問，該會曾舉行簡報並於是晚設宴款待。

五　台灣省製糖業工聯會近年來工作概況

臺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自四十四年成立以來，迄今已有廿六年之久，該會現有會員工會廿九個，會員人數一萬二千零五十五人。茲將該會近年來工作概況列述如下：

一、健全工會組織方面：

㈠歷年來舉辦工會幹部講習班共二十五班，結業學員共計一、八二四人。

㈡遴選工會幹部參加國外講習、考察及開會。（詳見後列參加國際勞工活動方面）。

㈢遴選工會幹部參加國內講習：歷年來曾遴選工會幹部，參加中央社會工作會、生產事業黨部、內政部、臺灣省訓練團以及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臺灣省總工會或國際勞工組織及國際自由工聯等舉辦之講習班，合計一一三人。

㈣輔導各會員工會舉辦工會幹部講習班，調訓小組長、會員及會務人員，每一工會或聯合數個工會每年至少舉辦一班，自五十一年起迄七十年六月底止，計舉辦五三六班，結業者達九、一三二人次。

㈤為健全工會基層組織，加強工會業務活動，提高小組工作績效，於民國四十七年及五十八年，分別訂定「會員工會小組工作績效競賽辦法」，「會員工會加強小組活動實施辦法」，輔導各會員工會積極推行。

㈥為便小組活動平衡發展，歷年來該會復訂定優良小組選拔要點一種，每年舉辦優良小組選拔一次

，分別發給獎狀、獎金，用資鼓勵，頗收實效。

㈦舉辦工會業務觀摩：爲使會務人員增廣見聞，交換工作經驗，藉以促進會務之開展起見，每年舉辦工會業務觀摩一次。觀摩對象爲所屬各會員工會中平時績效較優者，觀摩成員爲各會員工會常務理事、會務人員，觀摩項目分爲組訓、福利、文教等類，由觀摩人員紀錄其優點或缺點，於觀摩後，除舉行座談外，並由觀摩人員提出報告，分送各會員工會作爲改進會務之參考。

二、協調勞資關係方面：

㈠推行工廠會議：民國四十五年與目的事業—臺灣糖業公司洽商擇定新營總廠試辦實施工廠會議。四十八年全面推行，新成立之屏東紙漿廠產業工會亦經於六十八年九月實施工廠會議。實施以來，凡有關勞資雙方協調合作等事項，莫不和衷共濟，開誠佈公，共同磋商研討，具有顯著成效。

㈡締結團體協約：民國五十四年七月第一次簽訂團體協約，各會員工會與目的事業單位，亦先後據以簽訂團體協約，現有廿九個單位業已實施，該項協約，內容詳盡，有關勞動條件均有詳細規定。實施以來，對於會員權益之保障、勞資關係之協調，均有甚大貢獻。同時該協約爲不定期協約，因客觀環境變遷及應事實需要，曾先後修訂三次，第一次於五十八年增列獎懲與升遷，提高生產力兩章，第二次於六十二年增列定期契約工有關條文，第三次於六十五年，增列休息與休假等條文。

三、增進會員知能方面：

㈠推行勞工教育：

(1)台糖公司於民國四十六年擇定橋頭糖廠籌設勞教示範中心，次年正式設立「臺灣省勞工教育第

二示範中心」，四十八年成立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台糖公司附設勞工補習學校。該會歷任理事長均受聘爲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及勞補校董事會董事，協助推行勞工教育，積極推行勞教業務，舉辦各種勞教補習班。

(2)二十餘年來台糖勞教業務，由實驗、示範，繼而倡導推廣，建立學制，收效甚大。總計受益勞工及眷屬（包括普通教育、作業教育、副業教育及其他）達六七、七二六人次。

(3)台糖公司附設勞工補習學校係經臺灣省教育廳核准立案，長期教育畢業生可獲得正式學歷資格。該校除經常辦理各種短期補習班外，在職業補習教育及普通補習教育方面，係以現職勞工爲對象，舉辦下列各種班級：

①高級部糖業科（四年制高職）：其程度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開班，分爲農務、工務、畜牧獸醫及管理四組。其課程標準除按照教育主管官署指定必修者外，其餘均爲配合公司業務需要而釐訂者。歷年畢業學生七九五人，現有二班，肄業學生四四人。

②中級部糖業科（四年制初職）：其程度相當於初級職業學校，歷年畢業學生五〇九人，現有四班，肄業學生九六人，獲得繼續升學者二一八人。

③普通科：其程度相當於國民學校高級部，已舉辦十四班，歷年畢業學生二五二人，以上合計歷年畢業勞工取得正式學歷者一、五五六人。

④短期及副業訓練：以在職員工及員工眷屬爲對象，舉辦項目計有手工藝、醫護家事、食品烹飪、中英文打字、汽車駕駛、土風舞、書法繪畫、金石雕塑、戲劇、樂器歌唱、語文、家庭電器等訓練，歷年結業人數一四、二五四人次。

㈡鼓勵會員進修：

(1)自民國四十九年起設置會員獎學金制度，凡會員現就讀於公私立中等以上補習學校，在校上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滿六十分，總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乙等者均可申請獎學金，高級中學補習學校每名每學期六〇〇元，大專補習學校每名每學期七〇〇元，六十九學年度會員獲得進修獎學金者爲五二四人，核發獎金計三五六、二〇〇元。

(2)自四十四年十月起發行「糖聯通訊」月刊一種，至民國六十一年配合政府精簡措施，併入「台糖通訊」。嗣後因業務需要，於六十六年元月出版「糖業勞工報導」月刊一種。

(3)自五十年起，由該會統籌訂閱「中國勞工」半月刊，普遍分發各小組供會員閱覽，訂費由該會負擔六分之四，各會員工會及勞教經費各負擔六分之一。

四、謀求會員福利方面：

㈠協助建造勞工住宅：

(1)於四十八年運用基金，在台南市後甲購置建地一、二七九坪，興建勞工住宅二十戶，廉價租與會員居住。

(2)自六十二年起，台糖公司採納該會建議，積極籌建員工住宅，在公司成立土地開發組，以規劃興建員工住宅所需建地，在各單位成立員工住宅輔建委員會，該會會員直接間接參與輔建工作。截至七十年六月止，在台糖公司所屬各單位共計輔建一、五〇七戶。

(3)近年來爲配合政府大量興建國民住宅計劃之實施，特協助各會員工會興建勞工住宅，第一期一、六六〇戶，業已完成。第二期一、二三二戶，已完成一一九三戶，尚餘三九戶正在繼續興建

中。另將舊有房舍改建住宅者，現已完成二〇〇七戶。

㈡舉辦各項福利業務：

(1)會員子女獎學金：凡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補習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會員子女，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大專組（含五專四、五年級）七十五分以上，高中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乙等均可申請，並無名額限制。大專組每名每學期新台幣柒百元，高中組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五百元。此項業務係與台糖福利總會合辦，該會每年負擔約一百六十餘萬元。

(2)會員退休慰問：自五十二年起訂定會員退休慰問辦法，遇有會員因退休離會時，致送慰問金，自民國六十二年三月起改送紀念品，年需經費三十萬元。

(3)會員災害慰問：自民國四十六年起訂定會員災害慰問辦法，規定會員遭受風災、水災、火災、地震等災害，自有房屋全倒或全燬者，每戶新台幣二千元，半倒或半燬者，每戶新台幣一千元，遇有重大災害，均及時發動捐款及捐贈衣物等救災運動。

(4)會員死亡眷屬慰問：自五十二年起訂定會員死亡慰問辦法，因公死亡者一次給與新台幣一千元，一般死亡者一次給與新台幣六百元，並另附慰問函藉表關懷慰問之忱。

(5)服役會員慰問：會員中奉命應召服兵役者，發給慰問金六百元及慰問函一件，以表慰勉之意。

五、推行育樂活動方面：

㈠推行康樂活動：民國四十五年五月於新營總廠首次舉辦全公司員工運動大會，以後每年舉辦廠區運動會，全公司各種球類、田徑比賽及健行運動等。每項活動參加會員和眷屬極爲踴躍，掀起運

動熱潮，發揮台糖一家精神。

㈡推行育樂活動：

該會自六十二年一月起，受台糖公司育樂活動推行委員會委託，接辦育樂活動業務，訂定年度工作計劃，全面積極推行。

(1)體育活動：輔導各會員工會舉辦運動會，並增加娛樂項目，如競走、舞蹈等，已蔚成老少咸宜全民運動風氣。平時則提倡健身操、國術、登山、露營、健行旅遊等活動，以增進會員身心健康，融洽會員情感，從而加強團結互助合作精神。同時為配合組隊參加經濟部暨所屬機構員工運動會起見，均舉辦全公司性各項球類、田徑、游泳等選拔賽，並於賽前加以訓練，每年參加經濟部運動會人員在三百人左右，總成績均獲第三名。

(2)樂藝活動：為加強各會員工會樂藝活動，特訂定推行要點，由各會員工會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計劃，配合辦理。其活動項目計有書法、論文、美術、攝影、橋棋、健康等比賽及釣魚、賞月、慶生、猜謎、徵答、測驗、藝品展覽（如圖片、書畫、金石雕刻、錢幣、古物、郵票）康樂晚會（如國劇、話劇、音樂、綜藝節目、戰鬪晚會等）。

㈢推行自強活動：

自六十三年起推行勞工自強活動，其目的在於提倡正當娛樂，推行休閒活動，以促進會員身心健康，發揮會員團隊精神。活動項目為郊遊、登山、健行、露營、交誼會等。此項活動各會員工會多係於每年製糖完工後舉辦，甚受會員及眷屬歡迎。

六、參加國際活動方面：

㈠參加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種植業委員會活動：

(1)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與臺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籌組成立中華民國種植業勞工委員會，其中委員八人係由該會常務理監事擔任，主任委員由該會理事長擔任。該會任務爲加強與國際種植業勞工組織聯繫，研究國際種植業勞工問題，及促進與國際種植業勞工合作，並已加入國際種植業工人聯合會爲會員，積極參與國際勞工活動。

(2)遴選工會幹部參加國外講習、考察及參加會議，歷年來辦理情形如下：

①參加菲律賓大學亞洲勞工教育中心研討會九人。

②考察美國工會一人。

③考察澳大利亞工會一人。

④參加國際種植工人聯合會亞洲區域研討會三人。

⑤參加日內瓦國際勞工種植會議四人。

⑥往日本參加會議、講習及考察六人。

⑦往韓國參加研討會一人。

⑧參加東南亞勞工福利考察一人。

⑨參加葡萄牙全國總工會代表大會一人。

⑩赴菲律賓參加亞洲青年勞工兄弟會一人。

以上合計廿八人。

㈡接待來華訪問之國際勞工領袖：

經常接待來華訪問、開會之國外勞工領袖，例如一九七二年在台北舉行之亞洲勞工國會議員「工會與自由民主研討會」，一九七四年在台北舉行之第二次亞洲工會經濟會議，一九七七年土耳其全國總工會訪問團八人來華訪問，以及國際種植業工人聯合會主席貝文夫婦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來華參加年會，並參觀訪問等，均曾予以接待，以加強聯繫。

七、推行社會運動方面：

㈠推行幸福家庭運動：

民國四十六年訂定推行幸福家庭運動方案，公布實施，並輔導各會員工會配合舉辦會員眷屬家事講座，副業及手工藝訓練等，由各會員工會自行遴選幸福家庭若干戶，其遴選標源如下：凡會員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一戶，三〇一人－四五〇人兩戶，四五一－六〇〇人三戶，六〇一－七五〇人四戶，七五一人以上五戶，報由該會給予表揚獎勵，每年計七十戶左右。

㈡適時發動各項捐獻：

歷年來對於勞軍、救災、救難、自強等捐獻，無不盡力以赴，發動全體會員踴躍捐獻，例如民國四十五年發動之長期勞軍捐款為期十五年之久，捐款近千萬元，又如各次風災、水災、濟助反共義胞及越南難民等捐款，為數均甚鉅。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五日總統　蔣公逝世，全民同悲，經全體會員踴躍捐獻一日所得，共計新台幣貳百萬元，轉交有關機構作為籌建中正紀念堂之用。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美國片面宣佈中美斷交，全民共憤，糖業勞工面對此非常時期，為表達莊敬自強、精誠團結，毅然捐獻五日所得，共計新台幣貳千叁百萬元，作為自強救國基金，送交有關機構集中運用。同時於十二月十八日聯合全國各業工會發表誓言，擁護政府，堅決反共，及

訂定自強救國實踐事項，籲請全體會員，一致遵行。最近並發動各會員工會共同響應捐血及捐獻坦克運動，預計將來成果必甚可觀。

㈢響應各項社會運動：

該會對於各界推行各項社會運動，無不響應，盡力推行。其推行者計有下列各項：

(1)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2)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之宣傳實施。

(3)節約愛國運動。

(4)愛用國貨運動。

(5)表揚好人好事運動。

(6)小康計劃。

(7)消除髒亂運動。

㈣表揚模範勞工：

每年五一勞動節，由各會員工會，遴報模範勞工三十餘名，報由該會予以表揚，分別發給獎狀、獎品，同時組織評審小組，再選拔模範勞工四至五名，報請臺灣省及全國勞工慶祝五一勞動節籌備會予以表揚。

㈤辦理助選工作：

爲提高勞工地位，保障勞工權益，對於輔導會員參政，至爲重視。每屆縣市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時，即鼓勵會員參加競選，並發動全體會員予以支持。在四、五十年代。參加臺灣省各縣市議

員競選而當選者，在十人左右，當選鄉鎮民代表者亦不在少數。又每屆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時，均發動全體會員踴躍投票，選出優秀的勞工界代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

六　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成立卅週年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四十年，乃省府繼民國卅九年創辦勞工保險之後，又一造福勞工之善政。政府遷台之後，致力于經濟發展，以提高國民生活水準，而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必然會帶來工業災害。爲保障勞工，勞工保險只能在職業災害發生後，給予勞工一種補償。實施工礦檢查，則重在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更具有其積極意義。

該會成立之初，由于事屬首創，省府指示由建設廳、衞生處、社會處聯合派員組織，檢查人員亦由三單位派員兼辦，首任主任委員並指定由當時建設廳長陳尙文兼任。民國五十二年省府秉承先總統　蔣公：「社政職權應予統一」之指示，以工礦檢查乃勞工行政重要之一環，修改組織規程，由社會處處長兼任主任委員，並爲配合當時經濟發展需要，設置專任檢查員廿五人，不再由有關廳處派員兼辦，以專責成，至是該會始正式成爲直隸省府之獨立機構。目前檢查員已增至一百零二人，復由于民國六十三年勞工安全衞生法之公布施行，業務範圍不斷擴增，由過去檢查範圍僅限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及僱用坑內工人五十人以上之礦場，合計不過三千單位，目前則已擴及所有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水電煤氣業、營造業、交通運輸業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林業及伐木業、遊樂園業等，總數已達五萬餘家。

該會近年來已不斷從健全人事，強化組織，嚴整紀律，業務改進等多方面謀求突破，茲舉犖犖大者

如次：

一、設立專任副主任委員：該會主任委員係由社會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原爲二人，分由建設廳副廳長，衞生處副處長分別兼任，鑒于該會業務日益擴大，爲加強工作領導，經報奉上級核定，增設專任副主任委員一人。

二、訂定檢查員工作要求：鑒于該會檢查員，均係單獨執行任務，乃以「要清白，不苛擾，要有服務觀念」三原則，要求全體檢查員嚴格遵守。

三、設置專用信箱：爲加強與勞資雙方聯繫，隨時接納其對該會檢查工作之檢討與建議，以及對檢查員工作態度與品德之意見，特設置台中市郵政廿四支局十號信箱，由主管人員親自開啓處理，並對投寄人姓名，予以絕對保密。

四、訂定檢查作業程序：爲求各檢查員，檢查步調一致，以增進檢查績效，訂定作業程序，分檢查前準備，進入受檢單位，實施檢查，檢查後與事業單位會談等四個步驟，尤其檢查後之會談，可使事業單位，即時了解違反事項與法令規定，對於有疑難部份，並可即時提出詢問，獲得溝通。

五、舉辦勞工安全衞生座談會：鑒于勞工安全衞生工作，必須政府、勞工、僱主共同努力，溝通觀念，方能達到預期成效，每年定期邀請各縣市勞工行政人員，工業會、總工會代表舉行座談會，由主任委員親自主持，以期實地聽取各單位對該會工作之意見，供改進之參考。

六、建立災害申報制度：職業災害統計，除了可以瞭解職業災害之成因，以及謀求預防措施外，並可促使事業單位提高警覺，經要求雇用勞工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辦理職業災害統計，以建立完整之職業災害統計制度，並計劃以電腦處理。

七、編撰有害物質參考資料及災害事例：爲促使事業主及勞工提高警覺，特撰編氯、氨、硫酸、硝酸等有害物質之預防危害之參考資料，並依據災害檢查報告分業編撰災害事例，分送各有關事業參考，以消除類似災害之發生。

八、辦理勞工安全衞生漫畫比賽：爲提高事業單位及勞工對工作場所安全衞生之知識，消除危害因素，預防災害之發生，維護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並加強勞工之參與感，舉辦勞工安全衞生漫畫競賽，錄取優良作品二十件，並予印製分送各事業單位，各級工會張貼。

本年度復依據院頒「加強勞工福利重點措施」，策訂「加強工礦檢查方案」及「加強勞工安全衞生檢查計劃」，報請省府核奪，除後者因所涉範圍較廣，且屬長期性，現正由省府核議中，至「加強工礦檢查方案」則已奉核定，並在執行中，其內容重點包括：

一、提高檢查員素質，發揮服務精神。

二、加強對製造、處置、使用危險性物質，易引起火災爆炸之事業單位，實施檢查。

三、加強輔導事業單位，推行自動檢查。

四、加強安全衞生宣導。

五、擴大安全衞生訓練。

六、對新設立之事業單位，分送安全衞生應行注意事項小册。

附錄(一)　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歷任主任委員名錄

姓名	任期	備註
陳尙文	四十年二月—四十二年四月	臺灣省建設廳長兼任
連震東	四十二年四月—四十三年六月	臺灣省建設廳長兼任
黃啓顯	四十三年六月—四十六年八月	臺灣省建設廳長兼任
朱江淮	四十六年八月—四十八年一月	臺灣省建設廳長兼任
林永樑	四十八年一月—四十八年五月	臺灣省建設廳長兼任
傅　雲	四十八年五月—五十八年七月	臺灣省社會處長兼任
邱創煥	五十八年七月—六十一年六月	臺灣省社會處長兼任
陳時英	六十一年六月—六十四年八月	臺灣省社會處長兼任
許水德	六十四年八月—六十八年二月	臺灣省社會處長兼任
許宗德	六十八年二月—	臺灣省社會處長兼任

附錄(二)　歷年工礦檢查工作大事紀要

年月日	大事內容	年月日	大事內容
三十九年十一月	社會處呈准內政部授權辦理工礦檢查工作，進用工礦檢查員八人接受檢查員訓練，由谷正綱、陸京士、水祥雲、張天開、王祖祥、李宣果		

年月日	大事內容	年月日	大事內容
四十年元月	諸先生講授各種學科，並赴各工廠作檢查之實習。	四十五年八月	省府核准本會修改組織規程，將委員人數增爲十七人至二十三人，並增設副主任委員二人，分四組辦事。
	本會組織規程草案提經省府第一七九次會議通過於四十年一月卅一日公布實施，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以建設廳廳長兼主任委員。分三組辦事。	四十五年	會同建設廳礦務科在瑞芳、基隆、鶯歌、竹南等地設置礦場救護站。
四十一年	爲促進礦場保安人員對礦場保安法令及檢查工作之認識，舉辦礦場保安人員訓練班。	四十六年九月	內政部訂頒廠礦醫療衞生設施暫行標準實施。
四十一年	爲提高工廠技術人員對勞工法令之認識，舉辦工廠技術人員講習班。	四十七年一月	四十七年一月分區辦理工業安全講習及陳列安全器材與安全漫畫、標語展覽。
四十二年	自四十二年起舉辦礦場安全週，擴大宣傳教育工作。	四十七年十一月	內政部頒佈改善鍋爐工人及接近高溫工作工人工作時間處理要點實施。
四十三年	訂頒臺灣省工廠工作時間及休息、休假表公佈要點督促各工廠公佈。	四十七年	爲彌補本會檢查人員不足，規定較大規模之國、省營工廠所屬鍋爐自行檢驗報會備查。
四十三年	四十三年起開始舉辦實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講習及礦場救護員講習班。	四十八年五月	改派社會處長兼任本會主任委員。
四十三年二月	在建設廳設立獨立辦公處所。	四十八年十月	全省分十五區邀請礦場主持人及保

年月日	大事內容	年月日	大事內容
四十八年七月	安管理員舉行礦場安全研討會。	五十年十一月	擬訂礦場保安改進方案實施。
	邀請成大及台北工專礦冶系學生三十人辦理礦場安全設施調查工作。	五十一年十一月	與經濟部工礦計畫聯繫小組組織專案小組研討煤礦瓦斯突出災變防止措施。
四十八年	辦理全省鍋爐調查工作，調查結果使用中鍋爐有一、三四七座，其中七六四座從未受檢。	五十一年十二月	辦理本省海底採煤礦場專案考查，訂定海底煤礦安全注意事項。
四十九年九月	訂定工廠衞生檢查標準、修訂工廠衞生檢查表，加強工廠衞生檢查工作。	五十二年四月	訂定礦場一般在職工人安全訓練實施要點，加強各礦場在職工人訓練。
四十九年	訂定「各礦場實施星期例假日自動檢查安全設施注意事項」。	五十二年五月	修改組織規程成爲獨立機構設置專任檢查員。
四十九年	修改本會組織規程，設置主任秘書一人。	五十二年六月	本會委託中國工程師學會編輯之鍋爐規章暫行標準，經中央標準局審定，公布試行。
五十年七月	訂定公營工廠實施自動檢查注意事項先行輔導公營工廠實施自動檢查。	五十二年九月	訂定「礦場搶救重大災變獎勵要點」鼓勵對鄰近礦場災變搶救以減低傷害。
五十年	訂定礦場一般在職工人安全訓練計畫實施。	五十三年	訂定優良礦場獎勵辦法，開始每年普查。
五十年八月	八月八日至三十一日辦理全省石礦		

年月日	大事內容	年月日	大事內容
	對安全衛生優良礦場及優良保安人員頒獎以資激勵。	五十五年	員及管理師。 春節前後全面實施礦場檢查。
五十三年	本年度開始每年分區分業舉辦工業安全衛生研討會，以提高工廠員工安全衛生知識。	五十六年	訂定「取締煤礦坑內吸煙要點」嚴格執行。
五十三年	本年度起對礦場違反規定案件嚴格予以警告、停配炸藥、局部禁止掘進，局部停採、全部停採等處分。	五十七年	開始分區舉行蒸汽鍋爐操作人員講習，以提高操作人員技術及安全知識。
五十三年	本年度起對工廠違反工廠法案件經多次通知而不改善者即移送法院偵辦。	五十七年十二月	內政部訂頒「廠場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僱用工人在一〇〇人以上工廠、礦場、林場等均應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研究推展安全衛生業務。
五十四年	辦理礦場預防搬運災變研究工作及改進礦場使用三日環鏈熔接問題研究工作。	五十八年二月至四月	在台北縣三重、新莊地區實施工廠示範檢查，將檢查結果編印專案報告書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五十四年	爲煤礦坑內吸煙問題嚴重，邀請有關機關研訂對策。	五十八年三月	內政部公布「選拔全國性工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辦法」，根據各縣市政府初審結果辦理複審後送請內政部決審，列爲優良者由
五十四年三月	內政部公布「工廠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規定三十人以上工廠應按工人數多寡設置安全衛生管理		

年月日	大事內容	年月日	大事內容
五十八年七月	內政部表揚。	六十一年九月	內政部核定鍋爐檢查實施要點自六十二年元月份起實施。
	台北縣瑞芳鎮瑞三煤礦發生重大爆炸案，傷亡嚴重，邀請有關機關商討加強預防煤礦災變措施。	六十一年十月	臺灣飛歌電子公司發生女工中毒死亡案件，予以停工改善處分。
五十九年一月	省府59.1.　府人丙子第六一八八號令本會將礦場檢查員十人暨所有礦場用儀器、檔案、經費等於二月十一日移交礦務局接管。	六十二年二月	擬定工廠檢查案件處理中工廠必須改善之重要事項。
		六十二年九月	本會檢查員游辛池奉派前往美國研習及觀摩安全衞生二個月。
五十九年四月	在高雄地區實施工廠示範檢查。	六十二年十一月	本會檢查員侯水棟等五員奉派前往日本研習安全衞生一個月。
五十九年四月	擬具「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廠場改善安全衞生福利措施」草案報請省府核准通飭實施。	六十三年三月	辦理全省土石採取業普查。
五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辦理全省工廠安全衞生考查指導，編撰考查報告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六十三年六月	本會第一組組長李文元等二員奉派前往日本考查勞工安全衞生檢查三星期。
六十年四月	辦理工廠使用壓力容器調查。	六十四年九月	本會檢查員黃國顧等三員奉派前往日本研習職業安全二個月。
六十年九月	會同臺灣省工業會在南部地區分業召集工廠主持人座談會。	六十四年十二月	建議內政部改進舊船解體檢查作業辦法修訂舊船解體安全衞生設施標準第五十四條後段規定（請刪除由
六十年十二月	擬訂鍋爐檢查實施要點報內政部核辦。		

年月日	大事內容	年月日	大事內容
六十五年二月	勞工檢查機構辦理之規定）。 改進舊船解體檢查作業辦法之建議，內政部核示應俟督責該業建立完善之自動檢查制度後再予考慮。	六十八年七月	一檢查標準並有效運用人力，達成預防職業病之目的，將組、站檢查處理事項，作適當調整。
六十五年九月	本會檢查員林進基奉派前往美國研習勞工安全衛生三個月。		全省分三區舉辦勞工安全衛生座談會，邀請各縣市政府、各縣市工業會及總工會負責商討解決勞工檢查有關問題。
六十六年十月	建議內政部速訂升降機構造標準。	六十八年十二月	台中縣萬綱烟火製造公司發生大爆炸案。
六十七年七月	本會秘書李文元奉派前往新加坡出席第二屆世界安全及意外事件預防會議一星期。	六十九年四月	訂定一般勞工檢查事業單位改善困難事項及處理原則。
六十七年九月	本會組長李丙寅等五員奉派前往日本研習勞工安全衛生一個月。	六十九年六月	擬具「爆炸烟火業檢查處理及檢討報告將改進措施報請省府及內政部核定實施。
六十七年九月	本會站主任蘇德勝等二員，奉派前往美國進修工業衛生一年。		
六十七年十一月	本會檢查員謝明輝等三員奉派前往日本研習「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一個月。	六十九年一月	本會檢查員施延熙等二員奉派前往美國參加美國勞工部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訓練三個月。
六十八年五月	本會委員分三組考查工廠。	六十九年七月	舉行六十九會計年度年終業務總檢討會。
六十八年六月	爲提高特殊作業場所檢查品質，劃		

年月日	大事內容	年月日	大事內容
六十九年七月	本會檢查員林進基奉派赴泰國亞洲工學院進修二年。	六十九年十二月	單位參採。
六十九年十月	根據行政院六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一六七七次院會通過「加強勞工福利重點措施」第三項「改善工作場所安全衞生」第二點「視實際需要增置勞工檢查人員及儀器、機具設備、充實檢查經費、提高檢查員素質，發揮服務精神，提高檢查效率」擬具加強勞工安全衞生檢查計畫，擴大編制增加檢查員二四三人，報請省府核議。	七十年二月	辦理全省勞工安全衞生漫畫比賽，錄取優良作品二十件各印製三六、〇〇〇張共七十二萬張，分送各事業單位張貼，以提高安全衞生知識防止災害之發生。
六十九年十一月	本會主任秘書蔣文白等二員奉派前往香港出席亞洲區安全及意外事件預防會議二星期。	七十年五月	本會新進檢查員及原有檢查員中所有未曾接受檢查員訓練者共二十八人參加內政部第六期勞工檢查員訓練班受訓六星期。
六十九年十二月	研擬六十九年重大職業災害檢查結果情形檢討報告，提省府首長會談，奉核定需要各有關單位協助配合事項由社會處彙辦府函分送各有關	七十年五月廿一日	編訂碼頭裝卸災害實例分送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作爲辦理安全衞生訓練之參考。
		七十年六月	在台中市立文化中心辦理全省勞工安全座談會，邀請臺灣省工業會、總工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工業會及總工會代表商討解決勞工檢查有關之問題。
			本會檢查員柯慶松等二員奉派前往

年月日	大事內容	年月日	大事內容
七十年六月	美國研習職業安全衞生二個月。		
七十年七月	黎明社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完成，遷入勤政樓辦公。		
七十年七月	舉行七十會計年度年終業務總檢討會。		
七十年九月	會同內政部成立聯合實驗室，辦理勞工作業場所空氣中有害物質之採樣與分析。		
七十年十一月	爲加強本會委員會功能，奉省府林主席核定改組委員會，增聘委員，明定任期。		
	本會檢查員張錦輝奉派前往新加坡參加工業安全與衞生研習會十天。		

七　十年經建研行人力發展計劃

人力爲促進我國經濟快速發展關鍵因素之一，未來經濟之持續發展，將更有賴人力資源之發展及有效之運用。「中華民國台灣經濟建設十年計畫」（六十九年－七十八年）業於六十九年研訂完成。惟計畫中有關人力發展部分僅對發展政策與配合措施有原則性之規定，爲便於推動實施，乃再根據十年計畫所訂經濟發展之目標與重點，研訂人力發展部門計畫，詳列計畫內容及配合措施。

人力發展部門計畫內容，分爲下列四章：

1. 一般說明：內容包括計畫編訂緣起及人力發展情勢之背景說明。
2. 基本政策：爲計畫之長程目標，包括重要之政策指導原則。
3. 人力預測：內容包括人口、勞動力、就業、失業、就業結構、教育產出與人力需求以及科技人力需求等，爲配合十年經建計畫，預測期間以民國六十八年爲基年，七十八年爲目標年。
4. 重要措施：爲使各項方案能確實有效執行，將以計畫之前五年（六十九－七十三年）爲重點，以免計畫時間過長，不易適應客觀環境之改變，其內容包括以下各節，各節下均詳列有關工作項目。

(1) 人口政策之推行。
(2) 教育之發展與調配。
(3) 職業技能訓練之擴大。
(4) 就業服務之革新。

(5)勞動條件之改善。

人力發展部門計畫於六十九年五月草擬完成後，再由經建會報請行政院於七十年二月經行政院第一七一八次會議修正通過實施。十年計畫人力發展部門計畫詳如附件：

附件

十年經建計畫人力發展部門計畫摘要：

一、基本政策

㈠緩和人口之成長，使人口自然增加率在十年內降至一・二五%以下。

㈡加強人力運用，維持充分就業，使失業率（狹義）低於一・三%。

㈢貫徹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普遍提高人力素質。

㈣加強科學技術與職業教育之發展，調整增設大專及研究有關科技系科，以改善教育結構，並擴大科學技術人力之供應。

㈤擴充專責職業訓練機構訓練能量，推動大型企業自辦訓練，以因應工業升級與職業結構改變之需要。

㈥加強培養職校專門課程師資，並建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

㈦普遍設置就業服務機構，建立健全之就業服務網，加強服務功能，便利國民就業。

㈧改善勞動條件，激發工作意願，以提高生產效率。

二、配合措施

㈠人口與家庭計畫

1.加強家庭計畫宣導活動，改變國民生育觀念，以緩和人口之成長。

2.配合不同社區型態及推行對象，積極介紹各種避孕方法，擴大家庭計畫推廣面。

3. 訂頒優生保健法、放寬人工流產範圍，減少避孕失敗個案，以降低生育水準。
4. 修訂所得稅寬減額，生育與子女教育補助，以及重男輕女之有關法規，以配合推行人口政策。

㈡教育發展

1. 澈底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規畫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加強工藝教育及指導課程，以培養學生正確職業觀念。
2. 加強各級工業技術教育之發展，以提高其素質使國中畢業生進入工職及工專人數之比率逐年提高。
3. 增設及擴充科技研究所，並分年充實其師資設備，以提高其學術水準。對於大學理、工、醫、農系科之招生名額，應配合國家建設人力需求，機動調節。
4. 改進各級海事水產教育，並積極增添實驗與實習設備及提高教師素質。
5. 擴充職業補習教育，鼓勵未完成國民教育之青少年接受相當國中程度之職業補習教育。
6. 增加教育投資，每年教育經費佔國民生產毛額比率由六十七年之四・一%，增爲七十八年之五至五・五%爲目標，以達成教育質與量之平衡發展。

㈢職業訓練

1. 擴充現有專責工業職訓機構之訓練能量，自六十八年之每年六、五〇〇人，前五年增爲每年一〇、〇〇〇人。
2. 依據職業訓練法，推廣大型公民營事業單位自辦訓練，共同承擔技術人力培訓責任，並協助中小型事業單位聯合辦理訓練，在未來十年間達成每年訓練一五、〇〇〇人之目標。
3. 建立技術生訓練制度，每年以培訓高度技術職類技工二、〇〇〇人爲目標，除由教育部門指定適當工職辦理基礎訓練外，另須加強進入工廠後之廠內訓練及職業補習教育。
4. 建立技能檢定與職業證照制度，提高職業證照之權威性。於計畫前五年期間，對有關工業升級及大衆安

全利益之技術職類優先辦理；計畫後五年期間，推廣實施服務業職業之檢定及發證。

5.建立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之相互溝通體制，使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能充分聯繫配合。

6.建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聯繫配合制度，以培養工作技能，達成充分就業目的。

㈣就業服務

1.檢討就業服務業務現況，研訂「加強就業服務方案」以提高服務效率。

2.分年爲各就業服務站在交通便利地點設置固定服務場所，爲求職與求才者提供更便利之就業服務。

3.加強就業服務在職人員訓練，並建立專業化人員任用制度，以提高工作人員之素質。

4.規畫全國就業服務自動化作業程度，以提高業務效率並加速地區之就業交換。

㈤安定激勵

1.根據勞動基準法訂頒施行細則，合理規定勞動條件，切實執行檢查，確保勞工基本權益。

2.加速勞工福利，鼓勵增設地區性福利育樂中心，並繼續倡導分紅、入股、退休等制度，促進福利與生產並重。

3.預防工業災害，防治職業病患，健全安全衞生組織，推動自動檢查制度。

4.保障勞工就業安全；研辦勞保、公保眷屬疾病保險，以減輕受雇者之生計負擔。

5.推廣勞工教育，編印新教材，輔導勞工進修與休閒活動，充實其業餘生活。

第四章

第一節　民國七十一年(一)

一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五屆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五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於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中華海員總工會大會議室揭幕，典禮由該會理事長楊心澄主持，會期兩天，出席有國內及海外代表六十九人。

大會除改選第十五屆理監事、理事長，及檢討三年來，有關海員勞工權利義務與革事項外，並聽取總會理監事會、福利委員會、基隆及高雄分會與香港航業海員合併工會工作報告，及通過向總統與三軍將士致敬電文。

本次大會計收到提案三十一件，重要內容包括：

(1)利用海員航行世界各國的機會，對大陸船員宣揚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號召，進行對匪反統戰。

(2)爭取外雇船員參加我國勞工保險，以安定會員在岸生活。

(3)爲保障船員退休後生活，在岸休假年資，與在船上年資應合併計算。

(4)培養海員專業精神，建議教育部航海輪機科系單獨招生，使有志海上工作者，受到完善專業訓練，提高我國船員素質及敬業精神。

(5)擴大福利措施，使會員及眷屬受到更多的照顧。

(6)加強會籍管理，配合國家動員，本會會員之會籍，改用電腦管理，提高效能。

(7)建議增設海員風紀委員會，提高會員敬業精神，增進中華海員團體榮譽。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五屆全國代表大會，經過兩天的會議，在改選產生了第十五屆理監事之後，已經在二月十七日下午五時閉幕，接著召開第十五屆理監事聯席會，選出常務理監事，並由常務理事會，推選黎京志爲理事長。於二月廿七日，舉行新舊任交接。

新任中華海員總工會理事長黎京志，現年五十五歲，四川內江人，海軍官校畢業，曾任招商局所屬各輪輪機長，現在陽明公司服務。

茲誌理監事當選名單如下：

常務理事：黎京志、劉文森、金廸先、李錦文、施天賞、方立分、翁玉貴、劉錦相、孫愛民。

理事：劉堅正、黃誠篤、嚴日偉、羅明亮、龔專彪、龔仁駟、周天石、李伯春、高文雋、丁野榴、王涵元、高介非、胡毓麟、王宜恭、林清海、顏瑞仁、葉謀豐、曾偉鴻、石川球。

常務監事：李天斌、王鐵根、郝兆勃。

監事：孔慶山、唐幼鴻、黃暄、趙巨臣、鄔志祥、陳火石、許元來、曹義勇。

該會上屆理事會工作概要報告摘錄如後：

一、各地分會改選：

1. 基隆分會，於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舉行十四屆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理事十一人，監事五人，方立分當選連任理事長，李文陞爲常務監事。

2. 高雄分會，於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十四屆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理事十一人，監事五人，施天賞當選理事長，宋延國當選常務監事。

3. 香港航業海員合併工會。於六十九年六月一日舉行大會，第九屆理監事改選完竣，關兆金當選理

事長。

二、增進國際關係：

㈠來會訪問

(1)新加坡海員聯合會主席哈密暨法律顧問拉瑪努於六十八年三月廿八日下午來會訪問，由項代理事長負責接待，於同年四月一日下午離台。

(2)美國民主黨全國財務執行委員會委員哈吉斯，暨美國聯合航運協會與美國政府聯絡代表布朗先生偕夫人，於六十八年四月六日下午由外交部人員陪同蒞會訪問，楊理事長除舉行簡報外，並與交換意見，是晚並假天廚菜館設宴招待。

(3)瑞典海員工會代表兼ＩＴＦ檢查員拉斯強森於六十八年五月廿四日下午抵台，該會於廿五日上午十時假該會會議室舉行簡報，正式歡宴。

(4)日本全國海員工會會長村上行示，應全國總工會邀請，於六十八年十月七日抵台訪問，十月九日由該會暨全國總工會派員接赴參加全國海員反共團結大會，該會並於該日中午正式歡宴村上會長，下午前往基隆拜訪基隆分會，參觀海員診所及海員服務處。

(5)國際運輸工人聯盟代表團，海員組主席索倫生、副秘書長史蘭德、亞洲區代表尤連，及印度海員工會理事長寇拉，於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抵台，十四日假該會會議室，商談有關權宜籍船員及亞洲海員會議事宜。

(6)國際運輸工人聯盟亞洲區新任代表荷達先生，於七十年二月廿二日來台訪問兩天，該會除於二月廿三日上午十時，假該會會議室舉行簡報並交換意見外，並派員陪同參觀基隆分會，海員服

務處、診療所等。

㈡出國訪問暨出席國際會議

(1)該會理事長楊心澄，於六十八年三月廿二日，前往英國倫敦出席公平處理委員會。

(2)該會應新加坡總工會來函邀請，派由常務理事項德意前往參加六十八年四月廿八、廿九日在新加坡舉行之亞洲海員會議。

(3)該會應新加坡乙級海員工會主席、暨亞洲海員組織臨時秘書處秘書長哈密來電，請派代表出席，於六十八年八月十、十一日假新加坡舉行之第二次亞洲海員會議，經推由常務理事項德意前往出席。

(4)該會出席國際運輸工人聯盟假瑞典斯德哥爾摩舉行之世界海員會議，理事長楊心澄、常務理事項德意，於六十八年九月廿六日搭機經新加坡前往。

(5)國際運輸工人聯盟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十二、十三日，假英國倫敦舉行公平處理委員會擴大政策小組會議，該會理事長楊心澄，於十二月七日代表前往出席。

(6)國際運輸工人聯盟於六十九年三月六、七、八日，假香港舉行亞洲海員會議，該會理事長楊心澄，常務理事項德意代表出席。

(7)國際運輸工人聯盟於六十九年五月廿二、廿三日，假英國倫敦舉行公平處理委員會議，該會理事長楊心澄、常務理事項德意，於五月十九日前往出席會議。

(8)國際運輸工人聯盟於六十九年七月十八日至廿五日，假美國邁阿密舉行第卅三屆大會，該會理事長楊心澄、常務理事項德意，於七月十五日前往出席會議。

(9)國際運輸工人聯盟於六十九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假新加坡召開第一次亞洲海員委員會，該會理事長楊心澄、常務理事項德意，於九月十五日前往出席會議。

(10)國際運輸工人聯盟於七十年五月十二、十三日，假英國倫敦舉行公平處理委員會會議，該會理事長楊心澄、常務理事項德意，於五月八日代表出席。

(11)國際運輸工人聯盟於七十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假日本東京舉行一九八一年亞洲區海員委員會議，該會理事長楊心澄，常務理事項德意，常務理事施天賞，於六月十四日代表前往出席。

㈢與大韓民國全國海員勞動組合交流訪問。

(1)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一日～九月七日

大韓民國全國海員勞動組合釜山分會所長金振泰、羣山全廿四支部林弘錫，至該會訪問一週。

(2)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六月廿三日

大韓民國全國海員勞動組合企劃部長金道根、麗水支部長吳世元，至該會訪問一週。

(3)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一月廿五日

大韓民國全國海員勞動組合副委員長李德光、中央委員李判石、中央委員李保，至該會訪問一週。

(4)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十二月八日

該會常務理事施天賞、常務理事孫愛民，前往大韓民國全國海員勞動組合訪問。

(5)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四日～九月廿八日

該會常務理事楊文進、常務理事劉大風、主任秘書劉紫石前往大韓民國全國海員勞動組合訪問

。

三、一般工作摘要

1. 該會遷移新會所辦公，該會自六十二年，由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七二巷十二號遷至南京東路三段二十五號八樓辦公以來，以歷時數年後，會務日益擴展，員額增加，現址不敷容納，乃於六十八年冬初，經有關單位輔導，購置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一一五號二樓一層，於六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正式遷入辦公。

2. 購發海員交通服務車：該會於六十八年夏，訂購中型巴士二輛，發交基隆、高雄兩地分會駛用，免費搭載會員進出港區上下船舶。

3. 回航船員參觀國家政經建設：爲增進返航船員對國家重大建設的瞭解，舉辦返航船員參觀活動，每梯次八十人，每次三天，已舉辦四梯次。

4. 舉辦會員及眷屬自強活動：

(1) 台北區：68、12、5礁溪，二八〇人參加。
69、11、29石門水庫二四〇人參加。
70、11、6礁溪，二四〇人參加。
68、11、1石門水庫，六〇〇人參加。
69、10、11石門水庫九〇〇人參加。
70、10、11石門水庫，六〇〇人參加。

(2) 高雄區：68、10澄清湖一、〇〇〇人參加。

69、11懇丁公園八二二人參加。

70、6谷關七〇人參加。

5. 爭取外借及在岸船員參加勞工保險：該會爲實踐政府保障勞工權利，改善勞工生活之昭示，早於民國六十三年即積極研議：外借船員及在岸船員參加勞保問題，六十三年七月該會擬「外借船員參加勞保建議事項」，經黨政機關多次協調，惟多數外輪代理公司以外借船員已有船東互助保障及責任保險（P&I）且無法令強制外輪公司爲船員投保勞保而未能實現。該會爲彌補外借船員未能參加勞保之缺憾，經建議交通部於六十五年修訂之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中明定，船員死亡及傷殘比照勞保之規定辦理，實施迄今一般公司均能遵循規定。惟一旦船員解雇，疾病醫療，老年給付等均成問題，該會多年來積極促請主管機關修改勞保條例，70、3、29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該會提出外借船員及在岸船員參加勞保之可行構想，其辦法如下：

①外僱船員於受僱期間應比照國輪船員辦法，由僱用之外商爲其投保。

②外僱船員於離船解僱另覓工作期間，應按勞保條例第六條一項八款：「無一定僱主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以中華海員總工會，基隆分會、高雄分會爲投保單位參加勞保。

由於本案事關我海員勞工切身權益，該會代表海內外全體會員爲謀求本案付諸實現、責無旁貸，現正在積極洽請內政部研議解決辦法，以期早日實施，而維護船員生活之保障。

6. 增加中華海員月刊發行量：

(1)中華海員月刊自創刊發行以來，至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份止，已出版三四〇期，目前每期發行量平均爲七千份，除按期航空郵寄遠近洋各輪外，並供會員免費索閱，由於會員人數衆多，流動

性亦大，故不克普遍長期寄贈，索閱一次，只能寄贈兩年。

(2)月刊累計發行量，自創刊迄今，已超過一百五十萬份以上，也是全國性工會中，最具傳統歷史的一份工會刊物。

二　全國礦聯會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

全國礦聯會爲改選補選之缺額理監事及檢討業務得失以及釐訂工作計劃等，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假台北敦化北路二〇一之一八號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大禮堂，舉行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本次會議名稱，沿例原定名爲：「七十一年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因奉內政部指示，將會議的年度改爲屆次，即係以民國三十七年首次大會，爲一屆一次；六十五年大會，爲一屆二次；六十八年大會，爲一屆三次；七十一年大會則爲一屆四次，以後依此類推之。

大會按照會議程序，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舉行預備會議，由林長榕主持。計出席：原選出常務理事王之仁、常務監事郭堉愷、理事楊揚、趙岱雲、于長東、張玉振、陳克中、高慶餘、董清華等九人。會員代表林長榕、許哲雄、王定國、張肇文、陳仁德、趙溫成、楊慶豐、湯阿國、劉盛榮、陳萬居、潘土生、林朝枝、陳賜貴、朱清澄、呂漢良、許禮烜、侯三奇、侯忠萬、廖炎山、林德禮、周朝南、王川、賀更生、黃宇田、潘金聰、徐錦華、謝進成、黃秋村、廖錫添、江調雄、蘇秋男、方東坡、王木杉、吳國源、陳榮火、張新池、蕭金財、何夷雲、簡來進、毛菊芳、邱建興、郭南子、蘇丁貴、蕭金發等四十四人。通過：大會會議程序、議事日程、遴聘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推選大會主席團人員：開幕典禮主席林長榕、工作報告主席楊慶豐、討論提案主席許哲雄、臨時動議主席張肇文、選舉主席朱清澄

。又推選潘士生（兼召集人）林朝枝、邱建興等三人爲提案小組審查委員後，即行休會。

二時，開幕典禮，由林長榕主持。內政部專門委員兼科長蘇拯雲，中央社會工作會專門委員林瓊榮、經濟部科長陳寶鑑、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路國華等相繼致詞，慰勉有加，歷時一小時，典禮完成。

三時，工作報告，由楊慶豐主持。首由秘書長趙岱雲工作報告，繼由常務監事侯三奇報告審查會務工作與財務稽核情形，於三時三十分結束。

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五十分，進行討論提案與臨時動議，分由許哲雄、張肇文主持。通過：七十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七十一年度工作計劃，修改該會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兩條文、建請政府加強礦工退休金之實施等重要議案多起及上　總統與慰問三軍將士致敬電文。

四時五十分選舉，由朱清澄主持。計選出：

㈠理事：許哲雄、楊慶豐、王定國、張肇文、林朝枝、廖炎山、王木杉、劉盛榮、林德禮、趙溫成、朱清澄、蘇秋男、陳萬居、侯忠萬、陳榮火、簡來進、毛菊芳、邱建興、潘金聰等十九人。

㈡候補理事：湯阿國、賀更生、謝建成、陳賜貴、方東坡、黃秋村、詹錫添、周朝南、蕭金發等九人。

㈢監事：林長榕、潘士生、許禮烜、陳仁德、江調雄、蕭金財、何夷雲、徐錦華等八人。

㈣候補監事：郭南子、吳國源、黃宇田等三人。

㈤出席全國總工會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代表：林長榕、許哲雄、王定國、楊揚等四人。

全國礦聯會除補選缺額理監事外，所屬各委員會人員亦相繼改選，全部人員名單列左：

㈠全國礦聯會：

理事長：許哲雄。

常務理事：王之仁、楊揚、楊慶豐、王定國、侯忠萬、劉盛榮、林陸禮、朱清澄。

理事：趙岱雲、于長東、張玉振、陳克中、高慶餘、董清華、張肇文、林朝枝、廖炎山、王木杉、趙溫成、蘇秋男、陳萬居、陳榮火、簡來進、毛菊芳、邱建興、潘金聰。

常務監事：郭堉愷、林長榕、許禮烜。

監事：潘土生、陳仁德、江調雄、蕭金財、何夷雲、徐錦華。

秘書長：趙岱雲。

總務組主任：楊慶豐。

組訓組主任：張肇文。

福利組主任：朱清澄。

宣傳組主任：王定國。

研究組主任：劉盛榮。

兼秘書：鄭英洲。

幹事：陳淑賢、陳學剛。

顧問：駱文森、陳正坤、王丹彤。

㈡國際關係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正坤。

副主任委員：楊慶豐、王定國。
委員：楊揚、張玉振、湯阿國、侯三奇、朱清澄、潘士生、許禮烜、劉盛榮。
顧問：林長榕、陳寶鑑。
秘書：賴克富。

㈢財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潘士生。
副主任委員：林清禮、湯阿國。
委員：陳仁德、何夷雲、潘金聰、蕭金財、蘇秋男、廖炎山。

㈣勞資關係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長榕。
副主任委員：陳榮火、林朝枝。
委員：簡來進、毛菊芳、趙溫成、江調雄、徐錦華、邱建興。

㈤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侯忠萬。
副主任委員：方東坡、詹錫添。
委員：蕭金發、張新池、王木杉、謝建成、陳賜貴、許俊雄。

㈥礦場安全衛生策進小組
委員兼召集人：賴克富。

委員：劉盛榮、趙溫成、顏昭明、賴欽明。

三　加工出口區工聯會成立十週年會慶

臺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成立十週年會慶，於一月十五日在高雄加工出口區實踐堂隆重揭幕，到有該會會員代表及各界來賓三百餘人，典禮由該會理事長陳建成主持，內政部蘇專門委員拯靈、中央社工會林專門委員瓊榮、生產事業黨部時總幹事兆培、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郭主委福壽，全國總工會吳理事長必恩、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胡處長家爵、高雄分處黃分處長志炯等蒞會指導，由工人團體所選出的立法委員陳錫淇、李友吉亦以貴賓身分親臨致賀。

主席陳建成在致詞時，除了感謝政府機關十年來對工聯會的指導及各界的支持之外，並特別呼籲該會所有幹部，當面臨經濟不景氣的困境時，要確實發揮犧牲與服務的熱忱，以工作績效來凝聚會員的力量，以健全會務推展來促進勞資合作，彼此同心協力，共度當前的難關。

上級指導員在致詞時，對於該會十年來的輝煌成就，倍加讚許，同時，也一再的勉勵今後要加強勞資合作，發揮工會應有的功能，開創加工出口區的光明遠景。

會中並頒發對該會有特殊貢獻人員，曾任該會理監事滿兩屆、會員工會現任理監事曾連任滿兩屆以及服務該會滿十年人員等獎狀，典禮歷一小時結束。隨即在管理處胡家爵處長親切蛋糕之下，揭開會慶茶會序幕，一時之間，杯籌交錯，貴賓雲集，會場中充滿著一片歡愉與輕鬆氣氛。

該會爲了遵從政府「勤儉建國」的指示，對於成立十週年會慶除頒獎表揚優秀人員及舉行簡單的茶會之外，並未另舉行任何儀式與活動。據一般參與茶會來賓表示，這是一次極有意義而成功的活動。

四　台灣省社會處舉辦工廠會議成果觀摩會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爲貫徹積極推動加強勞資合作，決定在七十一年度內分南北兩區舉辦工廠會議成果觀摩會，南區觀摩會經選定由鐵路局機務處高雄機廠承辦，已於七十一年元月十九日舉行，由社會處處長趙守博主持。參加單位有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各選出三至五家事業單位各派勞資雙方代表共六十六名，及彰化縣等十個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主管，承辦人員共二十三名，並邀請內政部、中央社工會、產業黨部、省黨部等派員列席指導。爲使北區觀摩會承辦單位月眉糖廠、臺中縣政府預爲籌備，亦被邀請先參加觀摩，連同鐵路局及高雄機廠工廠會議代表總共人數達一百三十餘人，情況相當熱烈。

高雄機廠自民國五十二年七月成立工廠會議，截至七十年十二月已歷十九屆，共召開工廠會議二百二十二次。十八年來每月均按規定召開一次，每次使用時間以二小時爲原則，並函請主管機關、鐵路局機務處派員指導，請鐵路第九文化工作分會、鐵路工會高雄機廠分會、鐵路警察高雄機廠分駐所、及勞工安全衛生室、人事室、人副室、福利社等單位列席，使各有關單位參與，充分溝通意見。據高雄機廠統計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至七十年十二月共有提案三六六件，經執行結案者有三三一件，佔總數之九〇・四四％，提案未能執行結案者有三十五件，佔總數之九・五％。在十年中工廠會議提案裏，經歸納提案性質，屬研究工作效率者有八十七件，佔總數二三・七％；屬增加設備者有四十九件，佔總數之一三・四％；屬安全防護者有六十八件，佔總數之一八・六％；屬增加生產者有四十九件，佔總數之一三・四％；屬員工福利者有一一三件，佔總數之三〇・九％。由上面的統計顯示，提案中仍以改善員工福利

及研究工作效率之案件居多，證明工廠會議確實爲提高生產效率，增進員工福利之最佳途徑。

由於這次觀摩會是政府自民國四十六年推行工廠會議以來的第一次，而高雄機廠舉辦工廠會議獲得豐碩的成果，因此趙處長特別於會中強調三點：

一、肯定工廠會議的價值：

工廠會議是溝通勞資雙方意見的最好方法，應該重視其功能，發揮其影響力，以開拓勞資關係的新境界。

二、建立工廠會議的制度與精神：

本省雇用員工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約二千家，而已舉辦工廠會議者僅三八七家，距理想相差甚遠，應積極將工廠會議制度與精神帶進事業機構中，使之普遍推廣實施。

三、樹立工廠會議之權威：

工廠會議要突破一般會議之「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之通病，眞正做到意見溝通，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勞工福利。

他呼籲本省事業單位，鑑於目前國際性經濟不景氣，勞資糾紛發生較以往爲多，希望能藉工廠會議充分交換意見，達成互相諒解、互助合作，使勞資糾紛之發生防患於未然，更希望消弭於無形。

觀摩會除高雄機廠作簡報說明歷年辦理成果外，並提供歷次工廠會議紀錄、活動照片，統計分析資料，優良獎勵事蹟等等，資料豐富，整齊美觀，堪爲其他事業單位仿效。爲檢討過去二十幾年來推行工廠會議之缺失及今後如何積極有效的推展，並舉行檢討會，與會者發言相當踴躍，會中決定今後每年由各縣市政府輔導新成立工廠會議至少五至十家，以逐漸達成全面推行的目標。同時並建議訂定推行工廠

會議考核獎懲辦法，以作爲考評推行績效之依據。

五　六年來勞工災害率顯著降低

內政部表示，依據七十年勞工保險給付資料顯示，我國各業勞工工作場所災害的千人率，除水電煤氣業外，其他各業均較六十九年顯著降低，並較奧國、德國、盧森堡、韓國等國家爲低。

內政部指出，內政部爲保障勞工安全衞生，從六十三年公布勞工安全衞生法後，即積極採取各種有效措施，保障勞工的安全衞生，六年來，各業勞工災害千人率已有顯著降低，而七十年度的災害率除水電煤氣外，又比六十九年的災害比率爲低，內政部統計民國六十四年至七十年的勞工災害率如下：

六十四年——礦業土石採取業，傷千分之一一六點八九，殘千分之十四，死千分之二點零四；製造業，傷千分四點零四，殘千分之一點七九，死千分之零點一六；運輸倉儲業，傷千分之四點四九，殘千分之零點五七，死千分之零點二七；營造業，傷千分之八點五七，殘千分之一點一二，死千分之零點七八；水電煤氣，傷千分之一點一一，殘千分之零點六七，死千分之零點四九。

六十九年——礦業土石採取業，傷千分之九十四點二，殘千分之十三點八七，死千分之三點零六；製造業，傷千分之四點二九，殘千分之二點一一，死千分之零點一三；運輸倉儲業，傷千分之四點一，殘千分之零點六三，死千分之零點三一；營造業，傷千分之七點八，殘千分之零點二，死千分之零點五一；水電煤氣業，傷千分之零點二四，殘千分之零點三，死千分之零點一五。

七十年——礦業土石採取業，傷千分之八十八點八四，殘千分之十一點九七，死千分之二點七；製造業傷千分之三三點九三，殘千分之一點九四，死千分之零點一二；運輸倉儲業，傷千分之三點七九，

殘千分之零點五三，死千分之零點三二；營造業，傷千分之四點七二，殘千分之零點九三，死千分之零點五一；水電煤氣業，傷千分之零點一六，殘千分之零點六，死千分之零點四六。

由統計數字可以明顯看出，我國勞工工作場所的災害千人率已經顯著降低，且較世界多數國家爲低，以製造業爲例，七十年該業死亡千人率爲千分之零點一二，與各國比較，雖較美、英、日等國爲高，但較多數國家如奧國、德國、韓國爲低。

內政部表示，我國勞工工作場所的災害千人率已逐年降低，政府將繼續採取各項措施，嚴格督導廠商做好勞工工作場所的安全設備，以保障勞工生命財產的安全。

內政部於三月二十一日發表七一十年各業勞工職業災害資料，其中仍以礦業最嚴重，勞工傷、殘、死亡率達千分之一百一十三點一七，水電煤氣業最低，爲千分之一點五。各業勞工傷、殘、死亡職業災害如與七十年比較，大部份都已降低。

內政部指出，我國勞工安全衞生法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公佈後，政府已制定標準，加強監督檢查，各業勞工職業災害正逐年降低。其中尤以營造業、交通運輸業、水電煤氣業，由於該法的公布實施，使政府能有法律依據監督管理，其職業災害降低幅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顯示勞工安全衞生法已發生具體功能。

由於職業災害比率的降低，政府已決定將勞工保險中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自百分之一降爲百分之零點八，由此可以看出改善安全衞生措施，不僅照顧勞工安全健康，且業者亦因保險費的降低而自蒙其利。

我國勞工職業災害雖較美、日、英等國家高，但較其他亞洲國家爲低，如勞工工作場所製造業職業災

害死亡千人率，我國爲千分之零點一二，韓國爲千分之零點二一，德國爲千分之零點一九，馬來西亞爲千分之零點二二。

六　舉辦七十一年工廠青年自強愛國座談會

七十一年工廠青年代表自強愛國座談會，業於二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假高雄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舉行。計有來自全省各地公民營工廠青年代表二四八人參加。

此次座談會係由內政部主辦，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承辦，行政院青輔會、中央社工會、生產事業黨部、全國總工會及全國工業總會等有關單位協辦。座談會目的在增進工廠青年對國家當前處境之瞭解，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加強國家經建發展，共同致力復國建國之中興大業。

座談會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分組研討、綜合座談、參觀活動、工作講話等。座談會以歡迎會展開序幕，由內政部許次長新枝主持，並有中央社工會鄭副主任森棨、勞工司詹副司長益彰、生產事業黨部時總幹事兆培等貴賓蒞會指導。許次長勉工廠青年代表以充實知識、提高技術水準來配合工業發展的需要，並協助改善社會風氣，向勤儉建國目標邁進。鄭副主任代表來賓祝座談會成功，並以養身、養心、養慧、養量、養望勉勵與會代表。與會代表在四天中，分別聽取了高雄市黨部鄭主任委員心雄的「當前重要問題剖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葉處長萬安的「最近經濟情勢分析」，並就「勞工政策與勞工福利」、「工廠青年應承擔的時代責任」進行分組研討。中央社工會蕭主任天讚在「工作講話」中，肯定了工廠青年對經建的貢獻，說明了本黨及政府對勞工福利的重視，並提出了青年勞工應有的時代體認。承辦單位並安排參觀中鋼、中船、高雄港及海軍陸戰隊，與會工廠青年代表對國家經建成

果及國軍壯大軍容都留下深刻印象。最後一天綜合座談會，由救國團潘主任振球主持，計有內政部、中央社工會、行政院青輔會、全國總工會、全國工業總會等有關單位代表列席，並即席說明與會代表提出之各項問題。座談會於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順利結束。經過四天的研習討論與參觀活動，與會工廠青年代表一致認爲，工廠青年應摒棄私人私利，爲國家整體利益而全力以赴。全體代表並呼籲勞工朋友，肯定自我的責任與價值，堅定愛國信念，朝著提昇技術、努力增產、協調勞資關係、促進社會和諧及建設國家的目標奮勇邁進。

七、全國鐵聯會改選劉家裕當選理事長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經於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塔城街五號臺灣鐵路管理局大禮堂舉行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由理事長林直中主持，出席代表及理、監事暨邀請黨政機關首長，各界來賓等一百餘人參加。

大會除討論會員工會實際問題及中心議題爲：

一、建議合理訂定鐵路從業人員待遇，以提高工作效率，防止人才外流，促進鐵路發展案。

二、建議行政院將臺灣鐵路收歸國營，以利發展鐵路業務案。

三、建議交通部將鐵、公路相互配合營運，以節省國家能源，充分發揮鐵、公路之功能案，及通過向總統與三軍將士致敬電文外，下午並改選缺額理、監事；接著召開第一屆七十一年第一次理事會議及第一次監事會議，分別選出常務理、監事，並由常務理事會推選劉家裕爲理事長，經於三月十三日舉行新舊任交接，正式視事。

新任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劉家裕，現年五十三歲，臺灣省嘉義縣人，大專畢業，從事工運工作二十餘年，現任臺灣鐵路工會理事長。

茲誌常務理、監事名單如下：

常務理事共九人，原在大陸選出者三位：林直中、郭中興、梁耀先等，本次大會選出者六位：劉家裕、李丙心、謝深山、陳瑞彬、陳榮銓、錢連生等。

常務監事共三人：吳睦家、張文義、張勝策等。

第二節　民國七十一年(二)

一　行政院通過勞動基準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於本七十一年二月廿五日院會通過了「勞動基準法」草案，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勞動基準法」草案，是在民國六十三年由內政部完成初稿，以原有「勞工法」草案在行政院審議最後審定的「勞動基準編」、「勞資關係編」及「勞工檢查編」等爲基礎，並蒐集各方資料審愼補充研酌訂定。但以其中若干條文，各界意見仍多，而遭擱置。七十年行政院積極審議該法草案，經歷七次討論，於六月審查完竣後，又於八月由行政院法規會與法務部作文字整理，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院會討論通過。

行政院通過的「勞動基準法」草案計分十二章八十四條，分章內容爲「總則」、「勞動契約」、「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童工、女工」、「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技術生」、「工作規則」、「監督與檢查」、「罰則」、「附則」。（本法草案全文載本節附件）

內政部長林洋港，在政院通過該草案後，舉行記者會指出：勞資雙方是血肉相連的關係，「勞動基準法」草案的精神，就是要促進勞資關係，保障全國三百餘萬勞工的權益，提高勞動生產力，進而加速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以建立現代化的國家。

他說，我國經濟發展快速，勞工就業人數日益增加，對於國家貢獻很大，政府對於勞工問題深爲關切，加強勞工福利是中央的決策。民國六十二年行政院頒布「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方案」，六十九年四月頒行「加強勞工福利重點措施」，現仍在次第推行中，制定「勞動基準法」是其中重要一環。

林洋港表示，我國現行勞工立法，適用的範圍多以工廠、礦場爲限，其他如土石採取業、營造業、交通運輸業、服務業、商業等，均未包括在內，因無法定勞動基準，糾紛時生，政府難以處理，對勞資關係的和諧，有不良影響，感情創傷也難迅速契合，自應針對時弊制定法案，原則上普遍適用，以保障三百餘萬勞工的權益，且足以激發勞動意願，提高勞動生產力，增進勞資關係，進而加速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建立現代化的國家。

勞動基準法施行後，原有的「工廠法」、「工廠檢查法」、「礦場法」、「最低工資法」、「勞動契約法」、「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都可廢止，也符合簡化法令的政策。

孫院長強調謀勞資和諧倡導以廠爲家運動。

行政院長孫運璿二月廿五日指示：「勞動基準法」草案內若干規定，施行之初，可能會遭遇一些困難，內政、經濟、財政及交通等有關部會，應盡力幫助業者，解決困難，以免影響事業之經營與成長。

孫院長是在行政院院會中，通過了「勞動基準法」草案後，向各部會首長與政務委員，作了以上的

談話。他同時勉勵有關機關應發揮團隊精神，分別循有效途徑作溝通說明，以整體利益爲重，使該法順利實施。

孫院長在院會中談話要點如下：

「本法是根據憲法所制訂之重要法律，旨在保障勞工權益，減少勞資糾紛。近年來政府恪遵　國父遺教，對於有關勞資關係之法令和政策，主張應以合作代替對立，以和諧代替糾紛，以溝通代替隔膜，情況良好。我們認爲，制訂本法以保障勞工權益，是必須的也是有效的手段，但在基本上保障勞工權益，仍然是消極的做法，積極的做法要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以促進經濟的發展。唯有勞方資方互重互勉，同舟共濟，我們的經濟才能加速發展。由於經濟發展，方能不斷創造就業機會，工人福利、待遇自然會隨之合理改善，勞工權益之保障才會有堅定的基礎和可靠的途徑。勞工之勞動意願及勞動生產力提高之後，資方也就自然會獲得更大利益。因之，本法通過後，我們更加要強調勞資和諧的重要性。

「今後我們要加強推動和實行『以廠爲家，以廠爲校』的運動。工廠就像家庭，大家都是兄弟姐妹，不要強分什麼勞方資方。我國社會的本質是倫理，一切人際關係就是家庭關係之衍生和擴大，這是我國文化的特點和優點，今日的工廠裏面尤其要加以發揚。工廠中的成員務必要以愛家庭的精神來發展工廠，以廠爲家，勞資一家。工廠要像學校，循加強研究發展和在職訓練的途徑來改善經營方式，提高勞動生產力和產品的附加價值；如此，工廠可增加盈利，勞工的地位和權益也必然會有大幅度的改善。這就是說，我們要在發揚傳統文化和配合時代思潮的基礎上，建立理想的勞資關係，不要因勞動基準法之制訂，反而忽略了互助、合作、和諧等珍貴的傳統和作爲。

「本法草案依照一般立法體例，訂定『罰則』專章，其目的在『刑期無刑，罰期無罰』，對於善良

守法之業者，法律自然會給予合理之保障，希望工商業者對此應有正確的了解。」

內政部長林洋港表示：「勞動基準法」草案，優於現行的勞工法規，對勞資雙方的利益均予兼顧。

林部長列舉了「勞動基準法」草案的特色如下：

一、擴大適用範圍：我國以前制訂保護勞工勞動條件的法律，多以工廠、礦場的勞工爲範圍。近年由於經濟快速成長，各業勞工急驟增加，其不屬廠礦範圍的勞工，都未能獲得公平的保護。因此參照較新立法的勞工安全衞生法第四條所列各業納入本法，以擴大勞工保護的範圍。

二、規定雇主因歇業或宣告破產，積欠工資未滿六個月者，有先於抵押權受清償之權，以解決當前因無法令依據，對於積欠工資無法獲得清償的困擾。

三、關於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目前世界各國工時標準多以每日八小時爲度，本法從之。惟爲因應實際需要，得將其週內一日的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因天災、事變或季節、換班、準備等原因，得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在坑內工作的勞工，原則上不得延長其工作時間。涉及公衆生活或其他特殊事業，得調整其工作時間。星期例假及國定紀念日應予休假，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給予特別休假，未休假的勞工事後應補給休息並加給工資。

四、關於退休：本法列爲專章，將勞工退休分自請退休與強制退休兩種；勞工退休後可按其工作年資給與退休金。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爲限，雇主一次發給退休金有困難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五、關於技術生：學徒觀念陳舊，不足以發揚職業技術的精神，因此更名爲「技術生」，藉以提高青年人就業的意願。所以參照工廠法「學徒」的有關規定，納入本法中，對於招收技術生的條件、招收

技術生的人數、留用期間、待遇等均作詳明的規定；對於工時、休息、休假、童工、女工及災害補償等也明定準用勞工的規定，以保護技術生權益。

——關於童工、女工：童工、女工的保護，關於安全衞生部分已列入勞工安全衞生法，一般保護則列入本法中。

——關於罰則：本法對於違反規定的事項，視其情節輕重，科以徒刑、拘役、罰金、罰鍰等處分。第十一章罰則所定自由刑度，較日本、韓國的法例爲低。罰金及罰鍰額度也經審酌我國社會經濟發展情況，使達到罰得所當。

行政院三月十一日已將「勞動基準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建議院會交付「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審查案。

行政院表示，本案的制訂，爲勞動條件之基本法律，期能達到保障工權益、和諧勞資關係，促進經濟發展，建立現代化國家之目的。

本法施行後，原有之「工廠法」、「工廠檢查法」、「礦場法」、「最低工資法」、「勞動契約法」及「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均可廢止，以符合簡化法令之政策。

二　內政部勞工司長湯蘭瑞撰文闡述制定勞動基準法之時代意義

內政部通過勞動基準法草案後，各方反應熱烈，紛紛展開討論，對該草案內容，基於利害立場不同，見解各異。內政部勞工司長湯蘭瑞曾主持該法草案之研訂，特撰專文，將該法草案研議經過，及該法主要內容之立法精神與時代意義，加以析論，以供各方參考，頗有研究價值。茲特將全文轉載於後：

一、前　言

為勞工界殷切期盼、事業主頗感疑慮、專家學者等各方矚目之「勞動基準法」草案，經行政院院會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並已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委員會即將審議此一法案。這一關於勞動條件之基本大法，在內政部、行政院研議時，各方立場不同，觀點未盡一致，反復議論，討論至為熱烈。近數月來新聞傳播事業對本法內容常作積極之建議或批評，以顯著篇幅加以報導或評論。本法於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勞、資雙方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對部分內容仍表不滿，資方認為對勞工保障太多，勞方認為保障殊屬不足，本法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時，激烈爭論當為意料中事。筆者曾主持本法草案之研訂，亦參加本法有關之重要會議，特將本法草案研議經過概況，本法主要內容之立法精神，制定本法之時代意義分陳於下，以供各方參考。

二、本法草案研議經過概況

民國四十六年先總統　蔣公曾指示修正勞工法規，內政部於四十七年即成立勞工法研訂委員會，原議集中現行所有勞工法律，歸併為一個法典，定名為「勞工法」，因內容牽涉至廣，協調倍感困難，致遷延多年，難以定案。迨六十一年由於美商飛歌公司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職業病，臺灣造船公司產生爆炸事件，工人死傷頗多，政府決定保障勞工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乃即速制定「勞工安全衛生法」以加強對於業者安全衛生之監督，六十三年立法院通過「勞工安全衛生法」時曾附帶決議，請行政院迅速制定「勞動基準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由於原議之「勞工法」，涉及之內容過廣，「勞工安全衛生法」已單獨立法，政府乃照立法院決定對勞動基準部分，個別立法，自六十三年後積極研訂本法，惟六十三年以來國家面臨各種衝擊，各方對本法草案觀點頗為分歧，曾一度擱置，嗣以中央鑒於制定本法至為

重要，迭經高階層會議決定，應迅制定本法並切實辦理。內政部邱前部長爲貫澈中央決策，於六十八年曾親自主持本法草案會議十次，於同年四月，完成本法草案報行政院審議，由於本法報院後部分傳播事業，報導本法草案內容全文，各方反應熱烈，觀點歧異，行政院乃於六十九年五月發回內政部再行會商經濟部等研議，內政部復於六十九年七月組織研訂小組，由勞、資團體代表各三人、專家學者四人，其中二人爲勞工問題專家，二人爲經濟問題專家，另由政府代表五人組成，自七月份起至十一月底歷十次會商，每次會議長達六小時以上，小組會議尚不計在內，由內政部、經濟部代表共同主持，本法草案經內政部整理後於同年十二月報行政院核議。行政院於六十九年四月交由政務委員俞國華先生主持審查，內政部邱前部長創煥、經濟部張前部長光世、財政部張前部長繼正、中央社工會蕭主任等多次親自出席，歷開會八次，於本年二月廿五日再經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本法草案研議多年，開會次數如以「勞工法」草案內容包括在內，實已難以計算，反復研議，具見本法立法之愼重，意見協調之困難，筆者敍述上述經過，旨在使各方了解，制定本法非易，政府雖盡全力，而本法內容仍難使各方滿意，各方亦應了解政府之苦心。

三、本法草案主要內容之立法精神

㈠關於適用範圍：

各國保護勞動條件之立法，有採概括性方式，有採列舉方式，由於本項立法，關係勞工各種權益，原則上應適用需要保護之各業受僱人員，爲舉世各國之通例。本法適用範圍明定爲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營建業、水電煤氣業、運輸倉儲及通訊業，並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加以概括。其分類標準，係依照行政院頒布之行業分類標準，適用範圍係參照勞工安全衞生法之法例。本法草案原定

適用範圍，未立即廣包各業勞工之原因，乃由於依照行業分類標準，部分極小規模之事業，可能一時難以適應，如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加以概括，得以逐步分期擴充，當較易推行。惟無論如何，原有適用「工廠法」之工廠，雖在行業分類上列於個人服務業，（如汽車修理廠），或列於公共行政服務業（如國防工業），在工廠法廢止前，自應即予列入適用範圍。又如「基本工資暫行辦法」，適用於農、林、漁、牧業，在該辦法廢止前，應予列入本法適用範圍。又如商業勞工目前已達五十餘萬人，其中百貨公司、旅館、餐廳僱用之勞工，人數衆多，需要本法保障情形迫切。又如目前服務業每年成長率達百分之八・三，僅次於製造業，此類勞工人數亦已達十餘萬人，亦應優先考慮其適用。

㈡關於六個月內積欠工資優先於抵押權清償：

目前事業單位由於經營不善等原因停工、歇業、積欠工資未能清償，而其財產又抵押於銀行或其他債權人，致勞工賴以養家之辛勤工作報酬，未能給付，爲目前重大勞資糾紛情形之一，政府難以處理，由於勞工一面面臨失業，他方積欠工資又未獲償付，對於其家庭生計之影響自無待言，爲維護社會安定，避免勞資之間衝突，國際勞工組織特制定工資保護公約，規定工資應優先清償，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並應以法律定之，目前批准本公約者，已達八十一國，我國亦於早年批准此一公約。現如墨西哥、菲律賓、新加坡、香港等均以勞工法規定，工資優先於任何債權，或在工資未清償前，不得作債權分配。美國、日本之工資優先清償，則列入其他相關法律（美國債權債務法規定：「雇主所有之財產應請求而移轉時，勞工薪津部分之在移轉前三個月且其總額在一千元以內者，優先於任何債權接受清償——金額爲一九六一年資料。日本民法訂有工資之債權人對雇主之財產，享有先取特權。另有工資給付確保法，如有破產等情形，對於積欠之工資，勞工提出請求時，由政府就勞災保險基金墊付，轉化爲國家債權）

。本法草案在內政部研議時，勞工代表及專家學者主張一年內積欠之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均應優先清償，位次在抵押權之前，六十九年報行政院時，由於資方代表之堅決反對，已將退休金、資遣費免列優先清償範圍，上年在行政院審議時，經考慮可能影響事業單位向銀行貸款問題，復議定縮小至六個月。凡此決定，已審愼考慮，如優先清償範圍過分擴大，銀行融資顧慮增多，對資方可能發生貸款困難，影響營運，對勞方亦屬不利，但如積欠工資無特別優先清償之規定，勞工一面將面臨失業、一面其積欠之工資亦未能清償，對於勞工生計之影響，自極重大，原案決定堪稱兼顧周全。又資方顧慮六個月積欠工資，優先於抵押權清償，仍可能影響借款問題，行政院院會亦已決定請財政部於本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協調銀行界，於貸款時不考慮此項因素。

㈢關於資遣費標準：

依據現行「廠礦工人受僱解僱辦法」規定，雇主有正當原因須資遣工人者，應視其年資發給資遣費，標準爲前三年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自第四年起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十天之平均工資。而另依現行「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之規定，達到退休條件之工人，前十五年每滿一年，發給兩個月之平均工資，包括各種經常性之給與，差距甚遠，確有部分投機雇主，將不久合乎退休條件之勞工，事先予以資遣以節省費用。是以本法，除限制資遣之條件外，並提高資遣費之標準，將原規定自第四年起，每滿一年加發相當十日之平均工資，提高爲十五日，以資彌補。對於資遣之條件今後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從嚴核釋。至勞工希望將資遣費標準與退休金相同，由於部分事業停工、歇業時尚須支付大量之資遣費，在實施上亦不無困難，與退休標準未克完全一致。

㈣關於工作時間：

部份工業國家，勞工每週工作時間定爲五天，每天八小時，目前我國公務人員每週工作時間已定爲五天半，計四十四小時，勞工界希比照辦理，將來應以此爲趨勢目標，惟勞動基準法爲最低標準，事業單位所定工作時間，優於本法者，法所不禁。如日本勞動基準法，定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實際上其每週工作時間約爲四十小時左右。投資我國之美商杜邦公司，現每月四週中，其中三週每週工作時間定爲五天，計四十小時，其中一週工作六天，仍爲四十八小時，已具有倡導作用，今後希望勞工積極提高勞動效率，如足以證明，其縮短工作時間無損於生產力時，可促進雇主減少工作時間之措施，本法原規定仍屬允當。

㈣關於女工生理假及產假：

日本及韓國之勞動基準法均有規定，女工於生理期內，如從事困難或生理有害之工作，得請求生理假，雇主不得拒絕，我國勞工團體及專家學者亦時有主張納入本法給假範圍，我國婦女較爲保守，生理請假或難啓口，是以未列入本法，倘確有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可依據本法草案第四十三條規定於制定請假規則時加以考慮。

關於產假時間問題，亦有人認爲本法規定八星期之休息時間過長，查現行工廠法即如此規定。日本勞動基準法產假之強制休假定爲六星期，另得申請產前休息，韓國勞動基準法則定爲六十日（含產前及產後）。我國女性公務員產假雖定爲六星期，但扣除例假及紀念日放假等日，而勞工產假係連續計算，不扣除假日，兩者實質標準相當，尚無不宜。

㈤關於退休：

一般國家爲保障勞工退休後之晚年生活，在社會保險制度中，予以老年給付，另由雇主依其年資，

給予退休金，以資照顧。兩者理論基礎不同，前者爲國家對於人民社會安全制度之一環，後者爲雇主給予多年辛勤工作之勞工，酬傭其提供勞力之報償，學者亦有以此爲工資之遲延給付，乃雇主之責任。我國公務員在保險制度中列有老年給付，另有退撫給付標準，相輔而行。勞工方面參加勞工保險者，可領老年給付，並另訂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臺灣省礦工退休規則」，於民國四十年頒布施行，臺北市高雄市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均相繼援用。事業單位對於此項退休規定之一年發給兩個基數之退休金，最高可達六十一個基數，反應熱烈，認爲難以負擔。查本法原草案大部分規定內容，係參酌「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等訂定，該規則雖非中央立法，但經省議會通過並經行政核備，頒布施行以來數經修正爲時已達三十餘年，省、市均照此一規定處理勞工退休事件，是以本法關於退休條件之基本原則，自應儘量與原有辦法一致，如基礎動搖，必然導致勞資爭議案件增多，是以本法原規定內容與現行辦法不同者，僅將其基數數額，由原定最高三十五個基數，提高爲最高六十一個基數，藉與公務員退休基數一致，惟公務員退休金計算，目前不包括工作補助費及實物代金，約相當在職時每月薪津全部所得之百分之七十左右，將來勞工退休金基數增多後，其每一基數包括薪津之比例，亦將比照上述公務員情形定之。部分業者對於退休金負擔問題，深爲惶恐，實質上達到退休條件享其權利之勞工，僅約百分之二十，如勞力密集之紡織、電子、塑膠等工業，多爲女工，工作三五年後，多數離職，不致發生退休金之支付問題，加以政府爲鼓勵事業單位，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已自六十八年起推行，營利事業可於工資總額百分之八範圍內提撥，予以免稅優待，據有關統計，雇主如爲勞工每月提撥四百四十元退休準備金，積滿二十五年達到勞工自願退休條件時，勞工可獲得一百萬元，而雇主實際負擔，僅爲十三萬二千元左右，主要由於政府免稅優待及存儲複利孳息結果。因而業者不必過分憂慮，且本法規定係以現

行法令爲基礎，重大原則歷經審愼討論，政府實別無抉擇。至詳細實施辦法，於不違背原則下，自當妥愼議定。

㈣關於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業單位負災害補償連帶責任：

我國目前承攬作業蓬勃發展，惟多爲小規模事業，資金不足，人員素質偏低，常以層層轉包，最後承攬之人，多係從事勞動之勞工，其本身常有因職業災害而死傷情事，且未滿五人者尚未能參加勞工保險，發生災害時難以善後。是以本法規定如事業單位未依勞工安全衞生法規定對承攬人、再承攬人實施安全衞生必要之管理、監督者，發生職業災害時，事業單位與各該承攬人應負職業災害連帶補償責任。又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承攬部分之工作所生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負連帶補償責任，旨在促使事業單位審愼選擇承攬對象，以免發生職業災害，亦可藉此使事業單位促其承攬人等對於所僱用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改善工作環境及作業方法。依目前實際情況，承攬人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如承攬人無力作災害補償，多由事業單位連帶補償，原規定尚稱適當。

㈤關於罰則：

現行勞動條件之立法如「工廠法」、「礦場法」等所定罰則，均爲罰金刑，然其中違法損害勞工權益情形，相差懸殊，僅以罰金方式，難謂適當，是以本法已依損害勞工權益之程度，定以徒刑、罰金、罰鍰、酌情處分，求其至當。部分業者以本法有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認爲過苛，主張免除徒刑之規定，實則本法所定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爲雇主以強暴、脅迫勞工從事勞動者，事屬罕見，此乃民主自由國家對抗共產主義國家之奴役勞工，具有政治意義之條文，日本勞動基準法本項罰則，定爲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一般處以徒刑者，僅限於保護童工、女工之條文，且最高刑期爲六個月，刑期無刑

，藉此警誡而已。

四、制定本法之時代意義

㈠經濟意義：

我國近十餘年來，經濟發展至速，經濟成長率，年達百分之七點五左右，受世界各國之重視，被譽爲開發中國家之範例，而各業之迅速發展，多由於勞工之貢獻自無待言。惟因勞工立法尚未完善，雇主對於勞工之勞動條件未能使勞工滿意，管理失當，致使部分在職勞工發生嚴重之流動率，根據有關統計製造業勞工流動率曾月達平均七點五以上，影響生產秩序之穩定，流動率高足以增加職業災害，降低品質及勞動效率。前數年我國景氣狀況良好時，勞力密集之工業如電子、塑膠等工廠已感就業人員不夠，常年招募工人，仍難應生產線需要，而另一方面如國中畢業者，不願就業，遊蕩閒散，潛在勞動力，亦未能激發其就業志願參加生產行列。制定勞動基準法，改善勞動條件，加強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足以鼓勵勞工就業之意向，並使在職勞工「以廠爲家」，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勞動生產力。本法擴大適用範圍，深入檢討調整內容，對於勞資關係之增進，勞資糾紛之消弭，亦具有決定性之影響，行政院孫院長於行政院院會通過本法草案時曾提示，希望以本法和諧勞資關係，勞資雙方互重互勉，同舟共濟以加速我國經濟發展。日本於一九四八年制定勞動基準法，現爲世界一流經濟大國，我國制定本法在經濟發展中當具貢獻。

㈡社會意義：

我國經濟急遽發展，就業被僱人員已達四百二十餘萬人，除去公務人員，一般之受僱勞工亦已達三百八十餘萬人，已成爲國民之主體，倘每一勞工平均具有共同生活之家屬以三口而言，其影響所及者達

千萬人以上，如勞工獲有合理之待遇、良好之工作環境、適當之休閒活動，非但可使勞工身心平衡，且可促成家庭美滿、社會安定。本法主要內容規定合理之工作時間、工資優先清償、退休須發給退休金、資遣具有一定條件並須發給資遣費，勞工職業災害，責成雇主予以補償及對童工、女工予以特別保護等，均爲維護勞工生活、安定社會秩序所必需。

蔣總統經國先生擔任行政院院長任內曾答複立法委員謝深山先生關於建議從速制定勞動基準法之質詢，以我國爲民生主義國家政府須積極改進全體國民之生活，我國經濟發展主要目的爲增進勞工福利。上年全國經濟會議，部分代表以國內景氣低迷，對於本法內容尚未深入了解，曾主張請政府對本法暫緩立法，其他有關會議亦有類似建議，政府毅然決然迅提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表明政府維護社會大眾勞工權益之決心，深具社會意義。

㈢政治意義：

大陸共黨政權及其他共產主義國家，所謂「工農專政」、「無產階級專政」，實際上勞工爲其奴役之工具，非但失去自由，且一般生活水準亦遠較民主國家爲低，如年來波蘭之勞工運動，係爲爭取工會之自由，改善勞工之生活即爲明顯事例，我國大陸勞工因受盡共匪奴役、剝削、工潮不時發生，反共情緒日益高漲，而我在自由復興基地，積極增進勞工福利，六十二年由行政院頒布：「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方案」，六十九年行政院通過「加強勞工福利重點措施」，現又制定勞動基準法以改進勞動條件，與大陸共匪政權之虐待勞工成爲強烈對比。制定本法非但可增進自由中國勞工愛國團結，亦可促進大陸勞工之反共浪潮，達到以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之目標，亦具政治意義。

五、結　語

本法爲各方矚目，自草案內容公布以來，各界熱烈討論，部分工會領袖認爲本法保障仍有不足，部分事業主認爲本法部分內容標準過高，而專家學者亦尚有批評，由於各方立場不同觀點難免歧異，惟國家處此非常時刻，對於勞工權益與資方負擔，允宜全面考慮，本法草案內容，雖未能使各方滿意，但較現行立法對勞工有利者達十五點以上，兼顧資方利益者亦有九點，仍不失爲當前較爲可行，容易接受之勞工立法，至望立法院從速審查，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

三　全國總工會對勞動基準法草案反應工會方面重點建議

全國勞工所關心的「勞動基準法草案」，已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各工會對該法草案立法水準及內容多有建議，尤其對該法適用範圍、終止勞動契約條件、資遣費標準、工資、工時、發清退休金期限等條款，都提出改進意見，全國總工會曾歸納各工會所提共同意見，作成書面建議，於71年五月十日函請立法院列入審議該法案參考資料，並請各委員支持及採納，以鼓勵勞工工作情緒，努力經濟建設，茲將建議內容列表於後：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對勞動基準法草案內容建議

原條文	修正意見	理由
第三條　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 ㈠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除原條文所列各業外，請擴大及工商、金融、新聞、教育、社團等服務業及種植業	以上增列事業受雇人員，不但爲我國廣大之受雇群衆，且有國際反共分業工會組織，各民主國家亦早有

㈡製造業。 ㈢營造業。 ㈣水電、煤氣業。 ㈤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等受雇人員。	組織，我國亦應加以保護，以鞏固政治及社會基礎。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㈠歇業或轉讓時。 ㈡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㈢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㈣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請增列「業主因營業不佳，緊縮業務，有解雇工人之必要時，應就該緊縮部門過剩之工人中年資較淺者依序先行解雇，被解僱工人於業主需要僱工時，有優先受僱權」	防止業主以片面之好惡任意解雇工人，將不滿意之工人解雇後，另僱新人接替，目前勞資糾紛百分之八十、九十由此而起。

㈣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十七條　雇主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在未舉辦失業保險前，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㈠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於一個月之平均工資。 ㈡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二年者，發給相當於兩個月之平均工資。 ㈢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三年者，發給相當於三個月之平均工資。超過三	請將第三款後段修改爲「…：…超過三年者，超過部份每滿一年加發相當於二個月之平均工資」。	提高資遣費標準與退休金標準接近，防止雇主將資深員工藉詞資遣，並鼓舞員工專業精神。

年者，超過部份每滿一年，加發相當於十五日之平均工資。		
第二十一條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請修正爲：「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最低工資標準，成年工人工資，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水準」	世界各國均有最低工資規定，我國亦應實施民國二十五年間公佈之最低工資法，以符實際需要，鼓舞工作情緒，縮短貧富差距。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請修正爲：「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但最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須提供可靠之保證」。	以免中途發生變故，致工人退休金無著，生活陷入絕境，並釀成社會問題。

第八十三條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	請增列但書「……但其標準不得低於本法所規定之標準」。	以免發生差異，引起爭議及不滿情緒。
第三十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請修正爲「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	目前多數事業單位星期六下午均休息，其他業勞工亦紛紛要求星期六下午休息，以求劃一工時，鼓勵工作情緒。世界各國亦多爲每週四十四小時工時制，我國亦宜採行。

四　全國郵聯會七十一年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七十一年（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會議，於三月六日上午九時半假台北市金山街三十三號召開，出席原大陸選出理監事七人及會員代表五十八人，開幕典禮由理事長陳士誠主持，內政部、全國總工會、中央社會工作會、郵政黨部、郵政事業單位及各業工會均

派員蒞臨指導與觀禮。

首先由主席陳士誠致開幕詞：繼由內政部蘇科長拯靈、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該會顧問陸京士致詞後，開幕典禮即告結束。接著進行工作報告，下午討論章程修訂、各項議案與舉行理監事補選，至下午六時由水祥雲主持閉幕典禮，圓滿閉幕。代表會議除討論三年來工作報告並作檢討之外，對於有關會員福利待遇各項議案均作深入研究，作成決議，送請事業單位及下屆理事參辦或研究後相機爭取。

茲將郵聯會原有大陸選出在台理監事及本次代表會議選出理監事名單分列於次：

郵聯會現有大陸原選理事七人：

陳士誠、水祥雲、鄧望溪、芮清如、姚根火、王啓震、楊松山。

代表會議補選缺額理監事共三十三人，分別如下：

一、理事會部份——

理事：

汪勳如、陳炎丁、童淑枝、許位、邱維道、鄭樹藩、李茂林、呂川、廖學聰、錢秀山、李順添、趙春田、沈耿雄、沈一平、刁樹良、許培勳、陳永松、陳明眞、許瑞圖、張金源、葛雨琴、歐陽維政、莊朝明、陳銀鐘。

候補理事：

吳國珍、黃震強、張永珍、楊建昌、黃漢林、柯文欽、何秋田、錢德蔭、盧博英。

二、監事會部份——

監事：

謝聰豪、陳清筠、蘇天富、林高明、洪雲清、歐天財、于學道、劉毅雄、賴朝勇。

候補監事：

呂崇德、江琨瑛、邱景雲。

此外，代表會議並推選出席全國總工會代表四人爲葛雨琴、鄭樹藩、陳永松、陳明眞。該會理事會並推選陳士誠蟬聯理事長。

五　全國總工會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及會員代表會議陳錫淇膺選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暨所屬會員工會代表會議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廿六、廿七日兩天在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該會理監事及所屬會員工會十二單位代表一百四十三人參加。

行政院孫院長運璿向大會頒發書面賀詞，呼籲全國勞工和企業主，加強推動「以廠爲家」、「以廠爲校」的運動，提高工作效率及產品價值，再創造我國經濟發展的奇蹟。他說：「以廠爲家」，就是把工廠辦得像一個家庭，大家都是兄弟姐妹，不要分什麼勞方資方，共同發揮「有福同享、有難同當」的精神；「以廠爲校」就是把工廠當作學校，透過「在職訓練」、「帶職進修」和各種建教合作方式，提高員工的技藝和知識水準。藉著「以廠爲家」和「以廠爲校」的運動，使我們的勞資關係更加和諧，強化我們對外競爭的條件；進而使我們的經濟轉型，工業升級早日完成。

他同時表示，近二、三年來，我國的失業率已降低到百分之一點三到一點四，接近完全就業的狀態；因此，今後我們的經濟成長和工資、工作條件的改善，不能再靠人力資源「量」的增加，而要靠「質」的提高。改進個人的工作效率，提高產品價值，這就是所謂提高勞動生產力和發展技術密集工業。要

達到這個目的，必須靠業主和勞工共同努力，提高員工的技術和知識，否則將會因爲落伍而被淘汰。

內政部長林洋港是日在會中亦期勉與會人員，要注重研究發展工作，保障勞工權益，提高勞動生產力，改善工業結構，並發揮工會的群衆性和時代性，團結一致，配合政府決策，擁護政府，報效國家。

是日與會的外賓包括國際自由工聯主席納羅雅南博士、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秘書長馬太夫婦、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主席宇佐美忠信、韓國勞動組合總聯盟主席鄭漢株等。行政院副院長邱創煥亦曾到場致賀。

大會開幕典禮由該會理事長吳必恩主持並致詞，他強調我國三民主義勞工政策的正確領導，保障勞工權益謀求勞工福利，已有豐碩的成果，今後我全國勞工同胞，應在　蔣總統經國先生的領導下，勤儉建國，提高生產力，促進勞資之合作。

會議主席團選出吳必恩、黃俊、候彩鳳、陳錫淇、王明順、水祥雲、周學湘分別主持開幕典禮，理、監事會工作報告，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選舉理監事、及閉幕典禮。

由於內湖福田煤礦場於三月廿五日發生災變，會中以沉重的心情，推派吳必恩、陳錫淇、王明順、林長榕、李友吉等五人代表全體會議出列席人員前往礦區慰問罹難家屬，並將發動全體勞工同胞捐輸救助金，以表關懷。

三月廿七日會議，討論勞工中心議題，包括勞工組織、勞工福利、勞工新聞、國際、教育等檢討及建言四十五案，另有臨時動議案，對勞動基準法之儘快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等十六案。大會並通過下列建議案：

一、請政府設置勞工法庭及裁決勞資紛爭常設機構。

一一建議於行政院設勞工局，以加強辦理勞工行政。

一一建請內政部從速修正現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提高勞工教育經費最低數額標準。

一一建議勞保局，准將勞保改爲公保時，其勞保年資應合併計算，並將中醫列爲勞保醫療醫師。

一一建請政府降低勞工薪資所得稅稅率，或減免薪資所得稅。

大會閉幕典禮由周學湘主持並致詞：我們當前工會運動有兩大任務：一是要達成反攻復國的任務，一是要貫徹三民主義勞工政策，因此希望全國總工會全體同仁，大家要不分彼此，發揚犧牲奉獻精神，精誠團結，通力合作，爲發展民主自由工會運動，爲加速國家經濟建設而共同努力，並希望勞動基準法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切實負起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的任務，我們在 蔣總統經國先生的英明領導之下，萬衆一心，團結奮鬥，消滅共匪暴政，光復大陸國土，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業。

該會原任大陸選出之常務理事：黃俊、周學湘、鄧望溪。理事：水祥雲、路國華、黃悅祥、張世良、李廷鎮、梁永章、駱光、苟清如、孫恭、張濟傳、鄒德英、陳士誠、馮良。常務監事：劉兆洋、王蘇。監事：夏文治、張正金。均繼續分別執行理監事職務。

本次會議選出新任理事廿九人，新任監事十一人名單如下：

理事：陳錫淇、謝深山、彭光政、蔡登龍、侯彩鳳、莊明德、謝進安、李友吉、林山明、黃金生、鄭要、黎京志、嚴德星、駱成財、邱清輝、劉逢章、林廷源、蘇世清、邵填烽、林梓基、褚一飛、葛雨琴、周禮文、項德意、邱錦明、劉塘業、何棲鴻、廖修財、胡裕中。

候補理事：郭清蓮、林權助、鄭麗雲、林朝森、李榮長、陳天富、徐文助、陳明其、徐世林、許哲

雄、楊亘黨、陳鴻彬、王云燦、蔡瑞昌、黃清隆。

監事：林長裕、吳必恩、蘇英洽、陳威達、劉家裕、王登山、蘇溱、蔡永溪、黃永興、王鐵根、任振宗。

候補監事：王墻、吳勇雄、蔡朝發、徐凌雲、孫愛民。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於四月六日下午在該會新會所大禮堂，舉行第一屆之第一次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補選該會缺額常務理事十二人，及缺額常務監事三人，內政部並派科長蘇拯靈監選，票選結果計水祥雲、陳錫淇、謝深山、彭光政、蔡登龍、李友吉、侯彩鳳、謝進安、黎京志、嚴德星、張世良、莊明德等十二人當選常務理事，吳必恩、林長榕、陳威達等三人當選常務監事，並由常務理事會議票選陳錫淇擔任全國總工會理事長，並一致通過仍聘請該會理事路國華兼任秘書長、理事黃悅祥及邱清輝二人仍擔任副秘書長。

六　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路國華出席國際自由工聯會議及參加德國總工會第十二次代表大會觀禮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ICFTU）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在比京布魯塞爾舉行第八十次執行委員會議，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路國華爲該會第一候補執行委員，應邀前往出席。又德國全國總工會（DGB）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六日至廿二日在西柏林召開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路國華亦代表全總順道參加是項大會觀禮。國際自由工聯此次執行委員會議之特色，爲美國全國總工會（AFL-CIO）於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重新參加此一國際工會組織以後，首次正式派遣高層領袖參加會議，而德國全國總工會召開此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正式邀請匪僞中華全國總工會代表前往觀禮，因此，兩項大會對我而言

，意義自不尋常。

一、出席國際自由工聯執行委員會議

國際自由工聯此次會議討論重要議題及決議情形如下：

(1)關於「和平、安全與裁軍」一案，在一九八一年七月七十七次執行委員會議之後，自由工聯復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在布魯塞爾召開七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提出詳細檢討，會中通過兩項文件：

①有關本案自由工聯擬議之政策。

②呼籲立即恢復裁軍談判。本次會議鑑於當前情勢嚴重，威脅世界安全與和平，特向有關國家政府提出下列各項呼籲：

㈠放棄依恃增加核子與傳統武器達成安全之幻想。

㈡在國際管制下，立即恢復有效裁軍措施之談判。

㈢充份履行現有禁止生產核子武器之條約。

㈣東西方各自約束，切實履行經由談判與協商解決爭端。

㈤美、蘇雙方各自撤除安放之飛彈，並中止繼續生產。

(2)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之第十二次世界代表大會，爲北美國家預爲保留執行委員名額三人，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美國全國總工會重新參加國際自由工聯爲會員生效，特依據美國總工會之提名，通過增補之執行委員與候補執行委員名單如后：

執行委員	第一候補執行委員	第二候補執行委員
Lane Kirkland（AFL-CIO主席）	Thomas R. Donahue	Irving Brown

Martin J. Ward（AFL-CIG 副主席） Sol. C. Chaikin Glenn E. Watts Douglas Ai Frager(UAW 主席) Albert Shanker William H. Wynn

(3)關於國際自由工聯副主席人選之更替，推選美國全國總工會主席柯克蘭（Lane Kirkland）爲新任副主席。丹麥全國總工會Thomas Nielsen副主席宣佈退休，由該會Gunnar Nilsson接替擔任副主席。原任副主席衣索皮亞B. Solomon雖因案在其本國服刑期滿，但仍在觀察及禁止活動階段，決定解除其副主席職務。

(4)國際自由工聯第十三次世界代表大會，原應加拿大全國總工會邀請，於一九八三年在加拿大舉行，嗣因故該總工會撤回邀請，執行委員會即通知秘書長與亞洲所屬單位聯繫，改在亞洲國家舉行，復因種種困難，未克如願，最後考慮在歐洲舉行，挪威全國總工會首先表示歡迎之意，正式提出邀請，並自願捐助大會經費美金十五萬元，國際自由工聯除表達謝忱外，決定接受邀請，定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廿三日至三十日在挪威京都奧斯陸舉行是項大會，並交秘書長擬訂所需經費預算，提下次執行委員會議核議。

(5)關於福克蘭英國與阿根廷之衝突，執行委員會根據國際自由工聯宣佈之原則，保證維護世界民主與國家自由，反對極權帝國主義侵略，因而嚴重譴責以武力解決國家間之領土爭論，並呼籲有關直接介入之國家，尊重聯合國決議案，並接受聯合國秘書長早先協商解決獲致之結論與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二年四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國際自由工聯對阿根廷勞工，遭受軍事獨裁迫害，陷入人權自由與工會權利被剝奪的困境，表達充份關切與支持。

(6)國際自由工聯對蘇聯軍事入侵阿富汗與越南武裝侵略高棉，再一次表示嚴厲之譴責。呼籲全部外國軍隊，撤出國境。任何外力侵略，均不能剝奪當地人民之自由意願，應由聯合國召集會議共商解決。由於蘇俄與越共之侵略，造成阿富汗與高棉大量難民進入鄰國，呼籲自由工聯所屬工會，盡力設法救助，以解流離之苦。

(7)歐洲工會聯合會（ETUC）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九日在海牙舉行第四次代表大會，全歐卅四單位擁有四千萬勞工之代表一七一人出席，大會之討論，集中於歐洲一千三百萬人失業問題，一致決議採取下述各項行動：

①公平分配收益。

②公共投資步調一致。

③共同降低利率。

④增進訓練計劃與消除青年失業。

⑤改善工作環境。

⑥援助第三世界。

上述決議，自由工聯執行委員會准予備查。

(8)關於青年勞工問題，國際自由工聯曾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在西班牙舉行第二次世界青年大會，旨在加強青年勞工活動，此次大會無疑已達成三項基本目標：

①顯示了對西班牙全國總工會之關懷，並表現了促進西班牙民主化的國際支持。

②創造了國際自由工聯所屬會員單位工會青年間之表達與學習風氣。

③加強了國際休戚相關之結合。鑑於此次大會之成功，今後國際自由工聯除繼續推進青年工作計劃外，並將具體研討一九八五年「聯合國國際青年年」各項活動如何與工會運動融爲一體，以迎合青年勞工需要。

二、參加德國全國總工會全國代表大會

德國全國總工會（DGB）乃自由世界最強有力工會之一，係由十七個全國性分業工會組織而成，擁有會員七百七十萬人，全國代表大會每四年舉行一次，休會期間，理事會爲權力機構，設理事一三五人，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經常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動，執行委員設二十六人，每月集會一次。其工作方針，除按年訂定工作計劃，付諸實施外，尤重視工會權利之維護，諸如勞資共同決定權，工作權，法律援助等。並制訂經濟社會政策，協助國家經濟發展，安定社會秩序，保障社會安全等。

德國總工會自一九七五年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起開始致函，邀請我國全國總工會派員參加觀禮，迄未間斷。於此足見德國總工會對我全國總工會之重視與雙方友誼之深厚。應邀參加大會觀禮者，計已增爲六十個國家七十四單位代表一〇八人，盛況空前，復因柏林不獨在歐陸政治地位重要，且由共黨築起之柏林圍牆，爲自由與極權之分野，尤爲世人所觸目，是以大會更具有特別意義。

各國參加大會觀禮代表：

(1)歐洲自由國家——比利時二人、丹麥三人、芬蘭三人、法國四人、英國一人、意大利五人、盧森堡二人、馬爾他二人、荷蘭一人、挪威一人、奧地利三人、葡萄牙一人、西班牙二人、瑞典四人

、瑞士一人、塞普魯斯一人，共爲卅六人。

(2)歐洲共黨國家——保加利亞一人、捷克二人、羅馬尼亞二人、匈牙利三人、蘇俄一人、波蘭三人、南斯拉夫一人，共爲十三人。

(3)非洲方面——埃及二人、阿爾及利亞二人受波札那一人、馬達加斯加一人、馬利一人、模里西斯一人、摩洛哥一人、塞內加爾一人、南非共和國二人、坦桑尼亞一人、突尼西亞二人、薩伊共和國一人、尚比亞一人、辛巴威一人，共爲十八人。

(4)亞洲方面——中共二人、印度三人、印尼一人、以色列一人、日本五人、黎巴嫩一人、馬來西亞一人、巴基斯坦一人、菲律賓一人、新加坡二人、斯里藍卡一人、中華民國一人、泰國二人、澳洲一人、紐西蘭一人，共爲廿四人。

(5)美洲方面——哥倫比亞三人、哥斯達黎加二人、多明尼加一人、厄瓜多爾一人、宏都拉斯一人、秘魯一人、委內瑞拉六人、美國二人，共爲十七人。

大會於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揭幕，由德國總工會主席威特（O. Vetter）主持，出席全國各業工會代表二千餘人，應邀參加大會觀禮國際工會代表一〇八人，另邀請德國各大政黨領袖及政府首長參加開幕禮，並邀請發表演說，分別列述其內容要點如下：

(1)執政黨主席勃朗德——

1. 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執政黨與工會運動間之關係。
2. 政黨推動民主政治，政府發展國家建設，必須爭取工會支持。

3. 政府應充份重視及接納工會有助世界和平之建議與主張。
4. 工會與政黨合作，應爲政府執行政策之準繩，亦是政治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原動力，今後必須繼續加強雙方關係。

(2) 總理施密特——
1. 政府當前配合世界政治情勢採取之措施。
2. 政府面對世界性經濟萎縮，執行經濟政策之說明。
3. 配合政治、經濟情勢，政府制訂執行之社會政策與發展計劃。

(3) 國際自由工聯秘書長克斯丹——
1. 達成國際自由工聯「生活、和平與自由」三大目標所作之努力。
2. 國際自由工聯對限制武器競賽及維護世界安全和平所採取之重要策略與舉措。
3. 支援波蘭團結工聯推進民主自由工會運動對抗極權暴政之多角活動。

(4) 美國全國總工會主席柯克蘭——
1. 報告美國全國總工會重新參加國際自由工聯之目的和經過。
2. 國際自由勞工對維護世界和平之貢獻與責任。
3. 呼籲世界自由勞工共同以實際行動支援波蘭勞工爭自由與工會權利之奮鬥。

(5) 波蘭團結工聯駐歐洲代表庫尼柯斯基——
1. 報告及分析波蘭當前之狀況。

2.呼籲全世界自由勞工團結合作，給予波蘭勞工一切可能之支援。

大會完畢後，由德國佛烈德愛伯基金會（Friedrich-Ebert-Stiftung）安排，部份與會外賓於五月廿二日自柏林轉赴波昂參加觀摩及講習活動，應邀前往者爲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部份國家代表，歐洲國家代表無此必要參與此項活動。亞洲方面，計爲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中華民國。未蒙邀訪者計爲中共、以色列、日本、黎巴嫩、巴基斯坦、斯里藍卡等國。

本節附件

勞動基準法草案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爲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第二條：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

一、勞工：謂受雇主雇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謂雇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雇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第　三　條：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

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二、製造業。

三、營造業。

四、水電、煤氣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第　四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市）爲省（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　五　條：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第　六　條：任何人不得介入他人之勞動契約而抽取不法利益。

第　七　條：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前項勞工名卡應自勞工離職之日起保管五年。

第　八　條：雇主對於雇用之勞工應預防其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衞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九　條：勞動契約分爲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爲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爲不定期契約。定期契約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爲不定期契約。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時期超過九十日而前後契約之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第　十　條：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十二條：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爲虛僞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雇主、雇主之家屬、雇主之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爲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十三條：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爲虛僞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雇主、雇主之家屬、雇主之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爲者。

三、雇主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雇主、雇主之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雇主已對該代理人解雇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雇，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第十五條：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於屆滿三年後，勞工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雇主。

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預告雇主。

第十六條：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十七條：雇主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在未舉辦失業保險前，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於一個月之平均工資。

二、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二年者，發給相當於二個月之平均工資。

三、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三年者，發給相當於三個月之平均工資。超過三年者，超過部份每滿一年，加發相當於十五日之平均工資。

依前項計算年資之剩餘月數，或服務未滿一年者按其實際工作月數，每月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十二分之一之資遣費。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但前項第三款後段情形，每月發給相當於十五日平均工資十二分之一之資遣費。

第十八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一、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二、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

第十九條：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

第　二十條：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第三章　工　資

第二十一條：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之貨幣爲之。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時，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並適合勞工及家屬之需要。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按件計酬者亦同。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册，將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册應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第二十五條：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六條：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爲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二十七條：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第二十八條：雇主因歇業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者，有優先於抵押權受償之權。

第二十九條：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

工作無過失之勞工，應給與獎金或分配紅利。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第三十條：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同意，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將其週內一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仍以四十八小時爲度。

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第三十一條：在坑道或隧道內工作之勞工，以入坑口時起出坑口時止爲工作時間。

坑道或隧道內工作不能中途停止者，以到達工作地點時起至離開工作地點時止爲工作時間。

第三十二條：因季節之關係或因換班、準備或補充性工作，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同意，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將第三十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男工一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一個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行業，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同意，前項工作時間每日得延長至四小時，但其工作總時數男工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雇主得將第三十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爲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第三條所列事業，除製造業及礦業外，因公衆之生活便利或其他特殊原因，有調整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所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會，就必要之限度內以命令調整之。

第三十四條：勞工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應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者，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第三十五條：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三十六條：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例假。

第三十七條：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第三十八條：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

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

四、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爲止。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第　四十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十一條：公用事業之勞工當地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假期內之工資應由雇主加倍發給。

第四十二條：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四十三條：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童工、女工

第四十四條：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雇從事工作者，爲童工。

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

第四十五條：雇主不得雇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雇之人，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未滿十六歲之人受雇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監護人之同意書及其年齡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七條：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第四十八條：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十九條：女工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工會或勞工同意並實施晝夜三班制，安全衞生設施完善及備有女工宿舍或有交通工具接送者。

二、雇主之家屬者。

三、因不能控制及預見之非循環性緊急事故干擾該事業之正常工作時間者。

四、生產原料或材料易於敗壞，爲免於損失必須於夜間工作者。

五、擔任管理技術之主管職務者。

六、遇有國家緊急事故或爲國家經濟重大利益所需要，徵得有關勞雇團體之同意，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七、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八、衞生福利及公用事業不需從事體力勞動者。

前項但書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如因情勢緊急，不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逕先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從事工作於翌日午前補報。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補報，認與規定不合，應責令補給相當之休息並加倍發給該時間內工作之工資。

第　五十條：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前項女工受雇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五十一條：女工在妊娠期間，得申請改調較爲輕易之工作，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

第五十二條：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爲度。

前項哺乳時間視爲工作時間。

第六章　退　休

第五十三條：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第五十四條：勞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五十五條：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爲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在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爲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

第五十七條：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五十八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疾病、殘廢或死亡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

一、參加勞工保險者，於因同一事故領取勞工保險之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之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加給百分之三十。逾一年未痊癒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加給百分之五十，但以一年爲限。

二、勞工未參加勞工保險者，除應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予以補償外，並應比照前款規定發給職業傷害補償或職業病補償費。

第五十九條：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　六十條：第五十八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六十一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者，就承攬人承攬部分之工作所生職業災害，應負連帶補償責任。

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爲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第六十二條：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爲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事業單位違背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第八章　技術生

第六十三條：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爲技術生。但國民中學畢業者不在此限。

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爲目的，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

本章規定，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食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技術生如爲未成年人，其訓練契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第六十五條：雇主不得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第六十六條：技術生訓練期滿，雇主得留用之，並應與同等工作之勞工享受同等之待遇。雇主如於技術生訓練契約內訂明留用期間，應不得超過其訓練期間。

第六十七條：技術生人數不得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勞工人數不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第六十八條：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五章童工、女工，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

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第九章　工作規則

第六十九條：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

一、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

二、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三、延長工作時間。

四、津貼及獎金。

五、應遵守之紀律。

六、考勤、請假、獎懲、升遷。

七、受僱、解僱、離職及退休。
八、災害傷病補償。
九、福利措施。
十、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十一、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
十二、其他。

第　七十條：工作規則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其他有關該事業適用之團體協約規定者，無效。

第十章　監督與檢查

第七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省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

前項勞工檢查機構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檢查員執行職務，應出示檢查證，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

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如需抽取物料、樣品、資料時，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

第七十三條：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十一章　罰　則

第七十四條：雇主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五條：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七條：雇主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者。

第七十八條：雇主有定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者。

第七十九條：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八十條：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罰金或罰鍰。

第八十一條：本法所定之罰鍰，經主管機關催繳，仍不繳納時，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八十二條：爲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同經濟部訂定，並報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三條：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十五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民國七十一年（三）

一　內政部加強推行勞工退休退職制度

內政部爲保障勞工權益，配合勞動基準法實施，決建立制度，妥籌退休金來源，已擬訂「加強推行我國勞工退休退職制度計劃」，事業單位如經工會或三分之二以上勞工同意，得就勞工薪資內扣繳一定比例之退休、退職儲金，其本息於勞工退休、退職時，併同僱主應給付費用發還。

由於勞工退休辦法推行的績效不很理想，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的規定，將來執行時也可能不無困難，內政部爲切實保障勞工權益，乃擬訂「加強推行我國勞工退休退職制度計劃」，將擴大推行勞工保險，使勞工於退休時，獲得老年給付。

勞工退休退職制度計劃，目前正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財政部等有關單位研議中，該計劃草案之重點包括如下：

一、民間事業單位所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爲予鼓勵，將予以免稅優待，考慮免稅額得就薪資總額最高可以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二的範圍內，予以免稅優待。

——鼓勵事業單位自訂退休退職辦法，但應提撥退休退職準備金。

——退休、退職準備金及勞工自提儲金，均集中分戶存儲於政府指定的金融機構，由政府及勞資雙方等代表組成並管理監督運用。

——退休、退職準備金及勞工提存儲金，除支付退休退職之用外，並運用以增進勞工住宅、改善勞工安全衞生、增進勞工福利、舉辦勞工急難救助等資金爲原則。事業單位經提撥退休、退職準備金及勞工提存儲金者，得在一定數額內申請優先融資之權利。

——事業單位提撥的退休、退職準備金如不足支付法定或自定應支付勞工之退休、退職金標準時，仍應由事業單位補足之。

——事業單位如另籌組退休、退職之保險機構，繳納保險費，並可保證其履行支付法定退休金責任者，經政府認可，得從其規定。

——如以鼓勵辦法未能有效推行，必要時立法強制提撥退休準備金。

內政部次長許新枝六月二十日在立法院指出，內政部已報請行政院核定，邀請勞、資雙方以及學者專家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建立「退休金準備制度」，以配合勞動基準法的實施，爲退休金的來源預作籌劃。

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聯席審查勞動基準法草案。部分委員對於本法實施後資方對於退休工人之退休金來源能力表示疑問。許次長答復此一問題時表示，關於退休金問題，資方若無準備，可能一時無法負擔勞工的退休金。

針對此一問題，內政部已報經行政院核定，邀請雙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公正人士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計劃建立勞工退休金準備制度，由勞資雙方按月繳納若干款額，作爲退休基金，並存在政府指定金融機構，待勞工退休時即可支領。退休金的來源將不致成爲問題。

內政部勞工退休基金制度研究小組，八月十八日初步完成建立該制度的各項重要原則，決定本基金給付勞工之退休金採一次給付方式，並應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年給予兩個基數之退休金；此外，雇主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可於工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列爲費用支出。

內政部表示，建立勞工退休基金制度，係爲貫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使勞工能獲得退休金之給付，協助雇主以分期方式提撥基金，緩和中小企業一次給付鉅額退休金之困難，並限制適當給付條件以鼓勵勞工敬業精神。

該研究小組並於當日集會商議，就重要原則進行討論，並已完成初步結論，內政部將提報決策單位審議，如原則可行，再行研訂專法。是日會議結論如下：

——退休基金之徵集應制定專法強制提撥。

——應採勞保給付與退休金給付並行之雙軌制。

——退休基金給付勞工之退休金，仍應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年給予兩個基數之退休金。

——如雇主已按本勞工退休基金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可免除勞動基準法直接給付退休金之責任。

——經雇主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在稅制上可於工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列爲費用支出，唯必要時得

配合調整。

——退休基金之費率應採一致之標準，並經精算後決定。

——退休基金之管理機構應由政府、勞、資三方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監督辦理，合理運用。

——退休基金設置一年後方爲退休給付。

——本基金鼓勵勞工儲蓄存款，孳息所得亦予免稅。

二　七十一年台灣省勞工運動大會

七十一年臺灣省勞工運動會暨模範勞工表揚大會，五月廿二日在臺中市省立體育場舉行，共有來自全省各縣市勞工代表、運動員、模範勞工兩千多人參加。

開幕典禮於上午九時在省立體育館舉行，由省府主席李登輝主持，並頒獎給模範勞工，中央社工會主任蕭天讚、臺中市長林柏榕等各界首長都應邀觀禮。

典禮開始，首先由各工會、廠礦勞工代表所組成的隊伍，穿著整齊的運動服裝，通過司令臺，接著由曉明女中的同學護會旗進場，大家整齊劃一的步伐，顯示了勞工們朝氣蓬勃的精神。

李登輝主席在致詞時指出：舉辦這項運動會目的，並不在於競技，亦不在於締造成績，而是要藉此運動機會，表現勞工朋友的團結、和諧和互助合作的精神。

李主席希望運動員要遵守運動道德、發揮運動精神，在運動場上是最守紀律的運動員，在生產線上是最優良的勞工。

中央社工會主任蕭天讚，也在會中以蔣總統經國先生所說的「勞工是社會中堅、生產的動力」與全體勞工共同勉勵。

會中並由省府主席李登輝頒發獎牌、獎章和獎金給七十一年臺灣省六十三位模範勞工，感謝他們對國家、社會所做的貢獻。

大會於合唱愛國歌曲「梅花」、「中華民國頌」後，進行精采的舞蹈表演。

開幕典禮之後，全體運動員開始展開各項競賽，包括田徑、大隊接力、拔河和趣味競賽。

七十一年臺灣省勞工運動會的各項比賽成績中，彰化縣代表隊除獲得男子組和女子組的團體錦標外，並且獲得大會精神總錦標，表現非常優越。

七十一年臺灣省勞工運動會的各項團體成績如下：

男子組：

——團體錦標：①彰化、②苗栗、③桃園、④花蓮。

——急行跳遠：①桃園、②宜蘭、③苗栗。

——推鉛球：①苗栗、②花蓮、③彰化。

——一百公尺：①花蓮、②彰化、③桃園。

——一千五百公尺：①基隆、②彰化、③桃園。

——大隊接力：①花蓮、②彰化、③新竹。

——拔河：①基隆、②臺南、②彰化。

——時代巨輪：①桃園、②屏東、③臺中縣。
——任重道遠：①屏東、②新竹、③苗栗。
——同心協力：①桃園、②苗栗、③高雄縣。
——勝利成功：①屏東、②彰化、③南投。

女子組：

——團體錦標：①彰化、②花蓮、③新竹、④宜蘭。
——急行跳遠：①彰化、②雲林、③花蓮。
——推鉛球：①彰化、②新竹、③基隆。
——一百公尺：①花蓮、②臺中市、③彰化。
——四百公尺：①花蓮、②宜蘭、③彰化。
——大隊接力：①花蓮、②宜蘭、③新竹。
——拔河：①彰化、②桃園、③臺南市。
——時代巨輪：①苗栗、②臺中市、③屏東。
——任重道遠：①花蓮、②屏東、③彰化。
——同心協力：①苗栗、②彰化、③花蓮。
——勝利成功：①彰化、②屏東、③苗栗。精神總錦標：彰化縣。

三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九年來的發展與活動

工運工作自我的主要目標，是要保障勞工權益，強化工會組織、充實自己，提高勞工知識水準，爭取社會地位。基於國家建設整體利益目標來講；工運工作在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方面，是一體的兩面。我們要追求自己的權益向上，更要考慮到經濟發展與成長，以及增強國力。所以政、勞、資應融爲一體共同努力，依據中央現階段勞工輔導方案基本方針，勞工運動以配合當前反共國策，順應世界民主潮流，聯繫國際自由勞工組織，暨各國反共勞工團體，加強團結，堅持民主，維護社會正義，積極參加國際各專業工會聯合組織活動，建立友好關係，結盟合作，承擔國際義務，共同爲民主、自由、和平而奮鬥。茲就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Internatonal Metalworkers Federation）與我國建立結盟關係的經過，以及IMF中華民國委員會成立九年來的國際活動與進展，就成立前後以迄目前概況，摘要紀述如下：

民國五十八年（公元一九六九年）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東京辦事處與我國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取得聯繫，初經商定與IMF日本協議會交流訪問，繼則參加IMF亞洲地區會議。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的前身是全國總工會機械委員會，溯自民國五十七年臺灣電力工會理事長劉永淼先生訪問日本電力勞連，順便瞭解IMF東京辦事處在亞洲地區發展組織的情況，經臺灣電力工會劉理事長携回部份IMF的文件，嗣接IMF東京辦事處主任瀨戶一郎來函，繼即來臺聯繫，當時由鄭紹文與柯朝東、林權助接待，與其非正式的交換意見，經過一段時間的接觸，始於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以全總

機械業委員會名義開始交往。當時經中央提名林權助、張宗健、柯朝東、張順祥、何堪、余裕才、馮長生、楊慶雲、林德政等九人爲委員。由林權助、張宗健分任正副主任委員、鄭紹文爲顧問。此爲我國參與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國際勞工活動之開始。在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二年這五年的時期中，協助推動工作出力最多的是全國總工會秘書高光飴和袁克勤，更獲得工運先進周主席學湘先生之支持，初期奠定了好的基礎，才有今天的成就。至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秘書長湯尼遜博士（Dr Werner Thomessen）代表IMF總部專程來華訪問，當即參觀臺灣造船公司及加工出口區等產業工會，同時會談研商加盟事宜。商經我方同意後，繼則在東京IMF東亞事務所會商決定邀請中華民國金屬工會正式參加IMF組織。於是在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廿八日由臺灣省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機械產業工會聯合會，臺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金屬工會部份）聯合成立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IMF Republic of China Committee）經中央提名廿七人爲委員，首任主任委員由張根旺擔任，鄭紹文爲顧問兼任秘書長。奉內政部核准，正式加入了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爲會員國。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九日郭福壽接任第三屆主任委員，第四屆於七十年九月十六日改選，郭福壽連任主任委員迄今。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的組織發展，至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五日，又增加了臺灣省電工器材產業工會聯合會，及其所屬的六十個產業工會會員七〇、一六一人。至此該會有會員十九萬人。下有機械、鋼鐵、車輛、電工器材、加工區金屬等，五個專業部門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和一個青年與婦女工作委員會。在財務會計監督方面，設有會計監察。此外並設有高雄、臺中、桃園、基隆四個地區

聯絡處。中華民國委員會的內部幕僚機構爲秘書處。下設組織、國際、教育宣傳、研究調查、青年與婦女、總務等六個組。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的宗旨，是爲加強國際自由金屬勞工聯繫，研究國際金屬勞工共同問題，結合國際自由金屬勞工團結合作，聯合國際自由金屬勞工；反極權、反奴役、保障勞工權益、確立工業民主制度、提高勞工教育水準、改善工作環境與勞工生活條件、促進多國籍企業勞資協調合作、維護世界經濟和平、達成國際勞工合作共同目標與自由民主工會基本任務。具體來說；該會的工作，是以國家整體利益爲前提，與國際間反共的勞工結合在一起爲國家的生存而奮鬥，也就是國家總體戰的一環。我們聯合國際自由民主勞工界共同合作，阻遏國際共黨勢力滲透擴張，維護自由民主陣營的政治力量與社會正義基礎。促進工業技術交流，協調國際貿易保護主義趨於和平共存，消除阻力使我們的產品順利外銷，穩定國際市場，確保我們的就業安定與經濟發展，進而使國際友人親我助我。這也就是該會的任務和工作目標。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成立九年以來，就工作推動的績效而言，自民國六十二年八月開始，至民國七十一年六月爲止，派員出國考察、交流訪問、應邀答聘者，有四五五人。與國際間有交往者，有日本、韓國、菲律賓、新加坡、泰國、香港、馬來西亞、印尼、印度、錫蘭、澳洲、以色列、瑞典、瑞士、美國、西德、芬蘭、奧地利、丹麥、土耳其、英國等廿一個國家。接待國際勞工友人訪華者，有二、五七二人。

在出席國際會議方面，諸如出席ＩＭＦ每四年一次的各屆世界大會，及ＩＭＦ每年一次的中央委員

會議和亞洲地區會議，對於工會組織、團體協約、工業安全與衞生、教育訓練、業務研討、多國籍企業、國際貿易保護、以及自由民主與人權，就業與雇用問題等等議案，我國代表所提意見均被尊重。此外派代表出席世界鋼鐵、鑄造、造船、汽車、電機等國際專業性會議，此類會議並曾安排在我國舉行，均能達成相當滿意的決定。爲加強國際聯繫與合作，並派青年幹部參加ＩＭＦ國際勞工研習會、ＪＣ國際交流計劃訓練、ＪＣ國際工會幹部研修會、西德金屬工會與合作事業研究會、中日金屬工會青年幹部訓練、新加坡工會所舉辦的星、中青年幹部領導訓練、以色列亞菲國際勞工幹部訓練、ＩＡＭ婦女領導幹部訓練、ＩＭＦ亞洲地區多國籍企業研討會。民國六十三年一月首次由我國接辦ＩＭＦ第三屆亞洲地區青年與婦女研討會，參加有十一個國家外國代表七十五人，我國代表卅人，爲一次最成功的國際性青婦會議。繼於六十四年至七十一年派代表參加在香港、澳洲、新加坡、菲律賓、臺北、曼谷、馬尼拉、漢城所舉行的ＩＭＦ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屆亞洲地區青年與婦女研討會，出席代表均有卓越的表現。派員出國研習與訪問，以及接待來訪的國際工會領袖，實質效益，就是達成了國民外交與國際合作的任務。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除了開拓國際勞工運動以外，爲了提高會員工作技能，增進會員職業新知，並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承受內政部勞工司（現爲職業訓練局）委託辦理電機職類四個職種（七十一年增爲五個職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命製試題工作，特成立技能檢定小組，聘有學者專家卅人負責辦理，對職業訓練之貢獻，以及對勞工技能水準之增進，促使工業升級。收益良多，我國由工會辦理技能檢定工作者，目前僅爲我國際金屬委員會。

四　出席國際運輸勞聯鐵路分組會議記實

前言

國際運輸勞工聯盟（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簡稱爲ＩＴＦ，成立於一八九七年，爲自由世界最大之運輸勞工組織，有八十四個會員國，三百八十七個會員工會，共有會員四百四十萬人，遍佈世界各個角落。總部設在英國倫敦，下設鐵路、公路、海員、航空、碼頭、內陸水運、漁業、旅遊等八個分會，其中鐵路分會爲最大，會員最多約佔三分之一。ＩＴＦ是一個國際性的自由工會組織，不分種族、國籍或宗教信仰，堅持保護自由民主。反對殖民主義、極權主義、帝國主義及各種的壓迫和歧視，各民族在自由平等的原則下，共同建立世界和平秩序，利用世界資源促進大衆福利，確保一切運輸勞工之經濟、社會與職業的利益爲宗旨，在本質上是一個極端反共的勞工組織。我國除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五十七年正式申請加入成爲會員單位）外，海員總工會也加入該組織，都曾派員參加數次的代表大會及鐵路分會會議，對加強國際間勞工組織之連繫，報導我國鐵路工會組織及活動，促進國際勞工間的友誼，宣揚我國勞工政策，敦睦國民外交，均有具體的表現。

ＩＴＦ鐵路分會會議於七十一年二月廿三日至廿五日在盧森堡首都盧森堡市召開，我鐵聯會特推派理事長劉家裕（臺鐵工會理事長）、常務理事林直中二人出席，經報內政部勞工司核准，並承鐵路局、省政府等有關單位之協助始能成行。

出席本次會議分別來自三十個國家一二〇位代表。會議由主席瑞士籍的Louis Joye主持，會場設在盧森堡市的鐵路局大禮堂，大會備有英、法、德三國等語言翻譯，各國代表席有出席國家名牌，會場

壯麗，有條不紊，面對國家名牌而坐，倍感責任重大。

本次會議中，重要討論議題計有：「運輸政策」、「能源與運輸」、「鐵路系統中節省電力的應用問題」及「議程及臨時動議」等。另有英國鐵路策劃部門 David Williams 專題報告，「海底隧道」及ＩＴＦ的「秘書處活動報告」。會期中並集體訪問歐洲經濟共同市場總部，及參觀盧森堡工會印刷工廠。

討論「目前運輸政策」

不斷的能源和經濟危機，加上自然均衡破壞的威脅，就是我們認爲運輸政策必須改變的最主要理由。主宰運輸政策的哲學是成長和自由市場。依賴成長，追求成長，被公認爲能避免失業的唯一方法，但今天在已工業化國家中驚人的失業數字中發現不同的情形，成長顯然純粹以量來解釋，而沒有顧及生活中的所有層面。

自由市場的目標是利潤和成長。這些被視爲絕對的價值。個人之間、公司之間和國家之間競爭的相互作用，只限於去找出一個配合這些既定目標的妥協之道。但是這些目標本身從未加以探究。一個商業公司的理論基礎也許建立在有關技術目標（利潤、成長）上，但整個社會的理論基礎却不能如此建立，否則那個社會將會變成爲生產而生產，爲消費而消費的危險，或者像我們自己變成一個爲運輸而運輸的社會。換言之，純粹是個技術目標的社會。這些正是制定良好的運輸政策所應考慮的特性。它主要目標應該是爲這個總體經濟和社會提供最大的利益，而不是達成最有效的資本利用，或者所謂的遵循經濟法則，這個法則太過於時常對公共運輸有所需求，可見在經濟和社會政策上，運輸政策居於助益的角色。

在區域性的基礎上，有效的運輸政策必須能改善區域的運輸基礎結構，在長程和區域運輸上，應多

加努力去引導鐵路上的旅客和貨物運輸。對於貨物運輸，應該在區域規劃的結構內建立另外的連接系統爲工業服務。應該普遍提供較好的鐵路服務和利用能促進鐵路運輸的經濟措施，把脫離鐵路而轉向公路運輸的趨勢扭轉過來。對於旅客運輸，應該優先建立一套良好的大都市鐵路網系統，但也不應疏忽到郊區服務。單方面的提倡都市區間的網狀系統是不對的，因爲這樣只會助長人口都向市中心集中。

全面減少交通量將緩和國家經濟的負擔和改善旅行情況。這可由政治性的規劃來達成。不應爲下述事情所迷惑，改善大部份人口的生活品質不是純政治性的，而純粹是技術專家政治的過程。主要的問題是生產、消費、勞力資源、休閒和教育設施等的各種因素。運輸政策應藉著運費政策來支持這一點。構成這種運費政策的基礎所應考慮的是總體經濟（Macro-Economy）的成本利益而不是有關個人企業。

爲國家基礎結構政策要素之一的運輸政策，必須把爲所有有關要素提供最佳的運輸服務當作其最高目標，而且提供最佳的交通分配，也就是依據特殊的適合性在各種運輸模式和各種企業間的分配。爲了達成理想的運輸分配而除去某些社會需要的運輸措施避免導致運輸市場的日益解體，及運輸秩序的破壞和日益惡化的交通混亂。

能源與運輸問題

能源問題，有許多國際組織與能源專家警告大家必須重視能源的善於利用，而防止未來將可能發生眞正危機，從此各國就對這問題產生了憂慮，有關於解決能源問題，各方意見不一，有人認爲能源的供應可以經由新的石油來源地發現而得以確保，亦有人持不同的看法。西方國家認爲可以藉著加強研究與利用，以及能源方面的發展，使得本身獨立不受石油輸出國的擺佈。

運輸問題就歐洲而言，歐洲經濟共同市場有六〇〇萬人口從事於運輸與交通事業，其中一百萬人從

事鐵路運輸。九個的歐洲共同市場國家每年爲交通方面的花費佔總支出的百分之四十，如築路、舖軌、開闢水道等負擔不小費用。在貨運方面在一九七七年九個歐洲共同市場國家貨運運輸量，公路爲五、六〇三百萬噸（佔八四・一％）、鐵路六三四百萬噸（佔九・五％）水運二五七・三百萬噸（佔三・九％）、貿易一六七・二（佔二・五％），公路運輸特別依靠石油的供應情形下，因此石油必須大量的被輸入。九個歐洲共同市場在一九八五年時估計大約六〇％，也就是整個進口的石油三分之二將被利用在交通運輸方面。所以參加歐洲共同市場國家的鐵路工會領袖們，希望它能夠改變目前的交通政策，重視鐵路的運輸來防止能源的缺乏及油價的上漲，將公路運輸轉變爲鐵路運輸，並將所有鐵路網的全面電氣化，工會應該予以支持及合作，共同克服能源給運輸帶來的困擾。

鐵路系統中節省電力的應用問題

涉及如何以最節約的方式應用鐵路電動力的問題以及談到此項應用對於工作的方法的產生何種影響等問題，共同認爲工會應該促請政府以及事業單位，盡最大的可能性公布關於如何節約電力，以及此項措施對於勞動大衆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資料，並對下列問題加以研究討論：

1. 如何引入節約電力技術的問題。
2. 技術的引入對於人員的需求產生的影響，工作情況與結構的改變。
3. 勞工由於新技術的引入，接受改造訓練的問題，此訓練的經費不能由勞方負擔，必須由政府及資方負擔。
4. 節約電力不是僅基於純粹對於利潤方面的考慮，而是希望同時改善工作的條件與環境，使一般勞工有更多的休閒時間，如何的保護勞工使其免受由於節約電力措施所引起的反面影響，如勞工身

體的傷害等。

5. 政府、資方、工會應對那些由於新技術引進可能造成的問題予以關注。

6. 工會在涉及引進技術改革方面，應提出基本的要求及勞工應該享有那些由於新技術引進造成工作時間縮短的休閒時間等問題。

歐洲共同市場成立主要組織概況

西歐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經濟上的重建，需要各國相互間共同的努力，在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在美國的支持下，西歐國家成立了一個組織，名爲歐洲經濟合作組織，簡稱爲（OEEC），參加的國家有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挪威、荷蘭、葡萄牙、英國、瑞典、瑞士、土耳其以及美英法在德的佔領區總司令。最重要的目標是促進各國生產的提高，這個組織就是歐洲共同市場的先決條件。

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有六個西歐國家在（Meseha）召開外交部長會議議決：各國政府一直認爲今後必須邁向歐洲建設大道，最首要的建設是經濟建設，最後的目標是達到一個統一的歐洲實現，實現歐洲的統一必須藉著共同的機構的發展，國民經濟的進步，一個共同市場的建立以及社會政策的和諧才能實現。這個會議委託委員會在比利時外交部長（Spoak）的領導下擬定一套具體的方案，在一九五六年四月提出草案，五月各國外交部長在威尼斯討論，把此項報告視爲一個討論歐洲共同市場成立事項的基礎，而後經過多次的討論，在一九五七年三月廿五日終於各國達成協議在羅馬召開條約簽字儀式。

一九五八年元月一日此項條約生效，參加的國家有荷、比、盧、德、法、義等六個國家。迨至一九七三年又有英國、愛爾蘭、丹麥加入共同市場。歐洲共同市場最重要的成就是關稅的同盟實現，會員國

希望在十二至十五年之間能實現以下的目標：

1. 關稅的廢止。
2. 一個共同的對外稅率的制度。
3. 面對第三個國家共同貿易政策的制定。
4. 經濟財政貨幣、社會、農業、交通競爭方面政策的協調。
5. 自由的人員及資金交流的實現。

歐洲共同市場其組織有：

1. 歐洲國會：即歐洲共同市場的大會，有十個國家參與。
2. 部長會議：成員國的政府代表組織，有制定政策的職權。
3. 執行委員會：執行部長會議決議案。
4. 經濟社會委員會：提供經濟及社會問題的建議功能。
5. 法院：解釋共同市場條約，仲裁部長會議與執行委員會之間的爭執，調解會員國與大會及與會員國之間的問題。
6. 特別的組織：歐洲社會基金會，歐洲投資銀行，歐洲開發援助基金會。

觀感與建議

盧森堡位於比利時、法國、西德之間的一個小王國，領土面積只有二、五八六平方公里，人口不到四十萬人，大部份是法、德兩國的後裔，由於氣候溫和，土地肥沃，溪谷環繞，丘陵高低起伏，夾雜著許多繁茂的森林、牧場及中古世紀的古城堡，建築風景至爲優美。該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被德軍佔領

，曾經是聯軍與德軍激戰的戰場，受損頗鉅，但戰後復興神速，一九四八年放棄了多年的永久中立政策，在東西冷戰中，加入了西方陣營，更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參加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也成爲歐洲共同市場成員之一，人民守法且工作勤奮，性情敦厚親切，生活樸素，社會安定，是一個國民所得極高的小國家。

過去幾次會議，我國席次名牌，代表所佩名牌皆用臺灣 Taiwan 字樣，經交涉後始採用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後面則加一括號註以臺灣 Taiwan 小字，但這次已自動使用中國 China 名牌，開會期間各國代表對我國代表都相當的友好，這是在過去參加開會的代表所共同建立的友誼已有了顯明績效。

我國代表出席ＩＴＦ會議已有多次，由於各出席代表均努力宣揚我國政治安定，經濟繁榮，鐵路經營得法，工會組織健全等，並贈送資料給與會各國代表們，他們對我國進步狀況雖有所聞，惟皆未曾親身來華目睹實況，如果舉行鐵路或海員分會會議時，能邀請各國代表來華參加，並安排參觀我國各項建設成就，當可一新他們的耳目，將更加強與各國工會對我國進步的瞭解與友誼及促進國民外交工作，具有深遠之意義。

ＩＴＦ大會會長奧地利籍的Ｆ Prechtl 對我們贈送給他臺鐵百週年紀念章時，特別讚許「臺鐵」進步情況，他表示在世界鐵路資料當中發現臺灣鐵路經營得法，績效優異，有深刻的印象，同時敬佩我國臺鐵勞工所做的貢獻，非常願意在明年有亞洲之行時，到臺灣來訪問，可見政府對復興基地的各項宣傳工作已普遍深入世界各地，也獲得迴響。

此次我國出席會議代表，因旅費問題幾乎無法成行，幸蒙鐵路局之大力幫忙，補助大部份經費，因

我國各級工會的財務均感拮据，無法寬列國際活動專款，嚴重阻碍發展國際工運事務之推動，建議有關單位應積極輔導或鼓勵加強國際間自由工會的連繫，對省級以上的工會籌撥從事推展國際工運事務專款以資運用，俾有效的開拓國民外交的領域。

我國代表返國前拜訪盧森堡孫中山中心，說明此次來盧森堡開會的經過，該中心在有限的財力人力與艱苦的環境中爲國家所做的努力，以及很有禮貌的對待來訪簽證者較之以往多次出國訪問我國駐外機構的經驗發覺，要以這次該中心工作人員之服務精神及熱忱工作態度給我們的印象最爲深刻與感動。

盧森堡鐵路工會（簡稱爲Fncttfel）在盧國最俱代表運輸方面的工會，該組織包括鐵路人員、職業駕駛、航空、航海，國家公務員及退休人員等主要職業團體所構成。設有三個機構，即總務部（主持總務工作）、理事會（由各職業團體代表組成，執行大會所做的決議）及大會（最高權力機構，每二年開會一次，提出活動及財務報告並選舉總務主席），它有一個行動綱領重點：

(1)爲勞方謀福利。

(2)尋求公路與鐵路的協調。

(3)要求制定一項進步的解決失業問題及提高生活品質的人事政策。

(4)組織追求社會正義以及創造更優越的工作條件。

該工會本身認爲只有廣泛研究或發明知識，才能進步，根據這個構想始終安排許多有計劃的研究活動，譬如研究旅行，舉辦專題研究，與外國工會交換資料及交流訪問等，可見該會對問題之研究非常重視，因有研究才能進步，我國各級工會內設有研究單位的工會則非常鮮見，臺鐵工會雖有研究組之組織，但限於人才及資料來源困難，尚未充分發揮它應有功能，今後如何克服困難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對討論的「運輸政策」議案的幾點心得：

㈠一個完美的自由交易市場存在的條件必須注意到：

(1)供應與需求之間能相互平衡。

(2)所有參與自由市場者有合理公平的觀念與作法。

(3)能夠顯示實際的成果。

㈡我們目前所遭受的問題要如何去採取能顧及到所有條件，（如能源、經濟、特質）的一個交通政策措施，同時這個措施能符合社會上實際的需要，能源與經濟的危機以及自然力的缺乏，使得我們必須要對交通政策的想法做全盤的考慮，我們不但要注意到「量」，同時也要重視「質」，到目前爲止還存在於一般人的想法，是如何去加速運輸的發展與成長單方面的重視，及如何防止失業的問題，完全把注意力投注在量的方面，而忽視了質的問題，造成了在交通運輸的質的降低。

㈢從事於交通事業的人，應相互合作來替代競爭，彼此間不能彼此孤立，交通政策爲國家建設的一部份，訂定交通政策最高的原則是要做到最完善的交通服務及最公平的運輸分配。

希望我國政府也要對目前交通政策，重新予以考慮，不要讓鐵路、公路在不平等的立足點之下，互相競爭，不但浪費能源，而使雙方均受其害而阻碍了交通企業之發展。

西德鐵路工會代表自動建議願與我國鐵路工會建立交流活動，交談要點如左：

㈠西德鐵路工會（簡稱GDED）願與我國鐵路工會加強連繫並建立友好關係。

㈡爲促進雙方彼此瞭解，首先須藉彼此的活動資料的交換，其內容包括工會組織概況、宗旨、主要會務活動項目及今後展望等。

㈢互派代表團相互訪問，訪問的次數以及人數，時間視情況需要而定，每次訪問暫以三人訪問二週爲宜。

㈣經費問題他們瞭解我們籌措困難，同意我們赴德所需往返機票及在德期間住、食、交通費等一切費用均由德方負擔，他們來華機票自行負擔，在華期間住、食、交通費等一切由我方負擔。

最後建議在一九八三年ＩＴＦ大會在西班牙馬德里召開時，會後邀請我國代表順道直接往該國訪問參觀以示友好。希望能藉此建立與德國工會之交流，打入與歐洲各民主自由工會間進一步建立交流活動，來擴大國民外交的領域。

五　美國勞工領袖昂奈禮來華訪問

美國全國總工會（AFLCIO）國際處主任昂奈禮夫婦，及美國全國總工會已故主席閔尼的資深秘書泰哈斯小姐於六月廿四日拜訪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並和全國總工會理事長陳錫淇、常務理事水祥雲、常務監事吳必恩、秘書長路國華等會談，就中美兩國有關問題交換意見，昂奈禮對全國總工會所提出的幾點意見甚爲重視，他保證回到美國後，將盡力去進行，全國總工會所提出的意見包括：

㈠美國須謹防受中共的利用，對「臺灣關係法」不可有任何變更，並停止和中共商談所謂上海第二公報，此點東協國家亦已向美國政府提出忠告，勿助長中共的侵略勢力，製造亞洲不安。

㈡美國應無限期出售精良的防衛性武器給中華民國，不要受到中共干涉美國內政的影響。

㈢希望美國政府在國際金融機構中，多支持中華民國的權益。

㈣請昂奈禮把這次在我國所看到的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形，透過美國全國總工會，向美國政府、

國會、各級工會說明，以粉碎中共的統戰陰謀。

㈣歡迎有更多的美國工會高層人士前來我國訪問，以增進對我國的了解，俾加強中美兩國工會團結與合作，爲發展民主自由工會運動而共同努力。

美國全國總工會國際處主任昂奈禮夫婦，及故主席閔尼的資深秘書泰哈斯，於六月十九日到達我國訪問，他們已於二十五日結束訪華，搭乘華航〇〇二班機離華，他們在訪華期間，除參觀我國經濟社會建設及赴南部參觀高雄煉油廠、中鋼公司、中船公司外，曾晉見行政院長孫運璿，拜會內政部長林洋港、外交部次長關鏞、經濟部次長吳梅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主任委員鄭爲元等，並曾接受他們的邀宴。昂奈禮等對我國繁榮進步，深表讚揚，他說中國大陸在中共極權統治下的貧窮和落後，是共產主義的罪惡證明。

六　爲公營事業員工待遇及所得稅問題各工會代表晉見內政部長

全國總工會應郵務、電信、海員、鐵路、公路、石油、電力、糖業、菸酒、肥料等業工會要求，爲公營事業員工調整待遇及薪資所得稅問題，該會第一屆四之二次理事會議中，作成兩項決議案：

㈠請比照公務人員調整待遇辦法，調整公營事業員工待遇。

㈡因實施單一薪給制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中，包含有房屋津貼及實物代金等項目，應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扣除薪資額三成，再行辦理所得稅申報，以維護勞工權益。

該會除函請內政部分別轉請行政院及財政當局採納辦理外，七月十六日由理事長陳錫淇陪同各公營事業工會代表葛雨琴、嚴德星、黎京志、林慶東、蘇湊、吳家睦、郭文鑑、陳國安、鄭作傑、林尙武等

，晉見內政部長林洋港陳述理由，林部長甚表重視，並允擬在行政院會中提出研討，公營事業工會除請政府對公營事業員工比照公務人員在端節、中秋、年節加發薪金，以鼓勵工作情緒外，並請轉財政部對公營事業員工薪資所得稅，應扣除薪額三成申報，以符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款免納所得稅的原則。該會在函中指出：政府為貫徹縮短貧富之間差距之經濟社會政策，及體恤公教軍警及勞工生活之清苦，特於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款中規定，公教軍警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公費、特支費、實物配給或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納所得稅，公營事業員工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公營事業工會會員更兼具勞工身分，依法享有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五款之權益，應無疑義。

七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舉辦現階段勞工問題研討會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為促進社會大眾對當前勞工問題的認識，並謀我國勞資關係的圓滿和諧與提高生產力，特舉辦現階段勞工問題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勞資代表及政府勞工行政主管人員等一百多人參加，共同研討「分紅入股」、「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職工退休制度」、「勞動基準法爭論」等重要問題。

研討會於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師大綜合大樓五樓舉行，由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暨勞工研究所所長張天開博士主持，並敦請行政院副院長邱創煥專題演講；邱副院長首先讚揚主辦單位，於勞動基準法審議期間及工業升級之際舉辦此次研討會，實在深具意義。

行政院副院長邱創煥六月十九日在「現階段重要勞工問題研討會」中發表演講，說明勞資的開誠合作，眞誠友愛以及具有職業道德，可促成雙方的共存、共榮、共享。

他又說明增進勞工福利的途徑如下：

——勞資雙方應開誠合作，始能經濟自主、貿易自主。

——勞資雙方應有道義觀念，資方應眞誠友愛員工，勞方要有職業道德，以達到永遠共存、共榮、共享的境界。

——資方要有企業精神，千萬不可有一票生意，一票貿易的觀念。

——資本家、經營者、勞工須權能區分，共同貢獻力量。

邱副院長強調，國家目前處境艱困，經濟不健全，爲了儘速經濟復甦，朝向高級工業邁進，必須勞資合作，共同建設。

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進行第一主題「分紅入股問題」研討，下午研討第二主題「勞資爭議處理問題」，均分由主講人張天開、陳金福、陳繼盛、彭雪玉、董泰琪等教授宣讀其論文，接著予以評述，最後進行討論。

二十日上午九時研討「職工退休制度問題」，下午討論「勞動基準法爭論問題」由主講人陳宗賢、陳國鈞、胡天榮、羅業勤、湯蘭瑞等教授宣讀其論文，最後進行討論。下午五時舉行閉幕典禮，由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理事長陸京士主持閉幕式。

八　全國總工會勞動基準法專家座談會紀要

經政、勞、資三方面代表以及專家學者等，耗多年時光討論擬訂的勞動基準法草案，雖然已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但仍有少數人士對該法存有歧見，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全國總工會爲澄清疑慮，

並研討該法內容及其立法要義，曾於七十一年九月四日假臺北市信義路聯勤外事俱樂部舉行「勞動基準法專家座談會」，專家學者丁幼泉、張天開、陳繼盛、陳國鈞、王家樹、張曉春等曾應邀參加座談，對勞動基準法草案均提出精闢的見解，一致認爲實施該法，對改善勞資關係。維護工業和平，激發工作情緒，提高生產力，必能發生鼓舞作用。

座談會由全國總工會理事長立法委員陳錫淇主持，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黃俊、秘書長路國華、副秘書長黃悅祥、邱清輝等曾列席座談會，陳錫淇在致詞時除感謝專家學者們參加座談外，並讚揚政府制訂勞動基準法，不單單是保護勞工的權益，而且也有利於國家經濟發展和社會安定。他同時把全國總工會對勞動基準法的書面建議，分發與會人士參考，他認爲該法適用範圍，應擴大適用於所有受雇者，雇主遇有解雇勞工必要時，應就該部門年資較淺者依序先行解雇，被解雇的勞工遇雇主需要雇工時，有優先受雇權，他認爲給付勞工退休金，是雇主應負的責任，不宜採用公積金制度，退休金如分期給付，必須有時限有保障；關於保護女工方面，應增列生理假；至於罰則不宜過輕，過於寬容就不能發生懲誡作用。他敦請出席座談會的專家學者們，就勞動基準法草案內容及立法意旨提供高見，俾使勞動基準法，能臻於盡善盡美的境地。

與會專家學者發言摘要

張天開教授：

(1)勞動基準法是規定勞動條件最基本的立法，英國早在一百八十多年前即有保護勞工的立法，美國亦早有工廠法，和勞動基準法相似，以後日本、韓國等亦相繼實施勞動基準法，並頒行其他各種勞工立法。我國勞動基準法不但須早日頒佈實施，而且宜講求進步，須隨時改進，以適應時代需要

。因爲勞工權益獲得保障，能和雇主平等相處，勞工將因感激政府和雇主而願意努力工作，必能提高生產力。

(2)勞工行政須賴勞工立法之助，才能推行勞工政策，因此大家應尊重內政部對勞動基準法方面的意見，給付勞工退休金，是資方應負之責任，如採用公積金制度，乃是保護雇主的落伍辦法，退休金制度，應依照內政部擬訂的辦法辦理。

王家樹教授：

(1)勞動基準法草案之擬訂，曾經一波三折，現仍有少數人士存有錯誤觀念，認爲勞動基準法只能適用於工業化國家，我國係開發中國家，不宜實施此法，殊不知開發中國家爲鼓勵勞工工作，建立勞資良好關係，對勞工立法較之工業化國家更爲需要，我國在數十年前即實施工廠法，日本、韓國亦早已實施勞動基準法，均能促進經濟加速發展，即爲事實證明。

(2)勞動基準法訂明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不單單保護勞工，對雇主也有裨益，可以促進勞資眞誠合作，維護工業和平，有助於提高生產力，促進經濟發展，而且在該法中對加班及女工從事夜間工作均予放寬，已盡力兼顧經濟發展之需要。

陳國鈞教授：

(1)關於增列女工生理假及加重罰則，全國總工會宜多加考慮及研究，俾能提出有力之理由，蓋資方已有準備，勞方亦宜準備充分理由。

(2)關於該法第三條規定適用範圍，不宜比照安全衞生法之範圍，因安全衞生法旨在維護勞工安全衞生，而勞動基準法旨在保障廣大勞工之權益，因此該法適用範圍必須擴大，除草案中已列五項外

，應增列農林漁牧狩獵業、商業、金融保險工商服務業及娛樂服務業等三大項，以符行政院公布之行業分類，否則以多年心血完成之勞動基準法，僅能保護少數之受雇者，實爲不合理之事。

(3)爲適應世界潮流及實際需要，關於第二十一條工資之議定，應以最低工資爲標準，不宜引用基本工資。

(4)關於勞工退休金制度，不宜援用新加坡之公積金制度，新加坡推行以來已發生窒碍，正在改變中，我們不宜蹈其覆轍。

(5)全國總工會可以考慮成立研究小組，我們亦願意參與研究，同時與勞工界立法委員宜加強聯繫，並利用各人關係，爭取其他立法委員同情支持。

丁幼泉教授：

(1)勞動基準法是勞動條件最低標準，其內容多爲數十年前頒佈之老法規合併而成，該等老法規施行以來，並未妨碍國家經濟發展，且合併之後，對延長工作時間及女工從事夜間工作，均已放寬，少數人士認爲有碍經濟發展，未免危言聳聽。

(2)工資是勞工家庭生活所賴，積欠工資優先清償，旨在保障勞工生存權；抵押權係債權，兩者相比，理應優先保護勞工之生存權。

(3)關於適用範圍，對教育、新聞業可暫緩爭取，但對適用於商業、金融業、農林業等必須爭取。

(4)基本工資實際上是保護雇主，不是保護勞工，且影響勞工保險投保工資，因此工資之議定，應以最低工資爲標準。

(5)關於罰則不宜過輕，輕則不能起懲誡作用。

(6)勞動契約法很重要，有單獨立法之必要，在勞動基準法中只須規定其原則。有關工廠會議之規定，宜予保留，因能溝通勞資雙方意見，對資方絕對有利。

(7)該法中規定勞工年滿六十歲即可強制退休，似有欠妥，宜考慮提高強制退休年齡，以維護勞工工作權。

張曉春教授：

(1)目前審議中之勞動基準法草案，其內容尚須提高水準，以符合三民主義勞工政策精神。日本、韓國之勞動基準法立法內容及標準，可資我國借鏡，勞動基準法有助於經濟發展，日本戰後即實施此法，當時日本經濟狀況並不佳；韓國實施勞動基準法時，亦值經濟不景氣之時，但是對經濟發展不但無任何妨碍，而且均有很大之助力。

(2)關於工資之議定，本人亦主張應以最低工資爲標準，不宜以基本工資作標準，因基本工資是行政命令，如引用於勞動基準法內，則無異行政命令取代法律之地位，且我國最低工資法，僅規定成年工人工資，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令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爲準，其水準已覺偏低，應修正爲足以供給親屬三人之必要生活，方覺合理，同時其中「無工作能力」一句，會引起爭議，應予刪去。

(3)應修正有關職業災害補償之規定，職業災害發生，雇主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不宜以勞保之補償金抵充。

(4)關於勞工退休制度，本人意見與張天開博士意見相同，反對採用公積金制度。

(5)勞動基準法，係我國早已實施之幾種勞工法規合編，並無新異之處，因部份雇主平素不注重勞工

法規，對勞工立法認識不清，致心生畏懼，起而反對，其實勞動基準法乃有利於勞資雙方之立法，大可不必杞人憂天。

陳繼盛教授：

(1)勞資雙方以及政府有關當局應有共同認識，勞動基準法僅僅是對勞動條件規定最低標準，目的在健全勞資關係，維護工業和平，保持經濟長期發展，因爲一般工業國家，大多藉團體協商來規定勞動條件，如果不能完全採用團體協商方式來規定勞動條件，則加強勞工立法爲必要之措施。

(2)正因爲勞動基準法僅規定最低的勞動條件，所以不能把該法視爲完備的立法，有很多方面還須另外立法，例如勞動契約法即應單獨立法，又如工廠會議是工業民主制的重要一環，亦爲溝通勞資意見，促進雙方合作的有效途徑，倘以行政命令加以規定，則顯示立法在退步，應訂頒單行法規，加以積極推行。

(3)關於適用範圍應予擴大，使該法能盡量適用於所有受雇者，尤其是適用於商業、金融業、工商服務業人員等。

(4)關於第八十三條，規定具有勞工身分之公務員，其勞動條件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本條實有斟酌之處，全國總工會雖提出建議，希增列但書：「……但不得低於本法所規定之標準」，此項建議姑不論立法當局是否採納，但因本條之規定，已無形中將公務員和勞工劃分，公務員亦爲受雇者，不但在一般國家多有工會組織，而且有國際性組織，實不宜與勞工劃分，而影響工會運動之發展。

(5)應注意資方反對之重點及理由，加以研究提出反駁理由及依據，同時宜爭取重點，如適用範圍、

工資及工資保護、資遣問題、退休問題等事項，俾達到維護廣大勞工群衆利益之目的。

主席結論：

㈠感謝各位光臨座談會，對審議中之「勞動基準法草案」提供高見，使全國總工會受益良多。

㈡全國總工會當考慮成立研究小組，盡力爭取該法有盡善盡美之內容，將來還請各位參與指導。

㈢各位之寶貴意見，本人當在立法院努力爭取其他委員支持。

㈣全國總工會當謹愼從事此項工作，使勞動基準法能兼顧政、勞、資三方面利益，俾由保護勞工權利促進勞資眞誠合作，從而提高生產力，加速國家經濟發展。

九　台省社會處擇定十一縣市成立勞工法律諮詢服務中心

省社會處八月十一日表示，將選定十一個縣市成立勞工法律諮詢服務中心，解決勞資糾紛等法律問題，以保障勞工權益。

省社會處說，目前一般勞工對於法律常識比較欠缺，勞資糾紛案件日益增加，爲了保障勞工們的權益及減少勞資糾紛，特成立勞工法律諮詢服務中心。

這次先選定十一個縣市於十一月初正式成立，試辦一年若成效良好，將擴大至本省廿一縣市，這十一個縣市分別爲：臺北縣、花蓮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臺南市、高雄縣、嘉義縣等。

社會處指出，勞工法律諮詢服務中心設置於各縣市總工會內，服務時間爲星期六下午或星期日上午，由各縣市總工會聘請當地律師擔任解答勞工各項有關法律問題。

省社會處並稱，十一個縣市成立勞工法律諮詢服務中心，該處將補助每縣市三萬元，至於解答勞工

各項問題一律免費，請勞工們能多加利用。

十　總統約見勞工代表期勉戮力建設國家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九月廿二日下午在總統府約見勞工代表陳錫琪等十人，詢問勞工生活情形，並勉勵勤奮不懈、建設國家。

經國先生自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日就任總統後，曾分別於六十八年、六十九年、七十年的勞動節，在總統府接見模範勞工，但單獨約見勞工界代表，應以今年九月廿二日爲首次。　總統日理萬機，公務繁忙，能夠抽暇分身約見勞工代表，實在至爲不易，不僅被約見的十位代表感到畢生難有的殊榮，即就全國勞工而言，也同感榮耀，因爲約見十位代表，充份表示了重視勞工問題、關懷勞工生活的德意。

總統約見的勞工代表是：陳錫琪、林進隆、楊棋樹、陳翠蘭（女）、彭光政、蔡登龍、余文和、彭武勝、莊明德、陳添火。他們於下午四時卅分在總統府晉見　總統，　總統以茶點款待他們，並表示能和勞工界代表見面，藉以表達對全國勞工朋友們關懷與慰勞的心意，感到非常高興。

總統讚揚勞工朋友的刻苦耐勞精神，認爲大家一直是生產線上的無名英雄，不論任何場合，總是不畏艱難，默默苦幹，歷年來國家生產力的不斷提高，各項建設成果的不斷累積，都是大家付出心血的貢獻。

總統請大家隨意用茶點，並聽取代表們陳述的意見，也詢問勞工大衆的工作情形與生活狀況。勞工代表們對　總統的愛護與關懷德意都表示感謝。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一日下午五時，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總統府接見二百卅七位模範勞工，並以茶點

款待。總統親切的請大家隨便用茶點、飲料，詢問大家的工作情形、生活狀況。這是經國先生就任總統後第一次約見勞工朋友，模範勞工們不僅感到興奮，也感到無上光榮。大家都知道，能夠蒙　總統接見，實在是難得的殊榮，就一千八百萬同胞或者四百萬勞動工作者來說，能夠在總統府和元首晤面，這機會實在是不易獲得；而往日心目中仰企、崇敬的領袖此刻正與自己視切而面對面的晤談，那一份歡欣、感奮和驕傲感，眞不是文字可以形容的。

勞工們無拘束地和　總統談話，陳說自己的工作與生活情形，也圍繞著親切和藹的　總統沐泳一份溫暖。

總統隨即向大家講話，對於全國勞工推動國家建設的辛勞表示感謝，並強調政府今後要更努力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使勞動者人人有產業，人人有幸福。　總統也祝望全體勞工共同努力，創造國家更進步更光明的前途。

電信工會的模範勞工代表林喜美，代表全體向　總統表示感謝的心意，保證大家自立自強、團結反共，增加生產、報效國家。

茶會結束後，　總統曾和模範勞工們一一握手道別。

副總統謝東閔、總統府秘書長馬紀壯、參軍長馮啓聰、副秘書長張祖詒、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張寶樹、社工會主任許水德、內政部長邱創煥、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等人，都參加了此一盛會。

民國六十九年勞動節的下午，蔣總統又在總統府約見模範勞工二五六人，並以茶點款待。　總統曾一一和大家握手致意，和大家親切交談，並且致詞期勉大家，手携手、心連心，把國家建設和基層建設

的責任共同承擔起來，一齊進行，一齊努力，一齊成功。

在這次茶會中，　總統曾經語重心長地說：國家和政府是我們大家所賴以共存共榮的國家和政府，福利是我們大家共同奮鬥、共同享受的福利，因此勞工同胞和國家政府不但血肉相連、休戚相關，同爲一體；而且勞工同胞的福利，更是從國家整體建設的共同努力中去創造、去分享，所以政府有責任爲勞工同胞盡一切力量來服務，而大家也要信賴政府、支持政府，爲自己的福利而一齊努力。

去年是建國七十年，五一勞動節的活動舉辦得比往年更充實，而模範勞工晉見　總統，也是勞動節活動中的重要項目。下午三點四十分，一百卅二位模範勞工依序進入總統府，四點，　總統由秘書長馬紀壯、參軍長馮啓聰陪同進入大禮堂，全體模範勞工以熱烈掌聲歡迎。

總統請大家用茶點，並和大家隨便交談，詢問工作好嗎，生活情形如何，並且勉勵大家一心一德，克勤克儉，集中一切力量投入生產，爲國家開創更偉大的事業、更光明的前途。

電信工會的模範勞工秦小莉，代表全體致答詞，感謝　總統的款待，並表示永不忘記這份至高無上的榮譽，她也代表全國勞工說，一定遵照　總統指示，把生產和戰鬥結合在一起，爲國家的建設而盡力，以報答　總統的關懷德意。

行政院長孫運璿、中央社工會主任蕭天讚、內政部次長易君博、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和秘書長路國華也參加了盛會。

從　總統歷年約見模範勞工或勞工代表，我們可以瞭解到，　總統關愛勞工和勗勉勞工的殷切，深信勞工朋友們必然能夠深體元首之心，大家勤奮奮勉，爲建設國家而戮力，斯能報效於萬一。

第四節　民國七十一年(四)

一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第十次會員代表大會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於九月廿二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第十次會員代表大會，由該會主任委員郭福壽主持，共有會員代表暨黨政首長、中央民意代表及各界貴賓三百餘人參加。計有中央社工會副主任鄭森棨、生產事業黨部總幹事時兆培、內政部勞工司科長蘇拯靈、北市社會局科長王俊成、立法委員李友吉、謝深山、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路國華等均先後致詞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這次大會中心議題及重要提案有：「配合政府當前決策，團結合作，努力自強，突破國際橫逆」，是依據中央現階段勞工輔導方案，當前國際勞工反共力量，爲世界反共主流，支持國際自由勞工組織，堅持民主，維護自由，反對共產極權，以及普遍承認與運用工會權利之宗旨。提案有：「建設成立多國籍企業關係團體組織」，因爲當前國際間對多國籍企業的發展日益擴張，各國均非常重視。有些國家的多國籍企業爲謀求最高利潤，不顧當地政府的法令，常有故意以不合理的勞動條件，或採取不利於工人的規定，造成糾紛。因此多國籍企業問題，已成爲世界性最重要的課題」等共八案。

大會於下午繼續進行審查報告、七十一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討論一般提案，並通過七十二年度重要工作計劃、經費收入預算及臨時動議後，於四時卅分結束。

二　第十三屆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

中華民國第十三屆全國技能競賽，各個職類成績九月廿四日下午五時卅分評審完畢，於九月廿五日

上午十時頒獎閉幕。

卅一項職類錄取前三名，優勝選手是：

鉗工：①高文雅②陳福榮③吳錦煌。

模具工：①盧信佑②陳冠鵬③陳勇仁。

精密機械製造工：①柯清海②江元榮③高進飛。

鐘錶修理工：①陳春華②江賢恭③周誠銘。

機械製圖工：①巫建昌②李雪惠③邱國棟。

車床工：①吳金樹②許進良③莊乙郎。

銑床工：①鄧耀興②許本松③陳清山。

冷作工：①高文華②張傳塗③黃毓杰。

氣焊工：①張春如②余德芳③賴茂戊。

電焊工：①葉輝煌②劉坤南②葉昭明。

木模工：①曾烈堂。②柯騰豐③劉火在。

鑄造工：①王鏡竣②黃永成（第三名缺）。

打型板金工：①沈清河②葉奎君③鍾國相。

板金工：①張樹人②陳明德③林合爐。

配管工：①黃正德②翁傑中③羅傳宗。

工業電子工：①莊千瑩②張秋鋒③李松傳。

收音、電視機修理工：①鄭玉鵬②徐貴良③鄧齊生。
室內配線工：①方保郎②陳順川③賴俊成。
工業配線工：①葉亮昇②張國豐③連裕豐。
砌磚工：①胡清隆②張茂鍾③余泰杰。
油漆工：①張癸玉②顏鎮榮③林文和。
家具木工：①劉明忠②黃碧林③張文信。
門窗木工：①黃柏揚②吳金虎③涂世穎。
建築木工：①邱重昌②蔡方進③李一爲。
西裝工：①甘崇霖②歐秋士③施政朝。
美容工：①吳素心②王金珠③王學能。
理髮工：①沈淑芬②楊順吉③張樹霞。
女服裝工：①陳雪霞②李秀娟③黃麗華。
汽車修護工：①黃金朝②劉塘山③施文宗。
烹飪工：①楊天寶②簡國財③藍榮俊。
旗袍工：①簡嘉銘②王治平③陳越春。

以上優勝選手，於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高市中正文化中心舉行頒獎，閉幕典禮中頒發得獎證書，典禮由內政部長兼大會主任委員林洋港主持。

三　台灣省總工會改選理監事彭光政當選理事長

臺灣省總工會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已於十月八日假臺北市和平東路師範大學綜合大樓舉行，此次大會之出列席人員計有一百五十餘人，並有主管機關、上級工會派員蒞會指導。

該會之姐妹會——全日本總同盟東京地方同盟亦組團由該會理事長志村文明率領執行委員鷹島重雄和涉外部長佐藤欣彌等二位先生來華參加觀禮。

大會除報告一年來之工作情形外，並討論通過提案、中心議題及一般提案計五十餘案，最後進行選舉，選出第十六屆理監事，其當選名單如下：

理事：彭光政、王明火、陳天富、張松村、林梓基、林朝森、黃永興、雷宜斌、林三國、季九餘、陳伯華、劉仁和、蔡信和、戴文樹、林仁德、蘇世清、林山明、林長榕、陳吉雄、蔡義雄、楊長壽、黃金山、蘇瑛洽、郭新次、李潔珍、鄭宏基、張根旺、陸開明、吳振丙、劉慶、邵塡烽、郭清蓮、張增榮。

監事：劉逢章、林尙武、任振宗、陳明心、傅雲崧、紀榮祥、李金搖、陳福壽、張清海、詹水藤、蘇隆順。

常務監事——劉逢章、紀榮祥、林尙武。

臺灣省總工會第十六屆第一次理事會議業於十月廿三日在該會會議室舉行，選出常務理事林梓基、彭光政、蘇瑛洽、戴文樹、郭新次、張增榮、邵塡烽、蘇世清、劉仁和、鄭宏基、蔡義雄等十一人。

隨即選出彭光政繼任理事長，並已於十月廿八日上午十時舉行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暨歡送陳理事

長茶會。

四　中日韓港工會領袖舉行第五次定期會議談

亞洲地區中、日、韓、港工會領袖，第五次定期會談，從十一月二日起，在臺北市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舉行兩天，內政部長林洋港蒞會發表演說。

參加定期會談的中、日、韓、港工會領袖包括：韓國勞動組合總聯盟、全日本勞動總同盟、港九工團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等四國地區的勞工領袖。

此次會談將就四國地區與勞工有關的經濟、政治及工運問題，作進一步的磋商。

中、日、韓、港工會情同手足，彼此休戚相關，不但都是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的會員，而且在亞洲民主工會運動中，也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是維護東北亞地區安定和繁榮的巨大力量。

中、日、韓、港工會領袖定期會談，是由我國發起，自一九七八年起，至一九八一年，已先後在臺北、東京、漢城、香港等地分別舉行四次會談，本次會談於三日結束。

我國參加會談的勞工領袖包括：全國總工會理事長陳錫淇、秘書長路國華、立法委員李友吉，並請彭光政、王明順、謝進安等人擔任顧問。

中、日、韓三國全國總工會，及港九工團聯合總會代表，依照共同協議，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日至三日在中華民國臺北市舉行第五次定期會談。

會中曾就國際間政治問題、世界經濟危機、及彼此工會之間有關共同問題，分別詳加研議及檢討，

對維護亞洲地區和平與安全、挽救世界經濟危機、消除貧困與失業、維護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均獲得具體結論，茲將共同確認之事項列述於後：

一、關於政治情形：

㈠鑒於當前世界民主自由陣營，在對抗共產主義擴張，維護世界和平策略方面，缺乏堅定之立場，使從事自由勞工運動者，對此一混淆之情勢，深爲關切。我們確認，凡屬共產極權政治，均具有相同的本質，尤其是蘇俄與中共，乃一丘之貉，他們彼此之間並無不可化解之矛盾，當兩者互爭權利時，可能分裂與衝突，當他們覺得結合利益大於分裂利益時，隨時可能聯手侵略，因此我們要敦促自由國家，應消除對共產主義者的幻想，尤其是希望美國政府信守確保亞洲地區安全的承諾，切實履行臺灣關係法，以及履行和日本、和韓國等共同防禦條約，以維護其本身利益，及亞洲地區之和平與安全。

㈡蘇俄拒絕歸還日本北部四島領土，並出兵入侵阿富汗，支持波共解散團結工聯，拘禁及殺害波蘭勞工領袖，策劃成立波共御用工會。至於中共，它曾經出兵侵韓，而造成韓國的分裂，曾經企圖顛覆印尼，所幸未能得逞，最近又軍援北韓，並對日本建軍發出警告，而它自己却在加緊核武試爆及試射飛彈，凡此均爲共產主義者赤化世界之明證。因此我們亞洲自由勞工，應首先加強團結，並聯合自由世界勞工，促請世界自由國家，提高警覺，加強團結，爲維護亞洲地區及世界和平與安全而共同努力。

㈢最近中共利用香港租期將於一九九七年屆滿爲藉口，企圖將香港自由樂土納入其極權統治之下，

我們對港九居民和勞工的福祉、安全、自由深爲關切，因此我們支持港九工團聯合總會的主張，關於解決香港問題，英國應尊重香港全體居民的意願。

二、關於經濟情形：

㈠目前世界經濟低迷尚未復甦，國際金融依舊混亂，通貨膨脹繼續發生，人口不斷增加，保護主義仍然盛行，失業問題益見嚴重，使許多國家的貧窮與饑餓無法消除，亞洲地區亦不能例外，凡此均嚴重影響亞洲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更影響我們勞工的工作安定和生活水準。

㈡費城宣言中曾指出：「世界任何地區的貧困，將構成繁榮地區的威脅」，當前貧困國家的失業、貧窮、饑餓，不但是人類的災難，而且是和平與安定的嚴重障碍，因此我們亞洲國家自由工會，應支持國際自由工聯的主張，希望建立新的國際經濟社會秩序，改革國際金融制度，擬訂國際能源策略，平衡世界發展方案。基於道德上和實質上的雙重理由，開發中國家應受到工業國家的特別關注和援助，工業國家應把財富資源和工業技術，向開發中國家轉移，並放棄保護主義，給與亞洲開發中國家關稅優惠待遇，供應開發中國家貨品銷售市場，共同努力，相互依存，以縮短各國之間和各國內部的貧富差距。

㈢當前世界有很多國家正致力於武器擴張，和軍備競賽，此事不但消耗驚人的費用，而且嚴重危及世界和平，威脅人類安全和生存，尤其是中共政權，爲了發展核子武器，不惜剝削民脂民膏，迫使人民飢寒交迫，因此我們應一致支持國際自由工聯的主張，呼籲他們立刻停止武器競賽，大量裁減軍備，把寶貴的財力和資源，用於發展經濟和造福人類的需要方面，以消除世界各地的貧窮和不安，促進世界經濟早日復甦。

㈣此外，我們亞洲國家本身，必須加強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及勞動條件的政策，藉以激發勞工對經濟發展的興趣，俾提高勞動生產力，加速經濟社會發展。

三、關於工會運動方面：

㈠在亞洲國家中，尚有大部份勞工未能成立工會組織，他們的權利亦未能獲得保障，生活更無從改善，我們中、日、韓、港工會，應協助其未成立工會組織的勞工，成立工會組織，開展有效的、自由的、民主的工會運動，負起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的任務，建立亞洲國家繁榮和安定的社會。

㈡中、日、韓、港工會的另一重大任務，是加強勞工教育，灌輸勞工民主自由意識，揭發共黨危害勞工的暴政，及馬列主義的邪說，以免勞工大衆遭受共黨的欺騙和利用。

㈢目前在共產極權統治下，有無數勞工因反抗極權政治，嚮往民主自由而遭到逮捕、受刑、和殺害，我們中、日、韓、港工會，應加強和其他國家自由工會、國際自由工聯、國際職工秘書處，以及有關國際機構聯繫和合作，以共同的力量和積極的行動，支援共產政權下遭受奴役迫害的勞工，尤其是中國大陸勞工和波蘭的勞工，爭取人權、爭取自由、爭取生存。

㈣中、日、韓、港工會，認爲今後彼此應進一步加強交流訪問和密切聯繫，以增進了解、友誼、與合作，並同意在有關國際活動中，應互相呼應支持，以維護共同的利益，達成共同的願望。

四、結論：

當前國際局勢的杌隉不安，有些國家之間兵戎相見，以及民主政治和共產極權政治之間的衝突，加之世界經濟混亂與蕭條，已威脅到人類的生活和生存，凡我自由勞工，必須加強團結與合作，爲消弭災

難發生，爲維護勞工幸福，而共同努力！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韓國勞動組合總聯盟、全日本勞動總同盟、港九工團聯合總會，咸認爲此項定期會談，對促進互相了解、增進團結與合作、解決共同問題，均有甚大貢獻，爰一致同意此項會談應繼續召開，並決定請全日本勞動總同盟於一九八三年在日本召開第六次定期會談，地點及日期亦授權全日本勞動總同盟決定。

五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成立廿週年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以研究工礦安全學術，防止災害、改善衛生、協助政府推行工業安全衛生計劃，加強社會建設，促進經濟發展爲目的。

於四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報奉內政部核准成立「中國工業安全協會」，並由汪公旭先生當選首任理事長，周光鼎先生擔任總幹事；惟以限於人力經費少有進展。民國五十三年七月舉行第二次會員大會，選舉第二屆理監事，汪公旭先生蟬聯理事長，續聘周光鼎先生爲總幹事。民國五十九年一月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更名爲「中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以示工業安全與衛生並重。理監事改選，通過聘請內政部長徐慶鐘先生爲名譽理事長，陸京士先生爲爲名譽理事，並公推劉昆祥先生爲理事長，聘請湯常務理事蘭瑞兼任總幹事，張理事景從爲副總幹事。民國六十一年三月舉行第四次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劉昆祥先生蟬聯理事長，仍聘湯蘭瑞先生兼任總幹事，張景從、傅國棟、來新陽、李文元諸先生兼任副總幹事。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舉行第五次會員大會，內政部長林金生先生曾親臨致詞。劉昆祥先生蟬聯理事長、總幹事、副總幹事人選依舊。民國六十六年五月舉行第六次會員大會，通過該會更名爲「中華民國工業安

全衛生協會」，修訂會章，明定該會爲公益團體，選舉理監事，劉昆祥先生蟬聯理事長，續聘湯蘭瑞先生兼任總幹事，張景從、戴基福、李文元諸先生兼任副總幹事。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劉理事長公職退休後開始駐會辦公，積極策劃推展會務，湯蘭瑞先生以公忙辭兼總幹事，由張副總幹事景從接任總幹事。民國六十九年二月邱常務理事創煥請辭常務理事一職，經第六屆第八次理事會議通過並請李理事文元遞補。當年十二月，爲擴大慶祝該會成立廿週年紀念，特舉行多項慶祝活動並假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第七次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劉昆祥先生再度蟬聯理事長，續聘張景從先生爲總幹事，戴基福、李文元兩先生爲副總幹事。

該會係集合政府有關部門各級行政人員、各業勞資雙方各級業務幹部、工業安全衛生專家、學者與社會各界熱心工業安全衛生工作人士所組成，現有團體會員四三八單位，個人會員一三七〇人。

該會爲廣泛爭取各方面的支持與贊助，曾聘請徐慶鐘博士爲名譽理事長，陸京士、楊寶琳、王永慶、辜振甫……等爲名譽理事。

該會廿年來重要業務概況如下：

㈠與國外工業安全衛生學術機構相互訪問加強技術合作，促進國民外交。

1. 61年國際勞工局職業安全專家英籍甘德先生（B. M. Ganter）來訪。
2. 61年與日本中央勞働災害防止協會換文，合作交換資料並交互訪問。
3. 62年經濟部新任美籍工業安全顧問傅爾斯先生（Mr. Folse）來訪。
4. 62年日本北海道東科計器株式會社董事長伊藤良策先生來訪。
5. 63年日本中央勞働災害防止協會專務理事大瀧四大夫及調查課長木村健一來訪。

6. 63年新加坡政府國家生生力監理發展組主任吳炳偉先生來訪。
7. 64年應日本中央勞働災害防止協會之邀，該會組勞工安全衞生考察團一行廿人，由汪常務理事曉滄先生率領赴日訪問十六天。
8. 64年組團出席菲律賓第一屆世界安全及意外事件預防會議。會中通過組織「世界安全組織」，該會加入爲團體會員，劉理事長當選爲該組織理事。
9. 66年分別邀請日本中央勞働災害防止協會教育中心所長下因文孝先生、教務負責人角本定男先生與專務理事中西正雄先生來訪。
10. 67年邀請日本國立橫濱大學名譽教授北川撤三博士來訪。
11. 69年劉理事長及湯常務理事蘭瑞先生率團至香港參加「世界工業及交通安全組織」主辦之「亞洲地區安全及意外事故預防會議」。
12. 70年日本中央勞働災害防止協會負責人與日本勞働科學研究所所長木村菊二先生分別應邀來華參加該會成立廿週年紀念大會暨第七次會員大會。
13. 70年劉理事長應邀參加日本全國產業安全衞生大會。

㈡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作學術演講，促進學術交流。

1. 59年10月邀請張天開博士主講「如何加強工業安全衞生設施與檢查工作」。
2. 63年11月邀請日本中央勞働災害防止協會安全管理技術本部部長長住谷自省先生來台舉辦講演會。
3. 64年7月邀請日本中央勞働災害防止協會研究調查部長勞動衞生專家及川富雄博士來台訪問並

安排演講會。

4. 67年6月邀請日本國立橫濱大學名譽教授北川徹三博士來台舉辦演講會六場。

5. 68年8月與70年先後邀請美國夏威夷大學工業衛生系主任莫勵士博士（Dr. Julius Momis）來華講授「損失控制」課程。

6. 69年與內政部勞工司及東電化獎學基金會合作邀請日本北川徹三博士來華講授「化學火災」、「爆炸預防問題」。

7. 69年與內政部聯合邀請西德工業衛生專家黑斯博士（Dr. THIES）與斯坦伯博士（Dr. STEIN BORN）來華講演「現代化學工業衛生問題」等。

8. 70年12月邀請日本勞働科學研究所所長木村菊二及日本國立橫濱大學名譽教授北川徹三博士分別來華演講「粉塵衛生」、「女工勞働時間」……等。

㈢遴選國內工業安全衛生有關人員赴國外研修。

1. 62年11月選派擔任工礦檢查工作之會員林熾昌等十人，參加日本中央勞働災害防止協會舉辦之「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研究班」講習一個月。

2. 66年2月選派團體會員單位人員嚴美遷等五人，參加菲律賓世界工業與交通安全組織舉辦之「安全與損失控制講習」。

㈣舉辦工業安全衛生有關訓練。

該會爲配合政府政令之推動，培育工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應事業單位之需求，自民國六十年起分別開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班」、「職業災害急救人員講習班」、「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訓

練班」……等等計十六種，有關各類安全衛生之訓練講習班，截至七十一年五月底止，計舉辦各種訓練講習班四九七班次，受訓結業學員達二七五二五人次，對我國工業安全衛生工作的推動具有莫大的幫助。

㈣出版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教材、書刊。

爲配合政令之宣導及提供各事業單位有關工業安全衛生的常識及新知，該會先後出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行政問題與研究」、「工業安全標語漫畫」、「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教材」、「火藥爆破及作業教材」……等等四十餘種書籍，供事業單位選購。另由該會出刊「會務通訊」一種，每月分贈各單位免費贈閱，以傳遞最新工業安全衛生知識及法令消息。又早年創刊「工業安全衛生季刊」，由王常務理事家樹擔任發行人，分贈及廉價供應各方參考。

五、績效：

該會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發動民間力量，推動工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務，對於我國勞工工業災害之防止，已具有深遠之良好影響及明顯之績效。近年來，連獲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頒發獎狀、獎牌。並於民國六十五年獲內政部以成績優異，頒發獎狀，並由部長親自頒獎。

六　國際金屬工聯亞洲區會在台舉行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第五屆亞洲地區會議，於十一月十六日起，在臺北圓山大飯店舉行三天，共有包括日本、韓國、澳大利亞、斐濟、香港、印度、印尼、黎巴嫩、馬來西亞、新加坡、新喀里多尼亞、巴基斯坦、新幾內亞、錫蘭、泰國、以色列以及中華民國等廿個國家及地區的一百五十位代表出席這項

會議。

開幕典禮由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主任委員郭福壽致歡迎詞。中華民國內政部長林洋港、全國總工會理事長陳錫淇、中央社工會副主任鄭森棨均在開幕典禮中致詞祝賀。

中華民國內政部長林洋港致詞中指出，中華民國在進入開發國家的過程中，人力資源的開發，訓練與運用，關係最為重要，勞工是建設生產主力，更是國民的主體，政治社會的中堅力量。

他說：當前世界各國政府的各種施政措施，都是以勞工為主要對象之一。中華民國的三民主義勞工政策，主張以勞資合作代替勞資對立，以協調代替衝突。我們積極鼓勵各業勞工成立工會，協助加強勞工教育與福利，希望將勞資關係導入正常、和諧、融洽、合作、互助互成的境域。

他讚揚國際金屬工會對增進各國工人福祉所作的貢獻，並強調國內各業工會團體與其他自由民主工會間聯繫合作，分享彼此的經驗與知識，是我國工會政策中重要的一環。

日本名古屋大學教授飯田經夫，在以「亞洲經濟發展的現勢」為題的演講中指出，亞洲國家有深厚的發展潛力，並深受儒家等精神文明的影響，因此雖然目前深受世界性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但是未來的前途光明，必可在世界經濟中居於領導地位。

他說，儒家學說講求秩序紀律，發揚善良的人性，有助於國家的現代化，這從中、韓、星、港、等深受儒家文化影響的國家的成就中可得到證明，反觀中國大陸的落後，及歐美物質文明昌盛所產生的道德淪落、社會混亂，愈加顯現孔子學說的時代意義。

為期三天的會議主要內容為：第一天檢討一九七八年以來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工作情形，由秘書長湯尼遜及副秘書長瀨戶一郎分別主持。並由飯田經夫教授演講，主題為「亞洲經濟發展現況」以及澳大

利亞、中華民國、日本、新加坡，提出的有關亞洲汽車、鋼鐵、電機造船工業概況報告。

會議第二天是參加會議各國代表的國情報告。

會議第三天的主題：是根據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所調查之亞洲工會權的現況報告，以及總結和聲明宣言。

十一月六日下午以及十九日全體代表分別參觀大同公司三峽工廠、加工區昭陽化學、寶利製衣工廠及故宮博物院。上述各項議題經集中討論之後，代表們的聲明宣言如下：

(1)亞洲金屬勞工們對世界性的經濟衰退感到日益嚴重，經濟成長率日益下降，通貨膨脹日漸增加，工資的增加不能滿足購買力的衰退及失業日漸嚴重，當工業先進國及工業國家遭受此種衝擊時，開發中國家的情形，甚至更爲嚴重。

(2)誠如一九八二年六月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央委員會議在羅馬提出的這些問題，只有經由每一國家及國際間合作，對增加就業一致的努力，才能克服。

(3)代表們支持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所擬訂的計劃，而且誓必配合雇主們及政府，爲實現此一計劃而努力。失業增加的副作用，是亞洲金屬工會會員的損失。這種情形尤其有賴於各級工會的強大，以維護其會員的權益。

(4)許多國家的勞工仍然沒有加入工會，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將在這方面予以支援與協助。

(5)代表們對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在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強調教育計劃的必要性，安全衛生教育的推行，尤其對工會運動關連教育的推展，表示支持。

(6)強化工運的另一途徑，是克服工會的重複組織，使金屬勞工一元化。

(7)從工會權的調查顯示：亞洲工會有受壓制的情形，此一情形在戒嚴法的國家更糟，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必須強力支持，以協助這些會員國工會的生存。現在的趨勢，顯示工會權在減弱，工會行動的自由，不僅在國內應團結合作，而且必須在國際金屬工會聯合會領導下，採取國際團結的行動。

(8)一部份的多國籍企業紛爭，已在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各會員國、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本部、及各地區事務所之間，一些協調成功的例證，已顯示其必要性。

(9)代表們對超級強國核子武器的精密武器發展，所構成對世界和平的威脅，繼續介入在亞洲地區發生的戰爭，表示關切，代表們呼籲各有關政府以協調方式解決他們的歧見。

(10)代表們支持新喀里多尼亞民族自決，脫離殖民地的願望及新喀里多尼亞的獨立與在南太平洋停止核子試驗的呼籲。

國際金屬工聯秘書長李漢在閉幕式中表示：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第五屆亞洲地區會議，在目標一致的討論氣氛中圓滿閉幕，這是ＩＭＦ幾年來區域性最大規模的集會。我們克服了不少困難，才能在中華民國台北市召開，首先對中華民國委員會郭主任委員、鄭秘書長及工作人員致最高敬意。以色列代表在困難中已來到台灣參加會議，而且參與國情報告及通過會議宣言，使本次會議非常圓滿。中華民國的經濟發展成就及勞工生活富裕自由，是歐美許多國家所不及的，中華民國的繁榮與進步使我們感到敬佩，相信這都是政府開明和勞工勤奮努力的貢獻。今天我們通過了大會宣言，希望我們十七個會員國一百五十位在座代表，要全力使這宣言付諸實現，國際金屬工聯將全力協助各會員國實現此項宣言，而且對他們勞工權益和工會權，也將予以全力的支持與改善，讓我們同心協力，共同為實現我們的理想而奮鬥。

第五節　民國七十一年(五)

一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八屆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八次會員代表大會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假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出席會員代表一五六人。台北市社會局代表蒞會指導及全國總工會理事長陳錫淇、中央社工會、台北市委員會均派代表參加，立法委員李友吉，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彭光政、全國郵聯會理事長陳士誠等參加道賀。

大會由理事長王明順主持並致詞，強調為適應當前情勢，必須辦理勞工教育，加強憂患意識，提高技術水準，培養國際精神，健全工會組織，力求改進。並主張強化勞資關係，推行「以廠為家，以廠為校」運動，號召各業勞工兄弟，保持過去光榮傳統，遵守工作紀律，愛惜物料，節約能源，俾達到勞資一體，互蒙其利的理想。

大會討論通過中心議題：

㈠建議立法院早日完成勞動基準法，公布實施。

㈡推行「以廠為家。以廠為校」運動，實踐力行兩案，

另通過一般提案計有建請行政院增設勞工部或勞工局，以利工運工作；儘速籌劃舉辦勞工眷屬保險；縣市職業工會加速實施退休互助公積金；運用勞工團體力量，聯合組織勞工住宅合作社，以解決勞工住的問題，請從速辦理子女獎學金等案。

茲誌該會第六屆理事會重要工作概況如次：

一、組織訓練

㈠發展工會組織：本年度增加職業工會三（玩具業、禮儀用品、皮革製品）產業工會三（唐榮營建廠、泰陽電子公司、新雅針織廠）現有產（職）業工會九十九個。個人會員至七十年十二月底止爲一七〇，九八二人，較六十九年度，一四九，〇三二人計增加二一，九五〇人。

㈡按期召開各種會議：除定期性之理、監事會議每三個月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每月一次，均如期召開外，計召開各業工會負責人暨總幹事工作會報二次，國際關係委員會議三次，勞資爭議調處會議八七次。

㈢確實執行大會決議：（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如附錄一）。

㈣幹部訓練：

1. 選派丁昆民、李淑媛、許延光、李德清等四人參加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廿一日第一期工會幹部講習班講習。

2. 選派孫中媛、張國武、林阿金、張連財等四人參加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六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二日第二期工會幹部講習班講習。

3. 選派葉青福、曾貴美、陳黃惠春、陳添等四人參加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七十年六月十五日至廿一日第一期工會幹部專題講習班講習。

4. 選派林森山、吳鵬飛、曹永恒、黃美珠等四人參加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七十年六月廿三日至廿九日第二期工會幹部專題講習班講習。

5. 七十年六月廿五日假國際活動中心召集產（職）業工會主要幹部九十七人研討「如何貫徹政府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政治號召」呼籲大陸勞工同胞團結自強促使中共放棄共產主義，幷實行三民主義勞工政策，以維護大陸勞工權益，改善其生活。

6. 七十年七月九日至十一日假師範大學活動中心舉辦第七次中日勞工幹部研討會研討主題爲「工會在國家發展中之任務」以如何加強國際自由勞工團結力量擊破共產集團赤化世界之統戰陰謀進而發揮生產潛力貢獻國家經濟發展，促進社會繁榮與世界人類永久和平。

7. 七十年五月五日各工會負責人暨總幹事一五〇人參加中央社工會舉辦之七十年度第一次勞工教育專題演講會由蕭主任講「加強勞工教育促進經濟發展」。

8. 七十年十二月一日選派建國酒廠產業工會常務理事蕭連豐、義芳化工廠公司產業工會常務理事林松夫二人參加七十年全國勞工安全學術研討會。

二、文教宣傳

㈠出版台北勞工季刊四期、特刊二期。

㈡爲改善社會風氣七十年二月九日舉辦工會幹部春節聯歡茶會。

㈢七十年五一勞動節舉辦「勞工論文」「國語演講」「國語歌唱」「象棋」「桌球」「羽毛球」「土風舞」等比賽及趣味競賽，表揚模範（優秀）勞工等活動。

㈣參加全國勞工文藝展覽：計徵選書法廿八件、國畫卅二件、西畫十七件、攝影七十六件、手工藝品十三件、刊物七件共計一七三件參加展出單位計中華陶瓷公司、大同公司、士林紙廠、勝美達電子公司等產業工會及攝錄影集、機車修理業等職業工會。

㈤參加國家慶典活動：

1. 選派勞工代表參加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慶祝元旦遊行。
2. 70. 4. 4. 選派勞工代表四十人參加台北市民衆團體謁陵團前往慈湖恭謁先總統　蔣公陵寢致敬。
3. 建國七十年十月慶典期間，該會遵照上級「指導綱要」除分別選派勞工代表參加各項重要活動外幷呼籲各業工會加強廠礦安全措施協助政府維護社會安寧。

㈥加強國際勞工關係：如附錄㈠。

三、福利服務

㈠有效調處勞資爭議：如附錄㈡。

㈡出席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議廿七次對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案件，極力爭取有利於被保險勞工之決議。

㈢七十一年三月派員參加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分區勞保業務座談會及特約醫療院所醫療服務之檢查。

㈣建議市府增設勞工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暨計程車駕駛服務站之設立。

㈤七十年元月一日起繼續辦理勞工眷屬特約門診，就本市各行政區勞保指定醫療院所中特約仁濟醫院等四十六家簽訂優待條款之合約爲期兩年。

附錄㈠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七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區分	中心議題	大會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	我勞工團體對「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應有之體認與實踐案。	通過。交理事會函各會員工會貫徹執行。	經本會70.9.4.北市總工組字三十三四號函各會員工會執行，幷副本報黨政主管機關。
理事會提會	第一案：本會七十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歲入（出）預算，提請追認案。	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交理事會執行。	報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70.9.30.北市社二字第三八八六四號函准備查，幷遵照執行。
	第二案：本會六十九年度經費歲入（出）追加減報告書，提請審議追認通過案。	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報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70.9.30.北市社二字第五八八六四號函准備查。

組訓類： 第一案：請修訂市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基層工會產生會員代表名額，以求權利與義務均衡，藉符法理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汽車駕駛員工會。	交理事會研擬後再行建請政府參辦。	經本會30.9.4.北市總工三組字第三一三五號函請台北市社會局核辦，幷副知原提案單位。
第二案：敬請函轉國民就業輔導處設立盲人可以從事之職業訓練，以增加盲人職業。	建請主管機關參辦。	經本會70.9.4.北市總工組字第三一三九號函請台北市社會局核辦，幷副原提案單位。
重建工作機會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按摩業工會。		

福利類： 第一案：爲生活費用普遍提高，請將免稅額、寬減額提高案。 提案代表：汪海鵬	建請主管機關參辦。	㈠報經台北市社會局70.9.9.北市社二字第三五三三八號函轉財政部參辦。 ㈡報經全國總工會70.9.11.全總恩字第二九八四號函請內政部及中央社會工作會核辦。
第二案：建議政府統一規定具有危險顧慮之各級廠礦單位，應購發工作安全帽」給所屬工作人員配戴，俾以確保勞工安全案。 提案代表：楊制吉	建請主管機關參辦。	㈠報經社會局70.9.11.北市社二字第三五三三九號函工礦檢查所辦理。 ㈡報奉內政部70.10.8.台內勞字四九三四七號函台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執行。 ㈢本會以北市總工組字三一六一號函原提案單位楊代表制吉。

表

總務類： 第一案：敬請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修改現行各級民意代表選舉法規，使殘障人員獲得參加各級民意代表選舉之機會，以符合我國憲法精神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	建請主管機關參辦。	㈠報奉內政部70.11.4.台內勞字第四五六〇〇號函考試院參處。 ㈡本會於70.11.16.以北市總工組字第三一八八號函檢送內政部函考試院影本送原提案單位 ㈢考選部70.12.8.70.選字第〇二六九九號函復，同意併同有關須增損事項，通盤檢討。
第二案：敬請轉函主管機關繼續嚴格取締處罰盲人開設按摩院中參用明眼女子從事色情營業以確保本會大部份守法會員工作利益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按摩業工會	建請主管概關採納。	經本會70.9.4.北市總工組字第三一三七號函請台北市社會局核辦幷副本送原提案單位。

提		
臨時動議： 第一案：為健全總工會之組織與發展會務，擬請大會通過提高會員工會繳納常年會費，敬請研討案。 提案代表：李益明、劉新民、呂阿文。	提高會員工會會費原則通過，交理事會研辦。	已提報理事會研辦。
現行勞工購建住宅貸款，僅廿六萬元，實嫌偏低，擬請政府衡量物價，提高貸款額，敬請研討案。 提案代表：廖修財	建請主管機關採納。	本會70.9.30.以北市總工組字第三一六二號函報社會局請建議上級機關採納。

要		
爲確保勞工權益，對地方民意代表之選舉，應明定勞工保障名額，建請中央修訂選舉罷免法案。 提案代表：廖修財	建請主管機關參辦。	本會於70.9.30.以北市總工組字第三一六二號報社會局暨台北市委員會請建議上級機關參辦。

附錄(二)

台北市總工會國際活動記要　七十年元月至七十年十二月

區分	團體	領隊	人數	起訖時間	重要活動
出國訪問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工會	陳威達	11	69.12.26至70.1.8	應港九司機總工會邀請參加建國七十年四海同心自強研究會
	台北市縫紉工會	劉春俤	5.	70.6.17至70.6.23	應香港西服工會邀請參加該會成立廿五週年紀念
	台北市總工會	林俊夫	3	70.8.22至70.8.30	西班牙南部塞維爾省參加國際自由工聯第二次世界代表大會

國際勞工接待問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工會訪問團	陳威達	11	70 12 21 至 70 12 27
日本大阪府從業員聯合會	小島捨吉	2	70 1 24 至 70 1 29
日本大阪一般勞動組合同盟	小島捨吉	5	70 4 29 至 70 5 4
韓國釜山市協議會	鄭琴煥	5	70 8 28 至 70 9 3
日本大阪一般勞動組合同盟	山之內昭夫	4	70 8 28 至 70 9 3
日本大阪地方金屬工會	石原利昭	4	70 5 28 至 71 6 1
日本電氣工會勞動組合連合會	橫山	2	70 10 8 至 70 10 10
全日本勞動總同盟		15	70 10 24 至 70 10 29

國際勞工接待問	
應港九司機工會邀請參加四海同心自強研討會	70 12 21 至 70 12 27
訪問本會幷參觀金門	70 1 24 至 70 1 29
參加我國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	70 4 29 至 70 5 4
參加本會第卅七次會員代表大會觀禮	70 8 28 至 70 9 3
參加本會第卅七次會員代表大會觀禮	70 8 28 至 70 9 3
參加本市金屬業聯合會結盟七週年紀念	70 5 28 至 71 6 1
參加我國雙十國慶	70 10 8 至 70 10 10
考察我國各業工會組織活動	70 10 24 至 70 10 29

附錄㈢

台北市總工會七十年度勞資爭議調處情形統計表

編號	當事人 資方	當事人 勞方	爭議事項	調處結果
1.	景美印染公司	全體員工	遷廠爭議	依據台灣省廠礦工人退休規則發給退休金外，另訂資遣費給付辦法，經勞資雙方同意達成協議，已圓滿解決。
2.	台灣製鋼公司	陳水勝等全體員工	遷廠爭議	本案業經勞資代表，基於勞資應協調合作及依法合情合理解決之原則，勞資雙方代表研商達成協議。
3.	景美印染公司	高雄輝	勞資爭議	遷廠資遣小工高君，資遣辦法經雙方同意已圓滿解決。

4.	聯美電子公司	陳長清等	積欠員工薪資	經數度協調達成協議書在案。
5.	多能公司	馮廣印	薪資調整	本會建請公司妥善處理。
6.	南僑化工公司	廖進財	復工爭議	經協調資方體念廖君生活困苦，從優發放資遣費，圓滿達成。
7.	聯合汽車遊覽公司	廖金次	解僱爭議	經數度協調勞資雙方同意，圓滿達成協議。
8.	永泰公司	吳進財	解僱爭議	資方同意勞方要求發給資遣費一個月，雙方同意圓滿達成。
9.	大有巴士公司	黃　鵬	解僱爭議	經數度協調勞資雙方各執己見，無法達成協議。
10.	飛翔國際航空公司	王壽生	勞資爭議	經數度協調勞資雙方各執已見，無法達成協議。

11.	中華藝術陶瓷公司	曾月容等	勞資爭議	經數度協調勞資雙方各執己見，無法達成協議。
12.	台灣航空公司	溫振才等	薪資調整爭議	經會同有關單位協調雙方同意達成協議。
13.	興洋大理石公司	莊美華	勞資爭議	經協調該工廠依據勞工法之規定改進。
14.	啓化化工公司	殷慶峰等	勞資爭議	經數度協調雙方同意圓滿達成。
15.	自強工商產品展覽會	李鴻年等	勞資爭議	經數度協議，雙方同意，達成和解。
16.	台灣製鋼公司	葉雲昌	勞資爭議	經數度協調勞資雙方各執己見，無法達成協議。
17.	永和鑄造工廠公司	全體員工	勞資爭議	經協議依據勞工法之規定辦理退休與資遣，圓滿達成。

18.	英文中國日報	趙國新	勞資爭議	經會同有關單位數度協調勞資雙方各執己見，無法達成協議。		
19.	國產實業建設公司	製品部員工	勞資爭議	經會同有關單位協調達成協議。		
20.	景美印染公司	謝清讚	勞資爭議	經會同有關單位協調達成協議。		
21.	同芳毛刷廠公司	黃雪眞	勞資爭議	黃君住院期間勞保傷病給付已於九月十六日取得圓滿達成。		
22.	中大塑膠公司	杭永明	勞資爭議	經協調資方依據勞工法令主動與勞方和解。		
23.	潤華紡織廠公司	楊愛華等	遷廠爭議	經會同有關單位數度協調依據勞工法令由資方發給資遣費八六萬元，圓滿達成。		
24.	鼎立公司	高法田等	遷廠爭議	經會同有關單位協調勞資雙方同意圓滿達成。		
25.	台灣快　船務公司	黎興財	勞資爭議	經協調勞資同意和解。		

26.	美僑協會	郭忠信	職業災害爭議	勞資雙方同意以新台幣捌拾伍萬元整達成協議。	
27.	東光鋼鐵機械公司	吳　成	退休爭議	經協調勞資雙方同意依法令規定發給新台幣壹拾壹萬五千五百元整，圓滿解決。	
28.	中國福來公司	彭瑞生	退休爭議	勞方要求補發彭君退休金，不休假獎金計新台幣壹拾陸萬玖千元，請資方辦理。	
29.	日星大飯店	方健二等	勞資爭議	經協調勞資雙方同意，圓滿達成。	
30.	華國大飯店	馮　貴	勞資爭議	經協調勞資雙方同意補發壹萬元整，達成協議。	
31.	中華工程公司	翁明德	勞資爭議	勞方之要求資方拒絕，未達成協議。	
32.	安時運輸公司	詹明德	勞資爭議	勞資雙方同意圓滿達成協議。	

33.	士林電機公司	陳聰富等	遷廠爭議	兩度協調勞資雙方取得諒解原則下圓滿解決。
34.	台灣製綱公司	陳水勝	勞資爭議	經數度協調70519獲致解決。
35.	士林染織廠公司	孟玉珍	勞勞爭議	協調建議書希確實依照所訂協議辦理。
36.	指南客運公司	陳傳記	勞資爭議	經會同有關單位協調達成協議。
37.	中興大業公司	吳石石	勞資爭議	勞資雙方互諒原則下發放五千肆百元，圓滿達成。
38.	芝麻大酒店	李中田	勞資爭議	經會同有關單位協調獲致解決。
39.	中永交通公司	陳文雄	勞資爭議	中永公司設台北縣，本會函轉台灣省總工會調處。
40.	日商岩井公司	鄭顏淑眞	退休爭議	資方拒出席會議，建請勞方循法律途徑解決。

台北市總工會改制院轄市歷屆理事長任職時間一覽表

屆次	理事長	任期	改選日期	備考
一	許金聲	二年	56 7 1	啣接省屬台北市總工會第十二屆任期
二	林權助	二年	59 4 4	
三	洪東興	二年	61 9 1	
四	王明順	二年	63 9 1	
五	王明順	三年	65 8 8	工會法修訂任期爲三年
六	王明順	三年	69 5 27	

二　台灣公路工會近年來的工作成果

台灣公路會創立於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名稱爲「台灣省公路工會」。並以台灣省公路局行政管理區域爲組織範圍，當時會員計四、七二三人。民國六十四年奉令改制劃歸內政部主管，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修改會章，退出台灣省總工會，直接加入中華民國全國總

工會，於一月十六日更名爲「台灣公路工會」，復於同年九月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依章選舉第一屆理、監事，郭篤彬當選爲理事長，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召開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郭篤彬蟬聯理事長，現有會員一九、九四三人。台灣省公路局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奉令改組，將運輸部門劃出，另行成立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該會組織問題，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三日召開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修訂會章，將該會組織範圍擴及台灣省公路局暨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該會近年來主要業務概況如下：

一、提高幹部素質　舉辦會務研討

爲提高幹部素質，發揮組織功能，以配合當前社會工作之要求，自民國六十五年起將每年舉辦之幹部會務講習班，改爲幹部會務研討會，會期三天，其研討方式分爲學術研究、技能培養及育樂活動。

二、聘請法律顧問　提供會員服務

鑒於會員職司維護公路交通之暢通與安全，在執行公務中與外界接觸頻繁，尤以駕駛員、售票員因忠於職守或行車肇事，輒爲社會所誤解，甚至遭受毆辱不白之寃，無處申訴，該會分別於台北、台中、嘉義、高雄及宜蘭等地區各聘請律師一名擔任顧問，專司會員遇有行車肇事或執行公務而發生之糾紛，協助會員進行訴訟或非訴訟案件，解決會員法律上有關問題，以保障會員權益。

三、保障會員權益　爭取合法利益

㈠爭取職工換敍：台灣省公路局於民國六十三年奉准實施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辦理現職人員換敍相當資位薪給，當時職工未與職員同時辦理換敍，迭經函請公路局暨有關單位迅速辦理職工換敍，以保障會員合法權益，並維持國家制度之完整。嗣以曾奉層峰核示「宜俟該局改組案完成及

新機構之性質確定後再行辦理。」迨至六十九年十月一日公路局奉准劃分改組，將運輸業務劃出另行成立台灣汽車客運公司，該會乃於六十九年十月再分函台灣汽車客運公司暨台灣省公路局迅將所屬職工辦理換敍，現正全力爭取，幷由該單位及其上級積極辦理中。

㈡爭取駕駛員「功過相抵」：台灣省公路局營業客車駕駛管理辦法「最近五年內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之記過不得功過相抵」，不但有違一般「功過相抵」之常規，且與法律「不究既往」精神不合，該會一再函請公路局此一不得「功過相抵」之行政命令措施暫緩實施。惟以當時適逢公路局奉令劃分改組之際，以致未獲解決，迨至六十九年十月台灣汽車客運公司成立後，續將本案函送該公司參辦，經准該公司函復本案已參照制訂管理要點提報董事會予以改進。

㈢爭取技工限年退休：據反映台灣汽車客運公司新訂頒「機料管理要點」規定技工年滿五十五歲應予命令退休，如身體健康，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五年考績三年甲等）可申請延長工作，幷自七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以該規定影響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該會據以函轉該公司請將該「年滿五十五歲者」修改爲「年滿六十歲者」，並請在該規定未修正前暫緩實施，以維護會員合法權益，現該案已獲暫緩實施，重新檢討處理中。

㈣爭取「一般工人」五一勞動節因公出勤發給一日所得，函請台灣汽車客運公司關於七十一年「五一」勞動節駐站售票員等因業務需要照常出勤者請依照行政院67 9 21台六十七勞字第八五五五號函說明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加發「一日所得工資」一案，經該公司將本案報請省府核示，嗣層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示發給相當一天加班費之工作獎金，該公司已照一天按三班加班費補發差額。

四、宣慰辛勤會員　舉辦季節懇問

為宣慰全體會員一年來之辛勞，分別辦理春節暨「五一」勞動節季節慰問，前者慰問運輸部門會員，後者慰問工程部門會員，所需慰問經費正式編列年度預算。

五、慰問病患會員　以表關懷之忱

該會對於病患會員備極關懷，惟以會員衆多，遍佈於台灣地區每一角落，不但難於適應慰問，且難普及於每一會員，為求迅捷普及計，將慰問病患會員分為「因公傷患住院會員慰問」及「一般病患會員慰問」兩種，前者委託分會就近代表慰問，所需經費由該會負擔（慰問每一會員人次以四百元為原則）後者由分會自行辦理，所需經費視其本身財務狀況酌情決定，在其經常事業費項下勻支。

六、選拔模範勞工　表彰會員功績

為表彰會員功績，激發會員工作情緒，每年曾配合有關單位舉辦之台灣區公路界模範勞工選拔，予以表揚，迨七十一年起由該會自行選拔與表揚。

七、會員無息貸款

為謀減輕會員意外災害或疾病等之經濟負擔，藉以安定其生活，俾專心努力工作起見，特斟酌訂定「台灣公路工會會員申請貸款辦法」一種，凡會員本人或直系親屬患重病必須住院治療，與遭受風、火、水災急需用款者，得按手續申請貸款（金額不等），於貸款後之次月按規定分期無息歸還，且手續簡便而迅速，對一般收入微薄負荷沉重之會員不無幫助，甚獲一般會員好評。

八、駕駛會員行車肇事賠償互助

為發揚駕駛會員互助精神，安定駕駛情緒與促進行車安全，並解決肇事賠償起見，特訂定「台灣公路工會駕駛會員行車肇事賠償互助辦法」一種，凡參加互助之駕駛會員在職期間，倘因行車肇事必須賠

償時，除由事業單位依照其所訂「駕駛員行車肇事業務過失及損害賠償處理辦法」補助者外，其自負部份得向該會申請互助，施行以來，對駕駛會員之助益與鼓勵甚大。

九、會員特別災難救助

為謀協助會員解決因意外災害，或因疾病傷亡等不幸事件遭致之困難，暨表達該會關懷會員之至意，特斟酌該會經濟能力訂定「台灣公路工會會員災難救助辦法」一種，凡現職會員身患重病和意外傷害或遭受人力不可抗拒之水、火、風災等，致財物蒙受重大損失和生活困難者，得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報請予以酌情救助。

十、會員亡故奠儀

為照顧亡故會員之遺屬生活並予以安慰起見，特訂定「台灣公路工會申請亡故會員奠儀辦法」一種，凡會員本人因公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奠儀一、五〇〇元。

十一、舉辦「五一」勞動節集團結婚

為響應政府克難節約號召，打擊共匪「人民公社」拆散家庭暴政，協助會員建立幸福家庭，並加強為會員服務起見，特訂定「台灣公路工會舉辦五一集團結婚辦法」一種，由於事先籌劃周密及準備充份，咸認此舉對改良社會風氣，對大陸匪幫政治作戰，以及擴大節約宣傳確收宏效，現已協助二百五十三對會員建立幸福家庭，極符合政府提倡節約之宗旨。

十二、協助會員申請低利貸款興建住宅

依照內政部「加強職工福利設施計劃」暨年度「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處理準則」協助會員適時辦理勞工住宅及低利貸款，供職工自行購建住宅，先後已達五百餘戶。

十三、配合當前國策　響應社會運動

發動所屬會員響應坦克捐獻：爲響應坦克大隊捐獻運動，自由樂捐，厚植反共復國力量，曾先後分函所屬支部暨直屬小組轉知會員踴躍輸將，共計捐獻新台幣一、二二七、二二五元，均由捐獻單位逕繳各有關單位。

三　台灣省自來水產業工會聯合會業務概況

一、台灣省自來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迄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並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爲理事長、監事會互選一人爲常務監事。置總幹事一人，綜理會務，組長一人，協助推動會務，幹事五人，分別掌理組訓、福利、教育文康、會計、出納業務。各會員工會以五～十二人編小組幷設有會員會籍卡，並由聯合會統一製發各工會個人會員證，舉凡入會、出會、轉移均遵照規定辦理，對會員動態確實掌握。六十九年辦理增額中央民意工人團體選舉工作有關會員動態查報工作，各會員工會均能依限完成。目前會務人員中僅有一人爲專任，餘均爲兼任，然在會務方面仍能不斷精進，不斷開展，在七十一年度裡，再蒙內政部評定爲省級優良工會於五一勞動節接受頒獎；年度工作成績評定優等獲省總工會頒獎。

二、各種會議按期召開其決議案確實執行，七十年七月至七十二年一月止，計召開理事、監事會各七次，常務理事會七次，各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二次，決議案共一五四案，均能確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轉知與會人員，充份發揮各種會議功能。並於七十一年八月廿四日舉行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

表大會共通過提案十一案均已執行完畢。

三、財務處理合于規定財務處理均依照「台灣省各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每月均編有月報表。月報表及支出傳票按月送監事會核銷。七十一會計年度歲入總額新台幣二、〇二四、三八四元，歲出決算二〇〇六五七四元所有會務經費均存入台灣省合作金庫，開支均以支票支付。理事會之經費開支均能撙節開銷，以工作計劃及預算相配合，視會務之緩急執行，幷按規定手續將收支報告表及單據傳票帳册等送監事會審查，已達到節約的原則。目前因經費不足，僅設置專任會務人員一員，但對於會務人員工作情形，均隨時加以考核，對於過去的一年，關於會務推展的實績而說，所有專（兼）任會務人員確已盡了最大努力，而備極辛勞。會費20％繳納上級工會會費幷於年度開始時即一次交繳。

四、辦理其他會務具有特殊績效者：

(1)教育文康工作

㈠舉辦會務幹部講習班一期，自七十一年四月六日至九日止爲期四天，計有各會員工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優秀幹部五十人參加。

㈡爲砥礪愛國情操，發揮團隊精神，於七十一年二月廿四～廿五日於台北市勞友之家舉辦「勞工愛國自強座談會」計有本會理、監事、各會員工會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常務監事及會員代表等約九十人參加。

㈢鼓勵會員收視中華電視台「生產線」節目，並填寄「有獎徵答」卡，唯此項工作未儘理想，仍待加強。

㈣慶祝「五一勞動節」促請各會員工會表揚模範勞工並舉辦各項活動外，經該會選拔模範勞工二十六人，予以表揚及贈送紀念品、及辦理自強活動參觀　國父紀念館、石門、板新給水廠，並至慈湖敬謁　蔣公陵寢等，另選拔二名參加全國表揚，一名參加全省表揚。

㈤輔導各會員工會協調事業單位及福利委員會舉辦技藝補習班，推薦（或甄選）優秀幹部參加上級各單位所舉辦有關工作訓練之講習及研究，並加強推行國民生活教育及禮儀活動。

㈥爲提高勞工智能，增進勞資關係，宣導政務政令，特出版「台水工聯雙月刊」每期印行一、五〇〇份，分送至各小組、各理監事、各會員代表，及各上級有關單位。

㈦利用各種集會如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常務理事會及各會員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等，推動政令強調勞資和諧。

㈧透過「勞工愛國自強座談會」及演講等場合，聘請專家學者做專題演講並分組討論灌輸會員純正思想，駁斥不法言論。

㈨爲提倡正當娛樂加強團隊精神，督導並協助各會員工會辦理自強活動及各類比賽。聯合會亦於七十一年七月九日至十一日辦理自強活動共有會員及理監事等五十三人參加，對促進會員之向心力深具效果。

㈩對肅奸防諜之工作不遺餘力，不論在召開各種會議，以及舉辦訓練班座談會、演講比賽、自強活動以及本會所出版之雙月刊中均極力宣導，籲請所屬會員加強精神武裝，防止共匪及其同路人之滲透、分化、統戰之陰謀以做到「人人保密、人人防諜」「時時保密、處處防諜」之保防要務。

(2)福利服務工作

㈠辦理會員子女優秀獎學金，七十年度發放七四、二〇〇元並自七十二年度起由學年制改爲學期制，第二學期共發放大專十五名每名一、六〇〇元，高中廿名每名一、〇〇〇元，國中四〇名每名八〇〇元超額部份四十九名每名二〇〇元，共計八五、八〇〇元正。

㈡對社會福利救助亦不後人，如前之永安、泰安、石底煤礦災變，美麗島暴亂事件受傷人員之慰問，自強損獻坦克基金捐獻等並督促各會員工會成立「會員急難救助基金」解決會員困難。

㈢透過事業主陳總經理設法提撥資本額福利金，逐年分期提撥現共提新台幣約四千萬元。

㈣爲增進會員生活提高服務品質向有關單位爭取事業單位實施用人費率。

㈤與資方簽訂無限期團體協定。

㈥輔導各會員工會推派與事業單位同額之代表舉行工廠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㈦事業單位總經理每半年輪流至各區管理處召開黨、業、會座談會，邀集黨部、事業單位及工會有關人員參加會議，檢討並協商各項業務對於勞資關係之協調合作大有裨益。

㈧各會員工會理事長參加事業單位每週舉行之主管會報，該會總幹事則參加總管理處之主管會報對勞資雙方問題之解決，意見之溝通及互相瞭解大有助益。

㈨指導各會員工會承攬事業單位柏油路面修復、新裝工程、散工業務，年可收入二千餘萬元，對改善會員生活，增加會員福利收入，俾益甚大。

㈩各會員工會每年均舉辦登山、球賽及旅遊等自強活動，提倡正當娛樂以調劑員工身心平衡。

(十一)事業主，係省營事業單位，對於會員之任免、升遷、保險、休假、撫卹等均依法令辦理，少有

爭執，惟遇有損害會員權益者該會仍依法、依理力爭，幷予協調後獲圓滿解決，以保障勞工權益。尤以本事業單位於成立時，所訂之員工管理規則對於員工權益殊不公平，亦經多方協調，經重新修訂後與職員完全相同。

㈢爲撙節各項人事費用，購得座落於台北市健行路六一十七號五樓之會所乙間（26坪）總價新台幣壹百陸拾萬元。目前爲求勞資雙方便於連繫起見仍暫借事業單位之場地爲辦公場所，而將該會所購置之會所出租，每月租金柒千伍百元，以增加收入。

附件㈠：

台灣省自來水產業工會聯合會會員工會名册　（七十一年八月）

會員工會名稱	成立日期 年	成立日期 月	負責人姓名	會員人數	會址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產業工會	63	10	邵塡烽	三九六	基隆市中正路一〇六號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產業工會	63	10	陳慶林	七九一	中壢市平鎮鄉宋屋村水廠路一五〇號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產業工會	63	10	郭悅富	三八六	新竹市博愛街一號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產業工會	64 7	蔡能詩	八五五	台中市雙十路二段二號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產業工會	64 8	李明恭	六七四	嘉義市民權路二九三號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產業工會	64 1	卓　誠	六五三	台南市南門路廿二號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產業工會	63 11	李正宗	一、一四五	高雄縣澄清湖大埤路三十二號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產業工會	65 9	蔡松一	一六四	宜蘭市舊城南路二十三號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產業工會	64 5	葉仰康	二〇〇	花蓮市水源路卅五號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產業工會	64 8	藍正和	一三五	台東市博愛路一三〇號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產業工會	66 2	陳茂雄	二八二	彰化市公園路一號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產業工會	65 4	周文雄	一四七	高雄市中正三路三〇號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產業工會	70 2	蔡桂郎	一四六	台北縣永和市保平路一三三巷十一號六樓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中區工程處產業工會	71 1	黃振成	一三四	台北市台中港路二段十七號五樓

附件(二)：

台灣自來水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七屆理、監事暨候補理、監事名錄

理事長　邵塡烽　常務理事　蔡能詩　常務理事　莊協振

常務理事　黃振成　常務理事　魏金松　理事　郭悅富

理事　翁清立　理事　賴士忠　理事　沈巖雄

理事　郭金海　理事　蔡松一　理事　羅彬誠

理事　管奕達　理事　陳振南　理事　李明恭

附件(一)

台灣省自來水產業工會聯合會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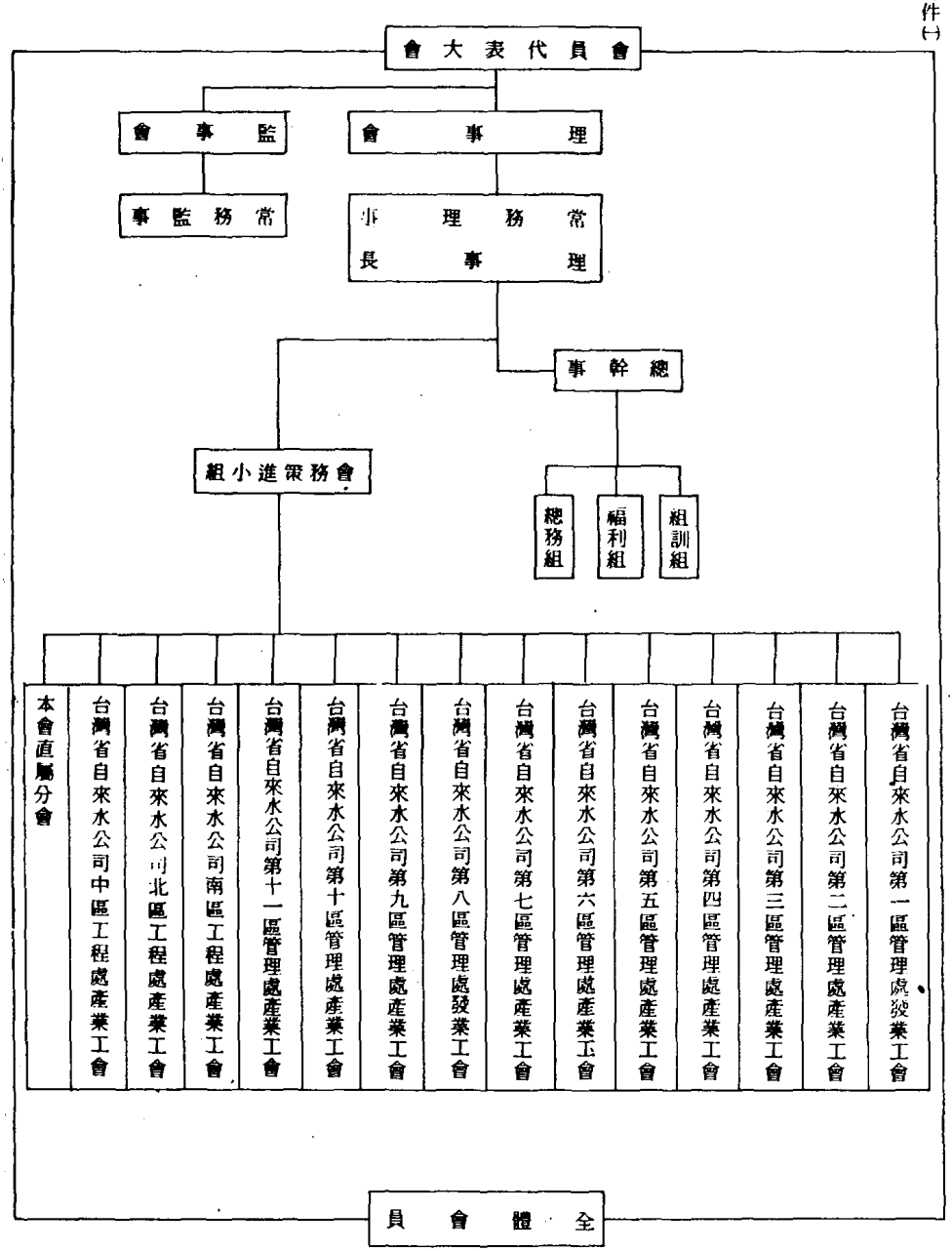

常務監事　周文雄　監　事　楊錦飛　監　事　何智廣
監　事　蔡光輝　監　事　吳宏勳　候補理事　陳金霞
候補理事　張天送　候補理事　饒貢生　候補理事　楊慶慶木
候補理事　林朝雄　候補監事　賴寶章

附件㈢：

台灣省自來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會務人員名錄

總幹事　呂芳文　組　長　朱傑民　幹　事　鄭銀福
幹　事　王靜惠　幹　事　周國彥　幹　事　王阿圳
幹　事　蔡居安　工　友　韋明基

四　台灣省塑膠業工聯會工作概況

台灣省塑膠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成立，當時計有飛達、南亞新東廠、北華、華孚、大宙、福成隆、哈林、達新、台灣塑膠、南亞、華夏……等十九個產業工會，會員人數一二九四六人。第一、二屆理事長陳中，民國六十五年改選由吳森祿接任理事長，現任理事長陸開明。該會現有會員工會四十二個，會員人數二〇、八九八人。茲將該會年來重要工作列述如下：

一、發展工會組織：

㈠發動友寧、天譽、三和、華友成立工會，除華友外均已申請加入該會爲團體會員。

㈡該會理事長等會同有關機關訪問華南、美欣、明山、勝群等單位促請其策組工會，並拜訪台隆、

寶成、東良等工會，希望其加入聯合會。

㈢所屬台森工會、美洲工會因受經濟衰退影響，現已告歇業停工，會員已星散。

二、工會幹部講習：

㈠七十一年三月十二、十三兩日假台北市勞友之家舉辦，第十期工會幹部講習，參加幹部俞光明等三十六人，聘請名教授毛樹清、張曉春、陳雲中、陳宗賢、及省社會處陳臨生科長等教授有關課程，績效甚佳。

㈡中央社工會於七十一年四、五月分區舉辦勞工教育演講會，由蕭主任親自主講「勞動基準法之立法要旨」，發動卡林、大洋、美洲、中合、台鞋、達新、和豐、保利、奇美、南亞、台聚等單位派人分別出席各地區聽講，以加強對勞基法認識。

㈢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系於七十一年八月九日至十四日舉辦第三期勞工關係研討會，特請台塑理事長沈龍興參加，受益甚豐。

㈣台灣省總工會於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至卅一日舉辦第廿七期工會幹部講習，特請黃清旺（南亞）、徐富雄（華夏）、邱美娥（中合）參加，皆有心得。

三、辦理選舉工作：

㈠配合省議員暨縣市長及縣市議員暨鄉、鎮長兩次選舉，成立輔選動員小組，並於七十年十一月二日召開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發動全體代表、理、監事、會務人員從事動員工作，密切配合各有關單位圓滿達成使命。

㈡對選舉各工會主要有功人員，經檢討報請上級敘獎，承台灣省黨部頒發理事長陸開明等二十人獎

狀各乙紙。

㈢理事長陸開明蒙中央頒發華夏三等獎章乙座，以表激勵。

四、舉辦自強愛國座談會：

七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假台北市勞友之家舉辦七十一年度「勞工自強愛國座談會」主題——「勤儉建國」，參加座談會有俞光明等五十六人，並於十四日至陽明山公園、故宮博物院等地自強活動，對會員有莫大鼓舞作用。

五、康樂、文宣、服務：

(1)慶祝活動：

㈠七十一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劉文昌、李同材、張根財等三人參加全國慶祝大會表揚。

㈡選拔黃俊星、趙文才等二人爲台灣省七十一年模範勞工，出席五月廿二日假台中市省立體育場舉行表揚大會與運動大會，黃俊星選拔爲拔河選手，獲得勝利。

㈢遴選馬清安等四十六人爲本塑膠業優秀勞工，於七十一年五月廿四日假台北市勞友之家予以表揚，除頒獎狀外，並贈送紀念品手錶壹只，會後聚餐與往文化城自強活動。

㈣發動台北地區各工會計百人參加七十一年元旦在總統府前升旗典禮。

㈤慶祝建國七十一年國慶，發動台北地區卡林等工會遴選勞工計七十三人參加總統府前慶祝大會與遊行活動，並事前函請各會員工會配合地方舉辦各種慶祝節目，及發動每家懸掛國旗，以發揚愛國精神。

(2)服務活動：

㈠台北縣華孚公司三重廠，因政府開闢疏洪道列入拆廠，不願隨廠他遷九十五人，廠方爲補償無多，勞工資遣費五百餘萬元，曾經該會一再函請有關機關惠于救助，公司亦列款額及資遣員工名册，縣府向省府暨有關機關協調如何解決，至目前尚未有明確決定，該會仍繼續努力爭取中。

㈡台中市美洲鞋業公司因受國際經濟衰退影響，定在五月底歇業，但員工希望有明確決定資遣日期，案經該會與有關單位協調結果，公司因經費問題難以確定，乃採取分段資遣，資遣費依法辦理，至八月底除留守二十餘人外，其他人員均已遣離。

㈢桃園縣台森公司因經營不善，定於七十年八月底停工，案經該會與有關機關於九月十九日、十一月廿八日協調，請公司先發工資，至資遣費須待工廠出售財產辦理，現員工均已星散。

㈣華玉搬運工鄧耀棠，本有心臟病，於七十年十月十二日因飲酒在工作中病發，經送醫院急救無效死亡，其家屬爲求廠方不合理埋葬費，不肯安葬，經工會全力疏導拖延，至十一月安葬，廠方予以辦理因公死亡最高額勞保給付，另發喪葬補助費新台幣五萬元，工會發動捐助金五萬四千餘元。

㈤華南公司蔡振連等於七十年八月間發起籌組工會，不意於九月被廠方藉故予以開除案經台北縣政府與黨部、該會等一再協商均未得協議，拖延將近四個月無法解決，七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經台北縣府、省縣總工會等機關協調結果，蔡員同意復工後請求資遣，廠方同意於七十一年六月底前成立工會，事後一再函請及電話與主辦人員協請，均以營業狀況不佳爲由拖延不理，本案仍繼續協調中。

㈥福成隆公司塑膠部於七十一年二月一日停工，至四月一日復工，但停工期間不給工資，該會從中協調，台中縣府亦予協調，廠方只肯發二千五百元，勞方請求四千元，本案已獲解決。

㈦繼續舉辦七十年冬季棉被以廠價服務會員，由於台塑工會認眞重視品質，是以數量一直上昇，且能適時送達，獲得認購會員好評。

(3)康樂活動：

㈠舉辦工會幹部第十期講習之便，特於七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準備專車前往故宮博物院欣賞文物及自強活動，出席人員除講習人外尚有理、監事、會務人員計六十人。

㈡七十一年四月廿四日舉辦七十一年表揚本業優秀勞工大會，於下午特備專車將全體優秀勞工四十六人載往中影文化城自強活動，大家極爲歡樂。

(4)文宣活動：

塑聯會刊，本年已發刊至第十五期，並於七十一年「五一」勞動節、聯合會十週年紀念編發「特刊」，內容報導充實，深獲會員喜愛。

六、國際勞工活動：

㈠全國化勞會於七十一年五月廿八日假高雄左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總廠召開年會，聯合會理事長陸開明（副主委）、常務理事陳欽銘（常委）、楊安心、周瓊材、謝紋恭（委員）出席，各工會計有李石雄等十二人列席大會，參加年會外賓有韓國全化組合代表高東柱等五人、日本全化同盟服部康維等六人，展開一年一度之國際性會議。

㈡出席我國韓、日代表，該會協同台塑、南亞工會分別在高雄地區予以接待參觀工廠與宴會，以臻

國際自由勞工交誼。

㈢邀選常務理事周墩材於七十一年三月以全國化勞會代表名義應韓國全化組合之邀請出席其年會，並作爲期一週之訪問，以加強國際自由勞工之情感活動。

㈣該會理事長陸開明以全國化勞會代表身分，應日本全化同盟之邀請，於七十一年九月出席其年會，並作爲期一週訪問，展開國際性自由勞工交誼活動。

五　台灣電力工會工作概況

台灣電力工會工作現況簡述如後：

一、組織與訓練

㈠組織：

1. 增設支部：爲配合台電公司組織體系，以台電通霄發電廠工作同仁爲範圍，於本年八月卅日成立第四十五支部，十二月十四日成立第四十六支部，並已順利推展工作。

2. 會員人數：計有支部四十六個、會員二五、二九二人，其中男性會員二三、五六二人、女性會員一、七三人，共編爲一、五七二小組。

3. 增設工業安全及勞資關係專任會務人員：爲提高對會員服務功能，迅速處理會員反映之意見，積極有效的協調解決基層單位之實際困難，及加強防範有關工業安全衛生，以確保勞工權益，經與台灣電力公司協調爭取借調員額兩員，專責處理有關勞資協調，工業安全等業務，使會務工作益臻健全。

4.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本年二月十日召開該會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同年四月上旬先後舉行各支部會員代表大會，同時改選支部幹事，均照規定順利完成。

㈡幹部訓練：

1. 本年六月二至四日假台電員工訓練所舉辦基層幹部講習，講習對象係遴選新任之支部書記及正副小組長八十七人。

2. 本年八月十至十二日假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中、南部地區各支部幹部講習計參加常務幹事、書記及新任之正副小組長，計五十五人。

3. 選送幹部參加國際性講習：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教育局與我國全國總工會合作，分別於八月十五至廿四日及八月廿七日至九月二日先後舉辦中華民國工會幹部專題講習兩期，其講習主題，均爲有關「工會運動」等課題，分別遴派理事江穎熙、監事簡木盛參加講習。

4. 推行工廠會議：舉行工廠會議之單位計有台電修理廠、天輪、大觀、鉅工、萬大、深澳、青山、谷關、德基、林口、大林、柱山等電廠，及東部電力處等十五個單位，各單位舉行工廠會議之中心議題多以發展電力事業，謀求會員福利爲範圍，雙方代表均本和衷共濟之原則氣氛融洽。

二、福利與服務：

㈠慰問傷病及弔奠會員及眷屬：本年元月至十月份總計慰問六八五人意外災害八人，合計發給慰問金六五八、八八〇元。

㈡核發會員子女獎學金：依據該會獎學金實施辦法，每學期大專五〇名，每名八〇〇元，高中廿名

，每名五〇〇元，本年上半年核發獎學金計五〇、〇〇〇元，下半年尚待辦理中。

㈢本年元月至十月份各支部建議案件彙計共爲一二三案，除有關政策性者如修訂薪資所得稅課征標準、退休年齡、及有關增設勞保醫院等二十五案，均轉請上級及主管單位參考外，餘九十八案，均係會員建議對有關升遷、給與、工時、休假及差旅費等切身權益問題，均分別與台電公司協調爭取，獲致改善。

㈣發展副業生產，增加會員福利：

1. 爲謀求會員直接福利，於上年度遴選適宜地緣條件之第十六支部（谷關發電廠）投資新台幣叁拾萬元，先行試辦種植香菇，目前已有收成，惟初期產量有限，將視成效，再次推廣。

2. 同時並假卅一支部（林口電廠）規劃設計利用溫水養殖魚蝦，承省水產試驗所代爲設計指導，目前正修建魚池，如進行順利年內即可開始飼養。

三、宣傳與文康活動：

㈠發行會刊「電工通訊」每月出版一期，每期印行三、四〇〇本，訂購「中國勞工半月刊」每期一、〇〇〇冊，分發各支部及小組會員閱讀，以宣揚國策，灌輸會員勞工新知，加強對勞工法令之體認。

㈡會刊「電工通訊」蒙生產事業黨部評選爲「雜誌型優良期刊」，奉趙主任委員耀東頒發(71)生產三字第四一二號獎狀一紙。

㈢推展社會工作成績優良，榮獲中央社工會特頒獎狀激勵。（因動員所屬支持勞工團體中央民意代表增額立法委員，國大代表補選圓滿完成，及配合台電公司響應「坦克捐獻」計發動全體會員捐

獻新台幣壹千陸百多萬元。）

㈣本年三、四月份發動會員捐款救助台北內湖福田煤礦災變罹難遺屬，計共捐新台幣四十一萬二千餘元，悉數滙交台灣省礦聯工會收轉。

㈤五一勞動節表揚優秀勞工、優良書記優良小組長，七十一年所選拔之優秀勞工共計一二八人，又優良支部常務幹事蕭永昌等七人、優良書記蔡長卿等五人、優良小組長田有富等三人，全體於「五一」勞動節在台北參加中山堂全國性慶祝大會，其中模範勞工劉遠輝等七人於四月廿九日蒙內政部林部長召見，頒發獎狀，特優者吳福定、徐永泉二人又參加全國性各種慶祝活動，接受中央表揚。

㈥本（七十一）年雙十國慶，選派會務人員十人（編爲一小組）參加全國性慶祝大會及遊行，以同申慶祝，又本年度模範勞工吳福定代表參加國慶大典觀禮，引爲畢生光榮。

㈦持續鼓勵各單位舉辦自強活動暨參加經濟部每年定期舉辦之文康活動，以及事業單位舉辦之健行、運動、藝文等活動。

四、國際關係與發展：

壹、成立全國總工會電力業勞工委員會。

一、爲加強與國際自由勞工組織之連繫與合作，以增進國民外交，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依據全國總工會章程第廿二條之規定成立「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電力業勞工委員會」，設委員五～十一人，公推蘇理事長溱爲主任委員，任期爲三年，均爲無給職。

二、電力業勞工委員會之主旨與目標：

㈠加強國際電力業勞工聯繫，研究國際電力業勞工共同問題。

㈡增進國際電力業勞工團結合作，維護民主自由工運，反對共產極權。

㈢致力工業民主、工業和平，促進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

㈣增進勞工知能，改善勞動條件，提高勞工生活水準與生產力。

三、電力業勞工委員會之任務與工作：

㈠選派代表參加國際自由電力及能源業勞工團體有關會議及各種活動。

㈡增進國際勞工關係，研究有關問題及福利事項。

㈢聯合國際自由勞工團體，加強國民外交，促進國際間民主自由國家勞工合作與經濟合作，達到充分就業，與繁榮經濟之目的。

㈣借鏡國際勞工正確之發展途徑，協助該會組織之發展，健全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㈤推行勞工教育、工會幹部訓練，並舉辦國際性研討會及講習會。

㈥出版電力勞工刊物，報導有關國際及國內工會動態。

㈦其他有關國際電力及能源勞工聯繫合作事項。

貳、參加國際勞工組織活動與合作協定，增進國民外交：

一、簽署中、日電力工會合作協定：

㈠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三日，爲加強兩組織間之友好關係，互相觀摩改善電力勞工之勞動條件，與促進發展生產事業，進而推展亞洲地區自由民主的勞工運動．特與日本全國電力勞働組織連合會，締結合作協定。

㈡本協定乃電力工會與日本電力勞働組合連合會，基於兄弟之誼與互助了解，以增進雙方之友好與

合作，進而改善並加強電力勞工經濟上及社會上之地位爲目的，其活動之方式如左：

1. 派員交互訪問，加強雙方之聯繫。
2. 交換雙方之資料與活動情形。
3. 電氣事業勞工情況之調查與研究。
4. 其他欲達成前條目的之必要事項。

二、簽署中、韓電力工會交流協定：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基於中韓兩國電力工會傳統性之友好關係，確認爲推展兩國電力工會之業務，必須加強兩國間之連繫，促進民主之勞工運動，特締結雙方之交流協定，其目的與活動之方式與日本同。

三、中、日、韓三國自簽署合作交流之日起，均遵照協定原則，每年雙方各派遣三人交互訪問，所需旅費及日用費等，均由邀請之一方負擔，實施迄今，從未中輟，對增進彼此間相互了解觀摩切磋，以及加強亞洲地區勞工組織之合作反共，促進國民外交等活動卓著成效。

四、參加亞洲電力工會聯合會。

日本、中華民國、香港及大韓民國，基於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憲章，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勞工組織八十七號公約「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公約」以互助交流的成果，共同承諾加強未來的活動，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廿八日，假日本福岡西鐵大飯店集會成立亞洲電力工會聯合會（簡稱亞電工聯）確認各會員工會在本會會章上一律平等，並促進國際合作與團結，以達成亞洲各國就業安全，改善工資，其他勞動條件暨勞工立法與制度。

五、參加國際化學能源及一般工會聯合會

㈠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奉准參加國際化學能源及一般工會聯合會簡稱爲（ＩＣＥＦ）組織，每四年召開代表大會一次，休會期間由執行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舉行委員會一次，執行委員互推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若干人與秘書長共同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會務，經常性會務則由秘書長一人綜理。會址設於日內瓦。

㈡該會係一國際性自由勞工組織，反共甚爲積極，凡加盟共產國家勞工組織之世界工會聯合會之會員工會，均一律不准參加該會。其宗旨，不論人種、國籍、宗教之異同，集結能源：（包括電力、石油、瓦斯、原子能）化學、橡膠、玻璃、陶器、紙漿、水泥、肥料、及服務等產業別勞動組織，促進其政治、經濟之獨立，並在民主之基礎上，予以團結，實現強有力之國際勞工運動。

㈢該會現有會員國七十八個，會員人數七百餘萬，工會一五八個之多，其組織目的如左：

1. 擁護及發展加盟工會之會員經濟、社會及文化之利益。
2. 反對任何形式榨取會員利益，並實現民主主義與發展經濟之福祉。
3. 發展勞工之國際連繫。

㈣該會目前已在聯合國建立重要諮詢地位，計有：

1.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及地域經濟委員會。
2. 該會在聯合國能源委員會，已獲得僅有之勞工組織之諮詢地位。
3. 在新設立之（ＯＥＣＤ）有關國際能源機構（ＩＥＡ）中，亦已建立有諮詢地位。

六、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三至十五日由龔理事長鳳岐代表出席，假英國倫敦舉行之該會世界能源工會組會

議，繼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由蘇理事長湊率領代表團五人，出席假墨西哥舉行之該會會員代表大會，會中除聽取各國會員有關當前能源問題之檢討與展望外，並提供有關能源之意見，深受各會員國之重視，對促進友邦之了解與拓展國民外交，獲致深遠成效。

七、簽訂中華民國電力工會與日本國千國電力勞働組合合作協定。

爲加強中日（日本中國電力勞働組合）兩組織間之友好關係，改善電力勞工之勞動條件，與促進發展電力事業，進而推展亞洲地區民主的勞工運動，特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日假日本國中國電力勞働組合本部簽署協定書，其活動方式如左：

㈠派員交互訪問，加強雙方之聯繫。

㈡交換雙方之資料與活動情形。

㈢電氣事業勞工情況之調查與研究。

㈣交互訪問，原則爲每年一次，每次一週至十天，雙方各派遣三人訪問之日期與方式每年於實施前協議之。

叁、國際勞工交流訪問：

爲加強國際活動，積極推展國民外交，除與日本全國電力勞運，及大韓民國全國電力勞組合訂有交流訪問協定，並參加亞洲電力工會聯合會及國際化學能源ＩＣＥＦ工聯組織外，復於去年與日本中國電力勞組組合簽訂交流協定，茲將七十一年元至十月份往來活動情形分列如下：

㈠來訪情形

來訪國家及機構	來訪人員	期間	活動情形
日本全國電力勞働組合連合會	中國電力勞組廣島縣本部長唐崎忠孝北海道電力勞組副委員長細岡加積全國電力勞連涉外部長尾崎義昭。	71 3 10 至 19	舉行簡報與座談會並派員陪同參觀本省各地經建設施與訪問本會各支部
日本電力勞働組合總盟東京總盟	該組合第三次幹部特別研習團由該組合書記長小宮良一率領團員四十名。	71 10 18	舉行簡報及座談會介紹我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與台電公司及本會業務情況
韓國全國電力勞動組合。	韓電勞組副委員長金炯鎮城東支部長安東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河鳳洙	71 10 6 至 15	舉行簡報及座談會並派員陪同參觀本省各地經建設施與訪問本會各支部。

日本中國電力勞働組合	該組合山口縣本部長河村義彥三次電力所支部長岩戶清島根原子力支部長今岡健二	71 10 21 至 30	舉行簡報及座談會並派員陪同參觀本省各地經建設施與訪問本會各支部

㈡派遣往訪情形：

1. 依據中日電力工會合作協定，本年選派第卅二支部常務幹事鄭德謀、第十七支部常務幹事陳長榮及第十六支部書記劉茂雄等於三月廿四日赴日訪問日本全國電力勞連十天。
2. 應日本電力勞連函邀派該會理事長蘇湊及常務理事許正茂於九月三日赴日參加該會第廿九次大會與出席第十次亞電工聯代表大會爲期七天。
3. 依據中韓電力工會合作協定，本年選派第七支部常務幹事陳清森、第廿七支部常務幹事柯寶村及第十五支部常務幹事林進德等於十月六日赴韓國訪問韓國電力勞動組合十天。
4. 依據該會與日本中國電力勞組簽訂交流協定，本年選派第十九支部常務幹事許福氣、第六支部常務幹事何福堂及第卅四支部常務幹事李阿坤等於十月廿九日赴日訪問中國電力勞組十天。

六　台灣省林業工聯會工作概況

台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係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成立，至目前有會員工會十四個，小組六七三個，會員九、四〇〇人。該會第一屆理事長黃安同，第二、三、四屆理事長劉弟耀，第五、六、七

屆理事長林榮基，第八、九屆理事長吳光正，第十屆理事長馮煌松，現任理事長林三國。茲將該會重要工作績效，分述如下：

壹、組織訓練

一、該會近十年來每年舉辦幹部講習，迄今已舉辦十二期，結業學員達六百餘人，其中品德兼優者均遴選爲工會幹部或選派參加國內外講習，藉以瞭解國際勞工動態，增進領導能力。

二、林業勞工因工作環境不同於一般廠場，平時工作分佈於山林間，召開小組會議不便，該會於五十四年訂定「小組工作競賽辦法」，每年舉辦競賽一次，成績優良小組均發給獎金及獎狀，迄今已有五十二組次獲得獎狀，發出獎金二九、八〇〇元。

三、會員總名册及會員卡以四角號碼順序排列，詳列會員個別專長，以備戰時動員之需，每年清查會籍一次，並經常輔導會員工會整理會籍。

四、各項會議均按時召開，檢討得失，並按期改選理監事。

五、每年舉辦業務觀摩一次，選定一至二個會員工會爲觀摩單位，由各觀摩人員提出意見，彙集檢討，以謀改進。

貳、勞資協調

一、該會自民國四十七年起首先由蘭陽工會與事業單位蘭陽林管處實施工廠會議，至民國五十四年所屬單位全部實施，每月召開會議一次，成效顯著。

二、自民國五十三年起全面推行與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迄今已續簽修訂六次，對勞資關係，勞工權益，均有甚多貢獻。

叁、會員福利

一、依照規定推選勞方委員參加福利委員會，並經常召集勞方福利委員座談，推動福利業務。近年來重要建議案經通過實施者如下：

1. 職工購買電化用品分期付款辦法。
2. 職工子女大專就學貸款辦法。
3. 職工緊急貸款辦法。
4. 職工購建住宅貸款辦法。
5. 職工退休慰問辦法。

二、自民國四十九年起實施「會員子女就學成績優良獎助辦法」後，陸續訂定「會員因公傷亡住院病故退休慰問」，「貧困會員春節慰問」等辦法付諸實施。歷年發給慰問金額達達十七萬餘元。

三、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間舉辦會員家計調查，以爲改善會員生活之依據。

肆、文化服務

一、自民國四十五年發行「林友」月刊，迄今已廿餘年，深獲會員喜愛。

二、經常輔導會員工會舉辦四書研讀班，書法研究班，及徵文競賽，書畫、攝影等展覽。

三、多次參加林業界前線勞軍，由林業員工組成文化工作隊，携帶慰勞品赴前線各地慰問將士。

四、經常舉辦會員及眷屬自強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發揮團隊精神。並配合事業單位舉辦球類、棋類、書法、釣魚、奇木、蘭花等競賽展覽。

伍、國際活動

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與日本國有林業勞動組合締結姊妹會，簽訂共同聲明，定期相互訪問，以促進國際勞工之情感，達成總體外交目的。日方由委員長熊井一夫率團來訪，該會亦由馮理事長率團答聘。

二、民國六十四年與台灣糖聯會聯合組成全國總工會種植業委員會，推選該會理監事六人擔任委員，並由馮理事長煌松出任副主任委員，傅總幹事國棟出任執行秘書，積極推動國際種植勞工之聯繫合作。

三、經常遴派會員赴國外考察、講習、訪問，以增進會員見聞，瞭解國際勞工動態，如考察美國、日本、韓國，訪問日林勞，參加菲律賓大學亞洲勞工教育中心等，在我國未退出聯合國前，經常遴派會員出席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種植會議等。

七　台灣省造紙業工聯會工作概況

一、沿革

紙聯會成立迄今，已廿七年，由初創時期的十一個會員工會，發展爲現有卅七個會員工會，依該會之發展過程，可劃分爲三個階段：

初創階段：民國四十四年由中興紙業公司羅東總廠簡坤泉當選第一屆理事長，規劃會務，建立組織，已具有聯合會規模，簡坤泉先生自四十四年到五十年連續擔任三屆理事長。

學習階段：民國五十年第四屆理事長，由台紙公司大肚紙廠劉維桶先生當選。五十三年第五屆理事長，由台紙公司新營紙廠李萬基先生當選，李萬基先生連續擔任第五、六、七、八屆理事長，此期重在訓練基層工作幹部，建立會務各項制度，但亦邁入發展階段。

發展階段：民國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由中興紙業公司羅東總廠楊長壽先生當選第九、十兩屆理事長，六十五年至六十七年由士林紙業公司郭恒源先生當選第十一屆理事長，六十八年至七十年由中華紙漿公司項景熙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理事長，七十一年由中興紙業公司羅東總廠林進興先生當選第十三屆理事長，此一時期，紙聯會已邁入健全自立時代，積極拓展會務，策立組織，建立了完整的會籍資料，紙聯會所屬卅七個會員工會，包括造紙廠廿九個、紙器廠七個、紙漿廠一個，分佈遍及全省各縣市。其主要產品有：

㈠文化用紙：包括銅版紙、道林紙、模造紙、印書紙、招貼紙、新聞紙、郵封紙、打字紙、土報紙、書面紙等，年產量約二五三、二四一公噸。

㈡工業用紙：包括油毛毡原紙、牛皮紙板、瓦楞芯紙、牛皮紙、玻璃紙、包裝紙、白紙板、黃紙板、灰紙板、銅版卡紙等，年產量約六五三、〇五七公噸。

㈢家庭用紙：包括衞生紙、餐巾紙、面紙等，唯此類產品仍局限在衞生紙範圍內，用途方面正多方面發展中，年產量約四九、四八四公噸。

㈣紙板：包括塗佈白紙板、非塗佈白紙板、黃紙板、灰紙板及其他，年產量約二五四、五九九公噸。

㈤紙漿：有漂白蔗漿及漂白木漿等，年產量約二三五、一〇八公噸。

二、會務活動與成效

廿七年以來，紙聯會完成了以下工作成果：

第一、勞資密切合作：勞資合作，僅憑口號是不夠的，紙聯會鑑此，毅然肩負起溝通勞資雙方「橋

楑」的責任，如六十四年能源危機嚴重時期，紙業遭逢重大的衝擊，紙聯會首倡會員自動減薪，協助事業單位渡過難關，充分發揮了同舟共濟精神，再如目前紙業界很多會員埋首創作、改良、發明……降低了生產成本，增進了生產效率，而資方亦能適時地重視會員福利，是以工廠會議之召開，團體協約之簽訂，甚獲資方重視，此爲紙聯會確實建立勞資密切合作成就之一。

第二、提高勞工技能：處此科技日新月異時代，生產設備不斷地更新，勞工爲適應高品質、高能量新式機械之操作，自必吸取新知識、新技能，紙聯會除訂定會員勞工教育進修外，幷主動協調事業機構，充分妥善運用勞教經費，辦理各類型專業及技能訓練。近年來諸如，舉辦新聞抄紙機訓練、製漿、品管等技術訓練，均能達成經建技術密集之需求水準。

第三、加強會員教育，隨社會結構之改變，勞力的需求自然成正比增加，且工會會務日益繁重，爲使基層會務推行順利，紙聯會每年定期舉辦工會幹部講習班，除提高工作幹部素質外，幷藉以加強工會實務，迄七十一年五月止計舉辦工會幹部講習班十六期，調訓學員七〇八人，對強化基層會務工作，確實有顯著的成效。

八　台灣省機械業工聯會會務概況

台灣省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於民國五十年七月份正式組織成立，其組織範圍以全省之機械、鋼鐵、造船、車輛、金屬等各業爲構成份子，成立之初僅有台機等十三個單位，會員人數一萬三千餘人。至五十七年發展至卅四個會員工會，會員人數三萬五千六百人，時台北市改制院轄市，台北市八個會員工會，會員人數九千餘人，因受管轄區限制退出該會另組台北市機聯會，六十七年該會組織發展至一六

七個會員工會，會員人數爲十二萬三千餘人，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分業領導原則，令飭該會所屬五十七個電工器材工會會員人數七萬餘人退出另組省電工器材聯合會，該會至目前仍擁有會員一二七個單位，會員人數達七萬零六百八十人。

壹、組織概況

一、所屬會員工會方面：

現有會員工會一二七個單位，會員人數七〇、六八〇人（男五二、八九〇人，女一七、七九〇人）

所屬業別：

㈠機械業：六七單位，會員人數：三七、九〇六人。

㈡鋼鐵業：卅六單位，會員人數：八、九六四人。

㈢車輛業：十個單位，會員人數：八、一四七人。

㈣造船業：六個單位，會員人數：九、一三四人。

㈤金屬業：九個單位，會員人數：六、五二九人。

二、選任幹部方面：

設理事廿七人（含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共九人在內）、監事九人（含常務監事一人在內）。

三、會務工作人員方面：

設主任秘書一人（兼任）、組長四人（專任二人、兼任二人）、幹事二人（專任一人、兼任一人）、助理幹事一人、工友一人，共計九人。

貳、訓練

該會因受經費限制，一切的教育訓練僅能採重點辦理，視經費狀況每年舉辦一至二次，其實施以集中講習或巡迴到廠講習方式辦理，訓練對象以新成立之工會及新當選之工會幹部爲主，訓練內容：以勞工政策、勞工法令、工會實務、國際現勢等及有關事項，有時亦配合上級或友會聯合舉辦。

叁、福利與服務方面

一、設立會員子女升學獎助金，獎勵會員及子女升學，每年發放兩期次，每期錄取大專三〇人，每人五〇〇元，高中五〇人、每人四〇〇元，國中七〇名、每名三〇〇元，每年發放金額八八、〇〇〇元。

二、提供離職會員就業機會，建請有關改善勞保醫療服務，及老年給付，及建請政府改善勞動條件，如工時、工資、休假、退休、與建勞工住宅幷予低利貸款以安勞工生活，推荐本業好人好事予全國表揚等。

肆、文康與休閒活動

一、該會每月出刊「機聯會訊」二、〇〇〇份，分送會員工會供會員閱覽，會訊內容以宣導勞工政策及法令，報導該會及會員工會會務活動，及會員事業單位優良產品與會員優良事蹟等。

二、舉辦勞工愛國自強座談會及自強活動（每年一至二次）。

三、輔導會員參加全國總工會辦理之勞工文藝及科技工藝創新展覽。

伍、勞資合作

一、協調社政機關適時召開勞資座談會，建立勞資和諧關係，消弭勞資爭議事件。

二、協請縣市社政機關，督導尚未成立工廠會議，簽訂團體協約之公司廠依法辦理，以促進勞資合作。

三、運用機聯會訊介紹事業單位優良產品，以發展生產事業。

四、推選本業「優良事業主」及辦理「分紅入股」「職工福利」優良事業單位每年予勞動節擴大表揚。

九　台灣省鳳梨業工聯會會務概況

台灣省鳳梨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迄今已屆二十二週年，在六十八年五月由第十六次會員代表大會改爲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今爲第九屆矣。理事長歷經楊燉耀、余柏霖、莊佳翰、黃天生、黃辰雄等五人，現有會員工會十個，會員人數七〇五人。

茲將該會工作概況分述如下：

㈠會務情形

該會經費從五十年度經費全年預算三萬元，至本年度增加至十五萬餘元，如將有關補助職工子女教育獎助金全年約十八萬元，各種活動經費補助全年約五萬元計算在內已達卅八萬餘元之譜。

㈡工會幹部訓練：

該會已舉辦勞工幹部講習十班約兩年舉辦一次，參加講習學員計三〇三人，使勞工幹部瞭解勞工法令，加強工運之發展及注重廠礦安全衛生等工作。至于勞工教育與技能教育，以六十五年至七十年之統計，總共舉辦五十班參加人員達一、三六八人。此項勞工教育係由各會員工會與事業單位聯合舉辦，對改進技術操作、提高品質，均有績效。

㈢團體協約之簽訂：

該會所有會員工會在聯合會未成立之前，係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正當台灣鳳梨公司轉移民營時，即

策動輔導部份工會，與資方簽訂團體協約，以後成立工會者均續簽訂，協約三年一期，迄至七十一年三月爲第十度之簽訂，從未間斷。該會在每次簽訂協約前對條約內容詳加研討：擬訂草案，因此每次簽約進行順利，回憶在台鳳公司開放民營初期，勞資雙方不甚互相瞭解之時，而能維持安定生產局面，團體協約所發生之效力甚鉅。

㈣推行工廠會議：

該會各單位早已設立工會會議，新成立工會之單位亦經輔導設立，均能按時開會且內容充實。以六十五年至七十年的五年期內，共計會議一三〇次，執行決議案達三百五十餘件。對事業單位的生產計劃在工廠會議中研討甚力，如生產進度、技術改進、減低成本與發展新興事業及增加職工福利等，均能執行，成果良好。

㈤國際勞工聯繫：

依據該會章程，參加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食品業勞工委員會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與省菸酒業、省食品業兩個聯合會舉行成立大會，六十六年五月組團訪問韓、日兩個食品工會，同年十月接待韓國食品工會代表六人來華訪問一遍，嗣後每年彼此互相訪問一次，情況良好。

㈥勞工福利：

1. 辦理會員子女教育獎助金：五十年開始辦理會員子女獎學金，當時因限於經費只設大學及中學各三名，終因不如理想，乃向事業單位爭取訂定職工子女教育獎助金辦法，凡合乎學業成績水準者一律獎助（大專總平均七十五分，高中八十分），每年在三月及十月分兩次上下學年期申請，以最近五年自六十五年至七十年上學期止計獎助大專二七二人高中一八四人，合計金額新

台幣九七八、五〇〇元。實施以來，鼓勵會員子女勤學大有幫助。

2.福利食堂：各會員工會透過工廠會議通過與福利委員會配合辦理福利食堂今已普遍設立，分定量與自助兩種，力求價廉物美及衞生條件，務使勞工獲得充分營養。

3.各種小額墊款：各單位福利委員會多有辦理各種墊貸款項辦法，如臨時急用者一次可借三千元，無息分三期扣還，另有貨物分期付款辦法，如服裝、家庭用品、電器用具、機車等均可憑發票全額墊貸，最高分三十六個月扣還，比照一般廠商分期付款辦法酌收差額金。再有一種特別墊款，如會員購置住宅、子女出國深造、副業資金週轉等，經委員會通過後，最多一次，可代墊三個月薪津相等款額，但須註明限期及會員之擔保，到期還清或分期償還均可。

4.爲會員爭取福利：在民國五十九年前台鳳總公司及廠場一般職員未予特別休假，又工人未予房租津貼，均經該會代表大會建議事業單位採納，經先後在次年分別實施，對于員工每年之待遇調整及考績升等均爲爭取，深得事業單位之重視按期實施。

十　台灣省電工器材業工聯會工作概況

台灣省電工器材產業工會聯合會成立於六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七十一年底止五年中會務開展甚速，爲省級聯合會中績效較優工會之一，現有會員工會：七十七個，擁有個人會員七二六八人。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九人，理事二十七人。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監事九人。會務工作人員：總幹事一，組長一，助理幹事一。財產有：

㈠不動產：房產四八坪，供會所辦公用，由會員工會捐款於六十九年購置，計價一、一三一、〇〇

○元。

㈡動產：會所內之辦公用具及設施，不計折舊，總價一九一、○○○元。

經費以會費收入爲唯一來源，全年約七十五萬元。未籌基金，無存款，亦無負債。

該會理監事會，有堅強的團隊精神和實際工作的責任觀念。一切活動除嚴格遵守政府法令規定外，亦不輕易爲任何方面所左右。會議依章程如期舉行，篤守工會宗旨、衡量主客觀情勢與條件來策劃會務，把握一切爲會員服務、一切爲國家社會奉獻的原則，穩健行事。在景氣低迷期間，本業會員的勞動秩序仍極良好；勞資關係，亦甚和諧。

該會非常重視財務。訂有「財務管理簡則」一種，作爲管理財務的依據。此項簡則所代表的基本精神與具體規定是：

一、量入爲出。

二、精編預算，嚴格控制預算。

三、當用者用，把每文錢用得有效。

四、任何支出須經理事長之事先批准或事後認可、收支情形按月提常務理事會報告，按季提理事會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年度預算提代表大會審議。

經費的分配，由於數額所限，用人費全年即需四十五萬餘元，已佔會費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因之用於業務方面者每月不過二萬元左右，理監事既未支固定車馬費，亦未支用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會費的收繳，雖然章程上規定各會員工會應按收入繳納七・五%，而事實上各會員工會有自行按人數每人繳三角至二元者；亦有按各會員工會收入數繳百分之二至五者。惟無論多少，每個會員工會均有

繳納。

會務以年度工作計劃爲依據，依計劃推展會務。每年中，固定要辦而較爲重大的活動是：

1.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2. 舉行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並選拔模範勞工與優良工會實施表揚；
3. 舉辦自強活動一至二次；
4. 舉辦工會幹部講習一次。至於理監事會議則完全依照章程如期召開。

該會會務業務，頗爲精實，文書資料的管理，有很實用的分類檔案；會員工會的會籍卡片設計登記得甚爲充實；各會員工會的主要勞動條件狀況適時有調查統計；內部的管理也建立了必要的制度。

台灣省電工器材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二屆理事名錄：

理事長	林廷源	常務理事	王亞亞軍	常務理事	鄧祖進		
常務理事	陳天懋	常務理事	徐君傑	常務理事	鍾文生		
常務理事	徐建實	常務理事	陳播生	常務理事	林茂德		
理事	尹守愼	理事	朱湘萍	理事	吳廣瑞		
理事	石墅村	理事	施子筆	候補理事	江進發		
候補理事	鄭春木	候補理事	關松蘭	候補理事	謝肇基		
常務監事	鄭宏基	監事	游秀玉	監事	江思源		
監事	陳艮次	監事	彭鉑	監事	毛懷正		
監事	李振中	監事	張清築				

第六節　民國七十一年(六)

一　台灣地區擴大就業服務機構

台灣省五個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成立後，曾先後在有關縣市工業區，或人口集中地區設置花蓮、羅東、新店、三重、新竹、苗栗、潭子加工區、虎尾、嘉義、台東、高雄及楠梓加工區等十二個小型就業服務站，辦理當地的就業服務工作，並在高雄火車站設置就業服務台一處，擴大爲民服務。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台灣省政府鑒於各縣市國民就業輔導所績效不彰，報奉行政院，將各縣市的就業輔導所全部撤銷。因此，台灣省的就業服務工作，全由五區就業輔導中心及其所屬就業服務站，負責辦理。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台灣省政府採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的建議，爲因應目前人力需要及今後經濟發展，在各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有關農村人口集中地區，又增設玉里、板橋、楊梅、員林、南投、北港、新營、屏東、潮洲及旗山等十個小型就業服務站，以協助農村轉業人力的外移。至此，台灣省除有五個地區就業輔導中心外，共設置了二十二個就業服務站，大致構成了全台灣省的就業服務網，爲民衆提供更便利的就業服務。

民國六十八年，行政院核定將高雄市改制爲院轄市，同年七月成立高雄市國民就業輔導所，經半年之籌備，在六十九年元月正式展開業務，隸屬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此外，爲便利市民就近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及輔導就業，該所在人口流量密集或工業區先後設立鹽

塩、小港、三民等就業服務站，就近提供便捷有效之服務，並將有關就業資料經常與台北市、台灣省各就業輔導機構辦理交換，以構成台灣地區全面性的就業輔導網。

該所自六十九年正式展開業務，至七十年十二月止，計受理求職人數一九、八八一人，求才人數一六、六九〇人，安置就業者六、二三三人。

七十年一至十二月全國各地就業輔導機構雖遭逢國際性經濟不景氣，就業機會大幅減少，仍受理求職登記一九七、四六六人，求才登記三一七、二四六人，並安置就業一一三、六六六人，對社會安定，貢獻甚鉅。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爲有效調節人力供需，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加速職業消息流通，縮短求才求職媒合時間，於七十年十二月委託台灣省主計處電子資料處理中心訓練各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就業服務站電腦操作員。七十一年元月份起分別於基隆、台中、台北、台南、高雄五區中心及新竹、南投、嘉義三服務站，設置控制機、端末機、列表機、經數據機透過電信局傳遞至省電子資料處理中心之中央處理機，處理求職求才資料，使全省就業服務工作進入自動化作業，並於同年三月一日起全面正式實施全省就業輔導電腦連綫作業，辦理全省職業交換工作，以加速爲民服務。從此，我國就業服務工作又邁入一新境界。

二　台灣省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工作概況

台灣省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聯合會，近年來會務迭有進展，現有會員工會除基隆、高雄、花蓮三國際港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外，尚有台北縣、台東、台中、台南、高雄縣、宜蘭、等同業會員工會，共有

個人會員一一四五八人。茲誌其最近數年會務工作概況如次：

一、輔導簽訂團體協約

繼續輔導基、高、花三國際港工會與各該港務局簽訂團體協約。

1. 基隆碼頭工會於66 12 16簽訂，67 1 1開始試辦一年，68 3 12換約至70 8再度續約至71 6 30止。

2. 高雄碼頭工會於67 1 30簽訂，67 2 1開始試辦一年，續約69 7 10止，後經協調至71 1 30繼續簽訂報經高雄市政府轉呈內政部函復部份條文應重新修正後再報部憑核，轉港務局請示交通處研辦中。

3. 花蓮碼頭工會於67 2 1簽訂，試辦一年於68 2 1續約至71 5 17止。

二、工作幹部進修

1. 遴派幹部許桂興、朱志明、廖樹木、周轍東參加省總工會與中國互助運動協會合辦之第廿二、廿四期工會幹部講習班。

2. 推荐陳總幹事廓泉參加內政部工會工作研討會第三期講習為期一週。

3. 推荐李監事敏基赴菲律賓參加亞洲勞工兄弟會所辦第五十七期亞洲工會幹部研習會為期二週。

4. 遴派周組長淑美參加中央有關單位工運幹部講習會。

5. 遴派曹組長治平參加省級有關單位工運幹部研習。

三、維護會員工作權益

1. 碼頭裝卸工人管理辦法修正，依據各基層意見分析研討建議上級爭取各種權益。

2. 建議交通處修改會員轉業準備金保管運用辦法第五條將現行轉業金額每年三千提高為壹萬元或退

休金合併運用，准交通處函復「基、高兩港可研究在轉業金項下予以補助，但以一次爲限，請各港務局逕與工會研商辦理。」

3. 蘇澳港辦事處擬甄試增加碼頭工人五十八名，經反映交通處因目前經濟不景氣以免影響原有工人生活准暫緩辦理。

四、輔導推行會員福利設施

1. 協助高雄工會爭取貨櫃出租碼頭及遠東谷倉福利金。
2. 建請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解決碼頭工人居住問題，允在年度分配勞工住宅貸款時考慮比照礦工住宅專案優先分配。
3. 建請主管機關配合當前勞工福利政策協助推行勞工福利業務。
4. 協助基高兩港勞動合作社爭取增加裝卸噸量。

五、港埠裝卸費率研究與爭取工資調整

1. 裝卸工資於69 11 1起調整提高裝卸工資50％每噸十二元福利金未能同時調整。
2. 成立工資研究小組，建議調整港埠裝卸費對內分配。
3. 爭取提高台南安平港碼頭工人工資第一類增加八、四元第二類一〇、四元第三類一一、六元第四類八、八元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實施。

六、會員勞工保險

1. 基、高、花等碼頭工人現行投保額爲九、六〇〇元，勞保局已於本70年七月份調整提高等級一一、一〇〇元，協助各港工會申請提高等級中。

七、裝卸技能之交換與觀摩

1. 促進同業互相觀摩切磋裝卸技術由各港碼頭工會輪流舉辦觀摩會或互相訪問。
2. 加強勞工情感交流，配合港埠之裝卸機械發展。

八、調解服務事項

1. 基層工會如發生勞資糾紛，隨時服務與調處。
2. 會員工會與作業主管單位之業務協調與服務。
3. 偶發事件之調處與服務。
4. 會員工會間之技術支援與協調服務。

九、研究工資制度

1. 加強研究計件工資與計時工資之得失。
2. 促請作業主管單位採用計時工資制。
3. 聘請專家學者研究工資。

十、國際勞工活動

1. 71 6 25 由陳理事得益率團訪問姐妹會大韓民國全國港運勞動組合聯盟，爲期乙週。
2. 71 7 14 韓國港運勞動組合聯盟由該聯盟副委員長朴周根率團來訪乙週。
3. 71 3 27 由周組長淑美代表該會參加笹川良一先生主辦之第五次青年之船活動。
4. 71 5 20 由周組長淑美代表我國婦女勞工參加全國日本勞動總同盟第23次婦女勞工大會。
5. 推動並協助高雄市碼頭工會與韓國港組合聯盟仁川支部締結姊妹會。

十一、推展文化活動

1. 發行會刊碼頭工聯通訊全年按月出版，第七期期至八十一期，報導會務概況專題，闡揚勞工運動理論及實務。
2. 發佈新聞報導會務，該會及所屬會員工會各項重要會務均隨時發佈新聞稿以報導會務。
3. 推行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改善社會風氣，利用各種集會及該會會刊宣揚鼓勵會員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
4. 推行自強活動，709 18～19舉辦自強活動，地點墾丁公園，對象爲該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等。

三　勞保條例第三次修正後的勞工保實施概況

（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一年）

我國勞工保險自民國三十九年在台開辦以來，在初期試辦階段，勞保辦法曾經不斷增修（勞保修正三次、職保修正一次、漁保修正三次）以資適應；中央立法之勞保條例公布實施後，爲適應經濟成長，工商發展及社會變遷，勞工人數增加、勞保業務日趨繁劇之需要，至今亦經二次重大的修正與一次小幅度修訂。其時間分別爲：五十七年七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公布（大幅修正於五十九年元月一日實施），六十二年四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小幅度修正），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大幅度修正並自同月廿一日起實施）。勞保條例第三次修正時，在不增加保險費率的原則下，又再度擴大投保範圍，提高給付標準，放寬給付條件及增加給付項目，使勞保體制更完備，投保勞工獲得更多的生活保障與醫療照顧，而使我國勞工保險的實施，又更上一層樓。以下謹將勞保條例第三次修正的重點分述如次：

一、提高勞保局地位，並加強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勞工保險爲社會保險重要的一環，政府爲期逐步建立完整的社會保險體制，乃參照各國由中央統籌辦理之先例，於此次修正之勞保條例，確立勞保業務由中央設局辦理之原則，但爲顧及當前實況，且省府辦理勞保業務已有多年經驗，仍規定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勞保業務繼續委由省府辦理。惟爲有效改進當前業務與管理上之缺失，修正勞保條例，特規定勞保局改爲直隸省府，使其有更多執行權，以增進效率，此外還明確規定省府辦理勞保重要業務，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以加強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期使積極督導省府辦理勞保業務。

二、擴大勞保範圍：

原勞保條例規定受僱於僱用勞工十人以上之廠、場、公司、行號之勞工，應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爲被保險人，至私立學校、新聞、文化、公益、合作事業、百貨業從業員工及外國籍在華員工，則列爲得自類參加勞工保險。修正之勞保條例除將私立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及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暨在職外國籍員工等改列爲應參加勞工保險外，並將僱用人數由十人以上降低爲「五人以上」（且允許四人以下單位員工自願投保）及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約聘、約僱人員亦一併列入。此外爲配合當前政府加強職業訓練之實施，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受訓技工，亦應參加勞工保險。另又增訂應徵召入伍者、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及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定有期限者，在職勞工年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以應當前各業人事管理與業務發展之實際需要。

三、實施職業災害保險差別費率：

勞工保險自開辦以來，除生育與老年給付外，其餘之傷害、疾病、殘廢、死亡等四種給付，雖均劃

分普通事故與職業災害兩類，並對職業災害引致之事故，無論申領給付要件或給付標準，均給予較爲寬厚的優待，但保險費率係採綜合制，未將職業災害與普通事故分開計算。由於各業之危險程度與職業災害率各異，爲期負擔公平合理，並促使雇主重視改善安全衞生設施，修正之勞保條例，已參酌其他國家辦理社會保險之事例，將原來之綜合保險費率劃分爲職業災害保險與普通事故保險兩部分，其中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按各業危險程度及災害率訂定，各業負擔不同，並至少每三年調整一次。又職業災害之補償，本爲雇主之責任，修正勞保條例爰明定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雇主負擔。

四、彈性規定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並調整勞資負擔比例：

社會保險乃納費制社會安全事業，其財務應以收支平衡爲原則，如有盈餘時，應提高給付或降低費率，如有虧損亦應提高費率，以資挹注，故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每視財務狀況作彈性規定。修正勞保條例已採取彈性制度，明定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範圍內，由行政院核定施行，以應實際需要。至於保險費負擔比例，於職業災害保險費劃歸由雇主全部負擔後，普通事故保險費，在不增加勞工及大多數雇主保險費負擔之原則下，仍照原來的雇主與勞工採80％20％之比例分擔。職業工人的保險費則不分普通與職災保險費，均由省（市）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原爲百分之三十），被保險勞工負擔百分之六十。新規定雖然將使少數雇主略增負擔，但對工業安全衞生設施的改善，勞資關係之增進與大衆勞工利益之照顧，均有積極意義。

五、增加保險給付項目：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爲加強照顧勞工健康及家庭生活之安定，在醫療給付及傷病給付方面均有新增項目。傷病給付增訂普通疾病補助費及坑內工失踪津貼兩種給付項目，以保障因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

工作而喪失收入者及坑內工在坑內作業中失踪者之家庭生活。醫療給付則增加結核病、鐳錠治療及義肢裝置等給付項目，以增進醫療效果及對傷殘勞工提供復健醫療。

六、提高保險給付標準：

爲因應發生保險事故之勞工及其家庭生活需要，修正勞保條例將普通傷害補助費之給付期限由「九個月」延長爲「十二個月」；職業傷害補償費之給付期限由「一年六個月」延長爲「二年」。死亡給付標準，亦依死亡眷屬年齡或被保險人投保年資及事故原因，分別增加半個月至五個月，其詳爲：

㈠被保險人子女死亡提高給付半個月。

㈡被保險人父母、配偶死亡提高給付一個月。

㈢被保險人投保年資不足一年死亡時，提高給付二個月。

㈣被保險人投保滿一年以上死亡或因工死亡，均提高給付五個月。

簡言之，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給付最高已由原來的二個月，提高爲三個月；被保險人普通傷病死亡給付最高已由原來的三十個月增至三十五個月；被保險人因工死亡給付已由原來的四十個月增爲四十五個月。另生育給付雙生者，不論死產或活產均比例增給生育給付，而刪除原條例需具「雙生」且「活產」始比例增給」之限制，更能維護母體安全與健康。再者醫療給付住院診療其住院病房原規定供應三等病房，現修正以公保病房爲準。

七、修訂殘廢給付標準表及職業病種類表：

由於科學發達，工商企業界所使用之原料與器具日有更新，致使職業病種類益爲繁雜。原條例附表所列職業病種類僅二十六種，已不能切合實際需要，新修正勞保條例，已配合實際情況增訂爲八大類共

六十八項，使罹患職業病之勞工，均能獲得適切之醫療與補償。又關於殘廢給付方面，係以因傷病致身體或精神受損成殘，永久不能復原者爲給付對象，而其等級則依其成殘所減損勞動能力及生活能力之多寡評定。此次修正後之殘廢項目計增加十項，由原來的一五〇項增爲一六〇項，又提高給付等級者計四十二項，使殘障勞工能獲得更多的保險實惠。此亦爲提高保險給付標準的另一形態。

八、放寬給付標準，茲分述如次：

1. 放寬保險生效日期：原條例規定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通知之翌日上午零時起算，修正之現行勞保條例則放寬規定爲自通知之當日起算。投保當天發生的事故，亦可獲得保險給付之保障。

2. 放寬承認保險年資之期限：原條例規定停保未滿二年，而加入保險滿三個月者，再加入保險時，其以往保險年資予以承認。新修正條例則放寬爲：被保險人連續參加勞工保險已滿三十日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日起六年內再參加保險時，其保險年資應予承認。勞工權益更具保障。

3. 放寬生育給付條件：原條例規定被保險人於產前二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十個月後分娩或妊娠四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新修正之勞保條例則放寬爲：被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個月後分娩或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以增益被保險人權益。

4. 放寬普通傷病給付條件：新條例除增加普通疾病住院補助費已如前述外，又普通傷病給付請領條件，原以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報酬正在治療中者爲要件，現已修正放寬爲「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即得請領，以增加被保險人權益。

5. 放寬住院診療條件：原條例規定被保險人罹患普通傷病住院，須投保滿三個月始具申請住院診療給付資格。新修正之條例，除取消普通傷害住院診療需參加保險滿三個月之限制外，普通疾病住

院診療之條件，亦放寬爲縮短爲四十五日。

6. 放寬申領老年給付年齡：原勞保條例規定之老年給付年齡爲六十歲。修正條例爲配合部份企業單位規定勞工退職年齡爲五十五歲之機勞，除維持六十歲爲正常退職年齡，得請領全額老年給付外，並參酌其他國家辦理之成例，增訂退職勞工年滿五十五歲，保險年資合計滿十年者，得請領減額老年給付，以增進退職勞工之權益。另外女性被保險人方面，更顧及女性勞工體力較男性爲弱，工作年限亦較短等事實，乃仿傚各國女性勞工退休年齡較男性爲早之事例，增訂女性被保險人正常退職年齡爲五十五歲，並於年滿五十歲即得請領減額老年給付。

7. 放寬普通事故死亡祖父母請領遺屬津貼要件：原條例規定需專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祖父母，才具請領普通死亡之遺屬津貼資格，新修正勞保條例，除孫子女及兄弟姐妹，仍照原規定須具專受扶養之要件外，至於祖父母已放寬，不再以專受扶養爲請領遺屬津貼之要件了。

8. 放寬拒絕給付範圍：原條例規定欠費單位，經保險人訴追中，暫行拒絕給付。修正之新勞保條例，除放寬保險費逾期繳納之寬限期爲三十日（原僅二十日）外，並增訂被保險人已將保險費繳交投保單位者，保險人不得拒絕給付之規定，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9. 縮小犯罪行爲肇致保險事故之不給付範圍：原條例規定因犯罪行爲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不予保險給付，新修正勞保條例則縮小範圍，只限因故意犯罪行爲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才不予保險給付。

九、加強勞工保險基金之運用與管理：

原條例規定勞保基金之運用範圍有三：

㈠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㈡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㈢存放國家銀行或省（市）政府指定之銀行。

新修正勞保條例，爲達成保險基金保值增息之目的，並符合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公益原則，經增訂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暨政府核准有利於基金收入之投資等兩款，使基金之運用更具彈性而靈活。又爲防止基金之濫用，並明定除作法定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定基金管理辦法，以期審愼，並加強管理。

十、加強查核與加重罰則：

爲防止投保單位不依法辦理保險手續或將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新修正勞保條例，除增訂保險人爲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及薪資之需要，得查對其員工名册及薪資表外，並加強罰則有關規定。茲簡述如次。

㈠增訂被保險人或特約醫療院所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爲領取保險給付或爲虛僞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復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之罰鍰。

㈡勞工違背規定不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勞工保險手續，其罰款範圍由二〇元至一〇〇元提高爲一〇〇元至五〇〇元。

㈢投保單位不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或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原規定得追繳保險費。新條例除改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一倍罰鍰外，並規定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此次修正加重處罰，其用意在謀貫徹強制投保規定，並藉以惕勵投保單位、特約醫療院所及被保

險人等，依法負擔義務與享受正當權益，以共策勞保業務之推展與健全制度之建立。

第三次修正之勞工保險條例，奉核定自六十八年二月廿一日起實施。由於擴大投保範圍，增加給付項目，放寬給付條件，提高給付標準，勞保業務更見大幅成長。而投保單位於七十二年二月超過六萬單位，被保險人數於七十二年五月達到三百萬人。茲將六十八年至七十一年各年勞工保險人數及給付支出概況，表列如後：

一、六十八年至七十一年投保人數統計表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產業工人及交通公用事業工人	單位	一八、八二三	二二、八九二	二七、四八〇	三〇、八三〇
	人數	一、六三二、七〇七	一、七四九、六三二	一、八五三、七四〇	一、八六八、八五九
公司行號員工	單位	五五、四四二	八、四八六	一二、二一四	一五、九七八
	人數	一五七、三九七	二〇五、三六五	二五八、九八二	三〇四、八一五
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員工	單位		四六五	九四〇	一、一六一
	人數		二八、五三一	五一、七四〇	五八、八三八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技工、司機、工友	單位	六、〇〇三	六、二一二	六、四〇八	六、二五四
	人數	九三、八四九	八二、六二七	八八、八〇一	九〇、一〇五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特聘約僱人員	單位		一、八四三	二、一五七	二、九六六
	人數		二三、八四三	二九、七二〇	三八、二五五
職業訓練機構受訓技工	單位		一二	二三	二四
	人數		二、〇二〇	三、一一三	三、八九九
專業漁撈勞動者	單位	四三	四三	四二	四二
	人數	一四五、三九七	一五〇、三〇四	一五〇、六七一	一六〇、〇四二
職業工人	單位	二四一	二九四	三五〇	四三三
	人數	二一四、八七三	二六一、七八六	三一八、九三七	三九五、二五八
自願投保者	單位	九四七	九九二	一、一六九	一、四九五
	人數	三九、二九三	三四、〇一七	二五、八〇八	三〇、〇四八

合計		蕉農		總計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三一、四九九	二、二八三、五一六	一	一二、七六七	三一、五〇〇	二、二九六、二八三
四一、二三九	二、五三八、一二五	一	一一、一七五	四一、二四〇	二、五四九、三〇〇
五〇、七八三	二、七八一、五一二	一	九、七九八	·五〇、七八四	二、八三二、二九六
五九、一八三	二、九五〇、一一九	一	八、二七九	五九、一八四	二、九五八、三九八

二、六十八年至七十一年保險給付支出統計表

七十一年	七十年	六十九年	六十八年	給付別	件數及金額別	年別
76,271	66,883	51,250	44,339	數件	人本	生育給付
802,667,130	650,926,800	405,618,740	301,256,540	額金	育生	
79,017	83,298	77,941	78,844	數件	偶配	
261,469,770	252,665,790	186,412,135	163,891,715	額金	育生	
16,083	14,552	14,451	13,948	數件	業職	傷害給付
107,891,344	80,820,496	66,659,799	58,455,945.20	額金	病傷	
41,254	33,014	26,016	7,806	數件	通普	
83,947,162	62,117,721	42,385,943	13,287,063.10	額金	害傷	
276,814	288,472	348,416	—	數件	業職	醫療給付 門診診療
50,278,105	48,465,410.80	45,845,739.50	—	額金	病傷	
29,304,714	26,256,157	23,451,729	—	數件	通普	
5,278,858,149.20	3,988,173,441.90	2,851,634,825.70	—	額金	病傷	住院診療
27,172	25,484	25,112	23,151	數件	業職	
430,922,761.50	354,985,650.80	242,654,937.30	174,476,907.20	額金	病傷	
226,245	189,354	158,268	140,663	數件	通普	
3,432,463,281.90	2,611,794,550	1,547,180,196.30	1,057,033,413	額金	病傷	
4,150	4,243	4,185	4,025	數件	業職	殘廢給付
240,447,265	212,757,457	170,116,252	150,695,975	額金	病傷	
2,059	1,725	1,470	1,167	數件	通普	
138,823,510	105,841,008	76,835,445	60,367,285	額金	病傷	
19,136	15,158	13,883	11,652	數件		年老付給
2,306,366,817	1,615,241,077	1,381,795,027	1,071,688,249.40	額金		
32,959	30,420	27,930	24,806	數件	屬家	死亡給付
608,833,839	515,107,867	376,748,268	264,880,812	額金	亡死	
1,234	1,280	1,172	984	數件	因人本	
297,087,298	282,371,631	208,655,568	140,354,640	額金	亡死工	
6,242	5,965	5,459	4,846	數件	普人本	
984,644,435	844,813,955	628,563,865	467,302,575	額金	亡死通	
30,113,350	27,016,035	24,207,282	356,231	數件		總計
15,024,700,867.60	11,626,082,855,50	8,231,106,740.80	3,923,691,119.90	額金		

累計	給付一年歷年	自三十九年至七十年	年	年	年
654,641					
3,062.437,030.74					
1,643,835					
1,782,470,633.57					
512,519					
689,875,154.04					
118,905					
214,372,108.31					
913,702					
144,589,255.30					
79,012,600					
12,118,666,416.80					
2,196,798					
14,208,507,064.08					
59,009					
1,437,552,673,08					
16,439					
650,329,240.54					
145,775					
8,799,787,850.85					
452,196					
2,628,188,572.54					
19,929					
1,636,292,957.27					
81,585					
4,729,226,714.95					
85,827,933					
52,102,295,672.07					

四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公佈

勞工保險投資薪資分級表於六十八年十月修正後，迄今已逾兩年餘，社會經濟及勞工收入，頗多變動，為符合實際需要，內政部將投保薪資分級表予以修正，附錄如下：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本表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訂定　內政部71・5・29臺內社字第八九一八五號令發布（臺閩地區適用　新臺幣　元）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實物給付折算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日投保薪資
第 1 級	2,400 元以下者	2,400 元	80 元
第 2 級	2,401 元至 2,700 元	2,700 元	90 元
第 3 級	2,701 元至 3,000 元	3,000 元	100 元
第 4 級	3,001 元至 3,300 元	3,300 元	110 元
第 5 級	3,301 元至 3,600 元	3,600 元	120 元
第 6 級	3,601 元至 3,900 元	3,900 元	130 元
第 7 級	3,901 元至 4,200 元	4,200 元	140 元
第 8 級	4,201 元至 4,500 元	4,500 元	150 元
第 9 級	4,501 元至 4,800 元	4,800 元	160 元
第 10 級	4,801 元至 5,100 元	5,100 元	170 元
第 11 級	5,101 元至 5,400 元	5,400 元	180 元
第 12 級	5,401 元至 5,700 元	5,700 元	190 元
第 13 級	5,701 元至 6,000 元	6,000 元	200 元
第 14 級	6,001 元至 6,300 元	6,300 元	210 元
第 15 級	6,301 元至 6,600 元	6,600 元	220 元
第 16 級	6,601 元至 6,900 元	6,900 元	230 元
第 17 級	7,901 元至 7,200 元	7,200 元	240 元
第 18 級	7,201 元至 7,500 元	7,500 元	250 元
第 19 級	7,501 元至 7,800 元	7,800 元	260 元
第 20 級	7,801 元至 8,100 元	8,100 元	270 元
第 21 級	8,101 元至 8,400 元	8,400 元	280 元
第 22 級	8,401 元至 8,700 元	8,700 元	290 元
第 23 級	9,701 元至 9,000 元	9,000 元	300 元
第 24 級	9,001 元至 9,300 元	9,300 元	310 元
第 25 級	9,301 元至 9,600 元	9,600 元	320 元
第 26 級	9,601 元至 9,900 元	9,900 元	330 元
第 27 級	9,901 元至 10,200 元	10,200 元	340 元
第 28 級	10,201 元至 10,500 元	10,500 元	350 元
第 29 級	10,501 元至 10,800 元	10,800 元	360 元
第 30 級	10,801 元至上者	11,100 元	370 元

五　台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歷年重要工作概況

菸酒業各廠產業工會，於民國三十六年起先後成立，截至目前爲止，共有二十六個產業工會，會員一萬零二十二人。台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於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同年七月一日召開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後正式成立。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在代表大會閉幕期間，由理事會行使其職權。理事會設理事二十五人，由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並互選一人爲理事長，主持日常事務，並對外代表本會。

監事會由監事七人組成。並互選一人爲常務監事。審核簿記、帳目，監督會務人員工作，稽查各種工作進行狀況。

理、監事任期均爲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唯理事長連以一次爲限。

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及組訓、文教宣傳、福利服務、總務等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另設主計員一人及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

所屬會員工會共有二十六個單位：松山菸廠、台北菸廠、豐原菸廠、台中菸葉廠、嘉義菸葉廠、屏東菸葉廠、花蓮菸葉廠、台北酒廠、建國啤酒廠、板橋酒廠、樹林酒廠、台中酒廠、中興啤酒廠、埔里酒廠、嘉義酒廠、隆田酒廠、成功啤酒廠、屏東酒廠、花蓮酒廠、宜蘭酒廠、製瓶工廠、瓶蓋工廠、包裝材料工廠、竹南製瓶工廠、汽車運輸調度中心等產業工會，計有會員一〇、〇二二人，其中男性會員七、〇一九人，女性會員三、〇〇三人，劃編爲五七一個小組。

台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歷史悠久，工作項目繁多，茲將歷年重要工作列表總計於後：

㈠發行「於酒勞工」月刊：「於酒勞工」月刊，自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創刊，二十餘年來，均能按期出版，每期發行一千二百份，從未脫期或間斷。愧至本期爲止，共已出版至第十二期。

㈡舉辦勞工幹部講習（附表一）

㈢舉辦會務觀摩會暨工作檢討會（附表二）

㈣輔導各工會會員競選民意代表（附表三）

㈤歷任理事長、總幹事名單（附表四）

㈥所屬會員工會現任負責人名單（附表五）

台灣省於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歷年舉辦勞工幹部講習統計表（附表一）

期別	日數	學員人數	起訖日期（年月日）	舉辦地點
1	4	四十一	45 11 21 ～ 11 24	台灣省於酒公賣局禮堂
2	4	八十三	46 11 4 ～ 11 7	台灣省於酒公賣局禮堂
3	5	七十二	47 12 15 ～ 13 19	台灣省於酒公賣局禮堂
4	5	七十五	48 11 23 ～ 11 27	台灣省於酒公賣局禮堂
5	6	八十三	49 11 16 ～ 11 21	公賣局員工訊續中心
6	6	七十二	50 12 25 ～ 12 30	公賣局員工訓練中心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六十二	五十九	五十六	七十	七十八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七	七十九	八十	七十七
64 11 10 ～ 11 15	63 11 28 ～ 12 4	62 11 26 ～ 3 31	62 3 26 ～ 3 31	60 11 29 ～ 12 4	59 11 9 ～ 11 14	58 10 24 ～ 10 29	56 11 27 ～ 12 2	56 11 27 ～ 12 2	55 1 5 ～ 1 10	54 10 26 ～ 10 31	53 11 16 ～ 11 21	52 11 11 ～ 11 6	51 11 26 ～ 12 1
省林務局訓練中心	省農會講習所	台灣省林務局職工訓練中心	台灣省農會員工講習所	台灣省農會員工講習所	台灣省農會員工講習所	台灣省農會員工講習所	台灣省農會員工講習所	台灣省農會員工講習所	台灣省農會員工講習所	台灣省農會員工講習所	台灣省農會員工講習所	公賣局員工訓練中心	公賣局員工訓練中心

21	22	23	24	25	26	27
6	6	6	6	6	6	6
六十四	五十三	五十六	五十三	五十一	五十三	五十七
65 11 12 ～ 11 27	67 1 9 ～ 1 14	68 2 19 ～ 2 24	69 1 14 ～ 1 21	70 1 26 ～ 1 31	70 12 6 ～ 12 12	72. 1 9 ～ 1 15
省林務局訓練中心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訓練中心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訓練中心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訓練中心	台北市僑光堂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劍潭訓訓中心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劍潭訓練中心

累計：共舉辦二十七期，參加講習學員共一、八三四人。

台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歷年會務觀摩會暨工作檢討會（附表二）

日期	人數	主辦單位
59 4 17	六十一	樹林酒廠產業工會
60 4 7	七十	豐原菸廠產業工會
61 3 10	六十八	台北菸廠產業工會

累計舉辦十三次參加人員九一八人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3	3	6	4	4	4	4	4	4	4
23	15	25	16	16	7	24	18	3	8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宜蘭酒廠產業工會	花蓮酒廠產業工會	台北酒廠產業工會	埔里酒廠產業工會	台中酒廠產業工會	嘉義酒廠產業工會	松山菸廠產業工會	製瓶工廠產業工會	板橋酒廠產業工會	中興啤酒廠產業工會

台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輔導各工會會員競選民意代表當選名單統計表（附表三）

屆別	姓名	所屬工會	縣市別	備註
第三屆縣市議員選舉	胡天財	松山菸廠產業工會	台北市議員	
第三屆縣市議員選舉	吳阿明	瓶蓋工廠產業工會	台北縣議員	
第三屆縣市議員選舉	彭增來	屏東酒廠產業工會	屏東縣議員	
第四屆縣市議員選舉	吳阿明	瓶蓋工廠產業工會	台北縣議員	連任
第四屆縣市議員選舉	彭增來	屏東酒廠產業工會	屏東縣議員	連任
第五屆縣市議員選舉	吳阿明	瓶蓋工廠發業工會	台北縣議員	連任
第五屆縣市議員選舉	蕭生財	台中菸葉廠產業工會	雲林縣議員	連任
第六屆縣市議員選舉	吳阿明	瓶蓋工廠產業工會	台北縣議員	連任
第十屆縣市議員選舉	彭德松	花蓮酒廠產業工會	花蓮縣議員	
第十一屆縣市議員選舉	彭德松	花蓮酒廠產業工會	花蓮縣議員	連任

第十一屆縣市議員選舉	施金釵	嘉義酒廠產業工會	嘉義縣議員
鎮民代表選	林義信	花蓮菸葉廠產業工會	花蓮縣鄉民代表
增額國大代表	洪東興	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	國大代表
增額國大代表	李友吉	製瓶工廠產業工會	國大代表
增額立法委員	李友吉	製瓶工廠產業工會	立法委員

台灣省菸酒產業工會聯合會歷屆負責人統計表（附表四）

屆別	理事長	總幹事	備註
第一屆	陳運文　徐綉鋒　吳阿明	李希白	本會第一屆係常務理事制度輪流駐會（45年7月至47年7月）
第二屆	吳阿明	鍾隆津	任期自47.7～49.7
第三屆	吳阿明	鍾隆津	49.7～51.7
第四屆	呂阿明	鍾隆津	51.7～53.7

第五屆	吳阿明	鍾隆津	53 7 ～ 55 7
第六屆	吳阿明	鍾隆津	55 7 ～ 57 7
第七屆	林哲東	李希白	57 7 ～ 59 7
第八屆	林哲東	張慕漁	59 7 ～ 61 7
第九屆	李友吉	張慕漁	61 7 ～ 63 7
第十屆	李友吉	張慕漁	62 7 ～ 65 7
第十一屆	黃耀東	張慕漁	65 7 ～ 68 10
第十二屆	陳國安	張慕漁	68 10 ～ 71 10
第十三屆	張增榮	鮑碩三	71 10 ～ 74 10

鮑總幹事於70年8月7日到職

台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所屬會員工會負責人暨會員人數表（附表五）

次序	工會名稱	成立日期	現任負責人	會員人數	備註
1	松山於廠產業工會	42 4 27	吳勝彥	一、二四九	本會所屬各會
2	台北於廠產業工會	42 7 29	張良愷　洪新柱　姜開一	六四七	員工會，除松
3	豐原於廠產業工會	43 7 30	王永山	四六三	山於廠產業工
4	台中於葉廠產業工會	42 10 26	廖吉臣	二三九	會外，均採常
5	嘉義於葉廠產業工會	43 7 30	黃中成　周昇源　張家典	一八二	務理事制。各
6	屏東於葉廠產業工會	42 4 28	李金釗　賴朝香　李明順	二〇八	工會大部份由
7	花蓮於葉廠產業工會	43 7 8	謝振霖	一〇〇	三位常務理事
8	台北酒廠產業工會	43 4 30	張正孝　林齊藤　郭春成	二九六	共同簽署負責
9	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	42 10 9	廖昆泉　蕭連豐　葉青福	五三七	，部份由三位
10	板橋酒廠產業工會	43 9 29	張隆孝　楊進成　林朝陽	四五一	常務理事輪值
11	樹林酒廠產業工會	43 6 25	黃慶明	五四四	負責。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台中酒廠產業工會	中興啤酒廠產業工會	南投酒廠產業工會	埔里酒廠產業工會	嘉義酒廠產業工會	隆田酒廠產業工會	成功啤酒廠產業工會	屏東酒廠產業工會	宜蘭酒廠產業工會	花蓮酒廠產業工會	製瓶工廠產業工會	瓶蓋工廠產業工會
43 3 11	58 2 5	66 9 1	43 7 21	36 10 28	61 7 31	65 9 6	40 7 17	43 4 7	43 4 7	43 6 30	43 6 29
劉華開	周樑雛	游　忠	傅秋吉	林三枝	郭松德	鄭健勝	呂子岩	陳俊逸	陳俊逸	林枝瑞	陳義林
謝金興	方文隆	陳啓成	徐友陶	劉慶瑞	張枝財	林石順	徐綉鋒	黃欽榮		林鉛勳	萬人文
蔡榮元	周國良	吳錦洲	陳翔鳴	許龍坤	潘漢豪	吳明註	黃冠華	林光治		林哲東	陳　枝
三七四	六五八	二〇八	三二五	四二八	四二五	四七八	二七九	二二四	二二四	三二一	二四七

24	包裝材料廠產業工會	43 7 13	吳守璞	夏寶彝	阮家成	三八八
25	汽車調度中心產業工會	64 7 12	李先海	王宙達	呂源泉	二二二
26	竹南製瓶廠產業工會	71 11 25	謝泉煌			二六五
總計						一〇、〇二二

六 台灣煤礦礦工福利制度的演進

關於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一般而言，公民營工廠多已實行，部份民營小廠尚未能貫澈。至於礦廠方面，由於情況特殊，迄無法普遍推動，茲稍作申言：

我國有勞工福利法令，包涵範圍甚廣，如工會法、工廠法、礦場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均屬之，惟與勞工生活福利最有直接關係者首推職工福利金條例。

條例第五條規定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廠礦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台灣地區之煤礦沿繫日據時期之舊習，一律採用論件計資方式俗稱包工制，工時工天完全自由，工資則每月議價，按件按量計酬，不受工廠法之約束，遇有勞資糾紛則僅依行政命令所頒之場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處理。煤礦工人及業主沿繫此種習慣數十年，多已樂此不疲，彼此相處尚稱融洽。因此之故，煤礦工人散漫無拘，光復初期最少有十年期間，沒有一個煤礦組織產業工會，從而職工福利委員會多已無法組成，則福利云云幾等於零。

甲、法定內的福利

光復初期，職工福利委員會既無法組成，較開明的業主鑑於煤礦位於交通不便的山區，乃自設福利社，供應煤礦工人日用生活所需物品，並可以其工資卡記帳購用，給工人們日常生活上的方便，實際而言，也不能算做什麼福利措施。這一段時間，唯一可以談的是礦工食米的配售，當時社會自產食米頗爲不足，民以食爲天，民生主義的食衣住行育樂，亦以食爲首要，政府特配給礦工足夠的食米，確係一大德政。省糧食局平糴米之撥配，自四十一年至五十六年計十五年之久，計配給礦工者總計五千一百餘公斤，受益礦工人次高達三百三十五萬六千人。當時拋售價爲每公斤五元，而配售價僅爲三元六角三分，依此計算每年總差價約在五百萬元之鉅，政府對礦工食之福利可謂特別照顧備至，特於此一敍。

民國五十二年，台灣省礦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成立，這是由於自四十二年以後，較大型煤礦陸續組成產業工會，但爲數不過在四十個單位左右，與全省煤礦場數比較，比率懸殊，雖然如此，總算可以依法成立了職工福利委員會，粗具福利措施規模。近二十年來各礦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愈來愈健全，福利措施多已能依法辦理，只是煤礦產業工會數，仍未能大幅成長，誠爲美中不足之事。

乙、法定外的福利

一、由於先總統　蔣公特別關懷礦工、鹽工、漁民之生活，及蔣總統經國先生推行改善勞工生活之重要提示，故而政府有關機關及煤礦業者均重視如何推行配合實施，以期能造福礦工。

二、由於煤礦業者自動自發地捐助福利金專款，政府乃以行政命令辦理煤礦工福利業務，其經過情形於下節中敍述之。

丙、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的演變

政府鑑於煤礦能源之重要性，並大力輔導民間開發增產，除於民國三十五年頒台灣省礦業權整理辦法之外並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台灣省政府公佈處理解決礦場租包三原則，受惠的煤礦租包業者感激政府德政，自動自發地捐獻新台幣五十萬元作爲煤礦礦工福利事業基金，隨後再於四十年八月煤礦公會復向台灣地區煤礦業者再捐募新台幣三十五萬元，連同前項捐款合爲新台幣八十五萬元，換算當時煤炭約合一萬二千公噸，以目前之價值論算約爲新台幣三千六百萬元，即捐贈省府組成台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基金委員會，由省府專案保管，首任主任委員由省建設廳長陳尙文兼任。此爲本省煤礦礦工福利之肇始。

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基金會經深入研究探討，認爲該筆基金雖然不少，但滿足數萬煤礦工人之一般福利仍嫌不夠且無以爲繼，又鑑於礦區偏遠交通不便，醫療設施非但爲當時之迫切需要，且對礦工們具有普遍性之效益，乃決定投資新台幣七十萬元，興建八堵礦工醫院，翌年落成開幕，初設內科、外科、產婦科三科、病床三十九床，規模雖不太大，但爲礦工礦眷們展開了醫療保健工作，且爲本省首創之礦工專業醫院。

行政院基於二項目標：一爲如何鼓勵煤礦增產以應工業、國防、民生之需；另一爲貫澈先總統 蔣公關懷礦工之昭示。於四十一年七月派由政務委員董文琦率領一規模甚大的煤業考察團，深入各礦區調查研究，其結論總括有二：一爲煤炭爲工業及民生之最重要亦最迫切需要的能源，必需運用各種政策與方法輔導煤業大力增產；二爲對於煤礦工人應予生活改善，建議「籌措專款集中使用，以基本福利爲主，一般福利爲輔，加強設施」。

民國四十二年十月，經濟部奉行政院前項指示，邀集省政府、建設廳、財政廳、社會處、衞生處、石炭會、物資局、煤礦公會及電力、鐵路、糧業、鹹業、肥料、水泥等各大用戶等有關機關會商礦工福利之實施計劃、經費來源、組織方式等。這是一個很重要很大規模的會議，換言之，亦即在法律規定之外，冀以行政方法籌措福利經費。當時煤礦業頗不景氣，雖然增加了負擔，仍然配合政府的積極做法，協調同意由產銷雙方每噸煤各負擔五角。原始草案中原將行政費用年列五十萬元由石炭會編列預算應支，其後亦無形作罷。是以，此案經行政院以(42)經字第六五二四號令決定自四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其業務交由省政府建設廳辦理，命名爲台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由建設廳長兼任之。委員會之組成成員要爲內經兩部主管司長、中央及省黨部之主管總幹事、省府之建設、財政、衞生、社會、糧食、物資各首長、省議會議員、省建設廳之礦業及礦務二科科長、委員會之成員中以建設廳、省石炭會及煤礦公會各佔三席席位爲一特點。業務則由建設廳主持，財務則由省石炭會辦理。

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台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正式成立，首任主任委員爲連震東氏，自此開始，積極展開各項有關礦工福利工作。

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省府第二八四次委員會議通過將八堵的礦工醫院交由煤礦公會接辦，緣以該院經省府管理二年，虧累負債達三十餘萬元無以爲繼，當時建設廳長連震東氏商請煤礦公會理事長顧欽賢氏，以該院建院經費既出之於煤礦業者之捐獻，還之業者自營，尤能符合礦工實際之需要。此爲民間自辦礦工醫療福利之緒端。

政府勵行政革新，行政院循煤礦業之要求，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以61經字第一〇八九四號令由台灣省政府將礦工福利工作移給煤礦業勞資雙方自行辦理。六十二年一月一日接辦籌備會成立，

二十五日由第七任主任委員林洋港親自在台北將該會移交給民辦之第一任主任委員顏惠霖，同年八月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正式成立爲台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永久性機構，第二任主任委員爲李儒候，第三任主任委員爲顏惠民，於茲已十年矣。

目前之組織型態爲永久性之公益財團法人組織，委員十五名，勞資雙方各佔五席委員，資方之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及勞方之台灣省礦業產業工會理事長分別在捐助章程中規定爲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另明定內政部勞工司一席，經濟部礦業司一人及礦業、醫務專家三人。

民國六十三年蔣總統經國先生當時在行政院長任內關懷勞工大衆生活，決定推行「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方案，其中特別對於礦工福利加倍收取福利金，由行政院令自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以每噸產煤原來之一元增加爲二元。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起，第二任主任委員李儒侯氏透過煤礦業代表大會通過，再將每噸煤二元增加爲四元。雖然如此經兩次加倍調整，但由於連年不景氣，產煤銳減，年收入經費勉強在九百萬元之譜，應支福利措施之擴大與需求，仍感不足。至於福利經費之收取，原雖爲名之產銷各半負擔，但實質上，民營用戶幾完全不負擔此項經費，均由煤礦業者負擔，而煤礦業者均甚開明，對此負擔向無異議。

七　三十三年來之煤礦礦工福利業務

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二年五年間之礦工福利工作，由於煤礦業者之捐獻，僅創建了八堵的一所礦工醫院，一般福利業務既無固定經費收入，所以，無法展開。

實際福利工作之開始係自民國四十三年二月，迄目前共有二十八年六個月的歷史，其中省政府辦理

十九年，民間辦理九年半。方針、重點、方法及項目等容或各有變動，但總方針均係以謀求礦工的實質福利與普遍性福利爲主。茲將各項礦工福利實際業務推展情形分述如下：

一、醫療福利業務

由於礦區位置偏遠，醫療設備普遍缺乏，而礦工因係勞工密集工業，體力消耗至大，衞生保健常識毫無認識，故而礦福會在開辦福利工作之始，首要目標即擬建立一全面醫療網，以爲礦工及礦眷之健康福利謀求積極性的改進，並給予妥切之照顧。

八堵礦工醫院——由初始的二十九病床三個科的小型醫院，經過了兩次擴建，現已進步爲三百病床的綜合大醫院，並被認可爲教學醫院，同時在基隆另設立三十病床的分院，以便利礦工之就醫。

瑞芳礦工醫院——由診所而改爲十一病床的小醫院，再進而擴建病房，購置醫療儀器而擴展爲內外兩科計四十病床之醫院，再新建一百病床，設五科別之甲類醫院。

礦工診療所——在煤礦山區分別開設了桃園縣的大溪，台北縣的三峽、南港、景美、木柵、十分寮，基隆市的中福，苗栗縣的三灣等八處礦工診療所，其中大溪、三峽、景美、三灣四處原來建的是小型醫院，均以醫師多不願在偏遠地區服務而改爲診所。除此之外，又在樹林、雙溪口、頂雙溪增設分所或醫療站，以及委託紅十字會基隆分會特約其所屬友蚋、深澳、瑪陵、仁愛等診所爲該會特約礦工診療服務，該會給予定額之補助。總是對於交通不便的礦區，該會在醫療保健方面，投注了相當大的人力與財力，無論如何，給礦工們提供了不少醫療福利與服務。

二、保健工作及礦工巡迴健康檢查

由於有了前述的許多醫療設備，該會曾作過全體礦工的勾蟲病防治與治療，近十年來進而增辦礦工

的巡迴健庭檢查，每年一次，使礦工們早期發現病症，早期迅予治療而保其健康，今舉一實例以言之，日人據台時代對於礦工生命全無保障，所以礦工感染勾蟲病之比率高達百分之八十四點七一，這種病是致命病症，經該會之檢查治療，現在已降至百分之七可以說已成絕跡。這雖屬衞生行政的重要工作，而該會代替政府推行之，裨益礦工健康至大，尤其礦工易患的塵肺症獲得了早期發現與追踪治療尤具成效。

關於礦工之巡迴健康檢查工作，原本應由地方衞生行政機關辦理，然而，鑑於礦區偏僻，又礦工因爲工作關係，集體或個人赴醫院做例行健康檢查，頗多困難而不易有效，該會乃邀請有關醫療單位及該會之所屬醫院醫師特別組成了巡迴檢查隊，自六十三年至七十年八月間計檢查了礦工七萬九千一百一十五人，支出經費共六百餘萬元。

三、傷殘重建工作

該會自六十四年至七十年七月間，爲使礦工殘而不廢，免費爲礦工作重建工作計一〇八名，並予以技能訓練，使其有謀生的能力，幫助其家庭美滿。

四、礦工安全設施的提倡與協力

㈠倡導推廣礦工安全帽——五、六十年的落伍習慣，礦工進坑工作的安全帽，僅僅是一頂帆布小帽，對於頭部的保護幾乎毫無作用，該會有鑒及此，首先與煤礦公會各提撥十萬元，然後該會再增列三十萬元共購置二萬六千五百頂，將全體礦工的安全帽一律改製爲防落石防撞傷的硬質塑膠安全帽，礦工們在初始換帽時由於型狀較大且較重，礦工們很不願接受，時至今日，才明瞭一頂帽子對於頭部的保護有多重要，減少了多少無謂的傷害。

㈡換置新式的電池帽燈——舊式的帽燈係全裸型一支小燈泡以螺絲爲手動關閉，電池則爲鐵殼開放式硫酸充電，電池與燈泡均明顯地暴露於外而且以手操縱，極易發生火花或破損，而硫酸電池既不密閉，亦常因工作關係流失於外極易燒傷身體，無數次的重大爆炸災變，多由此種帽燈而引起，言之觸目驚心。該會乃與煤礦公會及安全教育小組各提撥六十萬元，勸導各礦一律改用最新式碱性完全密閉式電池及防破型電燈，推廣以來在五十八年至七十年之十二年間，由於帽燈所引發之災變完全杜絕，挽救生命無數。此項工作與前述之安全帽的情形相同，礦工們總覺得過重而不便，現在則完全適應了。

㈢急救設施之推動——鑑於各煤礦不但無醫務室之設置，甚至連急救設備也付缺如，乃購置醫療急救箱贈予各礦並分別予以指導說明，以備礦工受傷時初步的急救使用。於五十三年動用經費七十萬元，購置美國製及西德製急難救命儀器，贈予礦場安全教育小組分置礦場集中地區。

㈣防塵口罩之倡辦——坑內工作，塵土、岩粉特多，爲保護礦工之健康乃於七十年首撥三十八萬餘元相對補助礦場購置二千六百八十一付新式口罩給予礦工工作時配用。以備救難之急需，同時且連續有八年之久每年編列預算十二萬元補助各站之需，開創今日各地急救站之永久性存在，對於救災行動幫助至大。

五、安全、技能教育之訓練——

據省府社會處之「台灣省勞工生活調查統計表」所載，在四十五年代，調查全省煤礦工人二一、六九五人中，不識字者一〇、六四四人，佔百分之四九・六，僅次於礦工之百分之六九・九。所以，該會

先推辦礦區識字運動，計五十五班，教育識字工人一、八五五人。辦理補習班七十二班，受教礦工六、二〇六名。

礦工技能訓練係該會首創者，計辦理十二期受訓學員四七二人，隨後又辦理新進青年礦工技能訓練，導致而後的安全教育小組委員會之成立，以及其後之長期性煤礦業職訓中心之繼續以迄於今。

六、礦工住宅及礦工宿舍之推行與興建

礦工僻居鄉間，平時生活清苦，其有住屋者大多簡陋，而無力建屋更居多數，該會成立之始即將此項工作列爲重點工作之一，大力推動。今稍作回溯自六十年代以迄於今日之十大建設及十二大建設中，將國民住宅、勞工住宅及農民住宅等列爲極重要的國家建設項目而觀，該會之早期著眼於礦工住的福利，惟該會之所能收取之福利費年不過三數百萬元之譜，如欲普遍興建廣廈千百間，非有龐大資金，難能獲得預期效果，但拋磚引玉應被視爲住有其屋的藴矢。茲簡述如後：

興建礦工住宅——自四十三年爭取到美援相對基金的配合，及運用內政部勞工司之免息勞工住宅貸款及鹽礦工免息住宅貸款等，相繼無息長期（十年或十五年）貸與礦工興建住宅三百八十五戶。最近（六十九、七十年）配合政府國民住宅之推動，由勞保基金動用三十億元，專辦勞工住宅每戶廿四萬元十五年長期低利（年息九厘），礦工分配爲六十九年二五七戶，七十年一九七戶，另外國民住宅每年分配給礦工一〇一戶，皆由該會協助政府辦理。

興建礦工宿舍——日據時期之工寮，形同貧民窟，潮濕陰暗如同豬舍令人不忍卒睹。該會計對全省煤礦場協助興建六十八棟，每棟可容納百人，至少有六千人以上可以享有稍具現代化之居住環境。

七、改善礦場環境衞生

由於本省礦場規模不大，經營者對於整體的環境衞生多不甚注意，該會有鑑於公衆環境衞生關係工人的健康至大，乃對於各礦場之公共衞生設備如浴室、厠所、更衣室、飲水設施、住宅及宿舍區之噴灑殺蟲藥劑、植樹美化環境，整修道路及排水溝等等均投入了大額補助，二十多年來的成果，有一八〇餘礦場在前述諸端環境衞生改善方面，可以說已接近了現代化。

八、礦工康樂與自強活動

礦工僻居山區，平時缺乏正當娛樂，爲調節工餘之暇，促進其身心健康並避免其酗酒賭博等惡習，對於康樂自強等活動，該會認爲至爲需要。

巡迴放映電影——計有四千餘工作天，接受觀賞礦工有一五〇萬人次，此外並不時舉辦布袋戲、歌仔戲、文化康樂隊等。至於運動會、國劇欣賞會、棋、歌比賽、登山活動、釣魚活動等均不時舉辦，藉以改善其正當娛樂方向。

自強活動——自從十大建設完成後，響應政府之號召，擴大推動各礦員工集體自強活動，其活動旅遊範圍以參觀十項建設、名勝古跡等爲主，藉以增進員工間之感情聯繫，且富有長遠的愛國及社會教育涵義在內，至六十四年起近七年來計有二九一礦場、五萬五千三百三十餘礦工參加活動，總計開支金額六百餘萬元，而礦工參加團體活動情形，年年均有增加之趨勢。

九、礦工子女教育獎金

在日據時代，礦工本身非但文盲特多，甚至其子女亦無機會亦無能力得到正當教育。光復以後，我政府先施行國民小學義務教育，全國國民普遍受益，但礦工的第二代顯然希獲得更高一層的初中教育，所以特訂礦工子女教育獎學金，使其能繼續升學得到更好的教育，而改善其生活環境，首期自卅名逐漸

增至六百名之多。其後政府再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該會乃再擴大辦理，高中、高職以及大專甚至研究所，不限名額以低標準（學業成績達平均七十五分即合格）辦理，名額不但大幅增加，而礦工子女之高等教育普遍增加，計二十八年來受益學子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人次，受益獎學金共爲一千四百十一九萬八千餘元。礦工子女接受較高教育對其家庭結構之改變與改善，大有裨益。

十、礦工災患救助

凡礦工生病、受傷以及意外災變罹難等事發生，該會有四十六年起特訂礦工災患救助辦法，二十五年來計受益礦工二萬三千五百餘人，受益金額一千九百餘萬元。在勞工保險之外，給予生活上之部份照顧。

十一、礦工集團結婚

該會爲倡導社會善良風氣及節約浪費習俗並協助礦工建立家室安定其生活，自五十一年起開始舉辦礦工集團結婚，其辦理四九三對新人締姻，近數年來則以礦工老化，青年礦工銳減，集團結婚則推動不易，但仍以節約方式鼓勵其公證結婚。

十二、電視機之協購與無息貸款

早期，電視初興，購機費用較高，該會乃以礦爲單位在其康樂室以相對補助方式協助各礦購置黑白電視機七十部以供各礦友工餘欣賞。近自六十八年開始該會特舉辦免息貸款與礦工購置彩色電視機計一四三部，貸出金額約在三百萬元之多。對於礦工工餘在家欣賞享受並獲知全國甚至世界各種新聞，裨益不少。

十三、礦福月刊之發行

自六十六年五月一日勞動節，該會特別創刊了礦工福利月刊，迄七十一年五月五年多，已發行了三十五期，每期四千份，爲一通俗之報紙型刊物，供礦工工友閱讀及投稿之園地，大約估計每五名礦工即可得到一份刊物，其內容除報導礦工福利工作之概況外，並廣事宣揚政府之勞工政策，勞工保險法令，以及煤礦業之動態產銷諸情況，尤其關於煤礦的安全常識等，以喚起礦工平時如何注重安全之檢查以防止無謂之災變發生，而工友們有所不明之有關其切身問題亦可借此刊特發表，裨各有關單位注意瞭解參考。

以上列舉之十二項礦工福利工作，係台灣區煤礦礦工福利會重點工作之一般簡述，至於平時有關礦工之糾紛、疑難及就業輔導等均省略不敍。

二十八年餘來（截止七〇年底），該會福利費收入共計新台幣一億一千七百四十二萬元，福利業務支出共計二億六百二十五萬元之鉅，不足的七千八百餘萬元係仰賴近十年來醫療業務之營運節餘及部份利息收入挹注而達平衡。此所謂醫療業務之節餘，非對礦工本身而來，係礦工以外的一般社會患者就醫該會院所醫病時所產生之節餘也。

八　七十一年度工礦檢查業務執行情形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遵照內政部訂頒之「七十一年勞工安全衞生檢查方針」訂定七十一年度檢查計劃並依據勞工安全衞生法、工廠法及有關勞工安全衞生規章、安全衞生標準對各事業單位實施檢查，督導改善勞工安全衞生設施及勞工工作環境，預防職業災害，主要辦理工作爲選擇重點實施監督檢查、輔導推行自動檢查、辦理職業災害統計、舉辦分業勞工安全衞生宣導會等，茲將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監督檢查執行情形：

㈠一般安全衞生及勞動條件檢查：

1.由於適用勞工安全衞生法應予檢查之事業單位多達四萬餘單位，該會現有檢查人力有限，無法普遍實施檢查，故採取重點檢查，七十一年度主要檢查對象爲易於引起火災爆炸之行業如爆竹煙火業、火藥類製造業、液化石油氣灌裝場、高壓氣體工廠、石化工業等；傷害頻率偏高之行業如製造業中之化學業、木製品業、紙製品業、基本金屬業及碼頭裝卸業、營造業、林業等；前經檢查改善率不及百分之三十及尚未複查之單位；自動檢查計劃未報備、勞資糾紛頻繁及其他特殊惡劣之單位；最近三年來未實施檢查之單位；礦業、土石採取業等，至於發生職業災害之單位或經工人或工會申請檢查之單位則隨時派員檢查。上述各業受檢單位約五、〇〇〇單位。

2.實施檢查後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事項，除由檢查員當場填寫「檢查會談紀錄」詳列所見違反規定事項並送交雇主或會同檢查人員外，均以「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列舉事實函請限期改善並追踪複查督導改善，各受檢單位大多能積極辦理改善，平均改善率約百分之五十，已較前有顯著改進，部份事業單位對違反事項延不改善或改善率偏低，情節嚴重者則依規定分別移送縣市政府裁處罰鍰或局部停工處分或送法院偵辦，受處分者有一一二單位。

3.爲促進檢查績效並採取左列配合措施：

(1)加強爆竹煙火業檢查：由於爆竹煙火工廠特具危險，稍有不愼易引起重大災害，該會每二個月對各該工廠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以有效督導改善安全衞生設施並注意作業安全，實施以來

即未再發生重大災害，已獲績效。

(2)建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名册：依據經濟部編印之工廠名册資料、省建設廳工廠設立登記名册及該會歷年檢查資料建立事業單位資料，另依據各縣市政府提供之開工報告書、建築執照影本、營造同業工會名册、各大施工單位提供之交付承攬資料及訂閱新生通訊社、盧山新聞社登載工程發包資料建立營造施工單位動態名册。

(3)編印火災爆炸防止、橡膠工業用滾輾機安全防護、射出成型機安全防護、離心機械安全防護、冲壓機械安全防護及滾輾紙、布、金屬箔之滾軋機安全防護等小册分送事業單位參考。

(4)改善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並試辦授權檢查員當場發給，以簡化公文處理程序，爭取時效。

(5)函請中央標準局對尚無國家標準之機械訂定安全規章，及商品檢驗局對已有國家標準之機械實施出廠前安全防護裝置檢驗，以免事業單位購置後改善困難。

(二)勞工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檢查。

1. 指派檢查員五名協助內政部辦理工礦檢查機構聯合試驗室作業，建立有機溶劑標準分析法及其他重要分析工作。
2. 完成全省石綿處置使用事業單位之檢查及環境測定。
3. 辦理舊船解體業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鉛濃度之測定。
4. 辦理全省農藥工廠之調查、瞭解實際作業狀況、危害物之名稱及處理量，建立農藥工廠預防爲害物之有關資料。
5. 辦理全省鉛作業事業單位鉛作業環境濃度測定。

6. 對全省使用處置特定化學物質之事業單位普遍檢查。
7. 辦理全省使用處置有機溶劑之事業單位爲害性較高之單位重點複查。
8. 編擬各種爲害物處理預防手册等之參考資料四種分贈事業單位參考。
9. 辦理電鍍工廠氰化氫之危害情形調查及測定。
10. 勞工職業病預防檢查及本省事業單位從事特殊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顯示罹患職業病者有逐漸降低之趨勢；礦場從事粉塵作業勞工近年來受粉塵危害特殊健康檢查人數已逐年增加，對有關作業勞工罹患職業病之情形將能有效予以控制。

㈢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

1. 受理各事業單位申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

(1)依年度計劃目標　對新製造之鍋爐及壓力容器在製造廠即實施構造檢查，如係焊接製造者，另實施焊接檢查。

(2)依年度計劃目標　對各事業單位使用之鍋爐實施竣工檢查，凡經檢查合格者發給合格證，不合格者通知改善。並輔導鍋爐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定期檢查。

(3)依年度計劃目標　對各事業單位新安裝使用中之壓力容器實施定期檢查，凡經檢查合格者准予繼續使用，不合格者通知改善。

(4)依年度計劃目標　對新安裝設立起重升降機具實施竣工檢查，及對各事業單位使用中之起重升降機具實施檢查，對檢查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或准予繼續使用，不合格者通知改善。

2. 辦理第一種壓力容器清查：

配合內政部訂頒之「第一種壓力容器清查實施計劃」對全省各事業單位使用中之第一種壓力容器實施全部清查，至三月底止共受理各事業單位申請第一種壓力容器檢查二、八三〇座，其中經檢查合格者一、二九二座，其他尚有一、五三八座尚未完成檢查，遭遇困難原因如後：

遭遇困難原因	座數
1. 生產關係無法停工受檢座數。	五一三座
2. 可以停工，但因構造複雜無法實施放射線檢查座數。	五二座
3. 由國外進口無法取得國外檢查機構合格證明之座數。	二三〇座
4. 無法實施內部檢查之座數。	二五座
5. 其他原因待實施放射線檢查或補送資料之座數。	七一八座

其中除第(5)項可望於明年六月底前繼續完成檢查外，其他各項可能無法如期完成，擬將前項困難陳報內政部協調處理。

㈣一般勞工檢查、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檢查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截至七十一年四月底止，完成檢查工作次量如次：

工作項目	預定檢查次量	完成檢查次量	備註
製造業	五、〇八三廠次	五、四四二廠次	超前三五九廠次
礦業	二五一礦次	二五一礦次	超前一礦次
土石業	八五廠次	九七廠次	超前一二廠次
碼頭裝卸貨櫃運輸業	四一八　次	四二二　次	超前四次
營造業	四六六　次	四二二　次	落後四四次（人力移作災害檢查）
水電煤氣業	八六　次	九七　次	超前十一次
林業伐木業	四三　次	五一　次	超前八次
勞工職業病預防	一、五〇〇廠次	一、六三三廠次	超前一三三廠次
遊樂機械機電安全設施	八三座次	九一座次	超前八座次
舊船解體安全衛生	八三場次	八五場次	超前二場次

礦場粉塵測定	一二五礦次	一一七礦次	落後八礦次
通風輔導環境測定	四一七廠次	四六〇廠次	超前四三廠次
鍋爐焊接及構造檢查	一、三三四　座	一、四九五　座	增加一六一座
鍋爐竣工及督導代行檢查	一、三三四　座	一、一七〇　座	減少一六四座
壓力容器焊接及構造檢查	一、八三四　座	二、四五九　座	增加六二五座
壓力容器竣工及定期檢查	一、三三四　座	一、六〇八　座	增加二七四座
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三三四　座	三七三　座	增加三九座

二、輔導推行自動檢查：

㈠自六十九年起僱用勞工在三百人以上之製造業輔導推行自動檢查，自七十年起僱用勞工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全面推行自動檢查，主要方式爲事業單位依規定格式、項目，訂定本年度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報該會核備後實施，事業單位未能訂定檢查計劃者由該會派員前往輔導訂定，已訂定計劃並經核備後，該會不定期派員輔導辦理並予監督，年度結束後各事業單位應將自動檢查辦理情形依規定格式報該會核備。七十一年度應行訂定自動檢查計劃者二、〇〇六單位，已填報該會者一、六四一單位（經該會核備者一、五九一單位）填報率百分之八一・八。

(二)對僱用勞工在一百人以上單位輔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已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者二、六二八單位，已設安全衛生委員會者二、四三七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二、一二〇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下單位輔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人員者，勞工在三〇人以上已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四、七五〇單位，勞工在三〇人以下已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一、九五九單位。

三、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事業單位實施職業災害調查紀錄及統計，可以瞭解職業災害原因並謀求改進對策，防範災害發生，於六十三年起辦理僱用勞工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按月填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至六十五年擴大推行至僱用勞工在三〇人以上單位；自七十一年元月份起為使職業災害統計更迅速確實並採電腦處理，目前輸入電腦應按月陳報之事業單位數一百人以上工廠二、一八八廠，其他事業單位七九單位，三十人至九九人之工廠五、四三六廠，其他事業單位六七單位，總計七、七七〇單位，一百人以上事業單位按月陳報者一、六二一單位，陳報率百分之七四・〇八，三十人至九九人之事業單位按月陳報者二、九七八單位，陳報率百分之五四・七八。

四、舉辦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工作：

為增進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識，溝通檢查機構與事業單位間意見，促使事業單位重視安全衛生工作，並藥於改善設施與工作環境，七十一年度在各縣市舉辦分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計火災爆炸預防宣導會五班、爆竹煙火業安全衛生宣導會一班、有機溶劑中毒預防宣導會十班、鉛中毒預防宣導會二班、粉塵危害預防宣導會三班、酸危害預防宣導會二班、氨危害預防宣導會二班、氯危害預防宣導會一班、舊船解

體安全衞生宣導會一班，合計二七班，以及一般安全衞生宣導會九班，職業災害講習會五班，自動檢查研討會十三班，總計五十四班，邀請事業單位雇主、安全衞生業務主管、安全衞生管理人員、爆炸物管理員參加分發各種危害預防專册、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填表說明書及安全衞生漫畫，講解各種危害因素及防範對策，提高安全衞生知識防止災害之發生及講解職業災害統計填製實務，減少填報錯誤，以求統計結果之準確性。另爲提高各事業單位安全衞生知識及對安全衞生工作之參與，自七十一年元月份起發行「工礦檢查」季刊，每期印製四、〇〇〇册分送列入輔導自動檢查之事業單位及列入追踪檢查之事業單位並贈送各有關機關、團體，季刊內容包括論述、工業安全、工業衞生、職業災害通報、法令專欄等。

九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合併修正公佈施行

內政部爲加強勞工教育之推進，將原訂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勞工教育施教中心設置辦法、勞工教育示範中心設置辦法、勞工教育科目及時數準則合併修正爲「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一種。規定實施勞工教育，以增進勞工生活智識，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爲目的。以知能教育、公民教育、生活教育及工會教育爲實施範圍。事業單位或工會應指定人員辦理勞工教育事宜，所需經費來源，產業工人之教育，由事業單位負擔；職業工人之教育，由主管機關補助。該實施辦法業經內政部於七十一年十月廿八日呈奉行政院核定並於十一月九日發布施行。茲將合併修正「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全文錄後：

第一條　爲實施勞工教育，以增進勞工生活知識，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公營、民營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以下簡稱事業單位）與工會舉辦勞工教育，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省（市）爲省（市）社會處（局）、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四條　辦理勞工教育之機構或人員如左：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勞工教育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有關機關代表、全國性勞工團體、工業團體及文化教育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熱心勞工教育人士九人至十七人組成，以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爲主任委員。

二、省（市）主管機關得設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由省（市）主管機關聘請有關機關代表、省（市）級勞工團體、工業團體及文化教育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熱心勞工教育人士七人至十五人組成，由省（市）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爲主任委員。

三、縣（市）主管機關得比照前款設勞工教育輔導小組，由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爲召集人。

四、事業單位或工會應指定人員辦理勞工教育事宜。

主管機關未設勞工教育機構者，其有關業務由各該主管機關兼辦之。

勞工教育機構得設秘書或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所屬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勞工教育機構之任務如左：

一、勞工教育委員會之任務：

㈠關於勞工教育政策之建議事項。

㈡關於全國勞工教育規劃、宣傳之研議事項。

㈢關於全國勞工教育共同教材之研審事項。

㈣其他有關中央主管機關交議事項。

二、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之任務。

㈠關於省（市）勞工教育規劃、輔導之研議事項。

㈡關於省（市）勞工教育推展之審議事項。

㈢關於省（市）勞工教育專業教材之研審事項。

㈣其他有關省（市）主管機關交議事項。

二、勞工教育輔導小組之任務，以其縣（市）實際需要比照前款辦理。事業單位及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勞工教育計劃之擬訂、實施及陳報事項。

二、關於勞工教育專業教材之編纂事項。

三、其他有關辦理勞工教育事項。

第六條　勞工教育應以知能教育、公民教育、生活教育及工會教育爲範圍。

第七條　事業單位或工會實施勞工教育，得單獨舉辦、聯合舉辦或委託學校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辦理。

前項勞工教育得設置講習班、訓練班或依法設立補習學校，並將其所設班（校）冠以各該事業單位或工會名稱。

第八條　事業單位或工會聯合舉辦勞工教育時，負責聯絡籌辦之規定如左：

一、屬於產業工人者，由當地主管機關督導參加單位辦理。

二、屬於職業工人者，由各縣（市）總工會辦理，並由當地主管機關予以輔導。

第九條　勞工教育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施教，並得配合職前或在職訓練實施，除教室講授外，亦可兼採座談、觀摩、比賽或運用視聽、電化、空中教學等方式辦理。

第十條　勞工教育實施時數，產業工人每人每年應在八小時以上；職業工人每人每年應在四小時以上。

第十一條　勞工教育配合在職訓練實施者，在工作時間內爲之；其餘以在夜間或業餘時間實施爲原則。

第十二條　勞工教育經費之來源如左：

一、產業工人之教育，由事業單位負擔。

二、職業工人之教育，由當地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前項所需經費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定之。已提撥職工福利金之事業單位，如勞工教育配合職工福利活動辦理者，其經費得自職工福利金項下核支，但不得超過職工福利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事業單位或工會聯合舉辦勞工教育者，其所需經費由聯合單位比例分擔之。

第十三條　勞工教育所需之教材，屬於共同教材者，由舉辦單位自中央主管機關編纂之共同教材中選用；屬於專業教材者，由舉辦單位依實際需要編纂或選用，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四條　事業單位或工會實施勞工教育，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擬訂實施計劃，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實施計劃，應載明方式、時數、時間、經費、教材。

第十五條　實施勞工教育，除委託學校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辦理者外，其主持人以業務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人擔任；聯合舉辦者，由參加單位共同指定之。

第十六條　勞工教育之教師，應由勞工教育主持人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七條　勞工教育不收學雜費用。

第十八條　事業單位與工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將當年所實施之勞工教育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勞工訓練班修業期滿者，得由該勞工教育舉辦單位發給證明書。其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或表揚。

第　廿　條　參加依法設立之勞工補習學校者，其修業期間、成績考核及結業證明書之發給，依補習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事業單位及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成績優良者，由主管機關獎勵。

第廿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　政府遷台以來勞動力量之成長與就業結構之變遷

壹　勞動力量之成長

我國台灣地區勞動力量之成長，自政府遷台以來，維持穩定且快速之局面。此與人口之增長、人口之年齡與性別結構及生產年齡人口之工作意向有關。根據台灣地區戶籍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人口總數，在民國四十年時，僅爲八百四十五萬六千人，民國四十年代平均每年人口增加數爲卅三萬四千人。至民國五十年時，人口總數增爲一千一百五十九萬五千人，民國五十年代，平均每年人口增加數增爲卅三萬五千人，人口總數至民國六十年時，增達一千五百零四萬七千人。民國六十年代，人口增加已較緩和，每年平均增加卅一萬四千人，惟至民國七十年時人口總數已達一千八百一十三萬六千人，卅年來增加一倍餘。民國七十年台灣地區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已達五百零四人，高居世界第一位。

就年齡結構變動觀察，台灣地區十五—六十四歲工作年齡人口，民國四十年時爲四、九一三千人，佔總人口之比例爲五八．一〇%，民國五十年爲六、二六六千人，佔總人口之比例降爲五三．五八%，民國六十年爲八、七三六千人，佔總人口比例轉呈上升趨勢，達五八．〇六%，至民國七十年時，工作年齡人口達一一、六〇五千人佔總人口比例，已上升達六三．九六%。（詳見表一）

工作年齡人口中除去料理家務者，在校學生及不願工作者等潛在勞動力人口，稱爲經濟活動人口。其中，再除去武裝勞動力，即爲民間勞動力（簡稱勞動力）。就勞動力數量及成長方面觀察，台灣地區勞動力人口逐年增加，民國四十年僅有三、〇三〇千人，民國五十年爲三、六五五千人，民國六十年達四、八一九千人，至民國七十年更增加達六、七六四千人。

貳　就業結構之改變

一、行業結構方面

㈠光復初期

台灣地區在受日人統治期間，由於日人殖民政策係以台灣爲日本農產品的供應地區，因此在光復初期，台灣地區仍爲一傳統的以農業爲主的社會，工業基礎並不堅強，就業結構甚爲落後。根據戶籍統計資料，民國卅五年時，農業就業人數佔總就業的比例爲六九・一％，服務業爲二四・八％，工業（包括製造業、營造業及水電煤氣業）就業人數所佔比例僅爲五・二％，如將礦業就業亦計入工業就業中，其佔總就業之比例亦僅爲六・一％。由於許多建設在戰爭期間，受到嚴重破壞，光復初期，台灣經濟乃以復建爲主，因此經濟結構的轉變甚爲緩慢。以就業結構言，至民國四十年時，農業就業人數所佔比重仍高達六一・九六％，工業就業人數雖稍見提高，但其佔就業之比例亦僅爲八・三七％，服務業則因三十八年國民政府遷台，就業人數增加速度較快，其佔就業之比例增爲二九・六七％。

㈡民國四十年代

至民國四十年代，台灣經濟已漸步入安定成長階段。在此期間，政府配合美援之運用，開始建立經濟建設計劃，使經濟發展依照計劃進行。當時的經濟政策乃在「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爲指導方針，農業因土地改革成功，耕作漸趨集約，工業因美援的注入，亦有顯著成長。此時期，農業就業人數雖然繼續增加，但幅度已較前降低。在工業方面，則因積極發展，吸收部分農村剩餘人力，使就業結構至民國五十年時，農業所佔比重下降爲五五・七六％，工業上升爲一一・二九％，服務業隨所得提高，其就業人數亦有顯著的增加，佔總就業的比例提高爲三二・九五％。

㈢民國五十年代

民國五十年代起，我國經濟成長甚爲迅速，已漸由農業社會轉變爲工業社會。農工兩部門的比重互見消長。民國五十年時，國內生產淨額中，農業部門所佔比例爲三一・〇四％，至六十年時降爲一五・二六％。而工業部門則由二四・七三％升爲三六・五八％。因此，就業結構發生很大的轉變。農業就業，不但在相對比率上，呈顯著降低，而且其絕對人數，亦自五十年代末期開始下降。民國五十五年時，農業就業佔總就業之比例下降爲四三・四四％，至六十年時更降爲三五・一四％。工業部門就業所佔比例則逐年上升，由五十五年之二三・三七％，升至六十年之三〇・二九％。工業部門中，製造業的成長最速，因此帶動其就業量的快速擴充。由於勞力密集輸出工業的蓬勃發展，使其就業由五十五年之一七・二八％，漸升至六十五年之二八・三八％。營造業在五十年代亦有快速發展，民國五十五年時，營造業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之比例爲三・七三％，至六十年時已增至五・九三％。水電煤氣業因係資本密集行業，因此就業人數的增加較爲有限。至於服務業部門，在民國五十年代以後，其就業之增加大致與總就業的成長速度相一致，因此服務業部門就業所佔比例變動不大。在服務業部門中，商業就業的快速增加，得力於國民購買力的提高，運輸業則因配合製造業的成長以及工商業聯繫日趨頻繁，勞力在地區間的移動加多，因此運輸通訊業自五十年代以後亦有較快速之發展。至於政府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就業人數的成長，相對的較爲穩定，因此其佔總就業的比例，在五十年代有小幅度的下降。

㈣民國六十年代以後

民國六十年代以後，由於受到世界經濟景氣變動之影響，台灣經濟亦呈現相當大的波動。民國六十二年是台灣經濟繁榮的高峯，其國民總生產之成長率高達一一・九％，但至六十三年起台灣經濟顯露衰

退情形，國民總生產的成長率爲〇・六%。六十四年仍在停滯期間，爲二・四%。及至民國六十五年，經濟復甦仍極緩慢。因受經濟景氣的影響，就業結構的變動亦大。六十年代初期，就業結構的變動仍秉承五十年代的變動趨勢，農業就業人數繼續下降，製造業、營造業、運輸通訊等業，則以快速的成長率增加，服務業亦仍穩定成長。惟至六十三年經濟衰退，工商業就業相對減少，因此一部分勞力即自工商業回流至農業部門，農業就業人數乃呈回升情形，而在工業部門之成長速度亦呈顯著下降。惟以就業結構言，農業就業所佔比例在六十年代除六十三年略回升外，其餘年份均繼續下降，至民國七十年農業就業所佔比例爲一八・八四%，工業部門上升爲四二・一七%，其中製造業就業所佔比例亦上升爲二八・三八%，服務業部門就業之比例上升爲三八・九九%。（詳見附表二）

二、職業結構方面

就業者之職業與行業結構之變動，均可反映出整個社會的經濟結構及所達到的技術水準，政府遷台以來，由於工商業之快速發展，對佐理人員及專門性工作人員之需求日增，在職業結構中，藍領與白領工作人員所佔比例逐漸擴大，服務工作人員之比例較爲穩定，農、林、漁、牧工作者則逐年下降。藍領工作人員（生產作業人員）是初級工業的中堅人力，也是吸收新進勞動力及農村外移人力的主力。民國五十三年時，此類人員所佔比例爲二三・五六%，民國六十年時爲三一・四三%，至民國七十年時已增至四一・二七%，在白領工作人員中，以佐理人員之增加最爲快速，而屬於高級人力之專門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所佔比例，則有相當幅度之增長。（詳見附表三）

三、身分結構方面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之變動與經濟組織形態及社會心理因素有密切的關係。由於傳統家族經營式之

生產單位隨著商業之發展，漸爲現代企業單位所取代，因此，無酬家屬工作者之比重逐漸下降，受雇者則逐漸增加，自營作業者及雇主之比重亦因企業規模日趨擴大而減少。就台灣地區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觀察，無酬家屬工作者之比例呈顯著下降趨勢，由六十年之一八・五一％降爲七十年之一〇・四二％，僱主及自營作業者亦顯示微降情形，至於受雇者之比例，則由六十年之五二・七三％升爲七十年之六四・二八％，此項變動主要由於受私人雇用者大量增加所致，受政府雇用者與總就業間之相對比率，則甚爲穩定。（詳見附表四）

四、性別與年齡結構方面

民國四十年代以前台灣地區就業者中，男性佔絕對多數，充分反映出農業社會的特徵。其後，隨著經濟結構轉業快速發展以後，女性就業人數的增加率，即超過男性就業人數之增加。民國五十五年至六十年間，總就業之增加率爲四・九六％，男性就業之增加率僅爲三・三五％，而女性就業增加率則高達九・四七％。民國六十一六十二年間是勞力密集工業最繁榮時期，女性就業人數之增加率曾高達一六・五％，而使女性就業佔總就業之比例，自民國五十五年之二五・〇一％上升至六十二年之三四・四八％。而自六十三年起，由於經濟衰退，勞力密集工業受經濟蕭條衝擊更甚，使女性就業人數轉呈下降，男性就業的成長則較穩定，因而女性就業之比例復形下降，至民國六十五年時爲三一・八九％，以後隨著經濟情況好轉，女性就業之比例回升至民國七十年時之三三・三三％。

男性就業者的年齡結構，十五－廿四歲組的就業，在民國五十三－六十二年間，一方面由於低年齡組人口增加較速，另方面亦因受就業市場繁榮的影響，其佔總就業之比例曾稍顯提高。但由其勞動力參與率觀察，則因教育擴充之故，而有降低之情形。二五－三四歲年齡組的就業，在就業結構中所佔比例

有降低情形，惟觀察其勞動力參與率則無甚變動。這是因爲此一年齡組人口，在十五歲以上人口中所佔比例相對減少所致。三五－五四歲各年齡組就業所佔的比例，及其勞動力參與率均甚爲穩定。至於五五－六四歲人口的就業，則因健康改善，因此其在就業結構中的比例，及參與率均有提高情形，六十五歲以上人口的就業，皆顯示降低。（詳見附表五）

再綜合性別與年齡兩項特徵併同分析，五十年代以後女性各年齡組就業，在絕對人數方面均有顯著增加。其中尤以青年女性，因勞力密集工業對女工需要殷切，增加最快。一五－一九歲組由於教育擴充緣故，自六十年以後其所佔比例即形下降。二〇－二四歲組之比例則均呈上升趨勢，至於二五－三四歲年齡組就業人數，因其在人口中所佔比例相對減少，故在就業結構中所佔之比例亦呈下降。三五－五四歲女性在就業結構之比例變動較小。就勞動力參與率觀察，在民國六十二年以前，各年齡組之參與率均呈上升趨勢，但自六十三年後，受經濟衰退之影響，即轉呈下降。

五、教育程度結構方面

自政府遷台以來，我國各級各類教育之發展至爲迅速，尤以近十餘年來最爲顯著。例如九年國民教育之全面實施，專科、職業教育之擴張改進，大學教育之快速成長，科學教育與學術研究之著手加強，建教合作方案之全力推動等，使就業者之教育程度普遍提高。

根據歷年之勞動力調查報告，自民國五十三年至七十年，不能讀寫者佔總就業人數之比例，呈快速下降之趨勢，由民國五十三年之一七・五二%，降至民國七十年之六・五二%，教育程度爲自修者，也迅速減少，顯示我國國民義務教育的成功。至於小學程度者所佔百分比，自民國五十三年以來，即佔所有勞工之大部份，民國五十三年爲六三・五三%，其後雖有二、三年度之資料有攀升之趨勢，但自民國六

十一年以後，即呈快速減少，至民國七十年已降至四〇・二〇%。

受過初中（職）教育之就業者所佔百分比，由民國五十三年之一二・〇八%，上升至民國七十年之一九・二〇%，其中除民國五十七年度外，其餘各年均呈穩定而快速增加之形態，我國自五十七年起推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學生入學人數因而大重增加，民國六十一年以後各年期之資料顯示受過初中（職）教育之就業者，所佔百分比，大幅上升，證實了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已發揮其功能，具高中（職）或大專以上程度之就業者所佔比例亦呈快速增加，前者由民國五十三年之三・九九%，上升至民國七十年之二〇・三五%，同時期，後者則由〇・五五%，上升至一〇・八八%，由此可見近年來教育之發展，使一般勞工之教育程度顯著提高，對於台灣之經濟發展，有其不可磨滅之貢獻。

表一：臺灣地區人口年齡結構

年別	總計		未滿15歲		15-64歲		65歲以上	
	人數(4人)	%	人數(4人)	%	人數(4人)	%	人數(4人)	%
40	8,456	100.00	3,350	39.62	4,913	58.10	193	2.29
45	9,961	100.00	4,145	41.62	5,586	56.08	229	2.30
50	11,696	100.00	5,152	44.05	6,266	53.58	278	2.38
55	13,398	100.00	5,731	42.78	7,314	54.59	353	2.63
60	15,047	100.00	5,858	38.93	8,736	58.06	454	3.02
65	16,517	100.00	5,731	34.70	10,186	61.67	600	3.63
70	18,135	100.00	5,731	31.60	11,605	63.99	799	4.4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表二：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年別	總計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小計		礦業		製造業		水電煤氣業		營造業		小計		商業		運輸業		金融服務業		服務業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40	2,893	100.00	1,640	56.69	472	16.32	54	1.87	347	11.99	6	0.21	65	2.25	781	27.00	312	10.78	89	3.08	4	0.14	376	13.00
45	3,149	100.00	1,675	53.19	577	18.32	64	2.03	415	13.18	9	0.29	89	2.83	897	28.49	315	10.00	129	4.10	13	0.41	440	13.97
50	3,505	100.00	1,747	49.84	732	20.88	83	2.37	525	14.98	13	0.37	111	3.17	1,026	29.27	347	9.90	156	4.45	28	0.80	495	14.12
55	3,856	100.00	1,735	44.99	871	22.59	83	2.15	633	16.42	16	0.41	139	3.60	1,250	32.42	417	10.81	180	4.67	43	1.12	610	15.82
60	4,738	100.00	1,665	35.14	1,417	29.91	65	1.37	1,053	22.22	18	0.38	281	5.93	1,656	34.95	632	13.34	250	5.28	70	1.48	704	14.86
65	5,669	100.00	1,641	28.94	2,065	36.41	65	1.15	1,628	28.71	24	0.42	348	6.14	1,964	34.65	777	13.70	326	5.75	94	1.66	768	13.54
70	6,673	100.00	1,257	18.84	2,814	42.17	42	0.63	2,158	32.34	27	0.40	587	8.80	2,602	38.99	1,107	16.59	387	5.80	153	2.29	955	14.3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表三：就業職業結構之變動

年別	總計		白領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		藍領工作人員（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	
			小計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行政及主管人員		監督及佐理人員		買賣工作人員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53	3,658	100.00	773	21.13	154	4.21	14	0.38	280	7.65	325	8.88	234	6.40	1,790	48.92	862	23.56
55	3,856	100.00	910	23.59	190	4.92	16	0.41	321	8.32	383	9.93	272	7.05	1,717	44.50	959	24.86
60	4,738	100.00	1,253	26.43	228	4.81	21	0.44	471	9.93	533	11.24	341	7.19	1,657	34.95	1,490	31.43
65	5,669	100.00	1,625	28.66	294	5.19	48	0.85	618	10.90	665	11.73	330	5.82	1,621	28.59	2,093	36.92
70	6,673	100.00	1,179	32.66	373	5.59	58	0.87	889	13.33	859	12.88	498	7.47	1,241	18.60	2,753	41.27

表四：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之變動

年別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雇者					
									小計		受私人雇用者		受政府雇用者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53	3,658	100.00	79	2.16	1,092	29.85	961	26.27	1,526	41.72	1,025	28.02	501	13.70
55	3,856	100.00	88	2.28	1,076	27.90	947	24.56	1,745	45.25	1,171	30.37	574	14.89
60	4,738	100.00	138	2.91	1,225	25.85	877	18.51	2,499	52.73	1,905	40.20	594	12.53
65	5,669	100.00	144	2.54	1,354	23.88	821	14.48	3,351	59.10	2,653	46.79	698	12.31
70	6,673	100.00	301	2.51	1,387	20.79	695	10.42	4,289	64.28	3,464	51.92	825	12.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表五：就業者年齡結構之變動

年別	總計		15 — 24 歲		25 — 34 歲		35 — 44 歲		45 — 54 歲		55 — 64 歲		65 歲以上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人數(千人)	%
53	3,658	100.00	937	25.60	1,041	28.44	906	24.75	537	14.67	207	5,66	32	0.87
55	3,856	100.00	1,020	26.45	1,072	27.80	948	24.59	585	15.17	202	5,24	29	0.75
60	4,738	100.00	1,415	29.86	1,193	25.17	1,137	23.99	706	14.90	263	5,55	25	0.53
65	5,669	100.00	1,649	29.08	1,371	24.18	1,246	21.98	941	16.60	423	7,46	40	0.71
70	6,673	100.00	1,701	25.49	1,993	29.87	1,289	19.32	1,061	15.90	561	8,41	67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第五章

第一節　民國七十二年（一）

一　全國總工會近年來重要工作概況

一、組織工作方面：

㈠健全全國總工會本身組織——全國總工會於民國卅七年四月十八日在南京成立，自共匪竊據大陸隨政府遷台後，因原選出之理事逐年有逝世，政府有鑒及此，爲加強全國總工會組織功能與工作效率乃於民國六十四年修正工會法部份條文及其施行細則，訂頒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全國總工會遵照規定，已於民國六十五年、六十八年、及七十一年前後舉行所屬會員工會代表會議三次，補選缺額理、監事，現有理事四十五人，監事十五人、直屬會員工會有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台灣省總工會、台北市總工會、高雄市總工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工會聯合會、台灣電信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灣石油工會、台灣公路工會等十二單位，個人會員人數約一百二十萬人左右。

㈡協助會員工會發展組織，推行工作——全國總工會除本身經常召開各種會議外，並派員出席會員

工會各種會議，協助其開展業務，發展組織，健全組織。

㈢成立各種委員會及各業勞工委員會，研究及解決各該業勞工問題，並輔導其與有關國際工會聯繫推展國民外交。

二、工會教育工作方面：

㈠輔導各工會推行工會教育，釐訂工會教育計劃，譯印及編印工會教育教材，免費供應各工會應用。

㈡與國際自由工聯教育機構合作，按期舉辦工會幹部講習班、研究班，培養工會優秀幹部及工會領導人才，至目前爲止，參加學員已近一千五百人左右。

㈢遴選優秀工會幹部出國，參加國際機構舉辦之工會教育活動。

㈣與國際工會教育機構合作，在台北聯合舉辦國際工會幹部教育活動（國際班、亞洲區域班等）。

三、改善勞工生活與勞動條件：

㈠研究工資制度，建議實施最低工資法，並在最低工資法未實施前，對調整基本工資提供建議。

㈡建議政府加強工礦檢查，改善勞動條件。

㈢改進勞工福利設施，加強勞工最需要之福利，如研討勞工保險業務，提供改進建議，建議政府擴大興建勞工住宅，對舉辦勞工金融機構之研究等。

㈣參與政府改進有關勞工福利法規及設施等問題。

四、促進勞資合作：

㈠輔導各業工會推行工廠會議，簽訂團體協約，以健全勞資關係。

㈡協助各業工會調處勞資爭議事件，維護工業和平。

五、調查研究工作：

㈠收集國際勞工立法及有關國家勞工立法資料，作研究勞工立法之參考。

㈡對我國勞工立法提供建議。

㈢收集有關國家工會運動資料。

㈣對經濟成長、物價、工資、生產力、生產自動化、就業情形之調查與研究。

㈤對世界經濟及貿易情形之調查與研究。

六、文化宣傳工作：

㈠按期（每月）編印本會中英文「會訊」，向國內、國外工會及有關團體與有關人士等報導我國工運動態及國家進步情形，現擬籌措經費，擴大篇幅。

㈡利用有關節日，舉辦勞工文康活動及反共宣傳，例如利用慶祝五一勞動節，舉辦勞工文藝展覽、才藝比賽、及向國內、國際、大陸勞工廣播等活動。

七、國際工作：

㈠出席各項國際勞工會議——

(1)自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ICFTU）於一九四九年成立以來，計召開世界代表大會十二次，全國總工會每次均應邀推派代表團出席大會。

(2)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亞洲區會（ICFTU-ARO）於一九五一年成立以來，計召開區域代表大會十二次，全國總工會均推派代表團前往出席。該會理事兼秘書長路國華，並當選該區會副主席

。

(3)國際勞工組織（ＩＬＯ）於一九一九年成立以來，我國勞工代表均參加我國代表團出席其每年在日內瓦召開之國際勞工大會，該會自隨政府遷台，自三十九年起至六十一年我國退出國際勞工組織止，每年均推派代表隨同我國代表團出席歷屆國際勞工大會。

㈡參加友好國家全國總工會全國代表大會！

(1)依照全國總工會與全日本勞動總同盟簽訂交換訪問協約，應邀推派代表團參加該同盟歷年全國代表大會觀禮及訪問。

(2)應德國全國總工會之邀請，先後於六四年及六七年，兩次各推派代表一人，前往參加觀禮。

(3)應美國全國總工會邀請，先後於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二、六十四、六十八年推派代表團，參加其全國代表大會觀禮及會後訪問。

(4)應西班牙全國總工會邀請，於六十九年推派代表參加其全國代表大會觀禮。

(5)應葡萄牙全國總工會邀請，於七十年推派代表參加其全國代表大會觀禮。

(6)應菲律賓全國總工會邀請，於六十八年推派代表參加其全國代表大會觀禮。

(7)應韓國勞動組合總聯盟邀請於四十五年推派代表參加其全國代表大會觀禮。

(8)應其他有關國家總工會邀請，而未能派員參加其全國代表大會觀禮者，均以函電致賀。

㈢與友好國家總工會簽訂交換訪問協約進行交換訪問！

(1)與全日本勞動總同盟進行交換訪問，自五十五年至目前每年雙方進行互相邀訪一次，每次各爲三人。

(2)與韓國勞動組合總聯盟進行交換訪問，自六十二年起至目前止，雙方每年各派代表三人互訪一次，惟因韓國政局關係，中間數年曾有中斷。

(3)與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進行交換訪問，自七十年起至目前止，除第一年雙方各派代表十五人互訪外，此後改爲每年各派三人互訪。

㈣參加國際勞工教育計劃——

(1)自四十五年起至六十年止，計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洲勞工考察計劃赴日本及東南亞考察共八次，每次均爲代表五人以上。

(2)自四十九年起至六十二年止，計應邀參加菲律賓大學亞洲勞工教育中心亞洲勞工領導講習會卅四期次，教育負責人講習會二次，受益者共計爲八十人。

(3)應以色列國際勞工研究院之邀請，自六十五年起至目前止，計應邀選派工會幹部參加其每年舉辦一至二期之國際班，受益人數共爲十一人。

㈤輔導所屬工會及各業勞工委員會推展國際活動——

(1)與友好國家有關工會簽訂交換訪問協約及進行交換訪問計劃。

(2)與友好國家相關工會締結姐妹會。

(3)組團出國考察訪問。

(4)接待國際相關工會代表訪華。

㈥接待國際勞工領袖訪華，自卅九年起至七十一年底止，共計接待訪華之外賓，包括卅六個國家，一千六百人。其中人數較多之國家爲日本八〇一人，美國一四五人，韓國八十三人，印度七十九

人。

目前須籌措經費，並擬辦下列各項工作：

一、擬成立大陸工作委員會，辦理下列工作：

㈠收集大陸勞工遭受奴役迫害情形資料。

㈡收集匪區工會資料。

㈢經常向有關國際機構及各國工會揭發共匪奴役迫害勞工暴行。

㈣策動並支援大陸勞工反共抗暴爭取自由運動。

㈤研擬光復大陸重建大陸工運方案。

二、推行經濟發展與人口問題教育：

㈠我國人口密度居世界第二位，嚴重影響經濟成長及國民生活，而人口問題又多發生於農民及勞工家庭，必須加強農民及勞工人口教育，以改變傳統觀念，增進對人口問題之認識，俾能達到控制人口增加率之目的。

㈡編印適用於勞工有關人口問題、家庭計劃、勞工與經濟發展等教材，供各工會舉辦人口問題教育應用。

㈢擬先行舉辦人口問題與經濟發展師資訓練（師資訓練班），培養各業工會推行人口教育之師資。

㈣輔導各業工會（包括各基層工會）普遍舉辦人口與經濟發展講習班。

三、擬成立青年勞工委員會及婦女勞工委員會，推行下列工作：

㈠研究及解決青年勞工婦女勞工問題。

㈡研究對青年勞工婦女勞工之保護之措施。

㈢輔導各業工會舉辦青年勞工婦女勞工休閒活動。

㈣推行青年勞工婦女勞工教育，並加強其福利設施，藉以鼓勵青年勞工婦女勞工參與生產行列，激發以廠爲家，以廠爲校意願，以加速國家經濟發展。

四、此外，爲研究及策劃各項工作，擬再成立以下各種委員會，委員人選就本身及所屬會員工會適當人員中聘任之。

㈠文化宣傳工作委員會。

㈡勞工福利委員會。

㈢國際關係委員會。

㈣政治工作委員會。

㈤教育委員會。

㈥法規委員會。

㈦組織工作委員會。

㈧研究設計工作委員會。

㈨財務委員會。

五、國際工作檢討：

㈠全國總工會與美國全國總工會（AFL－CIO）之關係，前經數年之努力，方經略有改善，諸如六十六年該會應邀派遣三人代表團訪華，六十七年本會應邀推派八人代表團訪美，均爲發展

友好關係之具體事實，惜以該會主席喬治閔尼之逝世，以及國際處主任之更選，雙方關係又陷低潮，今後應將雙方關係，由點擴展到面，加強輔導所屬工會與對方相關工會建立關係，俾能發生相輔相成作用，應請中央繼續加強支持，再配合本身積極活動，有以推展雙方友好關係，而裨助我國對美實質關係之強化。

㈡為加強勞工國民外交活動，業經與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全國總工會簽訂有交換訪問協約，所需經費，過去例請政府補助，近年來由於政府財政困難而免予補助，影響所及，是項交換訪問計劃，勢將被迫中止實施，不獨影響在國際間之聲譽，抑且無形削弱本會國際活動，仍請政府體念當前推展國民外交之重要性，繼續予以財力支援。

㈢近年來，由於三大國際勞工團體，均無法接納共匪偽工會之參加，現已改絃更張，分向各國際專業工會進行誘惑與滲透，美國總工會數年前已向全國總工會提出警告，愼防共匪偽工會所屬專業性工會，打入國際職工秘書處（ITS），為因應此一情勢，業已成立紡織、種植、化學能源、食品、汽車駕駛、電力等專業性勞工委員會，參加或推動與相關國際職工秘書處之關係，今後輔導各該委員會活動，必須加強，使能有能力對抗及打擊共匪偽工會統戰伎倆與滲透陰謀。

㈣推動各項國際活動，無論出席各種國際會議，邀請國際勞工領袖訪華，派員參加國際教育活動，以及實施國際工會交換訪問計劃等，在在需要經費支援，全國總工會因本身經費極度困難，對國際工作而言，應付尚感不足，遑論開創新局，惟賴政府寬予撥補經費，以竟事功。

二　勞工退休金基數如何計算最高法院作成判決

工廠勞工退休金基數應如何計算，長久以來即爲勞資雙方爭議的重點，最高法院最近的一項判決，已明確指出，工廠法所稱工資，係指工人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論以工資、薪金、津貼、獎金，或其他任何名義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給與者均屬之。

由於這項判決除了有關退休金基數的計算問題外，並牽涉行政命令的效力問題，因此業已引起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的重視。臺灣省政府並將該判決書抄送所屬各事業單位，以資遵循。

最高法院該項民事訴訟的當事人雙方爲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機械廠及該廠之臨時厨工孫明文。

孫明文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一日因年滿六十歲奉命退休，計年資七年零十日，退休金爲十五個基數。他退休前三個月的平均工資爲新臺幣一萬零五百零一元。

孫明文因此主張，其退休金額應以上述平均工資乘以十五，即爲十五萬七千五百十五元，但唐榮公司臺北廠却只發給他八萬六千八百六十元。孫明文乃提出訴訟，要求補發不足款項及利息。

唐榮公司臺北廠所持理由是，該廠係公營事業機構，其員工待遇係依照行政院頒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辦理，依該辦法規定工人退休其退休金不包括獎金及工作津貼，因此孫明文的退休金基數應以每月五千四百九十元計算。

這項民事訴訟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唐榮公司臺北廠勝訴。該地方法院採納了行政院頒佈的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

孫明文不服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上訴，並援用工廠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工資應包括任何名義之獎金」等文字指出，唐榮公司引用行政命令，顯與工廠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抵觸，不能採取。

臺灣高等法院於十月廿七日判決孫明文勝訴，判決文並指出，內政部訂定工廠法施行細則，係基於工廠法授權，故亦有法的效力。而上述行政院函屬機關發布之命令，其法的效力自不若工廠法施行細則。

高等法院判決唐榮應給孫明文六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元，並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二分之一計息。唐榮公司臺北廠乃向最高法院上訴。最高法院於今年初判決上訴駁回，判決文引用臺灣高等法院所稱之行政命令的效力問題判決上訴爲無理由。

唐榮公司臺北廠接到這項判決通知書後，於三月八日請示臺灣省政府應否補發孫明文之退休金差額。

省政府答覆稱：「本案除應依照法院判決確定辦理外，其因該廠不依規定發給工人退休金致增加之支出，如訴訟費等，應由該廠及唐榮公司有關人員負擔，不得由該廠或唐榮公司支付。」

省政府並將這項公函副本抄送省府各廳處及林務局、公賣局、高雄硫酸錏公司、農企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興紙業公司。

三　國際金屬中華民國委員會多國籍企業勞工委員會成立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呈奉內政部七十二臺內勞字第一四二二二九號函准：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廿四日成立多國籍企業勞工委員會，其任務著重在多國籍企業勞工組織與活動，培養高水準的工會幹部及辦理教育訓練，研究提高生產技術，促進勞資關係，改進勞動條件，推動國際勞工聯繫參與國際會議，加強多國籍企業勞工組織的功能。

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國際金屬爲了研討日本在加工出口區投資企業的勞資關係，在楠梓舉行了兩天的「中日多國籍企業勞工關係研討會」。對超越國境企業發展日益擴大的認識，強調對多國籍企業種種弊害之祛除，及勞工生活改善之重要性。中日兩國代表一致的結論是：「基於尊重中華民國有關法規及勞資慣例，簽署同意下列三點內容：

①對多國籍企業之動向，兩國工會進一步的加強調查、研究工作，交換資料。

②多國籍企業的日本關係企業，如發生有關勞動問題時，日本多國籍勞組會議願努力協調解決。

③有關多國籍企業雇用的安定，勞動條件以及工作環境之改善，擴大工會權利，兩國工會互助協力達成我們共同的目標。」

繼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五日至六日，在臺北舉行第二次中日多國籍企業勞工關係研討會，討論主題爲：「中華民國投資的日本多國籍企業勞資關係：

①日本企業之分類投資情形。

②日本企業之勞動條件。

③日本企業與其他多國籍企業之比較。

④日本企業之企管制度與勞資關係。

⑤日本企業對中華民國之法令適應情形。

⑥對日本多國籍企業之展望及其他技術合作事項。」

研討會作了以下的結論：「第二次中日多國籍企業勞工關係研討會，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五日至六日在臺北市由日本多國籍勞工組織，以及中華民國的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及相關工會共同

舉行，參加的代表有日本十九人，中華民國卅四人。參加的代表一致同意，強化中日兩國間之友好關係，並訂定以下三項原則：

①強化有關多國籍企業動向的調查、研究，以及情報、資料的交換，互作交流訪問，並視事實需要，召開研討會。

②對解決多國籍企業勞資爭議時，原則上應由自己所屬的工會自行解決，如果認爲需要另一國之工會來支援協助時，則兩國之工會，必須結合在一起，成爲強有力的相互協力之體制。

③我們期待中華民國能成立與日本多國籍勞組會議同樣機能之組織，甚至由政、勞、資三者構成，以爲解決多國籍企業勞動問題協調中心。」

多國籍企業的發展，是世界性的問題，據「日本多國籍勞動會議」調查資料提出：「多國籍企業目前已佔有全世界三分之一的生產量，對國際經濟發生了很大的影響力。當前有很多國家的多國籍企業，爲圖謀最高利潤，不顧當地政府的法令規章，常藉故以不合理的勞動條件，壓低工資，或採取不利於工人的自行規定，造成勞資糾紛，甚至於當地的政府介入其中，以否定勞工組織爲誘因，作爲吸收投資條件，不顧勞工權益。因此多國籍企業問題，已成爲世界性的重要課題。我們必須施行研究，調查多國籍企業的動向及掌握其動態，採取有效措施，以資因應。」

多國籍企業的發展，涉及國際政治、外交、經濟、貿易、社會諸多的關聯問題，目前所有的國際性工會聯盟——如國際自由工聯（ＩＣＦＴＵ）國際金屬工聯（ＩＭＦ）國際化學能源一般工聯（ＩＣＥＴ）國際織維被服皮革工聯（ＩＴＧＬＷＦ）國際商業事務技術工聯（ＦＩＥＴ）國際食品關連產業工聯（ＩＵＦ）等國際級產業別的組織，在國際勞工組織（ＩＬＯ）經濟合作開發機構（ＯＥＣＤ）國際

聯合（UN）協力之下，針對多國籍企業問題，積極的採取對策，制訂了國際性的行動規範，從事調查、研究、交流訪問、交換資料，並舉辦國際研討會，主旨在於協調多國籍企業的勞資關係，促進國際經濟合作，其次是以考察瞭解國際間經濟活動的動態，發揮國際經濟合作的調節作用。日本在十年前即注意及此，於一九七三年成立「多國籍勞組會議」。綜觀現今多國籍企業的發展是世界性的問題，對工會的國際活動，與國際貿易和國家經濟建設，具有積極的重要性，隨著國際投資的新趨勢，應該確認我們工運工作的新方向。

四　行政院通過職業訓練法草案

行政院院會二月廿四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職業訓練法」草案，使我國實施職業訓練，有基本法律依據，而能擴大辦理公、私機構的職業訓練，培育大量優秀技術勞工。草案於三月十二日送立法院審議，且現行「職業訓練金條例」在「職業訓練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已無需要，並送請立法院同時審議廢止。（職業訓練法全文附後）

職業訓練法草案共分九章四十四條，重點內容如下：

①規定職業訓練係指對未就業國民所實施之職前訓練及對已就業國民所實施之在職訓練。並明定其實施方式分爲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進修訓練、轉業訓練及殘障者職業訓練五種。

②規定職業訓練機構之種類包括政府機關設立者、事業機構、學校或法人團體附設者、及以財團法人設立者。其設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或許可。

③規定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係以十五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國民爲實施對象，訓練期滿經測驗

成績及格發給結訓證書。

④規定進修訓練以在職技術員工爲實施對象，其方式由事業機構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指派參加國內相關專業訓練。

⑤爲因應社會經濟變遷，規定主管機關辦理轉業需要調查及受理登記，據以訂定轉業訓練計劃，輔導就業轉換者獲得轉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

⑥爲配合殘障者之特性，規定其職業訓練由職業訓練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

⑦規定職業訓練經甄審合格者，其在職業訓練機構之教學年資得與同等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其待遇得比照同等學校教師辦理。職業訓練師之名稱、等級、資格、甄審、遴聘、培訓等項由中央主管機構訂定辦法。

⑧規定應辦職業訓練之事業機構，其每年實支之職業訓練費用，不得低於當年度營業額之規定比率，其低於規定比率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差額繳交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職業訓練金，以供統籌辦理職業訓練之用。其未按規定繳交者，加徵滯納金。

⑨規定技能檢定之分級及檢定及格者發給技術士證。進用技術職位人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職業學校畢業程度遴用；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專科學校畢業程度遴用。

⑩規定主管機關對職業訓練機構或事業機構，得視其辦理職業訓練情形，分別予以獎勵、指導或補助；對於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則按其情節予以警告、限期改善、停訓整頓或撤銷許可。

附件

職業訓練法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總統(72)台統(1)義字六六八七號令公布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實施職業訓練，以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特制定本法。	(一)明定本法制定之宗旨。 (二)職業訓練爲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主要途徑之一，且爲配合技術發展，提高工作技能，可在工作者一生中不斷實施。
第二條　職業訓練主管機關：中央爲內政部；省（市）爲省（市）政府。	明定職業訓練之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所稱職業訓練，係指對未就業國民所實施之職前訓練及對已就業國民所實施之	明定職業訓練之意義，並規定其實施方式分爲五種。

在職訓練：實施方式，分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進修訓練、轉業訓練及殘障者職業訓練。	
第四條　職業訓練應與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就業服務，配合實施。	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及補習教育具有相輔相成之功能，二者應密切配合。就業服務在輔導國民參加職業訓練及結訓後就業，其間關係密切，亦應配合實施。
第二章　職業訓練機構	
第五章　職業訓練機構包括左列三類： 一、政府機關設立者。 二、事業機關、學校或社團法人等團體附設者。 三、以財團法人設立者。	㈠明定職業訓練機構之分類。 ㈡第一款所定政府機構設立者，指中央或地方政府設立之職訓機構。 ㈢第二款所定事業機構，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指公、私立學校；社團法人等團體指同業公會等團體。 ㈣第三款所定以財團法人設立者，指以財團法人型態設立之職訓機構。
第六章　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停辦或解散時應辦理之程序

登記或許可；停辦或解散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職業訓練機構，依其設立目的，辦理訓練；並得接受委託，辦理訓練。 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至其細節，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實際需要，訂定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三章　職業訓練之實施 第一節　養成訓練	
第七條　養成訓練，係對十五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國民，所實施有系統之職前訓練。	㈠明定養成訓練之性質及其實施對象。 ㈡養成訓練係對原無就業能力但具有工作意願之國民，施予較長時間有系統之工作技能訓練，並傳授相關知識，培養職業道德，其性質爲就業前之訓練。目前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所辦理之訓練即係以辦理各職業技工養成訓練爲主，各國亦多以養成訓練爲職業訓練之主要方式。
第八條　養成訓練，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爲維持養成訓練一定水準，爰規定限由第五條規定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職類之養成訓練，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訓練課程、時數及應具設備辦理。

第十條　養成訓練期滿，經測驗成績及格者，由職業訓練機構發給結訓證書。

第二節　技術生訓練

第十一條　技術生訓練，係事業機構爲培養其基層技術人力，招收十五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國民，所實施之訓練。

技術生訓練之職類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十二條　事業機構辦理技術生訓練，應先擬定訓練計畫，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

第十三條　技術生訓練期間不得少於二年。

爲配合經濟發展，提高技能水準，擬逐步公告基本職類養成訓練之訓練課程、時數及應具設備，以維持一定標準。

規定養成訓練期滿應經測驗，成績及格者，發給結訓證書。此項證書可據以報名參加技能檢定。

㈠技術生訓練即歐美國家之學徒訓練，係由事業機構自行辦理。

㈡技術生訓練之職類及標準，需視其特殊性及配合實際需要以決定，爲保持彈性，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技術生訓練係由事業機構依需要辦理，爲維持一定水準，應擬訂訓練計畫，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使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明確。

㈠技術生訓練爲長期培養基層技術人力方式之一，茲

主管機關對事業機構辦理技術生訓練，應予輔導及提供技術協助。	參酌各國技術生訓練期間多在三年以上，並配合我國國情，爰規定不得少於二年。 ㈡技術生訓練爲事業機構參與辦理職業訓練之主要方式，惟在我國推行，尚多有待主管機關予以輔導及提供技術協助，爰規定如上。
第十四條　技術生訓練期滿，經測驗成績及格者，由事業機構發給結訓證書。	規定技術生訓練期滿應經測驗，成績及格者，發給結訓證書。此項證書可據以報名參加技能檢定。
第三節　進修訓練	
第十五條　進修訓練，係爲增進在職技術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提高勞動生產力所實施之訓練。	㈠明定進修訓練之性質及實施對象。 ㈡進修訓練之內容原甚爲廣泛，爲配合第一條所定宗旨，爰規定以增進在職技術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爲範圍。
第十六條　進修訓練，由事業機構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指派其參加國內外相關之專業訓練。	規定進修訓練之實施方式。
第十七條　事業機構辦理進修訓練，應於年度終了後	事業機構辦理進修訓練，次數頻繁，時間長短不一，

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節　轉業訓練

第十八條　轉業訓練，係爲職業轉換者獲得轉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所實施之訓練。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爲因應社會經濟變遷，得辦理轉業訓練需要之調查及受理登記，配合社會福利措施，訂定訓練計劃。

主管機關擬定前項訓練計畫時，關於農民志願轉業訓練，應會商農業主管機關訂定。

第二十條　轉業訓練，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爰規定應將其辦理情形報主管機關，俾資瞭解，並藉以通盤規劃。

明定轉業訓練之性質及其實施對象。

㈠由於社會經濟情況改變，就業市場所需之技術職類常隨之變更，而導致失業。爲避免失業所造成之社會問題，輔導失業者轉業，爰規定主管機關得因應需要辦理調查及受理登記，據以訂定轉業訓練計畫，輔導職業轉換者獲得轉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

㈡參加轉業訓練者，均已有工作，並負擔家庭生計，爰參酌各國例，規定實施轉業訓練，應配合社會福利措施辦理。

轉業訓練因須配合社會福利措施，且爲迅速輔導轉業，多採密集式訓練，爰規定應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第五節　殘障者職業訓練		
第廿一條　殘障者職業訓練，係爲身體殘障者獲得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所實施之訓練。		明定殘障者職業訓練之性質及實施對象。
第廿二條　殘障者職業訓練，由職業訓練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		殘障者訓練需有特別設施，事業機構多不辦理，爰規定由職訓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俾在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及社政主管機關督導協助下，逐步推展。
第廿三條　殘障者職業訓練設施，應符合殘障者之體能及安全需要。		爲配合殘障者之特性，爰規定有關訓練設施應符合其體能條件及安全需要。
第四章　職業訓練師		
第廿四條　職業訓練師，係指直接擔任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教學之人員。 職業訓練師之名稱、等級、資格、甄審及		職業訓練師爲職業訓練師資之統稱，依其應具之資格條件，賦予不同之名稱，並區分其等級，有關各等級職業訓練師之資格條件、甄審程序及遴聘辦法，由中

遴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央主管機關定之，以爲辦理依據。
第廿五條　職業訓練師經甄審合格者，其在職業訓練機構之教學年資，得與同等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其待遇並得比照同等學校教師。 前項採計及比照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訓練與技術職業教育同爲國家培養技術人力，關係至爲密切，爲便於師資相互交流，爰規定得訂定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之辦法。
第廿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訓練師之養成訓練、補充訓練及進修訓練。 前項職業訓練師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爲充分供應職業訓練所需師資，中央主管機關得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訓練師養成訓練、補充訓練，及進修訓練。 (二)爲提高在職師資之水準，不斷充實在職師資之新技術與新知識，應時予進修機會。 (三)爲適應行業特性，及受訓者能力條件及訓練方式之不同，爰規定職業訓練師培訓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事業機構辦理訓練之費用	
第廿七條　應辦職業訓練之事業機構，其每年實支之	(一)職業訓練應由政府與事業機構共同參與，爲配合工

職業訓練費用，不得低於當年度營業額之規定比率。其低於規定比率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差額繳交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職業訓練基金，以供統籌辦理職業訓練之用。 前項事業機構之業別、規模、職業訓練費用比率、差額繳納期限及職業訓練基金之設置、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業升級及提高服務品質，爰參照現行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五條生產事業實支研究發展費用之法例，規定達一定標準之事業機構，應列支職業訓練費用。 ㈠應辦職業訓練之業別、規模、訓練費用提列之比率、差額繳納職業訓練基金之期限及職業訓練基金之設置管理運用等，爲配合實際情形，保持適度彈性，爰規定由行政院訂定辦法施行。
第廿八條　前條事業機構，支付職業訓練費用之項目如左： 一、自行辦理或聯合辦理訓練費用。 二、委託辦理訓練費用。 三、指派參加訓練費用。 前項費用之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㈠明定事業機構支付訓練費用之用途。 ㈡第一款所定自行辦理或聯合辦理訓練包括以建教合作方式辦理訓練在內。
第廿九條　依第廿七條規定，提列之職業訓練費用，應有獨立之會計科目，專款專用，並以業務費用列支。	本條規定旨在使事業機構實支職訓費用應有獨立會計科目，以便稅捐機關稽考。

第卅十條　應辦職業訓練之事業機構，須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職業訓練費用動支情形，報主管機關審核。	規定應辦職業訓練之事業機構應向主管機關報送職業訓練費用動支情形，一方面便於主管機關能充分瞭解及考核事業機構辦理職業訓練之成效；一方面據以認定其實支之職業訓練費用是否已達規定之比率，以計算應否繳納差額。
第六章　技能檢定及發證	
第卅一條　爲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 前項技能檢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團體辦理。	㈠明定辦理技能檢定之目的。 ㈡技能檢定工作至爲繁複，除由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團體辦理。 ㈢目前已辦理五十四職類技能檢定，對提高技能水準，建立技術士證照制度，已發生積極作用。
第卅二條　辦理技能檢定之職類，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技能檢定之職類，原則上依據範圍、程度分爲三級；不宜分爲三級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卅三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	爲配合證照制度之建立，規定經技能檢定合格者謂技術士，並發給技術士證。

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卅四條　進用技術性職位人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職業學校畢業程度遴用；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專科學校畢業程度遴用。	目前一般機構遴用技術人員，主要均係以學歷爲依據，依本法政府既辦理技能檢定，用作測試技能程度，合格者發給證書，爰規定進用技術性職位人員，取得技術士證者，得比照相當學校畢業程度遴用，以建立技能價值觀念，減輕升學主義壓力。	
第卅五條　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其業別及比率由行政院定之。	爲確保公共安全，建立技術士證照制度，爰規定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業別如營建業、電氣承裝業、冷凍空調工程業等，其所屬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目前電氣承裝業、冷凍空調工程業等，已在實施。	
第七章　輔導及獎勵		
第卅六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察職業訓練機構及事業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爲了解職業訓練機構及事業機構辦理職業訓練之情形，以便進行輔導或獎勵，爰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	

職業訓練機構或事業機構，對前項之查察不得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	查察其辦理情形。
第卅七條　主管機關對職業訓練機構或事業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得就考核結果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著有成效者，予以獎勵。 二、技術不足者，予以指導。 三、經費困難者，酌予補助。	規定主管機關對職業訓練機構或事業機構，得視其辦理職業情形予以獎勵、指導或補助。
第卅八條　私人、團體或事業機構，捐贈財產辦理職業訓練，或對職業訓練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應予獎勵。	規定辦理理職業訓練有貢獻者予以獎勵。
第八章　罰則	
第卅九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不善或有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分別爲左列處理：	規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不善，或有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按其情節，分別予以處分。

一、警告。 二、限期改善。 三、停訓整頓。 四、撤銷許可。			
第四十條　依第廿七條規定，應繳交職業訓練費用差額而未依規定繳交者，自規定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差額繳清日止，每逾一日加繳欠繳差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以不超過欠繳差額一倍爲限。	明定事業機構不依期繳納職業訓練費用差額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四一條　本法所訂應繳交之職業訓練費用差額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仍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參照一般立法例，規定依本法應繳交之職業訓練費用差額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仍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依本法規定重	本法公布施行後，職業訓練金條例，即將配合同時予以廢止，惟前依該條例規定設立之訓練機關爲數甚多		

	行辦理設立程序；逾期未辦者，撤銷其許可，並註銷登記。	，爲期適法並兼顧實際情形，爰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一定期限內，應向主管機關重行辦理設立程序。
第四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規定本法施行日期。

第二節　民國七十二年(二)

一　政院審查原則通過勞動基準法草案工資優先給付及勞工退休金基數部份再修正條文

行政院三月三日召集有關單位，就內政部所擬勞動基準法草案工資優先給付，及勞工退休基金部分再修正條文進行審查，原則照內政部所提修正案通過。規定凡適用勞動基準法的企業單位，都必須強制參加工資給付保險，預估保險年費率約爲薪資的千分之二點五，對僱主的負擔輕微。至於勞工退休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爲限，基本金額的計算方式則比照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方式辦理。

內政部政務次長許新枝表示，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確保規定，決定以強制企業單位參加工資給付保險方式來排除工資優先清償之規定，此項保險將併入職業災害保險項目中，由勞保局承辦，同時在勞保條例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中補充說明，不再另訂法案予以規定。

至於勞工退休金基本金額之計算方式比照公務員辦理，約爲薪資的百分之七十。會中同時決定退休

金基數之標準及退休金之提撥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議後直接報請行政院審定，不再經過「勞工退休基金委員會」審議。有關退休基金的管理，則由僱主及勞工共組委員會管理之，其中勞工代表不得少於總委員數的三分之二。

行政院審查通過的條文要點如下：

——第二十八條僱主因歇業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不滿六個月者，有優先於抵押權受償之權。

僱主參加工資給付保險者，不適用前項優先抵押權受償之規定，其積欠工資由保險人代爲清償。

——第五十五條勞工退休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爲限，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一年計。

——第五十六條僱主應於勞工到職之日起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作爲勞工退休基金。其提撥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事業單位改組、重整、合併者，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由改組、重整或承受之事業單位繼續提撥，停業者在停業期間內停撥，解散者終止提撥。

——第五十八條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指定金融機構保管運用。

另原草案中規定退休基金之利率不得低於銀行存款利率，及僱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費用列支之規定，經討論後予以刪除，改依一般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勞工退休時，僱主提撥準備金不足額者，由事業單位補足之，未爲提撥者應負第

五十五條標準給付之義務。

——第六十條勞工退休基金不得作爲轉讓、扣押、抵押、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八十五條僱主不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規定提撥或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條本法公布前勞工已符合當時法令退休要件者，應由僱主依當時有效法令給付退休金；其未符合當時法令退休要件者保留年資。

此項部分再修正條文將於日內送請立法院併同勞動基準法草案一起審議。

二　內政部會商研訂工資給付保險要點草案

政府爲配合勞動基準法的實施，原則決定舉辦工資給付保險，內政部並草擬工資給付保險費率及實施要點草案，規定保險費採彈性費率，即爲工資的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七，並由中央政府提撥五億元，做爲該項保險之基金。

內政部已於四月十三日邀集各有關機關研商上述草案。

這項草案的研擬，係爲配合勞動基準法草案第廿八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雇主參加工資給付保險者，不適用積欠工資優先抵押權受償之規定，其積欠工資由保險人代爲清償。至於其保險費率及實施辦法，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內政部根據上述規定，乃研擬「工資給付保險費率及實施要點草案」，主要內容如下：

——工資給付保險之給付內容包括：

(1)積欠工資。

(2)積欠期間應付之利息。

——工資給付保險委託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辦理。

——雇主積欠工資超過應爲給付期三期以上時，勞工得申請催告調查，經催告調查後，雇主已無清償能力或經催告屆滿限期仍未清償者，視爲事實上之倒閉，勞工得申請保險人墊償工資。

——工資給付保險委託勞保局辦理。

——由中央政府提撥五億元，充作保險基金，並逐年由累積保險費率中提還。

——保險費率爲千分之一至一千分之七，由保險人視實際狀況檢討訂定。

——保險人墊償積欠工資後，得向投保人請求歸還墊付款，該項求償權依據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辦理。

行政院於審查勞動基準法補充修正草案時，並曾決定強制雇主參加工資給付保險，這項強制性規定，已增列於勞動基準法草案第廿八條。

三　政院通過修正勞動基準法草案中有關積欠工資優先清償及退休部份條文

行政院四月二十一日舉行院會，通過修正勞動基準法草案中有關積欠工資優先清償及退休部分的條文，其中規定爲確保工資之給付，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勞工保險機構代辦工資保險，雇主均應參加，同時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與雇主共同以委員會監督之。

勞動基準法草案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中，但立法院於審議時，由於勞雇雙方立場不同，對草案第廿八條六個月積欠工資優先於抵押權受償，及第六章退休規定的爭論尤多，內政部爲兼顧雙方利益，避免本法在立法過程中發生困擾，成立了勞工退休制度研究小組，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深入研議，並赴鄰近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考察後，擬具了「勞動基準法草案修正草案」，於院會中討論通過後，將送請立法院併案審議。修正的重點如下：

一、關於積欠工資優先清償部分，刪除原草案第廿八條條文「雇主因歇業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者，有優先於抵押權受償之權」，修正爲：「爲確保工資之給付，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勞工保險機構於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保險代辦工資保險，雇主均應參加，其附加保險費率標準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工資保險爲對雇主之強制規定，其保險費並明定由雇主全部負擔。院會並通過附帶決議，由內政部等單位著手修正現行職業災害保險條例，將工資保險列入職業災害保險範疇，以資配合。

二、關於退休部分，修正第五十六條爲：「本法施行後，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其提撥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指定金融機構保管運用。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

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院會並通過附帶決議，對於勞工退休金之給付，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並應參照公務員現行退休辦法之標準辦理。

編者按：上項關於積欠工資優先於抵押權受清償條文刪除後，學者專家輿論譁然，各工會反對尤烈，內政部乃再與經濟部聯繫，同意由兩部會銜建議行政院在基準法草案增列，「雇主因歇業或宣告破產，基於勞動契約所積欠工資未滿六個月者，有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冀望在政府開辦工資給付保險同時，積欠工資在抵押權之後，仍較一般債權有最優先請求清償權。此項建議將再度提出討論。

四　台灣省第二屆勞工運動大會

臺灣省二十一個縣市三千多位勞工選手，四月廿四日上午雲集臺南市田徑場，參加勞工運動大會，由省府主席李登輝主持開幕，中央社工會主任蕭天讚、省府委員柯文福等各界首長亦應邀觀禮。

李主席致詞表示：舉辦這項運動會的目的，一方面在向廣大社會說明政府對於勞工福利工作極為重視，並藉此機會，表現勞工朋友團結、和諧、互助合作的精神，達到調劑身心、守法、守紀律的美德，因此大會所訂的比賽項目都是以發揮「團隊精神」及「增進趣味」為主。

李主席勉勵，各位勞工運動員遵守大會規則，發揮運動精神；勝不驕，敗不餒，成為運動場上最守紀律的運動員，生產線上最勤奮的勞工。

李主席勉勵所有勞工運動員把良好的運動精神帶到社會各階層，使社會到處充滿蓬勃朝氣。

李主席並在會中頒獎表揚七十二年臺灣省選拔的六十六位優秀勞工。李主席並勉勵全體與會人員都能向他們看齊。

典禮中，由中山國中及民德國中表演大會合唱「梅花」及「國家」兩首愛國歌曲，接著精彩大會舞節目，由永福國小一千二百位小朋友表演朝氣蓬勃的「啞鈴操」。一千位上年紀的祖母和媽媽們表演柔曼跳躍的土風舞，南商一千二百位同學著山地服裝表演「慶豐年」，以及忠義國小小朋友像旭日東昇展現無限希望的大會舞，「繽紛的童年」，相當動人。臺南市十所國中五千位同學的字幕表演在典禮中隨著節目進行，圖案字幕千變萬化，令觀衆們連連喝采。

大會於廿四、廿五舉行兩天，參加的單位由去年的中部五縣市擴大到全省廿一縣市，比賽的項目也將增加，包括跳遠、鉛球、一百公尺、四百公尺（女）、一千五百公尺（男）、大隊接力、拔河、時代巨輪、任重道遠、同心協力、勝利成功、目標一致、捷足先登等十二個項目，此外並有桌球、羽球比賽，以及籃球表演賽等活動。

五　政院通過調整基本工資爲五千七百元

行政院四月二十一日舉行院會，通過自五月一日起，調整基本工資爲每月五千七百元，即每人每日基本工資爲一百九十元，將由院分行有關機關執行。

院會並通過將基本工資暫行辦法修正，明定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團體組織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按國民生活程度、經濟發展、就業狀況及勞動生產力等因素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調整時亦同。

上項有關基本工資的修正，即指今後基本工資之核算不以七十二年基本工資計算公式爲準，而將擴大考慮基本工資之因素，包括估算勞動生產力等因素在內，以使基本工資的計算，同時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的需要。修正案將由院發布施行，並函送立法院查照。

關於基本工資調整，內政部原提甲、乙兩案，甲案建議調整爲六千三百元，乙案爲五千七百元，但爲同時考慮勞工福利，及景氣尚未復甦前投資人的負擔，院會採納五千七百元的建議案，據初步估計，此項調整約有百分之十的各業勞工，約廿五萬收入較低的勞工受到實惠，且對於勞工參加勞保所享生育、傷害等給付權益，具有重要意義。我國基本工資自五十七年起爲每月六百元，六十七年調整爲每月二千四百元，六十九年每月三千三百元。

內政部依照行政院七二、四、二九台七十二內字第七六〇一號函，於七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以（七二）台內勞字第一五六〇六〇六函開：基本工資調整爲每月新臺幣五千七百元，每日一百九十元，自七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另「基本工資暫行辦法」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內容如下：

基本工資暫行辦法

第　一　條　爲保障工人基本生活，提高勞動效能，適應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在最低工資法施行前，特訂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於工、礦、交通、運輸、公用事業及農、林、漁、牧之企業工人均適用之。

第　三　條　工資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市）爲省（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四條　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團體組織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按國民生活程度、經濟發展、就業狀況及勞動生產力等因素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調整時亦同。

第五條　計件工人之基本工資，除特殊情況外，依每日八小時之標準生產額或工作量計算，由勞雇雙方共同協定之。

第六條　工人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其低於基本工資者，應以基本工資爲準，由主管機關隨時檢查責令補償之。

第七條　未滿十六歲之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人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　全國勞工慶祝「五一」勞動節

總統頒發賀詞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勞動節大會，於五月一日上午九時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蔣總統經國先生特向慶祝大會暨全國勞工同胞頒發書面賀詞，對勞工朋友平日的辛勞表示謝意。

蔣總統並希望勞工朋友一本敬業負責和研究發展的精神，團結合作，群策群力，勤於學習，不斷創新，以提高技術水準與生產效能，加速推進國家的各項建設，迎接三民主義的勝利年代。

總統頒發的賀詞全文如下：

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主席並轉全國親愛的勞工朋友們：

今天是中華民國七十二年的勞動節，是全體勞工朋友們熱烈歡慶的節日，經國首先要向各位表示由衷的祝賀，並要爲各位平日的辛勞表示最深的謝意。

勞工朋友們都是生產的中堅，建設的動力，也都是促進國家發展的無名英雄。多年以來，各位均能深切體認「工作神聖，勞動至上」的意義，埋頭苦幹，犧牲奉獻，滿懷服務熱忱，發揮高度智能，促使國家在艱苦困難中保持不斷進步，這種奮鬥和奉獻的精神，實在令人敬佩。

政府多年來的施政目標，是在求國家進步，社會安和，經濟繁榮，民生樂利，切實做好復興基地的各項建設，進而重光大陸國土，使所有中國人同享三民主義的福祉。至於政府實施的勞工政策，明定於憲法之中，乃是整個國家施政的一環，其一貫的宗旨，在於改善勞工生活，維護勞工權益，協調勞資合作，發展生產事業，厚植國家力量。所以政府對於勞動條件和勞工福利，一向極爲關懷，也無時無刻不在規劃進行。經國深信，只要大家秉持這一政策，信賴政府，支持政府，彼此合作，共同努力，就必能在邁向開發國家的進程中，早日完成國家現代化的使命。

親愛的勞工朋友們！當前我們國家的經濟，亟需我們力爭上游，從勞力密集轉入技術密集的生產型態，以突破發展瓶頸。在此關鍵時刻，至望各位一本敬業負責和研究發展的精神，團結合作，群策群力，勤於學習，不斷創新，以提高技術水準與生產效能，加速推進國家的各項建設，迎接三民主義的勝利年代。

敬祝大家健康愉快，事業成功！

慶祝大會盛況

爲熱烈慶祝五一勞動節，由全國總工會及全國性、省級、市級各工會等四四單位所籌組的「中華民國勞工慶祝七十二年五一勞動節籌備會」，公推全國總工會理事長爲主任委員，以推動各項慶祝活動。

七十二年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於上午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大會主席團由各籌備單位之負責人擔任，推全國總工會理事長陳錫淇擔任總主席，有關機關首長應邀參加大會，行政院長孫運璿在大會中致詞，強調政調政府積極推動工業民主，共同提高生產力，加速改進勞工生活，並呼籲推展以廠爲家，以廠爲校運動。

內政部長林洋港在大會上頒獎一四二名模範勞工，經濟部長趙耀東頒獎廿個勞資關係優良單位，另三七個優良工會及一八個推行勞工優良單位，接受中央社會工作會主任蕭天讚頒獎表揚。

由全國總工會所屬十二會員工會參加展出的勞工才藝展覽，於四月卅日至五月一日在台北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展出兩天，中華民國勞工慶祝七十二年五一勞動節籌備大會同時發表告全國勞工同胞書、譯發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一九八三年勞動節宣言、編印慶祝勞動節特刊、印製標語口號，各級工會編印五一特刊，郵政總局亦刻製紀念郵戳，各業工會所編製慶祝五一文字、漫畫、壁報及紅布標語，將在各大城市適當道路、公共遊憩場所陳列及懸掛。

爲擴大慶祝七十二年五一勞動節，台灣省總工會、台北市總工會、高雄市總工會、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各業工會及各縣市總工會等，亦分別熱烈舉辦各項慶祝活動、舉行慶祝大會、選拔並表揚優秀勞工、舉行聯歡會及舉辦論文、國語演講、歌唱、文藝活動、趣味性運動會等比賽和活動，發動各工會會員慰問住院勞工。

模範勞工接受頒獎

由各級工會所選出的一四二名模範勞工，於四月廿九日齊集台北，向全國總工會辦理報到手續，爲歡迎來自各生產線上的模範勞工，全國總工會理事長陳錫淇、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彭光政，台北市總工會理事長王明順，在模範勞工完成報到後，曾親自頒贈模範勞工紀念獎牌，隨即模範勞工循台北火車站——忠孝東路——敦化南路、敦化北路遊行，並參加全國總工會的歡迎茶會。

模範勞工一行，於四月卅日展開拜會活動，除分赴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致敬外，他們在全國總工會人員陪同下，參觀了聯勤展示館、勞工才藝展覽、故宮博物院及拜訪調查局、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

在今年一四二位模範勞工中，以性別分，男性一二三人，占八八・四六％，女性十九名，占一三・五七％；以業別區分，產業勞工六三人，占四五％，職業勞工四六人，占三三・〇九％，交通公用事業勞工三三人，占二三・五七％；以教育程度分，大專一五人，占一〇・七一％，高中四五人，占三二・一％，初中三六人，占二五・八九％，國小四六人，占三二・八六％。

第三節　民國七十二年(三)

一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九次會員代表大會補一飛當選理事長

台北市總工會於五月卅一日舉行第卅九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會員代表一百五十六人，大會開幕典禮於上午九時卅分由理事長王明順主持，各有關機關及來賓出席指導，開幕典禮結束後，通過理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並討論通過擁護蔣總統經國先生競選連任，貫澈遵行國家建設，協助辦理本年度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建請早日完成勞動基準法等中心議題四件，及組訓類提案四件，總務類提案四件，福利類提案六件。下午選舉第七屆理監事，選出褚一飛等卅一人為理事，唐振江等九人為監事，並選舉褚一飛為理事長，大會遂告圓滿結束。茲將該會第七屆理監事名單及八年來重要工作概況附錄於後：

理事長　褚一飛　　理事　梁允全　　理事　何宇文
常務理事　莊明德　　理事　黃興塗　　理事　游銀河
常務理事　李友吉　　理事　林榮基　　理事　柳美
常務理事　廖修財　　理事　楊亘黨　　理事　徐松雄
常務理事　邱清輝　　理事　許昭英　　理事　吳善介
常務理事　黃永發　　理事　張連財　　理事　賴鴻生
常務理事　林尚武　　理事　陳壽俊　　理事　賴作夫
常務理事　陳威達　　理事　林文棋　　常務監事　唐振江
常務理事　林慶宗　　理事　陳獻澄　　常務監事　林山明
理事　劉新民　　理事　趙本楨　　常務監事　夏飛鵬
理事　呂禮旺　　理事　林增德　　監事　周仲廉
理事　林松夫　　理事　陳顯祖　　監事　陳振芳

監事李清監事張葵監事張宗揚
監事宋賜惠

台北市總工會八年來重要工作概況

一、組織與訓練：

㈠發展工會組織——配合政府主管機關，輔導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吸收會員：

1. 六十三年八月底止，計會員工會六十五個、會員五九、七二〇人、陽明山工會歸併後，增加士林紙廠、大華、種德、獸運，石作等五個工會幷爭取永和鑄造、福樂奶品、士林電機等三個工會入會，至六十三年底止會員工會增加爲七十三個，會員亦增加爲八五、〇五九人，（增加二五、三三九人）

2. 六十四年增加光華巴士，台灣太陽誘電，公賣局運轉調度中心永和煤業等四個產業工會及營造業職業工會計會員工會七十八個，會員一一一、四六三人（增加二六、四〇四人）

3. 六十五年增加台松工業公司產業工會、五金業、照相業職業工會計有會員工會八十一個、會員人數一一一、五五八人（增加九五人）

4. 六十六年增加中華陶瓷公司、華王電子公司、勝美達電子公司、濟業電子公司等四產業工會及裱褙裝潢業職業工會計有會員工會八十六個，會員人數因產業工會人數減少計爲一一〇、五四一人。

5. 六十七年增加鋼琴調音、電影電視演員兩職業工會，西北航空公司，環球友聯電機公司兩產業工會，而退會者有大晟窯業公司、種德實業公司、中台橡膠公司三產業工會因遷廠奉准解散，

實有會員工會八十七個會員一一七、一四八人（增加六六〇七人）

6. 六十八年增加中國農機公司、台灣松王電子公司、國興機電公司、豐台煤礦、百齡電子公司、景美印染公司、正大織維公司北投廠，台灣塑膠公司織維加工廠、新光紡織公司士林廠、南昌針織公司、文山林管處等十一個產業工會，計有會員工會九十八個、會員一三〇、九二一人（增加一三、七七四人）

7. 六十九年增加油漆業、廣告業，自行車裝修業、旅遊業、玩具業五個職業工會，退會者有松山煤礦、津津食品公司、大永煥礦、台灣製鋼公司、福樂奶品公司、環球友聯電機公司等六個產業工會因歇業或遷廠退會，計有會員工會九十七個，會員一四九、〇三二人（增加一八、一一一人）

8. 七十年增加禮儀用品職業工會，及唐榮鐵工廠、泰陽電子公司二產業公會、退會者台松工業公司產業工會，實有會員工會九十九個、會員一七〇、九八二人（增加二一、九五〇人）

9. 七十一年增加皮革製品業、鐵工業兩職業工會、及新雅實業公司產業工會、退會者有永和鑄造公司、華王電子公司、華成電子公司等三產業公會，實有會員工會仍爲九十九個會員一八三、一八一人（增加一二、一九九人）

㈡工會幹部訓練

1. 每年舉辦台北市各業工會負責人暨總幹事工作會報一次。
2. 每年舉辦會務觀摩，交換工作經驗。
3. 與日本大阪一般勞動同盟舉辦中、日青年勞工幹部研討會計第一、三、五、七次由本會分別於

劍潭、復興山莊、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師範大學活動中心舉辦，第二、四、六次由大阪同盟舉辦，本會選派青年男女勞工幹部各十五人參加，第八次輪由大阪同盟應於七十年在日本舉辦，經協調因經費困難未實施。

4. 自六十六年起先後選派勞工幹部參加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講習八個梯次，計三十二人。

5. 六十五年十二月選派盧理事木發、李理事炳及新光工會陳理事巡龍等三人參加中美勞工安全衛生講習。

6. 六十五年十二月選派林監事尙武參加內政部工業安全衛生學術研討會。

7. 七十年選派勞工幹部七人參加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舉辦之勞工幹部研討會。

8. 輔導與協調各會員工會，將勞工教育列爲年度工作計劃重要項目，澈底實施。

㈢按期召開法定會議：

1. 會員代表大會——六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卅一次代表大會選舉第四屆理監事幷通過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歲入（出）預決算，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第卅二次大會，六十五年八月廿四日召開第卅三次大會，選舉第五屆理、監事，六十六年因人民團體會計年度奉令改爲歷年制第卅四次大會延至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召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召開第卅五次大會，六十九年五月廿七日召開第卅六次大會選舉第六屆理、監事，七十年八月卅一日召開第卅七次大會，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召開第卅八次大會，七十二年五月卅一日召開第卅九次大會選舉第七屆理監事，歷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踴躍，對市政建設之意見，勞工權益之保障、福利之增進、生活之改善等均有積極性之建議，貢獻良多，令人欽佩。

2.理監事會議——依照本會章程規定，理監事會議每三俾月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每月一次，第四至六屆均如期召開，共同商討策進會務，審查經費收支出席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㈣輔導各會員工會會議活動：各會員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一次，本會常務理事或總幹事列席及負責監選工作，理監事會議之輔導連繫：除訂頒理監事輔導基層工會責任區分辦法通知各輔導理監事按時出席外，幷派總幹事或組長級人員參加，以加強連繫與協調。

㈤國際勞工活動——本會配合政府當前總體外交政策，展開國民外交，爭取國際自由勞工團體強化反共陣容除於六十二年先後與日本大阪一般勞動組合同盟及韓國釜山市協會，締結姐妹會，約定交流訪問，相互觀摩，共同舉辦勞工幹部研討會等活動，交換工作經驗外，幷輔導會員工會與日本、韓國、港九地區等相關勞工團體結盟交流訪問，以及歷年邀請國際勞工團體參觀訪問。

㈥模範（優秀）勞工選拔與表揚：

1.每年五一勞動節編組模範勞工評審委員會，愼重評選模範勞工，報請中央頒獎表揚。

2.輔導各會員工會選拔優秀勞工報請台北市政府頒獎表揚。

3.由本會贈送模範（優秀）勞工紀念品幷報請台北市委員會協調台北市政府，市議會聯合歡宴。

㈦動員工會組織力量配合政府辦好公職人員選舉：

1.六十六年台北市第三屆市議員選舉，本會遵奉上級指示編組工人團體動員組，發動會員及眷屬踴躍投票支持提名候選人勝選。

2.六十七年中央增額民意代表選舉，本會訂定動員實施辦法輔導各工會辦理會籍清查，造送工人團體選舉人名册，分區舉行輔導會報，因美匪建交政府宣佈停止選舉，六十九年恢復選舉，充

份發揮勞工團體投票率，勞工立法委員候選人謝深山、陳錫淇、李友吉、楊登洲、國大代表候選人邱清輝、蔡義雄、顏武勝等七位均順利當選。

3. 七十年台北市第四屆市議員選舉，本會於70.9.1.訂頒「台北市總工會輔導勞工參與地方民意代表競選實施要點」一種，幷調查統計各選區勞工會員眷屬選舉人數，以掌握動員能量，在工人團體選擇支持對象原則下計輔導勞工幹部參加競選之五金工會理事長陳振芳及動員支持之鄭貴夏、楊炯明、陳世昌、蔣乃辛、林宏照、黃義清、許文龍等八位，均順利當選充份發揮了工會組組織功能，也增加我們勞工的信心。

(六)會務工作成績優良接受政府頒獎嘉勉：

1. 六十五年至六十七年三月會務考評，獲選爲省級優良工會奉內政部頒發獎狀。
2. 七十年度獲選爲省級優良工會奉內政部頒發獎狀。
3. 六十四年至六十九年第四屆、五屆理事長任期內推行會務績優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頒發獎狀。
4. 六十八、六十九年推社會工作績優分別獲中央社會工作會頒發獎狀。
5. 六十八年雙十國慶，本會勞工代表參加自強遊行陣容壯盛精神昂揚，獲中央十月慶典籌備委員會頒發獎狀。
6. 歷次民意代表選舉，工人團體動員工作踏實，均先後獲上級嘉勉。
7. 七十一年度本會調處勞資爭議績效優良奉社會局頒發獎狀嘉勉。

二、福利服務方面：

(一)「勞動基準法」意見之建議

1. 六十四年八月經本會理事會議研議通過建議「勞動基準法草案全部修正意見」報全國總工會轉報內政部參考採納。
2. 先後邀請本市工會幹部專案座談會二次，參加全國總工會，內政部座談會六次。
3. 六十八年至七十一年第卅五、卅六、卅七、卅八次會員代表大會均通過專案建議中央，幷函請勞工界立法委員於審議法案時，重視勞工團體意見，早日完成立法程序諮請總統公布實施等提案。

㈡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意見之建議：

1. 爭取無一定僱主之勞工由職業工會投保幷提高投保工資級數。
2. 爭取勞工保險住院由三等病房改爲二等病房。
3. 爭取勞工保險各項給付之提高。

㈢勞工眷屬特約醫療：爲減輕勞工眷屬醫藥費用負擔，自六十八年元月一日起，就本市各行政區勞保指定醫院中選定仁濟醫院等四十六家簽訂優待合約，其優待事項：

1. 掛號免費。
2. 藥費七折。
3. 住院病房七折等。

㈣維護勞工權益，有效調處勞資糾紛：除隨時解答各業勞工有關勞工權益勞動條件等詢問事項外，各產（職）業勞工因解僱爭議等問題，主動協調有關機關與勞資雙方適時調處，大多獲得圓滿解決，近年來由於經濟景氣低迷，產業勞工因減產裁員停業遷廠等資遣爭議案件較多故勞資爭議調

處爲重點工作項目。

㈤配合政府加強勞工福利措施。

1. 建議台北市政府興建家勞友之家已完成。
2. 建議台北市政府設立勞工福利品供應中心。
3. 建議台北市政府設立計程車駕駛員服務站。
4. 建議政府提高勞工住宅貸款，已由廿四萬元增至卅萬元。
5. 輔導會員工會提撥福利金，舉辦會員急難救助子女獎學金，及會員自強活動等。

三、文化康樂活動

㈠輔導會員工會推行勞工教育及自強愛國座談會。

㈡定期出刊「台北勞工」季刊及「五一」特刊。

㈢每年「五一」勞動節舉辦論文、國語演講，愛國歌曲歌唱、球類、棋類、土風舞等比賽及勞工文藝展覽、園遊會、趣味競賽勞工幹部摸彩，聯誼晚會等重要活動。

㈣發動各項愛國捐獻：

1. 捐助台北監所受刑人寒衣——六十五年元月發動各會員工會捐助衣被八三一件，現金五、九一〇元，及以後每年由本會各捐助現金三、〇〇〇元至六十九年停止。
2. 擴大響應救濟大陸震災運動——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我國河北唐山地震，本會發動各會員工會踴躍捐輸其捐助款項逕寄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3. 六十七年南部賽洛瑪颱風災害，本會發起捐款救助計捐款肆拾壹萬柒千壹百元。

4. 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美匪建交，本會除以全體理監事名義提出強烈而嚴正之抗議外，并發動各會員工會召開愛國自強團結大會，踴躍捐獻國防基金計新台幣柒千零叁拾貳萬壹千伍百陸拾玖元叁角。

㈤六十六年七月五日，本會召開臨時理事會議，一致通過代表本市勞工發表聲明嚴正抗議美國國務卿范錫六月廿九日在亞洲學會演說發表不當之言論，擁護國家政策。

㈥六十六年八月九日，以全體理監事名義致函美國總統卡特，呼籲堅守道義責任和人權原則認清匪僞政權破壞人權之殘暴本質，立即中止與匪僞進行所謂「關係正常化」以免爲世界人類帶來無窮之浩劫。

㈦六十六年元月七日獲悉中央常會推舉蔣院長經國先生爲中國國民黨競選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候選人本會代表全市勞工上書致敬，表示赤忱擁戴之忱。

四、總務：

㈠改善財務結構——六十三年以前工會負債七六、五六〇元自六十四年起勵行節約，杜絕浪費，不但還清債務并每年均稍有結餘至七十一年止累計結餘六八一、四五七元。

㈡常年會費收繳情形

64年收入一九五、三九六元

65年收入二六三、九七五元（增加六八、五七九元）

66年收入三三四、一三六八元（增七〇三九三元）

67年收入三二一、六七五元（減一二六九三元）

68年收入三九八、九一六元（增七七二四一元）
69年收入三六九、三八一元（減二九五三五元）
70年收入五〇七、八二二元（增一三八、四四一元）
71年收入六三七、九二二元（增一三〇、一〇〇元）

二　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路國華出席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執行委員會

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路國華於七十二年四月廿五日至廿七日應邀，以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執委員會副主席身份，出席該會第四十九次執行會議，會中並通過「尊重領土完整與國家主權」、「對高棉的決議案」、「對生產及亞洲工運決議案」、「對公共服務與公務員工會權」及「對經濟衰退及保護主義」等五大議案。

路秘書長並於四月廿五日晚以全國總工會名義宴請與會代表，全體代表均欣然參加，彼等對我中華民國深具好感，情況非常熱烈，收穫頗豐。路國華於返國後，撰寫工作報告，分送有關主管單位，並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一、美國全國總工會首次派遣代表參加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第四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顯示美國總工會對亞洲國家工會之重視及其對亞洲各工會協助之決心，實爲一新氣象。

二、美國全國總工會代表對我中華民國表示特別好感，因此，我國應對美國加強國際工運合作，裨益中美友誼。

三、我全國總工會在泰國曼谷宴請與會代表，承蒙沈代表之協助，收穫極豐，尤其是若干對我無邦交甚

至不友好的國家如孟加拉、巴基斯坦、以色列等等工會領袖均前來參加，我對這些國家，應加強工運合作。

四、國際工運合作，直接對我國實質外交有重大裨益，特建議政府增加國際工運經費，以利推展工作。

五、我國對亞洲區會各會員國應協助其勞工運動之發展，以克盡我會員國應有之義務。

六、建議多派員訪問國際自由工聯亞洲會員國，以強化亞洲自由民主工運力量。

七、泰國總工會新當選之六位國會議員，對我均有好感，應邀請彼等訪華，以加強中泰邦誼。

三　全國總工會理事長陳錫淇率團出席國際自由工聯世界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第十三次世界代表大會於七十二年六月廿三日至卅日在挪威首都奧斯陸舉行，全國總工會應邀，已推理事長陳錫淇、秘書長路國華、常務理事彭光政、嚴德星、理事葛雨琴及台灣鐵路工會理事長王子偉等六人爲代表，國際處主任林慶東爲顧問、理事林廷源爲秘書，組成代表團，於七十二年六月廿一日首途挪威出席大會。

大會除聽取秘書長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二年的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外，將討論充分就業、工會權益、世界和平、安全與裁軍等議題，並釐訂未來工作計劃、修改章程及選舉執行委員。

代表團除出席大會並與出席會議各國代表廣泛接觸外，將順道訪問荷蘭、瑞典、丹麥等歐洲工會勞工領袖，以加強我國工會與歐洲各國的工會之友好關係，增進國際聯繫。

四　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公布實施

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爲配合基本工資調整，通函各投保單位應於五月底以前申報調整投保薪資，成年工人最低，爲五千七百元以上，童工之投保薪資，最低應自四、二〇〇元申報，並於七月一日起生效。

爲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內政部於五月廿五日開會通過勞工保險報薪資分級表修正案，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爲廿一級，下限提高爲四千二百元，上限修正爲一萬二千六百元。該修正案已報行政院核定，內政部於七月十三日發布實施。茲將該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附錄如下：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日投保薪資	備註
第一級	四、二〇〇元以下者	四、二〇〇元	一四〇元	
第二級	四、二〇一元至四、五〇〇元	四、五〇〇元	一五〇元	
第三級	四、五〇一元至四、八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一六〇元	
第四級	四、八〇一元至五、一〇〇元	五、一〇〇元	一七〇元	
第五級	五、一〇一元至五、四〇〇元	五、四〇〇元	一八〇元	
第六級	五、四〇一元至五、七〇〇元	五、七〇〇元	一九〇元	

第七級	五、七〇一元至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第八級	六、〇〇一元至六、三〇〇元	六、三〇〇元	二一〇元
第九級	六、三〇一元至六、六〇〇元	六、六〇〇元	二二〇元
第十級	六、六〇一元至六、九〇〇元	六、九〇〇元	二三〇元
第十一級	六、九〇一元至七、二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二四〇元
第十二級	七、二〇一元至七、五〇〇元	七、五〇〇元	二五〇元
第十三級	七、五〇一元至七、八〇〇元	七、八〇〇元	二六〇元
第十四級	七、八〇一元至八、四〇〇元	八、四〇〇元	二八〇元
第十五級	八、四〇一元至九、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三〇〇元
第十六級	九、〇〇一元至九、六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三二〇元
第十七級	九、六〇一元至一〇、二〇〇元	一〇、二〇〇元	三四〇元
第十八級	一〇、二〇一元至一〇、八〇〇元	一〇、八〇〇元	三六〇元

第十九級	一〇、八〇一元至一一、四〇〇元	一一、四〇〇元	三八〇元	
第二十級	一一、四〇一元至一二、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四〇〇元	
第二十一級	一二、〇〇一元以上者	一二、六〇〇元	四二〇元	

五　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成立

以增進全國勞工知識技能，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提高勞工地位及加強國際勞工聯繫爲宗旨之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於七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假全國總工會禮堂舉行成立大會，內政部、中央社工會等有關機關均派員指導。內政部長林洋港致詞指出勞工教育在現代社會經濟建設中的重要性，期勉該會結合各方力量，達成預定目標。考選部長唐振楚亦致詞祝賀該會成功，希望積極推廣勞工教育，以提昇勞工生活品質。主席張天開報告該會組織緣起係鑒於我國產職業勞工已達四、五百萬人，其中國中畢業程度之青年勞工約佔半數，亟需運用勞工教育方式，協助其提高智識水準，因此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爲刻不容緩之急務，爰結合政、勞、資、教育、社會等方面力量，發起籌設全國性勞工教育協進會，用以共同協助推進勞工教育。大會通過工作計劃，舉辦長、中、短期各種勞教班次，訓練勞教師資及各事業單位辦理訓練班。

最後選出理監事計：

理事：

張天開　陳錫淇　劉昆祥　湯蘭瑞

王家樹　陳繼盛　水祥雲　陳國鈞
趙守博　陳士誠　路國華　張治
蔡漢賢　彭光政　葛雨琴　林瓊榮
褚一飛　陳金福　俞行健　朱增郁
呂繼增

監事：

陸京士　洪東興　余煥模　吳阿明
王明順　楊兩傳　詹騰孫

該會並於八月十八日舉行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分別選出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名單列後：

理事長：

張天開

常務理事：

陳錫淇　湯蘭瑞　劉昆祥　趙守博
張治　蔡漢賢

常務監事：

陸京士

六　工會領袖呼籲政府維護民營汽車司機退休權益

多位工會領袖八日對於民營汽車公司駕駛退休無法得到現有勞工退休法令照顧一事表示極度關切，他們一致呼籲政府僱主和社會各界重視勞工問題，共同努力建立完整「勞工法律體系」，以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雙方的和諧。

全國總工會理事長陳錫淇和台灣省總工會理事彭光政共同表示，此次最高法院判決民營汽車公司駕駛員退休不比照「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辦理，將使這些司機勞工日後領取退休金時無法得到法令保障，不僅敗訴勞工不服，整個勞工界也感到難過。

陳錫淇希望政府重視勞工權益，在勞動基準法完成立法前把「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廣義適用在各行業勞工中，他也期望僱主應有照顧勞工觀念，不要把退休金視爲勞工的恩惠，而是延付工資性質。他相信照顧退休勞工將能激發在職勞工對僱主的認同，提高勞工品質和勞動效率，勞資雙方俱蒙其利。

彭光政表示，由於經濟加速發展，勞工問題愈形重要，值得社會大衆重視，此次事件暴露現有勞工法令缺失，希望政府、法學界協助工會共同來研究救濟辦法。

目前是司機工會會員的國大代表顏武勝表示，由勞工法令角度來看，這些司機勞工同樣參加勞保同樣參加工會，政府應讓他們同樣享有退休保障，以免發生不平。另外從社會和諧來看，有近八萬人的民營汽車司機退休無法得到照顧，對於整個社會安定將發生影響，行政部門有必要趕緊採取措施補救。

彰化縣總工會理事長蘇瑛洽認爲目前勞工法令久缺統一，勞工定義含糊不清，從最嚴謹的「工廠法」到最寬廣的「勞保條例」，沒有一位勞工能弄清楚，而政府各單位解釋常不一致，司法部門也未必接受行政機關說法，在此情況下，勞工吃虧最大，他希望政府能夠檢討，統一現有勞工法令。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四位理事代表在立法委員陳錫淇、謝深山、李友吉及楊登洲的陪同下，於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半前往內政部向林部長陳情。

林部長在會見他們時表示，民營汽車司機的退休問題是值得重視的，他獲悉這項報導之後，曾私下請教司法院秘書長范魁書，以了解詳情。

林部長表示，依法論法，最高法院的決議是合乎法理的，但基於憲法保障勞工的精神，內政部將建議行政院，就此一問題與司法院研究，期使民營汽車司機退休，能比照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辦理。

林部長並透露，他將以從政黨員身分向執政黨蔣彥士秘書長報告，期望透過黨政協調程序，使此一問題儘速獲得圓滿解決。

四位立法委員及陳情代表在會見林部長時表示，由於最高法院民事庭決議，使民營汽車司機退休，失去法令保障，引起爲數近十萬的民營汽車駕駛勞工嚴重關切，他們希望內政部以主管機關立場，重視此一問題，迅速謀求有效補救措施，維護駕駛勞工權益，以免造成社會問題。

第四節　民國七十二年(四)

一　參加第廿七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

第二十七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於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在奧地利林茲市舉行，由奧地利工商總會負責籌辦。競賽場地設在林茲市經濟發展研究所及職業訓練學校。競賽職類共有三十二種，另有主辦國家作餐廳服務生示範表演。參加競賽國家共有奧地利、澳洲、巴西、瑞士、德國、西班牙、愛

爾蘭、法國、列支斯坦敦、英國、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葡萄牙、中華民國、委內瑞拉、美國等十八國，參加競賽選手共三〇九人。

我國代表團由四十八人組成，人選如左：

總領隊：朱增郁

正代表：王士杰

技術代表：阮宗高

官方觀察員：黃承堯　譚仰光

電銲裁判：鄭拯民

室內配線裁判：彭作民

鉗工裁判：官昭吟

女裝裁判：陶嘉菊

銑床裁判：林英男

板金金判：楊萬和

收音機電視機修理裁判：王光元

砌磚裁判：黃立民

西裝裁判：吳阿燦

美容裁判：陳廣辰

理髮裁判：　張利遠
冷作裁判：　黃順章
傢俱木工裁判：高德宏
觀察員兼翻譯：黃清泰
選手管理　：馬守智　申屠光

選手二十七人：

高文雅（鉗工）　盧信佑（模具）　柯清海（精密機械製造）
巫建昌（機械製圖）　許進艮（車床）　黃順發（銑床）
高文華（冷作）　周文松（氣銲）　林文欽（電銲）
曾烈堂（木模）　沈清河（打型板金）　翁傑中（配管）
曾漢陽（工業電子）　鄧齊生（收音機電視機修理）　陳順川（室內配線）
葉亮升（工業配線）　賴榮秋（砌磚）　顏鎮榮（油漆）
廖朝景（傢俱木工）　李俊男（門窗木工）　邱垂昌（建築木工）
張樹人（板金）　甘崇霖（西裝）　李國裕（汽車修護）
沈淑芬（理髮）　李秀娟（女裝）　吳素心（美容）

另有前任技術代表劉承琛先生應國際技能競賽組織邀請隨團前往領受該組織榮譽會員證書，及有關單位派遣觀察員二十人隨團前往觀摩，台灣日報並派記者一人前往採訪新聞。

我國參加人員分二批前往，第一批由技術代表阮宗高率領裁判等共十七人於八月十三日啓程，十四

日抵達，參加大會技術性準備工作，如命題、選題、試作、訂定評分表、準備場地及材料、翻譯試題等工作。第二批由總領隊朱增郁率領選手及觀察員等五十三人於八月十八日啓程，十九日抵達。

大會於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舉行開幕典禮，由於我國名稱及「旗」、「歌」問題均事前獲得圓滿解決，在開幕典禮中我國代表團得在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前導下，隨著梅花進行曲井然有秩的入場，贏得在場人士熱烈掌聲，翌日當地報章均稱讚我國代表團爲最有紀律的隊伍。

參加此次競賽的選手，由於國內技術水準已普遍提高，兼以對選手選拔方式的改進，並加強選手集訓及模擬測驗等工作，表現優異，成績輝煌，共獲得金牌六面、銀牌四面、銅牌五面、優勝獎一個，團體成績名列第二，爲參加歷屆國際競賽以來成績最好的一次。得獎職類及選手如左：

金牌獎：銑　床：黃順發

冷　作：高文華

電　銲：林文欽

板　金：張樹人

傢俱木工：廖朝景

女　裝：李秀娟

銀牌獎：鉗　工：高文雅

工業電子：曾漢陽

砌　磚：賴榮秋

西　裝：甘崇霖

銅牌獎：模　具：盧信佑
　　氣　銲：周文松
　　木　模：曾烈堂
　　理　髮：沈淑芬
　　美　容：吳素心
　　收音機電
優勝獎：視機修理：鄧齊生

此次優異表現，爲國家爭取光榮，受到社會各界普遍重視與讚譽，代表團凱歸即蒙　副總統、行政院孫院長分別召見並予嘉勉。

此外，我國正代表王士杰先生當選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行政委員會主席，爲該組織重要負責人之一，在我國目前外交處境極爲困難的情形下，王代表之當選重要職位，實屬不易；不僅爲國民外交的一次勝利，也提高並鞏固我國在該組織的地位。

我代表團觀察各國選手競技表現，所獲印象，經檢討我國今後辦理職業教育及職業訓練提供建議如左：

一、加強學生對工作程序及加工時間之分析能力，我國選手於接獲試題藍圖後，爲急於完成，多稍加瀏覽，即著手施工，往往工作雖可提前完成，但由於趕工結果，造成精度之失誤，充分顯示其對工作程度及工作時間不能充分把握。此項缺點，實爲技術人員之大忌。灌輸學生「程序」、「時間」、精度的觀念，培養其獨立判斷，規劃施工的能力，應列爲職業教育及職業訓練的重點。

二、同一職類之技能範圍，國際競賽較我國職訓爲廣。以電銲爲例，國際競賽包括軟鋼、鋁、不銹鋼之銲接等；而我國職訓則僅訓練軟鋼銲接。又如機械製圖、國際競賽除繪製分解，展開等圖外，並包括機械設計常識等；我國選手則欠缺此一廣泛能力。凡此顯示我國訓練時間太短，範圍太窄，無法培養廣泛之技術基礎，今後宜求改進。

三、先進國家對某些職類如木模、鉗工等已廣泛使用機器代替部份手工，此次競賽中，有部份操作限制不得使用手工具，而必須使用機器，我國今後在訓練上似應參考。

四、若干職類競賽不僅需要優良的訓練基礎，並需有豐富的現場經驗。如模具製造，我國選手成績稍遜，其原因在僅由訓練中心培訓，現場經驗不足；又如電工職類，職訓中心多偏重修理裝配，強調功能，而對「電路安排」、「佈線」、「銲接」、等未能如生產廠家予以重視。故職訓後期，宜以現場經驗補之，使能達到完整之技能水準。

五、國際技能競賽，各國選手係在一陌生之環境中，觀衆之圍視下，全神貫注，從事三整日（每日八小時，三日共二十四小時，亦有職類延長爲二十八小時）之辛勞工作，不僅需求相當之鎮定能力，尤須有充沛之體力，始能堅持到底，順利完成。我國選手即有數人因體力不支，影響成績。今後對學生定力之培養，體力之鍛鍊，亦應注意。

六、歷年全國技能競賽之提名單位，培訓單位，多集中少數職業學校及職訓中心，仍未能普遍受到重視，亦未能發生刺激、鼓舞之作用，今後宜設法鼓勵提名參加競賽，使學習技能蔚爲風氣，普遍提升技能水準。

七、若干職類如西服、女裝、美容、理髮、油漆、配管等尚無正規之教育與訓練，或雖有培訓，但師資

教材兩缺，影響水準。服務業職類技能水準亦待提升，今後似宜導入教育之常軌，作有計劃的推動辦法，使其配合需求，正常發展。

二　我國與荷蘭、飛利浦公司合作舉辦精密機械工訓練

我國職業訓練辦理多年，對於基層技術人力的培訓，已有相當績效。但由於經濟結構的改變以及工業技術的發展，以往訓練時間較短，培訓單能技工的方式已無法適應。對於具備多項基本技能，專精程度高的高級技工的培訓，需要益形迫切。

荷蘭飛利浦公司對於培訓高級精密機械技工有五十餘年的豐富經驗，舉世聞名。新加坡政府與其合作辦理訓練，成效甚著。內政部職業訓練局成立後，爲配合我國經濟發展與工業升級需要，經派員赴新加坡飛利浦訓練中心實地考察，並與該公司洽商同意，仿新加坡辦法與該公司合作，引進其優良制度與方法，在職訓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內，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立中區飛利浦訓練中心，辦理高級技工訓練。

此項高級精密機械技工訓練，訓練時間爲三年。前兩年在訓練中心內實施，後一年則至工廠接受生產線上之實務訓練。在訓練中心兩年期間，訓練時數共四、四〇〇小時，其中技能訓練三、〇〇〇小時，分爲車床訓練，銑床訓練、模具製造訓練、數值控制機械訓練、相關機械訓練等單元，輪迴實習。理論課程一、四〇〇小時，分爲機工數學、工程科學、工程畫、工程材料、熱處理、安全教育、工業發展、勞工法規、其他相關知識等單位，依課程性質，採小班制教學。

此項訓練之特色，在以較長之訓練時間先予學員廣泛知識及技能基礎，使其具獨立判斷及思考設計

能力，然後再求專精於某些特殊技能，加強其特殊部門之專精訓練，其課程教材係根據飛利浦公司多年訓練經驗，精心設計，不僅使各種機具充份經濟使用，且所實作工件其難易逐級遞升，並特別講求精密度及整體配合，培訓學員靈活運用各項技能。

此項訓練之另一特色爲引進飛利浦式管理方式，舉凡訓練課程安排、教師調派、材料、機具管理、工場佈置等，極具科學化，符合企業精神，亦可供我職業訓練之參考。

爲配合政府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並鼓勵青少年接受此項專精訓練，中區飛利浦訓練中心於訓練期間，同時由台灣省立彰化工業職業學校施予高工補習教育，期滿後依補習教育法規定，授予高工補校資格證明書，另於訓練結束同時，由職訓局予以技能檢定，以達到乙級技術士爲度。如此，青年接受此項訓練，可同時習得專精技術，取得高工資格與職業證照，使職訓與職教結合，訓練與生產結合，爲青少年開創學習技能，投入國家建設新途徑。

本訓練計劃經專案層報，奉行政院七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核准，九月廿二日職訓局與台灣飛利浦公司簽約，飛利浦公司所派顧問於七十二年元月來台，帶來全部教材業經翻譯完成，廠房建築機具採購均按計劃進行。本年七月辦理招生，預定先招一百一十二人，報名者達二、四九二人，考試分初試及複試，初試測驗學科，複試實施性向測驗，茲錄取學員已於九月十九日開始訓練。

本項訓練對我國職業訓練而言，乃是一項創新性、突破性的作法，除係培訓高級技工以因應我國工業升級需要外，並引進工業先進國家成功的訓練制度、方法及教材等，對於我國職業訓練將產生參考示範作用，以促進我國職業訓練績效與水準的提高。

三　全國總工會建議內政部研修勞工保險條例

內政部爲改進勞工保險，成立研究勞工保險條例專案小組，並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等擔任小組委員，全國總工會爲集思廣益，並函請所屬工會提供改進勞工保險建議，並歸納整理各工會建議如下：

建議內容	建議工會
請修改勞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擴大勞工保險範圍，凡雇用勞工之事業主或職業工會，不論人數多寡，均應爲受雇勞工或所屬會員辦理勞工保險，以維護勞工利益。	臺灣省總工會、高雄市總工會等。
請勞保局體念勞保造福勞工之宏旨與德政，勿以勞工有病在身，帶病加保，而不予給付。	臺灣省總工會
勞保門診診療單填發、領用均感不便，請參照日本辦法，制發被保險人診療卡，以利就診。	臺灣省總工會

請規定具有勞、資雙重身分之職業工會會員，得由其工會辦理加保，以促進社會安全。	臺中市縫紉業職業工會等
請在勞保條例中增列勞工工作滿二十五年，而年齡未達老年給付規定之年齡，得申請老年給付，以維護資深勞工之權益。	臺灣公路工會、高雄市總工會等。
請增列：退休勞工得自己負擔保險費，繼續保險，仍可享受各種給付。	鐵路工會、高雄市總工會等。
請政府依照原計劃興建勞保醫院（或門診中心），爲勞工造福。	臺灣總工會。
建議在我國尚未建立醫藥分業與實施公醫制度之前，勿採行轉診制度，以免延誤就醫人員之病情。	臺灣省總工會。
建議勞保局分區設立洗腎中心，以減少醫療浪費，並照顧勞工健康。	臺灣省總工會。

請修改勞保給付條例，如夫妻同爲被保險人，領取生育給付時，夫妻雙方宜同時申領生育補助。	鐵路工會等。
請修改勞保給付條例，比照公保給付辦法，勞工投保滿二十年，給付三十六個月投保薪資。	鐵路工會。
請規定勞工參加勞保，應先取得所屬工會之會員資格，以健全工會組織。	高雄市總工會。
請修正勞保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將請領減額老年給付之年齡一律降爲年滿五十歲，或參照公保實施中途離職退費，以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高雄市總工會等。
請修正勞保條例第十九條：將其中老年給付原規定按保險人退休之當月起前三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修正爲「以最後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高雄市總工會等。

請取消勞保老年給付最高額以四十五個月爲限，改依實際投保年資計算，並規定加保年資屆滿卅年者，得免繳保險費，可繼續享受各種保險給付。	電力工會、公路工會、高雄市總工會、臺灣省總工會、鐵路工會等。
請勿考慮實施勞保被保險人分擔醫療費用制度，以免引起勞工不平情緒。	臺灣省總工會、高雄市總工會等。
請比照公保辦法，辦理勞保免費健康檢查，俾能預防疾病發生，並可減少疾病給付。	臺灣省總工會、高雄市總工會等。
請勞保局比照公保，辦理勞工眷屬保險，以改善勞工生活。	臺灣鐵路工會、高雄市總工會等。
請取消勞保轉投公保時，應以「未領取現金給付者」，始能保留其原有勞保年資之規定，以維護被保險者之權益。	臺灣公路工會、高雄市總工會等。

請恢復過去辦法，明定受雇五人以下之職業工人，仍由所屬職業工會辦理投保。	高雄市總工會等。
請修正老年給付規定，降低礦工及高空工作者老年給付年齡爲五十五歲。	電力工會、臺灣省總工會等。
請對老年給付分別建立一次給付及年金制度，以便退休者就各人情形有所選擇，以安定老年退休之生活。	臺灣公路工會。
請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將被保險人一律改爲年滿五十五歲，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者，於退職時得請領老年給付。	臺灣公路工會。
請在勞保條例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中增列：勞工住院尚未痊癒，因院方事由，（如病床不足）責令出院繼續門診而尚未能工作，致無法取得原有薪資者，比照住院期間發給傷病補助費。	高雄市總工會。

四　七十二年全國工廠青年代表自強愛國座談會

七十二年全國工廠青年代表自強愛國座談會，於十月十五日上午在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歡迎會，由內政部長林洋港主持，對二百三十餘位公民營企業單位勞工代表，參加這項為期四天的研討會，表示誠摯的歡迎。

歡迎會由三位身著戎裝的中正高中學生迎旗入場揭開序幕，他們踏著整齊的步伐進入會場時，立刻響起一片熱烈的掌聲，全體高唱「國家」的歌聲緊接著響起，氣氛熱烈感人。

林部長在致詞中，讚許救國團受託承辦工廠青年服務工作，三年來績效卓著，尤其是各項社會服務工作的推展，不但充實了勞工青年的生活內涵，更促進社會的安定與和諧。他並就當前勞工行政的重要措施提出說明，呼籲勞工同胞與政府共同努力，以求事竟全功。

中國國民黨中央社工會副主任陳壽昌也應邀在會中致詞，他指出，現今最富有的國家，是國民最具活力的國家，唯有國民的努力，才是國家最珍貴的天然財富，我國天然資源缺乏，人力資源却很豐沛，尤其是生產事業員工的奮發努力，更使國家整體經濟得以不斷發展；他並對近年來內政部用心照顧勞工福利所獲致的輝致成果，表示欽敬之意。

救國團副主任謝又華、全國總工會理事長陳錫淇、經濟部、青輔會有關代表和在座談會中主持講座的學者專家，均出席了這場歡迎會。

下午開始進行研討課程，分別由政大外交研究所教授邵玉銘主講「放眼國際現勢對國家處境應有的共識」，臺糖公司董事長汪彝定主講「從企業倫理到勞資和諧關係」，晚上並由謝又華副主任主持「劍

潭夜談」。

孫院長於十六日上午八時，應邀在全國工廠青年代表自強愛國座談會中，發表工作講話，勉勵生產單位勞資雙方及管理人員，愼謀因應措施，跟上時代前進的脚步，共同創造安和樂利的社會。

孫院長指出，當前國內企業界面臨兩大挑戰：

㈠生產技術突飛猛進，資訊以及大規模而深入的自動化時代來臨；

㈡對國際貿易的依賴日重，對外貿易出口數額已達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五十三，國際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化，均對國內造成深遠的影響。

爲因應未來必將來臨的變動與挑戰，孫院長呼籲企業界應加強「以廠爲校，以廠爲家」運動。他並對二百三十餘位來自全國各企業單位的青年代表，說明了此一運動的要義。

孫院長指出，「以廠爲校」是要不斷將最新的知識及技術帶給員工，透過學習和訓練，嘗試和改進，使大家能配合科技的進步，不斷進步。業主與管理單位可透過建教合作、電化教育、專家講解、空中教學等方式，將現代社會所需的知識，以及最新的生產及管理技術帶進工廠，而且，在觀念上不能把這方面的投資純視爲員工的福利，而是爲生產單位整體的利益所必需，因爲，缺乏這項投資便有被淘汰之虞。

「以廠爲家」的目的，則應做到工廠上下團結一致，共同來適應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以及生產技術的改進，發揮「有福同享，有難同當」的精神。孫院長並就此提示三點，供企業經營參考：

㈠舉辦工廠會議，加強溝通機會，同心協力解決各項問題。

㈡加強聯誼活動，發揮團隊精神，並主動關心員工的生活。

㈢不能輕易資遣員工，應籌設基金或準備金，遇到工廠經營困難時，供員工維持生活，共同度過短期的困難。

孫院長最後強調，儒家的倫理道德觀念是我國的特有傳統，在農業時代，從家庭到學校所培養的此一觀念，正可維持社會的安定祥和；但在工業時代，如何將倫理道德觀念帶入工廠，並發揚光大，則有賴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絕無固定方法，也無呆板的模式，只要大家朝著「以廠爲校，以廠爲家」的目標去努力，必定可以在國家的經濟發展與社會的安和樂利上，創造更爲卓越的成就。

五　近十年來勞資爭議之分析

第一次發生於民國六十二年以後，由於中東戰爭爆發，波斯灣產油國採取減產禁運措施，因此國際油價暴漲，造成國際經濟普遍衰退，我國亦深受影響，國內物價呈現自民國四十二年經建計劃實施以來最嚴重之上漲波動，例如在民國六十三年間，躉售物價與消費者物價竟高漲四〇・六％與四七・四％。嗣因政府實施多項穩定經濟措施，稍後並採取促進景氣復甦方案，重新研訂經建計劃自四年改爲六年，此後國內經濟成長始再度回升，情況漸入佳境。惟自民國六十八年起，又因油價波動異常，致使經濟再度陷入衰退，直至民國七十一年，尚未見復甦。

在此時期內，以就業人口之變化情形言，雖然在經濟不景氣階段，部分行業有裁員現象，但就全期觀察仍呈逐年增加，僅是若干年份增加就業人數較少而已。本時期計增加就業人口一八六萬三千人，平均每年約增加十六萬九千人左右。

以行業結構言，農業部門人口已自民國六十二年之一六二萬四千人，減少至民國七十一年之一二八

萬四千人，其佔就業人口之比例則自三〇・四八％減少至一八・八五％；工業部門人口自一七九萬五千人增加至二八〇萬八千人，比例自三三・六九％增加至四一・二二％；服務業部門人口則自一九〇萬八千人增加至二七一萬八千人，比例自三五・八一％增加至三九・九〇％。

再以就業者之從業身分而言，具有雇主身分者人數自民國六十二年之十四萬二千人增加至七十一年之二九一萬人，其佔就業人口之比例則自二・六六％增至四・二七％。屬於受僱身分者，人數則自二九八萬六千人增至四三六萬六千人，比例亦自五六・〇五％大幅度增加至六四・一％。

至於在勞資爭議情形方面，本段時期由於受僱勞工人數日衆、教育水準提高、社會結構複雜化，因此無論在爭議次數上、人數上、或爭議內容上等各方面，均有相當大之變化。以發生之次數言，自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十年間共有五、八八七件，平均每年即有五八九件，遠較以往第一、二、三階段各年俱多，其中六十三年因受第一次經濟衰退影響，當年勞資糾紛四九四件，即較上年增加八八・五％。六十五年經濟逐漸復甦後，糾紛次數亦隨之減少。惟至六十九年後，又逢第二次經濟不景氣，故糾紛再度迅增，當年發生七百件，較上年增加三九・一％。七十年繼續增加，計一、〇六〇件，增加率爲五一・四％。七十一年下半年後始漸趨穩定和緩，全年糾紛共一、一五三件，較上年僅增加八・七七％。

至於以發生爭議之原因言，仍然以解僱遣散者最多，本階段內共二、四七七件，佔四二・〇七％，平均每年二四七件，其中七十年有三八〇件、七十一年則有五六三件，此顯與經濟衰退各業採取緊縮裁員之措施有關。屬於積欠工資糾紛者，本階段內有九四四件，佔一六・〇三％，呈現逐年遞增現象，此亦係受景氣影響企業財務困難所致。另外，屬於要求調整工資糾紛者，本階段內有一二四件，僅佔二・一〇％，且呈逐年遞減現象，如六十二年時有卅二件，六十七年時爲十件，七十一年時則爲六件，其原

因乃經濟衰退，勞工能維持原有勞動條件標準即已不易，自遑論要求提高。此外，本階段內尚有一項糾紛原因堪值注意，即屬傷害賠償糾紛者，本階段十年內共有七八〇件，遠較上階段十二年內之三一件多出甚多，尤自六十九年後每年平均有上百件，七十年計一六八件、七十一年計一五八件。

此外，在參與爭議人數方面，本時期內增加之幅度甚大，自六十二年至六十四年之不景氣階段，每年皆在一萬五千人以上，六十二年高達二萬八千餘人，六十三年有一萬七千餘人，六十四年有一萬六千餘人。直至六十五年經濟逐漸復甦後，爭議次數減少，參與爭議人數亦隨之減少。惟自六十九年以後，再度隨景氣衰退而上升趨勢。

勞資爭議統計表（民國六十二年－七十一年）資料來源：內政部勞工司

項目＼年別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合計	262	494	458
因故遣散	82	182	150
無故遣散	29	113	79
要求調整工資	32	27	5
積欠工資	19	33	59
減低工資	15	5	12
要求津貼	18	15	21
傷害賠償	23	47	42
業務爭執	12	26	26
其他	32	46	64
參與人數	28498	17456	16809

七十一年	七十年	六十九年	六十八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六年	六十五年
1153	1060	700	503	506	380	371
171	200	122	110	187	113	89
402	180	93	59	40	34	52
6	17	8	6	10	6	7
242	197	140	84	83	59	49
13	5	4	7	8	4	2
173	20	31	6	11	9	13
93	168	105	66	44	67	60
16	10	34	22	39	11	18
372	263	163	143	84	77	81
9501	6903	6065	11529	4084	4047	12817

六　台灣省勞資關係研討會

台灣省政府爲促進勞資關係和諧而舉辦的「臺灣省勞資關係研討會暨績優民營事業機構表揚大會」，於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在中興新村省訓團舉行，共有績優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各業總機構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縣市社會科（局）長、股長三百餘人參加，大會由省府主席李登輝主持並頒獎。會中社會處長趙守博並以「勞資關係之探討」爲題作專題演講。

內政部勞工司長湯蘭瑞、經濟部工業局長徐國安及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陶子厚曾先後應邀在會中致詞，都分別強調勞資關係和諧是促進企業發展的重要條件，希望所有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一定要重視勞工的福利，加強勞工教育、改善安全衛生及加強員工技術與管理，才能提高勞工的敬業精神，適應產業結構的變遷，促進工業的升級及經濟的發展。

會中李主席及社會處長趙守博也分別頒獎表揚二百零九家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以表彰他們對改善勞資關係及辦理勞工福利、勞工安全衛生的績優與貢獻。

接著由與會人員分三組就下列三項議題提出研討：

㈠如何推行以廠爲家，以廠爲校。

㈡如何使工業民主的觀念在臺灣企業界落實。

㈢勞、資、政各界對和諧勞資關係應有之觀念與作法。

與會人員一致的結論是：今後要促進企業的發展，唯有建立健全的事業，如此，勞工的福利才有保障。而有保障的勞工，才有發展的企業。會議於下午五點圓滿結束。

七　台灣省總工會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台灣省總工會於十一月十八日在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成立卅五週年慶典及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各縣市總工會及各產職業工會聯合會代表一百餘人參加。有關黨政主管機關及上級工會均派代表出席指導。

大會通過理事會工作報告及決算案暨一般提案四十餘件，其中促請立法院儘速審議勞動基準法的提案有八件之多。指出立法院審議該案進度過慢，嚴重影響勞工權益，與會代表討論時情緒甚爲激動。會中決定由省總工會組織訪問團親往立法院旁聽法案審議情形，以促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大會並通過下列重要提案：

——改善勞工保險投保及醫療業務，免予實施勞保轉診制度和被保險人負擔部分醫療費。

——成立勞工部，擴大勞工服務，促進工業升級。

——積極擴展工會組織，凡勞工可憑工會會員證享受退休金免扣所得稅的優待，以吸引勞工加入工會。

——建議中央有關機關在勞動基準法未頒佈前，迅速修正工廠法施行細則，使職業駕駛勞工的退休能適用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轉理。

——修改勞保條例，將所有職業工會會員納入強制投保，並比照公保將眷屬納入勞保範圍，同時請勞保局在全省各地設立專屬爲勞工服務的勞保醫院。

——建議政府開辦失業保險。

八　中日韓港工會代表第六次會談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日本勞動總同盟、韓國勞動組合總聯盟、及港九工團聯合總會，四大勞工團體代表，於一九七八年五月，第一次定期會談在我國台北舉行，嗣後每年輪流在三國及香港地區舉行，對促進彼此瞭解與認識，及團結與合作，貢獻頗大。

本（一九八三）年十月卅一日起兩天在日本東京舉行第六次定期會談，會場在全日本勞動總同盟會所，主席由宇佐美忠擔任，出席代表：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水詳雲、謝進安、秘書長路國華、韓國勞動組合聯總盟委員長金奎璧、事務總長李龍俊、國際部次長皮楨善、香港九龍工團聯合總會秘書長湯煥輝、副秘書長劉南琴、國際處長李承、同盟會長守佐美忠、副會長福井季政、過本滋敬、金杉秀信、本田廣市、書記長田中良一、副書記長河野德三、國際擔當井上甫、國際局長相原正確。

會談地點在日本東京全日本勞動總同盟會所，會議總共兩天第一天（十月卅一日）各出席單位國情報告，包括各該國政治、經濟、勞工運動之概況，第二天（十一月一日）研討共同聲明，因本次會談適逢國際形勢轉變，亞洲地區先後發生韓國民航機被蘇俄擊落，仰光發生爆炸、韓國政要被害，大陸共匪排除異己，大量屠殺人民，以及香港地區遭受中共威脅，於是同仇敵愾，反共氣氛濃厚，爲歷次所未有，過去共同聲明重點在於國際經濟，此次國際政治較爲突出，茲將共同聲明全文內容，摘錄如下：

中日韓港工會領袖第六次定期會談共同聲明書

一九八三年十月卅一日－十一月一日於東京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CFL）、全日本勞働總同盟（DOMEI）、大韓勞働組合總聯盟（FK

TU）與港九工團聯合總會（HKTUC）代表團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卅一日—十一月一日在東京舉行第六次定期會談，根據一致認定事項，發表此項共同聲明書。

此次會談，鑑於世界政治經濟情勢之變化，曾就以下各項問題進行討論：世界及亞洲地區之和平與安全、失業、通貨膨脹、經濟萎縮、累積債務等導致世界經濟恐慌問題的解決，勞工利益與各種權利的確保，以及生活水準的提高。其後四工會共同協議發表聲明如下：

國際經濟

世界通貨膨脹在若干先進國家雖已日趨穩定，而以美國爲中心的各國經濟亦有好轉之跡象，但重要國家政府却仍依據其貨幣主義立場，在金融、財政方面堅持採取過份的抑制政策。因此，各國失業大增，個人消費與民間投資一蹶不振，招致國內需要停滯不前。如何改採積極經濟政策以促進經濟復甦乃是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

此外，因生產活動停滯而造成之失業已經相當嚴重，今後由於生產部門將會加速採用機器人，精密電子等尖端技術，故就業機會之確保與擴展已成爲重要課題。

在此情況下又出現了保護主義活動，使世界貿易趨於萎縮，故確立自由而公正之貿易體制已成爲當務之急。

關於開發中國家之債務問題，更有招致世界金融恐慌之虞。爲促進世界經濟之全面成長，應採取必要措施，建立有效國際金融制度，致力解決南北問題。

我們一致認爲：世界經濟之相互依存關係比以前更爲緊密世界經濟萎縮，任何國家亦均難望有所發展。

我們認爲：爲擴大世界貿易，減少貿易衝突，確立自由公正之貿易體制，以及盡量開放國內市場，謀求有節制的出口，確立公正的勞動標準以維持世界經濟之持續成長是非常重要的，爲達成此目的，各國勞工組織應盡到更大的職責。

國際政治

我們對於下述國際情勢表示共同的憂慮：由於最近東西陣營之擴軍而造成的國際情勢緊張，以色列與阿拉伯的紛爭伊朗與伊拉克的戰爭、阿富汗、柬浦寨、薩爾瓦多、尼加拉瓜查德等國局部紛爭有長期化與擴大的傾向。

與會代表對關於香港未來的中共與英國會談深表關心，希期有關政府尊重當地居民之意願，以維持香港的自由與繁榮。

與會代表一致嚴厲指責蘇俄於今年九月擊落大韓航空飛機的野蠻行爲及北韓在緬甸的爆破殺害等令人震驚的事件，並嚴加譴責在菲律賓、黎巴嫩發生的恐怖暴行以及中共排斥異己的大肆殺戮。

與會代表注意到波蘭、智利、南非等國發生侵害人權與工會權之情事，並決定一致支援這些勞工組織，施加壓力有以恢復各種權利。波蘭華勒沙獲得諾貝爾和平獎，顯示了確立人權及工會權利對和平有很大的貢獻。因此，與會代表一切表示，決定今後將進一步加強對波蘭團結工聯之支援活動。

強化我們的活動

我們對今日東西陣營間之軍事緊急及各地之戰火與恐怖活動，各國失業不景氣問題的嚴重化，以及受巨額債務困擾的開發中國家的金融危機等不安定的情勢進行了研究。

在討論中，我們確認：爲維護世界和平，提高人類福利，維護勞工權益，今後必須加強國際自由工聯

（ＩＣＦＴＵ）及其亞洲區會（ＩＣＦＴ）－ＡＲＯ）之活動與組織。

我們具有共同之認識：因失業激增等長期世界不景氣而造成的嚴重經濟、社會情勢，仍然給勞工帶來很多困難。各國工會與國際勞工運動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困境，而許多開發中國家勞工運動除了經濟困窘之外，還在人權與工會權利被剝奪的政治逆境中，受到嚴重的限制。

我們確認：在休戚相關的國際社會中因應失業、貿易、多國籍企業、南北問題以及生產技術革新等而發生之各種問題，加強工會間的國際聯繫與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確認：今後將與國際自由工聯（ＩＣＦＴＵ）全體所屬會員工會更進一步共同努力加強推展自由民主勞工運動，排除極權主義之威脅，確立亞洲地區勞工之權利，提高其生活水準，進而在亞洲各國建設繁榮，安定的社會。

結語

參加此次會談之代表一致認爲：今後將密切地互相合作，促進交流，加深相互理解與聯繫，努力達成共同目標。

我們全體代表認爲：經由此次定期會談，在增進相互理解與團結方面獲致了豐碩的成果，並同意繼續舉辦此項定期會談。

一九八四年第七次會談決定由大韓勞働組合總聯盟（ＦＫＴＵ）主辦，地點在漢城，會期由大韓勞動組合總聯盟（ＦＫＴＵ）決定。

九　第十四屆全國技能競賽

第十四屆全國技能競賽於十一月十四日起，正式在臺中市工業區內內政部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舉行三天，共有卅一個競賽職業類及三個表演職類，其中三類廣告設計、石雕、刺繡都是今年新增的表演賽。報名參加共有四百七十八位，實到場競賽的共有四百三十七位，缺賽四十一人。全部競賽將在十六日結束，並定於十九日在臺中市中興大學惠蓀堂頒獎閉幕。

本屆競賽獲得金、銀、銅牌的優勝選手共計九十二人。另外，廣告設計、刺繡、石刻三職種的表演賽，前三名也獲獎鼓勵。總共有一百零一人獲獎勵。

優勝選手分區總成績，北區廿九人獲獎合計三十三分，中區卅人獲獎六十二分，南區卅二人獲獎六十分。

卅一職種競賽第一名選手如下：

鉗工：楊焜輝、模具工：李俊德、精密機械製造工：高進飛、鐘表修理工：余錦松、機械製圖工：邱永銘、車床工：楊永旺、銑床工：林智勇、冷作工：楊朝景、氣銲工：余德芳、電銲工：黃天明、本模工：柯騰豐、鑄造工：李聰坤、打型板金工：彭宏達、板金工：吳連宏、配管工：陳正賢、工業電子工：丘台傑、收音電視機修理工：王國壽、室內配線工：靳志明、工業配線生：張慶禎、砌磚工：廖勇信、油漆工：林福松、家具木工：張文信、門窗木工：郭秋東、建築木工：陳殿禮、西裝工：陳建谷、美容工：葉淑梅、理髮工：許素碧、女服裝工：周梨卿、汽車修護工：陳志榮、烹飪工：蕭靜雅、旗袍工：陳素蘭。

表演賽部門：廣告設計——張聖明、刺繡——徐冬領、石刻——林忠石。

十　工人團體立法委員當選人簡介

陳錫淇：男，四十四歲，高雄市人，國民黨籍，政治大學工運研究班結業。

經歷有：臺糖公司煮糖工，工會理監事、省製糖工聯會理事長、臺灣省總工會理事長、省黨部委員、生產事業黨部委員、勞保監理委員、工礦檢查委員、救國團指導委員、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理事長、立法委員。

主要政見爲：

——保障勞工權益。

——廣建勞工住宅。

——舉辦勞工銀行。

——爭取勞工公平報酬。

——加強安全衛生。

——改善勞工保險。

——健全勞工立法。

吳勇雄：男，四十歲，嘉義縣人，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國民黨籍。

吳勇雄是半工半讀完成大學及研究所學業，曾經擔任電信局雇工，目前任職於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組織處副主任、電信工會理事兼主任秘書。

主要政見爲：貫徹三民主義現階段的勞工政策。積極推動勞動基準法早日公佈實施。提高勞工保險

給付金額，確保勞工生活的安定，普設勞保醫院，確保勞工健康。促請政府建平價勞工住宅，配合優惠貸款，解決勞工住的問題。強化工會功能，澈底解決無一定雇主勞工之投保問題。

謝深山：男，四十四歲，花蓮人，國民黨籍，省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主要政見是：㈠實踐三民主義的勞工政策。㈡貫徹實施勞動基準法。㈢促進就業安全的制訂。㈣修訂勞工保險條例與勞資爭議處理法。㈤促進勞工眷屬保險的實施。㈥加強實施勞工住宅政策，以解決勞工住的問題。㈦加強勞工福利措施。㈧加強勞工安全衛生。㈨維護汽車駕駛員權益。㈩維護工會幹部的工作保障。

李友吉：男，四十四歲，臺北縣人，國民黨籍，臺北市立高工畢業，國立藝專畢業，社工人員乙等特考及格。

經歷：臺灣省烟酒工會聯合理事長、工人團體國大代表、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中國勞工」半月刊副社長、立法委員等等。

主要政見：㈠奉行三民主義，發揚民主憲政精神，遵循基本國策，增進全民團結，鞏固領導中心。㈡致力保障勞工權益，提高勞工地位，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貫徹政府勞工政策。㈢促請政府改善勞工保險各項措施，期使投保人獲得實惠。㈣促請政府建立勞工晉升職員制度。㈤運用民主法治管道，督促政府嚴格執行勞工法令；消除不合理現象，使從業人員對事業單位產生向心力，以促進勞資和諧。㈥擴大勞工組織，加強與國際自由勞工團體聯繫，增強反共聯合陣容。